

### 联合国

##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卷

第九十一届会议 (2007年10月15日至11月2日) 第九十二届会议 (2008年3月17日至4月2日) 第九十三届会议 (2008年7月7日至25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63/40)

####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63/40)

##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卷

第九十一届会议
(2007年10月15日至11月2日)
第九十二届会议
(2008年3月17日至4月2日)
第九十三届会议
(2008年7月7日至25日)



联合国•纽约, 2008年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 目 录

### 第一卷

章	次		段	<u>次</u>	<u>页</u>	次
<u> </u>	管结	瞎权和活动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第一和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B.	委员会的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D.	特别报告员				
	E.	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特别工作组				
	F.	秘书长关于改革的建议				
	G.	统一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				
	Н.	联合国有关人权活动				
	I.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J.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4款提出的一般性				
		意见				
	K.	人力资源				
	L.	委员会的薪酬				
	M.	对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N.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出版物				
	О.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P.	通过报告				
$\vec{-}$ .	<b>«</b>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及与				
	其他	也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A.	程序方面最近的事态发展和决定				
	B.	结论性意见				
	C.	与其他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的联系				
	D.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章	次		段	次	<u>页</u>	次
三.	缔	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A.	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遵守第四十条义				
		务的情况				
四.	审	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				
	A.	对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国家报告提出的结				
		论性意见				
		格鲁吉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奥地利				
		哥斯达黎加				
		阿尔及利亚				
		突尼斯				
		博茨瓦纳				
		巴拿马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 国				
		圣马力诺				
		爱尔兰				
	B.	在未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委员会对缔约国国情通				
		过的暂定结论性意见及根据议事规则第 70A 条				
		第3款将之改为公开最后结论性意见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五.	审	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				
	A.	工作进展情况				
	B.	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的办案量增加				
	C.	对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的审议方法				
iv						

草	<u>次</u>		段 次	<u>页 次</u>
	D. 个人意见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F. 委员会在《意见》中要求采	取的补救措施		
六.	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后	续行动		
七.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u>附</u>	<u>件</u>			
<b>—</b> ,	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	口《任	
	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及依照《公	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的	国家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际公约》缔约国		
	B. 《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缔约	约国		
	C.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	· 择议定书》缔约国		
	D. 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	发表声明的国家		
=,	2007-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	<b>泛</b> 员和主席团成员		
	A. 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B. 主席团成员			
三、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	提交报告和补充资料的情况		
	(截至 2008 年 7 月的情况)			
四、	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和情况及尚待审议的报告		
	A. 初次报告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E. 第五次定期报告			
	F. 第六次定期报告			

附	件		页次
		第二卷	
五.	人杉	(7) 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	
	书》	第五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1
	A.	第 1149/2002 号来文, Donskov 诉俄罗斯联邦	
		(2008年7月17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附录	1
	B.	第 1150/2002 号来文, Uteev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7年10月26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5
	C.	第 1186/2003 号来文,Titiahonjo 诉喀麦隆	
		(2007年10月26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1
	D.	第 1205/2003 号来文, Yakup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8年4月3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7
	E.	第 1209/2003 号来文, Rakhmatov 诉塔吉克斯坦	
		第 1231/2003 号来文, Safarovs 诉塔吉克斯坦	
		第 1241/2004 号来文,Mukhammadiev 诉塔吉克斯坦	
		(2008年4月1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35
	F.	第 1223/2003 号来文, Tsarjov 诉爱沙尼亚	
		(2007年10月26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46
	G.	第 1306/2004 号来文,Haraldsson 和 Sveinsson 诉冰岛	
		(2007年10月24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60
		附录	
	Н.	第 1310/2004 号来文 Babkin 诉俄罗斯联邦	
		(2008年4月3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86
	I.	第 1351/2005 号来文,Hens Serena 诉西班牙	
		第 1352/2005 号来文,Corujo Rodrí guez 诉西班牙	
		(2008年3月25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00
	J.	第 1360/2005 号来文,Oubiña Piñeiro 诉西班牙	
		(2008年4月3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10

<u>附</u>	件		页次
	K.	第 1373/2005 号来文, Dissanakye 诉斯里兰卡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17
	L.	第 1376/2005 号来文, Bandaranayake 诉斯里兰卡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29
	M.	第 1385/2005 号来文, Manuel 诉新西兰 (2007 年 10 月 18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39
	N.	第 1413/2005 号来文, De Jorge Asensi 诉西班牙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57
	O.	第 1422/2005 号来文, 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66
	P.	第 1423/2005 号来文, Šipin 诉爱沙尼亚 (2008 年 7 月 9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76
	Q.	第 1426/2005 号来文, Dingiri Banda 诉斯里兰卡 (2007 年 10 月 26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83
	R.	第 1436/2005 号来文, Sathasivam 等人诉斯里兰卡 (2008 年 7 月 8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93
	S.	第 1437/2005 号来文, Jenny 诉奥地利 (2008 年 7 月 9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03
	T.	第 1448/2006 号来文, Kohoutek 诉捷克共和国 (2008 年 7 月 17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15
	U.	第 1450/2006 号来文, Komarovsky 诉土库曼斯坦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22
	V.	第 1456/2006 号来文, X. 诉西班牙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30
	W.	第 1461/2006 号来文, Maksudov 诉吉尔吉斯斯坦 第 1462/2006 号来文, Rakhimov 诉吉尔吉斯斯坦 第 1476/2006 号来文, Tashbaev 诉吉尔吉斯斯坦 第 1477/2006 号来文, Pirmatov 诉吉尔吉斯斯坦	240
		(2008年7月16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40

附	件		页次
	X.	第 1463/2006 号来文, Gratzinger 诉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10 月 25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59
	Y.	第 1466/2006 号来文, Lumanog 和 Santos 诉菲律宾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66
	Z.	第 1474/2006 号来文, Prince 诉南非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76
	AA.	第 1482/2006 号来文, M. G. 诉德国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90
	BB.	第 1484/2006 号来文, Lněnička 诉捷克共和国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306
	CC.	第 1485/2006 号来文, Vlček 诉捷克共和国 (2008 年 7 月 10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316
	DD.	第 1486/2006 号来文, Kalamiotis 诉希腊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322
	EE.	第 1488/2006 号来文, Süsser 诉捷克共和国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335
	FF.	第 1497/2006 号来文, Preiss 诉捷克共和国 (2008 年 7 月 17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341
	GG.	第 1533/2006 号来文,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348
	НН.	第 1542/2007 号来文, Hassan Aboushanif 诉挪威 (2008 年 7 月 17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357
六.		【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 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367
*,;;;	A.	第 1031/2001 号来文, Weerasinghe 诉斯里兰卡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67
VIII			

附	件		页 次
	B.	第 1141/2002 号来文, Gougnin and Karimov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72
	C.	第 1161/2003 号来文, Kharkhal 诉白俄罗斯	
		(2007年10月31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78
	D.	第 1358/2005 号来文, Korneenko 诉白俄罗斯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83
	E.	第 1375/2005 号来文, Subero Beisti 诉西班牙	
		(2008年4月1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89
	F.	第 1429/2005 号来文, A., B., C., D. 和 E. 诉澳大利亚	
		(2008年4月1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93
	G.	第 1481/2006 号来文, Tadman 和 Prentice 诉加拿大	
		(2008年7月22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01
	Н.	第 1487/2006 号来文,Said Ahmad 和 Abdol Hamid 诉丹麦	
		(2008年4月1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08
	I.	第 1492/2006 号来文, van der Plaat 诉新西兰	
		(2008年7月22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23
	J.	第 1494/2006 号来文,Chadzjian 等人诉荷兰	420
		(2008年7月22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29
	K.	第 1496/2006 号来文, Stow 和 Modou Gai 诉葡萄牙	427
		(2008年4月1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37
	L.	第 1505/2006 号来文, Vincent 诉法国	442
	M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43
	M.	第 1513/2006 号来文, Fernandes 等人诉荷兰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49
	N	第 1515/2006 号来文, Schmidl 诉捷克共和国	447
	N.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54
	О.	第 1516/2006 号来文, Schmidl 诉德国	7,7
	0.	(2007年10月31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60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u>件</u>		页 次
	P.	第 1524/2006 号来文, Yemelianov 等人诉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69
	Q.	第 1527/2006 号来文, Conde Conde 诉西班牙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76
	R.	第 1528/2006 号来文, Fernández Murcia 诉西班牙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78
	S.	第 1534/2006 号来文, Pham 诉加拿大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82
	T.	第 1543/2007 号来文, Aduhene 和 Agyeman 诉德国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90
	U.	第 1562/2007 号来文, Kibale 诉加拿大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94
	V.	第 1569/2007 号来文, Kool 诉荷兰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05
	W.	第 1591/2007 号来文, Brown 诉纳米比亚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08
	X.	第 1607/2007 号来文, Sanjuán Martínez 等人诉乌拉圭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14
	Y.	第 1745/2007 号来文, Mazón Costa 诉西班牙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20
七.		(事务委员会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 (3) 提交人个人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	522

#### 附件五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

A. <u>第 1149/2002 号来文, Donskov 诉俄罗斯联邦\*</u> (2008 年 7 月 17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Vladimir Donskov 先生(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Vladimir Donskov 先生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 文 日 期: 2002 年 2 月 18 日(首次提交)

事由:公正审判;辩护权

程序性问题:公正审判;独立法庭;辩护保障

实质性问题: 为申诉提出依据的充分性

《公约》条款: 第二条; 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Vladimir Donskov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149/200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本意见后附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署的个人意见。

#### 意 见

1 来文提交人 Vladimir Donskov 先生是出生于 1969 年的俄罗斯国民。他宣称是俄罗斯联邦侵犯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的受害者。他没有律师代理。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是哈巴罗夫斯克市卡拉斯诺列申斯克卫戍队军事检察院的助理检察官。他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核查该地区各类军事单位。1996 年 1 月,他调查了一个军事单位,发现有些人用军事贮备物资换取食物。在调查期间,他遭到扬言"毁灭"其生命的威胁;然而,当时他并未将这些威胁放在心上。
- 2.2 1996 年 3 月 21 日,缔约国对提交人提出了一起刑事控案。1996 年 4 月 12 日,他被指控行贿。根据他所述,有人为报复他所开展的调查而设计了这起刑事案件。向他出示的起诉书据称没有提及批准该起诉书的检察官的姓名。提交人同意配合调查,但是他在 1996 年 7 月 5 日遭到调查员威胁。因此,他决定认罪。他随后被拘押在哈巴罗夫斯克拘留中心。他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但法院在三个不同的场合宣布拘留是合法的。
- 2.3 提交人宣称,调查员在调查期间撤去或换掉了该起刑事案件中有利于他的一些证据,其他一些证据则被忽略或没有记录。他请求澄清事实问题,遭到拒绝。他也无法在审判前检查其全部档案。
- 2.4 1997 年 6 月 26 日,他被哈巴罗夫斯克军事法院以受贿和收贿未遂罪处以七年有期徒刑。提交人对其被定罪提出质疑,宣称法院没有属地管辖权可审判他,而且没有尽到不偏倚和公正的责任。无论是调查员还是法院都没有讯问可提供相关证词的几名证人;指控他的证人提供了常常相互矛盾的宣誓证词 1;定罪理由仍不明确;法院的结论不是根据所审查的证据作出的;法院没有解释为什么接受一些证据而拒用另一些证据。整体诉讼程序没有根据法律展开。他还宣称,一些作证指控他的证人与本案有关。

提交人特别申明、据称行贿的证人记不得确切余额和行贿日期。

- 2.5 在审判之初,提交人请求对诉讼过程进行录音,但是遭到拒绝。审判记录并非在规定的三天内撰写,而是在四个月后,而且内容也不正确<sup>2</sup>。初步调查期间编写的案件档案中包括的一些文件被换掉或不知去向,表明他的刑事案件是捏造的。他请求由三名专业法官复审他的案件,但是此请求也遭到拒绝,法庭是由一名法官和两名助理(陪审员)组成的。
- 2.6 根据提交人所述,法院的判决依据是在他办公室发现的与食物欺诈事件的调查有关的文件。事实上,这些文件只是表明他当时正在进行调查,他的上司是了解这一情况的,但在法庭上作了假宣誓证词。提交人还质疑计算他家庭收支的方法,以及专家对一些在他家中搜获的据称用受贿所得钱财购买的物品的估价。
- 2.7 提交人辩称,审判法院未完全依据他在初步调查期间的供词得出结论是不合法的。法院的判决指出他自愿认罪,但是下一事实驳斥这一点即在 1996 年 7 月 5 日之前,他就宣称无罪。他还质疑法院的这一结论: 1996 年 7 月 5 日他没有处于"情绪受影响"状态<sup>3</sup>。事实上,专家认为他在该日讯问期间处于情绪激动状态。
- 2.8 1997 年 7 月 8 日,提交人就对他的判决向远东(军)区军事法院提出上诉。1997 年 12 月 16 日,法院维持原判。提交人宣称,他曾向法院请求在审理其上诉时出庭,但法院仍在他缺席的情况下作出了判决。
- 2.9 提交人还向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被驳回。他宣称,最高法院草率审理了他的申诉,违反了国内法和国际法律的要求。
- 2.10 某日,提交人基于同样的事实,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申请。2000年3月31日,该法院以属时理由宣布不可受理,拒绝了他的申请。

#### <u>申 诉</u>

3. 提交人宣称是俄罗斯联邦侵犯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的受害者。

<sup>&</sup>lt;sup>2</sup> 提交人辩称,记录没有恰当反映他的请求,有时候记录的意思与法庭上的实际陈述不符。一些证人的宣誓证词重复了初步调查期间讯问记录载有的信息。法院诉讼程序据称也没有得到恰当反映。

交发的剧烈激动情绪,根据俄罗斯法律在某些情况下可减轻罪行。

#### 缔约国的意见

- 4.1 2003 年 6 月 26 日,缔约国说提交人因受贿和收贿未遂被定罪。1996 年 1 月 6 日,提交人通过中间人(Ponamoriov 先生)从第 51480 号军事单位的燃料和润滑油服务部门领导 Nikitin 少校处收受了达 1750 万卢布的贿赂,以隐瞒从军事贮备物资中偷盗和非法出售约 19000 升汽油的事件。此外,在 1996 年 1 月底,提交人获悉了第 52786 号军事单位的食物欺诈计划。提交人再次通过 Ponamoriov 先生,企图向该单位的供应部门领导 Nitaliev 先生处勒索 1000 美金,以便进行正式调查为交换条件。
- 4.2 初步调查和法院审判都是全面客观进行的。2001 年 1 月 12 日,远东区法院主席团同意法院副主席的要求,依据监督诉讼程序对该案展开复审。先前的判决得到了修改,提交人最终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
- 4.3 缔约国补充说,由于提交人提出了许多申诉,最高法院又(在监督诉讼程序中)三次复审了其定罪的合法性和理由,包括最高法院副主席在内的几名法官对他提出了说明理由的答复。
- 4.4 根据缔约国所述,提交人在本来文中提出的指称并无令人信服的论点,可质疑对其定罪的合法性。他在申诉中已宣称:初步调查和法院诉讼程序不完整、他的罪行不成立、刑事诉讼程序运作有漏洞、法院在评价证据时存在偏见等等。最高法院等法院已适当考虑了这些宣称,并驳回了这些宣称。提交人为此得到了说明理由的判决,即所有指称都是没有根据的,
- 4.5 与提交人的指称相反,与其犯罪活动相关的所有事实都为一些证人 (Ponomarev、Nikitin、Nitaliev、Gusarin、Kosilov、Padalki、Beznosov、Galuzion 和 Besedin 先生)的宣誓证词所证实。证人的宣誓证词是始终如一、相互一致的。 还根据文献或其他形式的证据确立了提交人的罪行。
- 4.6 提交人关于作证指控他的证人与本案有关的指控其余证据未能加以证实。除这些证词外,法院考虑到了提交人在初步调查期间的供词,其中证实了证人的宣誓证词和其余证据。如审讯期间的录像所示,提交人关于被迫认罪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此外,根据心理学家的结论,在提交人接受审讯时以及与Ponamoriov 先生对质期间(1996年7月5日、6日和8日),他没有处于"情绪受影响"状态,因此他可以正确理解调查书的内容,意识到他的宣誓证词的重要性,

并可控制他的言论。没有具体的心理学特征显示会造成提交人的自认犯罪。提交人关于他受到的调查方法不合法的指控没有为该刑事案件档案中的材料所证实。

- 4.7 根据缔约国,对提交人提出刑事指控的决定是合法的和有依据的。在收到卡拉斯诺列申斯克卫戍队军事检察官关于贿赂的报告后,远东军区军事检察官下令提出控案,并指定了调查组。在展开初步调查行动后,提交人被暂时停职,并被要求签署不会离开该国的文件。随后当明确他犯有严重罪行时,他被逮捕。根据缔约国,所有诉讼程序都按照《检察院法》和《俄罗斯宪法》进行。
- 4.8 该刑事案件档案显示, Nitaliev 先生拒绝向提交人行贿, 在咨询了律师后, 他向上司报告了这一情况。该卫戍队军事检察官 Besedin 先生作证, 1996 年 3 月 19 日他会见了一名特勤部门代表, 被告知提交人受贿而且索贿。同日, 检察官讯问了几名有关人员, 并于 1996 年 3 月 21 日向远东军区军事检察官报告。提交人关于他上司的宣誓证词是虚假的, 不符合该刑事案件档案中的材料, 法院正确地将此留作证据。
- 4.9 证人 Gusarin、Nikitin 和 Grigoriev 提供了始终如一、相互一致的宣誓证词,随后其他证据也证实了这些证词。送交贿赂的人无法回忆起确切的日期和金额,并不会令人怀疑他们的宣誓证词的义真实性。
- 4.10 缔约国还申明,法院对 Donskov 家 1995 年至 1996 年 3 月期间的收支分析作出了正确的评估。数据显示,家庭开支超出收入的数额,大约相当于所收到的贿赂金额。即使分析只是大概数字,但是以调查期间搜到的数据为依据。在法庭上,分析是结合其他因素予以评估的,而且由于证实了其余证据被加以考虑。为此,法院驳回提交人要求下令由另一专家评估其收支的请求。
- 4.11 与提交人指称相反,提交人可以检查其刑事档案的内容。1997 年 2 月 21 日,他被告知初步调查已结束,并向他提供了全部档案材料。但是,截至 1997 年 3 月 4 日,他只查看了第一卷 167 页材料,并拒绝继续查阅,并提出了法律没有作出规定的请求。此后,1997 年 3 月 13 日,调查员经检察官授权,将他查阅档案的截止日期推迟至 1997 年 4 月 28 日。提交人因此研究了该案件档案。提交人在文件汇集封底的签名确认了这一点,而且他在法庭上也没有反驳。因此,他关于档案内容及无法研究档案的指控是没有依据的。提交人的起诉书是恰当拟订的,并恰当存档于刑事案件档案中。调查员和予以批准的检察官都签了名,并向提交人提供了起诉书副本。

- 4.12 与提交人指称相反,他与证人的宣誓证词都已列入正确记录。1997 年 11 月 20 日审查了提交人关于审判记录的意见。其中部分内容被接受,并被列入记录定稿中。
- 4.13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的罪行完全成立。所判处刑罚不仅符合案情,也符合提交人的个人情况。审判法院具有属地管辖权,可审判提交人。因此,提交人关于这方面案情的指称是没有根据的。

#### 提交人对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 5.1 2003 年 8 月 26 日,提交人重申其最初的指称。2003 年 12 月 5 日,他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辩称,缔约国在反驳他的指称时,没有提出具有说服力的论点,也没有就其以下方面的指称提出评论:初步调查和法院调查不完整、违反刑事诉讼程序规则以及法院存在偏见。
- 5.2 他坚持认为,一些作证指控他的证人互相认识,而且以前一起干过非法活动。他回顾到,在他开展核查活动时,他曾遭到威胁。
- 5.3 提交人怀疑一些指控他的证据是否具有证明价值,诸如对其家庭收入的分析、关于搜查和查封行为的记录等。他澄清,他认罪是因为调查员威胁他说他的妻子会遭到暴力,而且他作为一名检察官会在拘留时遭到虐待。有人向他保证,如果他认罪,他会立即获释。他重申,他在1996年7月5日审讯期间处于心理焦虑状态。在调查期间,所有他向上级法院提出的申诉都转给了他指控的主管部门。
- 5.4 他还宣称,没有必要将他审前拘留,因为他没有潜逃。缔约国关于当得知他犯下严重罪行时将他拘留的论点是没有根据的,因为自提出刑事控案后,对他的指控从未改变过。
- 5.5 提交人还辩称,他曾请求法院传唤证人即据称将受贿一事通知他上司的特工,但是遭到拒绝。他重申,他的上司作了假的宣誓证词,因为他知道他所开展的核查<sup>4</sup>。

<sup>&</sup>lt;sup>4</sup> 提交人辩称,证人 Padalki 先生在法庭上作证: 当他正在做书面宣誓证词时,他的上司 Besedin 先生进入他的办公室并看见他在办公室内。

- 5.6 提交人质疑缔约国援引证人 Kosilov 先生的证词,并解释后者实际上负责 Nikitin 和 Gusarin 先生的行动,因此与本案有关。关于缔约国就证人记不得确切金额和付款日期的说法,提交人申明《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要求在刑事诉讼中必须证明"罪行的发生(时间、地点、方式以及犯罪事件的其他情况)"。然而,他的案件并未遵守这一规定。
- 5.7 关于提交人曾收到了对其所有请求的详细答复的辩称,他指出实际上仅收到两份肯定答复。他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2001年)第131条,被告要求传唤证人或开展其它调查程序的权利不得加以拒绝,如果这对于该刑事案件有重要意义。
- 5.8 提交人辩称,缔约国关于调查员 Morozov 先生已作为证人接受讯问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 5.9 他还质疑缔约国引用以下有关调查记录: Ponomarev 先生申明在提交人家中搜获的一些物品是用受贿所得钱财购买的。他宣称,购买这些物品时该证人并不在场。此外,法院既没有审查此记录,也没有审查有关物品,尽管在判决中这些被列为证据。他补充说,他曾要求调查员讯问向他出售这些物品的人但未被接受,而且他在被控罪事件之前已购买了有关物品,正如他告诉法院的。
- 5.10 1997年2月21日,提交人收到的其刑事案件档案只有第一卷。案件档案违反诉讼程序规定,内容没有作索引,也没有标页码。他就此提出申诉,拒绝继续查阅。调查员随后当面标上页码。提交人后来也收到了其他各卷,但还是没有目录,页码也很混乱。根据他所诉,没有页码表明调查员意图在以后篡改刑事案件档案。为了防止这一点,他请求用钢笔而不是铅笔标上页码。在答复中,对他了解自己的刑事案件规定了截止日期。他向总检察院提出了申诉,该院将他的申诉转交给远东军区检察官,其所在机构即他提出申诉指控其行为的机构。远东军区检察院驳回了他的申诉。
- 5.11 提交人再次申明,他收到的起诉书副本没有批准检察官的签名,也没有恰当反映他的辩护论点或指控他的论点。
- 5.12 提交人还重申,对他的判决没有正确反映他的和证人的宣誓证词,审判记录既不正确又被过度延误。法院于 1997 年 11 月 20 日缺席审查了他关于审判记录的意见,只修改了其中两点。他请求被告知法院判决的动机,但是从未收到。

5.13 最后,提交人重申他是由没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的。尽管据称在卡拉斯诺列申斯克卫戍队犯下的被控罪行属于卡拉斯诺列申斯克军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他仍由哈巴罗夫斯克市卫戍队军事法院进行审判。

#### 缔约国对于案情的进一步意见

- 6.1 2004 年 6 月 25 日,缔约国提交了补充意见,指出提交人的评论再次构成评价法院用以评审其罪行的证据。缔约国特别指出,提交人宣称指控他的证人与本案有关、没有评审所有的必要证据、非法获得他的招供以及他的罪行不成立。缔约国申明,初审和二审法院以及最高法院都已审查并驳回了这些指称。
- 6.2 法官审查了提交人的所有请求,包括传唤其他证人的请求,并得到说明理由的答复。法院被指称有偏见,但证据无法加以证实。对提交人由于受到威胁而认罪的指控,法院在心理学家的协助下进行了审查,宣布指控没有根据。判刑的依据是在法庭上当着所有各方进行审查的证据。
- 6.3 提交人关于其家庭收支分析不可受理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文献分析符合 刑事诉讼的规定。
- 6.4 与提交人指称相反,罪行的所有要素均成立: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以及贿赂金额和付款情况,如判决所反映的。
- 6.5 提交人在调查结束时检查其刑事案件档案内容的权利没有遭到侵犯。现行《刑事诉讼法》第 201 条没有规定档案应编目录,也没有具体规定文件标号的方式。使用铅笔并非不合法,也未能表明调查员试图在以后阶段篡改案件档案内容。提交人拒绝了解档案内容不能被认为是违反诉讼程序法。对被告而言这样的了解是一项权利而不是义务。提交人以捏造的借口拒绝检查其刑事案件档案。
- 6.6 与提交人指称相反,他的起诉书是根据现行刑事诉讼规定起草的,批准 起诉书的检察官以及各法院都证实了这一点。被告收到的副本上缺少批准起诉书 的检察官的印章并没有违反刑事诉讼程序。
- 6.7 将提交人的案件转往哈巴罗夫斯克市卫戍队军事法院的决定符合现行 《刑事诉讼法》,因为罪行发生在哈巴罗夫斯克市境内。

#### 提交人的进一步评论

- 7.1 2004 年 9 月 30 日提交人提交了进一步的评论。关于缔约国声称法院已审查过他所有的指称的说法,他重申审判法院没有审查起诉书中列出的全部证据,他的一些请求无理地遭到拒绝,而且上诉法院缺席审判了他的案件。
- 7.2 提交人引用了最高法院的一些解释性决定,除其他外关于法院拒绝设法 澄清与案件有关的问题的动机、评价证据、权利平等、严格遵守详尽、全面和客 观评价刑事案件资料的条例、编制审判记录、刑事案件中辩护的作用、违法收集 的证据不可受理以及被告的权利。他辩称,所有法院必须执行最高法院在这些裁 决中的指令,但是有些法院实际上对这些指令置之不理。
- 7.3 提交人辩称,在他的刑事案件中,主管部门曾搜获一些证明某些作证指控他的证人进行非法活动的材料,但这些材料随后就不见了。他的案件档案中包括的一份记录证实了搜获到的材料这一事实。但是,检察官在一封信函中指出检察院未收过有关文件。
- 7.4 法院没有核查他关于对 Nikitin 和 Padalki 先生进行调查的登记的说词。 这证明法院没有尽到客观和不偏倚的职责。

#### 缔约国对于提交人评论的补充意见

- 8.1 2005 年 5 月 20 日,缔约国提交了补充意见。缔约国认为,准许开展了进一步的核查以确定:检察院和法院审查了提交人在许多申诉中提出的关于定罪合法性的指控,而且认为指控是没有根据的。提交人关于在初步调查和法院审理期间出现了许多违反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法的情况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提交人援引最高法院的裁决与调查员或法院在该案中的具体行为无关。
- 8.2 缔约国还认为,关于提交人声称他是无辜的、遭到一些证人的诬陷以及被迫认罪的论点,法院已进行过许多次审查,没有证实这些论点。提交人试图质疑法院用以确立其罪行的某些证据的可受理性和可信任性,这是基于对国内刑事诉讼法的任意解释。
- 8.3 提交人家庭收支是根据书面证据计算的,没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审查了计算方法,认为是客观的、可信的。

- 8.4 提交人关于该案法院没有属地管辖权的指控也相当于任意解释国内法。 鉴于他是卡拉斯诺列申斯克卫戍队的检察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该卫 戍队的军事法院不得审理他的案件。为此,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要求,远东军 区法院院长将此案转交哈巴罗夫斯克市卫戍队军事法院审理。
- 8.5 缔约国最后辩称,提交人关于在审查他的上诉期间他没有出庭的声称,这也被认为是没有根据的,因为现行法律(《刑事诉讼法》第 335 条)没有规定在审理被告的上诉期间,他/她必须出庭。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审议的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首先根据议事规则第 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9.2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同一事项已向欧洲人权法院(第 54976/00 号申请)提交,该法院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宣布来文因属时理由不予受理。因此,委员会认为其不受上述条款限制的约束。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内补救方法已援用无遗。
- 9.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违反《公约》第七条,但没有就该事项提出充分解释。由于在这方面缺乏进一步资料,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没有充分根据,因而不予受理。
- 9.4 提交人宣称对他的逮捕是不合法的,这提出了属于《公约》第九条的问题。缔约国没有对此指控作出具体评论,但是解释说,提交人是在明显涉嫌犯有严重罪行后才被逮捕的。委员会还注意到,如提交人自己指出的,法院核查了逮捕的合法性,认为是合法的。对此,由于在这方面缺乏其余资料,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在可受理方面没有充分根据,因而不予受理。
- 9.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法院在审理其案件时有偏见和偏袒的指称。缔约国答复,法院审判是全面客观地进行的,包括最高法院等已多次复查了案件。 委员会还申明,法院已审查了提交人关于法院存在偏见的指控,并对此向提交人

提出了说明理由的答复,即这些指称是没有根据的<sup>5</sup>。由于在这方面缺乏进一步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没有充分根据,因而不予受理。

- 9.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以下指控:指控他的起诉书和对他的判决既没有依据也不合法、起诉书和判决书以及审讯记录的草拟方式、调查员和法院处理案件的方式、审判法院无属地管辖权、调查员和法院拒绝回应他的一些请求(包括他的案件档案的组织和出示方式以及阻碍他行使检查档案的权利)、法院接受或拒绝证据及评价案情的一般方式、拒绝传唤一些证人、作证指控的某些证人不可靠、收支的评价方式等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没有根据驳回了这些指控。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指控主要涉及缔约国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价。委员会回顾到,一般由缔约国法院评价特定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评价明显主观武断或相当于拒绝司法 6。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由于缺乏任何现有法院记录、审讯记录或其他有关资料,而根据这些资料可以核实审判事实上是否存在提交人指控的缺陷,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没有充分根据,因而不予受理。
- 9.7 提交人还提出他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但没有进一步提出论据。由于在这方面缺乏任何其余相关资料,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没有充分根据,因而不予受理。
- 9.8 委员会决定,提交人指称的其余部分与在审理他的上诉时他无法出庭有关,提出了属于《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的问题,有充分的根据,可以受理。

#### 审议案情

-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 10.2 提交人宣称,尽管他请求出庭,但是上诉法院还是缺席审理了他的上诉,因此他的辩护权遭到侵犯。缔约国答复,现行《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被告必须出席上诉审判。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收到的现有资料不足以得出结论:在

<sup>5</sup> 见上文第 4.2-4.4 段。

<sup>6</sup> 除其他外见, 第 541/1993 号来文,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 1995 年 4 月 3 日 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 第 6.2 段。

本案中,上诉法院未能正式审查案件的所有事实和证据以及初审法院的判决。由于在这方面缺乏进一步的相关资料,委员会认为提出的事实没有构成侵犯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所享有的权利。

- 10.3 鉴于上述结论,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根据《公约》第二条分开审议提交 人的指称。
-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审理的事实显示,不存在提交人所指的违反《公约》权利的情况。

[<u>意见</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原文为英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一部分。]

#### 附录

#### 委员会成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意见

提交人是俄罗斯军事律师,因在履行公务时受贿被定罪,他从各个方面质疑对他的刑事审判的公正性。委员会认为,提交的诉状显示他宣称的大部分错误没有根据。

但是,委员会恰当地注意到一个问题是可以受理的,即提交人申诉他被不恰当地阻止出席对他就刑事罪行提出的上诉的审讯。见委员会的观点,第 2.8 段。

在对此宣称的答复中,如委员会注意到的,缔约国仅仅辩称"现行《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被告必须出席上诉审判"。见委员会的观点,第 10.2 段。

但是重述成文法时并没有探讨"权利平等"的问题。如委员会多次提出的,在 刑事诉讼中被告方必须有充分的机会以陈述他的观点。单方面的上诉辩论,其中 有检察官出庭而阻止被告及其律师出庭,似乎不符合权利平等标准以及《公约》 第十四条第5款的要求。

还值得一提的是,当时适用的《刑事诉讼法》本身可能也保证被告方甚至第三方出席上诉审判的权利。见 1997年2月15日《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335(1)条: "在复审上诉案件期间,检察官应就判决的法律和证据依据提出意见。在复审上诉案件期间,被告方可出庭"。

见同上第 335(2)条: "该法院允许提出被告参加上诉案件复审诉讼的问题,而且在该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出庭时,每起案件中的被告方都被允许进行解释。"

至于第三方参加,第 335(3)和(4)条还指出"在上诉案件复审期间,该法第 325 条指出的其他各方都可参加",而且"如上述人员被正式通知复审日期后没有出 庭,不可因此中止复审案件"。

1997 年 12 月 16 日在就提交人案件发表的意见中,俄罗斯远东军区军事法院在起首段中声明,法院"听取了司法上校的报告以及远东军区军事诉讼部主任的结论。"缔约国没有宣称此"报告"仅仅是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报告。在缔约国也出庭的上诉审议中,被告及其律师的出庭很重要,因为双方可籍此平等地答复讨论期间产生的问题。

军事司法体系可能会面临不同于民事法院体系的特殊情况。但缔约国没有辩解,无法让被告人出庭上诉审讯的实际理由,而只是说不必如此做。这或许是俄罗斯的国内法,但没有解释《公约》提出的问题。

#### 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原文为英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

B. <u>第 1150/2003 号来文, Uteev 诉乌兹别克斯坦\*</u> (2007 年 10 月 26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Roza Uteeva 女士(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Azamat Uteev 先生(提交人的兄弟,已死亡)

所涉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u>来 文 日 期</u>: 2003 年 1 月 7 日(首次提交)

事由:不公正审判后被判处死刑; 在初步调查期间被施以酷刑。

实质性问题: 酷刑; 不公正审判; 任意剥夺生命。

程序性问题: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对申诉的证实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举行会议,

<u>结束了</u>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150/200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u>意 见</u>

1.1 来文提交人是 Roza Uteeva 女士,哈萨克裔的乌兹别克国民。她代表她的兄弟 Azamat Uteev 提交该来文;她的兄弟也是哈萨克裔的乌兹别克国民,生于1981年,在提交来文时,在塔什干等待处决,Karakalpakstan(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在 2002年6月28日判处他死刑。她声称她的兄弟是乌兹别克斯坦侵犯其《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1款、第2和第3款以及第十六条所规定权利的受害者。她没有律师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内拉·尤利娅·莫措克女士、伊丽萨白·帕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1.2 委员会在登记 2003 年 1 月 7 日来文时,并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要求缔约国在审理提交人兄弟的案件时不要对其执行死刑。缔约国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通知委员会,已经对 Uteev 先生执行死刑,但没有提供处决的确切日期。

#### 事实背景

- 2.1 Azamat Uteev 先生在 2002 年 6 月 28 日被 Karakalpakstan (乌兹别克斯坦) 共和国最高法院因以特别暴力杀害 Saira Matyakubova (未成年人)和在 2002 年 4 月 3 日上午自她父母寓所抢劫总值 670,120 乌兹别克苏姆的金钱、珠宝和其他物品而被判处死刑。他在杀人和抢劫之后,为了掩盖自己的行为,放火烧公寓,对其他人的生命构成威胁,为受害人的父母造成价值 5,824,000 苏姆的损失。Karakalpakstan最高法院上诉机关于 2002 年 8 月 6 日对判决进行复审,批准了死刑判决。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也对该案进行复审,认可了死刑判决。
- 2.2 提交人表示,她的兄弟没有犯下谋杀罪。他被调查人员殴打折磨才被迫 认罪。此外,她认为,对她兄弟的判决尤其严厉,没有道理,对他的惩罚与其个 性不符,他的邻居对他作出正面的评论,已向法院提交了这方面的文件。
- 2.3 提交人援引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 1996 年的一项判决,该项判决认为,经由非法方式获取的证据不应被采纳,而在其兄弟的案件中没有遵守这一点。她表示,她向不同机构(总统办公厅、监察员、检察长办公室、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数次控告调查人员的违规行为,但没有得到答复,或仅被送给她控告其行为的同一机构。
- 2.4 提交人争辩说,她的兄弟在法庭上表示自己是无辜的,他最初是作为有关罪行的证人被讯问,但后来却被逮捕。内务部地区股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官员在没有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殴打虐待他。在描述所使用的酷刑方式时,他曾说他被迫戴上空气流通不畅的防毒面罩而无法呼吸;他的头还被按进盐水里。提交人说,法院驳回其兄弟的诉求,认为这是避免刑事责任的辩护策略。
- 2.5 提交人说,调查人员和法院粗劣和以带有偏见的方式审查了她兄弟的刑事案件。调查人员尽一切可能避免让一位叫 Rinat Mamutov 的人(被谋杀的 Matyakubova 父亲过去的同事)承担刑事责任,提交人说是该人犯下谋杀罪。

2.6 提交人指出,根据乌兹别克《刑事诉讼法》第 23 条的规定,不应当由被告承担举证自己无辜的责任,所有仍存的疑问应对被告有利,但法院在处理其兄弟的案件中没有遵守这些要求。判决是以调查人员收集的间接证据为依据的,无法在法庭得到证实,而能够证实 Uteev 无辜的证据却在调查期间丢失了。提交人特别争辩说,有关检查犯罪现场的记录提到 Uteev 几次用刀捅受害者,她说她兄弟的头发、手和衣服上应该显露血迹,但从没有由专家对他的头发、手或指甲下的物质进行过检查,而这对定罪至关重要。

#### 申诉

3. 提交人表示她的兄弟是乌兹别克斯坦侵犯其《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 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和第 3 款以及第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

#### 缔约国的意见和没有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 4.1 缔约国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2 日提交了意见。意见忆及指称受害人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被 Karakalpakstan 共和国最高法院以抢劫、蓄意谋杀和故意损害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判处死刑,Karakalpakstan 最高法院上诉机关于2002 年 8 月 6 日批准了这项判决。缔约国认为,已经证实 Uteev 先生犯罪,根据现行法律对其非法行为适当归类,对他的惩罚是在考虑了有关其品行和罪行对公众造成的危害之后裁定的。缔约国表示对据称受害人已经执行死刑,但未说明具体行刑日期。
  - 4.2 尽管寄出三份提醒函,但提交人没有就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评论。

#### 不遵守委员会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5.1 提交人在 2003 年 1 月 7 日提交来文时告诉委员会,她的兄弟当时是死囚。她于 2003 年 2 月 3 日提交了一份由 Uteev 先生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即委员会向缔约国寄发审议指称受害人案件期间不要对其执行死刑的请求之后,签署的可代表其行事的书面授权。缔约国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告知委员会已经对指称受害人执行死刑,但未提供具体行刑日期。委员会指出,无可争议,尽管已经根据《任择议定书》登记了据称受害人的来文,并适当向缔约国提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

但缔约国仍然执行了死刑。委员会回顾, 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盟约缔约国即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个人声称因盟约所载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来文(序言和第一条)。成为《议定书》缔约国即保证与委员会诚挚合作,使其得以审查此类来文,并在审查后向有关系缔约国及个人提出其意见(第五条第 1 和第 4 款)。缔约国采取防止或妨碍委员会审议和审查来文以及表达其最后意见的行动与这些义务相违背。

- 5.2 除了根据来文认定缔约国违反《公约》外,缔约国如果采取行动,阻挠或破坏委员会对指控侵犯《公约》行为的来文的审议,或使委员会的审查落空,其表明的意见变得毫无意义,也是严重违反其按照《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在本案件中,提交人称,她的兄弟被剥夺了按照《公约》各项条款所享有的权利。缔约国已收到关于该来文的通知,但在委员会结束其审议和审查并提出和转达其意见之前,仍然处决了据称受害人,这样做违反其按照《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 5.3 委员会回顾,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采取符合《公约》第三十九条的临时措施,对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发挥作用至关重要。无视该项规则,尤其是采取不可逆转的措施,例如在本案件中处决 Azamat Uteev 先生,破坏了通过《任择议定书》<sup>2</sup> 对《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保护。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和(丑)项的要求,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关于对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这一点也无任何争议。

<sup>1</sup> 除其他外,见《Piandiong 诉菲律宾》,第 869/1999 号来文,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至 5.4 段;《Shevkkhie Tulyagan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第 1041/2001 号来文,2007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1-6.3 段;《Davlatbibi Shukurova 诉塔吉克斯坦》,第 1044/2002 号来文,200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6.1-6.3 段。

<sup>&</sup>lt;sup>2</sup> 除其他外,见《Davlatbibi Shukurova 诉塔吉克斯坦》,第 1044/2002 号来文,200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6.1-6.3 段。

-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她的兄弟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鉴于没有就这一点提供任何其他有关资料,提交人没有为受理的目的就这一说法提供充分证据,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对法院处理她兄弟案件和证明其行为方式的指控可能提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2 款所涉及的问题。但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主要涉及缔约国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问题。委员会回顾,一般应由缔约国法院来评估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审查显然是武断的或相当于剥夺公正的情况。<sup>3</sup> 在此案件中,委员会认为,因没有提供任何法庭记录、审判记录或其他有关资料等案件档案,而这些资料有助于核实审判是否的确如提交人所指称的那样存在缺陷,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没有得到了充分证实,因此不可受理。
- 6.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其他指控似乎提出《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下的问题,为可否受理的目的得到了充分证实,宣布可予受理。

#### 对案情的审议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7.2 提交人称,她的兄弟被调查人员殴打虐待,强迫他承认犯了谋杀和其他罪行。他在法庭上对最初在调查期间的供词翻供,并解释说这些供词是在拷打和折磨下取得的。法院驳回其诉求,认为这是旨在避免刑事责任的辩护策略。这些指控已提请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注意,但被驳回。委员会回顾,一旦提出违反第七条施以虐待的申诉,缔约国有责任立即公正地进行调查。4 在本案件中,缔约国没有提供法院详细审议或其他方式处理该案件的情况,以此批驳提交人的指控;也没有就本来文的内容提供特别资料来表明它在这方面进行过任何讯问。在

<sup>&</sup>lt;sup>3</sup> 除其他外, 见第 541/1993 号来文,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 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不可受理的决定, 第 6.2 段。

<sup>4</sup> 关于第七条的第 20[44]号一般性评论意见,1992 年 4 月 3 日通过,第 14 段。

这些情况下,必须适当重视提交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提供的事实显示存在侵犯其兄弟在《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之下权利的情况。

- 7.3 根据上述判定,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单独处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条提出的诉求。
- 7.4 委员会回顾, <sup>5</sup> 在未遵守《公约》规定的情况下结束审判并判处死刑, 违反了《公约》第六条。在本案件中, 对 Uteev 先生判处死刑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所给予的保障, 因此也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2 款。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认为,它所掌握的事实表明存在侵犯提交人兄弟依《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以及第六条第 2 款所享有的权利的情况。
- 9.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为 Uteeva 女士提供有效救济,包括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违反情况。
-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提供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5</sup> 例如,见《Conroy Levy 诉牙买加》,第719/1996 号来文;《Clarence Marshall 诉牙买加》,第730/1996 号来文。

# C. <u>第 1186/2003 号来文, Titiahonjo 诉喀麦隆</u>\* (2007 年 10 月 26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Dorothy Kakem Titiahonjo(由律师 Albert W. Mukong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Mathew Titiahonjo(亡)和 Dorothy Kakem Titiahonjo

所涉缔约国: 喀麦隆

来 文 日 期: 2002 年 7 月 31 日(首次提交)

事由:对据称分裂主义组织成员的任意拘留、酷刑及其死亡

实质性问题: 任意拘留; 任意剥夺生命; 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程序性问题:缔约国不予合作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和(乙)项、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至第 4 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甲)项和(乙)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u>举行会议</u>,

结束了对 Dorothy Kakem Titiahonjo 本人并代表其已故丈夫 Mathew Titiahonjo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1186/200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及其律师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 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 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 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希勒先生。

#### 意 见

- 1.1 提交人 Dorothy Kakem Titiahonjo 是据称受害人 Mathew Titiahonjo 的妻子,Mathew Titiahonjo 是喀麦隆公民,1953 年生人。她声称,她丈夫是喀麦隆侵犯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2、3和 4 款;第十九条第 1 和第 2 款;第二十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七条享有的权利的受害者。尽管提交人声称侵犯了第三条(甲)项和(乙)项,但可以看出她是指侵犯了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和(乙)项连同上述条款享有的权利。她也声称其本人是喀麦隆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84 年 9 月 27 日对喀麦隆生效。
- 1.2 来文于 2003 年 6 月 2 日送交缔约国供其发表评论。2006 年 10 月 30 日和 2007 年 5 月 31 日送交了提醒函。2007 年 7 月 11 日,缔约国表示将立即作出答复。本意见通过之时,委员会仍未收到缔约国的任何答复。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2000 年 5 月 19 日清晨 5 时 30 分,提交人与 Titiahonjo 先生正在睡觉,一群警务人员("宪兵")闯入家中,并开始用一根铁棒殴打 Titiahonjo 先生。
- 2.2 提交人本人当时正值怀孕后期;她也遭到警务人员的粗暴对待,被拖下床,推进阴沟,还遭到掌掴。警务人员声称他们是在搜寻一支枪。他们在屋内时还拿走了家中为即将出生的孩子所攒下的 300 000 法郎。他们没有发现任何枪支,但放话说还要来搜查。
- 2.3 2000 年 5 月 21 日,还是这些警务人员包括队长 Togolo 乘坐一辆车来,将车停在提交人的住房前。他们将 Titiahonjo 先生带到宪兵队关入牢房。他在那里遭到殴打,并被迫赤身裸体睡在光光的地上。他的脚底和头部遭到殴打。由于脚肿,他无法站立。队长拒绝给他任何食物,也不允许提交人带给他食物。Titiahonjo 先生问为什么逮捕他,但警方没有说明任何原因。
- 2.4 2000 年 6 月,她好几次去警察局为丈夫送食物,都被"撵"走。2000 年 6 月 24 日,提交人去警察局,看到队长 Togolo 殴打她丈夫,但不准她探望丈夫。 2000 年 6 月 25 日左右,警察搜寻的那支枪在街上找到。然而 Titiahonjo 先生依然被继续单独囚禁并遭受虐待。对于提交人问为何警方找到枪支后依然还要殴打

Titiahonjo 先生的问题,队长 Togolo 的答复是,因为受害人是南喀麦隆全国委员会成员,他称其为"分裂主义组织"。

- 2.5 在提交人提交申诉后的一个未详细说明的日子,检察官下令释放 Titiahonjo 先生,但队长 Togolo 拒绝服从命令。在此之后,提交人被送进医院,早产生下一对双胞胎。Titiahonjo 先生被转到巴富萨姆军事监狱。在巴富萨姆,停止了对 Titiahonjo 先生的人身虐待,但仍然对他施加精神和心理上的折磨。队长 Togolo 对他说,他永远看不到自己的双胞胎,因为他就要被枪毙了。他也不得不自己想办法,靠一点供应品维生。
- 2.6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5 日期间,在巴富萨姆监狱,有 15 名囚犯被脑膜炎、霍乱和脑型疟疾夺去了生命。牢房不通风,滋生大量的臭虫和蚊子。
- 2.7 2000 年 9 月 14 日上午,Titiahonjo 先生抱怨说肚子疼,要求给予治疗。然而,监狱护士进入不了他的牢房,因为值班卫兵都没有该牢房的钥匙。Titiahonjo 先生呼救了一整天,当晚 9 点牢房门终于被打开时,他已经死去。他的遗体被送进太平间,埋葬在他的家乡,但负责拘留他的警务人员不允许进行死后验尸。家人要求进行尸体解剖,但遭到拒绝而且棺材被密封;任何人都不准看到尸体。

#### <u>申 诉</u>

- 3.1 提交人指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和(乙)项连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理由是喀麦隆没有对酷刑及随后导致的死亡这种行为提供任何补救办法,其丈夫的情况就是如此。
- 3.2 她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因为她的丈夫在被拘押期间被任 意剥夺了生命。
- 3.3 她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因为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至 9 月 14 日期间以及她丈夫被关押在宪兵队牢房和巴富萨姆军事监狱时,她和她的丈夫受到虐待。
- 3.4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第九条第 1、2、3 和 4 款,因为警方从未向她 丈夫送达逮捕令。从未对他提出任何指控,也从未对他进行任何审讯。此外,队 长 Togolo 漠视检察官签发的释放令。

- 3.5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第十九条,因为队长 Togolo 断言 Titiahonjo 先生属于南喀麦隆全国委员会 所谓的"分裂主义组织"。没有任何法律禁止加入南喀麦隆全国委员会,出于同样的原因,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违反了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七条,理由是南喀麦隆全国委员会是缔约国一语言上的少数派,并因此受到迫害。
- 3.6 提交人申诉说,因为对她丈夫的拘留牵涉到行政当局和军事当局,她不可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的规定在国内提起诉讼或采取行动。要提起民事诉讼,她就必须支付诉讼费外加 5%的民事诉讼判决保证金。

#### 缔约国不予合作

4. 2003 年 6 月 2 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和 2007 年 5 月 31 日,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它没有收到这方面的资料,尽管缔约国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发出一份照会,表示将立即提交此种资料。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提供与提交人申诉可否受理及其实质问题的任何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忆及,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涉缔约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澄清事实和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鉴于没有收到缔约国的答复,必须充分考虑提交人的指控,如果这些指控得到适当的证实。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5.2 如《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所要求,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不 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5.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忆及,提交人代表其丈夫提交了申诉, 以及国家检察官签发的释放其丈夫的命令始终未予以执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 提交人没有就释放其丈夫或她本人所受虐待再次诉诸法院,不能将此归咎于提交 人。鉴于没有收到缔约国提交的任何相关资料,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不排除根 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乙)项审议来文的可能。

- 5.4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七条,理由是 其丈夫是南喀麦隆全国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认为,为可否受理之目的,提交人没 有适当证实其丈夫根据这些条款享有的权利如何因遭到拘留而受到侵犯。因此, 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些指称不予受理。
- 5.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所提出的其他申诉可予以受理,即,未根据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和(乙)项采取有效补救办法;违反第六条任意剥夺她丈夫的生命;就其丈夫的情况而言违反了第九条第 1 至第 4 款;以及就其丈夫和她本人的情况而言违反了第七条。

#### 审议案情

-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6.2 提交人声称,其丈夫在拘押期间死亡,即违反了第六条,该条规定缔约 国应保护在其领土范围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在本案中,提交人申诉说,缔约国未保护其丈夫的生命权,其一:当其丈夫显然病情严重时未允许护士 进入他的牢房;其二:放任巴富萨姆监狱存在这种危及生命的拘押状况,特别是 对危及生命的疾病的传播显然未加以控制。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些指称。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认定,缔约国未履行其在《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未能 保护 Titiahonjo 先生的生命权。
- 6.3 提交人声称,由于以下种种情况,她丈夫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即,(a)一般拘留状况;(b)受到殴打;(c)在宪兵队牢房和巴富萨姆监狱被拘留期间被剥夺了食物和衣服;(d)在宪兵队牢房和巴富萨姆监狱受到死亡威胁并被单独拘禁。缔约国对这些指称没有提出质疑,提交人则详细说明了她丈夫所受到的虐待和殴打。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 Titiahonjo 先生受到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因而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 6.4 提交人也声称对她本人也违反了第七条。当时她处于怀孕后期,她声称她和她丈夫当时都受到虐待。2000年5月19日警方逮捕 Titiahonjo 先生时,她受到粗暴对待,被推入阴沟并遭到掌掴。她去警察局给丈夫送食物时,不允许她探视并被"撵"走。委员会认为,鉴于缔约国没有对她的申诉提出任何质疑,必须充分考虑提交人的指控。此外,委员会还认为因其丈夫生死未卜以及持续被监禁

而给提交人造成了痛苦。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她也是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受害人。

- 6.5 关于根据第九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从文件中可以看出,从未对Titiahonjo 先生签发过逮捕或拘留令。2000 年 6 月 25 日,队长 Togolo 通知提交人说,她的丈夫被监禁就是因为他是南喀麦隆全国委员会成员。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对他提出过刑事犯罪指控。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委员会认为剥夺Titiahonjo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第九条第 1 款。
- 6.6 提交人声称违反了第九条第 2、3 和 4 款。无迹象表明 Titiahonjo 先生曾被告知他被逮捕的原因,或他曾被带见法官或司法官员,或曾提供机会让他对自己被逮捕或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同样,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有关这些申诉的相关资料,委员会认为,Titiahonjo 先生在 2000 年 5 月 21 日至 9 月 14 日期间被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3 和 4 款。
- 7.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就 Titiahonjo 先生而言,存在喀麦隆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和第九条第 1、2、3 和 4 款以及《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连同第二条第 3 款的情况;就提交人本人而言,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况。
- 8.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对 Titiahonjo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中所受待遇及其随后的死亡提供补偿,并对所有负有责任的人以及对提交人遭受的侵犯第七条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提起刑事诉讼。缔约国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事项。
- 9.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及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D. <u>第 1205/2003 号来文, Yakup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u> (2008 年 4 月 3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Zinaida Yakupova 夫人(无代理)

据称受害人: Zholmurza Bauetdinov 先生(提交人的丈夫)

所涉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来 文 日 期: 2003 年 10 月 8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根据在另一国家中刑讯逼供得到的供词, 经过不公正审判判处死刑

实质性问题: 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生命权、寻求宽恕 或减刑的权利、推定无罪的权利、免于被迫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或认罪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没有证实有关主张

《公约》条款:第六、七和十四条第2和第3款(庚)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4 月 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Zholmurza Bauetdinov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205/200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u>意 见</u>

1.1 来文提交人是乌兹别克国民 Zinaida Yakupova, 1969 年出生。她代表她的 丈夫 Zholmurza Bauetdinov(乌兹别克国民, 1960 年出生)提交来文,后者在 2003 年 7 月 15 日被卡拉卡尔帕克斯坦最高法院判处死刑,在提交来文之时被关押在卡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马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拉卡尔帕克斯坦地区(乌兹别克斯坦)努库斯 9 号审讯室,正在等待行刑。她说她的 丈夫是乌兹别克斯坦 <sup>1</sup> 侵犯其在《公约》第六、七和十四条第 3 款(g)项之下权利 的受害者。提交人在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中补充了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有关的主张。她没有代理。

1.2 2003 年 10 月 9 日,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原第 86 条),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要求缔约方在对有关申诉审查期间不对提交人的丈夫行刑。2003 年 10 月 30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该国同意采取临时措施。2008 年 3 月 28 日,缔约国提交了资料,说明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已于2008 年 1 月 29 日将 Bauetdinov 先生的死刑改判为无期徒刑。

## 事实背景

- 2.1 2001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夜间, Sarmanov 一家六口包括家长 Iskander Sarmanov 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家中惨遭杀害。一家人的储蓄被盗, Sarmanov 的 13 岁女儿当着其 10 岁妹妹的面遭到强奸,随后被杀害。Sarmanov 的小女儿幸免于难,但遭受严重身体伤害。
- 2.2 2002 年 6 月 6 日,提交人的丈夫,即 Sarmanov 的同学,曾于 2001 年 11 月至 12 月住在 Sarmanov 家里,在努库斯(乌兹别克斯坦)另一位朋友家中被刑事调查局人员以涉嫌谋杀 Sarmanov 一家的罪名逮捕。Bauetdinov 先生被关押在乌兹别克斯坦,后在一个未指明日期被非自愿地移交给哈萨克斯坦方面,<sup>2</sup> 后者对他的案子进行了两个月的审前调查。调查期间,哈萨克斯坦警察总局办案人员强迫他做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在哈萨克斯坦被关押期间,他遭受了身体暴力,包括倒悬六个小时,夜间被 3 个蒙面人唤醒并被殴打直到失去知觉。每次失去知觉时,就有一名医生给他注射一针,让他保持清醒。他没有食物和水。Bauetdinov 先生因无法忍受酷刑,就承认是自己杀害了 Sarmanov 一家。2002 年 12 月,他被送回努库

<sup>【</sup>任择议定书》于1995年12月28日对缔约国生效。

<sup>&</sup>lt;sup>2</sup> 事实上,Bauetdinov 先生似乎是于 2001 年 11 月在乌兹别克斯坦犯下强奸罪后逃往哈萨克斯坦。在被移交哈萨克斯坦方面时,他因该起强奸罪被关押乌兹别克斯坦的监狱中。为了接受对其 2001 年 12 月在哈萨克斯坦所犯罪行的调查,根据《独立国家联合体法律援助公约》(1993 年 《明斯克公约》)的规定,他被移交给哈萨克斯坦方面。调查完成之后,他被送回乌兹别克斯坦。

斯(乌兹别克斯坦)。在一未指明日期,他在乌兹别克斯坦被指控犯有情节严重的蓄意杀人罪(《刑法典》第二部分第 25 和 97 条); 犯有情节严重的蓄意杀人罪(第二部分第 97 条); 抢劫并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第三部分第 164 条); 和强奸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第四部分第 118 条)。他的案子被送交检举人办公室,后者将其刑事案件卷宗翻译成卡拉卡尔帕克语并转交法院。

- 2.3 在乌兹别克斯坦初审法院,即卡拉卡尔帕克斯坦最高法院审理期间,Bauetdinov 先生抱怨在哈萨克斯坦审前调查期间被屈打成招。他要求法院不把他自证其罪的证词作为证据。提交人认为法院无视其丈夫的请求,违反了《公约》第七和十四条第 3 款(g)项。2003 年 7 月 15 日,法院认定其犯有《乌兹别克斯坦刑法典》第二部分第 25 和 97 条、第三部分第 164 条和第四部分第 118 条项下的罪行,判处其死刑。提交人声称将其丈夫判处死刑违反了《公约》第六条,但未提供进一步详细情况。
  - 2.4 2003 年 7 月 15 日判决内容如下:
    - (a) Bauetdinov 先生在法庭上作证说,他的同学 Sarmanov 是一名牙医,他那时正在向几名商人购买偷来的黄金,用于制作假牙。Sarmanov 欠有这几名商人的钱,这些人在 2001 年 9 月 3 日夜间上门讨债,并给 Sarmanov 家中其他人造成身体伤害。2001 年 11 月底,Bauetdinov 先生代表 Sarmanov 试图与这些商人平和地解决问题;但他们让他不要插手此事。一周后,他和 Sarmanov 在市场上碰到其中一名商人。Sarmanov 和该商人发生争执,很快其他两名商人也加入其中。不久Bauetdinov 先生被钳子击中头部,跌倒在地。他在爬起来时大腿两次被刺伤。Sarmanov 看到这一情景,即答应支付欠款。
    - (b) 2001 年 12 月 1 日,Sarmanov 让 Bauetdinov 先生帮忙搬入新居。 2001 年 12 月 2 日夜间有人敲门。Bauetdinov 先生开门一看是其中一名商人,该人坚持要与 Sarmanov 说话。Sarmanov 对上门打扰很烦。 Bauetdinov 先生试图平和地解决欠款问题,但无济于事。Sarmanov 让提交人的丈夫不要担心,回去睡觉。他返回屋内,但无法入睡,因为争吵声很大。他逐穿上衣服出门溜达。过了一些时候,他走进附近一所正在施工的房屋,从那里看见其他两名商人穿过地下室窗户进入屋内,四十五分钟之后,三人带着一个提包逃走。

- (c) 然后 Bauetdinov 先生就发现 Sarmanov 一家人死的死, 伤的伤且伤势严重。他逐拿起自己的提包跑掉。他之所以没有报案, 是因为害怕自己有犯罪前科, 会被怀疑为案犯。他到奇姆肯特(哈萨克斯坦)后, 一位朋友说警方正在搜寻他, 国家电视台和报纸也播放和登出了他的照片。2002 年 6 月 1 日, 他去努库斯(乌兹别克斯坦)家乡探望一位朋友。这位朋友报告了民兵, 四天后 Bauetdinov 先生被逮捕。
- (d) 在审前调查期间,Bauetdinov 先生在其律师和阿拉木图市检察长办公室第一副代表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供认有罪。2002 年 9 月 26 日,在其律师和其他证人在场的情况下,Bauetdinov 先生说明了他杀害受害者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并在模拟录像上指出了确切作案地点。这份证词作为证据载入议定书。他的刑事案件卷宗第 1 卷第 289-290 页载有第 205-D 号法医检查的结论,证明在 Bauetdinov 先生身上看不出受到过任何伤害。这项检查是根据阿拉木图市内政部调查人的裁决进行的。
- (e) Bauetdinov 先生的证词自相矛盾,一会儿说他因有人许诺将会把他送回 乌兹别克斯坦而承认有罪,一会儿又说他遭受酷刑,被迫供认有罪。
- 2.5 在一未明确日期, Bauetdinov 先生就 2003 年 7 月 15 日判处其死刑一事 向卡拉卡尔帕克斯坦最高法院刑事案法官学院提出上诉,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4 款要求将死刑改判为无期徒刑。

#### <u>申 诉</u>

3. 提交人称,缔约国侵犯了其丈夫在《公约》第六、七和十四条第 3 款(g) 项之下的权利。

#### 缔约国对可否审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

4.1 2003 年 10 月 30 日,缔约国说,2003 年 7 月 15 日提交人的丈夫被判定有罪,蓄意杀害了 Sarmanov 一家六口,强奸了一名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蓄意杀害 Sarmanov 的小女儿未遂,以及实施了抢劫。2003 年 8 月 26 日,卡拉卡尔帕克斯坦最高法院刑事案法官学院维持原判。

4.2 缔约国认为,根据案件卷宗材料,提交人的丈夫有罪已确定无疑;对他的起诉在法律上完全站得住脚。法院在对 Bauetdinov 先生实施处罚时考虑到他所犯罪行造成的公共危害和严重后果。

####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

- 5.1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二部分第 92 条规定以死刑作为惩罚。但是,该条款也提出了其他惩罚,可判处 15 至 20 年徒刑。在一未明确日期,提交人向总统行政局提出请求,要求就该案进行补充调查。2006 年 11 月 13 日,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驳回这项请求。
- 5.2 提交人重申其主张,即在哈萨克斯坦进行的审前调查期间,她丈夫遭受了酷刑。这次她说,尽管连续遭到殴打,他都拒绝提供任何证词,也不在自证有罪文件上签字。据称调查人员意识到他不会屈服时,就"撇下了他"。她说,在哈萨克斯坦时,她丈夫的当然律师只是在一次审讯时到场,并与调查人员一道施加压力,迫使他认罪。在乌兹别克斯坦法院所有审理阶段上,提交人的丈夫均有适当的代表。
- 5.3 提交人提出了一种新的主张,称缔约国侵犯了她丈夫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之下的权利。首先,除其他以外,仅仅依据从犯罪现场收集到的 13 个指纹中有两个与其丈夫的指纹相吻合这一情况,就认定她的丈夫有罪。她认为,有关指纹是在糖罐上发现的,很可能是他在 200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住在 Sarmanov家时留下的指纹。其次,按照 2002 年 11 月 21 日的专家意见,不能确定 Sarmanov大女儿阴道中的精液是否就是她丈夫的。据称法院对该事实未作出有利于她丈夫的解释。第三,除其他以外,以幸免于难的 Sarmanov未成年女儿的证词就判定他有罪。而她当时处于情绪不稳定状态,提供的证词自相矛盾。第四,法院无视其他三名证人的证词,他们证明 Sarmanov一家曾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夜间遭到蒙面人的袭击。最后,法院没有考虑她丈夫在初审法院审理时提供的关于 2001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夜间所发生情况的证词。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主张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受到审查,并注意到缔约国对本来文中提出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主张没有提出异议。
- 6.3 关于指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说她丈夫在乌兹别克斯坦领土上受到酷刑,以及/或由乌兹别克斯坦执法人员实施酷刑。据提交人称,Bauetdinov 先生是在哈萨克斯坦领土上被哈方执法人员施以酷刑。委员会提到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所要遣返的国家确实有受到无法弥补的伤害的危险,譬如《公约》第七条所预料的伤害,缔约国有义务不将该人引渡、驱逐、遣返或以其他方式递解至该国。3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有关主张,即在她的丈夫被非自愿地从乌兹别克斯坦遣返之时,有充分理由相信,作为递解至哈萨克斯坦的一个必然的和可预见的后果,他将确实面临遭受为第七条所禁止的待遇的危险。4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为可否受理之目的,根据《公约》第七条对缔约国提出的主张未得到充分证实,因此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 6.4 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 2 款提出的主张,即缔约国法院对该案的事实和证据评价不当,委员会提到评价事实和证据以及解释国内立法原则上是缔约国法院的事情,除非评价和解释明显带有任意性或无异于拒绝司法。<sup>5</sup> 提交人没有引证相关资料或提交有关文件,使委员会能够评估法院对提交人的丈夫的审理是否存在这种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这一部分也不可受理。

<sup>&</sup>lt;sup>3</sup> 第31号一般性意见[80], 2004年3月29日, 第12段。

<sup>&</sup>lt;sup>4</sup> 见 T.诉澳大利亚, 第 706/1996 号来文, 1997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1 和 8.2 段; 《A.R.J.诉澳大利亚》, 第 692/1996 号来文, 1997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9 段。

<sup>&</sup>lt;sup>5</sup> 除其他外,见《Errol Simms 诉牙买加》,第 541/1993 号来文,1995 年 4 月 3 日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

6.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提出的主张与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g)项就乌兹别克斯坦法院使用在哈萨克斯坦利用酷刑获得的证据提出的主张联系紧密。委员会认为,为可否受理之目的,此种主张应得到充分证实,因此宣布其他主张可予受理。

#### 对案情实质的审议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当事各方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的一切现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主张,即缔约国法院无视她的丈夫关于其在哈萨克 斯坦遭受酷刑的主张,并根据利用酷刑获得的证据判定其有罪。不过,委员会也 说,根据 2003 年 7 月 15 日的判决(提交人本人提供了判决副本),哈萨克斯坦最高 法院确实审查了哈萨克斯坦第 205-D 号法医检查的结论,结论证明在提交人的丈夫 身上看不出受到过任何伤害。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的评论 中对事实的陈述不同于其初次提交的材料,称尽管连续遭受殴打,她的丈夫也未提 供任何证词,并未在任何文件上签字。此外,按照卡拉卡尔帕克斯坦最高法院的判 决,她的丈夫在法庭上所作的证词自相矛盾,在审理期间一会儿声称他因有人许诺 将把他遣送回乌兹别克斯坦而承认有罪,一会儿又说他是在酷刑之下被迫认罪。在 这方面,委员会提到其判例,即评价事实和证据以及解释国内立法原则上是缔约国 法院的事情,除非评价和解释明显带有任意性或无异于拒绝司法。6 委员会认为提 交人和缔约国就以下问题提供的资料相矛盾: (1) 提交人的丈夫是否在哈萨克斯坦 遭受了酷刑,以及(2)缔约国法院是否根据自证有罪的证词判处他死刑。委员会根 据现有材料无法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没有采取必要步骤来确保提交人的丈夫免于 被迫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或认罪的权利得到尊重。因此,委员会认为现有事实并 未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的情况。
- 7.3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提出的主张,委员会注意到她的丈夫因犯有缔约国法律所列极其严重的罪行而被卡拉卡尔帕克斯坦最高法院判处死刑,以及随后高级法院维持原判。委员会也注意到,在一未明确日期,提交人向总统行政局提出请求,要求就该案进行补充调查,2006年11月13日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驳

<sup>6 《</sup>Simms 诉牙买加》, 前注 16。

回该请求。在这种情况下以及本案中没有就违反第十四条的问题作出任何定论,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现有事实并未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六条的情况。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并未显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条款的情况。

[<u>意见</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E. 第 1209/2003 号来文, Rakhmatov 诉塔吉克斯坦\* 第 1231/2003 号来文, Safarovs 诉塔吉克斯坦 第 1241/2004 号来文, Mukhammadiev 诉塔吉克斯坦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u>提交人</u>: Bakhrinisso Sharifova 女士(1209/2003)、Saidali Safarov(1231/2003)
和 Kholmurod Burkhonov(1241/2004)(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Bakhrinisso Sharifova 女士的儿子)、
Alisher Safarov 先生与 Bobonyoz Safarov 先生和 Farkhod Salimov 先生
(分别为 Saidali Safarov 先生的儿子和外甥)以及 Shakhobiddin
Mukhammadiev 先生(Kholmurod Burkhonov 先生的儿子)

所涉缔约国: 塔吉克斯坦

来 文 日 期: 2003 年 4 月 30 日(首次提交)

事由:任意拘留、不公平审判

实质性问题: 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任意拘留; 获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尊严的权利; 公平审判; 公正的法庭; 获得充分时间和设施准备辩护的权利; 审查证人的权利; 将少年犯同成年犯分隔开来

程序性问题: 声称未经证实、国内补救措施尚未用尽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三款(乙)、(丁)、(戊)和(庚)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2008年4月1日举行会议,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u>结束了</u>对于代表 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Alisher Safarov 先生、Bobonyoz Safarov 先生、Farkhod Salimov 先生以及 Shakhobiddin Mukhammadiev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1209/2003,1231/2003 和 1241/200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意 见

1. 第一提交人 Bakhrinisso Sharifova 女士是 1956 年出生的塔吉克斯坦国民,代表儿子提出来文。她儿子 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也是塔吉克斯坦国民,出生于 1985 年。第二提交人 Saidali Safarov 先生是 1946 年出生的塔吉克斯坦国民,他代表儿子和外甥提交来文。他的两个儿子是 Alisher Safarov 先生与 Bobonyoz Safarov 先生,分别出生于 1973 年和 1978 年;他的外甥 Farkhod Salimov 先生出生于 1982 年;他们都是塔吉克斯坦公民。第三提交人 Kholmurod Burkhonov 先生是1942 年出身的塔吉克斯坦国民,他代表儿子提交来文。他儿子 Shakhobiddin Mukhammadiev 先生是 1984 年出生的塔吉克斯坦人。在提交来文时,所有 5 名受害者都正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第七监狱服刑。提交人声称,据称受害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0 条、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丁)、(戊)和(庚)项的规定应当享有的权利遭到了塔吉克斯坦的侵犯。虽然第一和第三提交人没有具体援用,但是其来文似乎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4 款提到了关于 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和 Shakhobiddin Mukhammadiev 先生的一些问题。提交人没有律师代表。《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4 月 4 日对缔约国生效。

##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2.1 2001 年 8 月 5 日或 6 日晚上, 塔吉克斯坦 Gissar 地区 Morteppa 市 Isoev 先生的家被撬门盗窃。因为涉嫌该盗窃案, 先后有 6 人(包括据称受害者)在 2001 年 8 月和 2002 年 6 月被捕。2002 年 11 月 25 日, 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对同案被告判处不同的刑期。

#### Ekubdzhon Rakhmato 先生的案件

- 2.2 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于 2001 年 8 月 8 日被民兵逮捕。逮捕令是在 2001 年 8 月 11 日才签发的。随后某一天,法院根据《刑法》第 249 条第 4 款(丙)项的规定指控他犯有盗窃罪,并且使用了武器、弹药或者爆炸品。在审前调查阶段,他据称遭到了严刑逼供。第一提交人声称,她儿子遭到脚踢;用橡皮棍殴打;双手反铐吊起;痛击肾脏部位以及使用电刑。曾经连续 3 天不给他提供食品;家里送的包裹遭到没收;也不准亲友探望。实施酷刑的人员包括: Gissar 地区的民兵、刑事调查局官员以及内务局调查员。同酷刑有牵连的 8 名官员的姓名已经记录在案。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被告知,如果他不供认,他的父母将面临"严重问题"。后来,某一天,他的父亲被指控犯有"流氓罪"并被判刑。第一提交人说,她的儿子后来无法忍受殴打和心理压力,终于招认犯罪。某一天,他的儿子在调查人员在场的情况下遭到了 Isoev 先生殴打,脸上被一名地区民兵抓破。然而,后来调查人员声称,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的脸是在盗窃时被Isoev 先生的妻子自卫抓破的。这种说法后来被检察官利用,作为在列队辨认嫌疑犯时事主妻子指证他参与盗窃的证据。
- 2.3 第一提交人说,调查人员事先就在犯罪现场核实她儿子的供词。在实际核查前几天,她的儿子被带到了犯罪现场,有人向他解释应该站立的地点以及说话内容。他被带到一些人面前,后来这些人在列队辨认嫌疑犯时指证了他。
- 2.4 第一提交人说,她的儿子在被捕时是未成年人;根据《刑事诉讼法》 (CPC)第 51 条的规定,有关当局必须在逮捕时就向他提供一名律师。实际上,一直到 2001年8月14日才为他提供律师。此外,第一提交人还指出,CPC第 141条规定,在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一起遭到指控时,对于未成年人活动的审前刑事调查应当尽可能地与成年犯的调查分开。在此案中没有这样做。同《刑事诉讼法》第 150条的规定相反,对他的审讯和其他调查活动是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开展的。
- 2.5 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对 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的第一次审讯是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进行的。第一提交人声称,对她儿子的这次审讯是不公平的,法庭也是不公正的。因此:
  - (a) 第一提交人的儿子在法庭上撤回了在审前调查阶段因遭酷刑而作的供词: 并且声称自己是无辜的。他重申自己有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许

多人都可作证。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的证词和对他有利的证词没有被采纳。

- (b) 一些指证他的证人作了自相矛盾的证词。
- (c) 检察官对证人施加了压力; 主审法官限制了律师提问。
- (d) 法庭没有客观地审查罪案的具体情况,例如所犯罪行的性质或者是否 存在犯罪行为及其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 (e) 据称,在法庭上没有证人能够确定同案被告参与了犯罪。
- 2.6 在第一次审判的过程中,另外一名受到另一项指控的被告 Rasulov 先生,也因卷入该案而受到法庭的审查。2002 年 4 月 26 日,法官将后者的案件发回总检察长,以便作进一步调查和消除矛盾之处。2002 年 7 月 15 日,该被告致函最高法院主席。他在信中承认自己撬窃了 Isoev 先生的家,表示愿意指认事主的被窃财物和家人,并请主席在审讯被错误指控犯有盗窃案的涉案者时,考虑到这一信息。然而,该被告的证词在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二次审讯时没有被法官采纳,被认为是不可靠的。
- 2.7 从最高法院刑事法庭 2002 年 11 月 25 日的判决来看,十分清楚,刑事法庭审查了受害者关于在审前调查阶段遭到酷刑逼供的说法,但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可信的。该法庭认为,这种说法企图逃避所犯罪行引起的责任和处罚。判决书指出,Gissar 地区的一些民兵、刑事调查局官员以及内务局调查员的证词已经法庭审查。具体来说,Gissar 地区的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作证说,Rakhmatov 先生、Alisher Safarov 先生和 Salimov 先生的父母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申诉,声称在审前调查阶段,他们的儿子在严刑逼供之下被迫供认犯有盗窃罪。据说,这些声称经过了杜尚别一名独立专家的调查;该专家讯问了据称受害者并且命令他们接受医疗检查。检查显示,Alisher Safarov 先生的左肩上有一些伤痕,据说是在被捕前就有的;没有在任何据称受害者身上查出任何其他伤痕。由于所有受害者都声称,他们是自愿认罪的,因此中止了因其父母的申诉而进行的调查,同时就这一事项向他们发出了正式答复。
- 2.8 2002 年 11 月 25 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判处 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七年徒刑。2003 年 2 月 25 日,该法庭驳回了要求撤销原判的上诉。

2.9 第一提交人指出, Gissar 地区内务局调查员同她儿子遭受酷刑的案件有牵连, 后来又因在该案中受贿而被起诉。然而, 针对该调查员的刑事指控后来被撤销了; 他被调到另外一个地区任职。

## Alisher Safarov 先生 和 Bobonyoz Safarov 先生的案件

- 2.10 2001 年 8 月 9 日, Alisher Safarov 先生在家中被民兵逮捕,并被带到 Gissar 地区内务局。逮捕令只是在 2001 年 8 月 11 日签发的。有关人员对他实施了 酷刑(详见上文第 2.2 段),并且威胁说,如不认罪,他的父母就会面临"严重问题"。然而,这些威胁并没有付诸实现。此外,Gissar 地区内务局的官员虽然知道 Alisher Safarov 先生从小就患有夜盲症,但还是故意在晚上审讯他。由于无法忍受 殴打和心理压力,他只得承认犯罪。
- 2.11 在案件发回检察官作进一步调查之后(见上文第 2.6 段),第二提交人的大儿子 Bobonyoz Safarov 先生在 2002 年 6 月 5 日或 6 日被捕。第二提交人声称,当时没有出示检察官签发的逮捕令;在被移送调查拘留中心之前,他的儿子在内务局被关押了 15 天并且遭到了严刑逼供。
- 2.12 第二提交人所提出的关于 Alisher Safarov 先生和 Bobonyoz Safarov 先生案件的其他事实同上文第 2.3、2.5 至 2.7 以及 2.14 各段所述情况相同。2002 年 11 月 25 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判处他们十年徒刑,并且充公其财物。2003 年 2 月 25 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驳回了要求撤销原判的上诉。

## Farkhod Salimov 先生的案件

2.13 2001 年 8 月 8 日, Farkhod Salimov 先生在家中被民兵逮捕,并被带到Gissar 地区内务局。逮捕令只是在 2001 年 8 月 11 日签发的。有关人员对他实施了酷刑(详见上文第 2.2 段),并且威胁说,如不认罪,他的父母就会面临"严重问题"。然而,这些威胁并没有付诸实现。由于无法忍受殴打和心理压力,他只得承认犯有所控罪行。第二提交人所提出的关于这个案件的其他事实同上文第 2.3、2.5 至 2.7 以及 2.14 各段所述情况相同。2002 年 11 月 25 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判处 Salimov 十年徒刑,并且充公其财物。2003 年 2 月 25 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驳回了要求撤销原判的上诉。

#### Shakhobiddin Mukhammadiev 先生的案件

2.14 2001 年 8 月 7 日,当时还是未成年人的 Mukhammadiev 先生在他祖父家中被同 Isoev 先生一起来的地区民兵逮捕。逮捕令只是在 2001 年 8 月 11 日签发的。有关人员对他实施了酷刑(见上文第 2.2 段)。后来因为无法忍受殴打和心理压力,他只得承认犯有所控罪行。他的供词和证词是 Gissar 地区的民兵和内务局调查员起草的,只是拿给他签字。有几次,Mukhammadiev 先生被迫在空白纸上签字,然后由调查员填写。2001 年 8 月 17 日,在 Gissar 地区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对他作审前调查时,他说自己没有犯罪;他的供词是被逼作出的。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对他这个说法置之不理,而且也没有进行法医检查。此外,在同一天,据称调查员对 Mukhammadiev 先生施加了压力,要他收回对检察官所讲的一番话。2001 年 8 月 18 日,因为无法忍受压力,他收回了这一说法。第三提交人所提出的关于Mukhammadiev 先生案件的其他事实同上文第 2.3 至 2.7 各段所述情况相同。2002 年 11 月 25 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判处 Mukhammadiev 先生七年徒刑。2003 年 2 月 25 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驳回了要求撤销原判的上诉。

#### 申诉

- 3.1 所有提交人都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7条和第14条第3款(庚)项,致使据称受害者遭到殴打、酷刑以及心理压力,从而被迫认罪。
- 3.2 据称受害者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应当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他们被非法逮捕,而且在被捕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受到指控。
- 3.3 他们声称,据称受害者在被关押初期的拘留条件很差,因而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0 条。为了对据称受害者施加心理压力,有关当局威胁说,他们的父母将受到酷刑。曾经连续 3 天不给他们提供食品;家里送的包裹遭到没收;也不准亲友探望。他们在被拘留后期的伙食很难下咽而且分量不足。
- 3.4 提交人声称,据称受害者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应当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负责审讯的法庭是不公正的。第 14 条第 3 款(戊)项也遭到了侵犯,因为法官仅以"虚假"为由拒不采用对受害者有利的证词。

- 3.5 他们还声称,据称受害者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应该享有权利受到了侵犯,但是没有具体说明,他们认为缔约国有关部门的哪些行为或者不作为违反了这些规定。
- 3.6 虽然第一和第三提交人没有具体援用,但是他们的来文似乎根据第 14 条第 4 款提出了一些关于 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和 Shakhobiddin Mukhammadiev 先生的一些问题。

### 缔约国的不合作

4. 委员会通过以下普通照会请缔约国提交有关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资料: 2003 年 10 月 28 日(Rakhmatov 先生)、2003 年 12 月 2 日(Safarov 先生, Salimov 先生)、2004 年 1 月 20 日(Mukhammadiev 先生)、2005 年 11 月 18 日(Rakhmatov 先生)、2005 年 11 月 21 日(Safarovs 先生, Salimov 先生, Mukhammadiev 先生)及2006 年 9 月 7 日(Rakhmatov 先生, Safarov 先生, Salimov 先生, Mukhammadiev 先生)。委员会指出,至今没有收到这些资料。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缔约国未就提交人的申诉可否受理及其实质内容提供任何信息。委员会回顾说,根据《任择议定书》,有关缔约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者声明,澄清有关事项以及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由于缔约国没有作出答复,因此必须重视提交人的声称,以致认为这些声称是有充分证据的。1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93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5.2 委员会注意到,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子)项的要求。
- 5.3 第二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为了逼供,对他的大儿子 Bobonyoz Safarov 先生实施了殴打、酷刑、心理压力并且将他关押在条件很差的拘留场所,从而违反

<sup>1</sup> 例如,见第 1208/2003 号来文,《Kurbonov 诉塔吉克斯坦》,2006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4 段。

- 了《公约》第7条、第10条和第14条第3款(庚)项。然而,第二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具体事实或文件以证实这些声称。目前仍然不清楚:是否曾在法庭上提出过关于该受害者的这些指控。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来文的这一部分是未经证实的,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是不可受理的。
- 5.4 提交人声称,据称受害者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应当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他们被非法逮捕并且被长期拘留而没有受到指控。然而,委员会指出,它无法通过所收到的资料确定他们被捕的具体情况以及受到指控的具体日期。委员会还是不清楚:这些申诉是否曾在国内法院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来文的这一部分未经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它是不可受理的。
- 5.5 提交人声称,据称受害者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应当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缔约国没有对这些声称作出评论。然而,委员会指出,第二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具体资料或文件,以支持关于 Alisher Safarov 先生、Bobonyoz Safarov 先生和 Salimov 先生的声称; 而且目前仍然不清楚: 是否曾经提请缔约国法庭注意有关 Rakhmatov 先生和 Mukhammadiev 先生的这些指控。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来文的这一部分是未经证实的,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是不可受理的。
- 5.6 提交人还声称,法庭听取了代表据称受害者提出的证词,但是对其置之不理,从而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戊)项。缔约国没有对该声称作出评论。然而,委员会指出,从它所收到的资料来看不能认为,法庭实际上没有评估有关的证词。在这种情况下,同时由于没有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是未经证实的,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是不可受理的。
- 5.7 委员会认为,所有提交人声称的其余部分(根据《公约》第7条、第14条第3款(庚)项、第10条以及第14条第1款提出的关于 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Alisher Safarov 先生、Farkhod Salimov 先生和 Shakhobiddin Mukhammadiev 先生的一些问题)、第二提交人的声称(根据第14条第1款提出的关于 Bobonyoz Safarov 先生的一些问题)以及第一和第三提交人的声称(根据第14条第4款提出的关于 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和 Shakhobiddin Mukhammadiev 先生的一些问题),就可否受理而言,是有充分证据的,因此宣布予以受理。

#### 审议案情

-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 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6.2 提交人声称,据称受害者遭到了 Gissar 地区的民兵、刑事调查局官员和内务局调查员的殴打与酷刑,企图强迫他们认罪,因而违反了《公约》第 7 条和第 14 条第 3 款(庚)项。由于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解释,因此必须重视提交人的声称。委员会回顾说,一旦有人提出有关违反第 7 条的虐待行为的申诉,缔约国必须立即和公正地开展调查。<sup>2</sup> 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注意到了提交人关于其亲属遭受虐待的详细叙述(上文第 2.2、2.8 及 2.12 段); 但是据称受害人 Bobonyoz Safarov 先生的情况除外(上文第 2.11 及 5.3 段)。提交人还已确定了这些行动的据称肇事者。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也显示,曾经提请 Gissar 地区的检察官办公室注意有关遭受酷刑的声称,而且还曾经在法庭上提出声称。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能够针对这种情况说明,其有关部门已经适当处理了提交人关于遭受酷刑的声称。
- 6.3 此外,关于据称受害者被迫认罪从而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庚)项的声称,委员会必须考虑这种保障的基础原则。委员会回顾了它的判例,认为必须正确理解第 14 条第 3 款(庚)项的规定:任何人都"不被强迫做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调查部门不得为了获得认罪供词而对遭到指控的疑犯实施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身体或心理上的压迫。<sup>3</sup> 委员会回顾说,在有关逼供的案件中,国家必须承担责任,证明疑犯是自愿作供的。<sup>4</sup>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7 条和第 14 条第 3 款(庚)项。
- 6.4 提交人声称,据称受害者在被关押初期的拘留条件很差。他们指出,为了对受害者施加心理压力,有关当局威胁说,如不招供认罪,他们的父母将受到伤害。此外,还曾连续 3 天不给他们提供食品;家里送的包裹遭到没收;也不准亲友探望。最后,受害者在被拘留后期的伙食很难下咽而且分量不足。缔约国没有对这

<sup>&</sup>lt;sup>2</sup> 例如,见第 781/1997 号来文,《Aliev 诉乌克兰》,2003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sup>&</sup>lt;sup>3</sup> 第 330/1988 号来文, 《Berry 诉乌克兰》, 1994 年 7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7 段; 第 1033/2001 号来文, 《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 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4 段以及第 912/2000 号来文, 《Deolall 诉圭亚那》, 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1 段。

<sup>&</sup>lt;sup>4</sup> 见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 第 49 段, CCPR/C/GC/32, 2007 年 8 月 23 日。

些声称作出评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重视提交人的指称。委员会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据称受害者根据《公约》第 10 条应当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 6.5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因为有关审讯不符合公平的标准,而且法庭是有偏见的(见上文第 2.5 至 2.7 段及第 2.12 至 2.14 段)。委员会指出,这些指称主要涉及法院对于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它回顾说,一般来说,除非能够确定评估明显是任意的或者不公正的,否则应由缔约国的法院就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作出评估。5 然而,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交任何关于本案的资料,以便反驳提交人的声称,并且说明在对据称受害者的审讯中并不存在这些缺陷。因此,委员会认为,就本案而言,所提交的事实显示,缔约国侵犯了据称受害者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应当享有的权利。
- 6.6 第一和第三提交人也分别就他们儿子(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和Shakhobiddin Mukhammadiev 先生)的案件声称,这两名据称受害者在被逮捕时都是未成年人,但是没有获得为青少年刑事调查而规定的特别保障。缔约国没有对此作出任何评论。这些声称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4 款提出了一些问题。委员会回顾说,6 青少年至少应该享有《公约》第 14 条赋予成年人的保障和保护。此外,在刑事诉讼中青少年需要特别保护。尤其应当直接告诉他们被控告的罪行;并且通过其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酌情在准备和提出辩护方面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援助。就本案而言,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和 Shakhobiddin Mukhammadiev 先生是在没有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遭到逮捕和被迫认罪的。在这种情况下,同时也由于没有任何其他有关的信息,委员会认为,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和 Shakhobiddin Mukhammadiev 先生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4 款应当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 7.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Alisher Safarov 先生、Farkhod Salimov 先生以及 Shakhobiddin Mukhammadiev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第 10 条和第 14 条第 1 款及第 3 款(庚)项应当享

<sup>&</sup>lt;sup>5</sup> 除其他外, 见第 541/1993 号来文,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 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 第 6.2 段。

<sup>&</sup>lt;sup>6</sup> 见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ICCPR 第 14 条), 第 42 段和其他段落, CCPR/C/GC/32, 2007 年 8 月 23 日。

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Bobonyoz Safarov 先生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应当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和 Shakhobiddin Mukhammadiev 先生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4 款应当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 8.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 Ekubdzhon Rakhmatov 先生、Alisher Safarov 先生、Bobonyoz Safarov 先生、Farkhod Salimov 先生以及 Shakhobiddin Mukhammadiev 先生有效的补偿,包括提早释放和赔偿等补偿形式。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 9.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2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F. <u>第 1223/2003 号来文, Tsarjov 诉爱沙尼亚\*</u>
(2007 年 10 月 26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Vjatseslav Tsarjov(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爱沙尼亚

来 文 日 期: 2003 年 8 月 14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武断拒绝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并由此导致无法出国旅行和参加公共事务。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平等; 禁止歧视; 迁徙自由的权利;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 其本国的权利; 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滥用来文提交权: 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

《公约》条款:第二条第1款、第十二条第2和第4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五条第2款(乙)项、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举行会议,

<u>结束了</u> Vjatseslav Tsarjov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223/200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u>意 见</u>

1. 来文提交人 Vjatseslav Tsarjov 声称他是无国籍人士,1948 年 12 月 7 日出生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目前居住在爱沙尼亚。他声称是爱沙尼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案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亚侵犯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 2 和第 4 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连同第二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的受害者。1 他没有代理人。

#### 事实背景

- 2.1 自从 1956 年以来,来文提交人一直在爱沙尼亚生活、学习和工作。从 1975 年 10 月起至 1978 年 8 月止,他作为一名特工为当时的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克格勃)服务。从 1978 年 8 月起至 1981 年 6 月止,他在莫斯科苏维埃联盟克格勃高级学校学习。从 1981 年 8 月起至 1986 年 4 月止,他作为一名高级特工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布里亚提亚自治共和国克格勃服役。从 1986 年 4 月起至 1991 年 12 月止,他作为一名高级特工在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克格勃服役。提交人在 1971 年被授予中尉军衔。在 1991年之前,他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公民,1996 年 7 月 12 日之前,他持有苏联统一护照。在此之后,他从未申请过别国的公民身份。1996 年之前,他在爱沙尼亚拥有永久居住的合法身份(propiska——种户籍制度)。1995 年,当局强行让他申请正式居留许可证,他于 1995 年 6 月 17 日提出申请。
- 2.2 1996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第 1024 号政府令(简称"第 1024 号令"),政府根据《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5 款,授予提交人暂时居留许可证,有效期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1998 年 9 月 14 日,提交人依据 1998 年 6 月 16 日第 137 号政府法规——《永久居留许可证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第 137 号法规)申请永久居留许可证。1998 年 11 月 5 日,公民身份和移民局拒绝授予提交人永久居留许可证,它在其决定中提到早前授予提交人的暂时居留许可证。公民身份和移民局做出决定的依据是 1995 年 12 月 7 日的第 368 号政府法规——《外国人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的授予、延期和撤销程序》(第 368 号法规)第一和第三十六条。
- 2.3 1998 年 12 月 4 日,提交人就公民身份和移民局的决定向塔林行政法庭提出诉讼,声称他在 1995 年 7 月 12 日之前就已经首次提出居留许可证的申请。根据《外侨法》第二十条第 1 款之规定,在 1995 年 7 月 12 日之前提出居留许可证申请、已经获得居留许可证且不在《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所列外侨的,仍然享有爱沙尼亚共和国以前立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提交人的申诉以第 137 号法

<sup>1 《</sup>任择议定书》于1992年1月21日对缔约国生效。

规为依据,声称他不属于《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所列的外国人,并声称将《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5 款作为第 1024 号令的法律依据是错误的。

- 2.4 1999 年 1 月 18 日和 1999 年 2 月 19 日,塔林行政法庭审理了这一案件。在法庭上,提交人对其永久居留许可证申请书所附调查表中提供的数据提出质疑。据他称,苏联在 1991 年 8 月 20 日(爱沙尼亚恢复独立)之后才成为一个外国,而他在苏联被宣布是一个外国之前就已经在克格勃工作。他认为他有权依据《外侨法》第二十条第 1 款申请永久居留许可证,因为他在 1995 年 7 月 12 日之前就已经申请过居留许可证。在法庭上,公民身份和移民局反驳提交人的申诉,并请求法庭驳回其诉讼请求。公民身份和移民局解释说,它已根据《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5 款之规定,作为一种例外情况向提交人发放了暂时居留许可证。它已经考虑到提交人已在外国情报或安全部门服役且属于《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所列外国人的情况,但他不能获得居留许可证。
- 2.5 塔林行政法庭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做出裁决,同意提交人的诉讼请求,并以程序不符为由宣布公民身份和移民局的决定违法。法庭认为,公民身份和移民局以第 368 号法规第一和第三十六条作为法律依据拒绝向提交人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而根据这两条规定,提交人的申请必须依据第 137 号法规进行审查。第 137 号法规为属于以下情形的外国人规定了居留许可证申请程序:在 1995 年 7 月 12 日之前已经申请暂时居留许可证的;已经获得暂时居留许可证的;不属于《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所列外国人的。由于公民身份和移民局在审查提交人的永久居留许可证申请时的法律依据错误,故法庭指示公民身份和移民局复审本案并做出新的裁决。
- 2.6 法庭同意了提交人的诉讼请求,即必须对他适用《外侨法》第二十条第 1 款的规定。他已在 1995 年 7 月 12 日之前申请居留许可证,并且已经获得居留许可证。由于提交人对其在《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所列外国人当中的分类提出质疑,故在复审其永久居留许可证申请时,必须对他在 1986 年至 1991 年 12 月期间在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担任克格勃高级特工是否算在外国情报或安全部门工作进行法律评估。根据新版本《外侨法》第二十条第 1 款实施条款,提交人的永久居留许可证申请不能依据《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3 款的规定。截止1999 年 9 月 30 日,《外侨法》有关条款的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发放居留许可证的依据

[……](3)在过去五年内凭暂时居留许可证至少在爱沙尼亚居留三年且在爱沙尼亚拥有居所和工作或在爱沙尼亚拥有其他合法收入用以维持生计的外国人,可以向其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已经根据本条第 1 款第一和第二项获得爱沙尼亚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或已经根据本条第 5 款作为一种例外情况获得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不应获得永久居留许可证。"

- 2.7 公民身份和移民局向塔林上诉法院提出上诉。1999 年 4 月 12 日,塔林上诉法院撤销塔林行政法庭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做出的裁决,并同意公民身份和移民局的上诉请求。塔林上诉法院裁定,一审法院错误适用了实体法规则。它裁定,提交人属于《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所列外国人,所以不能适用《外侨法》第二十条第 1 款及第 137 号法规。上诉法院指出,《外侨法》没有明确规定何种类型的工作、在什么时间和在什么机构工作才算是受雇于外国情报和安全部门。爱沙尼亚在 1995 年 2 月 6 日通过了《在占领过爱沙尼亚的国家的情报部门或安全组织的反情报组织或军队服役过或与其合作过的人的注册和披露程序法》(《登记和披露法》),该法对占领过爱沙尼亚的国家的安全和情报机构进行了定义,并且对上述机构服役人员的概念进行了定义。根据该法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爱沙尼亚占领国的安全和情报组织为苏联安全组织及军队的情报和反情报组织,或隶属于它们的机构;根据上述条款第六项,它还包括苏联的克格勃。根据本法第三条第 2 款,于 1940 年 6 月 17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安全或情报部门服役且在爱沙尼亚共和国管辖领土上生活的外国人将被视为被安全或情报组织雇用的人员。
- 2.8 基于上述法律,并根据《外侨法》的定义,上诉法院裁定提交人受雇于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克格勃和布里亚提亚自治共和国克格勃(他在居留许可证申请调查表中自己证实)应被视为在《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第五项意义上的外国情报或安全部门工作。<sup>2</sup> 上诉法院指出,由于爱沙尼亚共和国总理、苏联克格勃主席和爱沙尼亚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在 1991 年 9 月 4 日签订协定,爱沙尼

<sup>&</sup>lt;sup>2</sup> 塔林上诉法院 1999 年 4 月 12 日的判决援用了《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第五项,但本法现行版本中并没有相同的规定,其内容如下:

<sup>&</sup>quot;第十二条 发放居留许可证的依据

<sup>[.....](4)</sup>不应向具有以下情形的外国人发放居留许可证:

<sup>[.....]</sup> 五)曾经受雇或目前受雇于外国情报或安全部门的; [.....]

亚共和国政府承诺根据公认的国际准则和爱沙尼亚立法保证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克格勃特工的社会和政治权利。但该协定并不适用于这样一种解释,即对依据《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向外国人发放居留许可证实施限制将会违背该协定。

- 2.9 鉴于以上原因,塔林上诉法院认为,虽然提交人在 1995 年 6 月 17 日提出居留许可证申请,并且作为一种例外情况获得了暂时居留许可证,但他无权根据《外侨法》第二十条第 1 款申请居留许可证,并且他申请永久居留许可证也不能依据第 137 号法规处理,因为他属于《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所列外国人。法院裁定,根据《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3 款,在过去五年内凭暂时居留许可证至少在爱沙尼亚居留三年且在爱沙尼亚拥有居所和工作或在爱沙尼亚拥有其他合法收入用以维持生计的外国人,可以向其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已经根据本法第十二条第 5 款作为一种例外情况获得爱沙尼亚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不应获得永久居留许可证。提交人已通过第 1024 号令依据《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5 款作为一种例外情况获得了 2 年期的居留许可证。因此,法庭认定,公民身份和移民局有正当理由拒绝向提交人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由于他不适用于第 137 号法规,故公民身份和移民局依据第 368 号法规来审查他的永久居留许可证申请是正确的做法。
- 2.10 1999 年 5 月 10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塔林上诉法院的判决。他声称,塔林上诉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他在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克格勃服役不能被视为受雇于外国情报或安全部门,将他列入《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所述人员名单违背了爱沙尼亚《宪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前苏联境内股役不能被视为在国外服役,并且不能被认定受雇于安全部门。提交人认为,虽然他没有获得永久居留许可证的国民权利,但拒绝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应有充分的理由。拒绝发放居留许可证的原因应该符合《宪法》规定,并且不得违反当事人的权利,例如,待遇平等的权利。因此,他认为他因出身问题而受到歧视,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为他作为前外国情报和安全部门的一名雇员而被拒绝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在1999 年 6 月 16 日被驳回,理由是撤销上诉的理由明显不充分。

#### 申 诉

- 3.1 提交人声称,拒绝为他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2 和第 4 款享有的权利,因为他获得的暂时居留许可证的有效期太短,使他无法获得某些国家的旅行签证。无国籍人员的旅行证件是外国人护照。根据《身份证法》第二十七条第 1 款之规定,如果当事人拥有有效的居留许可证,可发放外国人护照。³ 但根据该法第二十八条,外国人护照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向其发放的居留许可证的有效期。⁴ 由于提交人最后获得的是为期 2 年的居留许可证,所以他的外国人护照的有效期也是 2 年。如果他想去别的国家旅行更长时间,他可能在获得入境签证方面遇到困难。除此之外,如果他想旅行更长时间且未能提前顺利延长其居留许可证,那么他可能会被拒绝重返爱沙尼亚,因为到时候他就没有在爱沙尼亚停留的法律依据。
- 3.2 提交人还声称,拒绝向他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还侵犯了《公约》第二十五条赋予他的投票权和被选举权,因为在爱沙尼亚,这种权利只赋予爱沙尼亚公民和爱沙尼亚常驻居民。爱沙尼亚《宪法》第六十条第 2 款和《议会选举法》第四条第 1 款规定,所有年满 21 周岁且有权参加投票的爱沙尼亚公民都可以成为议会候选人。提交人被剥夺了在地方选举中的被选举权,因为他不是爱沙尼亚公民,也不是欧盟公民,并且被剥夺了地方选举中的投票权,因为他没有永久居留许可证。根据爱沙尼亚《宪法》第一百五十六条,所有年满 18 周岁且在地方政府管辖范围内长期居住的人有权参加选举地方议会的投票。
- 3.3 最后,提交人主张,他因族裔和社会出身及有关身份(即前苏联的军事人员)而受到歧视,这种做法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连同第二条第 1 款的规定。

<sup>3</sup> 第二十七条第1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放外国人护照的依据

<sup>(1)</sup>外国人护照应在个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向持有爱沙尼亚有效居留许可证并能证明 其未持有外国发放的旅行证件且无法获得外国发放的旅行证件的外国人发放。[......]

<sup>4</sup> 第二十八条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护照的有效期

向外国人发放的护照的有效期最长为十年,但有效期不得超过向其发放的居留许可证的有效期(2000年5月17日颁布,2000年8月1日生效-RTI2000,40,254)。

他认为,爱沙尼亚《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第七项 <sup>5</sup> 具有歧视性,因为它限制向身为或曾经身为外国武装部队成员的外国人发放或延长居留许可证。该法有关条款规定:

"第十二条 发放居留许可证的依据

[……](4)具有以下情形的外国人,不得向其发放或延长居留许可证:

[······] 七)作为专业人员在外国武装部队服役或被转为武装部队预备 役或从武装部队退休的; [······]"

3.4 依据第十二条第 5 款之规定,作为一种例外情形,可向《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第七项所列外国人等人员发放暂时居留许可证,且此种居留许可证可以延长。同时,根据本法第十二条第 7 款之规定,对第十二条第 4 款第七项等条款的限制不适用于"欧洲联盟或北约成员国的公民"。提交人声称,这项法律具有歧视性,因为它假定除欧盟和北约成员国公民以外在武装部队服过役的所有外国人都会对爱沙尼亚国家安全构成威胁,不管其所谓服役的具体性质是什么。他认为,没有证据能够证明退休军人或他本人会对爱沙尼亚的国家安全构成任何威胁。他还认为,执行庭的判决必须证明这种"威胁"的存在。他解释说,他并没有申请爱沙尼亚国籍;他申请永久居留许可证是为了获得更稳定的身份,以便在他唯一有理由居留的国家生活。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 4.1 缔约国于 2004 年 6 月 1 日提供材料,对可否受理来文及其案情提出意见。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它认为应将来文视为滥用来文提交权。它还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利用国内补救措施。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事实表明它并没有违反《公约》。
- 4.2 就缔约国而言,提交人没有解释他为什么在国内司法仲裁四年多以后才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虽然《任择议定书》并没有为提交书面来文设定任何时限,但委员会应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确定长期延误提交来文是否属于

<sup>5</sup> 提交人向委员会质疑《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第七项——"作为专业人员在外国武装部队服役或被转为武装部队预备役或从武装部队退休的",虽然缔约国在审议提交人的永久居留许可证申请时认为他属于当时生效的《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第五项意义上的外国人——"曾经或目前受雇于外国情报或安全部门"。但在提交来文时,《外侨法》并没有相同的规定。

滥用来文提交权。 6 爱沙尼亚在 1991 年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宪法》第三条规定,公认的原则和国际法准则是爱沙尼亚法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如果爱沙尼亚的法律或其他立法与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发生冲突,则应以国际条约的条款为准。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应该知道这些原则。个人寻求实施的一切补救措施都需要个人采取措施,这样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将其案件提交到有关机构。

- 4.3 提交人并没有要求行政法庭对《外侨法》是否符合《宪法》规定进行审查。缔约国引用了 2001 年 3 月 5 日关于行政法庭移送案件的一项决定,宪法审查分庭在该项决定中宣布,拒绝向申请人发放居留许可证所依据的《外侨法》条款不符合宪法规定。缔约国还说,如果某项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条约不符,最高法院将行使其废除该项立法的权利。它还补充说,法律面前平等和防止歧视受到《宪法》和《公约》的保护,如果向行政法庭提出《外侨法》是否违宪的诉讼,提交人可能会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根据最高法院最近的判例法,缔约国认为上述诉讼请求应该能有很大胜算,并且应该能够得到执行。
- 4.4 提交人也没有求助首席法官对质疑法律违反《宪法》或《公约》规定的情况进行核实。首席法官可建议对被认为违反宪法的立法进行审查,或如果未能采取立法行动,可就此向最高法院提出诉讼。"在大多案例中",最高法院受理了这类诉讼。因此,如果提交人认为自己无法提出违宪诉讼,他可以向首席法官申请采取这一措施。
- 4.5 缔约国指出,《公约》没有保证获得永久居留许可证的权利及附属权利。依据国际法,每个国家可以决定是否让外国人进入及在本国停留,包括发放居留许可证。爱沙尼亚当局拥有通过立法处理这些问题的自由酌处权。因为要保证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所以对授予永久居留许可证实施限制是必要的。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在 V.M.R.B.诉加拿大案 7 中的决定,委员会在决定中声称它无法评价一个主权国家对某个外国人安全等级做出的评估。因此,缔约国认为,拒绝授予提交人永久居留许可证不妨碍他在《公约》中享有的任何权利。

<sup>&</sup>lt;sup>6</sup> 参见第 787/1997 号来文,《Gobin 诉毛里求斯》,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

<sup>&</sup>lt;sup>7</sup> 第 236/1987 号来文,《V.M.R.M.诉加拿大》,1988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

- 4.6 关于第二十六条所说的案情问题,缔约国援引委员会既有判例证明,并非在待遇方面出现的所有差别都有歧视性;有合理理由和客观依据的差别并不违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统一适用法律导致的差别本身并不等同于被禁止的歧视行为。8 根据《外侨法》,不向曾在外国情报或安全部门服役的人发放居留许可证是一条一般性的原则;作为例外,经政府允许,可向他们发放暂时居留许可证。根据国内法有关条款,提交人作为一种例外情况获得了暂时居留许可证,但被拒绝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因为他曾在外国情报和安全部门服过役。
- 4.7 缔约国认为,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原因,对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实行限制是必要的。在一个民主社会,为了保护国家,这一限制也有必要,这与法律中规定的目标是相符的。在拒绝向提交人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的命令中,公民身份和移民局证明其经慎密分析做出的决定是正确的,缔约国认为,所提出的理由是贴切而充分的。在通过所述法律的过程中,还考虑到前武装部队成员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从内部危及爱沙尼亚的国家主权。被转到预备役的人员尤其存在这种可能性,因为他们熟悉爱沙尼亚的情况,可能被号召回外国部队服役。
- 4.8 缔约国坚持认为,与其他曾在外国情报部门服过役的人员相比,提交人并没有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因为法律不允许向这类人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关于提交人的所谓《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5 款不适用于欧盟和北约成员国公民的主张,缔约国忆及,提交人的请求是在 1998 年被拒绝的,而提交人所援引的条款是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才生效的。缔约国因此认为,拒绝为提交人发放居留许可证不是基于与其社会出身有关的任何情况,而是出于国家安全考虑。根据法律做出的拒绝决定并不是随意的,并没有给提交人带来负面影响。
- 4.9 据缔约国声称,提交人同样声称被拒绝的附属权利与所涉及的主要问题 是密切相关的,即获得居留许可证的权利。这应该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不管怎 么样,缔约国坚持认为,所谓违反第十二条现在已经没有实际意义了,因为提交人 已经获得为期五年的暂时居留许可证,并且已经获得了外国人护照。外国人护照是 一种旅行证件,其持有人可以走出国门,不过进入某些国家仍然需要获得签证。与 要求外国政府发放此种签证有关的一切申诉不能针对爱沙尼亚政府提出。

<sup>&</sup>lt;sup>8</sup> 参见第 182/1984 号来文, 《F.H.Zwaan-de Vries 诉荷兰》; 第 218/1986 号来文, 《Hendrika S. Vos 诉荷兰》; 第 295/1988 号来文, 《A. Järvinen 诉芬兰》。

- 4.10 提交人声称,如果他在国外停留时间较长,他就会失去进入爱沙尼亚的权利,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他可以在国外以书面形式要求延长居留许可证和发放外国人护照。根据《领事事务法》第四十二和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爱沙尼亚领事馆可以发放外国人护照和居留许可证。提交人可以从爱沙尼亚境外申请外国人护照或居留许可证。
- 4.11 关于提交人被拒绝授予投票权和被选举权的主张,缔约国忆及,拥有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的投票权并不是第二十五条载有的权利,该条只保证国家公民的投票权。
- 4.12 缔约国指出,除了 1996 年 12 月 31 日向提交人发放的暂时居留许可证 (有效期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外,他还获得了以下有效期的暂时居留许可证: 1999 年 10 月 5 日至 2000 年 2 月 1 日、2000 年 5 月 1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 5.1 提交人在 2004 年 7 月 20 日和 30 日对缔约国的意见做出评论。他忆及,他从 8 岁开始就在爱沙尼亚生活,1991 年之前一直是苏联公民,并在 1996 年之前一直拥有爱沙尼亚永久注册身份(propiska——一种户籍制度)。在通过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拒绝令之前,他没有被视为对爱沙尼亚国家安全构成威胁。虽然与提交人一样同属于对爱沙尼亚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一类人,但父母在 1940 年以前具有爱沙尼亚公民身份的前苏联克格勃雇员在独立后获得了爱沙尼亚公民身份。
- 5.2 提交人还提出,缔约国实施的《注册和披露法》(上文第 2.7 段)违反了《宪法》第一篇第二十三条,该条规定,凡依据实施某种行为时生效的法律被认定该行为未构成犯罪的,不得以此种行为认定其有罪。提交人在 1975 年至 1991 年期间受雇于克格勃在当时不属于为外国特殊部门服务,也不等同于同占领国特殊部门合作。
- 5.3 提交人补充说,他的暂时居留许可证的有效期各不相同,分别为 4 个月至 5 年,这证明缔约国的所谓国家安全的主张是没有根据的。缔约国未能证明如何评价提交人对爱沙尼亚国家安全构成的威胁,也没有评价标准,未能提供许可证有效期存在重大差别的正当理由。提交人还质疑缔约国的主张,即"前武装部队成员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从内部危及爱沙尼亚的国家地位"并且"可能被号召回

外国部队服役",就他的情况而言,苏联和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不复存在,而布里亚提亚自治共和国根本不能对爱沙尼亚的国家利益构成威胁。

- 5.4 提交人最后援引爱沙尼亚和俄罗斯联邦在 1991 年就军事基地和双边关系问题签订的协定来支持他的主张,认为这项条约并没有将前克格勃特工排除在第三条即允许苏联公民在俄罗斯公民身份和爱沙尼亚公民身份之间做出自由选择的条款之外。提交人补充说,他最初的意图是先获得永久居留许可证,然后在爱沙尼亚生活五年之后再申请爱沙尼亚公民身份。但作为 175 000 名身为长期在爱沙尼亚生活的无国籍人员当中的一员,提交人无法获得爱沙尼亚公民身份,因为他属于所谓的前苏联军事人员的特殊类别。
- 5.5 提交人否认他滥用来文提交权,因为爱沙尼亚最高法院在 1999 年 6 月 16 日驳回其上诉之后没有告知他还有其他补救的可能。
- 5.6 关于他没有启动宪法审查程序以质疑《外侨法》违宪的主张,提交人认为,依据《宪法审查程序法》(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六条之规定,只有爱沙尼亚总统、首席法官和法院才能启动宪法审查程序。与缔约国的主张相反,他不是没有尝试向国内法院提出《外侨法》违宪以及与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诉讼,而是没有成功。
- 5.7 至于同首席法官接触的可能性问题,提交人说,根据《首席法官法》第二十二条第 2 款之规定,如果诉讼事由是或曾经是司法程序的主体,则首席法官必须驳回其诉讼请求。鉴于首席法官的权限有限,提交人选择对公民身份和移民局的决定提出司法审查的请求。
- 5.8 2007 年 6 月 6 日、12 日、15 日和 21 日,提交人又对缔约国的意见做出评论。除了重申他以前的主张外,提交人还说,他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还向爱沙尼亚法院提起了其他诉讼程序,欧洲人权法院在 2007 年受理与他后来的诉讼程序有关的申诉。另外,公民身份和移民局于 2006 年 10 月根据他在 2006 年 7 月 10 日提出的要求授予他"欧盟长期居民身份"。<sup>9</sup> 在爱沙尼亚,这种身份的持有者不需要有工作许可证;但由于第 1024 号令实施的限制,这种身份也没有为他提供成为一名爱沙尼亚入籍公民的理由。

<sup>9</sup> 截止 2006 年 6 月 1 日,持有爱沙尼亚当局发放的永久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应自动被视为持有"欧盟长期居民"身份。提交人似乎是作为一种特殊情况被授予这种身份,因为他从未得到爱沙尼亚当局发放的永久居留许可证。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主张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九十三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查明,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的要求,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之中进行审查。
-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主张,即由于在提出申诉和国内法院对这一问题的判决方面出现长期延误,故来文等同于滥用提交权。关于所谓在提出申诉方面出现长期延误问题,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没有为提交来文规定任何期限,除特殊情况以外,提交之前所用时间多少本身并不构成对提交来文权的滥用。<sup>10</sup> 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中,委员会并不认为在用尽国内补救与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期间延误 4 年的时间等同于滥用提交权。
- 6.4 关于要求用尽与据称违反第十二条第 2 和第 4 款以及第二十五条有关的国内补救问题,委员会忆及,提交人并没有向国内法院提出有关这些问题的诉讼。它还忆及,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必须至少向国内法院提出其主要权利主张。由于提交人没有向国内法院提出所谓违反其权利的诉讼,故委员会认为,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之规定,本来文不可受理。
- 6.5 关于缔约国辩称依据第二十六条提出的权利主张也同样不可受理问题,因为本来是可以启动宪法审查程序的,委员会说,提交人曾向各级法院(一直到最高法院)主张,他因曾为外国情报和安全部门前雇员的社会出身问题被拒绝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这种做法违反了爱沙尼亚《宪法》和《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同等保障权利。鉴于法院驳回了这些主张,故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说明有多大可以合理预期的胜诉把握。因此,关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的权利主张也不可受理。
- 6.6 关于缔约国的其他主张,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并没有提出对永久居留许可证享有独立权利的请求,而是声称因作为外国情报和安全部门的前雇员而被拒绝向他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侵犯了他的不受歧视和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这一权

<sup>&</sup>lt;sup>10</sup> 见前注 6,《Gobin 诉毛里求斯》;第 1434/2005 号来文,《Fillacier 诉法国》,2006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4.3 段。

利主张属于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范围,委员会认为,对于可否受理问题来说,这证明是有充分根据的。

#### 审议案情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双方当事人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7.2 提交人声称,爱沙尼亚《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4 款第七项 <sup>11</sup> 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为它限制向担任或曾经担任过外国武装部队专业成员的外国人发放或延长居留许可证。同时,依据《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7 款,这种限制不适用于欧盟或北约成员国的公民。提交人声称,这一法律具有歧视性,因为它假定除欧盟和北约成员国公民以外的所有外国人,如果在武装部队中服过役,就会对爱沙尼亚国家安全构成威胁,不管其个人服役或接受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何。至于《外侨法》第十二条第 7 款,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主张,即提交人的请求是在 1998 年被拒绝的,而提交人援用的第十二条第 7 款是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才生效。
- 7.3 委员会还说,缔约国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向提交人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委员会在谈到它的判例时声称,当某项法律条款以随意的方式适用于某个人时,那么其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就可能会被剥夺,而这种以伤害个人的方式适用法律所依据的理由就不合理,也不客观。<sup>12</sup> 委员会还忆及它在 Borzov 诉爱沙尼亚 <sup>13</sup> 案中做出的判例,即缔约国在核发公民身份或本案中所述永久居留许可证时可以将有关国家安全的因素作为行使国家主权的一个合法目的。它还忆及,缔约国以国家安全为由的事实本身并没有将这一问题完全排除在委员会监督范围之外,并且认为委员会在审查上述因素是否存在及其关联性方面的作用取决于案情。<sup>14</sup>
- 7.4 鉴于《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为以国家安全为由实施限制规定了必要的标准,故第二十六条和第二条第 1 款项下适用的标准更具有普遍

<sup>11</sup> 见上文脚注 5。

<sup>12</sup> 第 819/1998 号来文, 《Kavanagh 诉爱尔兰》(第 1 号), 2001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36/2002 号来文, 《Borzov 诉爱沙尼亚》, 200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sup>13</sup> 同上。

<sup>14 《</sup>V.M.R.B.诉加拿大》,同前脚注 7;《Borzov 诉爱沙尼亚》,同前脚注 12。

性,它们要求在区分第二十六条所述个人特征时要有合理而客观的正当理由和合法目的,包括"其他身份"。委员会声称,《外侨法》的颁布,尤其是普遍禁止向外国"前武装部队成员"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不能在割裂历史的情况下进行分析,也就是不能割裂缔约国与苏联的历史关系。委员会认为,虽然上述普遍禁止本身没有构成区别对待,但就本案的案情而言,上述区域对待的合理性则取决于缔约国所援用的国家安全理由的依据。

- 7.5 缔约国已经声称,如果立法中所载区别对待的理由具有合理而客观的正当理由,那么这一立法就没有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在本案中,缔约国认为向提交人发放永久居留许可证将会因为他以前受雇于克格勃而引起对国家安全的关切。委员会指出,《公约》和国际法通常都没有为发放居留许可证规定具体标准,提交人有权就缔约国拒绝其永久居留申请向该国法院提起诉讼。
- 7.6 委员会指出,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密切关系到被缔约国立法从能够获得永久居留许可证的人员中所排除的人员。另外,如果区别对待的理由有说服力,则没有必要另外证明对个人适用该立法是否有正当理由。在 Borzov 案 <sup>15</sup> 中,依据另一项立法做出的裁决与这种看法一致,即如果立法本身中的区别对待在合理和客观的基础上有正当理由,则在适用于个人时不再需要在上述基础上还要有正当理由。因此,委员会认为本案中的情形没有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条第 1 款的规定。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并未显示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及第二条第 1 款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15</sup> 第 819/1998 号来文, 《Kavanagh 诉爱尔兰》(第 1 号), 2001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36/2002 号来文, 《Borzov 诉爱沙尼亚》, 200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 G. <u>第 1306/2004 号来文,Haraldsson 和 Sveinsson 诉冰岛</u>\* (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Erlingur Sveinn Haraldsson 和 Örn Snævar Sveinsson(由 Ludvik Emil

Kaaber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冰岛

来 文 日 期: 2003 年 9 月 15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渔业管理制度是否遵守不歧视原则问题

程序性问题: 受害者概念,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符合《公约》条款

实质性问题: 歧视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一条和第五条第2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Erlingur Sveinn Haraldsson 和 Örn Snævar Sveinsson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306/200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了如下的: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委员会委员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伊万·希勒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岩泽雄司先生以及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署的四项不同意见,见本文件附录。

#### 意 见

- 1.1 来文提交人 Erlingur Sveinn Haraldsson 先生和 Örn Snævar Sveinsson 先生,均为冰岛公民。他们说,他们因冰岛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sup>1</sup> 第二十六条而受害。提交人由 Ludvik Emil Kaaber 先生代理。
- 1.2 提交人从小就以捕鱼为业。他们的申诉涉及冰岛的渔业管理制度以及该制度对他们造成的影响。依据立法建立的渔业管理制度适用于冰岛的所有渔民。

# 相关立法

- 2.1 律师和缔约国提及 Kristjánsson 案 <sup>2</sup> 以及他们联系此案就冰岛的渔业管理制度作出的解释。1970 年代,冰岛渔船队的生产能力超过其浅水渔场的产量,这就有必要采取措施保障冰岛的主要自然资源。人们曾多次试图限制对某些鱼种的捕捞,并规定使用某种工具或船舶进行捕捞须持有许可证,但这些行动并未取得任何成效,在此之后,依据第 82/1983 号法实行了一项渔业管理制度,该制度最初实行一年。这项制度根据捕获业绩向各船舶分配捕获量配额,统称为"配额制度"。自 1960 年代起,在相当大程度上对龙虾、小虾、贝类、毛鳞鱼、鲱鱼的捕捞分配配额,对这些海产的捕捞在 1975 年就建立了一项配额制度。
- 2.2 为实施上述法令,第 44/1984 号条例(涉及底层鱼类捕捞管理)规定,在 1980年11月1日至1983年10月31日这一时期从事底层水生动物捕捞活动的船舶经营人,将有资格获得捕捞执照。这些船舶有资格根据基准期内的捕获业绩获得捕捞配额。其他条例继续对已有原则进行补充,依据第 97/1985号法令,这些原则变为成文法,该法令规定,凡捕捞以下物种的人须持有许可证:底层鱼类、小虾、龙虾、贝类、毛鳞鱼、鲱鱼。主要法规为:将只是向在上一捕捞年度获得许可证的船舶发放捕捞许可证。据此,一艘新船舶想要获得捕捞许可证,船队中已有的一艘船舶就必须退役。随着第 38/1990号《渔业管理法》(下称"《法令》的颁布(该法令随后得到修正),捕获量配额制度在永久基础上得到确立。

<sup>1 《</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于 1979 年 11 月 22 日对冰岛生效。

<sup>&</sup>lt;sup>2</sup> 见第 951/2000 号来文,《Kristjánsson 诉冰岛》,2003 年 7 月 16 日被宣布不予受理。

- 2.3 《法令》第 1 条规定: 冰岛周围的浅水渔场是冰岛国的共同财产, 分发配 额问题并不引起个人对浅水渔场的私人所有权或不可撤消的支配。《法令》第 3 条 规定, 渔业部长应发布一项条例, 对于冰岛水域认为有必要限制捕获量的单个可开 发海产、确定指定时期或季节可捕获的允许捕获总量。《法令》规定的捕捞权在这 一数量基础上计算,并且就各种海产为每艘船舶分配一定份额的允许捕获总量,即 所谓的定额。《法令》第 4 条第(1)款规定,未持有普通捕捞许可证,任何人都不得 在冰岛水域从事商业捕捞。第 4 条第(2)款规定,渔业部长可以发布条例,规定某些 海产的捕捞,或使用某种工具、某几类船舶或在某些区域捕捞某些海产,须持有特 别的捕捞许可证。第7条第(1)款规定,所有持有商业捕捞许可证的船舶,均可捕捞 不受第3条规定的允许捕获总量限制的海产。第7条第(2)款规定,总捕获量受限制 的海产的捕捞权分配给每艘渔船。在确定先前不受允许捕获总量限制的海产的定额 时,此种定额依据的是最近三个捕捞期的捕获业绩。在确定已经实行限制捕捞的海 产的定额时,此种定额依据的是前几年的配额。《法令》第 11 条第(6)款规定,一 艘渔船的定额可以完全或部分转让,也可以同另一艘渔船的定额合并,但条件是此 种转让不致使受让方渔船的捕捞权明显超出其捕捞能力。如永久享有定额的当事方 不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行使其权利,他们就可能永久丧失这项权利。《渔业管理 法》还对个人和法人可拥有的定额规模实行限制。《法令》最后对违反该法的行为 规定了400,00 冰岛克朗至最多六年监禁的处罚。
- 2.4 缔约国提供了一些统计资料,证明渔业部门为冰岛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缔约国指出,管理制度的各种改变都可能对国家的经济状况产生极大影响。过去几年中,公众和政界对于如何以最为高效率的方式建立渔业管理制度,以便既利于整个国家又利于渔业部门就业人员这一问题,进行激烈的讨论和辩论。冰岛法院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职业自由这两项宪法原则(《宪法》第65条和第75条),审查了渔业管理制度,具体而言,对两起案件作了审理。
- 2.5 1998 年 12 月,冰岛最高法院对 Valdimar Jóhannesson 诉冰岛国案 ("Valdimar 案")作出裁决,指出,《渔业管理法》第 5 条对就业自由的限制不符合《宪法》第 65 条之下的人人平等原则。该裁决认为,《法令》第 5 条事先对个人将捕鱼作为职业的能力做排他性限制。裁决认为,根据当时实行的限制,只有在一特定时期已经加入船队的某些渔船或取代这些船舶的新渔船,方可获得捕捞许可证,因而这些限制是违背宪法的。不过,这项裁决没有对关于限制捕捞许可

证持有人获取渔产的第7条第(2)款采取立场。议会随后通过了第1/1999号法令,该法令在很大程度上放宽了获得商业捕捞许可证的条件。随着这项法令的通过,使已经加入船队的船舶退役,不再成为向新船舶发放捕捞许可证的一项先决条件。而是为向所有渔船发放捕捞许可证规定了总条件。

- 2.6 最高法院 2000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另一项相关裁决,涉及检察院诉 Björn Kristjánsson、Svavar Gudnason 和 Hyrnó Ltd 案("Vatneyri 案")。关于《法令》第 7 条,最高法院认定,对个人从事商业捕捞活动自由的限制符合《宪法》第 65 和 75 条,因为这些限制依据的是客观考虑。具体而言,法院指出,使捕获资格具有 永久和可转让性质的安排依据的是以下考虑:这使得经营者能够规划长期活动,并视需要酌情增加或减少每类海产的捕获资格。
- 2.7 在 Valdimar 案之后,任命了一个委员会,目的是修改渔业管理立法。第 85/2002 号法令指出了与该委员会的建议相对应的修正。该法令规定对游渔场的使用征收一种费用,称为"捕获费"。这种费用基于渔场的经济业绩,包括固定费用(国家渔业管理费)和反映该行业经济业绩的可变费用。缔约国认为,这项立法修正表明,冰岛立法机构一直不断探索最佳途径,以实现为了整个国家的利益以最为高效率的方式管理渔业这一目标。
- 2.8 提交人表示,实际上,尽管《法令》第 1 条作了规定(即冰岛周围的浅水 渔场为冰岛国共同财产,而且捕获资格的分配并不赋予个人当事方以此种资格的 有,但捕捞配额被当作在基准期内免费获得此种配额者的个人财产。因此,其他 人,如提交人等,必须向这一安排的受益人购买或租赁捕捞权,或者向已从后者 那里购买此种权利的其他人购买或租赁此项权利。提交人认为,冰岛最为重要的 经济资源已被赠予一特权群体。为进入渔场而支付的款项并没有归属资源所有者 即冰岛国,而是落入了私人当事方本人手中。

# 事实背景

3.1 在基准期内,两位提交人分别担任船长和水手长。1998 年,他们同另一人一起成立了一个名为 Fagrimúli ehf 的私人公司,并购买了渔船 Sveinn Sveinsson,该船拥有普通捕捞许可证。这家公司为该船舶的注册所有人。1997-1998 捕捞年间,即在该船购买的那一年,各项捕获权(捕获资格)得到转让,但该船并不享有具体的捕捞定额。在 2001-2002 捕捞年开始时,Sveins Sveinsson 首次获得了鳕鱼、

单鳍鳕和鮟鱇(安康鱼)等海产的捕获权,但这些捕获权规模很小。提交人表示,他们曾再三依据各种理由申请捕获资格,但这些申请均未获批准。具体而言,渔业管理局表示,法律不允许向他们提供配额。因而,他们只能以过高的价格向其他人租赁所有捕获资格,并且最终面临破产。

- 3.2 他们决定谴责渔业管理制度。2001年9月9日,他们致函渔业部,表示他们打算在不享有捕获资格的情况下捕捞海产,以便让法院对这一问题作出裁决,并判定他们是否能够在无须向他人支付过高费用的情况下继续从事其职业。在 2001年9月14日的答复中,渔业部提请提交人注意如下:根据第 38/1990号《渔业管理法》法则和第 57/1996号《可开发海产处置法》,凡是捕获量超出捕捞许可的,将处以罚款或最多六年监禁,并吊销捕捞许可证。
- 3.3 2001 年 9 月 10 日、11 日、13 日、19 日,20 日和 21 日,第一提交人以 Fagrimúli ehf 总经理、董事以及经营 Sveinn Sveinsson 的公司所有人和该船船长的身份;第二提交人以该公司董事长的身份,命令渔船下海捕捞。该渔船在未享有必要的捕获资格的情况下,共捕获 5,292 公斤去内脏鳕鱼、289 公斤去内脏黑线 鳕、4 公斤去内脏鲇鱼和 606 公斤欧蝶。他们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让人报告此事,这样法庭就能够审理他们的案件。9 月 20 日,向渔业管理局收到报告说,Sveinn Sveinsson 于当天在 Patreksfjörður 捕获了一些海产。
- 3.4 因此,渔业管理局向 Patreksfjörður 警察专员提出了对提交人的控告,指控提交人违反了第 57/1996 号《可开发海产处置法》、第 38/1990 号《渔业管理法》和第 79/1997 号《冰岛渔业捕捞管辖法》。2002 年 3 月 4 日,国家警察专员在 West Fjords 地区法院对提交人提起刑事诉讼。提交人对指控所犯行为供认不讳,但对公诉所依据的刑法条款的合宪性提出异议。2002 年 8 月 2 日,地区法院依据最高法院 2000 年 4 月 6 日在审理 Vatneyri 案时作出的裁决,将提交人定罪,每人处以 100 万冰岛克朗 3 的罚款或三个月监禁,并令其支付相关费用。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2003 年 3 月 20 日,最高法院维持地区法院的裁决。
- 3.5 2003 年 5 月 14 日,提交人的公司宣布破产。他们的船只被拍卖,所得款项仅为他们四年前购买该船所付价格的一小部分。接着,提交人的银行要求强制拍卖公司的岸上设施及提交人的住宅。其中一个提交人得以同银行达成一项分期付款

<sup>3</sup> 约合 13,600 美元。

协议,并开始在一艘工业船舶上担任工作人员。另一个提交人失去了住宅,搬离住宅所在社区并开始从事泥瓦匠工作。在提交本来文之时,他无法偿还债务。

#### 申诉

- 4.1 提交人表示,他们由于出现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而受害,因为他们为了能够从事他们选择的职业,不得不依法向一批有特权的同胞支付款项。提交人请求按照职业自由和平等原则,能够在无须克服事先设置的障碍的情况下从事他们选择的职业,而这些障碍却构成他人的特权。
  - 4.2 提交人要求赔偿由于渔业管理制度而遭受的损失。

#### 缔约国的意见

- 5.1 2004 年 10 月 29 日,缔约国依据三项理由对来文可予受理提出异议:提交人关于他们因第二十六条遭到违反而受害的说法缺乏根据;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用尽;来文与《公约》条款不一致。
- 5.2 缔约国说,提交人没有说明《公约》第二十六条如何适用于其案件,也没有说明平等原则如何遭到违反从而使其作为个人受到侵害。他们没能证明他们与处于类似地位的其他人相比曾经遭受更糟的待遇或受到歧视;也没能证明对他们和其他人所作的任何区分依据的是不恰当的考虑。他们只是泛泛地表示:冰岛渔业管理制度违反了第二十六条所载的平等原则。
- 5.3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曾多年在海上工作,其中一人担任船长,另一人担任轮机员。他们在渔船上充当雇员,这些渔船的捕获业绩并不使提交人直接受益,而是使其雇主直接受益,和提交人不同,雇主为了从事捕捞活动已经投入了购买船舶和设备的资金。出台第 38/1990 号《渔业管理法》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这样做将为已经投资于渔业活动的人员创造可接受的经营条件,而不是使其受到与没有作出此种投资的其他人员相同的捕获限制。提交人没有证明在他们的配额申请未获批准时是如何遭受歧视的;也没有证明处于相同状况的其他船长或船员是否得到了配额。此外,他们并没有设法以拒发配额构成违反《宪法》第 65 条或《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歧视为由,请法院推翻这些拒发配额决定。
- 5.4 当提交人在 1998 年投资购置 Sveinn Sveinsson 时,他们是意识到这项制度的存在的。他们购买了一艘没有配额的渔船,打算在配额交易所租赁配额,以

此从事捕捞活动。由于市场上对配额的需求增加,配额价格上升,这就改变了提交人的捕捞活动的经济基础。由于他们在没有配额的情况下进行捕捞,他们受到了审理和宣判,这是处在相同情况的任何其他人都会得到的结果。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应当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基于属人理由宣布来文不予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为关于他们因《公约》遭到违反而受害的说法提供充分证明。

- 5.5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们没有设法请求法院推翻拒发配额决定。他们可以将这些行政决定提交法院,请其宣布这些决定无效。缔约国表示,Valdimar 案的情况就是这样,在这一案件中,一名未能领取捕捞许可证的个人请求废除一项行政决定。法院接受了他的请求,这证明,这是一项有效的补救办法。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应当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 5.6 最后,缔约国认为,本案的实质在于对提交人就业自由的限制是否过分,因为提交人认为,某些商业捕获配额无法接受,并且对他们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构成障碍。缔约国指出,就业自由本身并不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护,由于提交人没有提出具体论据,证明对其就业自由的限制具有歧视性质,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应当由于不符合《公约》规定而不予受理。
- 5.7 缔约国还就来文的实质提出了意见。缔约国认为,和获得捕获权的人相比,提交人并没有受到非法歧视。所涉及的,是一种正当的差别待遇:这种差别待遇的目的是合法的、基于合理和客观的理由,在法律中得到规定,并且显示了所用手段和目的之间的相称性。缔约国解释说,出于公共利益考虑,有必要限制从事商业捕捞活动的个人自由,以便防止过度捕捞。详细的渔业立法规定了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限制措施。缔约国还认为,不实行某种差别待遇就无法分配有限的资源。缔约国表示,立法机构在分配许可证方面采取了务实的做法。缔约国拒绝接受提交人的以下看法:《公约》第二十六条保护的平等原则应当得到恰当解释,从而包含一种向所有现在或曾经受雇担任船员和船长的公民分配一部分有限资源的义务。这样做将会违反平等对待一批人员的原则,这批人员通过大量投资于渔船经营和商业企业发展,已经将其捕捞技能、资产和生计同渔业部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 5.8 缔约国强调,据以使捕获权具有永久和可转让性质的安排,依据的是这一考虑:这将使个人能够规划长期的活动,并且酌情增加或减少某些海产的捕获权,从而有利地利用海产资源,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缔约国认为,使捕获权具有永久和可转让性质有利于经济效率,而且是实现渔业管理力争推进的经济和生物学目标的最佳手段。最后,缔约国指出,《渔业管理法》第 1 条第三句明确规定,捕获权的分配既不赋予当事方以所有权,也不赋予其对捕获权的不可撤消的管辖。所以,捕获权只是在它们只能通过法律行为加以废除或修改这一意义上才具有永久性质。
- 5.9 缔约国最后认为,源自渔业管理制度的差别待遇依据的是客观和恰当的标准,而且旨在实现法律规定的合法目标。在对就业自由实行限制过程中,平等原则得到了遵守,而且提交人未能充分证明他们因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非法歧视而受害的指称。

#### 提交人的评论

6.1 2004 年 12 月 28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发表了评论。 关于缔约国的第一项论点,即提交人并不是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人,提交人指 出,他们并没有说在国内法之下受到了不合法的待遇,而是从《公约》来看遭受了 不合法的待遇。提交人认为,缔约国不允许没有在"基准期"内从事捕捞活动的人 员进入渔场的行为,实际上涉及将渔场的使用权赠送给在这一时期从事此种活动的 人员,而且随着事态的发展,涉及赠予一项要求其他公民为能在冰岛周围海域从事 捕捞活动而支付款项的个人权利。这些权利实际上具有财产性质。提交人的申诉涉 及的是这种赠予行为,以及提交人由于此种行为而所处的状况。提交人重申,他们 从小就从事渔业活动并且接受过渔业培训,具有渔业人员的文化背景,而且想要充 当渔业人员。但是,如果想要从事他们选定的职业,他们就必须克服享有特权的同 胞们没有遇到的障碍。所以,提交人认为,他们因《公约》第二十六条遭到违反而 受害。除特定的一批公民以外所有冰岛人的情况和他们相同,他们如果不接受这一 安排也会受到刑事起诉的论点,并不重要。提交人承认,多数其他冰岛人会面临和 他们相同的障碍。但提交人认为,他们的状况不应当与处在他们的处境的其他人相 比,而是应当与成员被赋予特权、并且有资格获得包括提交人在内的任何想在与其 相同领域工作的外来者支付的款项的那个群体相比。

- 6.2 提交人指出,和 Kristjánsson 先生不同 ——委员会宣布他的案件不予受理 ——提交人为经营他们使用的渔船的企业的所有人。是否能够从事他们选择的职业,直接关系到他们本人眼前的切身利益,何况他们曾再三提出配额申请。
- 6.3 提交人指出,在他们决定在违反执行规则情况下从事捕捞活动的时候, 冰岛社会意见不一,人们当时就渔业管理制度的性质展开辩论和讨论。公众和许 多政界人士所持的意见是:冰岛渔业管理制度是难以长期维持的,应当尽快允许 每个符合一般要求的公民使用渔场。
- 6.4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提交人指出,宪法条款高于其他法律渊源。所以,刑法条款与《宪法》不一致,是冰岛刑法之下一项合理的辩护理由,而一项有罪裁决则证明刑法条款的合宪性。出于这一理由,在 Vatneyri 案中,最高法院七名法官中有两名法官想要判定 Kristjánsson 先生无罪。法院是参照此案对提交人作出宣判的。提交人强调,他们提请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是冰岛法律。
- 6.5 提交人提及缔约国提出的这一论点:提交人并没有像 Jóhanesson 先生在 Valdimar 案中所做的那样,在国内法院对拒绝向其发放捕捞配额的决定提出异议,因而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他们指出,立法机关负责制定渔业管理规则,行政机关负责实施这些规则,法院则负责解决这些规则的解释和执行方面的争端。他们还说,正如缔约国所指出的,Valdimar 案裁决并不涉及向一个特权群体赠送配额,以及随后要求他人向受赠者付款以便获得一部分受赠权利问题。在 Vatneyri 案中,最高法院宣布渔业管理制度符合宪法。依据这些规则,提交人无法获得配额,因为他们不符合要求。
- 6.6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申诉与《公约》条款不一致的论点,提交人承认,通过限制捕获量设法防止过度捕捞的措施,是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产的一项必要措施,而且出于公共利益考虑,有必要限制个人从事商业捕捞活动的自由。他们可以接受就业权利只能提供给人数有限的群体这一观点。但是,他们认为,此种限制必须具有一般性质,而且凡是符合相关一般要求的公民,都必须拥有同等机会进入这一人数有限的群体。他们认为,事先须获得永久性质个人配额或须购买或租赁此种配额的要求,不是一项合理要求。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 7.1 在 2006 年 7 月 5 日的第八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提交人并未受害于违反《公约》的行为为理由,对来文可予受理提出异议。提交人说,他们因《公约》第二十六条遭到违反而受害,因为他们不得不依法向一批有特权的同胞支付款项,以便能够从事他们选择的职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这一论点:提交人受到的待遇和任何与他们处境相同的人,即没有在基准期内获得配额的渔业人员相同。但是,提交人实际上的确表示,同在基准期内获得配额的人相比,他们受到了差别待遇。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他们是拥有并经营 Sveinn Sveinsson 渔船的公司的所有人,但未能获得配额)和实际获得配额的渔业人员之间的唯一差别,是他们从事渔业活动的时期。委员会注意到,基准期要求已经成为一项永久性规定。能够证实这一点的是以下事实:提交人曾经再三申请配额,但所有申请都未获批准。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渔业管理制度直接影响到了提交人,而且本案的审议关系到提交人本人的切身利益。
- 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们没有设法请冰岛法院推翻拒发配额决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到了Valdimar案,目的是证明提交人可利用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最高法院在对此案的裁决中认定:

"虽然这种旨在避免渔产枯竭的临时措施可能是正当的,但是,依据第 38/1990 号法令第 5 条所载规则,就分发捕捞资格问题依法永久规定实行差别待遇,不能视为属于合理必要的做法。被告[缔约国]未能证明,在实现保护冰岛周围的渔产资源这一合法目标方面,无法采用其他手段。"

法院认为,第 38/1990 号法令第 5 条是与平等原则相抵触的。然而,法院得出结论认为:

"不能认为渔业部以合法方式依据所使用理由作出了不批准上诉人的普通和特别捕捞执照申请的决定。因此,渔业部的这项决定将被宣布无效。另一方面,在本案中,法院将不对渔业部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必须满足上诉人的请求这一问题采取立场,因为提起的诉讼只是请求宣布渔业部的决定无效,而并没有请求承认上诉人获得任何特定捕获资格的权利。"

至于在最高法院宣布拒发配额的行政决定无效之后,上述案件中的上诉人后来 是否获得了配额,委员会并不知悉。委员会认为,仅凭这一例子不能证明提交人 拥有有效的补救办法。

- 7.3 委员会还注意到,最高法院后来在 Vatneyri 案中确认了渔业管理制度的合宪性,地区法院和最高法院在审理提交人的案件时,将前一项案件作为先例。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提交人并不符合领取配额方面的法律和行政要求,委员会认为,难以想象最高法院会在提交人设法对拒发配额的行政决定提出上诉的情况下,作出有利于提交人的判决。因此,委员会认为,为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的目的,缔约国提及的补救办法不是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
- 7.4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曾经再三申请配额,但所有申请都未获批准,因为提交人不符合配额发放要求,即在 1980 年 11 月 1 日至 1983 年 10 月 31 日这一时期从事渔业工作。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无法从缔约国那里获得配额,因为在 1980 年代初确定了所有可分配配额的归属,并使这些配额当时的受益人成为配额的永久所有人之后,缔约国实际上再也没有配额可予分配了。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因此无法诉诸有效补救办法以对拒发配额决定提出异议,因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委员会可以审议本来文。
- 7.5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提交人的申诉不属于《公约》的范围的论点,委员会认为,所涉事实提出了与案情密切相关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和提交人在《公约》第二十六条之下的申诉的实质同时审议更为恰当。2006 年 7 月 5 日,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8.1 2007 年 1 月 19 日,缔约国就来文的实质提出了意见。缔约国提及《宪法》第 65 条 4 和第 75 条第 1 款 5 的措辞,这两条分别涉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就业自由。关于渔业法规,缔约国指出,1991 年,依据第 38/1990 号《渔业管理法》,出台了一项统一的个体可转让配额制度。在此之前,曾经尝试过除个体可

<sup>4 &</sup>quot;不论性别、宗教信仰、见解、族裔、种族、肤色、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如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且人人享有人权。(.....)"。

<sup>5 &</sup>quot;人人可自由从事其选择的职业。但是,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依法对这项自由加以限制。"

转让配额之外的多种不同的渔业管理制度:捕获总配额、渔资源利用执照、捕捞活动限制措施、投资管制办法及渔船回购计划等。不过,凭借上述多种制度的实践经验,最终还是在所有渔场实行了个体可转让配额制度。

- 8.2 缔约国通报了渔业管理法规修正方面的最新情况。2006 年,整部《渔业管理法》得到重新颁布,这就是第 116/2006 号法令,该法令取代先前的第 38/1990 号法令。适用于提交人案件的主要条款实质上没有变动。
- 8.3 关于案情,缔约国说,提交人并没有就其在《公约》第二十六条之下的指称提供有充分证明的论点。实际上,他们只是笼统地说,出现了不合法的差别待遇情况,因为他们未能和依照第 38/1990 号法令、凭借先前的捕捞经验获得捕捞权的渔业经营者一样,获得主管机构发放的定额。
- 8.4 缔约国认为,对提交人就业的限制并不构成对第二十六条的违反。提交人和根据第 38/1990 号法令第 7 条获得定额的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的差别待遇。提交人(属于冰岛海员这一大群体中的成员)和渔船经营人之间的差别待遇是正当的。缔约国提及冰岛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制定的评估一项差别待遇是否正当的标准。首先,这项差别待遇的目的合法,并且基于客观、合理的理由。其次,这项待遇是依法规定的。第三,对照渔业法规的总目标,提交人并没有受到过度的区别对待。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的判例 6,即并非每一种差别待遇都构成歧视,客观、合理的差别待遇是允许的。缔约国认为,在提交人的案件中,所有条件都得到了满足,因而所涉差别待遇不构成对第二十六条的违反。
- 8.5 关于差别待遇的目的,缔约国认为,保护和不过度利用渔产关系到重要、明显的公共利益。缔约国已经承担了确保合理利用这些资源的国际法律义务,尤其是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下承担了此种义务。由于捕捞方法的改进,捕获量的增加及船队的扩大,冰岛面临着实际、紧迫的过度捕捞危险。渔产的枯竭会对冰岛国产生灾难性影响,因为对冰岛来说捕鱼自古以来就是一项主要职业。设法通过实行捕获限制来防止过度捕捞,是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产的一项必要措施。所以,出于公共利益考虑,必须对个人从事商业捕捞活动的自由实行限制。此种限制在详细的渔业法规中得到规定。缔约国提出了该国有限的渔产资源如何得到分配的问题,并认为,向全体公民平均分配份额是不可能的。

<sup>6</sup> 缔约国提及第 182/1984 号来文,《Zwaan de Vries 诉荷兰》,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 8.6 缔约国认为,冰岛立法机构决定通过一项配额制度限制和控制渔产捕获量,是有着合理、客观的理由的,在这项制度中,捕获权根据渔船以往的捕获情况而不是采用其他渔业管理方法得到分配。缔约国提及最高法院在 Valdimar 案中作出的裁决:
  - "使捕获资格具有永久和可转让性质的安排,还依据这一考虑:这将使经营者能够规划长期的活动,并且在任何特定时间酌情增加或减少某些海产的捕获资格。在这方面,《法令》依据的是这一考虑:捕获资格的永久性质产生的经济益处及捕获资格和配额的转让的可能性,将使渔产得到有利的利用,从而推动国民经济发展。"
- 8.7 缔约国提及第 85/2002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鉴于渔船经营人有权使用 渔场,因而对其征收一种特别的捕获费。这种捕获费在计算时考虑到渔场的经济 业绩。该捕获费的作用与对渔船经营人征收的特别税相同。这表明,立法机构在 不断探索最佳途径,以便实现为了冰岛的利益高效率地管理渔业这一目标。议会 总是设法对渔业管理安排和捕获权作进一步修正。议会还可使这项权利受某些条 件的约束,或者选择更好的方法来维护公共利益。
- 8.8 缔约国指出,对冰岛和国外的各项渔业管理制度所作的比较,以及海洋生物学和经济学领域的科学人员的研究结论都明确地认为,配额制度——如冰岛所实行的那种制度——是实现现代渔业管理制度的经济和生物学目标的最佳途径。缔约国提到了一份报告,它题为"冰岛的渔场和渔业管理——背景情况报告"<sup>7</sup>。该报告概述了个体可转让配额制度的基本特点和长处以及该制度在其他国家的实行情况。缔约国还提到了经合组织题为"创建可持续渔场:海洋生物资源管理的经济问题"的报告。
- 8.9 缔约国指出,个体可转让配额制度出台时存在的客观、合理的理由至今仍然存在。如果全体冰岛公民依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都享有从事渔业活动的平等权利,并要求为此获得捕获配额,那么冰岛渔业管理制度的基础就会崩溃。这种状况将会损害制度的稳定性。原先根据捕获业绩分配的配额权,已在很大程度上转让给他人。后来获得配额的人,不是按照十足市值购买这些配额,就是租赁这些配额。他们并不构成一个"特权群体"。他们接受冰岛渔业管理制度适用的规则。如果这些资格突然削减,或取消所有人的这些资格,将其在有意从

<sup>&</sup>lt;sup>7</sup> 缔约国的意见附上了这份报告。

事渔业活动的人当中作平均分配,这将构成对已经投资于这些资格自然希望能够继续享有这些资格者的权利的严重侵犯。

- 8.10 缔约国表示,法律和规章并没有对提交人造成过分严重的后果,因而并没有违反相称性原则,这是与《公约》第二十六条相一致的。缔约国联系两个时刻考虑提交人的情况: (a) 第 38/1990 号《渔业管理法》获得通过,捕获权最初得到分配之时; (b) 提交人的捕获配额申请未获批准(因为他们不符合《法令》要求)之时。
- 8.11 首先,1991 年 1 月 1 日,当《渔业管理法》生效时,两名提交人均受雇在同一艘船上工作,其中一人担任船长,另一人担任水手长。他们当时的处境和数千名未对他们赖以生存的渔船作任何投资的其他高级船员一样。不过,雇用他们的渔船依据捕获业绩,在新的渔业管理制度之下获得了定额。这项新的制度丝毫没有改变提交人的船长和水手长身份。他们可以从事自己的职业,而且他们并没有受到过分的影响。他们当时无须中断他们所说的从受教育和文化背景来看适合从事的职业。
- 8.12 缔约国不接受这一论点:鉴于《公约》第二十六条,起草新立法的机构不得对拥有渔船的人员(提交人将其称为"特权群体")和在渔业部门从事工作的其它人员作任何区别对待。缔约国拒绝接受本应向所有这些人员平均分配捕获权的论点。提交人在上面工作过的渔船的所有人和这艘船上的船员之间,是有着基本差别的。
- 8.13 因此,缔约国认为,出台《法令》时对提交人和渔船所有人所作的区分,不能视为构成第二十六条之下的不合法的差别待遇。
- 8.14 其次,缔约国考虑了提交人决定成为渔船经营人并购买一艘拥有有限捕获资格的渔船之时的情况。提交人购置渔船时的意向并不实际,部分原因在于某些濒危渔产大幅度减少。总捕获量的相应减少,平等地适用于当时持有相关海产捕获定额的所有渔船,并且致使这些海产的捕获配额市场的价格暂时上升。主管机构作出不向提交人发放配额的决定,是可以预见的。财产和收入的丧失,是提交人自行作出的决定造成的后果:当时他们依据不可靠和危险的前提,决定放弃先前在渔业部门担任雇员这项工作,开始经营一个渔业公司。对当时打算经营捕捞业务的人员适用何种法律条件,是很清楚的。
- 8.15 缔约国认为,如果委员会认定,提交人在 1998 年购买了渔船,因此他们有资格享受配额并开始从事捕捞活动,那么,也必须认定,至少所有曾经担任船长

或船员的人都有平等权利从事捕捞业务并获得定额。渔业管理制度对提交人造成的后果,并不比对冰岛数千名可能想购买渔船并从事捕捞业务的其他船员的后果更加严重。缔约国拒绝接受这一点:渔船经营人为抗议他们所认为的不公正的渔业管理制度而故意非法捕捞渔产,属于正当的行为。显然,违反法律的人将受到起诉。提交人作出此种行为,是无法获得不合法差别待遇的"受害者"身份的。

- 8.16 最后,缔约国认为,如果现在决定向所有在海上工作或有意购买和经营 渔船的人平均分配捕捞配额,这将会对目前在渔业部门从事活动并且已经投资于 此种权利的当事方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决定将会对整个社会关心保持渔业稳定这 一状况造成后果。如果对渔产(一种有限的资源)份额的需求增加,而且政府必须向 所有渔业人员平均分配份额,那么这些资格的稳定性就会变得不确定。其结果将 是:渔船投资将变得无利可图,整个行业将陷入困境,而且会退回到现行安排生 效之前存在的状况。
- 8.17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所称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都无法归因于渔业管理制度,而只能归因于他们自己作出的在明知法律规定和这一状况会造成的后果情况下购买不享有定额的渔船的决定。

# 提交人的评论

- 9.1 2007 年 3 月 23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发表评论。提交人说,缔约国持续维护在 Valdimar 案裁决之后实行的政策,无视每一次建立符合基本人权原则的渔业管理制度的机会。尽管缔约国说,该制度规定的捕获资格"绝大多数"已经出售,但提交人指出,"许多人已经通过出售其获赠资格而成为百万富翁"。但是,许多人员和公司仍然拥有获赠资格,这些人员和公司或是将这种资格租赁给他人,或是自己使用这种资格。主管机构没有保持获赠资格出售账目或记录。提交人说,缔约国成功地说服无辜的人购买以非法方式获取的贵重物品。但是,他们说,购买以非法方式获得的贵重物品并不导致所有权。
- 9.2 提交人说,人权不受时效限制,而且不能因过期限而失败。他们表示,他们并非要求获得一份特权。相反,他们坚持认为,捕捞限制必须依照普遍适用的条件加以实行。他们认为,在每个正常的国内法律制度中,将海洋捕捞长期限于一个免费获得此种权利的限定的群体,并且迫使他人向该群体的成员个人付款以购买其特权的份额,都属于非法的做法。

- 9.3 提交人说,公平原则禁止基于《公约》第二十六条所述的理由实行歧视,这些理由包括"身份"。为这些条款的目的,"歧视"是指基于这种理由向一个人提供比他人差的待遇。如果某些人得到他人未能得到的特权,一种"身份"便得到确立,它不仅涉及享有特权者的身份,而且也涉及未享有特权者的身份。第二十六条的指称违反者自然不能提出以下论点为自己辩护:所有并不享有特权的人都具有相同的身份。
- 9.4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没有出现第二十六条之下的歧视的论点,提交人认同这一点:差别待遇即维持和保护自然资源的目标,是合法的。但是,他们指出,为争取实现这一目标而采用的方法,是将整个允许捕获总量分配给在某个时期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随后再决定将允许捕获总量份额变成一种私有、可转让的财产。其结果是在损害他人的公民权利的情况下,使获得份额者享有特权。因而,只有获得份额的人才能从事渔业活动。所有其它人,包括提交人在内,如果也想要从事渔业活动,就必须从获得份额者那里购买一部分获赠的允许捕获总量份额。提交人认为,由于这项措施造成的结果,维持和保护做法是否正当,已经变得无关紧要了。
- 9.5 提交人认为,由于违反宪法,特权制度缺乏法律依据。提交人还说,歧视是绝对没有道理的,"歧视"一词的意思是:国家没有对所有的人适用有利规则,或者只是对某些人适用不利规则。
- 9.6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有必要尊重渔业部门从业人员的就业权利的论点,提交人对这一论点的公正性提出质疑。他们说,随着渔业管理制度的出现和巩固,以下观念已经得到确立:就业或者继续在人们从业的部门就业的权利事实上已成为财产,后者以此受《冰岛宪法》72 条的保护。为了给渔业管理制度提供依据,缔约国随后编造了这一论点,宣称,渔场限制规定受益者的宪法权利必须受到保护。
- 9.7 提交人指出,冰岛渔业管理制度是逐步演变而来的,之后作出了一项永久确立该制度的决定。人们之所以在开始时对这项制度持容忍态度,是因为必须让已经投资于渔船和设备的个人和公司能够收回投资。提交人提到 Valdimar 案,法院在这一案件中指出:
  - "虽然这种旨在避免渔产枯竭的临时措施可能是正当的——对于这一问题目前并不存在争议,但是,就[……]分发捕捞资格问题依法永久规定实行差别待遇,不能视为属于合理必要的做法。"

- 9.8 提交人指出,必须制定一个不违反国际人权的渔业管理制度,是冰岛政府的职责,而不是提交人的职责。他们所要求的,是能够按照与对他人所适用的相同的条件从事他们选择的职业。至于这项要求如何得到满足,需由冰岛政府或立法机构决定。
- 9.9 对于缔约国表示担心,认为"很显然,冰岛渔业管理制度的基础将会崩溃",提交人说,正是担心获赠特权制度可能崩溃,才使这项制度得以维持到现在。这方面的可怕结果,可通过重新出台法律原则及在此之后改进对法律的尊重而在某种程度上得到抵消。
- 9.10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这一论点——渔业管理制度并没有影响到提交人,因为他们可以如同他们在整个就业期内所做的那样,继续从事其职业,提交人援引机会均等原则:人们不论身份或等级如何,都能够通过从事任何工作而提高社会地位并致富,这到现在为止一直是冰岛的实力所在。
- 9.11 提交人认为,在一个国内和国际上都认为不合法的环境中,人们想要使其活动与该环境相适应的做法,不应当视为认可该环境的合法性,或视为放弃指责这一环境不合法的权利。提交人提及《法令》第 1 条的规定,该条承认"国家的共同财产"。公开为冰岛政府辩护的人日益认为,这一条款毫无意义。这种表态隐含的意思是,《法令》列出这一条款是为了欺骗公众耳目。此外,提交人之所以采取相关行动,是因为他们认为存在着严重的不公正现象。
- 9.12 提交人强调,他们要求的,不是让主管机构为其分配定额,而且能够按照与他人相同的条件从事他们选择的职业。至于确切地说如何满足这一要求,这不是他们份内的事情。
- 9.13 提交人解释说,鳕鱼现在是而且向来是冰岛周围水域捕获的海产中最常见的鱼类,这一鱼类总是具有最高的出口价值。鳕鱼的分布极广,极为常见,因此在捕获其它海产时通常也能捕获该鱼类。任何其它鱼类的捕获量中,通常包括5%到15%的鳕鱼。由于在捕获任何其它海产时通常也能捕获鳕鱼,因此有必要为渔业人员规定鳕鱼捕获量配额,即便他只是想要捕获其它海产。提交人为了捕获其拥有配额的其它鱼类,不得不获得或购买鳕鱼捕获配额,以便应对肯定会额外捕获鳕鱼这一情况。由于提交人并未获得任何鳕鱼捕获配额,他们只得通过租赁或购买来获取这一配额。

- 9.14 提交人的渔船 Sveinn Sveinsson,总吨位 24 吨。他们想专门经营此种规模的甚至更大的渔船,即现代远洋渔船。这是他们的生计所在,也是他们通过培训所掌握的技能所在。1984 年开始实行的配额制度,自动涵盖所有拥有总吨位 10吨和 10 吨以上渔船的人员,但低于这一吨位的船舶并没有被立即纳入该制度。情况是逐步分阶段发生变化的。依据第 97/1985 号法令,低于 10 吨的渔船的所有拖网捕捞都受到捕捞限制。依据第 8/1988 号法令,10 吨的起限吨位被降至 6 吨。最后,第 38/1990 号法令规定对所有大于 6 吨的渔船继续实行已确立的制度。即便该进程只是在 2004 年完成这一说法是正确的,但提交人的申诉不会有任何改变。
- 9.15 关于保护就业自由权利,提交人认为,《宪法》第 75 条的目的,是按照普遍适用的要求,使就业对所有的人开放。该条的目的不是为了保护已经就业的人的利益。相反,该条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利益集团垄断某些职业或不让他人从事某些职业。
- 9.16 律师最后认为,通过让个人拥有捕获资格来控制海产捕捞,是明智的做法。因此,如果建立此种制度,就有必要以合法方式,在不违反宪法原则和国际人权文书的前提下建立该制度。如果公众的代表将渔场的使用权限于某个群体,并将该群体成员的特权变成可由其出售或租赁给该国其他人的个人财产,这一制度就无法依法得到建立。

# 审议案情

-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情况审议了本来文。
- 10.2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提交人——他们必须依法向同胞支付款项,以便获取从事某些鱼类的商业捕捞活动所需的配额,因而获取属于冰岛国共同财产 8 的此种鱼产——是否因不符合《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歧视性做法而受害。委员会忆及其判例:根据第二十六条,缔约国有义务在立法、司法和行政行为中,确保人人受到平等待遇,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它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视。委员会重申,歧视不仅应当理解为意味着排斥和限制,而且还应当理解为基于任何此种

第 第 38/1990 号法令第 1 条。

理由的偏向,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所有的人在平等基础上确认、享受或行使权利和自由<sup>9</sup>。委员会指出,并非每一种区分都构成违反第二十六条的歧视,但是,所作的区分必须基于合理的客观的理由,并且是为了实现根据《公约》属于正当的目标<sup>10</sup>。

10.3 委员会首先注意到,提交人的指称依据的是两类渔业人员之间的差别。第一类人员免费获得了定额,因为这些人在 1980 年 11 月 1 日至 1983 年 10 月 31 日这一时期从事受配额影响的鱼类的捕捞活动。这类人员不仅有权自己使用这些配额,而且还可以向他人出售或出租这些配额。而第二类人员如果想要捕捞受配额影响的鱼类,就必须从第一类人员那里购买或租赁配额,原因很简单,那就是他们并没有在上述基准期内拥有并经营渔船。委员会认为这种差别待遇依据的是相当于财产理由的理由。

10.4 尽管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实行的这种差别待遇的目的,即保护本国属于有限资源的鱼产,是一种正当的目的,但委员会必须确定,这种差别待遇是否基于合理、客观的标准。委员会指出,每一种为管理对有限资源的利用而实行的配额制度,都会在某种程度上使此种配额的持有人享有特权,并使他人处于不利地位,但这样做不一定具有歧视性质。同时,委员会注意到本案的独特性:一方面,第 38/1990 号《渔业管理法》第 1 条规定,冰岛周围的渔场属于冰岛国的共同财产;而另一方面,基于基准期内活动的差别做法,在开始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也许属于一种合理和客观的标准,但该差别做法不仅随着《法令》的通过变得具有永久性质,而且还将使用和利用公共财产的原先的权利变成了个人财产。原先的持有人不再使用的配额可以按市场价格出售或租赁,而不是归还给国家,以便按照公正和公平的标准分配给新的配额持有人。缔约国没有证明这一独特的配额制度的设计和实施方式符合合理性要求。尽管无须处理关于有限资源的使用的配额制度是否与《公约》本身相一致这一问题,但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从本案的特殊情况来看,将财产资格特权永久赋予原先的配额所有人而损害提交人权益的做法,并非基于合理的理由。

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不得歧视,第 7 段。

<sup>10</sup> 见第 1314/2004 号来文, 《O'Neill 和 Quinn 诉爱尔兰》, 2006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238/2004 号来文, 《Jongenburger-Veerman 诉荷兰》, 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83/2001 号来文, 《Love 和其它人诉澳大利亚》, 2003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着《公约》第二十六条遭到违反的情况。
- 12.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责任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包括作出充分赔偿并对其渔业管理制度进行审查。
- 13.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u>意见</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附录

# 委员会委员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伊万·希勒先生和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的不同意见

如委员会多数委员所认定的那样,免费获得定额的那一类渔业人员和如果想要捕捞受配额影响的鱼类,就必须从前者那里购买或租赁定额的另一类渔业人员之间,存在着差别待遇。我们同意多数委员的看法:这种差别待遇的目的,即保护冰岛属于有限资源的鱼产,是正当目的。现在需要判定的是:这种差别待遇是否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最高法院在 1998 年对 Valdimir 案作出裁决时认为,捕获资格的永久性质产生的经济益处,以及捕获资格和配额可以转让这一点,将使鱼产得到有利利用,从而推动国民经济发展。此外,在 2000 年 4 月审理 Vatneyri 案时,最高法院认定,对个人从事商业捕捞的自由的限制符合冰岛宪法,因为这些限制基于客观考虑。具体而言,最高法院指出,使捕获资格具有永久和可转让性质的安排,依据的是这一考虑: 这将使经营人能够规划长期的活动,并视需要酌情增加或减少每类海产的捕获资格。

还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某些渔船享有配额资格,但根据第 85/2002 号法令,这些渔船要行使进入渔场的权利,还必须支付一种特别的捕捞费,计算这种费用是为了考虑到渔场的经济业绩。缔约国说,捕捞费相当于对渔船经营人征收的一种特别税。缔约国认为,改变渔业管理制度将对已经从原先的配额持有人那里购买定额的人员产生严重后果,而且还可能危及渔业的稳定。缔约国认为,这样做还会对整个国家造成后果,因为它在维护渔业稳定方面有着正当利益。缔约国曾多次设法规范渔业管理,但均未奏效,在此之后才开始实行现行制度,该制度已证明具有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

考虑到所有上述因素和现行制度给冰岛的渔业管理带来的益处,即有必要建立一项稳定和有力的制度,以及该制度给提交人带来的不利之处,即提交人从事商业捕捞活动的自由受到限制,我们认为,缔约国已经通过立法和司法程序恰当兼顾了总体利益和个别渔业人员的利益。此外,我们认为,上述两类渔业人员受到

的差别待遇依据的是客观理由,而且与谋求实现的正当目标相称。因而,本案不存在第二十六条遭到违反的情况。

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u>签名</u>] 伊万·希勒先生[<u>签名</u>]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签名]

[意见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委员会委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的不同意见

我总体上同意岩泽先生的不同意见,并同意帕尔姆女士和希勒先生的不同意见。对于产生一个特权群体,该群体有权利用与提交人的生计相关的宝贵资源,而提交人却无法利用该资源,提交人一定会觉得非常不公平,对此我深表遗憾,但是,我无法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在对待提交人方面违反了《公约》。

缔约国提出了证明其论点的证据,这一论点是:缔约国的个体可转让配额制度 在经济上是最为有效的(见第 8.8 段),因而是合理、相称的。而对于这些合理的论 点,提交人却未能在答复中恰当地进行应对(见第 9.8 段)。提交人有必要正视这一 问题,尤其是考虑到一个非专家国际机构本身难以驾驭要害问题,因而需要尊重 缔约国的论点。

另外,委员会的意见似乎受到渔场是冰岛国的共同财产这一背景因素的影响, 而且这种影响也许是决定性的。那么,是否可以说,另一个没有采纳"共同财 产"原则的国家存在的同样的事实,就能够促使委员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签名]

[意见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先生的不同意见

根据本委员会的一贯判例,并非每一种差别待遇都构成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歧视,具体来说,一项差别待遇可因谋求《公约》之下正当的目标而依据合理和客观的理由证明具有正当性质。

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并没有对这一点提出疑问,即缔约国为了保护有限自然资源而实行渔业管理制度,因而谋求的是一项正当目标;但认定,缔约国实行的配额制度没有基于"合理"的理由,因而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为了表示我不同意这一结论,我在此单独提出意见。

《公约》第二十六条列出了一系列禁止据以实行歧视的具体理由,例如种族、肤色、性别等,这些理由有必要得到特别仔细的审查。这当然不是一个详尽无遗的清单,"等"一词和"其它身份"这一模糊理由就表明了这一点。但是,有必要指出的是,本案丝毫不涉及明确列出的禁止据以实行歧视的理由。此外,受配额制度影响的权利,是从事人们自己选定的经济活动的权利,该权利丝毫不涉及构成民主社会基础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言论自由或投票权。国家在制订经济领域管理政策方面,应当享有比在其限制言论自由或投票权方面更大的酌处权。委员会应当铭记其本身的专门知识在审查通过民主程序妥为制订的经济政策方面的局限性。在评判某项差别待遇是否能够根据"合理"理由证明属于正当差别待遇时,委员会应当充分考虑到这些因素。

"财产"是被禁止的歧视理由之一,多数委员似乎认为,本案涉及基于"财产"的歧视,指出(以非常含糊的方式)所涉差别待遇依据的是"相当于财产理由的理由"。缔约国 1983 年出台的配额制度(该制度 1990 年成为永久制度),涉及向每艘渔船分配捕捞配额,这种分配依据的是 1980 年 11 月 1 日至 1983 年 10 月 31 日这一基准期的捕获业绩。依据每艘渔船在这一基准期内的捕获业绩所作的区分,在我看来,并非一种基于"财产"的区分,而是一种基于人们在特定时期从事的经济活动的客观的区分。

由于冰岛船队的能力超出渔场的产量,因此有必要采取措施保护有限的自然资源。缔约国非常恰当地认为,出于公共利益考虑,为了避免过度捕捞,有必要对个人从事商业捕捞活动的自由实行限制,《公约》许多其它缔约国也是这样做的。规定永久和可转让的捕获权,被认为从缔约国的情况来看很有必要,这样做可以保障稳定,有利于已经投资于渔业经营活动的人员,而且还能够使他们规划

长期的活动。2002 年,这一办法得到修改,目的是因渔船经营人享有进入渔场的权利而对其征收一种特别的捕获费。缔约国解释说,捕获费相当于对船舶经营人征收的一种特别税。现行制度已经证明具有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缔约国认为,如果在目前改变这项制度,这将对目前在渔业部门从事工作,而且已经投资于渔业活动的当事方造成严重后果,甚至还可能危及渔业的稳定。

曾经投资于渔业活动并在基准期内拥有渔船的渔业人员获得了配额,而其它渔业人员却必须向配额持有人购买或租赁配额方可从事商业捕捞,因而处于不利地位。然而,渔业管理制度必然包含一些对个人从事商业捕捞活动的自由的限制,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其预期目标。鉴于现行制度所具有的益处,我无法认定,提交人由此面临的不利状况——他们按照自己的意愿从事所选定的经济活动的权利受到限制——属于过分严重的不利状况。出于这些理由,我无法赞同多数委员的这一结论:缔约国依据基准期内每艘渔船的捕获业绩所作的区分"不合理",因而违反第二十六条。

岩泽雄司先生[签名]

[意见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的不同意见

我赞同我的同事伊丽莎白·帕尔姆和伊万·希勒对本案的事实所作的仔细的揭示。缔约国作了详细的解释,说明为何冰岛主管机构认为,一项基于以往捕获业绩的捕捞配额制度是管理和保护冰岛渔场的最为可行的办法。

同时,我在一个重要的原则问题上同意我的同事岩泽雄司的看法,即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在第二十六条之下有争议的经济管理问题的审查权显然有限。

本案中所称的歧视发生在较早或者较晚从事经营活动的渔业人员之间。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对渔业人员所作的区分依据的是种族、宗教、性别或政治派别,或第二十六条确定的或受《公约》保护的任何其它特性。先进入行业者先得利(先辈权),仍然是许多国家的一种通常做法,包括出租车经营牌照、农业补贴额及电信频谱的发放等。自由进入新的经济部门也许是可取的,但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是一部解除经济管制纲领。为了切实保护属于《公约》保护范围的主要权利,委员会还必须继续对其法律和实践权限的局限性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名]

[意见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H. <u>第 1310/2004 号来文 Babkin 诉俄罗斯联邦</u>\* (2008 年 4 月 3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Konstantin Babkin 先生(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 文 日 期: 2004 年 1 月 5 日(首次提交)

可否受理决定的日期: 2006年7月6日

事由: 一名俄罗斯公民遭到任意逮捕

实质性问题:人身自由的权利;不遭到任意逮捕的权利;在公正的法庭接受公 正审讯的权利;获得足够的时间和设施准备辩护的权利;一罪不二审

程序性问题: 无

《公约》条款:第九条、第十四条第1款、第3款(乙)项及第7款《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建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4 月 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于 Konstantin Babkin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310/200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这项来文的审议: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希勒先生。

#### <u> 意 见</u>

- 1.1 来文提交人是 1957 年出生的俄罗斯公民 Konstantin Babkin 先生,目前在俄罗斯联邦监狱服刑。他声称是俄罗斯联邦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 1款、第 3款(乙)项及第 7款的受害者。 1 他没有律师代理。
- 1.2 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6 日第八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并且宣布对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乙)项及第 7 款提出的申诉予以受理。

####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2.1 1999 年 5 月 23 日下午一时左右,国家交通安全检查局的工作人员Rakhmanin 依据内务局值班官员提供的信息逮捕了提交人。后来提交人被移交Dmitrov 市内务局的官员,其中包括刑警队长 Tsvetkov。有关部门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刑事诉讼法》<sup>2</sup> 第 122 条和第 141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第二天才签发逮捕令,而且不是由逮捕提交人的警官签发的。根据调查员 Solyanov 于 1999 年 5 月 24 日早上 8.35 所签发的逮捕令,提交人之所以被逮捕是因为"收到其他信息,有理由怀疑某人已经犯罪(承认负有责任)"。当时有效的《刑事诉讼法》并没有将"承认负有责任"作为拘留的理由,而《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要求准备"认罪书"。在案件的档案中没有这种认罪书。在 2001 年 1 月 29 日的审讯中,Solyanov 说,在提交人签字承认负有责任之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对其实施了控制措施。据称,提交人是被迫签字承认负有责任的。同时,有关部门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第一次审讯之前没有告诉他被怀疑所犯的罪行; 3 第一次审讯记录的第一页也不是提交人签字的。4 此外,检察官或者调查员都没有告诉他关于供罪的权利和法律后果。5

<sup>《</sup>任择议定书》于1992年1月1日对俄罗斯联邦生效。

<sup>2</sup> 系指 2001 年 12 月 18 日新的《刑事诉讼法》通过之前的 1960 年《刑事诉讼法》。

<sup>&</sup>lt;sup>3</sup> 《刑事诉讼法》第 123 条第 2 款。

<sup>&</sup>lt;sup>4</sup> 《刑事诉讼法》第 123 条第 1 款和第 151 条第 5 款。

<sup>5 《</sup>刑事诉讼法》第58条和《刑法》第61条。

- 2.2 提交人援用了《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以"收到其他信息,有理由怀疑某人已经犯罪"为由将该人逮捕:如果某人:(1)企图逃跑;(2)没有固定住处;(3)疑犯身份没有确定。2001年 1 月 29 日,Solyanov作证说,Babkin并没有企图逃跑;他的身份已经确定;他不是当场抓获的;没有证人在场。由于在 1999年 5 月 23 日逮捕提交人时,既不存在《刑事诉讼法》第 122条第 2 款所列的任何法律依据,也没有检察官和法官所签发的逮捕令,提交人声称对他的逮捕是任意的。
- 2.3 1999 年 5 月 27 日,提交人被控三项谋杀罪(《刑法》<sup>6</sup> 第 105 条第 2 款)、一项非法购置枪支罪 <sup>7</sup> (第 222 条第 1 款)以及一项伪造文件罪(第 327 条)。 1999 年 12 月 28 日,莫斯科地区法院的一个陪审团宣布提交人谋杀罪不成立,因为陪审团认为,没有事实证明被告参与了犯罪。陪审团同时宣布,由于没有犯罪证据,非法购置枪支的罪名也不成立。然而,法庭认为他犯有伪造文件罪,因而判处他两年徒刑。
- 2.4 1999 年 12 月 23 日,提交人在法庭上作证说,他目睹了 3 名受害者遭到谋杀,但是他没有伤害其中任何人。他是一名受害者的司机,此人从事伏特加的非法买卖。一天(没有说明日期),提交人帮助谈成了伏特加买方和卖方之间的一笔交易,但是后来发现伏特加瓶子里装的是水。买方和卖方开始对提交人以及第一受害者施加压力,要求还钱。1998 年 2 月 17 日,他亲眼看见两个人枪击第一受害人的头部;这两个人似乎是伏特加卖方派来的,他们要求还钱。提交人当时跳车逃生。第二和第三受害人分别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和 1998 年 9 月 4 日被同一批人杀害。如果当时提交人向有关部门报告这些罪行,他的儿女可能会被杀害作为报复。在最后一次谋杀发生以后,这些人曾经两次同他联系,要求他承担谋杀第一受害人的责任,否则将杀他全家。据称,同他们的最后一次对话是在调查员的办公室里进行的。提交人曾经在法庭上详细描述了有关罪犯。
- 2.5 一天(没有说明日期),三名谋杀受害者的亲属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对于提交人的原判。2000年4月13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维持了关于伪造文件的判罪,并且撤销了宣布无罪的决定,其理由是:在审判当天,两名受害者(均为谋杀案受害人的亲属)没有出庭。刑事法庭认为,法官违反了《刑事诉讼法》

<sup>6</sup> 此处所指系列 1999 年有效的《刑法》。后来《刑法》经过了修改。

<sup>7</sup> 完整的指控是:非法购置、储存、携带和运输枪支弹药。

第 253 条,在这两人缺席的情况下继续审讯。最高法院命令以谋杀罪和非法购置 枪枝罪重新审判提交人,同时命令改组莫斯科地区法院的审判法庭。

- 2.6 提交人认为,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命令重新审判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因为《刑事诉讼法》第 253 条只是规定,在受害人缺席的情况下应由法官考虑是否继续审讯,而当时主审法官就是这样做的。<sup>8</sup> 上述两名受害者知道法院将在有关日期开庭,但是没有事先通知法庭他们会缺席。他们的缺席对于审讯或者判决没有任何影响,因为他们已经作证,后来也没有提出新的证词。提交人提供了 1999 年 12 月 10 日、23 日和 27 日的审讯记录,以证实其声称。他还说,只有在影响到判决结果的情况下才能撤销关于宣布无罪的决定;这些情况列于《刑事诉讼法》第 341 条。<sup>9</sup> 就他的案件而言,并不属于这种情况。
- 2.7 2001 年 2 月 5 日,莫斯科地区法院的一个新的陪审团裁定提交人的三项谋杀罪中的两项成立,同时犯有非法购置枪支罪; 法庭据此判处他 23 年徒刑。在重新审判的过程中,提交人再次被控犯有伪造文件罪; 而在 1999 年 12 月 28 日的审判中他已经为此而被定罪。陪审团再次认为提交人犯有伪造文件罪,但是在陪审团作出有罪判决之后,主审法官于 2001 年 2 月 2 日作出决定,以法定限制为由撤销了伪造文件罪。在重新审判时,提交人的律师提出了一项动议,要求将在1999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提交人被据称非法拘留期间所获得的证据排除,不予采纳。10 主审法官驳回了这项动议。
- 2.8 最高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5 日驳回了提交人要求撤销原判的上诉。审议其上诉的法官曾经参加了 2000 年 4 月 13 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关于撤销无罪决定的裁定。提交人要求将该法官调离撤销原判上诉审议小组,但是这项要求被否决了。根据最高法院 1974 年第四号决议以及 1975 年第八号决议,这个法庭的组成是非法的,因为曾经参与案件审讯的法官审议了关于撤销原判的上诉。《刑事诉

<sup>8 1999</sup>年12月27日审讯记录中的有关摘要已经存档。

<sup>9</sup> 当时有效的《刑事诉讼法》"关于撤销无罪判决的"第 341 条规定:"初审法庭的无罪判决或者上诉法庭的判决(裁决)只有在检察官提出抗诉、原告或受害者提出投诉或被宣布无罪的人提出申诉的情况下才能撤销"。

<sup>10 《</sup>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第 3 款和《宪法》第 50 条。

讼法》第 59 条 <sup>11</sup> 规定,如果有其他情况令人相信,某位法官对于案件审判的结果具有直接或间接的个人兴趣,该法官就不得参与对于案件的审议。提交人指出,他的案件就属于这种情况:如果该法官支持他的申诉,就可能会不得不承认,他所参与的 2000 年 4 月 13 日的裁决是非法的。

- 2.9 提交人说,尽管他曾经提出要求,但是没有人通知他关于其撤销原判上诉的审议日期。这就意味着,他无法充分准备上诉和聘用律师。结果,在审议上诉时没有他的律师在场。
- 2.10 提交人还向最高法院提出了另外两项上诉,要求启动监督性审查程序,但是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与 2003 年 3 月 31 日被驳回。

#### 申诉

-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于 1999 年 5 月 23 日将他任意逮捕,从而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 3.2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因为最高法院负责审议撤销原判上诉小组的三名法官之一曾经参与了最高法院刑事法庭 2000 年 4 月 13 日关于撤销其无罪决定的裁决。此外,2001 年 2 月 5 日听审其案件的陪审团也是有偏见的,因为法庭要求陪审团审议在提交人 1999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被非法居留期间所获得的证据,同时因为陪审团审查了提交人已被定罪的伪造文件控罪。
- 3.3 他声称,他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7 款的受害者, 因为撤销其无罪决定的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并不是根据法律规定作出裁决的。该刑 事法庭是不公正的,因为它允许谋杀受害人的亲属以他们没有出庭为由对其无罪 决定提出上诉,同时又没有要求这些亲属说明这种情况对他们产生了何种不利影 响。

<sup>11 《</sup>刑事诉讼法》"关于法官不得参与刑事诉讼的情况"的第 59 条规定: 法官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参与刑事案件的诉讼: (1) 如果他本人是有关刑事案件的受害者、原告、被告或证人; 或者他以专家、翻译、调查员、被指控人的辩护律师或法律代表、受害者、原告或被告的代表的身份参加了该案件的诉讼; (2) 如果他是受害者、原告或被告或其代表的亲属、被指控人或其法律代表的亲属、检察官、辩护律师或调查员的亲属; (3) 如果存在其他情况,令人相信法官对于案件审判的结果具有直接或间接的个人兴趣......。

- 3.4 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据称遭到了违反,因为没有通知提交人关于其撤销原判上诉的审议日期(见上文第 2.9 段)。
- 3.5 提交人的罪行已经根据缔约国的法律和刑事程序最终定罪或者宣布无罪。提交人有权不再因此而受到审判或者处罚。据称,这项权利受到了侵犯,从而违反了第十四条第7款。

####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 4.1 2004 年 12 月 24 日,缔约国证实,莫斯科地区法院于 2001 年 2 月 5 日根据《刑法》第 105 条第 2 款和第 222 条第 1 款以谋杀罪和非法购置枪支罪判处提交人 23 年徒刑。最高法院刑事法庭于 2001 年 6 月 5 日维持了这项判决。
- 4.2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九条提出的声称,缔约国指出,根据案件档案中的信息,导致提交人被判刑的刑事案件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开审。这项案件涉及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5 条第 1 款提出的几项谋杀控罪(后来同其他控罪合并)。根据逮捕令,1999 年 5 月 24 日逮捕提交人的依据是"收到其他信息,有理由怀疑某人已经犯罪"。提交人遭到了拘留,因为他可能潜逃。逮捕令显示,当时已经向提交人解释了他的权利和义务;他没有对逮捕提出反对意见。没有资料表明,提交人是在上述日期之前被拘留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第 3 款,调查机构在逮捕疑犯之后的 24 小时之内必须通知检察官。检察官有 48 小时决定是否命令拘留疑犯或者予以释放。莫斯科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代理检察官于 1999 年 5 月 24 日获悉提交人被捕,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签发拘留令。他作出此项决定的依据是提交人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及其潜逃的可能性。因此,对于提交人的逮捕符合法律规定。
- 4.3 关于提交人的声称:根据受害人的上诉推翻关于他的无罪决定是非法的,缔约国重申,1999 年 12 月 28 日,莫斯科地区法院的一个陪审团根据《刑法》第 105 条第 2 款和第 222 条第 1 款宣布他无罪;但是法庭裁定他犯有伪造文件罪。2000 年 4 月 13 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撤销了无罪决定,并且命令重新审理此案。作出这个决定的依据是初审法庭严重违反了诉讼法律,因为该法庭没有审查受害人在开庭审理案件时缺席的原因,从而剥夺了他们参加诉讼的可能性。《刑事诉讼法》第 465 条允许上一级法院以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律为由撤销或者改变初审法庭的决定。《刑事诉讼法》第 345 条规定,如果案件的诉讼各方的权

利遭到剥夺或者限制,或者以另外一种方式阻碍了法庭充分审议案件,就是"严重"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律。《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在受害者缺席的情况下,法庭应考虑是否继续审理或者推迟审理案件。决定的关键在于: 在受害人缺席的情况下,是否可能充分审查案情并且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因为不明原因,两名受害人在 1999 年 12 月 27 日没有出庭。法庭考虑了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应该继续审理案件。结果,法庭决定开展诉讼程序,但是没有询问涉案各方是否可能在受害人缺席的情况下完成诉讼程序,因此侵犯了他们的权利。提交人错误地援引了《刑事诉讼法》第 341 条,因为这项条款规定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撤销初审法庭的无罪决定: (a) 检察官提出抗诉; (b)受害者提出投诉; 或(c)被宣布无罪的人提出申诉。就本案而言,不但检察官提出了抗诉,而且所有受害人都提出了投诉。

- 4.4 缔约国反驳了提交人的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因为最高法院负责审议撤销原判上诉小组中的一名法官曾经参与了最高法院刑事法庭 2000 年 4 月 13 日关于撤销其无罪决定的裁决。《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列出了法官不得审议案件的一些情况;第 60 条禁止法官两次审议同一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第 3 款,参与了二审法庭对于案件审判的法官不得参加初审法庭或者复审法庭对于同一案件的审理,也不得在该法官参与的决定被宣布无效之后二审法庭对于案件的重审。档案显示,有关法官参与的 2000 年 4 月 13 日的决定没有被宣布无效。因此,在案件重新审理后,该法官参与提交人有关撤销原判上诉的审议是合法的。
- 4.5 缔约国反驳了提交人的声称:没有人通知他关于撤销原判上诉的审议日期。案件档案显示,2001年5月31日,最高法院致函提交人当时所在的拘留设施的负责人,通知提交人即将审议其撤销原判上诉的日期。信中要求该负责人确保提交人以视频方式参加其上诉的审议。提交人参与了听审,并且要求将有关法官调离(见上文第2.8段)。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本来可以要求推迟审议,也可以要求给予时间聘用律师。此外,他本来可以在提出上诉以后聘用律师。因此,提交人完全明白他的权利,但是他没有利用这些权利。
- 4.6 关于有关提交人以同样的罪名被审讯两次的申诉,缔约国重申,1999年 12月28日关于提交人犯有伪造文件罪的裁决已被推翻;这项罪名在重新审理案件 的过程中将被重新审查。陪审团的调查问卷表中的两项问题涉及伪造文件罪,判

决书中的一段话认定提交人犯有这项罪名。缔约国回顾说,法庭并没有因为这项罪名而两次审判提交人,因为在 2001 年 2 月 2 日, 法官已经以法定限制为由撤销了伪造文件控罪。

# 提交人的评论

- 5.1 2005 年 3 月 1 日,提交人争辩说,缔约国故意援用了《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第 3 款,以便为自己的行为辩解,同时避而不提这一条中的第 1 款和第 2 款,因为这样会证明对于提交人逮捕的任意性。他重申,后来被用作拘留依据的认罪书是他被迫签字的。他还反驳了缔约国的说法:在案件档案中没有任何资料显示,他是在逮捕令所示时间之前被拘留的。除了提交人在其初次申诉中所提出的证据之外,他还提到了莫斯科地区法院陪审团 1999 年 12 月 28 日的裁决,以支持关于他在 1999 年 5 月 23 日被拘留的说法。
- 5.2 关于撤销其无罪决定是没有根据的声称,提交人提到了《刑事案件裁决汇编》,其中显示:如果妨碍法庭充分审查有关案件,就是"严重地"违反诉讼法律。就他的案件而言,受害人一次没有参加听审并没有对诉讼产生不利影响。
- 5.3 关于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声称,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援引《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第 3 款为其行动辩护的论点。允许法官审议指控自己的投诉是违反常识的,也是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第 3 款的。
- 5.4 至于缔约国的论点: 已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通知提交人关于撤销原判上诉的审议日期,提交人指出,他没有收到缔约国所指的信函。他认为缔约国所提到的聘用律师的可能性是不相干的,因为他进行辩护的权利已经遭到缔约国的侵犯。
- 5.5 2005 年 9 月 27 日,提交人提供了一份 1999 年 5 月 24 日逮捕令的复写副本,其号码和签发日期与逮捕令上的完全相同。比较一下这份副本和逮捕令,可以认为,逮捕令是在签发以后做过手脚的。提交人说,"承认负有责任"在最初的逮捕令中被列为逮捕的唯一依据,而在审讯中,逮捕令似乎还加上了另外一项依据:他可能会潜逃。提交人重申,他实际被捕日期以及逮捕的任意性已为许多证词所证明,其中包括调查员 Solyanov 的证词。他提到了 2001 年 1 月 29 日 Solyanov 所作的证词,当时他承认"承认负有责任"并不是一项可以容许的逮捕依据。提交人还说,调查没有能够证明,有理由相信他会潜逃;从 1998 年 2 月 17

日(他受到牵连的罪案发生之日)直到 1999 年 5 月 23 日他被捕之日为止,他一直在同一个地方居住。他重申,撤销其无罪决定的合法性问题涉及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提出的申诉,因为只有在合法撤销无罪决定的情况下,才能以谋杀罪和非法购置枪支罪对他进行两次审讯。

#### 双方的进一步意见

- 6.1 2005 年 11 月 23 日,缔约国重申,逮捕令显示,提交人是在 1999 年 5 月 24 日被拘留的。根据 1999 年 12 月 9 日和 2001 年 1 月 15 日的审讯记录,提交人在法庭上证实,他是在 1999 年 5 月 24 日被拘留的。1999 年 12 月 28 日和 2001 年 2 月 5 日的判决都设法避而不提 1999 年 5 月 24 日。提交人根据 Rakhmanin 1999 年 12 月 20 日所作的证词在他的撤销原判投诉中对这个日期提出了质疑。缔约国声称,Rakhmanin 在审讯中并没有提到逮捕的确切日期,而只是说提交人及其乘客因有犯罪嫌疑而被逮捕。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同一名证人说,大约在 199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9 点左右,他收到信息,说是提交人没有按照民兵的要求停车。过了一会儿,他迫使提交人停车并且搜查了他的车辆,发现了一根橡皮棍和一把小刀。提交人在停车以后拿出了一张署名为 Buzin 的驾驶执照。 12 然后 Rakhmanin 就要民兵将提交人及其乘客移交 Dimitrov 市内务局。
- 6.2 关于提交人因为伪造文件罪而被审两次的说法,缔约国补充说,2005 年7月29日,俄罗斯联邦副总检察长在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启动了审查程序,要求取消2001年2月2日的裁决,因为提交人已经被审判两次,并且根据《刑法》第327条定罪。2005年8月2日,最高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05条驳回了这项请求,因为这项条款规定,如果在结案之后修改法庭的裁决可能会使得被定罪之人或者被宣布无罪之人的处境恶化,就必须予以禁止。2005年5月11日,宪法法院认为,《刑事诉讼法》第405条违反宪法,并且实施了一项临时措施:除其他外,允许在刑事案件结束之后,检察官可在执行裁决一年之内通过审查程序修改法庭裁决。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已经就2001年2月5日的判决提

<sup>1999</sup>年5月27日,根据《刑法》第327条指控提交人犯有伪造文件罪。

出上诉,而且这项判决四年多以前已经执行;而无论是提交人还是其律师都没有对 2001 年 2 月 2 日的判决提出起诉,这项判决已经执行。<sup>13</sup>

- 7. 2005 年 12 月 25 日,提交人提请委员会注意缔约国在 2005 年 3 月 1 日和 11 月 23 日的两次意见中在他被捕的确切日期问题上的前后不一之处。他争辩说,同 Rakhmanin 在初步调查时的据称说法相比,他在审讯中的证词比较可信,因为 Rakhmanin 在法庭上解释说,附于档案中的审讯记录同他在初步调查时见到的记录是不同的。Rakhmanin 说,他当时的说法同在法庭上的证词是完全一样的;他不知道档案中的证词为何不同。至于缔约国的声称:提交人没有对 1999 年 5 月 24 日的最初逮捕令提出反对意见,提交人指出,当时他担心会有不利后果。关于撤销原判和启动监督性复审的要求,提交人在获得证据以后就立即质疑对他逮捕的合法性。
- 8. 2006 年 5 月 24 日,缔约国补充说,一天(没有说明日期),最高法院副院长同意了 2005 年 8 月 2 日的裁决,同时否决了俄罗斯联邦副总检察长的要求。 2005 年 10 月 31 日,副总检察长在最高法院启动了另外一项复查程序。
- 9. 2006年5月15日,提交人转交了一份最高法院刑事法庭2006年4月20日的裁决副本,其中认定在重新审判过程中,法庭错误地审查了提交人的所有罪名,并且错误地要求陪审团就提交人的伪造文件罪作出裁定。最高法院刑事法庭认为,提交人因为同一项罪名被处罚了两次,因此撤销了2001年2月2日的决定。这项裁决没有提到对于陪审团就谋杀罪和非法购置枪支罪的裁决可能产生的影响。

# <u>委员会关于</u>可否受理的决定

10. 2006 年 7 月 6 日,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注意到了提交人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乙)项及第 7 款的指控,也注意到了提交人为支持其声称而提供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也提交了具体资料,反驳了提交人的指称;然而,缔约国没有提供能够证实其论点的审讯记录副本。委员会认为,来文是可以受理的,因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乙)项及第 7 款提出的申诉是经

<sup>13</sup> 见上文第 2.7 段。

过充分证实的。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以下审讯记录的副本: (1) 莫斯科地区法院 1999 年 12 月 28 日宣布提交人谋杀罪和非法购置枪支罪不成立; 和(2) 最高法院 刑事法庭 2004 年 4 月 13 日撤销无罪决定。

####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进一步意见

- 11.1 2006 年 11 月 24 日,缔约国转交了一份莫斯科地区法院审讯记录的副本,并且解释说,该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并没有规定在二审法院审查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准备审讯记录。
- 11.2 缔约国首次承认,在法庭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已经确认,Rakhmanin 大约在 1999年5月23日下午9点左右收到信息,说是有关司机没有按照民兵的要求停车,他就截住了提交人的车。然而,缔约国坚持说,提交人是在承认谋杀三人之后才被 Dimitrov 市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员逮捕的。提交人作为嫌疑犯受到审讯并且就他谋杀三人的情况和方式作证。第二天在提交人的参与下在犯罪现场进行了勘查;并在提交人的指引下发掘了三具尸体。1999年5月26日,提交人参加了在犯罪现场的另一次勘察。他于1999年5月27日被拘留;并于1999年5月31日根据《刑法》第222条第1款和第105条第2款受到指控。缔约国重申,所有有提交人参与的调查行动都是在他被捕后进行的;这些行动符合刑事诉讼法律,所收集的也是法庭允许的证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2条对他进行的逮捕以及根据同一项法律第90条对他的拘留都是合法的。
- 11.3 缔约国反驳了提交人的声称:同一名法官参与 2001 年 6 月 5 日撤销原 判上诉的审议是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律。

#### 提交人的评论

- 12.1 2007 年 6 月 7 日,提交人指出,无论缔约国使用何种术语,在Rakhmanin 截住他的车时他都是被剥夺了自由。随后,他被戴上手铐,由内务局的官员押送 Dimitrov 市内务局,当天整个晚上他都被关押在那里并且受到审讯。
- 12.2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错误地描述了他被逮捕的实际情况,并且企图将国家交通安全检查局官员对他的逮捕说成是"意外的",并且与普通的交通违章联系起来。缔约国声称:提交人只是在被带到内务局以后才被正式拘留,后来他在那里"突然"招认了三项谋杀罪。提交人提到了莫斯科地区法院 1999 年 12 月 20

目的审讯记录,以支持他自己对于事实的叙述。当天 Rakhmanin 在法庭上作证说,他在下午 1 点至 2 点左右截住了提交人的车。他搜查了车辆并且发现了Babkin 的一本驾驶执照。他证实提交人没有违反任何交通规则;逮捕他的唯一依据是内务局值班官员所提供的信息。他将提交人移交 Dimitrov 市内务局的官员;当时没有准备逮捕令。提交人争辩说,由于他是作为一名疑犯而被 Rakhmanin 逮捕的,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的规定,逮捕令必须由 Rakhmanin 准备。

## 审议案情

- 13.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13.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声称:他于1999年5月23日被任意逮捕,因为当时并不存在《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可以容许的法律依据。委员会还注意到,这项指称曾经提交缔约国的法庭,但是遭到驳回。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几次关于这个问题的解释中存在前后不一之处(见上文第4.2、6.1 和11.2 段)。委员会同时注意到,缔约国在最近有关案情的意见中承认,提交人的车辆是在1999年5月23日被国家交通安全检查局的一名官员截住的;后来提交人被移交 Dimitrov 市内务局。这个日期同逮捕令以及审讯记录上的日期有所不同。尽管双方就此问题多次答辩,但是对于提交人被捕和审讯记录的具体情况目前仍然是模糊的。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说,除非能够确定审讯的进行或者对于事实和证据的评估或者对于法律的解释是明显武断的或者不公正的,一般来说,应当由缔约国的法院对于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评估或对国内法律的解释进行审查。14 就本案而言,由于有关双方没有提供这一方面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委员会无法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应当享有的权利。
- 13.3 委员会注意到了提交人的声称: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他应当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最高法院负责审议撤销原判上诉小组的三名法官之一曾经参与了最高法院刑事法庭 2000 年 4 月 13 日关于撤销其无罪决定的裁决。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适当考虑了缔约国有关其刑事诉讼法律的解释;这些法律区分了不准法官审议案件的情况以及禁止法官两次审议同一案件的情况。委员会指

<sup>&</sup>lt;sup>14</sup> 见第 541/1993 号来文,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 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来文可 否受理的决定, 第 6.2 段。

- 出,就本案而言,提交人有关撤销原判上诉的事由本来应该只涉及陪审团对他案件的重新审理,而不涉及最高法院刑事法庭 2000 年 4 月 13 日关于撤销其无罪决定的裁决。因此,委员会认为,从法律上来说,提交人关于撤销原判的上诉并不影响 2000 年 4 月 13 日的裁决。因此,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规定,参与撤销无罪决定的法官参加提交人上诉的审议不会产生法庭不公正的问题。
- 13.4 关于提交人的声称: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他应该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没有通知他关于撤销原判上诉的审议日期,委员会回顾说,这项条款所提供的保障是为了确保足够的时间和设施,以便准备辩护和同自己所选择的律师进行联系。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的解释:缔约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允许提出动议,以推迟听审和有时间聘用律师;提交人没有利用这些权利。即使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论点是不相干的,委员会还是认为,虽然缔约国没有有效地通知他上诉审议日期,但是并没有剥夺提交人关于要求推迟听审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
- 13.5 提交人声称:他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7 款的受害者,因为撤销其无罪决定的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并不是根据法律规定作出裁决的。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指出,"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的规定限定的是"最后"一词,而不是"定罪和宣告无罪者"。委员会还指出,最高法院刑事法庭是在最后宣布提交人无罪之前根据受害者撤销原判上诉推翻提交人的无罪决定的。然而,只有在最后宣布某人无罪之后还就同一罪名再次审判该人的情况下,才是违反第十四条第 7 款。就此案而言,并不属于这种情况。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提交人来文的这一部分并没有说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7款。
- 13.6 至于提交人的声称:缔约国违反了第十四条第7款,就伪造文件罪两次对他进行审问和处罚,委员会指出,最高法院 2006 年 4 月 20 日裁定,提交人确实因为已被最后定罪的罪名而两次遭到处罚。因此,委员会也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7款。在本案中,由于这种违反对于公正审判的可能性产生了影响,情况就更加复杂。提交人没有对伪造文件罪的定罪提出起诉。但是由于再次向他提出这项控罪,而且是同其他更为严重的罪行一起提出这项控罪,这样就使得陪审团接触到可能会引起偏见的材料,从而影响到提交人应该面临的控

- 罪,从而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1 款。因此,委员会认为,最高法院 2006 年 4 月 20 日撤销 2001 年 2 月 2 日的决定只是部分地补救了对于第十四条第 7 款的违反。
-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 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7 款。
- 15.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适当的补救作为补偿,并且重新审理提交人的谋杀案。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 16.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 2 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I. 第 1351/2005 号来文, Hens Serena 诉西班牙\*
 第 1352/2005 号来文, Corujo Rodrí guez 诉西班牙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Luis Hens Serena (由 Pilar Garcia Gonzalez 女士代理) 和 Juan Ramon Corujo Rodriguez(由 Elena Crespo Palomo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u>来 文 日 期</u>: 2004年5月24日(首次提交)

受理的决定日期: 2006年3月8日

事由: 普通最高法院作出定罪判决

程序性问题: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依法获得较高级法院复审定罪及刑罚的权利; 获得公正的法院 判决的权利; 获得及时判决的权利; 刑法不能追溯执行

《公约》条款:第十四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第十四条第5款以及第十五条第1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乙)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 Luis Hens Serena 和 Juan Ramon Corujo Rodriguez 的名义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351/2005 和 1352/2005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以下的: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希勒先生。

#### <u>意</u>见

- 1.1 第 1351/2005 号来文的提交人 Luis Hens Serena 是 1957 年出生的西班牙国民。第 1352/2005 号来文的提交人 Juan Ramon Corujo Rodriguez 也是 1957 年出生的西班牙国民。这两份来文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提交委员会,而且涉及相同的事实。提交人声称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第十四条第 5 款以及第十五条第 1 款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分别由 Pilar Garcia Gonzalez 和 Elena Crespo Palomo代理。
- 1.2 2005 年 4 月 28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同意缔约国的请求:将来文可否受理同案情分别审议。
- 1.3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4 条决定,将这两份来文共同审议,因为它们涉及相同的事实和申诉,并且提出了相同的论点。委员会在其第八十二届会议上宣布受理来文。

## 事实背景

- 2.1 1998 年 7 月 29 日,最高法院第二庭合议庭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提交人 5 年徒刑以及 8 年之内不得担任公职。判决书指出,1982 年 12 月 4 日,警方在法国南部拘留了 Segundo Marey Samper 先生,将他带到了西班牙 Cantabria 的 1 间小屋,并且把他关押在那里,直到同年的 12 月 14 日。非法拘禁是安全部队的过错造成的,当时安全部队正在设法抓获一名巴斯克家园与自由组织(ETA)的成员,用以交换在法国被绑架的一名西班牙警官。提交人帮助看守了当时在小屋中的囚犯。
- 2.2 提交人说,由于前内务部长和一名前议员的卷入,这个案件由最高法院单独审理。这就意味着,他们不能提出上诉,不能要求较高级的法院对其定罪和刑罚进行复审。1988 年 1 月,中央第五调查法院开始着手审理此案,同时开始调查所谓的反恐怖组织解放团体(GAL)的一些行动。1988 年 3 月 23 日,一些公民对两名疑犯以及其他一些可能参加 GAL 行动的人提出了指控; 所涉事件包括对于Marey Samper 先生的绑架。1989 年 3 月 14 日,国家高等法院决定,这个绑架案由中央第五调查法院审理。1994 年 12 月 16 日,两名由于其他罪行而在 1991 年被定

罪的疑犯供认参加了对于 Marey 先生的绑架,并且供出了其他 4 名人员。来文提交人作了供词,并于 1995 年 4 月卷入此案的诉讼。1995 年 7 月 17 日,他们承认同这个事件有牵连。1995 年 10 月,案件转由最高法院的一名调查法官负责,因为当时有证据显示,一名议员也同此案有牵连。西班牙宪法规定,同议员有关的案件必须由最高法院审理。在调查于 1997 年 4 月 4 日结束后,案件移交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审讯。

- 2.3 提交人说,在最高法院作出裁决和通知有关各方的几天前,最高法院刑事法庭的法官将关于定罪和判决的审议情况透露给了媒体。1998年7月23日,El Pais 报报道说,最高法院已经结束其审议,并且决定对疑犯定罪,但是判决要在1周以后才宣布,因为负责报告的法官必须撰写判决书并且提交法院。这篇文章提供了一些疑犯的姓名以及所作的判决。文章指出,消息来自"司法界人士";"表决的结果是不可逆转的"。
- 2.4 1998 年 7 月 24 日, El Pais 报公布了法官就每一点投票的顺序以及在疑犯每项罪行(绑架、非法拘禁和贪污)的定罪问题上投票赞成和反对的法官姓名。 1998 年 7 月 25 日,报纸报道,最高法院院长下令进行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刑事法庭的 11 名法官;院长要求追查泄露信息的人员。
- 2.5 1998年7月26日, El Pais 报报道说,最高法院院长已经讯问了这11名法官。这篇文章说,"第二庭的消息人士"承认,如果法院认为,疑犯同时犯有其他罪行(或者是孤立的行为,或者同其他罪行有牵连),就有可能对13年徒刑的判决作出修改。这篇报道指出,最高法院没有讨论这种可能性;但是如果要这么做的话,被判较重刑罚的人可能会获益,但是罪行较轻的人(包括提交人)可能不会受影响。1998年7月28日,报纸宣布,报告判决情况的法官将在当天向最高法院提出判决书草案;法官将继续讨论应判处的刑罚。7月30日,El Pais 报报道了判决:两人被判10年徒刑;另外3名被判处9年零6个月徒刑;1人被判7年;两人被判处5年零6个月徒刑;提交人被判5年;另外1人被判2年零4个月。
- 2.6 提交人指出,导致他们被定罪的起诉是在 1988 年 3 月 23 日开始的,当时正在调查反恐怖组织解放团体;而最高法院是在十年以后的 1998 年 7 月 29 日作出裁决的。宪法法院有关宪法保障补救措施的裁决是在 2001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同调查开始之时几乎相隔 13 年。提交人认为,起诉程序拖得太久。

- 2.7 提交人认为,对他们定罪是非法的,因为他们只是服从上级命令,而根据当时生效的《刑法》,应当免除他们的责任。他们还争辩说,追究刑事责任是有时间限制的,因为在对他们提出起诉时,同发生事件之时(1983 年 12 月)已经相隔十年多。最高法院认为,为期十年的刑事责任追诉时效已经中断,因为有人在1988 年 3 月对在调查过程中证实参与了 GAL 活动的任何个人提出了刑事指控。提交人认为,对于追诉时效中断的这种解释不符合《刑法》的规定:在对被告进行调查时追诉时效中断。提交人认为,中断只是在事件发生 11 年之后,也就是 1995年 2 月发生的,因为当时他们首次被确认为被告。
- 2.8 关于提交人有关他们只是执行职责和上级的命令的论点,最高法院认为,由于执行上级命令而免除刑责的规定并不适用于他们。最高法院认为,这种规定只适用于执行合法命令的情况;将受害者关押在不人道的环境中达9天之久明显是不合法的。
- 2.9 最高法院详细讨论了提交人关于追诉时效的论点。根据《刑法》第 132 条,追诉时效从犯罪之日开始计算,"在对被告提出起诉时"中断。在 1991 年之前,最高法院的判例法认为,在为确认罪行和犯罪人而开始调查时,追诉时效即告中断。然而,从 1992 年开始,这种立场有所改变,最高法院目前认为,为了使人明白起诉是针对被告的,必须以某种方式确认被告个人。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最高法院认为,从 1992 年以来的主导意见只适用于个人所犯罪行,而不适用于集体所犯罪行。最高法院的结论是:追诉时效于 1988 年 3 月中断,因为当时已经有人提出刑事指控;追诉时效并不是在提交人作出首次供词的 1995 年中断的。
- 2.10 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实施宪法保障,声称第二次审讯的权利、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受审的权利以及刑事诉讼合法性的原则遭到了侵犯。2001年3月17日,宪法法院否决了申请,认为因为一名被告是议员,最高法院根据《宪法》的第71.3条的规定对提交人进行审讯;这种做法并没有侵犯他们接受公平审讯的权利。宪法法院认为,其他欧洲国家也采取用了类似的解决办法,并且提到了《欧洲人权公约第7议定书》第二条第2款以及欧洲人权委员会1980年12月18日就Tanassi和他人一案所作的决定。关于最高法院缺乏公正性的声称,宪法法院认为,没有证据显示,报纸的报道影响了判决或法院的公正性。至于追诉时效的中断问题,宪法法院认为,最高法院的解释既不是任意的也不是新奇的,这种解释是建立在合理基础上的。

2.11 同提交人一齐被定罪的 3 名人员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诉,声称刑事诉讼合法性的原则、在公正法庭受审的权利以及第二次审讯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2004 年 11 月 30 日,该法院裁定:关于侵犯第二次审讯权利的声称明显是没有根据的,因此申诉不予受理;并且命令将其余的声称通知缔约国。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关于最高法院的裁决,由于申诉人已经向宪法法院申请宪法保障,因此申诉人已经利用了国内最高级法院所提供的补救措施。1

#### <u>申 诉</u>

- 3.1 提交人争辩说,《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遭到了违反,因为他们在被普通最高法院定罪以后,就无权要求较高级的法院对其定罪和判决进行复审。他们指出,宪法法院的一名法官在解释其投票时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遭到了违反。
- 3.2 提交人争辩说,由于有人向报纸泄露了关于审议内容和可能结果的信息,因此他们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受审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规定遭到了违反。提交人认为,参予判决的个别法官泄露了有关信息,影响了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此外,由于公布的有关信息引起了全国的公开辩论,法院的客观性也受到损害,这也影响了所作的判决。他们说,《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233 条规定,法院的审议是保密的,法官投票情况也是保密的。
- 3.3 他们说,他们有关及时受审的权利(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遭到了侵犯, 因为从调查开始到宣布他们有罪之日整整十年已经过去;调查开始同宪法法院就 宪法保障补救措施作出裁决几乎相隔 13 年。他们认为 13 年的延误实在过长,而 这并不是被告或其律师的过错。
- 3.4 提交人声称,《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的规定遭到了违反,因为最高法院没有正确认识非法拘禁罪的规定,因为刑法所规定的期限已经超过。提交人认为,最高法院所作的笼统解释并不符合合法性原则,也不符合《公约》第十五条所规定的罪行的定义。

<sup>」</sup> 欧洲人权法院 2004 年 11 月 30 日就以下申诉所作的裁决: 第 74182/01 号申诉, 《Francisco Saiz Oceja 诉西班牙》; 第 74186/01 号申诉, 《Julio Hierro Moset 诉西班牙》; 及第 74191/01 号申诉, 《Miguel Planchuela Herrera Sanchez 诉西班牙》。

####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

- 4.1 缔约国声称,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提交人是在宪法法院于 2001 年 3 月 17 日就宪法保障补救措施作出裁决 3 年多之后,于 2004 年 5 月提交来文的。缔约国认为,来文提交太迟,构成了对于提交来文权利的滥用。缔约国认为,虽然《公约》和《任择议定书》都没有规定提交来文的具体期限,但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可以认为,提交来文太迟构成对于提交来文权利的滥用。
- 4.2 关于有关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声称,缔约国说,提交人没有向国内法院提出申诉,而是在被定罪 6 年之后才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缔约国解释说,由于宪法法院根据宪法保障补救措施审议了提交人的案件,提交人已经申请而且实际上也已获得对其定罪的复审。缔约国还说,在与提交人同时被定罪的 10个人之中,有 4 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诉,声称他们第二次审讯的权利遭到了侵犯;法院已经否决了申诉,其理由是:虽然《欧洲人权公约》没有明确规定关于接受第二次审讯的权利,但是由于宪法法院已经受理关于宪法保障补救措施的申请并已加以处理,在提交人案件中的这项权利已经得到遵守。
- 4.3 关于提交人有关《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申诉,缔约国争辩说,提交人没有能够证实资料因为审讯法庭的原因而遭到泄露,也未能证实如果确实发生了泄露,本来会影响到法庭的公正性。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只是说,一份报纸公布了关于某些司法程序的信息,然后就匆忙得出结论说,审判法庭的法官泄露了有关信息而且影响到所作的判决,但是他们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实自己的声称。<sup>2</sup>
- 4.4 缔约国坚持认为,据称的泄露对于法庭的公正性没有任何影响。它说,与提交人的声称不同,1998 年 7 月 23 日的 El Pais 报并没有泄露负责审讯的最高法院第二庭的法官审议情况和投票情况,只是报道了审议和投票的结果,并且说"有关决定是不可逆转的,这正是 El Pais 报报道审议结果的原因"。缔约国认为,报纸公布的信息同判决书中所载信息没有任何不同;这种情况说明申诉是没有根据的。缔约国确认,提前公布有关信息对于判决或者法庭的公正性没有任何影响。缔约国引用了宪法法院裁决书中说的一段,其中指出:"媒体报道的结果是:在通知有关各方之前透露了关于审议和判决的信息;但是不能由此得出结

<sup>&</sup>lt;sup>2</sup> 缔约国引用了欧洲人权法院 1984 年 10 月 26 日就 De Cubber 诉比利时一案所作的裁决以及 1982 年 10 月 1 日就 Piersack 诉比利时一案所作的裁决。

- 论:由于这种情况而使得判决修改,或者将进行"类似的审讯",从而影响到审判法庭的公正性,因为审讯已经结束,所有证据已经呈上,实际上关于定罪的最后决定已经作出"。缔约国认为,不仅没有证据证明最高法院所谓的偏见,而且法院公正性受到影响的说法也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 4.5 缔约国声称,提交人关于不及时审讯的申诉从来没有在国内法院(包括宪法法院)中提出过。缔约国还说,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意见,在确定是否及时审讯时,计算起点应是调查或者刑事起诉对于疑犯产生重大影响之时。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从他们作出供词之时(1995年1月)到他们被判有罪之日(1998年7月29日)诉讼历时三年。缔约国认为,考虑到这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不能认为这段时间过长。
- 4.6 缔约国声称,提交人有关《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的申诉因为缺乏证据而不应予以受理。它争辩说,导致提交人被定罪和判刑的罪行是在犯罪之前《刑法》早就规定的。缔约国还争辩说,提交人关于追诉时效的解释相当于给予违法者逃避处罚的权利,因为按照这种解释,即使有关当局已经开始调查罪行,只要一名疑犯的名字没有提到,就会因为追诉时效而让这名疑犯逍遥法外。缔约国坚持认为,如果一段时间不追查罪行,也不进行处罚,追诉时效就应适用;但是如果有关当局一直在积极调查罪行,时限就不适用。追诉时效不能依据疑犯的匿藏能力而定。一旦针对疑犯采取行动,追诉时效即告中断。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在 1988 年一些公民提出指控时,追诉时效已经中断。最高法院的解释是:在集体犯下的罪行中,即使个别犯罪人没有查明,在针对该集体开展调查时,追诉时效已经中断。

# 提交人的评述

- 5.1 提交人在 2005 年 7 月 8 日的评论中争辩说,由于没有规定提交来文的具体时限,不能仅仅根据来文提交的早晚决定可否受理。
- 5.2 提交人争辩说,翻阅一下他们的宪法保障申请书就能发现,实际上他们已经向宪法法院提出了关于第二次审讯权利遭到侵犯的申诉。他们还说,宪法保障补救措施并没有规定对申请人的定罪和刑罚进行全面复审,复审只限于判决的形式和法律方面,因此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
- 5.3 提交人坚持认为,资料确实外泄了,泄露是在起草判决书之前发生的。他们认为,这种情况使得人们相信,法庭受到了公众舆论的影响,因此是有偏见的。

- 5.4 提交人重复了自己的观点:审讯延误的开始日期应从提出申诉的 1988 年 3 月 23 日算起,同最高法院作出判决的 1998 年 7 月 27 日相隔超过十年;从提出申诉到宪法法院于 2001 年 3 月 17 日作出裁决,已经过了 13 年。因此,无论案情的复杂程度,诉讼拖延时间太长。
- 5.5 提交人坚持认为,缔约国关于追诉时效的说法涉及来文的案情,而不是来文可否受理。

## 委员会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

6. 2006 年 3 月 8 日,委员会第八十六届会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就《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五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是不可受理的,因为申诉未经充分证实。委员会还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认为,就《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提出的申诉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提交人以前没有在国内法院中提出过这项申诉。委员会认为,就《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是可以受理的。

## 缔约国关于来文案情的意见

- 7.1 2006 年 9 月 15 日,缔约国提出了关于来文案情的评论。缔约国否认违 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并且提到了宪法法院 2001 年 3 月 17 日关于提交 人宪法保障申请的裁决。这项裁决回顾说,赋予议员司法特权之目的是为了保障 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这个目的是合法的和极其重要的。此外,鉴于当时起诉罪行的性质和特点,为了确保刑事审判的顺利进行,必须将被告一齐审讯,而最高法院就有审判所有有关人员的法定资格。缔约国还争辩说,提交人在最高法院的刑事法庭上受审其本身就是一种保障。
- 7.2 至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缔约国争辩说,在一些缔约国就这项条款的适用范围提出保留时,"其他缔约国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人权委员会也没有提出问题"。最后,缔约国再次指出,10 名同案犯中的 4 人曾向欧洲人权法院提

出关于第二次审讯权利遭到侵犯的申诉,但是法院宣布这项申诉是不可受理的, 其理由是:他们已经向宪法法院提出宪法保障申请。<sup>3</sup>

#### 提交人的评论

- 8.1 2006 年 12 月 12 日,提交人来信指出,因为他们是没有司法特权的公民,因此最高法院就指控罪行起诉他们的法定资格必须受到限定。他们还争辩说,即使在最高法院的刑事法庭上受审有某些保障,也不影响公民要求上一级法院对其判决进行复查的权利。
- 8.2 关于宪法保障中复查的权利,提交人说,宪法保障并没有规定对定罪和刑罚进行全面复审,复审只限于审判的形式方面和法律方面;这就意味着:复审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规定。提交人引用了委员会的判例法。<sup>4</sup>
- 8.3 关于对《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保留,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对这项条款提出任何保留。他们争辩说,对于最高法院刑事法庭的判决进行复审对缔约国的影响甚微。他们还说,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法,<sup>5</sup> 第十四条第 5 款中的"依法"一词并不意味着:是否存在复审的权利应由缔约国斟酌决定。最后,提交人再次指出,最高法院对于他们的单独审讯构成了对于在刑事诉讼中第二次审讯权利的有效、真实和不可补救的侵犯。

# 审议案情

- 9.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各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审议了来文。
- 9.2 委员会回顾说,由于在 Marey Samper 先生绑架案中的一名被告是前内务部长,提交人由最高法院审判;根据刑事诉讼法,这个案件应由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审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最高法院对于提交人的定罪符合《公约》的规定,其最终目的(保障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是合法的。然而,《公

<sup>3</sup> 见脚注 1。

<sup>4</sup> 第 701/1997 号来文,《Gomez Vazquez 诉西班牙》, 2000 年 7 月 20 日"意见"; 第 1101/2002 号来文,《Alba Cabriada 诉西班牙》, 2004 年 11 月 1 日"意见"。

<sup>&</sup>lt;sup>5</sup> 第 1211/2003 号来文,《Olivero Capellades 诉西班牙》,2006 年 7 月 11 日"意见"。

- 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 9.3 委员会指出,"依法"一词并不意味着:《公约》所确认的复审权利是否存在应由缔约国斟酌决定。缔约国的立法机构可以规定,出于对其地位的考虑,某些个人应由比通常高级的法院审判,但是这种规定本身不能减损被指控者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的权利。委员会还指出,就《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而言,宪法保障不能被视为一种适当的补救措施。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6
-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认为有事实显示出存在着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
-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适当的补救(包括赔偿),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 12. 西班牙加入《任择议定书》即承认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业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若违反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适用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另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6</sup> 见第 1073/2002 号来文, 《Terron 诉西班牙》, 2004 年 11 月 5 日"意见", 第 7.4 段; 第 1211/2003 号来文, 《Olivero Capellades 诉西班牙》, 2006 年 7 月 11 日"意见", 第 7 段。

J. <u>第 1360/2005 号来文</u>, Oubiña Piñeiro 诉西班牙\* (2008 年 4 月 3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u>提交人</u>: Laureano Oubiña Piñeiro (由律师 Fernando Joaquín Ruiz-Jiménez Aguilar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u>来 文 日 期</u>: 2003 年 4 月 30 日(首次提交)

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2007年3月7日

事由: 最高上诉复审定罪和判刑情况

程序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指称的侵权证据不足

实质问题:由上一级法院复审判刑和定罪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5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4 月 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 Laureano Oubiña Piñeiro 的名义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360/2005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的:

## <u>意 见</u>

1. 来文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30 日,提交人为 Laureano Oubiña,西班牙国民, 1946 年出生。他声称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是其受害者。《任择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Fernando Joaquin Ruiz-Jiménez Aguilar 代理。

## 事实背景

- 2.1 1997年2月28日, Arenys de Mar 法院对涉嫌贩毒的三人开展调查。这三名嫌疑人于1997年6月21日被捕。在嫌疑人乘坐并与他们的移动电话一起被扣留的卡车中发现了几公斤的印度大麻。
- 2.2 然后委派国家高等法院高级法官作调查。1999 年 1 月 7 日,该法院应检察官的要求对提交人进行调查。检察官提出这项请求的根据是 Telefónica 电话公司就 1997 年 6 月被没收的手机收发电话提出的报告。其中的一个电话是打给提交人的岳父 Ramón Lago 的电话的。
- 2.3 据提交人说,电话记录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因为移动电话的内部储存被第三方篡改,但无法查明谁获得了电话记录,也不能查明在谁的授权下获得的,这对电话内容的真实性产生了疑问。这些记录被列入调查,但未经法院书记员对提交记录的人是谁和记录是否是原始记录作出确认。检察官没有就记录的来源或者记录获得的方式要求提交专家报告。作为对这些记录是伪记录的证明,提交人指出,所列的所有几次电话通话时间均为一分钟,其中有一个记录既是 Ramón Lago 的电话打来的,又是打给 Ramón Lago 的电话。
- 2.4 提交人坚称,检察官伪造从他岳父的电话上打来的电话会话内容,指控提交人在电话中谈论运输和提供那批被没收的毒品的事情。
- 2.5 提交人声称,在口头诉讼期间,其他被告没有将他牵连到这些事件中去,被告本人也否认他的卷入,检方证人也没有提到他。检察官建议对电话记录作公开审阅,但提交人的律师反对,对证据的正当性提出了质疑,因为据称获得证据的方式不正当,列入调查的方式不当,而且没有提出专家报告。法院接受反对公开审阅电话记录的意见,电话记录作为参考纳入,不作公开检查或质疑。提交人坚称,关于他使用岳父的电话的说法,使用该电话的人的身份或者电话的内容等,都没有证据证明。
- 2.6 国家高等法院的结论是,提交人是卷入销售印度大麻的一个团伙的成员。1997年6月19日,他打电话确认供应要运输的毒品;1997年6月20日,他又一次向另一名被告打电话确认贩运的毒品在他那里;1997年6月21日,他再次

打电话给这名被告,讨论如何运输毒品的问题,他岳父的电话经常被用于提交人与其他被告之间的通话。

- 2.7 1999年10月4日,国家高等法院判提交人危害公共健康罪,判处4年4个月徒刑,罚款24亿比塞塔(约1,450万欧元)。
- 2.8 2000 年 1 月 28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最高上诉(cassation),在这次上诉中,他提出的唯一申诉是他的无罪推定权受到侵犯。他指称,下级法院没有充分的证据得出他犯罪的结论。他辩说,证据与后果之间应该有适当的关联或者相符合,以排除法院结论中的任意性。提交人坚称,最高上诉的范围有限,因为最高法院的一贯裁定是,对证据的评价和无罪推定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 2.9 最高法院维持国家高等法院 2001 年 7 月 5 日裁定中的判决。提交人声明,最高法院的结论是,国家高等法院的论点依据的是其对证据的直接了解,即构成评价和决定可信度的基础是法官们自己的认识,这不是一个最高上诉补救的事项,而是由于"上诉程序"而最高法院不能处理的事实问题。
- 2.10 2001 年 7 月 27 日,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宪法权利保护申请,再次指称他的无罪推定权遭到侵犯。宪法法院在 2002 年 10 月 28 日的裁决中驳回该上诉。

## 申诉

- 3.1 提交人指称,他的关于由高一级法院审查对他的定罪和判刑的权利遭到 侵犯。他坚称,最高法院只考虑了是否正确适用法律的问题,依据是它对下级法 院裁定中确立的事实的调查结果。
- 3.2 提交人坚称,缔约国的立法规定,轻罪和普通罪的案件由高一级法院对判刑作复审。但是对重罪,可能提出的唯一上诉是最高上诉,但根据刑事诉讼立法,最高上诉的范围有限。最高上诉可以只以违反宪法规定或错误适用实体法规则为依据,根据的是判决中宣布得到证明的事实。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对事实作更正。最高上诉的目的是核实法院适用法律的情况,并统一法律先例。为此,《司法机构组织法》进一步规定了确保与宪法保障一致的目标。 最高上诉不对事实、轻罪以及罪行或判决的分类作审查。最高法院声明,对最高法院提出的证据的可信度作裁定。这不属于它的范围。提交人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西班牙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61)和委员会关于 Gómez Vázquez 诉西班牙案》的意见(第 701/1996 号来文,200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他还援引最高法院刑

事庭作的声明,声称最后上诉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最高法院刑事庭是在获得委员会对《Gómez Vázquez 案》的意见后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举行全体会议发表这项声明的。

3.3 提交人坚称,在他的案件中,最高法院的裁定没有审查下级法院对证据的评价,这种证据仅仅是表明对他的怀疑,没有充分证明他卷入。

##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接受的意见

- 4.1 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就来文可予接受的问题提出质疑,指称尚没有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因为提交人没有在他向宪法法院提出的宪法权利保护申请中列入关于他的判罪复审权遭侵犯的论点。
- 4.2 缔约国还说,现在向宪法法院提出宪法权利保护申请,对诸如本来文分析的事项有实质性效果,因为这个事项是在委员会发布对《Gómez Vázquez 诉西班牙》(第 701/1996 号来文)的意见之后,因此宪法法院知道其中的论点。因此,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不会没有效果。
- 4.3 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显然毫无价值,因为国家高等法院的裁定受到最高法院,甚至受到第三审,即宪法法院的审查。二次庭审的权力不包括按申诉人意愿解决问题的权利。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滥用将申诉提交委员会的权利。

#### 提交人的评述

5.1 2005 年 7 月 12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了答复,说:在将这个问题提交委员会之前,他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对国家高等法院 1999 年 10 月 4 日的裁定向最高法院提出最高上诉,对最高法院 2001 年 7 月 5 日的裁定向宪法法院提出宪法权利保护申请。提交人驳斥了关于宪法法院知道委员会对《Gómez Vázque 诉西班牙案》的意见的说法,因为该法院在用普通和正式用语起草的两页的裁定中对他 100 页的上诉书宣布不可受理,而没有按事实真相考虑报告的侵权情况。他还说西班牙律师协会人权委员会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了介绍,呼吁开展等待已久的程序改革,使西班牙人人都有权使他们的判决和判罪得到高一级法院的审查。

5.2 提交人说,人权事务委员会自己也认为在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来文前没有必要在宪法法院用尽特别补救措施。<sup>1</sup>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补充评论

- 6.1 在 2005 年 8 月 8 日的照会中,缔约国还说,与提交人所说的话正相反,宪法法院在诸如 2002 年 4 月 3 日等的裁决中明确援引委员会关于《Gómez Vázquez 诉西班牙案》的意见(第 701/1996 号来文),因此它是接受上诉并根据案情做裁定的。提交人没有利用国内法制中向他提供的机制,对侵犯他的定罪复审权提出争论,而是随后就宪法法院的裁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对此错误,他责怪自己。缔约国请求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 6.2 因此,缔约国坚称来文没有价值,因为提交人享有了二审,乃至三审的权利,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都对国家高等法院的裁定作了审查。
- 6.3 缔约国认为,在这一特殊案件中,最高法院对判罪作了复审,它对提交人在申诉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涉及到事实和证据方面的问题,都作了裁定。提交人上诉的依据是他的无罪推定权被侵犯,理由是下级法院没有证明已证明的行为与提交人之间的因果关系,但最高法院对情况作了审查,发现在被告与罪行之间可以确立一种关系,可以证明有各种相互吻合的证据证明有一时间段恰好与罪行发生的时间巧合,这些证据被列入判决,而且与案件的情况相符。
- 6.4 缔约国认为,本案的情况与委员会对《Parra Corral 诉西班牙案》(第 1356/2005 来文)的意见中所处理的情况相似,作出的决定应该是一样的。

##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7. 2005 年 10 月 14 日,提交人提出补充意见,他援引最高法院 2001 年 7 月 5 日裁定中的几段话,说是最高法院自己驳回了对证据评价和宣布被证明的行为的审查问题。

<sup>&</sup>lt;sup>1</sup> 提交人援引委员会对第 493/1992、526/1993、864/1999、986/2001、1006/2001、1007/2001、1073/2002 和 1001/2002 来文的意见。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8. 2007 年 3 月 7 日,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决定来文可予受理,因为国内补救措施已用尽,根据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有充分的证据。

####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补充意见

- 9.1 2007年10月17日,缔约国重申其论点,即委员会多次承认刑事案中的最高上诉补救完全能达到《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要求。它强调说,在本案中,最高法院分析并充分响应了提交人援引的唯一上诉缘由,广泛研究了一审判罪所依据的事实。根据研究,法院得出结论:"电话联系频繁,申诉人本人向主要犯罪人提供电话,最重要的是为与他有关联的一人支付了电话费,主要犯罪人之一知道这些电话来自一名加西亚联系人,他们与这名联系人讨论了参与这起案件的问题,这一切构成了一整套的情况,可以在被告与犯罪之间确定一种符合关于情况证据的原则的关系,因为这些证据既有不同但又相一致,涉及到的时间段恰好与罪行发生的时间相吻合,被列入了判决,与案件的情况相符"。
- 9.2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没有具体说明他如何希望修改对他的判罪和判刑, 以便使关于最高上诉中的判决是否充分的分析务必专注于判决的内部一致,专注 于对判决本身所述上诉的描述和意见。

####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 10.1 2008年1月11日,提交人争论说,虽然委员会在有些案件中以没有对最后上诉做审查为由驳回了某些上诉,但它在其他案件中则判定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
- 10.2 提交人指出,最高法院对省或国家高等法院只通过一审作的判决进行了最高上诉审查,对最高上诉作审查的缘由只限于是否违反了宪法规定或者实体刑法的适用是否有误或不当,其依据是那些审判中宣布得到证明的事实。他还指出,最高法院自己也承认只有立法机构才有权力使最高上诉补救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尽管委员会请缔约国纠正不遵守《公约》的情况,但该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朝这个方向修订它的立法,似乎也没有任何要这样做的计划。因此它无视委员会的请求及其国际义务。

10.3 就本案而言,提交人认为最高法院还没有对案例法作实质性修订,以使最高上诉成为真正的刑事二审,并能够对下级法院宣布得到证明的事实做起码的审查和修改。提交人引证部分的有关判决,最高法院在这部分判决中指出,"本法院判例法充足,普遍确定在诉讼过程中以证词、报告或其他类型的陈述为形式记载的一些个人陈述不能援引来说明对文件证据解释有误。同时,判例法还强调,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849.2条,可以审议的唯一文件是其证据价值对初审法院有约束力的文件,最高法院还屡次声明,申诉人引用的文件不具备这种证明价值……。因此,这个问题与最高上诉补救的目的无关,因为从技术上讲,这完全是一个本法院由于上诉程序而无法处理的事实"。

#### 委员会对案情的审议

- 11.1 委员会根据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查了本来文的实质。
- 11.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称,即最高法院没有在最高上诉中对检方的证据作审查。它还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即最高法院全面审查了国家高等法院的裁定。委员会观察到,最高法院 2001 年 7 月 5 日的裁定表明该法院审查了国家高等法院对证据的评价。因此,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说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提交人被剥夺了由上一级法院对判罪和判刑做复审的权利。
- 12. 根据上述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它掌握的事实没有表明有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K. <u>第 1373/2005 号来文</u>, Dissanakye 诉斯里兰卡\*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u>提交人</u>: Dissanayake, Mudiyanselage Sumanaweera Banda (由律师 Nihal

Jayawickrama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斯里兰卡

来 文 日 期: 2005 年 3 月 3 日(首次提交)

事由:在蔑视法庭的诉讼后,提交人被监禁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任意拘留、不公正审判、无权上诉、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 待遇、强迫或强制劳动、根据法律非刑事犯罪、言论自由、选举和被选举权、歧视

《公约》条款:第七条;第八条第3款(已);第九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1、第2款、第3款(甲)、(丁)和(庚)项;第十五条第1款;第十九条第3款;第二十五条(已)项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u>举行会议</u>,

结束了代表 Dissanayake, Mudiyanselage Sumanaweera Band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373/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意 见

- 1.1 来人提交人是斯里兰卡公民 D.M. Dissanayake 先生,住在斯里兰卡。他声称缔约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八条第 3 款,第九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甲)、(丁)和(庚)项和第 5 款;第十五条第 1 款;第十九条第 3 款;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而他是受害人。他由律师 Nihal Jayawickrama 先生代理。
- 1.2 提交人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理由是如果必须服满两年苦刑,他将受到无可挽回的伤害。他提出,临时措施可包括请求准许提交人"暂缓执行苦役"。 2005年3月17日,特别报告员拒绝了他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理由是在印刷车间工作显然不属于第八条第3款(乙)项的范围。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是斯里兰卡自由党党员,1989年2月当选为议员。他先后又在1994年和2000年10月再次当选,并被任命为钱德里卡·库马拉通加总理(后担任总统)政府的人民联盟内阁部长,该政府是自由党和几个较小党派的联盟。2001年,政府在一些政治问题上出现意见分歧。2001年10月9日,提交人和另外七名自由党成员加入了反对党统一国民党(UNP)。2001年12月5日,提交人以统一国民党全国候选人的身份在大选中当选议员,该党组成了联合政府。由于人民联盟此时在议会是少数党,因此当时还担任该党领袖的库马拉通加总统不得不任命UNF(由统一国民党和锡兰工人大会组成)的领袖拉尼尔·维克拉马辛哈担任总理。总统根据新总理的提名任命了议会,提交人被任命为农业部长。
- 2.2 据提交人说,独特的政府结构造成很难施政。2003 年,总统请首席法官就总统和总理之间应由谁行使国防权的问题提出意见。2003 年 11 月 5 日,总统秘书处发表新闻公报,宣布最高法院的意见,大意是:"总统行使包括斯里兰卡防务在内的所有行政权力","根据《宪法》由总统行使的斯里兰卡防务方面的权力,包括作为武装力量总司令对军队的控制"。2003 年 2 月 7 日,总统解散议会,并确定了下次大选的日期。在 2004 年 4 月 2 日举行的这次选举后,由总统领导的统一人民自由联盟(由斯里兰卡自由党和 JVP 组成)组成了议会少数派政府。提交人第一次作为统一国民党党员参加竞选,并再次当选。

- 2.3 2003 年 11 月 3 日,在总统要求首席法官就总统和国防部长之间由谁行使国防权力的问题提出意见后,提交人在一次公众集会上发表讲话,报纸在报道他的讲话时引述说,说他和议会中持有同样意见的议员们"不会接受法院作出的任何可耻决定"。根据《宪法》第 105 条(3)款, 1 他被以蔑视法庭受到起诉。2004 年 10 月 7 日,他收到一份"规定"(Rule), 2 要求他说明"为什么根据《宪法》第 105 条(3)款,他不应因蔑视最高法庭罪受到惩罚"。他于 2004 年 5 月 7 日和 9 月 14 日在最高法院受审。尽管提交人表示反对,但案件仍有首席法官主审。
- 2.4 2004 年 5 月 7 日,提交人第一次出庭,当庭宣读了"规定",首席法官问他,他是否发表过其中他的讲话。第二次,又问到他的律师,他是否承认讲过他上次否认或说他已不记得曾经讲过的那段话。最后,首席法官请电视台的官员重放了所谓的"原始录像"。根据提交人的指示,律师告知法庭,就本诉讼而言,他承认他讲过那段算是他说过的话。至此,首席法官宣布,剩下的就完全是法律性质的问题了,也就是他承认讲过的那段话是否构成蔑视法庭,如果是的话,法院应如何处理。<sup>3</sup>
- 2.5 提交人说,没有传唤证人作证。既没有传唤原告,也没有传唤据称录制讲话的人作证,或当庭接受诘问。没有拿出原始录像带证据。程序带有询问性质,不符合《证据条例》第 101 节的规定,该项规定要求: "任何人希望任何法庭对任何他断言有事实依据的法律权利和责任作出裁决,都必须证明那些事实的存在",而且《宪法》第 13 条第 5 款规定: "任何人在证明有罪之前均应推定无罪"。
- 2.6 2004 年 12 月 7 日,法庭认定提交人犯有蔑视法庭罪,判处他两年"苦刑"。提交人无权对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这项判决提到 2000 年对提交人提出的蔑视起诉,当时最高法院对他给以警告和告诫,但并没有定罪。在这项判决中,首席法官对提交人的行为做了不利的评论,因为他在一开始不承认他曾讲过那段话,说他表现"不够坦白"。提交人当天开始在 Welkade 监狱中服刑,并安排在监狱的印刷车间工作。据提交人说,根据斯里兰卡法律,最高法院无权判处他苦役。

<sup>&</sup>lt;sup>1</sup> 根据第105条(3),斯里兰卡共和国最高法院和斯里兰卡共和国上诉法院均为高等记录法院,拥有此类法院之一切权力,包括对蔑视法院行为的惩罚权,不论发生在法院内还是法院外,判处法院认为适当的监禁或罚款,或监禁并罚款。

<sup>2</sup> 提交人没有详细说明"Rule"的定义。

<sup>&</sup>lt;sup>3</sup> 据提交人说,他的律师在审理开始前在首席法官的办公室会见了他,告知法官,他反对他参加审理,请他退出。首席法官拒绝这样做。

根据对《宪法》适用的《解释条例》第二节, "(x)苦刑、"一般监禁",和"任何一种监禁",在《刑法》中具有相同的意义,"监禁"即指一般监禁。<sup>4</sup> 在将提交人送入监狱后不久,根据《宪法》第 66 条(d)款,他便失去了选举权和议员资格。这种剥夺资格将为时七年,从犯人服刑期满之日算起,在提交人的情况下,共为九年。

- 2.7 据提交人称,最高法院审理其案件的人选,包括首席法官在内,既不公平,又不独立。他强调,首席法官是总统的私人朋友,总统任命他出任首席法官,越过了五位资历更深的法官—— 他担任法官刚刚四个月。他引述了前联合国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任命首席法官时的讲话,表示对他的匆匆任命感到关注,特别是考虑到当时还有两起对其腐败行为的指控。据提交人称,所有显然与前总统、她的政府或党有利害关系的"政治敏感的"案件,包括他本人的案件,都被提交首席法官处理,并且是最高法院的同一批法官审理,其中很多人在他担任检察长期间曾在他手下工作。提交人称,他无法举出首席法官在"政治敏感"案件中的哪怕一项判决,曾对提交人的党(统一国民党)作出过有利判决。此外,他说,统一国民党曾在 2003 年 11 月向议长提出一项要求解除其职务的议会动议,提交人也在上面签了名。首席法官知道那项动议,也知道提交人签了名。
- 2.8 据提交人称,对他的指控带有政治动机。他说,首席法官对他有偏见。在这方面,他讲到一个事实,2004年3月10日,在大选的一个关键阶段,首席法官对报界发表讲话,最高法院的法官们正在研究提交人的一个讲话,可能对他提出蔑视法庭的起诉。他特别提醒报界,最高法院考虑对提交人提出这种指控已经不是第一次了。2004年3月16日,一家报纸报道,提交人已经收到蔑视法庭的起诉。据提交人称,最高法院直到四月七日,也即选举之后才发出"规定",而首席法官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否认上述报道。2004年7月,提交人拿出一些报纸的报道,说首席法官在一个停车场被人发现正与一名妇女鬼混。首席法官公开否认了这一指称,说这是对他进行诋毁运动的一部分,与最高法院正在审理的一些案件有联系"。提交人说,这显然是在指他,因为他的案件是当时最高法院正在审理的唯一政治敏感案件。

<sup>4</sup> 斯里兰卡《刑法》(s.30)规定,监禁分为两种: 苦刑,即带苦役;和一般监禁。最高法院声称根据《宪法》第105条第(3)款行事,该款讲到"监禁或罚款"。

## 申 诉

- 3.1 提交人诉称,对他的判决与指称的犯罪不成比例,并引述了最高法院对其他诽谤罪的判决,有些更为严重的蔑视法庭罪都做出了更轻的处罚。<sup>5</sup> 他认为,对他的两年苦刑的判决,是最高法院 100 多年来第一次报告判决如此长时间和如此严厉的刑罚,判决完全不成比例,相当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违反了第七条。
- 3.2 提交人称,根据判决,他被要求在监狱服刑期间从事苦役,而最高法院在法律上无权作此判决(见上文 2.6 段),他被要求从事强迫劳动,违反了《公约》第八条第 3 款。他声称,由于首席法官参与他的案件,而他认为首席法官即不公正又不独立,因而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1 款。
- 3.3 提交人称,还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2 款,因为没有对他做无罪推定,由他而不是由检方承担举证责任。他又提到上文第 2.4 段和第 2.5 段所列举的事实。他认为,虽然可以通过即决程序对"当庭"犯下的所谓蔑视法庭行为进行审判,但完全不合宜的是,指控不是根据法官的亲眼所见,而是根据一个人对一个发生在几个月之前的所谓犯罪提出的投诉,而且投诉人并不是当事方,他或她与之并无关系,且法庭的任何成员在收到投诉之前也对之没有丝毫了解。在即决审判的情况下,被告被要求承担举证责任,证明指称的行为非他所为。6
- 3.4 提交人称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三 3 款(甲)项,因为没有告知他对他起诉的性质和原因。交给他的"规定",没有提及他的讲话中据说与相当于蔑视法庭有关的任何具体字句(共有大约 20 句话)。"规定"没有说明对他的蔑视法庭起诉属于什么具体性质,甚至在法庭上也没有告诉他这一具体性质。他声称,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因为没有传唤证人对他进行指证,也没有证人接受提交人代理律师的诘问。他声称,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因为就指称他所发表的讲话内容,首席法官对他的提问方式,使他受到首席法官的威胁,以及首席法官因为他不愿意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据而作的不利的推理(第 2.4 和 2.6 段)。

<sup>&</sup>lt;sup>5</sup> 根据提供的资料,最高法院另外唯一一次作出"苦刑"判决的例子,是费耳南多案,当时罪犯被判处一年苦刑。委员会在2005年3月31日审议过第1189/2003号来文,委员会裁定属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了第九条第1款。

<sup>6</sup> 为证明他的意见,提交人援引了南非宪法法院在国家诉Mamabolo [2002] 1 LRC 32一案中的判决。

- 3.5 提交人称,由于他的一审即是在最高法院而不是在高等法院审理的,因此他无权对他的定罪和判决提出上诉,侵犯了他在第十四条第 5 款下的权利。他争辩说,如果有一个主管的上诉法庭能够对判决进行复审,会发现很多严重的执法不当和事实,他可据以提出上诉。他详细列出了这些执法不当之处。
- 3.6 提交人声称违反了第十五条第 1 款,因为对他所定的刑事犯罪依法并不构成刑事犯罪,并且被判处两年苦刑,而法律并没有作明确的刑期规定。他援引《宪法》第 105 条第(3)款,正是根据该款他被判定蔑视法庭罪的。他引述了该条的原文,争辩说,该条并未规定"蔑视"罪,既没有确定条件,也没有规定哪些行为或不行为构成这一犯罪。该款仅仅宣布,最高法院的权力包括"惩罚蔑视最高法院的权力,不论发生在法庭之内还是之外"。他还提出争辩,参考联合王国的法律体系,显然,惩罚他的这类蔑视法庭行为,属于"诽谤法庭",根据缔约国的法律没有正式宣布为犯罪行为。此外,他还争辩说,《宪法》第 111(C)条(2)规定,干扰司法的实质性犯罪最多判处一年监禁,根据该项规定,认为"对蔑视行为有权判处监禁或罚款",系指法院有判处徒刑的无限权利是毫无道理的。
- 3.7 提交人称,他在第十九条下的言论自由权受到侵犯,因为在这一事件中通过判决他蔑视法庭罪而对他的言论自由权施加了限制,该限制不能满足第十九条第 3 款的"必要"要求。提交人认为,他的讲话中有关总统请求的部分是政治性的,涉及一个时政问题,使用的语言也适合当时的场合。他声称,将他开除出议会,九年时间不准他从事公共事务,特别是在即将举行总统选举的这一年中不准行使议会主要反对党全国组织人的职能,以及剥夺选举和竞选资格九年,均极为过分,从理性和客观标准的角度讲都无法成立,因此侵犯了他第二十五条下的权利。
- 3.8 最后,提交人称违反了第二十六条,因为最高法院没有平等地适用法律,或在不歧视的条件下提供法律的平等保护。他争辩说,最高法院没有对独立电视网或斯里兰卡卢帕菲依尼广播公司采取任何行动,这两家机构都广播了他的讲话。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陈述

4.1 2005 年 10 月 14 日,缔约国对提交人的申诉提出辩驳。关于事实,缔约国说,最高法院除了它原本的司法管辖权和上诉司法权之外,还有司法咨商的权利,总统可就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并具有公共重要意义的法律问题征求最高法院的意见。缔约国承认,在提交人发表有关讲话时,他是一位内阁部长,而不是一

介平民,因而是讲话的影响更大。缔约国强调,此前曾经对他提出过蔑视法庭的起诉,他承认曾经说过"为了通过这份《宪法》,他们可以关闭议会,如果必要的话关掉法院","如果国家的法官们都同意执行《宪法》,他们可以回家"。提交人在发表这些讲话时是一位高级内阁部长。鉴于他作出道歉,而且之前也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因而没有对他定罪。在本案中,最高法院在判决中明确表示,由于它之前的宽容并没有对提交人的行为产生任何影响,"两年苦刑的威慑性惩罚"是适当的。考虑到这些因素,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所列举的情况无关重要,判刑也不算过分。因此,缔约国并未违反第七条。

- 4.2 关于在第八条第 3 款下的指称,以及提交人声称根据《法规解释条例》的规定,"监禁"一词仅指"一般监禁",缔约方提出,该《条例》不能用来解释《宪法》,而只能用于解释《议会法》。《宪法》只能由最高法院解释,最高法院对"监禁"的解释是,包括"苦刑"或"一般监禁"。缔约国还指出,第八条第 3 款(甲)应结合第八条第 3 款(已)一并理解,该项规定,不应认为前款排除从事苦役。
- 4.3 关于在第十四条第 1 款下提出的申诉,缔约国否认了对首席法官的指称,说它不愿对未加证实的指控发表评论。最高法院的判决必须由至少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作出。在本案的情况下,该小组是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并一致作出有罪和量刑的判决。提交人由一位资深律师代理,审理公开进行。他承认发表过那段讲话,之后便是最高法院审议讲话是否全部或部分带有蔑视法庭的性质。提交人在讲话中使用了一个僧伽罗语的字"balu",形容最高法院的法官;那个字的意思是狗,是一个极端的贬义词。
- 4.4 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第 2 款、第 3 款(丁)和(庚)项的指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承认发表过有关讲话,意味着并没有违反上述规定。如果提交人否认发表过那段讲话,则举证责任便转移到检方,证明实际上发表过那段讲话。至于第 3 款(丁)项,由于已经承认发表过讲话,检方已没有必要听取证人作证,证明确实发表过那段讲话。关于第 3 款(庚)项,提交人的承认不能被推理为对自己指证或认罪。提交人和他的律师在研究了所掌握的证据后,经过深思熟虑作出决定,承认发表过那段讲话。

- 4.5 关于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提出,提交人在诉讼程序开始之前很早便收到了载有有关材料的文件。他事先收到了起诉,讲话被在法庭公开宣读,使用了他能听懂的语言。他有律师代理,提交人和律师都没有表示他们不懂起诉的性质。律师有机会观看提交人发表该段讲话的录像片段,并在提交人承认发表过那段讲话之前向他提供意见。
- 4.6 缔约国否认违反了第十五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5 款。缔约国确认,最高法院的决定是不能上诉的。根据《宪法》第 105 条(3),最高法院作为高级记录法院,有权对不论发生在法院内外的蔑视本法院的行为给予处罚。显然,根据该条,不论发生在法庭内外的蔑视行为均为犯罪。非此,给予最高法院的这项权力便形同虚设。任何其他解释都不现实,也不合理。此外,缔约国认为,根据"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蔑视法庭可作为一项犯罪(第十五条第 2 款)。
- 4.7 关于第十九条的指称,缔约国认为,为防止发生蔑视法庭事件所作的限制是合理的限制,是维护对法庭的尊重和法庭声誉,以及维护公共秩序和道德所必需的。斯里兰卡《宪法》第三章规定,行使言论自由权可能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其中包括蔑视法庭。《宪法》第 89 条(d)"对曾因一项可判处不少于两年徒刑的犯罪,被任何一家法院判处监禁(不论名称如何),正在或已经结束服刑者,剥夺资格七年……"缔约国辩称,防止因此类犯罪被定罪的人作为选举人或被选举人进入议会,不能解释为《公约》第二十五条目的无理限制。
- 4.8 关于第二十六条,缔约国认为,认为电视台和发表有争议讲话的人二者 是平等的论点是不能成立的。而且,提交人因之前的蔑视法庭起诉已经受到警告 和告诫,因此不能指望与第一次被提交法庭的人得到平等待遇。
- 4.9 缔约国认为,它不能左右一个主管法庭的决定,也不能对法庭今后的判决下指示。在签署《任择议定书》时,它从未想过对委员会就斯里兰卡主管法院作出的判决发表意见的权限作出让步。缔约国否认首席法官对提交人有任何政治或个人偏见。

## 提交人对缔约国陈述的评论

5. 2005年11月9日,提交人重申了他的指控,认为缔约国并没有回答他提出的很多论点。关于缔约国对第八条第3款的争论,他提出,《解释条例》明确规定,条例适用于《宪法》,最高法院拥有对《宪法》的解释权并不意味着在行

使这项权力时它可以不顾《条例》的明确规定。关于那段讲话中把最高法院的法官们说成是"狗"的指称,提交人请委员会注意最高法院自己对有关字句的翻译是"可耻的决定"。在申诉的任何阶段,检察长或最高法院本身都没有说过提交人把最高法院的法官们说成是"狗"。关于缔约国引述的《公约》第十五条第 2 款,提交人认为,该项规定的用意,是确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战犯法庭所适用的原则。

##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 6.1 2008 年 3 月 31 日,根据新来文特别报告员的指示,秘书处请提交人确认他的投诉中是否包含对第九条第 1 款的申诉,并提供有关他获释的情况。2008 年 4 月 6 日,提交人确认,在他最初提交的材料中提出的每一项违反指控中都包含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的指控。他引述了委员会关于费尔南多诉斯里兰卡的意见,7该项意见是在本来文提交委员会後三个星期通过的,委员会在该意见中裁定,因司法机关的行为任意剥夺了提交人的自由,违反了第九条第一款。提交人还引述了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确定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的标准:"全部或部分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以致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及"当这种羁押是因个人行使《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经司法程序或判决的结果"。
- 6.2 提交人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提出,总统免除了他尚未服满的星期,他从监狱中获释,大约比他应当获释的日期提前了六到八个星期。在他获释前两或三个星期,议会议长作出裁决,提交人因连续三个月缺席议会,丧失了他在议会的席位,而他在 2004 年 4 月当选,任期六年。总统没有给他赦免(根据《宪法》第34 条第 2 款他可以这样做),取消提交人在刑满后七年内,即到 2013 年 4 月,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决定。

第1189/2003号来文,2005年3月31日通过意见。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委员会已按 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 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7.2 关于违反《公约》第七条、第八条第 3 款(已)、第十五条第 1 款和第二十 六条的指称,委员会认为,对可否受理而言,这些指控没有得到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 7.3 关于其余的违反第十四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已)项规定的指控,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有充分的证据,受理这些指控不存在其他障碍。

## 审议案情

-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8.2 委员会忆及它在此前的判例中提出的意见,<sup>8</sup> 一般而言,拥有普通法司法权的法院,传统上为在法庭审理中维护秩序和尊严,对"蔑视法庭"的行为拥有当庭给予惩罚的权力。在本案的判决中,委员会还注意到,判处严厉的惩罚,而没有作出充分的解释,也没有独立的程序保障,属于被禁止的"任意"剥夺自由范畴,也属于《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意义范围。政府的司法部门所采取的行动构成违反第九条第 1 款,不能免除缔约国作为一个整体所应承担的责任。
- 8.3 在本案中,提交人被判处两年苦刑,因为他在一次公共集会上讲话,对总统与国防部长之间应由谁行使国防权力的问题即将发表的意见,表示将不接受最高法院的任何"可耻决定"。根据缔约国的争辩,且对判决的研究也可证实这一点,似乎法院认为"可耻"一词的翻译过于"温和"。缔约国引述了最高法院的论点,即判决带有"威慑"性质,因为提交人之前已经受到过蔑视法庭的起

<sup>8 《</sup>费尔南多诉斯里兰卡》,前引书。

诉,但由于作出道歉而没有定罪。因此,似乎对提交人严厉的判决是基于两项蔑视行为起诉,其中一个没有对他定罪。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说明为什么在本案中必须采用即席审判,特别是考虑到导致起诉的事件并不是"当庭"发生的。委员会认为,法院和缔约国都没有做出任何合理的解释,为什么法院在行使维持审理秩序的权力时,需要作出如此严厉的即席判决,即使提供咨询意见确实可以作为任何蔑视法庭的即席判决应当适用的程序。因此,委员会认为,对提交人的羁押是任意的,违反第九条第1款。

- 8.4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因为对提交人的判决与 第十九条第3款所列的任何合理目的均不相称。
- 8.5 由于禁止提交人在获释的七年内参加选举和被选举,因此违反了第二十五条(乙)项,关于这一指称,委员会忆及,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有客观和合理的理由,否则不得暂时剥夺或取消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委员会还忆及,"如果对一项犯罪的定罪是暂时剥夺表决权的依据,那么剥夺权利的时间应与所犯的罪行和判决相当"。<sup>9</sup> 虽然规定的限制是有法律依据的,但委员会注意到,除了断言限制是合理的之外,缔约国并未提供任何论据,为什么对限制提交人选举权和参加竞选的限制,对所犯的罪行和判决来说是相当的。鉴于所作的限制是根据对提交人的定罪和判决,而委员会裁定是任意的,违反了第九条第 1 款,而且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说明所作的限制是合理的和/或适当的,因此委员会认为,禁止提交人在定罪和服刑期满之后七年时间内不得参加选举和当选是不合理的,因而相当于违反《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
- 8.6 鉴于已裁定在本案中存在违反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乙) 项的情况,委员会已无须再审议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行使刑事审判权处理蔑视法 庭罪是否适用的问题。
-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 款规定行事,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1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己)项。

<sup>9</sup> 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57]: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表决权和参加公共机构的平等权利(第二十五条), CCPR/C/21/Rev.1/Add.7,第 14 段。

-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赔偿和恢复他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对法律和做法作必要的修改,避免今后发生类似违约情况。缔约国还有义务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L. <u>第 1376/2005 号来文</u>, Bandaranayake 诉斯里兰卡\*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Soratha Bandaranayake 先生(由律师 K. S. Ratnavale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斯里兰卡

来 文 日 期: 2005 年 1 月 21 日(首次提交)

事由:解职法官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不公正的审讯、参加公务、不平等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1款、第二十五条(丙)项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Soratha Bandaranayake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376/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意 见

1. 来文提交人 Soratha Bandaranayake 先生系斯里兰卡公民,生于 1957 年 1 月 30 日。他宣称是缔约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丙)项和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提交人由律师 S.R.K. Hewamanna 先生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勋爵、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全伍德女士。

## 提交人提交的事实

- 2.1 提交人担任裁判官十年后被任命为 Negombo 地区法官,于 1998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在 1998 年 10 月 17 日,提交人同一个泰米尔印度教朋友一道开车前往参加宗教仪式,路上,提交人和朋友在检查站被警察截住并受到污辱。警察没有认出提交人,因此他向警察出示身份证。提交人随后提请 Kirulapone 警察局负责人注意此事。遵照负责人的命令,该警员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到地区法院法官办公室探望了提交人,并道歉。
- 2.2 这次事件之后,在 1998年 11 月 18 日,提交人接到电话要求他到司法事务委员会(JSC),没有提及任何具体指控,但质询他是否曾在 Kirulapona 警察检查站自称是高等法院法官。后来显示,当地高等法院法官在 1998年 11 月 20 日,亦即提交人被司法事务委员会质询两天后发出一份指控,提交人认为,这是打击他的阴谋的证据。根据《宪法》第 114 条,由司法事务委员会负责司法官员的任命、调动和惩戒事项。根据第 112 条的规定,司法事务委员会主席由首席大法官担任,委员会并由最高法院其他两名法官组成。
- 2.3 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24 日令,在没有透露指控性质或指控人身份的情况下强制提交人休假,他于 1999 年 4 月 1 日接到司法事务委员会惩戒指控,上面指控他在检查站与警员争执过程中"冒充"高等法院法官,因而受到优惠待遇,后来还奚落有关警员。他被指控妨碍警察执行公务、作假陈述和越权,<sup>1</sup> 要他对事件作书面解释,他在 1999 年 7 月 7 日写信说明他对整个事件的看法,驳斥对他的指控。一个司法事务委员会任命了一个由最高法院法官、上诉法院院长和一名上诉法院法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至 2000 年 3 月 21 日对此一事件进行了调查。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指控事项如下: "(1) 你宣称自己是 Negombo 高等法院法官,使该车辆及乘客没有受到警员的检查,因此蓄意妨碍或干扰负责该关卡的警察执行公务。(2) 你对负责该关卡警官 RSI Ranjith 撒谎,声称自己是 Negombo 高等法院法官,干扰和/或妨碍该警员执行公务,这种行为对 Negombo 高等法院法官 Gamini A. L. Abeyratne 先生的名誉和职位造成伤害。(3) 在 1998 年 10 月 17 日至 1998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你滥用职权,通知 RSI Ranjith 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在 Negmbo 地区法官法庭出庭,告诫他在公共高速公路上执行公务时应对公众有礼貌,从而超越了地区法官的权限。

- 2.4 提交人着重指出他认为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中的不合规定之处:
  - 在审讯中,调查方没有提交与提交人辩护有关的文件,包括 1998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诉讼程序文件,同时还驳回其代理律师要司法事务 委员会秘书作证和提供有关文件的诉求。
  - 调查委员会成员不是依法任命:
  - 依赖了并非合法采纳的证人证词来证实指控:
  - 警员的宣誓作证书并非依法宣誓作出或依法确认;
  - 据以对提交人判罪的证词没有根据,包括一份没有署期的有关高等法院法官的申诉,没有加盖公章;
  - 对提交人过去的行为进行了大量质询,试图证明他有罪,没有给他机会证明已经免除他对过去不当行为的责任,并随后得到晋升;
  - 没有机会对主要警察证人交叉质证;
  - 调查方忽略了主要证人(上述警员)曾经是谋杀和毒品罪嫌疑人并受到 还押的事实;
  - 提交人被剥夺了传唤包括所谓事件发生时警察站负责人在内的重要证 人的权利:
  - 调查方所依赖的证据并非调查期间举出的证据,而是得自司法事务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18 日面谈,特别是一份据称是提交人认罪的文件,这份文件并不是在调查期间提出的,也未提供给提交人;
  - 律师对没有警察的指控或正式记录提出异议,对此没有(按照警察局的细则规定)作出记录,也未就这些异议作出裁决;
  - 调查方没有考虑到该高等法院法官一向对初级法官提出批评这一事实:
  - 该高等法院法官通知委员会,鉴于证据受到破坏,他认为所控事件没有发生,但调查委员会拒绝中止诉讼程序;
  - 提交人代理律师诉请调查是否属于诉由不充分的裁决,但被驳回:
  - 调查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应为自己辩护作证,否则就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从而剥夺他保持沉默的权利,违反了《宪法》第12(1)条。
- 2.5 提交人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获悉,调查委员会裁定他对有关指控罪成立,但未说明裁判的理由。该信要他到司法事务委员会,以确定"相应措施",并说他有权请他的律师在场。司法事务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交人一再申请查阅调

查档案,包括经过认证的诉讼程序复印件和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的理由。他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提交人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同律师一道前往司法事务委员会。 律师指出,没有理由认定提交人有罪。主持庭讯的首席法官表示,即使司法事务委员会不考虑调查委员会的结论,他也会因其他原因,即根据他过去的记录倾向于判定诉愿人有罪。在向首席法官指出已经免除他对过去事件的责任时,他被要求"闭嘴"。首席法官劝提交人答应退休,要他考虑退休,并书面表示同意,提交人加以拒绝。律师请求提供更多的资料,但被驳回。提交人在 2000 年 11 月 7 日收到司法事务委员会对的解职通知,他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致函司法事务委员会上诉,但未收到答复。

- 2.6 之后,提交人向斯里兰卡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 18 日请提交人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是否有权听取对司法事务委员会的申诉。提交人在 2003 年 4 月 8 日向上诉法院诉请撤销对他的解职裁决,并下令恢复他的职位。上诉法院一名"初级法官"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驳回其诉求,理由是提交人未能证实首席法官有预谋。<sup>2</sup> 提交人认为,判决这一案件的法官曾在首席法官手下工作,这意味着后者在他作出驳回案件的裁决中会有一定的影响。诉请对这项裁决上诉特别许可尚待最高法院作出决定。提交人说,首席法官没有将该案列入庭讯。
- 2.7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基本权利诉求,但 2004 年 9 月 6 日经由绝对多数 裁决驳回其允许上诉的诉求。提交人认为,根据首席法官的指示,尽管他在司法 事务委员会参与处理本案,而且律师也表示反对,仍将其诉求交给他处理。尽管 他不是处理此案的主审法官之一,但提交人认为,首席法官将诉讼交给他审判, 以便选择自己可以轻易施加影响的法官来审判此案,以保证案件一定会被驳回。
- 2.8 提交人认为,首席法官担任检察长期间因几次事件造成两人之间的个人 仇恨而对他印象不好。提交人列举出比其案件从轻发落的司法不当行为案例。

## <u>申 诉</u>

3.1 提交人表示,对他的指控没有进行公正审讯,侵犯了他依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五条(丙)项可享有的权利。他被解职主要是因为首席法官对他心存仇恨,对司法事务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此外,他还提到整个调查程序(见第 2.4 段)中自他于

<sup>&</sup>lt;sup>2</sup> 除其他外,裁决特别提到司法事务委员会第 18 条,该条规定,"不得印发有关调查结论的报告或理由或办公室保密的命令或记录副本"。

1998年11月18日向司法事务委员会陈述后惩戒程序的不合规定之处,造成他被解职。此外,他表示,指控的并不是什么大事,即使得到证实,也不属于《机构法》第二卷所定义的"不当行为"。该法涉及公职人员惩戒问题。<sup>3</sup>他表示,自己被解职的处罚太过分。

- 3.2 他声称受到歧视,违反了第二十六条,因为其他被调查委员会裁定指控有罪的法官并没有被解职,仅只受到较轻的处罚。此外,他表示自己在法律前没有受到平等待遇,因为调查委员会在为解雇他的裁决辩解时又考虑了他已经获得澄清的事件和受到批评的一次事件。他认为,解雇他的裁决并不是根据对高等法院法官的申诉进行所称调查作出的。
- 3.3 提交人还声称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因为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最高 法院拒不允许他就其基本权利诉求举行诉讼,因此他被剥夺了有效补救的权利。
  - 3.4 提交人寻求救济,包括宣布他的权利遭到侵犯、复职和补偿。

##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陈述

- 4.1 缔约国在 2005 年 10 月 7 日的陈述中指出,提交人未能证实侵犯其《公约》权利的案件是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他没有证实对首席法官的指控。根据《宪法》,首席法官主持司法事务委员会,但委员会还包括最高法院两名其他法官,因此并非首席法官单独作出裁决。关于事实,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 1988 年担任司法官员,在 1997 年 1 月 10 日被安排强制休假,1997 年 10 月 9 日复职。他在 1998 年 11 月 23 日再次被强制休假,并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解职。司法事务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 7 日的解职信中提到几次不当行为事件和与司法官员身份不相适宜的行为。
- 4.2 在其职业生涯中,提交人试用期延长、因惩戒原因被调职、受到批评、发出"禁令",最后被解职前强制休假。缔约国附上提交人整个职业生涯中遭指控的资料。缔约国解释说,提到的所有事件都发生在现任首席法官任职之前,因此说由于首席法官个人的仇恨而专挑出提交人加以歧视是毫无根据的。此外,提交人的职业记录显示他不适宜担任公职,因此对他的解职裁决合情合理。

<sup>3 《</sup>机关法》规定如下:《与公职无关的不当行为涉及诸如一贯酗酒、吸毒、扰乱公共 秩序行为、成为公共丑闻的不道德行为或任何其他败坏其担任的公职或职务名誉的行为"。

4.3 缔约国认为,委员会不具备对上诉审议调查委员会案情的管辖权。调查是以公正的方式进行的,提交人出席庭审并有律师代理,在这种情况下,裁决既公正又合理。关于遭歧视的指称,缔约国认为,鉴于提交人各种不当行为案件的情况,该案不能与提交人所援引的其他案件相比。因此没有证明这项诉求。关于未经确定有罪前视他为无罪的诉求,缔约国反驳说,这一概念仅适用于刑事审判案件。无论如何没有证据显示提交人的案件是凭预想判决的。

## 提交人对缔约国陈述的评论

- 5.1 提交人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对缔约国的陈述作出答复。他重申了自己的申诉,着重指出缔约国未能否认或答复他的指称。他认为,缔约国试图转移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故意提到其职业生涯中过去事件,而过去已对这些事件作过处理,与目前的调查无关。此外,提交人指称缔约国虚假陈述、压制和歪曲提交人过去的行为,企图歧视他,玷污他的司法生涯。提交人认为,重提这些事件,无异就是要用这些早已过去的事件对他进行两次惩罚。
- 5.2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委员会不能给予他所寻求的救济提出抗辩,缔约国认为委员会没有管辖权、不得解释缔约国《宪法》,因而不能给予所寻求的救济。他认为,这些论点没有提供驳回他来文和拒绝所寻求救济的法律依据。他指出,缔约国仍然没有提供调查解雇他的程序或依据的定论。他还指出,最高法院2004年9月6日判决显示,三位法官中有一位法官不同意调查委员会根据这一原因作出的决定。他承认,本事件之前,缔约国提到的所有事件在现任首席法官担任检察长时确曾发生。但他表示,首席法官将他解职时考虑到过去这些事件的事实表明他对提交人抱有敌意。
- 5.3 关于缔约国引述的过去不当行为事件,提交人对最高法院裁定他违反有关人士基本人权的指控表示异议。他认为,他在该诉讼中连被告都不是,并援引裁决指出,"尽管原告精通法律的律师的确认为,精通法律的法官"机械地"按照警察的建议行事,但没有向我们提供充分证据来作出这样一个结论"。裁决接着指示向司法事务委员会提供裁决副本,以便采取也许会认为恰当的行动。这是控告提交人七项罪名之一,但随后被免除。
- 5.4 提交人否认曾向他发出"禁令",关于唯一一次他被调职的事件,进行预审调查的高等法院法官撤除了对他的所有指控,建议恢复原职。关于试用期被延长

问题,提交人反驳说,他的试用期是在"莫名其妙的情况下"被延长的。关于他自 1997 年 7 月 10 日起被强制休假问题,他表示,指控纸上的几项指控与其他司法官员的命令有关,指出这一点之后,司法事务委员会责令撤销强制休假,支付提交人工资差额。他不到一年便晋升一级。提交人承认,他在 1991 年 7 月 28 日的面谈中受到司法事务委员会的批评。但根据《机关法》,这只是轻度惩罚,不应对其职业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并没有下达警告记录,表示今后再失职会造成解职。

### <u>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u>

### 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该案件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尽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或缔约国均未提供有关提交人诉求许可在最高法院对上诉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第 2.6 段)结果方面的资料,但指出缔约国未对可否基于这一原因受理来文问题提出反驳,因此认为并不排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审议来文。
- 6.3 关于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诉求,委员会指出,没有提供充分的可比 案件方面的资料来说明提交人被解职就是这一条款规定的歧视或不平等待遇行为。 如缔约国指出的那样,提交人提供的资料也表明,他提到的法官的情况看起来都不 能与提交人的情况相比。因此,委员会认为,对受理目的而言,提交人未能充分证 实可能违反第二十六条的诉求,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项诉求不可受理。
- 6.4 委员会指出,《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赋予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公务的权利,并回顾平等参加公务的权利包括不被任意武断地解除公职的权利 <sup>4</sup> 。 为此,委员会认为可以受理根据第二十五条提出的诉求,并应就案情进行审议。
- 6.5 关于提交人其余的诉求是否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权限,委员会回顾第十四条第 1 款内"法律诉讼"的概念是以有关权利的性质为依据的,而非其中一方的地位。<sup>5</sup> 委员会还回顾,对公务员实施惩戒措施本身并非一定构成确

<sup>4 《</sup>Stalla Costa 诉乌拉圭》,第 198/1985 号案件,1987 年 7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sup>&</sup>lt;sup>5</sup> 《Y.L.诉加拿大》,第 112/1981 号案件,1986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决定,《Robert Casanovas 诉法国》,第 441/1990 号案件,1994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定某人"法律诉讼"的权利和义务,除制裁案件外,无论其在国内法中的性质是否属于刑事案件,也并非一定构成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句含义内的判定刑事指控"。 6 委员会同一判例还规定,在法院或法庭不必考虑惩戒解职决定时,赋予司法机构进行惩戒调查和确定实施惩戒措施的任务时,必须尊重第十四条第 1 款所载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的保障和这一保障所隐含的无偏倚的、公平和权利平等原则。委员会援引其关于第十四条的一般性意见 7 该项意见对这一条款内"裁判所"的概念作出定义,认为司法事务委员会是"根据法律建立的独立与行政和立法"机关,是《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含义内的裁判所。因此,委员会认为,在司法事务委员会进行诉讼和随后通过法院提出上诉构成《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涵义内判定提交人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

6.6 但委员会评论认为,解职的所谓武断性质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司法事务委员会和上诉法院诉讼过程中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一般而言,对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或评估,或审查国家法庭和裁判所对国内法的解释,应由缔约国法院负责,除非可以断定进行诉讼或评估事实和证据或对法律的解释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执法不公的情况。<sup>8</sup> 委员会指出,上诉法院审议了司法事务委员会解雇提交人的裁决。为受理目的充分证实了这一审议引起的问题涉及司法事务委员会没有向提交人提供 1998 年 11 月 18 日诉讼程序副本,以及调查委员会对解雇提交人据以判决的调查结果和理由。因此,委员会认为,这些诉求提出《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五条(丙)项下的问题;这些诉求得到充分证实,应该就案情进行审议。委员会认为,其余诉求为受理目的没有得到证实,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指出,《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赋予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公 务的权利,并回顾其判例,确保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公务,不仅在标准上,而

<sup>6 《</sup>Perterer 诉奥地利》,第 1015/2001 号案件,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sup>7</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第十四条), 联合国 CCPR/C/GC/32(2007)文件, 第 18 段。

<sup>8 《</sup>Simms 诉牙买加》, 第 541/1993 号案件, 1995 年 4 月 3 日的决定。

且"任用、升级、停职和解聘必须客观和合理"。<sup>9</sup> 如果一项程序不遵守程序公平的基本要求,则是不客观或不合理的。委员会还认为,平等参加公务的权利包括不被任意解除公职。<sup>10</sup>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认为,导致他被解职的程序既不客观又不合理。尽管多次请求,他没有收到司法事务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18 日第一次庭讯诉讼程序副本;最高法院 2004 年 9 月 6 日裁决证实这一点,缔约国对此没有提出抗辩。他也没有收到调查委员会关于他被司法事务委员会解职所依据的定论。上诉法院的判决证实,从未按照司法事务委员会规则第十八条的明确规定向提交人提供这些文件。

7.2 司法事务委员会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无论如何均不得印发有关调查结果的报告或原因或机密办公命令或记录。"委员会指出,司法事务委员会规则本身或法院或缔约国未能提出的任何解释,说明未能向司法官员提供调查委员会对他们申诉定论的理由,这均是不合理的。委员会还指出,2000年11月7日的解职信列举了向提交人解释他被解雇的唯一理由,司法事务委员会在信中援引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即已经裁定对其指控成立,但未作任何解释。司法事务委员会还注意到所谓过去不当行为的事件,但对这些事件提交人已经被认定无责任。有必要指出,缔约国并未提供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委员会认为,司法事务委员会未能向提交人提供所有确保他能获得公正审讯的必要文件,特别是未能告知他调查委员会裁定有罪的理由,而他最后正因这一原因被解雇,综合上述各项,说明解职程序违反了公正程序的基本规定,因此是无理和武断的。为此,委员会认为,解职程序既不客观,也不合理,没有尊重提交人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因此,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的情况。

7.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十四条的一般性意见,<sup>11</sup> 其中违反《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免除法官职务可能违反与第十四条第 1 款相关联的这一保障所规定的法庭独立性。委员会在同一一般性意见中回顾,"法官的免职只能根据由《宪法》或法律规定的能够保障客观和不偏倚的公正程序,断定是否有严重失职或不胜任的情况,才能免去法官的职务。"而上文 7.2 段中所列举的原因表明,解职程序不

<sup>9 《</sup>Rubén Santiago Hinostroza Solís 诉秘鲁》,第 1016/2001 号案件,2006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

<sup>&</sup>lt;sup>10</sup> 《Stalla Costa 诉乌拉圭》,前述。

<sup>11</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第十四条), U.N.Doc.CCPR/C/GC/32(2007), 第 64 段。

符合基本程序公平的规定,没有确保提交人从作为法官应该享有的必要保障,因此构成对司法机构独立性的攻击。为此,委员会认为侵犯了提交人与第十四条第 1 款相关联的第二十五条(丙)项的权利。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相关联的第二十五条(丙)项的情况。
-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
- 10. 斯里兰卡应铭记,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u>意见</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M. <u>第 1385/2005 号来文,Manuel 诉新西兰</u>\* (2007 年 10 月 18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u>提交人</u>: Benjamin Manuel (由 Tony Ellis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新西兰

<u>来 文 日 期</u>: 2005 年 4 月 6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囚犯在假释后, 因暴力行为被重新收监,继续服因谋杀罪而判处的无期徒刑

实质性问题: 任意监禁

程序性问题: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就可受理性问题而言充分证实申诉——受害人地位

《公约》条款:第七条、第九条第1、2、3和4款;第十条第1和3款; 第十四条第1、2、3(甲)和(乙)和7款及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丑)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u>举行会议</u>,

<u>结束了</u>代理 Benjamin Manuel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385/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u>意</u>见

1. 来文的提交人 Benjamin Manuel 是新西兰国民,于 1967 年出生。他声称,由于新西兰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2、3 和 4 款、第十条第 1 和 3 款、第十四条第 1、2、3(甲)和(乙)和 7 款、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侵犯了他的权利,使他成为受害者。提交人由律师 Tony Ellis 先生代理。

## 事实背景

- 2.1 1984 年 7 月,提交人被宣判犯有谋杀罪,判处终身监禁。1993 年 1 月 18 日,他被有条件假释出狱。在假释期间,他犯有更多的各种罪行,为此被判罪及判决如下: 1993 年 2 月,他因血液中酒精超量驾驶,被判罚款 500 元及禁止驾驶 6 个月; 1993 年 3 月,他因不汇报而被判决违反假释条件,被判处 150 小时社区服务; 1994 年 5 月,他因收受偷窃财产被判有罪,罚款 200 元; 1995 年 10月,他被判有妨碍治安行为、有意损坏及威胁语言而罚款 400 元; 1995 年 11月,他被判危险驾驶(倒驾一辆汽车从他的姐妹身体上方开过)、呼吸酒精超量驾驶及妨碍治安行为,被判监禁 4 个月。他还被控对一位女性进行男性凌辱,但在他被重新收监后宣告无罪。
- 2.2 1996年1月29日,提交人在服完于1995年11月判处的监禁后被解除监管。同日,教养部的首席执行官根据《刑事审判法》(下文称: "该法律")第107条 I 节,向假释委员会申请将提交人重新收监 1。所提出的理由是,提交人被判决犯有若干罪行,并且因此被判处两次监禁2个月的累计刑期;他又因被控对一位女性进行凌辱的罪行而交保待审;鉴于他的此种犯罪和每况愈下的一般行为,让他处

<sup>1</sup> 该法律第107条Ⅰ节规定,于关键时间,在相关部分:

<sup>&</sup>quot;(1) 秘书可向假释委员会申请发出一则指令,将判处不确定刑期,并且已根据本法令 本部分予以释放的任何罪犯重新收监至一个刑事机构,继续服他/她的刑期。

<sup>. . .</sup> 

<sup>(6)</sup> 如申请人认为有下列合理理由,可以根据本节提出申请:

<sup>(</sup>a) 该罪犯违反了将他/她释放的条件; 或

<sup>(</sup>b) 该罪犯犯有罪行; 或

<sup>(</sup>c) 由于该罪犯的行为,或他/她自从释放以来的情况,有可能继续犯罪;

<sup>• • •</sup> 

<sup>(7)</sup> 根据本节提出申请应当具体写明申请人所依据的本节第(6)分节的理由以及认为可以适用这些理由的理由。"

于监押之中是符合公众安全利益的。首席执行官还根据该法律第 107 条 J 节 <sup>2</sup> 以他构成对于公众安全的直接风险为理由,申请发出一项重新收监的临时指令。

- 2.3 1996 年 1 月 31 日,假释委员会主席,即高级法院的一位大法官,根据该法律第 107 条 J 节指令将提交人临时重新收监,至定于 1996 年 2 月 29 日举行的一次委员会的听审为止。1996 年 2 月 1 日提交人主动向警方投案,并依照临时逮捕状被捕。1996 年 2 月 13 日,他书面同意将委员会对于重新收监的申请的听审推迟到 1996 年 3 月 19 日,因此听审于该日举行。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他在听审日期之前向律师电话咨询,并在听审之前 20 分钟与律师本人见面。
- 2.4 委员会由高级法院的一位大法官和 4 名其他成员组成, 经查明 (i) 提交人违反假释条件, (ii) 他在假释期间又犯了其他罪行, 以及(iii) 已根据必要的标准(概率平衡)确定, 如果他继续处于假释, 他的行为表明很可能进一步犯罪, 因而书面签发了一项重新收监最后指令。更广泛的是, 委员会确定, 有合理理由得出结论认为, 他构成对于公众安全的一个风险。经审议罪行判决、社区教养部门的报告、提交人控制愤怒和酒精的困难, 以及缓刑犯监督官的意见, 委员会审议了为防范今后的犯罪所必需采取的行动, 并使得临时重新收监指令最后生效。委

(4) 当根据本节作出指令及签发逮捕状时,应在对罪犯进行拘禁时或其后尽快可行的时候向其发给:

<sup>&</sup>lt;sup>2</sup> 该法律第 107 条 J 节规定, 于关键时间, 在相关部分:

<sup>&</sup>quot;(2) 当根据本法律...第 107 条 I(6)节提出一项[重新收监]申请时,如符合下列情况,适 当委员会的主席应代表委员会作出一项将罪犯重新收监的临时指令:

<sup>(</sup>a) 该罪犯因严重暴力犯罪而被判处刑罚…: 或

<sup>(</sup>aa) 该罪犯因谋杀或杀人而被判处终身监禁...; 或

<sup>(</sup>b) 主席根据合理理由认为:

<sup>(</sup>i) 该罪犯构成对于公众安全或任何个人或任何类别的个人的直接风险; 或

<sup>(</sup>ii) 该罪犯有可能在对重新收监的申请作出确定之前潜逃。

<sup>(</sup>a) 根据本法律第 107 条 I 节提出[重新收监]申请的一份副本; 以及

<sup>(</sup>b) 一份通知:

<sup>(</sup>i) 具体写明在根据本节拘禁罪犯的日期后确定该申请的日期,不得早于14天,也不得迟于1个月;

<sup>(</sup>ii) 告知该罪犯他/她有权获得听审以及有权亲自或通过律师陈述他/她的案情; 以及

<sup>(</sup>iii) 要求罪犯在不得迟于确定该申请的日期之前的 7 天通知委员会,他/她是否希望提交书面文件或亲自或通过律师出庭。

员会支持教养部门根据《刑事机构法》提出的一项临时解除监押的考虑,采取一项居处酒精治理方案。因此,于 1996 年 3 月 19 日,根据该法律第 107 条 L 节,签 发了一项逮捕状,将提交人重新收监,从那时起提交人一直留在监狱里。他未依照该法律第 107 条 M 节授予他的权利,就重新收监指令的作出向高级法院提出上诉。

- 2.5 从 1996年 12 月 9 日直至目前,委员会每隔 6 到 12 个月复审这个案件,拒绝作出彻底释放的指令,而是在各个阶段提出各种补救性的建议(诸如临时解除监押以参加一项居处方案,给假 3 天去参加一项关于滥用酒精的方案,临时释放以参加一项防止暴力方案,安插到一个反暴力单位,安插到一个以毛利人为重点的单位,安插到自我照顾单位及工作假释,以及临时释放等)。提交人在拘禁中和补救性方案中,屡次发生不当行为 3。提交人在任何时候均未申请司法复审,也没有使用于 2002 年 7 月确立的法定权利请求由一个不同人员构成的假释委员会重新考虑作出任何重新收监后的假释委员会决定。
- 2.6 2004 年 3 月 30 日,提交人申请根据《人身保障法》规定的紧急程序即时释放。他争辩说,重新收监是不合法的,因为《刑事审判法》的规定没有同载于《新西兰权利法案》第 9 条禁止不相称严厉程度的惩罚的规定一并阅读。其次,他争辩说,假释委员会没有关于举行最后重新收监听审的管辖权,因为临时重新收监指令是不合法的。特别是,除了在逮捕状本身中提及一项指令之外,没有关于一项指令的记录,此外,关于发出一项临时指令的申请不能单方面作出。他还争辩说,他没有有效同意短期推迟最后听审,因此,该推迟是不合法的。最后,他争辩说,临时和最后重新收监指令是不合法的,因为假释委员会、教养部和警方都没有确保他被告知他获得法律咨询和人身保障的权利,而且他并不是迅速地被带往法庭的。

<sup>3 1996</sup>年5月,提交人两次违反良好秩序和纪律; 1997年4-6月,提交人未完成防止暴力方案及毒品测试阳性; 1997年10月,他不经合法授权拥有某物; 1998年6月,临时释放机构因不遵守方案规则而拒绝接受提交人; 1998年9-11月,他不服从一项合法命令; 1998年10月,他有违反秩序和纪律行为; 1999年1月,他两次不服从合法命令; 1999年4月,消费毒品和酒精; 1999年11月,他有威胁方式的行为并消费毒品和酒精; 2000年5-7月,他毒品测试阳性并且逃出临时释放机构; 2000年12月以及2001年3月和12月,他使用毒品和酒精; 2002年2月,一对一的咨询由于争吵和无回应的态度而中止; 2003年3月,他得到咨询但是拒绝合作; 2004年1月和3月,他分别由于安全的关切和毒品测试阳性被退出自我照顾; 2004年5月,他两次使用毒品; 2005年6月,他袭击一名官员并使用毒品。

- 2.7 2004 年 4 月 2 日,高级法院拒绝该申请。关于重新收监与他的实际行为不相称的论点,高级法院认为,法定方案并不限制在未来可能发生的犯罪会涉及严重暴力或生命和肢体风险的情况下重新收监。无论如何,法院认为,考虑到行为的事实(他在喝醉的状态下,在一场争吵后倒驾一辆汽车从他的姐妹身上开过,把她打得神志昏迷,以及殴打他的母亲)、他在控制愤怒和酒精方面的问题,以及不断升级的犯罪风险,使得假释委员会可以得出结论,认为他构成伤害其他人的严重风险。
- 2.8 关于临时指令的不合法性使得据此使提交人保持受到拘禁的最后指令无效的论点,法院指出,如果临时指令是不合法的,他可以有权依照该法定方案,就据此对他进行监禁的从 1996 年 2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19 日的这段短时期获得赔偿;然而,这两项指令,除了时间的规定—即作出一项临时指令时,除非经各方同意,一项最后指令必须在不少其前 2 星期——之外,是没有什么联系的,和不多于其后 4 星期作出。关于作出临时指令的主席也是作出最后指令的委员会的成员因而产生偏见的论点,法院认定,法定方案在这一点上十分清楚,不涉及任何法律困难。
- 2.9 关于当他被根据临时重新收监指令逮捕时,他在被拘禁时没有被告知拘禁的原因以及他聘请律师的权利,因而违反了载于《新西兰权利法案》第 23(1)节(a)款和(b)款 4 的论点,法院认定,没有证据表明,曾发给提交人一份第 107 条 J(4)款通知的副本,而该通知并不阐述临时拘禁的法律咨询权利,只是有关委员会听审的。尽管违反第 23 节规定的权利可能在法院听审有关人身保障的诉讼上产生对于赔偿或排除证据的申请,但是它并不使得拘禁不合法。无论如何,没有任何东西取决于对于告知他的权利的迟延,也没有要求提出证据的企图。关于临时指

新西兰权利法案》第23节规定: 被捕或被拘禁的人的权利。

<sup>(1)</sup> 每一名根据任何法规被捕或被拘禁的人-

<sup>(</sup>a) 应在被捕或被拘禁时获得告知其原因;以及

<sup>(</sup>b) 应有权不迟延地向一位律师咨询及作出指示,并获得告知该权利;以及

<sup>(</sup>c) 应有权不迟延地通过人身保护令状确定被捕或被拘禁的有效性,如果此种被捕或被拘禁不合法,应予释放。

<sup>(2)</sup> 每一名因某种罪行被捕的人有权被立即起诉或被释放。

<sup>(3)</sup> 每一名因某种罪行被捕而不被释放的人应尽快被送往一个法院或管辖法庭。

令的单方面性的问题, 法院认定, 这是法定法案所明确设想的, 不产生任何困难。最后, 关于临时逮捕状没有随同以一份分别的文件所载的临时指令的技术论点, 法院认定, 依照规定的格式签发的这份逮捕状是一项指令的充分证据。

- 2.10 2005 年 6 月 15 日,上诉法院拒绝提交人的上诉。法院认为,在《人身保障法》所阐述的紧急、简易的程序中,通常出示一份如系争的逮捕状那样的逮捕状是一种决定性的答案;像本案所提出来的那样,根据行政法的理由,对有关显然属于常规逮捕状的上游问题的决定提出的非难,应当在更加合适的司法审议程序的论坛中进行质疑。尽管如此,法院还是审议了所提出的论点的是非曲直,维持了高级法院对于提交人论点的驳回。
- 2.11 2005 年 8 月 3 日,最高法院拒绝提出进一步上诉的请求。2005 年 8 月 4 日提出的有关人身保护令状的第二份申请于两天后撤回。2006 年 11 月 27 日,假释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维持了走向释放的很好进步,同意根据标准条件予以释放,特别条件保持两年有效。

### <u>申 诉</u>

- 3.1 提交人提出的申诉共分四大类: 1996年2月1日的临时重新收监指令、1996年3月19日的最后重新收监指令、提交人继续被拘禁,以及质疑他的拘禁的资格。
- 3.2 关于临时重新收监指令,提交人争辩说,事实表明违反了第七条、第九条第1、2、3和4款;第十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1、2和3(甲)款;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具体地说,他认为,临时重新收监指令是在没有通知他的情况下作出的(第九条第1款;第十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1款;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他在根据该指令被拘禁时,他没有获得有关他的咨询权利或人身保护令状的权利的通知(第九条第4款);也没有得知他被拘禁的原因(第九条第2款和第十四条第3(甲)款);重新收监的逮捕状是任意和/或不合法的,因为签发时没有以一份分别的文件所签发的临时重新收监指令(第九条第1款);在根据该指令被拘禁时,原定于1996年2月29日举行的假释委员会听审推迟至1996年3月19日,因此,他没有被迅速带到一位司法官员面前;他也没有权利就诉讼提交任何法院、司法或准司法机构(第九条第3款和/或第4款);并且他没有被允许对他的拘禁提出质疑(第九条第4款)。

- 3.3 关于最后重新收监指令,提交人争辩说,事实表明违反了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1 和 3 款;第十四条第 7 款;和第十五条。具体地说,他认为,重新收监指令违反了国内法,因此根据该指令的他的拘禁是任意的(第九条第 1 款)。他还争辩说,根据将他重新收监,继续服他的刑期的决定而造成的拘禁是任意的,因为该决定是基于违反假释条件,在假释期间犯有更多的暴力罪行以及可能犯更多的罪行的。然而,正如 Rameka 诉新西兰一案 5 所描述的那样,可能犯更多的罪行不相当于继续拘禁的"有说服力的原因";根据 Stafford 诉联合王国一案 6,是一种不充足的理由;是不可允许地含糊不清的,并且覆盖了其严重性不足以需要从假释重新收监的罪行。提交人还争辩说,拘禁之所以是任意的,因为假释委员会既不独立,也不是公正不倚的,因为(i)临时决定是由假释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即其主席作出的,他是委员会的一员,后来作出了最后决定;(ii)主席还是一位审案法官;(iii) 假释委员会的程序与法院的程序不一致;以及(iv) 假释委员会的办公室与也向假释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持的一个法律部门教养部处于同一栋大楼。出于同样的理由,假释委员会侵犯了他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公平审判权。
- 3.4 提交人继续就最后重新收监指令争辩说,该决定相当于不相称严厉程度的待遇,违反了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由于所以描述的假释委员会的缺点,该决定也不符合第九条第 3 款关于在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以后被带到法院的规定。该决定更违反了第十条第 3 款,没有协助他复员社会。提交人没有充分的机会指示律师,也不享有第十四条第 2 款所保护的无罪推定。重新收监指令还违反第十四条第 7 款,侵犯了避免双重危难处境的权利和/或第十五条保护的不追溯性应用法律的权利。最后,重新收监指令违反了第二十六条,因为它申请测试提交人是否构成对于公众安的风险,足以应当签发一份逮捕状,以及/或者由于他提出的某些问题无法根据《人身保障法》以简易运用的方式进行确定。
- 3.5 关于发出重新收监指令后他正在进行中的拘禁问题,提交人继续争辩说,拘禁违反了第九条第 1 款;及第十条第 1 款和第 4 款。假释委员会在重新收监后作出的决定违反了第九条第 1 款,因为它不是基于"有说服力的原因"或其他可以理解的理由。向该委员会提交的《1998 年心理服务报告》是有缺陷的,因

<sup>5</sup> 第 1090/2002 号来文, 2003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

<sup>6</sup> 欧洲人权法院(2002)35 EHRR 1121。

此其后的拘禁是任意和不合法的。提交人还争辩说,他被剥夺了安置于自我照顾的权利,并且没有获得适当的改造计划,这是违反第十条第 3 款的。最后,他声称,他在发出人身保护令状申请之后,被从最低安全级移送至中高安全级。

3.6 提交人认为,用于质疑他的拘禁的方式的范围违反了第九条第 4 款和第二十六条。现有的司法复审不符合第九条第 4 款所要求的复审,因为 i) 法院授予司法复审的补救方法是裁夺性的,而不是人身保护令状里的那种强制性的; ii) 司法复审不过问如欧洲法院对于 Weeks 诉联合王国一案 7 的决定的含义中的拘禁的案情; iii) 申请司法复审需要 40 元的法院费用,而申请人身保护令状是免费的; iv) 据说司法复审比人身保护令状缓慢。对于提交人提出的某些理由可以申请司法复审但不能申请人身保护令状是对监狱囚犯的歧视,这又是违反第二十六条的行为。最后,人身保护令状程序的紧急、简易的,并不规定据说第九条第 4 款所要求的由对立双方所持有的审判前证据材料的调查结果。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陈述

4.1 缔约国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提交的陈述中,对全部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陈述提出质疑。缔约国认为,总的说来,提交人在有条件释放之后重新收监是根据一项判决而被拘禁的。作出将他最初重新收监的理由是,他够得上被重新收监的条件,以及构成对于其他人的安全的风险。最后将他重新收监的决定是在假释委员会进行的一次有提交人出庭并由法律代理代表的口头听审之后作出的。他的连续拘禁每隔 6 至 12 个月(直到他于 2006 年 11 月被有条件释放为止)由假释委员会根据有关他的行为和心理状态的最新信息,以及他的法律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假释委员会和教养部都作出了实质性努力向提交人提供复员方案。缔约国注意到,除了申请根据《人身保障法》立即释放以外,提交人并没有对关于拘禁他的决定提出质疑,特别没有对其后的据以继续拘禁他的假释委员会决定的重新审议或司法复审提出质疑。

<sup>7</sup> 欧洲人权法院: 第9787/82 号申请; 1987 年 3 月 2 日判决。

### 围绕临时重新收监的问题

- 4.2 在围绕临时指令提出的一大堆申诉中,缔约国就根据第十条第 1 款提出的认为这条规定不单涉及拘禁,而且还涉及强加无法接受的痛苦 8 的申诉进行辩驳。所谓他被歧视地剥夺应享受的被刑事指控的人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说法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详细叙述,并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做法都可以用刑事指控的裁定和假释资格的裁定之间的区别来证明有理。因此,这些申诉由于缺乏充分根据,是不可受理的。
- 4.3 关于临时裁令的申诉的是非曲直,缔约国强调说,经法院确认的临时决定和最后决定,根据的是不同的准则,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是截然不同的,因此,前者的缺陷不影响后者的效力,而后者是从 1996 年 3 月 19 日起拘禁的理由。关于临时指令的单方面性质问题。缔约国指出,有充分理由以此为基础来处理关于临时重新收监的申请,因为其行为所产生的关切,足以证明申请临时指令有理的被假释人如果被送达关于重新收监的申请,很可能会躲藏起来。一项重新收监指令并不判处新的刑罚,而是基于一个人被认为构成对其他人足够严重的风险而撤销有条件的假释,并要求这个人继续服现有的刑期。被重新收监的个人的利益受到关于律师的规定以及迅速举行听审的规定的保护。关于逮捕状没有伴随以一份分别的文件形式的重新收监指令的问题,法规并无此种要求,而国内法院就是这样确认的。
- 4.4 关于他在根据临时逮捕状被逮捕的时候没有被告知拘禁的理由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在发出逮捕状的次日,提交人主动向警方投案,因此清楚知道逮捕他的原因;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对 Stephens 诉牙买加一案的意见 9,大意是当一名个人向警方投案,完全知道拘禁的原因时,是没有表现出对第九条第 2 款的违反的。也不存在对适用于临时(或最后)重新收监指令的第十四条第 3 款的违反行为,因为不存在对于一项刑事指控的确定,而只是将一名被假释人重新收监,继续服刑期而已。
- 4.5 关于获得对于根据临时收监指令所做的拘禁复审的申诉,缔约国辩驳道,只有当一个人"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时,它才有义务根据第九条第 3 款将此

参见《Jensen 诉澳大利亚》,第 762/1997 号来文,2001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决定。

第 373/1989 号来文, 1995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

人带上法庭。由于提交人不是因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禁的,适用的规定是关于在法庭质疑拘禁是否合法的权利的第九条第 4 款。在这方面,提交人于 1996 年 3 月 19 日在他于听审之前就接触的一名代理律师的法律协助下,在假释委员会出庭。他在所有的时候都可以获得法庭的司法复审,尽管他只是在 2004 年 3 月才寻求行使这个权利。委员会确认,这项权利并不是由国家依其职权而卷入的,而是通过提交人或其代表的怂恿而卷入的 10。

- 4.6 关于申请人身保护令状的权利的问题,缔约国辩驳道,第九条第 4 款规定的这项权利还载有被告知这项权利的相伴权利。提交人曾经享有,并且在所有阶段都继续可以获得寻求人身保护令状的权利。缔约国还辩驳说,《公约》的这一条并没有规定一个人有权有被告知向一名律师发出指示的权利;在这方面,《新西兰权利法案》第 23(1)(b)款超过了《公约》第九条。无论如何,缔约国不同意提交人在根据临时逮捕状被逮捕的时候没有获知他的关于向一名律师发出指示的权利的申诉,而是认为,由于提交人提出了他的法律质疑,使它没有机会在法庭检验这一条。
- 4.7 关于公平审判的权利,缔约国辩驳说,一项如经批准的申请要求将一名被假释的囚犯重新收监,继续服监禁刑期,并不相当于涉及第十四条的刑事指控。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一再认为,此种申请涉及重新服刑,而不是一项新的指控。<sup>11</sup> 无论如何,尽管提交人在临时阶段没有受到听审(因为这个程序是不经听审而确定的),但是他确实在他出庭并且有律师代理的最后阶段的那个独立、公正不倚的法庭——全体假释委员会——上拥有公平听审权。

## 围绕最后重新收监的问题

4.8 作为可否受理性的事项,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根据法令第 107 条 M 节,行使他就最后指令向高级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而法院是根据这项法令确定是否应该作出最后指令,以及如果不应该,又是否推翻这项指令而释放提交人的。他也没有寻求在高级法院对假释委员会的最后重新收监决定进行司法复审(也会给予临时释放)。他也没有(根据该法令第 97 条 3 节)行使他申请假释委员会重新

<sup>10</sup> 同上。

<sup>11 《</sup>Ganusauskas 诉立陶宛》第 47992/99 号申请, 1999 年 9 月 7 日判决; 《Brown 诉联合王国》第 968/04 号申请, 2004 年 10 月 26 日判决。

考虑他继续被拘禁的问题或(根据其后的假释法—该法令也有如遇本案中也发生的 那样的情况。即如果委员会拖延释放,则向高级法院提出申请的规定)对决定进行 复审的权利。

- 4.9 缔约国辩驳说,提交人提出的全部这些问题,除了根据第二十六条提出的所声称的歧视这个唯一的问题之外,都是可以根据这些补救办法中的一个或数个进行复审的。因此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能受理。具体地说,诸如所声称的违反《刑事审判法》的行为、依赖对重新犯罪的评估的问题、假释期间犯罪的严重程度不足的问题,委员会的表面或实际的偏袒不公问题,以及重新收监的不相称问题,都是可以根据法令第 107 条 M 节提起上诉的。所声称的违反《刑事审判法》的行为、依赖对重新犯罪的评估的问题、重新收监的不相称问题、委员会的表面或实际的偏袒不公问题,未考虑复员社会问题、违反无罪推定问题、双重危难处境和追溯性问题,也可以在一个充分直截了当的案例中,根据人身保护的程序予以处理。
- 4.10 缔约国还辩驳说,三项申诉由于缺乏充分根据而不可受理: (i) 据称对提交人的拘禁已经超出拘禁的事实,到了无法接受的痛苦的程度,产生了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项下的问题; (ii) 没有适当的补救计划,产生了第十条第 3 款项下的问题; 这一点无法符合教养部和假释委员会多次向他提供复员课程的事实,是提交人通过在监狱中使用毒品以及不与课程合作,包括逃避课程设施等而拒绝这些课程的充分利益; 以及(iii) 所提出的在对重新收监的申请的风险评估中的歧视的问题,没有证据证明是超过合理怀疑的,而且是在人身保护的程序范围之内的。
- 4.11 关于案情,缔约国辩驳说,根据最后重新收监指令所作的拘禁不是任意的,因为提交人违反了假释条件,在假释期间犯更多的暴力罪行,以及的行为表明存在他重新犯罪的充分风险;假释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他构成了对于公众安全的风险,因此,将他重新收监是有道理的。
- 4.12 缔约国驳回关于它的行为不符合委员会对 Rameka 一案的意见的说法,委员会在该案中查明,防范性拘禁必须以有说服力的原因为理由,由一个独立机构进行定期复审。缔约国指出,与 Rameka 案成为对照的是,提交人正在服终身监禁的惩罚性刑期,他是从这个刑期被假释和重新收监的。对风险的评估是在重新收监时做出的,而不是只是判刑的时候做出的,并且从重新收监以来予以不断地复审。假释委员会进行这种复审的独立性为委员会在 Rameka 案中所接受。提交人

没有寻求对假释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复审,但是,高级法院在听审了关于人身保护状况的申请后,特别调查到一个事实,即假释委员会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构成伤害其他人的严重风险。这个调查事实没有在上诉法院受到质疑。

- 4.13 缔约国还辩驳关于将提交人重新收监不符合欧洲法院对 Stafford 一案的判决的说法,在那个案件中,申请人被从假释中重新收监,继续服终身监禁的刑期被确定为任意的,理由是在原来的因谋杀而判的刑期同可能犯其他非暴力性罪行之间并无因果关系。缔约国指出,与 Stafford 不同,提交人是以暴力犯罪和更多暴力行为的风险为由被重新收监的。从欧洲法院的做法对于委员会适用的范围而言,本案倒更象 Spence 诉联合王国 <sup>12</sup>,在该案中,表明对于公共安全的风险的相对较轻的暴力事例和因素排除了对任意性的认定。
- 4.14 关于风险评估过于含糊或反映了太低水平的风险的说法,委员会提及未被质疑的假释委员会和高级法院对于风险的评估,并且指出,拘禁的理由,包括判罪的轻重和释放的条件,是缔约国拥有广泛处理自由的领域。除了其他之外,将被假释人在他们的刑期中的刑事犯罪看成是足以重新收监的一个因素,是在它们的职权范围之内的事。
- 4.15 关于由于假释委员会主席作出临时指令,又成为作出最后指令的假释委员会的成员,因而假释委员会的最后决定不是公正不倚的论点,缔约国指出,这两项决定在法律上是截然不同的:第一项确定对其他人的安全构成直接风险,而第二项是一项广泛得多的调查,其中包括提交人和他的顾问的来文。关于一位委员会成员的法官的参与使得委员会其他成员的公正性产生疑问的论点,缔约国提及确保实际独立的缔约国的各种做法。除了提交人从来没有在国内法院提出这个问题,而国内法院从未处理过这个问题之外,缔约国辩称,在它的宪法体制内,任命一位高级法院法官参加假释委员会不损害任何一方的独立性。关于教养部向假释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持损害了它的公正性的论点,缔约国提出,所提供的支持完全是实际性的,根据任何合理的评估,它都不会提供一种可以说得通会引起关注的基础。关于最后那个假释委员会没有遵照一个刑事法庭的程序的论点,缔约国指出,该委员会是一个拥有更多的灵活性的专家法庭,往往对囚犯们是有利的,它的公正性需受到司法复审。

<sup>12</sup> 欧洲人权法院: 第 1190/04 号申请; 2004 年 11 月 30 日判决。

- 4.16 关于根据第九条第 3 款提出的要求,缔约国辨称,这项规定未由假释委员会的假释决定所援引,因为该决定是关于有条件的从刑期释放而不是对于新的罪行的一项指控。
- 4.17 关于提交人对于推迟假释委员会的听审的同意书由于不能获得法律咨询而无效,因此使得推迟的听审在法律上无效,继而作出的拘禁违反了第九条第 1 款的说法,缔约国指出,高级法院和上诉法院都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他的允准不是自由和在获得适当信息的情况下给予的。上诉法院还指出,这个问题可以在司法复审程序中予以进一步的考察,那样将比简易人身保护更加适合检验系争的事实声称,但是提交人没有那样做。因此,该同意书及听审的推迟应当按其字面价值予以接受。
- 4.18 关于所提到的无罪推定的论点,缔约国提及欧洲法院关于重新收监继续一项刑期是恢复一项现有的刑期而不是判处新的刑期的判例。关于假释委员会作为其最后重新收监决定的部分根据的,当时他正处于因被控对一位女性进行男性凌辱的待审期间(后来他被宣判无罪)这个事实所派生的无罪推定问题,缔约国辨称,假释委员会当时并没有审议他在这项指控中国是否有罪的问题,而是确认他的行为符合法规的准则(法令第 107 条 I 节第(6) (a)、(b)和 (c)款),其中包括进一步犯罪的充分风险。委员会注意到有一项待审的未决指控但是并没有对他的刑事责任表示过任何意见。
- 4.19 关于最后重新收监构成的双重危难处境和追溯性问题,缔约国指出欧洲法院关于不涉及一项新的判决的意见。不存在增加刑期的问题,因为提交人的拘禁是在刑期以内的。他的释放也不意味者他已经服满刑期,或在 Rameka 一案的意义上,服满了其中的刑罚组成部分。关于接触律师的问题,缔约国承认提交人直到听审日期才见到律师,但是了解其前曾经有过电话联系。如果当时他感到处于不利地位,他也可以要求推迟,但是他没有这样做。

#### 围绕继续拘禁的问题

4.20 关于可否受理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假释委员会的每一决定都是可以予以重新考虑和进行司法复审的,但是从来没有要求这样做过。来文还声称了未曾提交法院的事实方面。除了一个例外(未在法院提出过的关于 1998 年心理评估中的方法错误的一项具体的申诉),根本没有任何根据说明为何这些决定是不正确和任

意的,因此这些主张是不可受理的。另外,根据第十条第 3 款提出的主张也同样是不可受理的。

- 4.21 关于是非曲直的问题,缔约国指出,自从 1996 年发出最后重新收监指令以来,假释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有时更加频繁—进行复审。记录清楚表明,对于每一个案例,都是经过仔细考虑之后才拒绝释放的;在此同时,委员会提出了各项目的在于帮助提交人应对使他有进一步犯罪风险的因素的建议。总的说来,这些做法一直在坚持着,但是提交人不遵守方案的规章以及作出其他不端行为,包括有一次企图逃走,经常破坏复员方案。
- 4.22 缔约国指出,最近的一次复审(在它提交文件时所做的)是在 2005 年 9 月 13 日所做的。提交人的律师要求推迟,以便他可以就提交人的申请举行一次有适当辩护的听审。委员会注意到,曾经有过若干推迟让律师获取有关风险评估的专家咨询,因此关切要尽快处理这个事项。它同意了推迟,其基点是一旦律师准备好就进行听审,同时指出,他的释放将需要一项仔细的释放计划以及仔细和持续的管理,这些问题应当是听审的重点。假释委员会的决定也将受到一个由不同人员组成的委员会的重新考虑和高级法院的复审。关于所声称的 1998 年心理评估中的方法错误据说会产生对于重新犯罪风险的较低评估的议的说法(受到缔约国的抵制)缔约国指出,这件复杂的事实和方法性事项没有在国内法院提出来过。
- 4.23 关于在开始简易人身保护程序之后,他被从最低安全级移送至中高安全级的论点,委员会注意到,他是在他知道的情况下被移送到监狱里的一个安全级别较高的区域度过一个周末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在一个不稳定性增高的时刻进行更好的监督;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他的特权和方案并不因此削减。委员会指出,没有关于这种安置是为了对他制裁或为了其他不当目的的声称。

# 对继续拘禁质疑的权利

4.24 缔约国驳回提交人关于上诉法院对人身保护程序的决定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和第二十六条所有享有的权利的论点。缔约国澄清说,包括囚犯在内的一切被拘禁人员都可以利用人身保护程序。关于从第九条第 4 款的角度来看,司法复审由于是裁夺性的,因而是不充分的论点,缔约国指出上诉法院的说法:一位法官会以裁夺性为理由拒绝释放一名被非法拘禁的人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关于 400 新西兰元的提交费构成利用司法复审作为一项补救措施的障碍

的论点,缔约国指出,高级法院的规则有关于免缴和在作出免缴的决定之前推迟缴付收费的规定;本案中没有迹象表明有任何制止性效果或不同意免缴。缔约国还驳回司法复审比人身保护申请缓慢的论点,指出可以将一场(关于司法复审的)临时释放的听审安排得同人身保护令状申请同样迅速的判例。

- 4.25 关于第九条第 4 款的要求问题,缔约国指出,在 Rameka 一案中,委员会明确同意,假释委员会对继续拘禁的经常复审履行了这项义务。关于从欧洲法院为满足相当于第九条第 4 款的欧洲法院的要求,在几星期内作出判决的角度来看,司法复审不够"广泛"的论点,缔约国指出,几星期产生于一个假释委员会(与本案不同)在其中没有强制性权力,而且(与本案不同)给予被拘禁人士有限参与权的假释制度。此外,目前新西兰所执行的司法复审制度要比当初决定几星期的大致上是程序性的 1987 年英国的补救措施要先进得多;现代的补救措施可以考虑符合人权,并且在发现任意拘禁的时候作出释放的指令。
- 4.26 关于简易人身保护程序由于没有在审判前透露有关文件而没有达到第九条第 4 款的要求的论点,缔约国指出,作为一项紧急程序,取消审判前查明的意图是为了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拖延。在要求透露方面,可以紧急处理的司法复审有此规定;无论如何,有关文件的透露是假释委员会的程序的一部分;可以在 4 个星期内,如有必要,也可更加紧急地根据《官方信息法》获得。

### 提交人对缔约国陈述的意见

5. 2005 年 12 月 23 日,提交人写信,对缔约国回复的所有方面进行辩驳。 关于临时裁令问题,提交人认为没有紧急的理由,也没有必要进行单方面的听审,因为此前两个月他一直在监狱里度过,离开监狱的第二天被重新收监。他还争辩说,没有文件形式的临时裁令是不公平、任意的。提交人还争辩说,复员方案不是充分为他编制的,而他能获取的补救措施没有效力。提交人再次抨击假释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效力,认为假释委员会对于囚犯具有全面强大的地位,凡是不与假释委员会合作的囚犯都处于一种突出的潜在不利状态。关于第九条第 2 款所 要求的通知逮捕理由的问题,提交人要求区别委员会在 Stephens 一案国的意见, 其理由是,在那个死刑案例中,是尽快向提交人提出告诫的 <sup>13</sup>。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受理的条件。
- 6.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给委员会的请求中,有一些已经提交给国内法院,由国内法院在初审和上诉中对其案情进行审理。限于有关临时和最后重新收监指令的这些请求是:(i)将提交人重新收监与他的实际行为是不相称的;(ii)临时指令的不合法性使得提交人据以保持被拘禁的最后重新指令无效;(iii)作出临时指令的主席也是作出最后指令的假释委员会的成员,因而产生了偏见;(iv)他在根据临时重新收监指令被逮捕时,在拘禁时没有被告知被捕的理由以及他聘请律师的权利;(v)临时重新收监指令是单方面性的;(vi)临时逮捕状没有伴随以一份分别的文件所签发的临时指令;以及(vii)他没有允准过短期推迟最后听审。
- 6.3 关于向委员会提出的其他问题,提交人没有令委员会满意地表明,为什么这些事项不能 (i) 在提交人事实上提起的关于人身保护的程序中; 或 (ii) 在司法复审项下; 或(iii) 在法定上诉项下,以及部分地在根据缔约国的法律规定的重新审议的程序中,由国内法院令人满意地处理。委员会不相信后面这些程序的程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足以使得这些渠道没有资格成为向委员会提出的各项问题的适当、可用的补救措施。因此,没有列入上面第 6.2 款的其他各项问题,因为未能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丑)款的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予受理。
- 6.4 关于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临时逮捕状没有 伴随以一份分别的文件所签发的临时指令因此不合法,而由于临时指令的不合法性 使得提交人据以保持被拘禁的最后重新指令的是任意的这个论点已经被国内法院驳 回,认为是合法的。关于作出临时指令的主席也是作出最后指令的假释委员会的成 员,因而产生了偏见的问题,委员会指出,司法官员就其案情将于其后向他们提交

<sup>13</sup> 出处同上, 第 9.5 款。

的诉讼作出临时决定是常见的事,在原则上是不会招致反对的。提交人没有表明取代本案的推定的任何因素。同样,为了充分迅速地采取行动以及避免提交人的行为产生合理认为会发生的引起严重伤害的风险,单方面的程序在原则上可以是必要的,但是受影响的一方应该有一个尽早的机会陈述他/她的案情。在本案中,关于最后重新收监指令的听审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关于允准推迟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事实上国内法院已查明提交人是允准了的,这个调查结果没有明显的任意性或有失公平,委员会不予干涉。鉴于这些因素,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缺乏充分根据支持就按照《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或第二十六条提出的这些问题所提出的指称。因此,这些指称因为未能按《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要求提供充分根据而不予受理。关于他在被逮捕时,没有被告知他聘请律师的权利的指称,委员会同样认为,提交人未能按《公约》第九条第2款,为了可否受理的目的,提供充分根据,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项指称也不予受理。

- 6.5 关于按照第九条第 2 款提出的,关于他在根据初步逮捕状被捕时,未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的额外申诉,委员会注意到,高级法院为了向它提起的诉讼的目的,承认没有向提交人作这样的告知,可以提起要求适当损害赔偿的诉讼。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缔约国已经通过其法院适当处理了这项指称,所以,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不能再将提交人视为这个问题的一名受害人 <sup>14</sup>。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这项指称不予受理。
- 6.6 关于将提交人重新收监的不相称性和相当于任意拘禁的申诉,委员会认为,为了是否可以受理的目的,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这个问题是有充分根据的。

### 对案情的审议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方向 其提供的全部情况,审议了本来文。
- 7.2 关于将提交人重新收监不能以他的潜在行为证明有理,因此是违反第五条第 1 款的任意行为的指称,委员会必须首先评估早先假释和重新收监时《公约》的适用范围。在辩论过程中,假设他在假释期间被根据初步逮捕状逮捕是在

<sup>14</sup> 例如参见《Dahanayake 诉斯里兰卡》,第 1331/2004 号申请,2006 年 7 月 25 日作出决定,第 6.5 款。

第九条第 1 款的意义上剥夺了他的自由,则这种剥夺一定是合法的,不是任意的。与 Rameka 一案系争的单纯防范性拘留相对照,提交人被重新收监意味着他恢复原先存在的刑期。缔约国承认,鉴于他未来对于公众构成的风险,该重新收监的决定是保护/防范性的。为了避免被说成的任意的,缔约国必须表明重新收监拘禁的决定并不是不能以他的潜在行为证明有理的,并且其后的拘禁应当由一个独立的机构予以定期复审。

- 7.3 委员会指出,在辩论过程中,将一名因暴力罪行被判罪的个人在假释期间作出非暴力性行为后重新收监继续服刑,根据《公约》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是任意的。委员会不必就本案作出决定,因为在本案中,曾经被判谋杀罪的提交人在被假释后从事暴力或危险的行为。这种行为可以充分联系到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将他重新收监继续服刑是有道理的这种潜在的信念,而提交人也未有过其他表现。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目前的拘禁至少每年一次受到假释委员会的复审,而假释委员会是一个为委员会所查明符合 Rameka 一案中必要的独立要求的司法复审机构。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的被重新收监继续服刑不是《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意义上任意的。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没有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N. <u>第 1413/2005 号来文</u>, De Jorge Asensi 诉西班牙\*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José Ignacio de Jorge Asensi(没有律师代理)

<u>据称受害人</u>: José Ignacio de Jorge Asensi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 文 日 期: 2005 年 4 月 25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军事人员的晋升决定过程不符合规定

程序性问题:未充分证实、与《公约》的条款不符

实质性问题: 未得到公正审讯, 侵犯参加公务的权利

《公约》条款:第十四条第1款、第十九条第2款、第二十五条(丙)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u>结束了</u>由 José Ignacio de Jorge Asensi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第 1413/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意 见

1.1 来文的日期是 2005 年 4 月 25 日,提交人为 José Ignacio de Jorge Asensi,西班牙国民,于 1943 年出生。他称由于西班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以及与此结合诠释的第十九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五条(丙)项,他成为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黑·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伊万·希勒先生。

1.2 2006年2月6日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对该案例的可受理性和案情虚实同时进行审议。

## 事实背景

- 2.1 提交人是一名陆军上校,他在 1998/1999 年的审评周期里申请晋升到准将 军衔。第 17/1989 号法令对于专业军事人员作出了规定和补充规定,<sup>1</sup> 据此,晋升 到这一军衔的程序包含一个受到规定约束的义务性阶段,以及两个酌情决定的阶 段。受到规定约束的程序阶段包括对候选人的业绩和资格的审评,其目标在于确定 军衔,从而为那些负责在程序的酌情决定阶段作出提名和最后甄选时的依据。
- 2.2 候选人的业绩和资格得到了陆军高级理事会根据对适用的客观标准以及相应的业绩等级评定作出规定的公开、客观评估规则,以咨询机构身份进行了评估。根据这些规则,该理事会提出了一个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国防部长,后者在要求得到了总参谋长的书面报告之后,曾进行第二次评估,并提交了一个提案,供部长理事会审议,由部长理事会作出最后决定。尽管国防部和部长理事会有充分的断夺决定权,但是高级理事会可以仅根据法律规定的标准作出决定,而其中最主要的标准就是候选人的业绩。
- 2.3 提交人指称,当他申请晋升时,候选人的评估工作没有遵守上述程序,而高级理事会没有根据候选人的业绩,却仅仅以理事会成员的秘密表决来对最后的候选人排名次序作出决定,这一点在提交人作为证人提出的两名理事会成员所签署的声明中有明确陈述。据提交人指出,秘密表决制度不符合候选人之间平等的原则,因为这种制度对有些候选人有利、而不利于另一些候选人。提交人并指出,高级理事会通过秘密表决改变了帮助理事会评估候选人业绩和资格的工作组所已经确定的排名次序。为证实这些指称,提交人提出了高级理事会前两名成员作出的声明。其中一名成员参加了涉及到提交人为候选人的甄选过程中的秘密表决。
- 2.4 据第二名证人指出,在作出这类决定时举行秘密表决是很通常的做法。他指出,提交人被理事会排列为第 26 名,尽管工作组将他排为第 14 名,因而理事会的排名阻止了他得到晋升。证人认为,提交人排名被往后推的理由可能是提交人最近安排在国外的高级职务。这就阻止了候选人每天能够与属于高级理事会

<sup>1990</sup>年12月14日关于专业军事人员的审评、定级和晋升问题一般规则,以及1992年3月30日《部长集合》,确定了专业军事人员的审评和定级问题的规则。

- 的一些资深指挥官进行日常接触,而指挥官在对排名的秘密表决中有可能掺入主观的成份,但主观成分与相关人员之间的经常、个人和直接接触有关,而且毫无疑问地影响到对一个人的判断。
- 2.5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行政上诉,要求撤销任命,并且从国防部长根据第 17/1989 号法令第 86.1 条的规定开展评估的阶段起重新进行甄选过程。他并要求对 1997/1998 年和 1998/1999 年周期的进行评估,要求送交有关他的评估结果,并根据第 17/1989 号法令的规定执行晋升程序。最后,他要求对行政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得到赔偿,其中包括由于他早先以少校军衔被转到后备军而造成的物质损失、道义损失和他的家属和他的声誉方面的损失。
- 2.6 这一上诉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被驳回。法院在裁决中认为,尽管现行法律确定了在分析业绩和资格时要求考虑到评估标准的规定,但是法律没有对名次排定的实际计算定出数学公式。尽管评估标准是固定的或者预先确定的,但是评估和以数字来确定的过程允许有宽广的决定余地。评估必须以决定的形式作出,而对每一个候选人来说,这一决定就包含每一项所考虑的评估标准。只要在作出决定以前的程序包含了对上述标准的考虑,那么即使未能证实最后决定的依据也无法将决定归为无效,因为只要能确保评估的咨询职能已经得到履行就足够了。
- 2.7 裁决指出,涉及到这一案例的文件表明,评估包含两个阶段。由陆军高级理事会组成的工作组开展预备性审评,根据法律规定的评估标准提出受评估候选人的先后排名的名单。在此基础上,理事会本身开展随后的评估,确定候选人的排名秩序。裁决指出,理事会没有以最审慎的方式行事,因为应当由理事会本身来对每一候选人明确说明所采用的评估标准,以及适用于每一项标准的权衡因素。但是,这一违背规则的情况不足以推翻整个程序。评估只是用于为随后的断夺提供信息,而对于国防部和部长理事会没有约束力。超越其他情况的最重要因素是要确定评估是根据法律规定的评估标准来开展、因而履行了其作为随后断夺行动基础的提供咨询的职能。
- 2.8 对此,提交人请法院向陆军高级理事会索取涉及他本人的资料,其中包括受评估的候选人名单以及候选人的得分。2002年3月15日,高级理事会秘书通知法院,他不能向法院提供所有受评估的候选人的确切名单,因为根据1986年11月28日部长理事会的决定第1条第3款高级理事会的会议记录被定为是秘密的。这项决定是根据《官方资料秘密法》作出的,该法律规定,武装部队的三个分支

的高级理事会开会讨论内容被定为"秘密"。但是,该秘书没有告诉法院提交人在这一年对候选人开展的三次评估中每一次候选人所得到的排名情况。根据 2002 年 11 月 19 日的决定,法院维持了关于所要求的信息属于秘密性质而提出的依据,并驳回了提交人的要求。法院没有提到候选人对于高级理事会成员采用秘密表决为非法性质一事而提出的其他指控。

2.9 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要求宪法保障的诉讼,其中除其他内容外主要对于不请陆军高等理事会提交涉及到他的评估咨询的司法决定提出质疑。法院认为,这一申诉就《宪法》中规定的取得证据权和取得真实信息权而言,缺乏宪定意义。该法院没有就提交人关于高等理事会举行秘密表决的指控作出裁决。这项要求宪法保障的诉讼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被驳回。

## 申 诉

- 3.1 提交人指称,该国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拒绝向他提供有关对他晋升的审评过程资料就构成了对《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九条第 2 款的违反。接受公正审讯权利必须包括使用在诉讼程序中应能使用的所有合法的举证权利,以便确定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接受公共服务的权利的公民权利。合法的举证方式除其他外主要包括行政案例档案中对相关一方所载的资料。据此,他认为在最高法院所驳回的行政诉讼(这一驳回的裁决在宪法法院未经审议案情情况下得到了维持)中,他没有得到公正的审理。法院没有对其决定提出合法的证实,就拒绝了他使用在他行政案例档案中所包含的上诉资料作为证据的要求。为此,他就无法利用相关的文件来适当地证实他的指控,而法院也不掌握所有必要的客观事实来作出裁决。
- 3.2 宪法法院在决定中指出,最高法院认为不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根据《官方资料秘密法》(第 9/1968 号法令)是有理由的。但是,两个法院都没有指出该项法令的哪一条将所要求的资料定性为秘密的。据提交人说,这是因为并不存在这样一条规定。高等理事会秘书向最高法院提供的资料表明部长理事会 1986 年 11 月 28 日的决定第 1 条第 3 款将武装部队三个分支高级理事会的讨论内容定为秘密。据提交人指称,这一保密性并不延伸到那些讨论的详细记录。
- 3.3 提交人声称,秘密表决制度没有得到法律的规定,而且不符合候选人之间平等的原则,因为这对一些候选人比较有利,而对另一些人不利,这样,高等理事会就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丙)款。显然,候选人获得赞同表决的数量

与表决者对这位候选人的了解程度、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友谊或联盟关系等有密切关联。此外,表决也可以成为各表决者之间事先谈判商定的内容。

### 缔约国对可否问题的意见

- 4.1 缔约国在 2006 年 1 月 18 日的意见中对来文提出质疑。缔约国认为最高法院 2002 年 11 月 19 日决定就提交人关于被拒绝使用证据因而被剥夺辩护权这一诉讼而言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证实。陆军高等理事会秘书向法院提交的资料中作了适当的解释,尤其是着重指出了不可能向法院提交所要求的名单,因为根据 1986年 11 月 28 日的部长理事会决定第 1 条第 3 款和 4 月 26 日第 51/69 号法令第 10条,帮助陆军高等理事会的工作组以及高等理事会本身的讨论内容都被归属为秘密。法院认为,在诉讼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加之军事当局提供的解释两者对提交人的申诉作出决定而言是充分的。同样,宪法法院指出,为了使基于取得证据权提出了上诉取得成功,拒绝准许使用证据必须在实际中确实构成了对辩护权的侵犯。但是提交人没有令人信服地提出论证:即假如所要求的证据允许提供并且得到了审查,则最高法院的最后司法决定会有利于提交人。提交人没有明确指出哪些他所声称他被拒绝获得的资料会证实上述事实。
- 4.2 国内法院对于审评程序中注意到的违反规则行为的程度和可能后果进行了权衡和审查。此外,法院确定,西班牙《宪法》中正式规定的传授和接受信息的权利并不延伸到公民可以向公共或私人机构索取具体信息的可能性。
- 4.3 最后, 法院通知提交人, 以公平方式取得公共服务的权利并不是一项在 甄选过程中执行法律的简单权力, 而必须包含损害了候选人之间平等的情况; 这 就要求存在一个任何平等程序所依据的进行比较的着眼点, 而这一着眼点没有在 任何时候指出。来文就第二十五条(丙)款的适用性而言没有任何进行比较的着眼 点。提交人没有明确指出他有意证实的是哪些事实, 也没有指出在准备程序中作 出夺断时有哪些违反规则的行为。
- 4.4 据此,缔约国认为来文应当认为不可受理,因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三条来文构成了对《公约》宗旨的歪曲,也因为申诉未能得到证实。

###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

- 5.1 2006 年 12 月 7 日,缔约国表示,不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九条第 2 款或第二十五条(丙)项的情况。根据《公约》,可以经国家政府的夺断性决定或国防部长的夺断性提案或根据保密或秘密的材料将武装部队的军官提升到上将军衔。
- 5.2 缔约国重申了对可受理性问题提出质疑时所采用的论点。缔约国指出,据最高法院说,军事当局是依据有关官方保密性的法律来行使权利的,而军事当局所提供的证据加上所作的解释足以帮助法院作出决定。
- 5.3 提交人援引的证据就涉及到国防问题的完全可以自主夺断的行动而言没有意义。正如宪法法院指出的那样,如果基于取得证据的权利而提出的上诉要获得胜诉,那么拒绝使用证据的决定就必须在实际中确实造成了侵犯辩护权的情况;也就是说,相关的证据就必须在辩护中起到决定作用。此外,提交人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论点来表明,如果允许提供所涉及的证据,而且证据得到审查,最高法院便会作出有利于提交人的最后司法决定。提交人没有明确指出他声称被拒绝提供的哪些事实会证实,他指控另一候选人由于不涉及业绩和能力原则的其他理由而不公正地占据了应当归属于他的优势这一法律状况,也没有具体提供任何细节或情况以便确定这样的法律情况。
- 5.4 国内法院对于在审评过程中注意到的不规则行为的严重程度和可能的后果做了权衡和审查。据此,最高法院在其裁决中指出,最首要的考虑因素是要确定,对于每一受审评的人而言,在晋升审评中所遵循的行政程序是否确实考虑到了法律规定的审评标准,而这也起到了提供资料、以此作为受质疑的夺断性行动的应循依据的作用。同样,国内法院指出,西班牙《宪法》郑重规定的传授和接受信息的权利并不延伸到公民向公共或私营机构索取具体信息的可能性。
- 5.5 最后,国内法院坚称,以平等条件得到公共服务的权利并不是在甄选过程中执行法律的简单权利,而必须包括候选人之间平等问题受到侵害的情况;这就要求存在作为任何平等程序基础的进行比较的着眼点,而提交人任何时候都没有指出这一着眼点。
- 5.6 显然,《公约》第十九条允许援引官方秘密的司法论点。因此,这一论点是完全有理的,并且得到了国内法院的维持。此外,就第二十五条(丙)项而言,来文缺乏任何进行比较的着眼点,总而言之,提交人没有明确指出他意图证实的

是哪些事实,也没有指出在涉及到晋升上将的夺断性决定之预备过程中发生了哪些相关的不规则行为。

## 提交人的意见

- 6.1 2007 年 3 月 23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是非曲直问题的意见作出答复。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的观点是,法院认为军事当局确实依照官方秘密问题法律而行使了权利。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缔约国所提到的军事当局并没有权利规定某些材料为秘密。据此,主管当局就并没有行使任何法律准许的权利;相反,主管当局拒绝提供提交人一再要求得到的资料,而错误地指称,相关资料依法被归属为秘密。
- 6.2 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明确说明他要得到被拒绝的资料来证实哪些事实,这种说法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这些事实已经在他向最高法院的申诉中作了记录,其中特别指出,1998/1999 年周期内,在业绩和资格方面低于他本人但与他同年的一些上校(根据工作组开展的评估和排名)已被晋升到准将军衔。在申诉中同时还指出,对专业军事人员的审评和排名确定规则的第 24/92 号部长命令要求提出一项报告,说明工作组对提交人的临时排名与陆军高级理事会通过秘密表决对他的最后排名之间为何存在差距,使之后退 12 个排名的原因。
- 6.3 提交人不接受缔约国关于就每一候选人而言晋升的评估考虑到了法律规定的评估标准这种说法。从两名高级理事会成员处得到的声明证实,排名的先后顺序是通过秘密表决来确定的。据此,这一排名没有考虑到法律规定的评估标准。
- 6.4 缔约国声称,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进行比较的着眼点,使各方可以确定候选人之间平等的权利是否得到了尊重,对此提交人声称,法院阻止他提供这一着眼点,因为法院说评估情况是保密的。此外,委员会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的一般性意见并没有要求作任何比较,这项一般性意见仅仅要求得到公共服务的机会应当以采用客观合理的标准与程序为基础,而在这一案例中没有做到这一点。
- 6.5 提交人指出,最后决定是夺断性的这一情况并不表明先前的评估工作只是附带性的。国防部长和部长理事会根据关于晋升问题的法律所享有的夺断权并不是绝对的,而是受到限制的。国防部长的权利包括完全自由地结合参谋长的报告,来评估所开展的审评工作,并对这些审评所涉及的任何上校作出晋升的任

命,而部长理事会有批准国防部长所作的提议的自由。显然,国防部长并没有提名晋升任何被纳入审评的上校,而部长理事会也不能晋升任何未根据法律规定得到审评的上校。不遵守法律,除了构成明显的武断行为之外,还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如果主管机构遵守了法律规定的程序,那么晋升的任命就很可能不会根据陆军高级理事会确定的排名秩序来作出,提名就会不同,提交人就可能包含在内。如果档案中涉及到评估和任命的文件确实合法地被归属为秘密,那么关于准许专业军事人员有权对影响到自身评估和晋升的决定提出行政上诉的第17/1998号法令第112条就完全没有法律效力。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7.2 委员会已确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的要求,同一事项不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委员会并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表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据此,委员会认为不存在阻碍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审查来文的情况。
- 7.3 提交人指称,西班牙主管当局拒绝就关于对他晋升准将军衔的评估提供资料,就违反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规定接受公正审讯以确定其权利的权利。委员会认为,就可受理性问题而言,这些申诉得到了充分的证实,据此,委员会认为申诉可以受理。
- 7.4 提交人并指称,西班牙主管当局拒绝向他提供上诉资料构成了对《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的违反。但是,委员会认为,就可受理性问题而言,提交人未能证实这一申诉,据此,委员会就不需要考虑申诉是否属于《公约》第十九条的范围。因此,这一部分来文内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 7.5 提交人指控,陆军高级理事会进行的秘密表决不符合候选人之间平等的原则,并构成对第二十五条(丙)项的违反,委员会对此认为就可受理性问题而言,提交人未能证实根据这一条款,他的权利是如何受到这种表决制度的影响的。此外,委员会认为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得到公共服务的权利与禁止依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列举的依据实行歧视之间有密切关联。在本案中,就可否受理问题而言,提交人未能证

实秘密表决造成了依据第二条第 1 款列出的理由而实行的歧视。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这部分内容未能得到充分证实,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 对案情的审议

-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当事各方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的一切现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 8.2 提交人指称,西班牙法院拒绝向他提供有关他晋升审评的资料,构成了侵犯他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对此,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第十四条没有解释在法律讼案中"公正审判"的意义为何,但是就《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而言,公正审判的理念应当诠释为需要某些条件,例如两造平等<sup>2</sup> 和排除武断性、明显的错误或剥夺公正。<sup>3</sup>
- 8.3 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审查了提交人提出的申诉和证据,并经提交人的要求向军事主管当局索取了甄选过程的资料。根据这一证据,并由于国内法律对于专业军事人员的晋升规定了宽广的决定权,法院认为在提交人为候选人的甄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规则的行为。委员会并注意到宪法法院关于提交人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论证指出,如果提交人要求的资料确实提供了,最高法院将会作出有利于他的最后司法决定。据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委员会得到的资料没有表明最高法院或宪法法院的武断性、明显的错误或剥夺公正,据此没有发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情况。
-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款规定行事,认为所审议的事实没有表明违反《公约》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2</sup> 第 207/1986 号来文, 《Morael 诉法国》, 第 9.3 段。

<sup>&</sup>lt;sup>3</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第 26 段。

# O. <u>第 1422/2005 号来文, 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u> (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Edriss El Hassy 先生(由世界反酷刑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及其兄弟(Abu Bakar El Hassy 先生)

所涉缔约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来 文 日 期: 2005 年 7 月 29 日(首次提交)

事由: 非法逮捕、单独监禁、虐待、强迫失踪

程序性问题:缔约国不合作

实质性问题:生命权、禁止酷刑和残忍及不人道待遇、个人自由和安全权利、 任意逮捕和关押、尊重人的固有尊严

《公约》条款:第二条第3款、第六条第1款、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至第5款、第十条第1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2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u>举行会议</u>,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Edriss El Hassy 及其兄 Abu Bakar El Hassy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 1422/2005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u>意 见</u>

1. 来文提交人 Edriss El Hassy, 利比亚公民, 1970年出生, 目前居于联合王国。他代表自己及其兄 Abu Bakar El Hassy(同为利比亚公民, 1967年出生, 据称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1995 年在利比亚失踪)。提交人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违反与《公约》第二条第3款相关的第七条,使他受到侵害;违反《公约》第二条第3款、第六条第1款、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至第5款和第十条第1款,使其兄受到侵害。他由世界反歧视组织代理。《公约》及其议定书分别于1970年8月15日和1989年8月16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生效。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是 Edriss El Hassy 之弟。El Hassy 在君主制时期是一个著名家族,后来受到现政权的压迫。他们的父亲是 Al-Bayda 的前任市长,在卡扎菲上校的军事政变之后被迫辞职。父亲于 1974 年去世后,提交人之兄成为家庭的主要支柱。他是一个成功的商人,在社区被视为一个值得尊敬的人,协调私人争端,向慈善组织捐款。
- 2.2 九十年代早期,利比亚内务部警察禁止提交人之兄离开家乡。从 1993 年至 1995 年,他必须经常向内务部警察办公室汇报,他在该办公室受到关于自己活动的盘问。在有些情况下,他被迫留在这些办公室两三天以回答问题。没有对他提起正式指控。1993 年 7 月,内务部警察搜索了其住房,没收了其全部书籍和个人用品,但没有搜查证。他被带上手铐,送到的黎波里,关押大约两个月后获释回家。这一次他也没受到正式指控。
- 2.3 1995 年初,提交人之兄再次被捕,送往的黎波里关押一个月。获释后,他必须每天向警方汇报。1995 年 3 月 25 日前后,一个警方小组到家里将其逮捕,把一个黑口袋罩于其头上。他的母亲和一些孩子目睹了逮捕经过。同一天,提交人正在大学等待上课时也在 Benghazi 被捕。
- 2.4 提交人之兄被关入的黎波里 Abu Salim 监狱,投放在所谓"军人区"。在等候指定恰当囚室时,他被安置于一个邻近提交人囚室的厕所地带。当监狱警卫发现两兄弟可以通过墙上的孔洞互相交流,就暴打了提交人之兄。根据 1995 年3 月和4 月与提交人谈过话的其他囚犯目击,提交人之兄不断受到审问并经常被监狱官员殴打。由于虐待和拘押条件恶劣,包括缺食少水以及潮湿、闷热和囚室通风不良,他的健康开始出问题。他于 1995 年 5 月 20 日前后从 Abu Salim 监狱获释。他返回家,但受到严格监视,必须每天向内务部警察汇报。

- 2.5 1995 年 8 月 24 日前后,提交人之兄再次被捕,带到 Abu Salim 监狱。他在那里被安置在"中央区"大约十天,然后又转往"军人区"。提交人解释说,"军人区"是为监狱服刑的军人保留的,尽管这一规定也有例外。政治犯被关押在中央区,条件差得多。有一次,提交人之兄被误带到提交人的囚室。提交人能够看出,由于殴打和监狱条件恶劣,其兄身体条件极差。
- 2.6 1996 年 5 月初,提交人之兄与大约 20 名囚犯一起被送回中央区。1996 年 6 月,中央区的恶劣拘押条件(比如缺食少水、经常挨打、过于拥挤和闷热)导致了某种骚乱。当局后来将其称为"暴动"。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广泛记载了导致 Abu Salim"暴动"的恶劣监狱条件。 "暴动"之后,一个特种军队取代了通常的监狱警卫。在 1996 年 6 月底,特别军士兵冲进了中央区,杀死大量囚犯。在几天中,其他区的囚犯包括提交人,都可以听到枪声和被杀囚犯的喊叫。
- 2.7 自从这些事件以来,提交人再没有听说或看到其兄。提交人在 Abu Salim 又被关押了四年,直到 2000 年 7 月。可以推断,如果其兄还活着,他会见到或听说到关于他的消息。由于未曾有过,所以提交人有强烈理由认为其兄在屠杀中死亡。然而,利比亚当局尚没有向提交人家庭提供任何关于提交人之兄命运或下落的资料。他们也未承认其死亡或送回其尸体以供安葬。因此,提交人不能完全确定其兄是否死亡,而是以这一极度痛苦的担忧而继续活着。全家人调查提交人之兄的各种努力都无结果。他的一位兄弟甚至去 Abu Salim 监狱打听,但监狱官员警告他不要再次打听。

## 申 诉

3.1 提交人称,其兄是缔约国违反第二条第 3 款行为的受害者。他援引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 "各国应当建立有效的机构和制定有效的程序,以便在可能涉及侵犯生存权的时候,彻底调查个人失踪的案件"。<sup>2</sup> 他指出,如果失踪受害者在关押中死亡,缔约国有责任说明受害者如何死亡并将死亡者尸体的下落通知

<sup>1999</sup>年1月12日的报告(E/CN.4/1999/61, 第448段)称监狱条件恶劣、拥挤和不卫生。可获得的资料表明,缺少适当食物、医疗保健以及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造成了政治犯的死亡。

<sup>&</sup>lt;sup>2</sup> 也参见第 107/1981 号来文,《Quinteros 诉乌拉圭》, 198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6 段。

家属。<sup>3</sup> 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调查提交人之兄的失踪问题,在十多年中没有向家人提供关于其下落和命运的资料。没有政府官员受到起诉,从未向其家人支付赔偿。如果提交人之兄死亡——这可能是真实情况,缔约国同样违反了关于将其如何死亡或其尸体下落通知家人的责任。提交人因此辨称,案件事实反映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3段所保障的获得补偿的权利。

- 3.2 提交人辩称,可以推定,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六条而任意剥夺了其兄的生命权。他认为,对于保护生命或预防越狱而言,1996 年在 Abu Salim 监狱杀死许多囚犯没有合理的必要。据估计,仍有 250 名囚犯失踪。事件期间被杀囚犯的真实人数说明缔约国的行动超过了任何合理执法目标的必要。缔约国企图避免承担屠杀责任,不允许对事件真相进行任何国际和国内调查。这表明政府在进行掩盖。
- 3.3 提交人称,其兄也是缔约国违反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的受害者。首先,其兄被隔离关押数次,包括两次在 Abu Salim 监狱;比如从 1995 年 3 月 25 日至 1995 年 5 月 20 日,然后从 1995 年 8 月 24 日至今。在被关押期间,他从无机会与律师、家人或监狱外任何人交流。他指出,对其兄多次和长时间的隔离关押(包括第二次在 Abu Salim 监狱)持续了十年(如果他依然活着)或大约十个月(如果他在 1996 年被杀),构成了违反关于酷刑及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 4 第二,提交人指出,其兄在审问期间不断受到严重殴打;有一次是因为他企图与其兄交谈。目击者对提交人所讲的情况以及提交人后来所目睹其兄的健康恶化,符合众所周知的九十年代 Abu Salim 监狱内的酷刑和虐待现象。 5 第三,作者辩称其兄处于威胁生命的拘押条件下,比如拥挤严重、通风不良、食品供应不足

<sup>&</sup>lt;sup>3</sup> 见第 886/199 号来文, 《Schedko 诉白俄罗斯》, 2003 年 4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2 段; 第 887/1999 号意见, 《Staselovich 诉白俄罗斯》, 200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 段。

<sup>&</sup>lt;sup>4</sup> 见第 440/1990 号来文, 《El-Megreis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4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4 段。

<sup>5</sup> 见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1999/61, 1999 年 1 月 12 日, 第 447 段。

和不正常、医疗不足和卫生条件不合标准。他指出,委员会一向裁定这类条件违 反第七条。<sup>6</sup>

- 3.4 提交人称其兄是缔约国违反第九条行为的受害者。关于第九条第 1 款: 其兄数次在无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被长时间隔离关押,从未受到犯罪或其他不 法行为的指控或定罪。关于第九条第 2 款: 从未被通知他关于他多次被捕的原 因,从未通知他关于对他的指控。关于第九条第 3 款: 他从未被带上法庭。关于 第九条第 4 款: 当局"让他消失",使其不可能质疑被拘押的合法性。关于第九 条第 5 款: 当局使得他不可能为其非法被捕和关押而寻求赔偿。
- 3.5 关于提交人自己: 他称是缔约国违反与第二条第 3 款相关的第七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其兄失踪对他造成了痛苦。 7 他目睹了其兄失踪前身心情况的恶化,知道他遭受酷刑,从而加大了他的痛苦。另外,当特种军攻击其兄被关押的区域时,他正在 Abu Salim 监狱,可以听到枪声和被杀囚犯的喊叫。
- 3.6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问题,提交人指出,自从他于 2000 年 7 月从 Abu Salim 监狱获释,就被要求定期向地方警察局汇报,他在那里经常受到威胁说,如果他打算向法院申诉,就会再次被拘押。他辩称,利比亚没有关于人权侵犯行为的补救措施,因为法院并不独立于政府。对政府官员违反人权的行为基本上不能胜诉,而政府从不考虑失踪者的命运、调查或起诉对这类失踪负责的官员。 8 提交人进一步指出,他无法在法院提出申诉以调查其失踪兄长的下落,因为这一诉讼行为将使他和家人冒有在政府官员手上遇害的高度危险,特别是考虑到他曾经被关押过五年,而他的家人和他本人曾被内务部警察威胁过数次。他数次援引了亲属们调查在押亲人后被杀的案件。他也指出,他的一位兄弟去 Abu Salim 监狱打听失踪兄弟的情况,结果受到威胁。

<sup>6</sup> 见第 414/1990 号来文,《Mika Miha 诉赤道几内亚》,1994 年 7 月 8 号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第 763/1997 号来文,《Pavlova 诉俄罗斯联邦》,200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1 段;第 798/1998 号来文,《Howell 诉牙买加》,2003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第 900/1999 号来文,《C 诉澳大利亚》,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 段。

<sup>&</sup>lt;sup>7</sup> 见第 107/1981 号来文, 《Quinteros 诉乌拉圭》, 198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4 段。

<sup>&</sup>lt;sup>8</sup> 提交人援引了委员会最近关于利比亚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101)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报告。

3.7 提交人请求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调查其兄失踪的前因后果并及时将信息通知其家人。如果他依然被关在 Abu Salim 监狱,则立即释放他;如果他已死亡,则将尸体还给家人;对那些为其兄失踪、虐待和死亡负责的人绳之以法;通过必要措施确保他和家人为所遭受的侵犯行为获得充分赔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将来不再发生类似侵犯行为。

# 缔约国不合作

4. 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2006 年 9 月 20 日和 2006 年 11 月 28 日先后要求缔约国就来文的可受理问题和案情问题提交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尚没有收到这些资料。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就提交人申诉的可受理问题或实质问题提供任何资料感到遗憾。委员会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有关缔约国有责任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说明事项和它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在缺少缔约国答复的情况下,必须在有恰当证据的程度内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正当份量。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5.2 委员会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目的,已确定同一事项 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5.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要求,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尽管向缔约国发出三份提醒函,但尚未从缔约国收到关于来文可受理性或案情问题的任何资料或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定:可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审议来文。委员会认定,没有其他理由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并因此就关于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二条第 3 款的申诉而开始审议案情问题。委员会并注意到,有可能产生与提交人之兄失踪有关的第七条问题。

### 审议案情

-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参照所收到的全部 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6.2 关于指称的对提交人之兄的隔离关押,委员会承认无限期的与外界无接触关押所引起的痛苦程度。委员会回顾,关于第七条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制定关于禁止隔离拘押的规定。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称其兄被数次隔离关押,包括从 1995 年 3 月 25 日至 1995 年 5 月 20 日在 Abu Salim 监狱两次,并再次从 1995 年 8 月 24 日到目前。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被关在同一监狱,在那里数次看到其兄,尽管他未获得允许与其交谈。在这种情况下,并且缺乏缔约国任何有关解释的情况下,必须给予提交人的指控以正当份量。委员会认定,拘押提交人之兄并防止其与家人和外界交流,违反《公约》第七条。9
- 6.3 关于指称的殴打提交人之兄,委员会注意到,监狱目击者告诉提交人其兄在审讯期间遭到严重和经常殴打。另外,提交人本人目睹其兄虚弱身体状况的不断恶化。根据这些情况,并且缺乏缔约国的任何有关解释,必须给予提交人的指控以正当份量。委员会认定,提交人之兄在 Abu Salim 监狱的待遇违反了第七条。
- 6.4 关于指称的 Abu Salim 关押条件。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说其兄被拘押的条件威胁生命。委员会重申:被剥夺自由者不得遭受任何与剥夺自由无关的困苦或限制;必须人道地对待他们,尊重其尊严。在缺少缔约国关于 Abu Salim 监狱——提交人之兄被拘押之处——拘押条件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定存在着违反第十条第 1 款的行为。<sup>10</sup>
- 6.5 关于指称的违反第九条行为,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提交人之兄被缔约国官员在无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数次,隔离关押,从未告知被捕原因或对其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之兄从来未被带上法庭,从来未能质疑对其拘押的合

<sup>9</sup> 见第 540/1993 号来文, 《Celis Laureano 诉秘鲁》, 1996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5 段; 第 458/1991 号来文, 《Mukong 诉喀麦隆》, 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4 段。

<sup>10</sup> 见第 1134/2002 号来文,《Gorji-Dinka 诉喀麦隆》,2005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5.2 段。

法性。在缺少缔约国任何有关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认定存在着违反第九条的行为。<sup>11</sup>

- 6.6 关于指称的提交人之兄的失踪,委员会回顾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7条第2款(1)项关于强迫失踪的定义: "强迫人员失踪是指国家或政治组织直接的,或在其同意、支持或默许下,逮捕、羁押或绑架人员,继而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拒绝透漏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目的是将其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导致这种失踪的任何行为都侵犯了《公约》所规定的许多权利,包括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第九条); 不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法(第七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的权利(第十条)。这也侵犯或严重威胁生命权(第六条)。 <sup>12</sup> 在本案中,鉴于其兄自 1996年6月失踪,提交人援引了第二条第3款。
- 6.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提交人关于其兄强迫失踪的指控未做任何答复。委员会重申,不能仅由来文提交人承担举证责任,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不一定有获取证据的同等机会,而往往只是缔约国才拥有相关资料。<sup>13</sup> 《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隐含的规定是:缔约国有义务真诚地调查对缔约国及其代表提出的违反《公约》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掌握的资料。如果指控得到提交人所提供的可信证据的证实,而且需要有完全掌握在缔约国手中的资料来进一步澄清,那么委员会可认为提交人的指控有充分的佐证,因为缔约国没有提出令人满意的反驳证据或解释。
- 6.8 在本案中,代理人通知委员会,提交人之兄于 1996 年 6 月在 Abu Salim 监狱失踪。提交人自己和其他囚犯在那里最后看到他。其家人依然不知道在他身上发生了什么。在缺少缔约国关于提交人之兄失踪问题的任何评论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失踪构成了违反第七条。

<sup>11</sup> 见第 1297/2004 号来文, 《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 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5 段。

<sup>12</sup> 见第 950/2000 号来文, 《Sarma 诉斯里兰卡》, 2003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3 段。

<sup>13</sup> 见第 139/1983 号来文,《Conteris 诉乌拉圭》,1985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第 1297/2004 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 6.9 提交人援引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该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保证所有个人享有可利用、有效和可实施的补救,以维护《公约》所载的权利。委员会十分重视缔约国制定适当的司法和行政机制,以根据国内法处理有关侵犯权利的指控。委员会回顾到,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缔约国不调查关于侵权行为的指控,本身即构成对《公约》的单独违反。<sup>14</sup> 在本案中,委员会获得的资料表明,提交人之兄没有获得这类有效补救措施,因此委员会认定事实反映出有违反与第七条相关的第二条第 3 款。<sup>15</sup>
- 6.10 关于可能违反《公约》第六条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明确请求委员会认定其兄死亡。另外,提交人尽管援引了第六条,但同时请求释放其兄。这表明他没有放弃其兄生还的希望。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它没有责任做出关于第六条的裁决。
- 6.11 关于提交人本人,委员会注意到自其兄 1996 年失踪以来对提交人所造成的痛苦和精神压力。它因此认为,所获得的事实反映出有对提交人本身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行为。<sup>16</sup>
-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它所获得的事实表明,对提交人之兄而言,缔约国在第七条的有关方面违反了第二条第 3 款,并违反了第七条本身、第九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对提交人本身而言,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 8.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有责任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包括彻底和有效调查提交人之兄失踪情况和命运;如果他依然活着,则立即释放;提供调查所得的适当结果;为提交人及其家人因提交人之兄所遭受的侵犯行为作出适当补偿。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责任对指称的违反人权行为开展彻底调

<sup>14</sup> 见第 15 段。

<sup>15</sup> 见第 1196/2003 号来文, 《Boucherf 诉阿尔及利亚》, 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9 段。

<sup>16</sup> 见第 107/1981 号来文, 《Quinteros 诉乌拉圭》, 198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4 段; 第 950/2000 号来文, 《Sarma 诉斯里兰卡》, 2003 年 7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5 段。

查,特别是强迫失踪和酷刑行为,并同时起诉、审判和处罚那些对这类侵犯行为负有责任者。<sup>17</sup> 缔约国也有责任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犯行为。

9. 鉴于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因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也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17</sup> 见第 1196/2003 号来文, 《Boucherf 诉阿尔及利亚》, 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 段; 第 1297/2004 号来文, 《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 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 段。

P. <u>第 1423/2005 号来文, Šipin 诉爱沙尼亚</u>\* (2008 年 7 月 9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Gennadi Sipin 先生(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爱沙尼亚

来 文 日 期: 2005 年 7 月 18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据称任意拒绝授予公民身份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歧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的平等保护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2款(子)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9 日举行会议,

<u>结束了</u>对 Gennadi Sipin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23/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意 见

1. 来文提交人 Gennadi Šipin 先生,俄罗斯人,1961 年 10 月 8 日出生于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基洛夫州,目前居住在爱沙尼亚。他声称是爱沙尼亚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21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勋爵、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是前苏联军队的一名退伍军人。他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申请入籍,以获得爱沙尼亚公民身份。2003 年 2 月 5 日,政府的 2003 年 1 月 28 日裁决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请,理由是他属于 1995 年《公民身份法》第 21 条第(1)款第 6 项所提到的群体。该法的有关内容如下:
  - "第21条 拒绝授予或拒绝恢复爱沙尼亚公民身份
    - (1) 下列人不得获得或恢复爱沙尼亚公民身份:

.....

- (6) 曾作为专业人员在外国武装部队服役、或者曾被分配到其预 备役部队或已经从这些部队退伍·····。"
- 2.2 2003 年 11 月 27 日,塔林行政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请求。塔林上诉法院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驳回了进一步上诉。2004 年 10 月 27 日,最高法院裁定提交人的上诉明显缺乏依据。

# 申 诉

- 3.1 提交人称,《公民身份法》第 21 条第(1)款第 6 项是一个歧视性条款,根据其社会出身、对一个特定社会群体和/或地位的依附而不合理和不公正地限制他的权利。该法的这一条款推定一切在武装部队中服役过的外国人对缔约国构成无限的威胁,而不论其服役或所获训练的个性特征如何。法院文件中没有证据表明提交人对爱沙尼亚的安全构成威胁。另外,他补充说,如果认为有关个人威胁国家安全,则不应当颁发居住许可、或应当取消居住许可。然而,缔约国已经数次向提交人颁发临时许可,从而证明他不构成这样的威胁。
- 3.2 提交人尽管承认《公约》没有规定公民身份权,但第二十六条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禁止歧视。由于法律本身不合理地禁止属于某确定社会群体(或确定社会出身/地位)的人获得公民身份,因此是歧视性的,违反了第二十六条。另外,因为爱沙尼亚有一些人尽管曾经作为外国(包括苏联)军人服役,但还是获得了公民身份,所以有关法律没有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所有那些受其管辖的人。因此,提交人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受到侵犯。缔约国没有能够为拒绝授予他公民身份而提出任何合理的根据。他没有犯罪记录;从来没有因

刑事犯罪受到审判;因为他是无国籍人,没有"任何外国"可以召他到安全部队或武装部队中服役;因此没有拒授他公民身份的迫切必要。缔约国提出的唯一根据是《公民身份法》第21条第(1)款第6项,而提交人认为该条本身是歧视性的。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 4.1 2006 年 2 月 22 日,缔约国确认提交人已经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但是称来文明显缺乏依据,因此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曾经作为前苏联武装部队专业人员服役,所以根据《公民身份法》第 21 条第(1)款第 6 项,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而拒绝授予他公民身份,服役的类型或性质是无关的。关于事实问题,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于 1979 年进入 Ashinsky 航空技术军事学院,于 1982 年毕业。1982 年至 1985 年,他继续在加里宁格勒作为空军技术员服役。1985 年,他被派往当时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帕尔迪斯基服役,担任班长。提交人在被指派到帕尔迪斯基后,于 1985 年 4 月 10 日进入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89年,他因刑事犯罪的牵连而以中尉军衔被分配到前苏联预备役部队。
- 4.2 缔约国辩称,其法律排除曾经作为专业人员在外国武装部队服役者获得公民身份,是基于历史上的原因,并且必须根据其与俄罗斯联邦关于前军官地位和权利的条约来审议。缔约国解释说,1994 年 8 月 31 日,俄罗斯联邦军队根据1994 年的条约撤离。军队养老金领取者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受单独的 1996 年关于俄罗斯联邦在爱沙尼亚领土上武装部队退伍军人社会保障问题的协定管辖。该协定规定军队养老金领取者及其家属根据个人申请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名单而获得爱沙尼亚居住许可。因此,关于军队养老金领取者(提交人是其中之一)的社会和法律问题由缔约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单独的协定管辖。在 1991 年苏联垮台和爱沙尼亚恢复独立之后,提交人具有前军人的地位,并因此有权根据缔约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双边协定在 1994 年 7 月 26 日起申请爱沙尼亚居住许可。经申请,他获得了有效期至 2008 年的居住许可。
- 4.3 由于缔约国有权规定授予公民身份的条件,并且有权根据国家安全拒绝授予公民身份,因此这类拒绝本身不构成歧视。因为获得公民权既不是一项基本权利,也不是一项《公约》规定的权利,所以提交人不能称拒绝授予他公民身份是歧视性的。缔约国提到了委员会的既定判例,即并非一切的待遇不同都是歧视性的;不同如有合理和客观依据的证明,则符合第二十六条。缔约国指出,拥有

居住许可和公民身份之间的不同,主要关系到政治权利。提交人有居住许可,允许他在爱沙尼亚居住,并且有广泛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在审议颁发居住许可或授予公民身份时,缔约国考虑的是"不同程度的威胁"。

- 4.4 缔约国指出,根据国家安全的理由,《公民身份法》第 21 条第(1)款第 6 项是合理的: 曾是外国武装部队成员的人与该国有牢固联系、将其活动奉献于该国国家安全、准备付出生命、并通常为此作出宣誓。授予这类人公民身份可能以后造成他伦理和道德方面的困境: 因为他已经向一个他今后也许必须作为另一国公民而对抗的国家作了军事宣誓。
- 4.5 缔约国称,对于第 21 条第(1)款第 6 项的目的,申请人作为武装部队成员服役的国家并不重要;因为只要确定这一事实,就可拒绝申请人获得公民身份。这类服役不是拒绝的唯一理由。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关于下述主张的判例:「与国家安全有关的考虑在缔约国授予公民身份时行使其主权的过程中可以作为合法的目的。缔约国称,塔林行政法院和塔林上诉法院都审议了向委员会提出的同一申诉,包括关于歧视的申诉以及根据《公民身份法》第 21 条第(1)款第 6 项拒绝授予他公民身份属于违宪(因为没有规定自由裁量权)的申诉。提交人有律师代理,都获机会出庭并作陈述。
- 4.6 缔约国陈述了两个法院的结论。上诉法院认为,因为缔约国新独立的时间不长,不能排除来自于大量曾经在别国(包括曾经占领爱沙尼亚的国家)武装部队中服役者对其安全的潜在威胁,所以立法中的区别是合理和客观的。如果某人被拒绝获得公民身份,则参与国家一级一般性决策就受到限制。考虑到在缔约国居住的某外国武装部队前专业人员数量,这一限制被视为恰当和必要的措施。然而,居住者没有完全被剥夺在缔约国参与政治的机会,可以在地方政府议会的选举中投票。
- 4.7 法院认为,提交人提及那些已经被授予公民身份的武装部队专业人员,没有意义,因为这类情况下有人受到不同对待,或者是由于配偶是爱沙尼亚国民而属于第 21 条第(2)款规定的例外情况,或者是由于行政错误而产生的。它强调说,拒绝向提交人授予公民身份以及没有向行政当局授予任何自由裁量权,未造成不合理的结果。没有重大理由说明他应当被授予公民身份,而他的无国籍身份不能作为理由。它就此援引委员会在 Borzov 诉爱沙尼亚一案中的意见,<sup>2</sup> 委员会

<sup>1 《</sup>Borzov 诉爱沙尼亚案》,第 1136/2002 号来文,200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sup>2 《</sup>Borzov 诉爱沙尼亚案》,前注1。

在该案中称,缔约国法院在审查行政决定,包括那些关于国家安全所作的行政决定方面起的作用看来需要受到真正的实质性审查。

4.8 缔约国称,根据 1991 年 11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法》,前苏联公民(提交人是之一)可以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为俄罗斯公民。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曾有机会确定他未曾使用过的公民身份。

###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 5.1 2006 年 6 月 9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他称,拒绝授予公民身份不是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而完全是根据他在某特定群体中的成员资格。政府在做决定时,根本没有考虑提交人对缔约国国家安全的个人威胁问题。自独立以来的 15 年中,缔约国从未显示来自提交人的任何个人威胁。
- 5.2 提交人提到《外国人法》第 12 条第(6)款规定了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确定标准,其中包括:如果外国人在申请签证时提交了虚假资料、没有遵守缔约国法律、他或她目前正在外国武装部队中服役、曾经反复因为犯罪受到惩罚,等等。提交人称,他不符合任何这些标准,因此不构成这类威胁。他坚称,他没有犯罪前科、从未因犯罪受到审判,因此不能理解他作为一个退休电工如何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另外,由于他是无国籍人,所以任何外国安全部队或武装部队都不能征召他去服役。他强调说,即使那些因犯罪行为被定罪而被拒授予公民身份的人,也可以在一定时间期满后重新申请。
- 5.3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能合理地解释某些人尽管曾经做为外国(包括苏联)军人服役,却获得了爱沙尼亚公民身份。他称,他与任何其他爱沙尼亚居民一样,可申请世界上任何国家公民身份,包括邻近的拉脱维亚、芬兰和俄罗斯联邦,只要他满足有关国家的入籍要求。他还称,缔约国不能强迫他选择另一国的公民身份,而自从 1988 年以来,他已经融入了爱沙尼亚社会,达到可以申请爱沙尼亚公民身份的程度。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委员会根据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的唯一理由是来文人的申诉"明显缺乏依据"。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理由没有说服力,认为提交人的申诉为可否受理提供了充分证据。委员会没有其他理由认为申诉不可受理,因此进一步审议案情。

# 审议案情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7.2 提交人称,《公民身份法》第 21 条第(1)款第 6 项以"他是另一国武装部队前成员"为由而自动排除他获得爱沙尼亚公民身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缔约国援引国家安全作为该法的这一规定的理由。委员会援引其判例: 如果适用一法律条款不利于某人,且没有合理和客观的根据,则该人可能被错误地剥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sup>3</sup> 委员会还提到它在 Borzov 诉爱沙尼亚案 <sup>4</sup> 和 Tsarjov 诉爱沙尼亚案案 <sup>5</sup> 中的意见。委员会在这两个案件中裁定,与国家安全有关的考虑在缔约国授予公民身份时行使其主权的过程中可以作为合法的目的。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援引国家安全的理由本身,不完全排除委员会审查该问题的其他方面;并认为自己在审查这类考虑因素是否存在和是否相关方面的作用,取决于各案的情况。<sup>6</sup>
- 7.3 在这一特定案件中,第二十六条仅要求合理和客观的根据以及进行区别对待的合法目标。委员会注意到,不能脱离事实背景而审查 1995 年《公民身份法》以及特别是全面禁止向任何"作为专业人员在外国武装部队中服役或曾被分配到其预备役部队或者已经从这些部队退伍"的人授予爱沙尼亚公民身份。尽管

<sup>&</sup>lt;sup>3</sup> 《Kavanagh 诉爱尔兰案》(第 1 号), 第 819/1998 号来文, 2001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3 段; 《Borzov 诉爱沙尼亚案》, 前注 1, 第 7.2 段和《Tsarjov 诉爱沙尼亚案》, 第 1223/2003 号来文, 《Tsarjov 诉爱沙尼亚案》, 200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3 段。

<sup>4 《</sup>Borzov 诉爱沙尼亚案》,前注1,第7.3 段。

<sup>5 《</sup>Tsarjov 诉爱沙尼亚案》,前注3,第7.3 段。

<sup>&</sup>lt;sup>6</sup> 《V. M.R.B.诉加拿大案》,第 236/1987 号来文,1998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决定,以及《Borzov 诉爱沙尼亚案》,前注 1。

上述全面禁止在本案中的确构成差别对待,但这类差别对待的合理性取决于缔约国如何证明其国家安全方面的理由。

- 7.4 在本案中,缔约国认为,鉴于提交人曾在另一国(包括以前占领过爱沙尼亚的国家)武装部队中服役,授予提交人公民身份将引起国家安全问题;而适用《公民身份法》时排除行政当局的自由裁量权并无不当。委员会注意到,《公约》或一般国际法都没有规定以入籍授予公民身份的具体标准,而提交人的确能够让缔约国法院复查其公民身份申请被驳回的问题。
- 7.5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立法中被排除享有爱沙尼亚公民身份的个人种类与国家安全的考虑密切相关。另外,如果区别对待的理由有说服力,则没有必要另外证明对个人适用该法有无正当理由。 Porzov 案 的决定符合这样的观点,即:立法本身所作的有合理和客观依据的区别,不要求其在向某个人适用时另外证明这方面的依据。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没有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款的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没有显示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7 《</sup>Tsariov 诉爱沙尼亚案》, 前注 3. 第 7.6 段。

<sup>8 《</sup>Borzov 诉爱沙尼亚案》, 前注 1。

Q. <u>第 1426/2005 号来文</u>, <u>Dingiri Banda 诉斯里兰卡</u>\* (2007 年 10 月 26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Raththinde Katupollande Gedara Dingiri Banda (由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斯里兰卡

来 文 日 期: 2005 年 6 月 20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军人被武装部队其他成员虐待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人身安全权;获 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和第二条第3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u>举行会议</u>,

<u>结束了</u> Raththinde Katupollande Gedara Dingiri Band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26/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意 见

1. 2005 年 6 月 20 日来文的提交人 Raththinde Katupollande Gedara Dingiri Banda, 斯里兰卡国民, 生于 1962 年 2 月 24 日。他宣称是斯里兰卡违反《公约》第七条、第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勋爵、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九条第 1 款和第二条第 3 款的受害者。他由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律师代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0 年 9 月 11 日和 1998 年 1 月 3 日对缔约国生效。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是斯里兰卡陆军 Gajaba 团的一名军官。2000 年 10 月 21 日夜,他在 Saliyapura 营地自己的营房熟睡,刚过午夜,有两名上级军官跑来对他进行了殴打。提交人被打成重伤,于次日住进了 Anuradhapura 的军队医院。由于伤势严重,他很快又被转到 Anuradhapura 的综合医院进一步治疗。2000 年 11 月 3 日,他被转入 Kandy 综合医院的特护病房,并在那里住院一个月。提交人直到 2001 年 1 月 26 日才出院,他所受伤害包括肾衰竭、呼吸系统衰竭、生殖器出血和肝功能损伤。
- 2.2 提交人获准病休至 2001 年 2 月 16 日。之后,他被转移到哥伦布的陆军 医院住院一星期,在那里又获准病休至 2001 年 4 月 20 日。2001 年 4 月 21 日,他 住进了 Saliyapura 陆军营的康复中心。因为他的健康状况每况愈下,他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重新进入 Anuradhapura 的军队医院治疗。Kandy 综合医院的精神病医师 将他归类为"健康状况不适于操作武器"的人。因为他的左膝盖骨受伤钙化,所以 2001 年 10 月 20 日,他被归类为注定只能从事"坐着的工作"的人。之后,由于提交人被宣布不适于在军队任职,所以失去了在斯里兰卡军队中的职位。
- 2.3 提交人向军事法庭起诉殴打他的肇事者,其结果是,在 Saliyapura 军营的 Gajaba 分团长下令对该事件进行调查,但是,在调查过程中提交人一直没有机会出示证据。由 Gajaba 团的军官组成的调查法庭作出结论:两名肇事者的行为是攻击性的可耻行为,玷污了斯里兰卡军队的名誉。然而,军事法庭后来未对该案进行审查,肇事者只是暂时被停止晋升。肇事者后来获得晋升,目前在斯里兰卡陆军担任上尉。
- 2.4 在警方提交报告后, Anuradhapura 治安法庭以谋杀未遂罪名对两名肇事者进行了非即决调查。<sup>1</sup> 2003 年 6 月 13 日,提交人在法庭上陈述了事件的全部细节。调查在五年后仍在继续。这是因为,虽然法院数次提出要求,但是医务官一直未提供关于提交人所受伤害的医疗报告,造成了拖延。
- 2.5 2002 年 8 月 19 日,提交人向斯里兰卡最高法院提出基本权利上诉。哥伦布律师协会人权中心指派了一名公益律师帮助他上诉。由于肇事者数次企图就

<sup>&</sup>lt;sup>1</sup> 非即决调查指严重的案件,如谋杀或谋杀未遂案件在向高等法院起诉之前由治安法庭 对案件陈述记录进行的初步调查。

该事件达成和解,提交人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致函其律师,特别向他说明不要与肇事者达成任何解决办法。然而,2004 年 6 月 28 日,提交人获悉,其律师已在最高法院出庭并撤回其上诉,所以最高法院的审理已经停止。提交人立即致函首席大法官及其律师,要求继续案件的听审。他未收到任何答复。提交人向哥伦布律师协会申诉其律师,但是迄今为止还未对该事件进行调查。

- 2.6 2002 年 10 月 14 日,提交人向 Anuradhapura 地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声称肇事者造成了民事损害。该案件也屡次延期,还未作出任何裁决。
- 2.7 2004 年 9 月 3 日,两名不速之客来到提交人家里要求见他,提交人的妹妹说她不知道提交人在哪里,两人警告她说他们知道如何找到他。该事件后,提交人开始收到死亡威胁,警告他不要继续案件的投诉。自 2004 年 9 月 3 日以来,提交人一直四处躲藏。虽然他目前的律师数次提出要求,但是当局还没有为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护。

### <u>申 诉</u>

- 3.1 提交人宣称,他于 2000 年 10 月 21 日遭到两名陆军军官的严重殴打,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由于提交人伤势过于严重,致使其被证明不适合在部队服役。
- 3.2 提交人宣称,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情况,因为他不断遭到攻击者的威胁。攻击者对他造成了伤害,却成功地逃脱了任何形式的惩罚。他说,在斯里兰卡,酷刑的受害者仅仅因为起诉警方实施酷刑而被骚扰的案例并不罕见。缔约国未采取行动,确保他免受对他施以酷刑的人或以其名义行事者的威胁,所以违反了第九条第 1 款。
- 3.3 提交人进一步宣称,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行为。他回顾说,虽然他曾四次提起诉讼,但是没有任何一个国内机构就其《公约》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提供有效的补救。他还回顾说,委员会过去曾作出结论: 缺乏有效补救本身违反《公约》, <sup>2</sup> 并引用过关于第七条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就他的案件而言,事件发生五年来还没有开始酷刑行为的调查,没有对肇事者给予纪律处分或其他惩罚,目前的诉讼处于停滞状态。此外,提交人还遭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恐吓。
- 3.4 提交人声明,他的起诉未提交给其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就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而言,他回顾说,他曾试图通过基本权利上诉得到纠正,也曾向

<sup>&</sup>lt;sup>2</sup> 见第 90/1981 号来文, 《Luyeye 诉扎伊尔》, 198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 段。

刑事和民事法庭起诉,但是五年来案件没有任何进展,而且他还因为提出起诉而 受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恐吓。因此他认为,因为补救无效,所以不需要用尽。<sup>3</sup>

- 3.5 提交人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行动,确保:
  - 他获得充分补偿,包括立刻提供康复治疗;
  - 对他进行殴打和施以酷刑的刑事诉讼案件尽快结案:
  - 他不因为提起诉讼而受到更多威胁;
  - 采取适当措施修改立法,通过确保迅速调查和审判案件,对侵犯个人 权利的行为尽快给予有效、公平和充分的补救。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 4.1 2006 年 2 月 22 日,缔约国对提交人陈述的事件顺序提出质疑。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曾在斯里兰卡陆军数支部队中服役。2000 年 10 月 20 日,提交人来到 Saliyapura 军营报到,2000 年 10 月 24 日,他因为被认定"在敬礼时节奏反常"而申请病假。因为他的行为可疑,所以被带去见中心指挥官,当时他没有投诉殴打事件。同一天,他被送到 Anuradhapura 的军队医院,之后又被转到 Anuradhapura 的综合医院和 Kandy 的综合医院。
- 4.2 对提交人提出的起诉,军警和民警对据称的 Gajaba 团的 Bandusena 和Rajapaksha 上尉进行的殴打作了调查。2000 年 11 月 6 日,军警将两名军官交给民警处理。次日,两人在 Anuradhapura 的治安法庭出庭,并被还押候审。两人于2000 年 11 月 22 日获得保释。关于提交人的妻子提出起诉,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请陆军司令就据称殴打事件提交报告。报告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提交。提交人还向最高法院提出了基本权利上诉,2004 年 6 月 28 日,该案件的上诉程序终止。
- 4.3 Gajaba 团指派了调查法庭对据称殴打事件进行调查,法庭认定,2000 年 10 月 21 日,上述两名军官对提交人进行了殴打。在陆军司令的建议下,对两名军官进行了简易审判,两人均承认其被控罪名。作为惩罚,两人分别从斯里兰卡正规军陆军军官年资表中的 10 级和 9 级被降级,他们同时还失去了晋级、本地和外国学习课程和其他特权。

<sup>&</sup>lt;sup>3</sup> 见第 986/2001 号来文,《Semey 诉西班牙》, 2003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2 段和第 859/1999 号来文,《Jiménez Vaca 诉哥伦比亚》, 2002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3 段。

- 4.4 缔约国提出,提交人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要求出席陆军医务委员会会议,目的是从军队退役。该委员会建议他以健康为由从陆军退役,提交人按照建议于 2002 年 2 月 23 日退役。他获得了一笔一次性付款,并开始按月领取养老金,还同时享受年度残疾养老金。
- 4.5 就指称的违反第七条而言,缔约国提出,由于提交人新来到该团,所以殴打他的两名军官只是在与他"打闹"。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并没有描述殴打他的背景,而是有选择性地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些在 Anuradhapura 治安法庭诉讼的片断。缔约国声称,完整诉讼程序的案文能够显示案件为什么推迟审理,并能突出提交人证据的弱点。缔约国还提出,任何上级军官对新来者的"打闹"都不符合与斯里兰卡陆军纪律相关的规章制度,因此,陆军成立了调查法庭并对肇事军官进行了审判。因为两名军官的军衔是上尉,所以对他们进行了简易审判。这是对于军衔低于少校的所有军官的一般做法。缔约国解释说,被告军官已经受到了简易审判可判处的最高处罚,即降低年资;缔约国还解释说,在《军法》之下的简易审判从一切方面来看都是刑事审判。因为两名军官已经受到了审判和处罚,因此现在不可能就相同事实进行另外的刑事审判。缔约国提出,提交人未证实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行为;被告军官已经受到了审判和处罚;已经给了他们以可能最高的量刑;最高法院已经因为提交人同意接受赔偿而终止了上诉程序;而且提交人已在地区法院就两名军官造成的损害向其索偿。
- 4.6 就指称的违反第九条第 1 款而言,缔约国申辩说,提交人从未宣称或声称他被逮捕或拘留,只是含糊其辞地声称受到攻击者的威胁。虽然他宣称曾提出要求保护的书面要求,但是却未说明向谁提出这个要求,也没有提交书面要求的副本。无论如何,他本来应该向最近的警察局或陆军司令提交这些副本。因此,他不能申诉缔约国违反第九条第 1 款。
- 4.7 就指称的违反第二条第 3 款而言,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自己承认提起了四次不同的诉讼。就斯里兰卡陆军进行的简易审判而言,缔约国解释说,鉴于罪行并非属于必须由军事法庭审理的类型,也基于被告军官的级别,只能对他们进行简易审判,因为他们没有要求军事法庭的审判。因为两名军官认罪,所以没有必要针对他们举证。法庭对他们处以简易审判的最高处罚。关于治安法院的诉讼,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未提供该审判的诉讼记录"。按照"一罪不二审"原则,不应就同一事件对同一被告进行再次审判。关于地区法院的诉讼,缔约国指出,它不是该诉讼的当事方,所以不能对诉讼的任何拖延负责。

- 4.8 关于最高法院的诉讼,缔约国指出,因为这些诉讼不是刑事诉讼,所以不可能对侵犯提交人基本权利的人定罪或量刑。最高法院只能宣布提交人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并公平公正地给予进一步的救济。缔约国提交了提交人的律师于2006年2月16日的宣誓书,否认在2004年6月28日在法院达成解决办法前收到过提交人的信件。律师回顾说,提交人当天出庭,但是从没有向他发出过反对解决的指示。缔约国宣称,提交人企图通过隐藏以下事实误导委员会:第一,他的确于2004年7月23日致函最高法院,要求重新列入其案件,最高法院本来定于2004年9月27日审查该请求,但是,由于当天他未出庭,所以法院决定不就其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第二,提交人于2004年10月20日第二次要求重新列入其案件,但是首席大法官参照2004年9月27日的法院令驳回了他的要求。
- 4.9 缔约国补充说,提交人的妻子也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于 2000年11月7日请斯里兰卡陆军提交关于事件的完整报告。陆军于2000年11月 20日向委员会提交了该报告,解释设立调查法庭调查该案的情况。人权委员会似乎对陆军采取的行动感到满意,因为其后它没有再寄发函件。
- 4.10 缔约国主张,可用的国内机制能够为任何声称人权受到侵犯的人包括提交人提供完全足够的补偿方式,所以缔约国暗示,该案件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 5.1 2006 年 5 月 12 日,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承认两名军官对他进行了殴打,他争辩说,参照他所受伤害的详细医疗证据,这种殴打构成《公约》第七条之下的酷刑或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他回顾说,《禁止酷刑公约》已经通过 1994 年颁布的《第 22 号法案》纳入斯里兰卡法律,该法案规定,实施酷刑者应该受到高等法院的审判。他争辩说,因为他没有获得刑法之下的补救,也没有得到赔偿,所以缔约国违反了向他提供补救的义务。
- 5.2 提交人提出,缔约国根据对两名据称肇事者简易审判提出的论据,即一罪不二审问题和待决民事案件问题不能作为有效辩护,用以驳回其关于权利被侵犯的主张。军官仅仅被指控为违反军队纪律,他们可以选择军事法庭审判或简易审判。在审判期间,提交人无法选择推动其案件进展。对两名军官的处罚是降低年资,但是该处罚并非有效,因为两人后来都获得了晋升。两名军官没有因为对提交人施以酷刑而受到审判或定罪,这是因为军事法庭没有对任何人实施酷刑进行审判的权利,只有高等

法院能够这样做。在一罪不二审的问题上,提交人回顾说,《军法》第 77 节没有限制民事法庭就两名军官实施酷刑进行审判的权利。<sup>4</sup> 因而,由高等法院对两名军官进行审判没有障碍。此外,提交人指出,两名军官并没有在治安法庭中提出一罪不二审的辩护,而他的初次诉讼在过去五年中却一直悬而未决。

5.3 关于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的基本权利诉讼案,提交人回顾说,其诉讼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毫无解释地终止。在法院的日志记录中,没有任何一处提到诉讼的终止取得了当事方的同意。提交人还解释说,最高法院认为,当有人申请撤销案件时,最高法院在每个案件中,都将适用其自由裁量权,同意或否决撤销申请。在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法院允许当事方同意的事项。提交人没有同意以任何形式终止诉讼,也没有接受任何款项,作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虽然缔约国好像说明双方达成了和解,但提交人却否认这一点。无论如何,在《宪法》第 126 条之下的基本权利诉讼案件中,最高法院只能因案情不足而撤销案件或给予请愿人要求的救济。5 因此,"终止"一词在斯里兰卡《宪法》中没有法律含义。提交人向法院提交了所有相关文件,而法院只能作出关于案情的决定。

<sup>4 《</sup>军法》第77节规定:"除本节第(2)小节规定的情况外,本法中的任何情况不影响民事法庭以民事罪审判、逮捕或惩罚受军法约束的任何人的权限。"《军法》第162节将"民事法庭"定义为"除军事法庭之外的任何法庭";将"民事罪"定义为"违反斯里兰卡任何法律的非军事犯罪"。

<sup>5 《</sup>宪法》第 126 条规定:

<sup>&</sup>quot;(1) 对于基本权利或第三章或第四章宣布和承认的语言权利遭受、或即将遭受 行政或管理措施的侵犯的任何有关问题,最高法院应有听取和确定任何问题的唯一和 专属的管辖权。

<sup>(2)</sup> 当个人声称这类基本权利或语言权利遭受或即将遭受行政或管理措施的侵犯时,他可在一个月内按照法庭规则,自己或通过代理律师,以书面请愿的形式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对这类侵权行为给予救济或补偿。这类上诉只有首先获得最高法院许可才可进行,经两名以上法官同意,最高法院可批准或拒绝这类上诉。

<sup>(3)</sup> 在上诉法院听审期间,如果上诉的案件属于人身保护令、复审令、禁止令、强制判决令、执行令或权限出示令的性质,该法院认为可能有初步证据证明上诉案件当事一方有违反或即将违反第三章或第四章所规定的情况,则该法院应将案件移交最高法院审理。

<sup>(4)</sup> 如果最高法院认为关于本条第(2)和(3)款的请愿或申诉情况属实,它有权公正和公平地给予救济或发出救济的指令;如果认为没有侵犯基本权利或语言权利的情况,最高法院可将案件发回上诉法院进行审理。

<sup>(5)</sup> 最高法院应在提交此类请愿或移交案件两个月内审理并最后处置请愿或移交案件。"

- 5.4 提交人两度试图使最高法院重新审理其案件。第一次是法院允许审理案件,但是,由于提交人是在法院要求他出庭的日期之后收到出庭通知,所以他提出了进一步动议,试图再次要求法院审理其案件,这次法院没有通知提交人出庭。
- 5.5 就治安法院未决案件而言,提交人回顾说,事件发生 5 年零 6 个月之后,其诉讼还没有结案,这不能看作是有效的补救。关于在 Anuradhapura 地区法院的未决民事案件,他指出,缔约国申明,因为缔约国不是这些案件的当事方,所以不承认其有义务就人权违约情况提供有效的民事救济。
- 5.6 就指称的违反第九条第 1 款而言,提交人重申,他因频繁受到威胁,曾向警方和军队当局提出数次投诉。有一次,他甚至从匿名者那里收到了死亡威胁,他不断地搬家以躲避危险。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93 条,决定该案件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规定, 断定同一事件 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6.3 就指称的违反第九条第 1 款而言,委员会指出,缔约国说提交人从未宣称或声称他遭到逮捕或拘留。就提交人声称他收到攻击者的威胁而言,缔约国争辩说,提交人没有说明这些投诉提交到了哪里,也没有提交这些投诉的副本。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仅仅重申他向警方和军队当局提出了数次投诉,但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就受理目的而言,提交人未证实其在《公约》之下的主张。因此,它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个部分是不可受理的。
- 6.4 关于缔约国所持论点,即可用的国内机制能够为任何声称人权受到侵犯的人提供完全足够的补偿方式,委员会回顾了其判例:国内补救必须可获得,并且有效。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提交人所依赖的缔约国的补救办法或者被不正当地拖延,或者没有效果。

6.5 基于其掌握的资料,委员会做出结论,有关第七条和第二条第 3 款的申 诉有充分证据,符合受理条件,委员会认为来文的其余部分可受理。

### 审议案情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其掌握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7.2 关于指称的违反第二条第 3 款的行为,委员会指出,自 2003 年以来,对两名据称肇事者提起的诉讼在 Anuradhapura 的治安法院一直悬而未决,而向最高法院提出的有关提交人基本权利的诉讼因不明原因而终止。委员会重申其判例,缔约国有责任全面调查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对肇事者提出起诉和给予惩罚。<sup>6</sup>
- 7.3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声称两名肇事者已经在军事调查法庭受到审判和惩罚,不能再次审判。委员会发现这个调查法庭无权对实施酷刑的人进行审判;提交人没有人代表; 虽然提交人被迫住院数月,有几个医疗报告描述其受伤程度,但是对两名肇事者的惩罚仅仅是降低年资。就治安法院的诉讼而言,委员会指出,当事双方互相谴责对方对诉讼的拖延负有责任,七年多之后案件还未审理完毕。缔约国未提供审理该案件的时间框架,使得情况变得更为复杂。就该案在地区法院五年后仍然未决的问题,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仅仅申辩说,它不是诉讼的当事方之一,所以不对案件的拖延负责。然而,委员会重申,国际法的一般既定规则规定,政府的所有部门,包括司法部门均应承担缔约国的责任。7
- 7.4 根据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确保补救办法切实有效。对司法审判尤其重要的是,迅速而有效地处置涉及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案件。委员会认为,当缔约国辩称国内法院已经或正在处置这一问题,而依赖于缔约国采取的补救办法则显然遭到拖延,而且看来将无实效的情况下,缔约国将不可回避地承担依《公约》规定其应负的责任。鉴于上述原因,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七条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在认定违反了与第七条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sup>&</sup>lt;sup>6</sup> 见第 1250/2004 号来文, 《Rajapakse 诉斯里兰卡》, 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3 段。

<sup>7</sup> 见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 第 4 段。

款之际,并参照这起因涉及到酷刑尚待治安法院审理的案件,委员会认为对这一 具体案件,尚无必要确定是否有可能单独违反了《公约》第七条规定的问题。<sup>8</sup>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缔约国违反与《公约》第七条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的情况。
-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治安法院尽快审结该案,使提交人获得充分的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 10. 缔约国应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8</sup> 见脚注 6, 《Rajapakse 诉斯里兰卡》, 第 9.5 段。

R. <u>第 1436/2005 号来文</u>, Sathasivam 等人诉斯里兰卡\* (2008 年 7 月 8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Vadivel Sathasivam 先生和 Parathesi Saraswathi 女士(由律师 V.S.

Ganesalingam 和国际合法保护人权中心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和他们的儿子 Sathasivam Sanjeevan 先生

所涉缔约国: 斯里兰卡

来 文 日 期: 2005 年 9 月 15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受监禁者在被警察拘捕时遭到虐待后死亡

实质性问题:任意剥夺生命、酷刑和虐待、调查是否彻底、补救措施是否切实有效程序性问题:缔约国的不合作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3款、第六条和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无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而代表 Vadivel Sathasivam 先生、Parathesi Saraswathi 夫人和他们的儿子 Sathasivam Sanjeevan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36/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意 见

1. 来文的提交人是 Vadivel Sathasivam 和 Parathesi Saraswathi, 他们是代表自己并代表他们的儿子 Sathasivam Sanjeevan 而提交来文的,后者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去世,得年 18 岁。他们宣称自己是斯里兰卡民主人民共和国("斯里兰卡")违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勋爵、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和第七条行为的受害者。他们有律师 V.S. Ganesalingam 和国际合作保护人权中心代理。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1998 年 10 月 13 日,提交人当时 18 岁的儿子离开他们在卡尔穆奈的家去办件小事,由此不见回家。第二天上午 9 时左右,警方通知第一提交人,他的儿子已经被捕,并在警察派出所内受到拘禁。第一提交人没有得到儿子被捕的任何理由。他前往当地(卡尔穆奈)的警察派出所,但是到达之后未能获准与儿子见面。下午 4 时左右,他带着一名律师再次前往,才获准探访他的儿子。他的儿子健康状况很糟,无法行走和吃饭,左耳发肿并渗血。他的儿子告诉他及律师,他在被两名警官逮捕之后被他们向电话杆上猛推,随后并遭到酷刑和虐待。
- 2.2 10 月 15 日,第一提交人和他的姐姐在下午 5 时左右探访了 Sathasivam。他们获悉,后者没有被送往医院但是得到一名医生的护理,这就表明对他的身体状况和治疗不存在任何医务报告。他的状况比以前更糟,他并恳求获释。他坐在那里无法举起手来,并再次叙述他被两名警官向一个电话杆猛推的情景,由此无法走路、无法吃喝。第一提交人发现儿子的颈背发肿,两肩都渗出血来。他的儿子无法自行站立,并再次说明了由于警官的殴打所造成的伤势。第一提交人向在场的警官询问他的儿子是如何受伤的,但获悉会进行调查,随后他的儿子就会获释。当第一提交人于 10 月 15 日再次探访儿子的时候,后者的状况严重恶化了。他无法站立,说话、吃喝都极为困难。他只能表示前一夜被带去看一名医生然后得到了一些药物。
- 2.3 10 月 16 日,第一提交人无法获准看望儿子。当天晚上,他得到了派出所的信息,要他立即前往安帕拉医院。第二天,第一提交人前往安帕拉,结果在停尸房看到了他儿子的尸体。他的舌头和身体上可以看到所縫的针线,而且有一道从胸部到腹部切开的口子。第一提交人获悉,验尸和调查已经完成,因此他可以领取尸体,但是尸首不能被带出安帕拉地区。后来,他获准将尸体带到卡尔穆奈进行埋葬。
- 2.4 第一提交人随后获悉,在警方提交通知之后,卡尔穆奈地区的执行法官 曾于 10 月 15 日对他儿子的死情进行了调查。执行法官审查了由当地 Samamnathurai 警察所提交的报告,报告说,10 月 15 日,当提交人的儿子由八名警官从卡尔穆奈 送往安帕拉派出所的时候,晚上 9 时许,车队遭到了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作战者的袭击。报告在未提供进一步证实的依据情况下说,两名警官和第一提交人的儿子因此受伤,车辆遭到破坏。所有三人都被送往安帕拉的医院,他的儿子

就在医院里死去而两名警官幸存下来。地方法官下令开展调查并进行验尸,并要求于 10 月 21 日以前向他提交调查结果,以便开展彻底的调查。

- 2.5 10 月 16 日,卡尔姆奈的地方执行法官在视察了据称发生事故的现场之后进行了一次调查。他的调查报告指出,在第一提交人儿子的尸体上发现五个子弹造成的伤痕,但是指出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伤处。尽管法官指出当时确实发生过一次开枪射击的事件,但并没有得出结论认为会发生警察所叙述的那种事件。他下令安帕拉地区医务官员进行验尸,并下令将尸首交送死者亲人。
- 2.6 地区医务官员同一天稍后便进行了验尸。他的报告指出,死者的小腹部、膀胱和右侧大腿骨都有受伤痕迹,而且右侧骨盆碎裂。医务官员的结论是,死因是由于枪弹造成的创伤导致严重流血之后的休克所致。报告没有提到酷刑。报告也没有指出致命的枪弹所致的创伤在何处、或可能在何处、枪弹造成的创伤是在受害者死前还是死后所致,尽管表格中有专门的栏目要求指出这些情况。
- 2.7 执行地方法官没有在 1998 年 10 月 21 日的调查审理之日得到验尸报告,导致审问推迟到 10 月 29 日,随后又推迟到 11 月 12 日,然后再一次被推迟到 11 月 26 日,以便得到卡尔穆奈地方警察的出庭。提交人没有收到有关调查的通知,因此他们本人及律师都没有出席 10 月 21 日和 29 日的审讯。他们根据自己独立获得的消息了解到 11 月 12 日的审讯日期,此后开始得到了律师的代理。
- 2.8 提交人提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卡尔穆奈的办事处注意这一案例,后者将此案转交给了在科伦坡的总部。1998 年 11 月 2 日,提交人的律师写信给委员会主席,要求根据斯里兰卡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6 号法律第 14 和 15 款采取行动: (1) 指示卡尔穆奈地区警方的代理总监下令进行调查, (2) 提请地方法官注意这一行动。这封信没有得到确认,而且也没有采取任何相关行动。
- 2.9 在 11 月 26 目的地方法官审讯中,第一提交人和他的姐妹根据他们亲眼看到以及从儿子口中听到的情况而对后者所遭受的酷刑的性质和严厉程度作了证。第一提交人描述了儿子肢体受伤,无法独立站立也无法行走,以及在探望时他的儿子所讲述他遭受的肉体欺凌。第一提交人并说明了他第二次探访时看到他儿子极端严重的身体状况。
- 2.10 提交人的代理律师指出,地区医务官员未做出酷刑和虐待的结论是错误的,因为从报告中所列举的伤势和提交人关于他儿子在被杀以前曾遭受这类待遇的证词中都存在明确的证据。地方法官同意这一说法,并下令挖掘尸首,送往拜蒂克洛的法医以便根据《刑事法》第 373(2)款做进一步检查。

1998 年 11 月 27 日,尸体在地方执行法官在场的情况下挖出,被送往法医。后者的报告辨认了九处死前的伤痕,并得出结论,这些伤势是在枪击以前用钝器造成的,而颈部的伤痕有可能是用手指击打造成的。所确定的死因是四次射击造成的伤势所致。

- 2.11 1999 年 10 月 21 日,地方法官的判决宣布发生过杀人的调查结论,认为受害者曾遭受酷刑,并且死于由射击造成的伤势所致的流血。他下令 Sammanthurai 警察的主管应当安排由刑事调查部开展调查,以便逮捕并审判肇事者。此外,同样于 1999 年,大赦国际在一项关于斯里兰卡酷刑的报告中举出这一案例是"即使调查程序根据正常法律进行之下警察仍试图掩盖拘禁期间酷刑的一个例子"。1
- 2.12 2002 年 7 月 10 日,也就是事件发生了两年半以后并几经请求,地方法院收到了来自刑事调查部主任的一封信,该信告诉地方法官,在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给该国司法部长发送的有关此案的函件之后,已经进行过一次调查。
- 2.13 2002 年 8 月 19 日,司法部长写信给主任,同时将该信副本发送给卡尔穆奈地方法院的登记处,信中说,在审查了所有掌握的证据之后,显然警方对于逮捕和死亡等事件所作的陈述是虚假的、是捏造的。但是,所掌握的材料无法构成对警官提出其实行酷刑和谋杀的刑事程序,而只能采取处分行动。因此,主任请求将该信和调查报告转送到相关的处分机构以采取适当行动。据提交人了解,此后并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2.14 2000 年,当时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当时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叙述了这一案例。<sup>2</sup> 2002 年,接任的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委员会的

<sup>1</sup> 大赦国际 SA37/10/99 号文件, 第 5.2 节。

<sup>&</sup>lt;sup>2</sup> E/CN.4/2000/9 第 937 段: "Sathasivam Sanjeevan 据称因遭受酷刑而在被警察拘留过程中死亡。据报告他是在警方 1998 年 10 月 13 日在 Paandiruppu 开展的一次搜捕行动过程中被捕,并被关押在 Almunai 警察局,在那里他据称遭到酷刑。1998 年 10 月 17 日,据说家属前往 Amparai 警察局,然后前往一家公立医院,在那里,他们得知,他们的儿子在被转往 Amparai 警察局的时候,在同泰米尔猛虎组织遭遇的过程中被打死。据说他的胸部有一处很深的伤口已被缝合,他的舌头被割断,但后来被缝接,他的头部和胯部受伤。地方治安行政官下令所作的第二次尸体解剖证实,他在遭枪击之前,身体被钝器击伤。治安行政官负责进行的第二次调查仍在进行中"。

此外也可以参看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2000/3/Add.1) 第 405 段: "Sathasivam Sanjeevan1998 年 10 月 3 日在 Amparai 地区的 Kalmunai 被警察逮捕。据报告,其亲属在 10 月 14 日和 15 日到 Kalmunai 警察局看他时,注意到他手抬不起来,而且吞咽困难。10 月 16 日,警察通知其亲属,他在被警察带往 Amparai 时在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武装冲突中被打死"。

年度报告 <sup>3</sup> 中指出,司法部长得出结论,没有足够的证据来开展刑事审讯,据此代之以建议采取处分措施。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该国政府没有对他提请政府注意的一些酷刑案例做出答复。

2.15 尽管国际上的关注,缔约国还是拒绝接受其对被认为负有责任的人开展 刑事调查,或以其他方式向受害者家庭做出赔偿的责任。

# 申诉

- 3.1 提交人指称,上述事实表明了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行为。
- 3.2 提交人宣称,根据第六条,缔约国从各方面看都未能履行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生命权的义务。首先,证据表明,受害者是在受警方拘禁时因身中枪弹而死的,而警方声称这一事件是在移送受害者时发生的,与此同时,(由于没有开展彻底而独立的调查,很难确定是谁开了致命的一枪),证据明确表明,缔约国至少未能履行其保护受警方监禁的受害者这一应有的义务。
- 3.3 对此,提交人提到了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指出(1)缔约国有义务保护受其控制或看护、尤其是受警方监禁的人的福利;<sup>4</sup>(2)肯定设想的要求是,缔约国应当对受警察监禁的人死亡负责,缔约国必须对死情提供令人满意和令人信服的解释才能使其反驳令人接受。<sup>5</sup>在这一案例中,对于受害者是被猛虎组织所杀这一说法,缔约国未能提供解释。而司法部长的结论是,警方编造了死因,从而更加证实了缔约国这种失职,据此缔约国应当对受害者死亡负责的假设要求就必然毫无疑问地成立。
- 3.4 关于第六条规定义务的第二方面,提交人指出,证据表明,受害者遭受到了严重和危及生命的酷刑。缔约国未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 Sathasivam 的生命和

<sup>&</sup>lt;sup>3</sup> E/CN.4/2003/68 第 1655 段。

<sup>&</sup>lt;sup>4</sup> 《Barbato 诉乌拉圭》,第 84/1981 号来文,1981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Lantsova 诉俄罗斯联邦》,第 763/1997 号来文,200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和《Salman 诉 土耳其》(2002 年),34 EHRR 17, 99 段。

<sup>&</sup>lt;sup>5</sup> 《Jordan 诉联合王国》(2003 年) EHRR 52 第 103 段; 《McKerr 诉联合王国》(2002 年)24 EHRR 109 段; 和《Salman 诉土耳其》(2002 年) 34 EHRR 第 99 段。

利益。例如,他从来没有被带去见司法官员,而这一步骤被认为不仅对于证实逮捕的理由,而且对于监督被监禁者的待遇都是至关重要的。

- 3.5 关于第六条规定义务的第三个方面,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未能在受害者死去以后调查并审判肇事者。尽管地方法官多次请求,但是刑事调查部两年多来一直未能开展调查,此后也只是对当时的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函件做出答复而已。鉴于在枪击的时候车辆里有一些已被明确认定的警方证人,据此存在本来可以马上追究的确凿证据,面对这一情况,缔约国的态度却依然如此。
- 3.6 提交人谈到了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指出,缔约国依照生命权加之得到切实法律补救的权利而所产生的义务,据此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保护生命权,其中包括实施适当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例如开展调查并审判所指控以国家名义实行谋杀的行为。 如果不设有这些保护措施,那么即使没有充分证据可以确定缔约国对实际的死刑负有责任,就仍然构成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7
- 3.7 提交人提出,即使对于军方是否涉足受害者的死亡还不能确定,缔约国仍然因为未能防止死亡并且对死情问题做出答复而违反了第六条。即使在最后开展了有限的调查之时,司法部长仍然拒绝建议进行审判,而选择显然不够的纪律处分行动,无论如何,这一行动也并未开展。仅仅实行处分措施是对如此严重罪行的轻视,而且并不能替代刑事调查和审讯,因为调查和审讯在任意剥夺生命的案例中是必须采取的。<sup>8</sup> 除此之外,另一项违背向受害者家属 <sup>9</sup> 做出赔偿的义务的行为是,缔约国对受害者的死亡既没有提供赔偿也没有做出道歉,即使在司法部长承认过错之后仍然没有赔偿或道歉。

<sup>6</sup> 关于第六条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 《Chaparro 诉哥伦比亚》,第 612/1995 号来文,1997 年 7 月 29 日通过;《Baboeram-Adhin 诉苏里南》,第 146 号来文和第 148-154/1983 号来文,1985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Herrera Rubio 诉哥伦比亚》,第 161/1983 号来文,1987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Velasquez Rodriguez 诉洪都拉斯》(系列 C),第 4 号(1988 年)第 188段;《Edwards 诉联合王国》(2002 年) 35 EHRR 19 第 69段;《McCann 诉联合王国》(1996 年)21 EHRR 97 第 161段;和《Kaya 诉土耳其》(1999 年)28 EHRR 1 第 86段。

<sup>&</sup>lt;sup>7</sup> Kaya 诉土耳其,同上; 《Tanrikulu 诉土耳其》(2000 年)30 EHRR 950; 《Kilic 诉土耳其》(2001 年)33 EHRR 1357。

<sup>8</sup> Baboeram-Adhin, 同上; 《Bautista de Arellana 诉哥伦比亚》, 第 563/1993 号来文, 199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2 和第 10 段。

<sup>9 《</sup>Chaparro 诉哥伦比亚》,同上,第 10 段。

- 3.8 根据第七条,提交人辩称,受害者是在缔约国明显应当负有责任的情况下受到酷刑的,因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他遭受到可以构成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行为,而且也因为这些行为十分严重并构成酷刑的待遇。第一提交人和他的姐姐在受害者被捕 24 小时内到警察派出所探望受害者时得到的亲眼目睹的证据表明,他在受拘押时遭受到严重伤害,以至于他无法站立、吃喝。这一证词得到了验尸结果的证实,因为验尸发现存在可归咎于严重虐待和殴打的具体和详细的伤势。根据委员会的判例,由于受害者遭受到了法医所叙述的那一类待遇,因而违反第七条的行为明确存在。<sup>10</sup> 由于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合乎情理的解释,就不得不得出结论,酷刑和虐待确实曾经发生。
- 3.9 提交人指称,除了受害者的近亲两次探访之外,没有证据表明受害者得到任何防止酷刑的保护。对于拘禁情况没有进行任何司法审查,对其状况没有做任何记录,而高级警官和医务人员也完全没有进行监督。提交人援引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指出这是防止酷刑所必须采取的保障措施。<sup>11</sup>
- 3.10 缔约国不仅未能对酷刑提供适当的预防性保护措施,而且也未能调查肇事者的行为并惩处肇事者。事件发生后经过两年多才开展调查,而当时也只是在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吁请下才进行的。调查之后,司法部长尽管确定警方在对受害者施加酷刑方面有罪,但却拒绝审讯肇事者,相反将其作为一项纪律处分事务来处理,从而轻描淡写地处置了这一罪行。<sup>12</sup> 委员会一直认为,作为缔约国保护个人不遭受违反第七条行为的责任之一部分,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调查和惩处酷刑行为,无论这一行为是以官方身份还是其他身份施行的都应

<sup>&</sup>quot;Bailey 诉牙买加》,第 334/1988 号来文,1993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 《Linton 诉牙买加》,第 255/1987 号来文,199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 《Henry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752/1997 号来文,1999 年 2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Muteba 诉扎伊尔》,第 124/1982 号来文,1984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2 段; 《Estrella 诉乌拉圭》,第 74/1980 号来文,1993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 《Arzuaga Gilboa 诉乌拉圭》,第 147/1983 号来文,198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sup>11</sup> 并见《Algur 诉土耳其》,第 32574/1996 号申诉; 2002 年 10 月 22 日的裁决第 33-47 段。

<sup>12</sup> 见 Bautista de Arellana、同上,第 10 段。

- 如此。<sup>13</sup> 而且缔约国也没有向提交人替受害者父母提供任何赔偿,从而加重了违 反第七条的行为。<sup>14</sup>
- 3.11 根据第二条第 3 款,提交人援引委员会的判例提出这一观点:即受害者的死情构成了任意逮捕和监禁随后施行酷刑和任意及非法杀害,就表明刑事调查和适当的司法追究是唯一有效的补救办法。<sup>15</sup> 缔约国未能采取切实的法律、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将那些对受害者施行酷刑并导致其死亡的人绳之以法就违反了这项义务。禁止酷刑委员会同样也始终要求,取得补救的权利要求对酷刑指控开展切实、独立和公正的调查。<sup>16</sup>
- 3.12 司法部长决定不进行司法追究却建议采取处分程序显然是不够的,而且 也不构成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sup>17</sup> 据提交人了解,由于缔约国事实上甚至连纪律 处分程序都没有开展,从而使这一违反义务规定的行为变得更加严重。尽管缔约 国经由该国的地方法官和司法部长的承认从而也承认了警方对受害者遭受酷刑和 死亡负有责任,但是没有向提交人提出道歉或赔偿。<sup>18</sup>

#### 缔约国未能合作

4. 2005年11月21日、2006年7月25日和2007年11月6日的几次普通照会都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关于来文的可受理性和是非曲直问题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信息已为对方收到。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就可受理性问题或者提交人申诉的实际内容提供任何信息。委员会回顾,根据《任择议定书》,相关的缔约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书面的解释或声明,以澄清实情,并说

<sup>13</sup> 见《Rodriguez 诉乌拉圭》,第 322/1988 号来文,1994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2 段;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和第 13 段。另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 条至第 14 条,该缔约国于 1994 年加入该项公约;《Aydin 诉土耳其》(1998年)25 EHRR 251 第 109 段;和《Assenov 诉保加利亚》(1999年)31 EHRR 372 第 106 段。

<sup>&</sup>lt;sup>14</sup>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14 段。另见《禁止酷刑公约》第 14 条和禁止酷刑委员会: 《Dzemajl 诉南斯拉夫》,第 161/2000 号来文,200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6 段。

<sup>15</sup>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

<sup>16 《</sup>Agiza 诉瑞典》,第 233/2003 号来文, 2005 年 5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7 段。

<sup>17 《</sup>Bautista 诉哥伦比亚》,同上第 8.2 段,和《Chaparro 诉哥伦比亚》,同上第 10 段。

<sup>18 《</sup>Chaparro 诉哥伦比亚》, 同上, 第 10 段; 和《Dzemajl 诉南斯拉夫》, 同上, 第 9.6 段。

明可能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由于缔约国没有做出答复,就不得不适当重视提交人提出的那些已得到适当证实的指控。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该案件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5.2 由于缔约国没有提交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的任何意见,同时不存在阻碍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障碍,委员会必须适当考虑所收到的材料。委员会的结论是,就可否受理问题而言,提交人适当地证实了其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二条第3款提出的申诉,因此可以对是非曲直做出审议。

### 审议案情

-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其掌握的所有资料而审议了本来文。
- 6.2 对于根据第六条所提出的关于受害者的死亡可直接归咎于缔约国这一申诉,委员会回顾,根据未受到否认的材料,受害者在被带往接受警方拘禁之前健康状况正常,而不久之后就有证人在警方的拘禁场所看到他遍体鳞伤。所提出的有关受害者随后死亡的原因,即指称他是在一次猛虎解放组织袭击中死去这一理由受到了缔约国本身的司法和行政当局的否认。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必须适当地重视这一假设:即在监禁期间所遭受的创伤、更加还有死亡这一情况必须被认为可归咎于缔约国本身。据此委员会得出结论,缔约国对于任意剥夺受害者生命负有责任,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六条。
- 6.3 对于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即受害者在死前所遭受的伤痛构成违反该条规定的行为,委员会回顾,向委员会提出的证据确实表明受害者是在受警方拘禁时受到重伤,而且受害者本人指出这些伤痛是警方造成,对于这一情况,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质疑。根据以上第 6.2 段中所阐述的假设责任,并鉴于所叙述的伤势的严重性,委员会得出结论,缔约国对受害者施行了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
- 6.4 提交人根据第六条和第七条并鉴于以下事实提出了申诉:即缔约国没有履行其适当调查受害者死亡和酷刑事件、并采取适当的调查和补救措施的义务,

对这一申诉,委员会回顾其一贯的判例认为,对于侵犯得到《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保护的那些人权的行为,刑事调查和据此进行的司法追究都是必要的补救办法。<sup>19</sup> 在本案中,缔约国本身的当局就否认了警方提出有关受害者在受到其拘禁时如何死亡的解释,而缔约国的司法当局并指示对肇事的警官开展刑事司法程序。由于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解释,并鉴于委员会所得到的详细证据,委员会不得不得出结论,司法部长关于不开展刑事程序而选择进行纪律处分程序的决定明显是武断的,并构成剥夺司法公正。据此,必须认为缔约国违反了根据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即必须适当调查受害者的死亡和遭受酷刑情况,并对那些经查明确负有罪责的人采取适当行动。出于同样的原因,缔约国也违反了其根据第二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因为它未能对提交人提供切实的补救办法。

- 7.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斯里兰卡违反与《公约》第六条、第七条,以及违反与第六条和第七条一并诠释的第二条第3款的情况。
- 8.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a),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开始并进行刑事程序,并向受害者家属付出适当的赔偿。缔约国并应采取措施,确保此类违约行为今后不再发生。
- 9. 缔约国应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u>意见</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19</sup> 见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联合国 CCPR/C/21/Rev.1/Add.13 号文件(2004 年)。

# S. 第 1437/2005 号来文, Jenny 诉奥地利\*

(2008年7月9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Wolfgang Jenny 先生(由律师 Alexander H.E.Morawa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奥地利

<u>来 文 日 期</u>: 2005 年 8 月 8 日(首次提交)

可否受理决定日期: 2007年3月5日

事由: 法官在诉讼过程中不公正

程序性问题: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公正和公开审讯:权利平等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2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9 日举行会议,

<u>结束了</u> Wolfgang Jenny 先生的代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 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37/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u>意</u>见

- 1.1 来文提交人 Wolfgang Jenny 先生,奥地利公民,生于 1940 年 10 月 2 日。他声称是奥地利违反 <sup>1</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本身并与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合并理解的受害者。提交人由律师 Alexander H.E.Morawa 先生代理。
- 1.2 2006 年 1 月 24 日,新来文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本案可否受理的问题应与案情分别审议。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某日,提交人与另外三人开办了一个合资企业,在萨尔茨堡建造一所住商两用建筑。提交人占 81.15%的份额。1997 年 11 月,被委任管理工程帐目的受托人裁定提交人作为合伙人超额支付了约 7,475 欧元的资金,而其合伙人共欠付约60,000 欧元,包括应付资金及税款。其合伙人没有及时缴付相应款项。1998 年 9月9日,按照税务部门的统计,到 1996 年底欠付的营业税为 13,176 欧元,其中提交人的份额为 10,692 欧元。提交人按照其律师 W.博士的建议缴付了全部款项,打算然后再找合伙人索还。
- 2.2 1999年1月,在开始友好解决谈判之后,W.博士宣布其合伙人愿意偿还提交人向税务部门所缴款项。1999年2月,税务部门统计1997年还有一笔31,291欧元的公司营业税,而据受托人讲这笔款项应由其合伙人缴付。但是,W.博士通知提交人,已不可能再对其合伙人采取行动,因为他已代表提交人在1999年1月27日,签订了一揽子解决协议,以具有约束力的方式解除了当事各方相互之间的任何金融债务,因而排除了提交人对其合伙人提起任何进一步诉讼或将来提出任何要求的可能性。
- 2.3 1999 年 2 月 23 日,提交人指示他的律师解除与其合伙人的一揽子解决协议,因为协议是在他既不知情也未批准的情况下缔结的,逾越了赋予律师的代理权限。他还立即解除了律师的代理权,并雇用了另一名律师。

<sup>&</sup>lt;sup>1</sup>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78 年 12 月 10 日和 1988 年 3 月 10 日对奥地利生效。奥地利曾作出保留,将经欧洲人权法院审查的案件排除在外。

- 2.4 根据后者的建议,他提起了三起不同的诉讼:
  - 对其合伙人拖欠金融债务一事提出民事诉讼(下称第一起诉讼);
  - 对 W.博士工作失职一事提出民事诉讼(下称第二起诉讼);
  - 对 W.律师提出刑事诉讼(下称第三起诉讼)。
- 2.5 在第一起诉讼中,提交人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在萨尔茨堡地区法院对其合伙人逾期未付建筑费用一事提出诉讼,声称其指控仍有效力,因为他不对 W.博士达成的一揽子解决协议负责,原因是 W.博士达成协议时他既不知情也未经其同意。他辩称,假定他会放弃总额达 60,000 欧元的欠款,而同意对方仅支付总额的 20%,这是有悖常理的,一揽子解决协议的缔结超越了 W.博士的代理权限,也违反了 W.博士的专业职责,根据奥地利法律不具有效力。合伙人根据 W.博士缔结的一揽子解决协议进行了辩护,主张此事已不具备接受司法审查的资格。
- 2.6 在一审期间,萨尔茨堡地区法院的审理法官表示,他怀疑提交人是否告对人,并问为什么提交人告的是他的合伙人而不是 W.博士。法官还说,他"难以想象 W.博士会做出这种事来"。提交人就审理法官的公正性向萨尔茨堡地区法院复审合议庭提出质疑,后者于 1999 年 8 月 9 日予以驳回。在质疑程序中,法官宣布"不能排除我的充分公正性受到——从法官角度——无理质疑的损害,虽然作为一名法官,我仍然认定自己有能力根据对证据的评估结果判决本案"。提交人没有就其质疑被驳回一事提出上诉。结果该名法官继续处理此案。
- 2.7 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审理中, W.博士作证说, 他曾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达成协议的当天打电话给提交人, 提交人口头表示了同意。W.博士就此提交了一份备忘录。
- 2.8 2001 年 4 月 18 日,地区法院驳回提交人的诉讼,认为一揽子解决协议使提交人丧失对其合伙人提出任何诉讼的权利,并认为"不能假定 W.博士作为面临刑事制裁危险的律师和证人,确实会在本案中犯伪证罪,也不能假定他会伪造与提交人电话记录的备忘录",据称提交人在该次通话中对这一解决办法口头表示了同意。在判决中,审理法官重申他对证词可信度的意见。他承认自己倾向于律师的证词,但说"不能假定"W.博士会作为证人撒谎。
- 2.9 提交人向林茨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称审理法院未能从"常理"出发评估案情,法院未考虑到现有全部证据,并违反了评估证据的程序规则。审理法官的判决仅根据一项认定作出,即像 W.博士这样的一名律师不可能作不真实的证词,

而奥地利法律规范中并没有规定律师证词通常应比其他证据更受到重视的规则。 他指控法官有偏见,没有公正审理,要求法院举行证据听证会,传唤提交人、W. 博士以及为其合伙人谈判一揽子解决协议的律师以证人身份出庭。

- 2.10 上诉于 2002 年 1 月 9 日驳回, 法庭未举行听证。上诉法院表示, 在审理时评估证据非其职责, 只有审理法官在评估证据时有"明显轻率、肤浅或武断"的情况才能有理由调查是否进行了充分论证。法院认为, "没有情况表明 W. 博士的行为系有意损害"提交人, 而且"不能排除即使是组织完善的法律事务所也有犯错误的可能性"。关于提交人对审理法官再次提出质疑一事, 法院认定此事已由萨尔茨堡地区法院复审合议庭处理过。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特别复审请求, 最高法院以形式原因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宣布不予受理。
- 2.11 在 1999 年 11 月 23 日提出的第二起诉讼中,提交人请萨尔茨堡地区法院判定律师应为其在未获提交人批准和同意的情况下所缔结的一揽子解决协议所导致的任何和将来所有损害负责。本诉讼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被驳回,提交人向林茨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在其指控合伙人的案件(第一起诉讼)结案前暂不审理。由于第一个案件的结果认定 W.博士没有工作失职行为,提交人和 W.博士都没有请求法院重开诉讼程序,因其已没有意义。
- 2.12 在第三起诉讼中,提交人向萨尔茨堡联邦警察局提出针对 W.博士的刑事犯罪资料报告,罪名是欺诈、伪证和法院诉讼中有欺诈行为。该项指控于 2002 年 9 月被驳回,因为无法证明 W.博士有罪。提交人请求部长复查不予起诉的决定,但该项请求于 2003 年 2 月被驳回。最后他向萨尔茨堡地区法院提交了个人刑事诉讼状,2003 年 6 月 13 日被驳回。

#### 申诉

- 3.1 提交人声称,国内法院驳回他的指控是错误的,因为法院未能遵守《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公正审判规定。虽然充分了解委员会通常无法评估事实和证据,除非能够确认评审明显武断,或等于剥夺公正,但是他声称在他的案件中的决定显然是错误的。国内法院未能做出不违反常理的结论,使决定"可疑",这应促使委员会更加仔细审查以评估满足公平、独立和公正要求的情况。
- 3.2 提交人认为,审理法官明显持有偏见,造成审理和判决存在漏洞,原因是在两造之间,提交人被置于极为不利地位。审理法官明确表示,他"难以想象

W.博士会做出这种事来"。提交人援引委员会在 Karttunen <sup>2</sup> 案中所作决定,其中确认"法庭'公正'意味着法官不可对审判的案件存有成见,法官不得为促进当事者的某一方之利益行事。"而且,上诉时忽略了法官不公的问题,因为上诉法院只是评估审理法官是否以"难以置信"的方式判定案件。法院不准备对证据进行重新评估,也没有察看审理法官评估证据的详情。

- 3.3 提交人声称,权利平等原则没有得到尊重,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条第 1 款,因为法官称"不能假定"律师以证人身份撒了谎,这暗示提交人与之相冲突冲突的说法可以被假定为撒谎。因此,法院提升了法律从业者(W.博士)的证词价值,使其重要性高于其他任何人的证词,并提升了举证责任,超过了奥地利民事案件的标准。提交人处于不利地位,因为他必须推翻对方的"推定可信"才行。
- 3.4 提交人称,此案未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查,他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 4.1 2006 年 1 月 19 日,缔约国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理由是第一起诉讼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向萨尔茨堡地区法院提出诉讼,并在 1999 年 7 月 6 日的口头审理中对审理法官提出质疑。1999 年 8 月 9 日,萨尔茨堡地区法院复审合议庭驳回了对法官质疑的请求。鉴于提交人没有对这一决定提起上诉,此案仍由同一名法官继续处理。
- 4.2 缔约国表示,根据《奥地利司法管辖法》第 24 条第 2 款,提交人可以就复审合议庭的决定向林茨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但是他没有这么做,而是接受继续进行民事诉讼。据此,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 提交人的评论

5.1 2006 年 4 月 1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做出评论。他声称,缔约国未能表明,他本可援用根据《司法管辖法》第 23 条和第 24 条,在理论上存在的补

<sup>&</sup>lt;sup>2</sup> 第 387/1989 号来文, 《Karttunen 诉芬兰》, 199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2 段。

救办法,以就其《公约》权利被侵犯一事有效获得补救办法。他辩称,援引叙述程序的法律条款是不够的,条款在司法和行政实践中的适用情况必须予以考虑。

- 5.2 提交人认为,萨尔茨堡地区法院复审合议庭 1999 年 8 月 9 日的决定未能指示可向哪个机构提出上诉,也未通知他可向林茨上诉法院就其质疑审理法官被驳回一事提出上诉的权利。他援引宪法法院的一项判决,根据该判决,未能作出上诉指示或上诉指示不正确不能被用来针对当事方3。因此,提交人被剥夺了公平和公正获得相关补救办法的途径,因此不必要求其用尽补救办法。
- 5.3 提交人辩称,奥地利关于对法官提出质疑的法律很严,规定了偏见的举证责任,有违第十四条第 1 款 "公正"的规定。他援引最高法院的一项判决 <sup>4</sup>,其中裁定质疑是一方可以用来针对法官的"最锋利武器"。只有在就此提出的理由极其严重以致相关法官的公正性受到严重怀疑的情况下,这项质疑才能成立。必须详细和具体地提出质疑的理由。最高法院还认为,必须摆出事实,从中可以作出法官在断案时受到合理考虑之外因素影响的结论;一方对法官可能有偏见仅有主观怀疑或关切是不充分的。"5 因此提交人认为,在这种条件下的质疑不是《任择议定书》含义内的有效补救办法。
- 5.4 按照国际标准,当检验法官是否客观公正性时,请求者不必证明法官有偏见,而只需表明对其公正性的具有合理怀疑即可。主观偏见的检验要通过评估法官是否"对其审判事项是否存有成见。" 6 一方一旦感到法官的个人信念可能就会引起对缺乏公正性的"客观上有理由的担心"。"在某些情况下出现的偏向性有可能侵犯获得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公正审理的权利"。 7 最高法院采用的奥地利关于质疑的法律没有体现这些国际标准。它规定了纯属客观的检验法官公正性的标准。
- 5.5 最高法院裁定,认为自己有可能存有偏见但仍"感到"自己能够在一特定案件中不带偏见的作出裁决的法官不予撤换。这个先例将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件。因此上诉将是无益的。

<sup>3</sup> 宪法法院的裁决, B 1588/04 (2005 年 2 月 28 日)。

<sup>4</sup> 最高法院的判决, 11 Bkd 9/03 (2004 年 1 月 13 日)。

<sup>\$</sup> 最高法院的判决, 11 Ns 4/89 (1989 年 4 月 11 日)。

<sup>5</sup> 见第 387/1989 号来文,见上引,第 7.2 段。

<sup>7</sup> 见第 904/2000 号来文,《Van Marcke 诉比利时》,2004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

- 5.6 提交人辩称,对审理法官的质疑以及对驳回这些质疑决定的上诉没有暂缓执行的作用,结果使得被质疑法官能够继续审案,尽管他不能作出最终决定。在法官因存在偏见而被撤换之后,他处理的案件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被搁置或重审。这个问题将由就质疑作出裁决的法院裁定,而请求者起不到实质性作用。
- 5.7 提交人声称,他按照法律规定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时对审理法官提出了质疑,此举说明他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为了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目的,提交人需向国内主管当局提出指控的实质内容,以便缔约国有机会纠正这一问题 8。提交人首先在法官显示偏见的听审中首次对法官提出了质疑,然后又在对上诉法院的上诉状中再次对法官提出质疑。再次质疑是在上诉状中提出,而不是通过针对驳回原质疑的裁决的上诉中提出,根据奥地利法律这是无可非议的。质疑审理法官的一些理由只是在一审结束后他才了解到,使他得以在对案情的上诉中提出这一问题。提交人在上诉状中声称,审理法官随意判案,其表现是:未充分评估证据,未仔细权衡证据,未考虑到某一备忘录,"推定"律师证词"可信"压倒私人诉讼方的证词。另一方面,第一次质疑只涉及法官在一审期间的言论。提交人援引最高法院的判例 9,表示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不同,可以在法官就案情作出裁决之后对法官提出质疑,如果质疑的原因只是在下一级法院作出判决之时或之后才显示出来的话。如果提交人对不予撤换审理法官的决定提出了质疑的话,他不可能提出这些新的质疑理由,而只有在他对案情提出上诉时才有可能提出来。
- 5.8 此外,上诉法院只能在一审法官确立的事实范围内复查有关事项。最高法院裁定,"在对驳回对法官质疑决定的上诉中,不得提出新的质疑理由"<sup>10</sup>。
- 5.9 最后,提交人争辩说,来文的范围超越了审理法官偏见问题,涉及在上诉一级未充分复查以及没有诉诸法院平等机会的问题。缔约国在反对来文可受理的意见中没有论及来文的这些方面内容。

<sup>8</sup> 见第 1356/2005 号来文, 《Parra Coral 诉西班牙》, 2005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 受理的决定, 第 4.2 段。

<sup>9</sup> 见最高法院的判决,6 Ob 276/05i (2005 年 12 月 15 日)。

<sup>10</sup> 最高法院的判决,50b347/87(1987年9月1日)。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 6.1 委员会在 2007 年 3 月 5 日的第八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它注意到,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因为提交人未对驳回其撤换法官请求的决定提出上诉。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提交人援引的奥地利判例法,如果决定引起提出质疑的新理由的话,他可以在就案情提出的上诉中对法官提出质疑。提交人这么做了,原因是审理法官任意断案,未充分评估证据,未仔细权衡证据,未考虑到某项备忘录,未适当利用证据,并"推定"律师证词"可信"压倒私人诉讼方的证词。提交人只是在判决作出后才发现这些理由,因此有理由在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时提出这些指控。他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被驳回。委员会最后认定,提交人在直至最高法院的层层指控中均提出了法官存在偏见的问题,已满足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
- 6.2 而且,委员会注意到,即使通常由国内法院评估事实和证据,但审查案件审理是否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一事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充分证实了他根据第十四条以及在可受理性方面联系《公约》第二十六条理解的指控。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以受理。

####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 7.1 缔约国在 2007 年 10 月 9 日提交的文件中声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应视为不可受理。缔约国还重申,提交人未质疑萨尔茨堡地区法院复查合议庭的决定,而根据奥地利法律,他是有权利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的。提交人认为他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在对林茨上诉法院的上诉中指控法官偏袒,这是不正确的,特别是由于提交人对审理法官偏袒的控诉是以据称后者对证据的评估以及判案理由中存在偏见为依据的,就是说是根据显然错误的指控,完全不足以以不公正为由要求撤换法官。相反,宣布的判决理由清楚表明审理法官是公正的。
- 7.2 关于来文的案情,缔约国认为,没有违反《公约》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提交人称,法律从业者的证词通常可信度更高,而涉案其他诉讼方的对立指控不得不推翻"推定可信"问题,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奥地利法官必须公正地

评估所有各方和证人的证词,对它们——特别是基于其在审案中获得的个人印象——进行适当的考虑。在奥地利法律体系中,没有将特定方或证人的证词视为比其他任何人的证词更重要的证据规则。

- 7.3 提交人声称,在缔结一揽子解决协议方面,地区法院鉴于 W.博士是律师,认为 W.博士的证词比他的证词更可信,特别是涉及与提交人的决定性的电话通话上,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对证据的评估——是法院非常仔细做出的——导致了完全不同的结论。地区法院确实处理了提交人和 W.博士对一揽子解决协议的证词相矛盾的问题。但是,在评估证据时,法院采纳了 W.博士对事实的说法,原因如下:
  - W.博士以证人身份提交证词,从而有义务陈述真实的事实,否则可能会受到制裁,而原告(提交人)的证词不受在(刑事)制裁威胁下的真实性义务的限制;
  - 假定 W.博士作了虚假证词不仅意味着他在审理中犯了伪证罪,而且还 犯了仿造文书罪,就是说他伪造了他与原告通话的电话记录;
  - 他当时的委托人 Mag.F.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的信也表明提交人很可能同意了一揽子解决条款;
  - 提交人 1999 年 2 月 11 日给 W.博士的信也似乎支持 W.博士对事实真相的陈述。
- 7.4 法院对证据的评估也包括审查提交人和 W.博士的相反证词。提交人推想法院不相信他对事实的陈述,因为他不是非律师,总体上的可信度较差,这是不正确的,也显然有悖法院在评估证据时给出的非常清楚的说明。法院在评估证据时考虑的内容事实上是以可以理解的客观情况为依据的,这些情况明确地佐证了法院的结论。
- 7.5 审理法官在关于案件法律基础的随意谈话中说了一些话,还与其谈话造成对其评估证据方式的根本误解,此事无法得出最后结论。可能审理法官本应更为谨慎一些。另一方面,审理法官在与当事方及其律师首次讨论案件时表达一些初步意见和判断绝非异常之举。当然,这必须受到明确的保留的限制,即要有更为深入的审查、取证过程以及评估证据的具体结果。在本案中,审理法官作出了这一保留。因此,2001年4月18日判决书中所载决定以及说明的理由清楚表明法官完全是以客观标准为准则。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 8.1 2007 年 12 月 19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了评论。关于可否受理问题,他表示他已给予缔约国奥地利法律规定的所有机会(即向地区法院合议庭提出质疑以及上诉法院的复审)以纠正据称他获得公正法庭审理的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
- 8.2 缔约国关于审理法官在判决中没有表现出任何偏袒的主张是不正确的。如首次来文所述,法官在其书面判决中重申了早先的评论("我难以想象 W.博士会做出这种事来")。因此,根据 1999 年 7 月 6 日的审理记录,他说: "不能假定 W.博士作为一名律师和证人会在面临刑事制裁威胁的情况下确实犯伪证罪,也不能假定他确实会仿造[与提交人的]通话备忘录"。因此,考虑到同一法院(林茨上诉法院)负责审查审理法官的偏见以及案情,追查提交人在就案情的上诉(在另外一起指控中的第一次质疑之后)中的偏袒指控完全是明智的。提交人更进一步重申他关于作为法官不公补救办法的质疑没有实效的指控。
- 8.3 关于案情,缔约国声称奥地利法律中没有将法律从业人员的证词置于普通公民证词之上的正式规则的说法是正确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可能存在对普通公民起诉法律从业人员时,不利地对待普通公民的一贯做法。它也不意味着在本案具体情况中不存在由于其对方是法律专业人员而给予提交人不利待遇的明确行为。
- 8.4 缔约国关于审理法院实际据以作出决定的清单包括四项内容,其中前两项为:
  - 提交人的对方当事人是在面临制裁威胁的情况下作证,而提交人没有这一威胁。事实上,诉讼一方和证人一样都具有同样的作诚实证词的义务;区别只在于他们应负刑事责任的情况。虽然证人通常是可信的,诉讼方在宣誓下的作证也通常是可信的。奥地利民事诉讼法允许法官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宣誓后作证或重复证词。因此,如果审理法官对提交人的诚实度有任何怀疑的话,他可以很容易地将对提交人的刑事威胁"提升"到严重程度。而他并没有这样做,这再次表明他当时可能已经拿定了主意。
  - "推定"提交人的对方当事人作了假证会意味着他犯了伪证罪以及伪造文件罪。虽然毫无暗示提交人的对方当事人真地这样做之意,但关于他没有这样做的否定的推定并不是基于任何客观物质证据,除了他

是(更可信的)法律专业人员之外。否定的假定还意味着更有可能的是提交人作了伪证——这个假定没有得到任何证据的支持。

8.5 缔约国最后说,存在可以理解的客观情况,明确地佐证了法院的结论。但是,它没有说明这些情况是什么。缔约国的解释丝毫未能推翻提交人的印象,即他的对方当事人因其律师身份而被提升为具备更高可信度的证人,这一印象是来自审理法官的两次明确言论。

### 审议案情

-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各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9.2 提交人声称,审理他诉 W.博士一案的法官存在偏见,因为在诉讼中他两次发表言论,表明他偏向 W.博士。
- 9.3 委员会忆及公正性要求有两方面内容。首先,法官不得允许其判断受到个人偏见和成见的影响,也不得对其处理的具体案件带有先见,也不得以不正当地促进当事一方的利益而损害另一方的方式行事。其次,法庭必须表现为理智的观察者才能称为公正 11。这两个方面分别指的是公正性的主观和客观因素。
- 9.4 关于主观因素,必须假定法官是公正的,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地区法院所进行的证据评估工作的声明,特别是法院鉴于文件证据表明提交人同意了一揽子解决办法而接受了 W.博士对事实的说法。委员会的结论是委员会收到的材料没有表明本案中的法官主观上有失公正。
- 9.5 必须进一步断定,与法官的个人态度无关,是否存在可以确定的客观事实,会引起对其公正性的怀疑。法官不仅应当公正,而且应当表现出公正。在决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担心某位法官缺乏公正性时,那些声称有理由怀疑其公正性的人的立场是重要但非决定性的。起决定性作用的是这一担心是否具备客观上的正当理由。
- 9.6 在本案中,法官的言论完全可以引起提交人方面对其公正性的某种担心。但是,委员会认定,在没有其他因素的情况下,这些言论并不能够成为提交

<sup>11</sup>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第 21 段。

人担心法官公正性的正当理由。据此,委员会认定本案中的事实并不表明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不存在缔约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

[<u>意见</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T. <u>第 1448/2006 号来文, Kohoutek 诉捷克共和国\*</u> (2008 年 7 月 17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Ivanka Kohoutek 女士(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2 月 2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在归还财产方面以公民身份为由的歧视

程序性问题: 滥用来文提交权: 缺乏根据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法律的平等保护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第十二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举行会议,

<u>结束了</u> Ivanka Kohoutek 女士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48/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u>意 见</u>

1.1 2006 年 2 月 2 日来文的提交人 Ivanka Kohoutek 女士, 系捷克裔德国籍公民, 1947 年出生在前捷克斯洛伐克。她声称是捷克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她没有律师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娅·莫托科女士、伊丽莎白·帕尔梅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1.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对捷克共和国生效。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1981 年,提交人与其丈夫和两名子女离开前捷克斯洛伐克,移居至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他们因离开前捷克斯洛伐克,被该国缺席审判处以 12 个月监禁并没收财产。
- 2.2 提交人解释,他们的财产是在 Hosov(现为伊赫拉瓦区)的一幢带有车库的独栋住房,以及 861 平方米的花园。根据她所述,他们的财产权合法登记于伊赫拉瓦地籍管理办公室,并为此建立了所有权证书(第 433 号)。
- 2.3 1982 年 2 月 23 日,提交人的姊(妹)申请购买此栋房屋。鉴于政治考虑因素,尽管提交人的姊(妹)先提交了申请,但该栋房屋和土地还是被转让于 Ch.夫妇。根据纪录,1982 年 11 月 12 日在伊赫拉瓦区通过公证进行了财产转让。尽管 Ch.夫妇目前仍居住在该房屋内,据称为了避免任何其他可能的诉讼,财产权已正式转让给 Michael S.。
- 2.4 提交人丈夫于 1987 年去世。他死时仍是捷克斯洛伐克公民。提交人在 1991 年获得了德国国籍,同时失去了原有的捷克斯洛伐克国籍。
- 2.5 提交人声称,根据《第 119/1990 号司法平反法》的规定,她与其亡夫在 1990 年获得了彻底平反。根据《第 87/1991 号司法外平反法》的规定,她要求 Ch. 夫妇归还其财产。由于 Ch. 夫妇拒绝归还财产,提交人向伊赫拉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某日,法院拒绝受理她的申请,理由是提交人不是捷克国民。1998 年 12 月 8 日,布尔诺区法院确认了地区法院的判决。
- 2.6 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声称自己是歧视行为的受害者。1999年9月27日宪法法院驳回她的上诉。
- 2.7 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申诉(登记为第 58716/00 号案)。2002 年 9 月 10 日,法院三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宣布,提交人申诉显然缺乏根据因而不予受理。

###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是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因为第 87/1991 号法的公民身份规定构成了不合法的歧视。她援引委员会关于 Marik 诉捷克共和国 <sup>1</sup> 以及 Kriz 诉捷克共和国 <sup>2</sup> 的判例,在这两起案件中,委员会均判定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

### 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 4.1 2006 年 9 月 6 日,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了意见。事实上,缔约国解释,1982 年 2 月 23 日伊赫拉瓦地区法院判决提交人及其丈夫因犯有非法出境罪行而丧失财产等。1989 年 2 月 16 日,提交人及其殁于 1987 年的丈夫获得伊赫拉瓦地区法院的大赦。缔约国确认,根据 1991 年 2 月 13 日第 119/1990 号法通过的一项决定推翻了 1982 年 2 月 23 日的判决,他们因此获得平反。
- 4.2 缔约国强调,《第 87/1991 号司法外平反法》("归还法")规定了申诉人如 欲获得赔偿资格,在公民身份和永久居住要求之外还必须满足其他条件。根据宪法法 院 1994 年 7 月 12 日第 164/1994 号判决,永久居住这一条件被取消。此判决对提交 归还财产申诉建立了一个新的六个月的时限,自 1994 年 11 月 1 日开始。
- 4.3 1995 年 10 月 3 日,提交人及其子女提出了归还财产的申诉。1997 年 9 月 10 日,因为他们不符合具有公民身份这一条件,申诉被拒绝受理。1998 年 12 月 8 日,布尔诺区法院维持了初审法院的判决。
- 4.4 缔约国以来文构成了《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含义所指的滥用提交权为由,反对受理来文。尽管承认《任择议定书》没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确切时限,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对 Gobin 诉毛里求斯案的判例 3,其中委员会宣布在发生指称违反《公约》行为的五年后提交的来文不予受理,因为提交人未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证明延滞是合理的。对于本案,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 2006 年 2月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即在布尔诺区法院 1998 年 12 月 8 日判决后七年零两个月,或是欧洲人权法院 2002 年 9 月 10 日判决后至少三年又近五个月,而且未就

<sup>1</sup> 第 945/2000 号来文, 《Marik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sup>&</sup>lt;sup>2</sup> 第 1054/2002 号来文,《Kriz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sup>&</sup>lt;sup>3</sup> 第 787/1997 号来文; 2001 年 7 月 16 日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6.3 段。

这段不合理的延滞作任何解释。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的时限为六个月(《欧洲人权公约》第三十五条第 1 款)。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对于本案件的特殊关注程度,不应超越维持法律确定性原则的一般接受的关注程度。更何况,提交人过去已将申诉提交另一家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国际机构处理。

- 4.5 关于案情,缔约国提及以往针对类似案件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sup>4</sup>,缔约国在其中概述了与《第 87/1991 号司法外平反法》等归还财产法有关的政治环境和法律条件。缔约国强调,国家在通过这些法律时意识到,要清除共产党政权犯下的所有不公正是不可能的,宪法法院多次审理关于公民身份的先决条件是否违反《宪法》以及基本权利和自由,并驳回了相关案件(例如第 185/1997 号判决)。缔约国还说明,通过归还财产法具有双重目的。首先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此前犯下的某些不公正;其次是快速推进全面经济改革,以便建立市场经济。归还财产法的目的是改变整个社会,公民身份等限制性先决条件似乎也是适当的,这是为了确保在专业上尽责以便归还财产。
- 4.6 缔约国还指出,可能的申请归还财产者可在 1990 年 3 月 29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新取得捷克公民身份。缔约国在这方面提及,根据布尔诺区法院的决定,"国家法律因此也为不符合公民身份先决条件的人员根据司法外平反法提出归还财产申诉,提供了足够的时间"。缔约国还指出,布尔诺区法院没有被要求考虑归还财产的其他先决条件,事实上出于程序安排的原因也没有考虑这些条件。因此缔约国认为,无法推测如果提交人满足具有该国公民身份这一先决条件,她的诉讼是否会成功。

# 提交人的评论

5.1 2006 年 9 月 28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答复发表了评论。她辩称,他们于 1981 年逃出共产党执政的捷克斯洛伐克,而且伊赫拉瓦地区法院 1982 年 2 月 23 日的判决违反了《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关于《第 119/1990 号司法平反法》,她辩称该法没有详细列出平反人员的任何公民身份条件,而 14 个月后制定的《第 87/1991 号司法外平反法》列入了此类条件。

<sup>&</sup>lt;sup>4</sup> 第 586/1994 号来文, 《Adam 诉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5.2 关于她提交来文滥用了提交权的论点,提交人不认为存在滥用提交权问题,并回顾到《任择议定书》没有规定提交来文的截止限期。她对法院判决中的审判不公,感到不堪重负,劳神伤财。她于获知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第 945/2000 号来文 Marik 诉捷克共和国的意见以及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第 1054/2002 号来文 Kriz 诉捷克共和国的意见后,尽快向委员会提出了申诉。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 2 款(甲)项的规定,委员会证实了提交人提出的一项类似申诉被欧洲人权法院内三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宣布因显然缺乏根据不予受理(第 58716/00 号申请),然而并不排除委员会审议本来文的可能,因为该问题已不受欧洲法院的审理,缔约国也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作出保留。
- 6.3 关于提交人声称伊赫拉瓦地区法院 1982 年 2 月 23 日的判决违反了《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委员会注意到此声称并不是缔约国作出评论的首次提交的来文的部分内容。委员会认为这些根据第十二条提出的指控没有充分根据,因此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 6.4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辩称鉴于提交人逾期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构成了《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滥用提交来文权利,因此来文不应受理。缔约国回顾到,提交人在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下达后,拖延了 3 年零 5 个月,才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在本案中,鉴于提交人提出的理由,委员会并不认为延滞构成滥用来

文提交权<sup>5</sup>。因此委员会决定来文显然提出了《公约》第二十六条所述问题,来文可予受理。

### 对案情的审议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提交的 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7.2 委员会需讨论的问题是,第 87/1991 号法对提交人的适用是否构成了违 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歧视行为。委员会重申其判例,即并非所有的差别待遇 都应被视为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歧视行为。符合《公约》规定并基于客观合理理由 的差别待遇,并不构成第二十六条含意所指应禁止的歧视行为。<sup>6</sup>
- 7.3 委员会回顾其就 Adam、Blazek、Marik、Kriz、Gratzinger 和 Ondracka 等案 <sup>7</sup> 提出的意见,其中它认为这些案件均违反了第二十六条,而且提交人须持有捷克公民身份才可收回其财产或者得到补偿的要求不符合《公约》规定。委员会认为,这些案件所确立的原则也适用于本来文提交人的情况,国内法院援用公民身份要求,侵犯了提交人依《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若无法归还财产,则应给予补偿。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以确保人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并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sup>5</sup> 见第 1305/2004 号来文,《Victor Villamon Ventura 诉西班牙》,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第 1101/2002 号来文,《Alba Cabriada 诉西班牙》,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来文,第 6.3 段;

<sup>&</sup>lt;sup>6</sup> 见第 182/1984 号来文, 《Zwaan-de Vries 诉荷兰》, 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3 段。

<sup>7</sup> 第 586/1994 号来文, 《Adam 诉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2.6 段; 第 857/1999 号来文, 《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8 段; 第 945/2000 号来文, 《Marik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4 段; 第 1054/2002 号来文, 《Kriz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3 段; 第 1463/2006 号来文, 《Gratzinger 诉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5 段, 和 第 1533/2006 号来文,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3 段。

10. 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u>意见</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U. <u>第 1450/2006 号来文, Komarovsky 诉土库曼斯坦\*</u>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Leonid Komarovski 先生(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土库曼斯坦

来 文 日 期: 2005 年 11 月 25 日(首次提交)

事由:任意逮捕和监禁提交人

实质性问题: 任意逮捕和监禁、酷刑、诋毁提交人的荣誉和名誉; 缺乏有效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第七条;第九条第1至4款;第十条第1款和第2款(甲)项;第十七条第1款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u>举行会议</u>,

结束了 Leonid Komarovski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50/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意 见

- 1.1 来文的提交人 Leonid Komarovski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国民。他声称是 土库曼斯坦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 十七条的受害者。
  - 1.2 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均于1997年8月1日对缔约国正式生效。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拉赫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勋爵、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2002 年 11 月 25 日,缔约国总统尼亚佐夫的车队在驶过首都阿什哈巴德的时候遭受射击。总统从似乎在企图暗杀事件中存活了下来。同一天,总统指控三个反对党的领导人卷入攻击他的事件。立即展开大规模的调查,在 11 月 26 日和 27 日之间,有 16 人被拘捕,其中包括提交人。
- 2.2 提交人于 2002 年 11 月 23 日抵达土库曼斯坦。他说,这次旅行住在一位 朋友兼商业伙伴 Guvanch Dzumaev 家中,唯一的目的是处理与他于 1991 年开始在 土库曼斯坦经营的啤酒生易有关的事项。他也是一个专业的新闻记者,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与 Dzumaev 先生一起参加土库曼人民民主运动在议会前面组织的的一个和平集会,抗议尼亚佐夫总统的政权。
- 2.3 在前往议会的路上,提交人和 Dzumaev 先生搭载了土库曼斯坦人民民主运动的一位领导人、曾经在 1995 和 2000 年间担任土库曼斯坦前任外交部长的希赫穆拉多夫先生。希赫穆拉多夫先生在议会大厦了解到只有少数人聚集在议会前面,就决定推迟示威。提交人和 Dzumaev 先生随即开车回家。
- 2.4 在同一天下午由当地电视频道播出的一个公开演讲中,总统尼亚佐夫宣布:他是上午发生的企图暗杀事件的受害人。他公开指控希赫穆拉多夫先生和土库曼人民民主运动的另外一些领导人是该企图暗杀事件的组织者。
- 2.5 Dzumaev 先生和他的儿子当天在自己的房子里被逮捕,父亲和哥哥也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被捕。提交人则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清晨在 Dzumaev 先生的房子里被穿着平民衣服、却宣称自己是总检察长办公室人员的三名男子逮捕。提交人向他们出示美国护照以后,就有一些武装男子从周围的树木和房屋跳下来,把他扑倒,开始揍他。这些人没有向提交人说明逮捕他的理由,就把他推到汽车的后座,每当他要求解释逮捕的理由时,他们就继续揍他。终于把他带到国家安全部大楼审问。
- 2.6 在头几个小时的审讯期间,他们要求提交人写下"所做的一切"。因为没有写下他们想要的东西,就宣布逮捕他。既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说明逮捕的理由。到了拘留的第三天 2002 年 11 月 29 日,才出示了一份指控他 14 项刑事罪名的清单,包括企图暗杀总统的政变未遂以及走私药品和军火。
- 2.7 随后的 5 个月内,提交人被拘留在国家安全部的"内部监狱"。尽管他提出要求,却从未被送交法官或在法庭审判,没有机会接洽自己选择的律师。相

- 反,检察长办公室为他指派了一位公设律师 Djumagul 女士。然而,她没有提供任何帮助,拒绝就提交人在遭受拘留期间受到的不当待遇提出申诉。当提交人向她出示自己身上的伤痕和疤痕时,她似乎感到害怕,并且说:她不会为了救他而冒着自己生命的危险。
- 2.8 在整个拘留期间,不许提交人以书面方式或透过电话接触家人或接受他们的探望。在美国驻阿什哈巴德使馆获知他被拘留之前的最初 7 天,他一直被单独关押着。
- 2.9 提交人声称,他被国家安全部的人员狠狠地殴打了许多次,时时对他注射精神药物以提取供词。被逮捕那天,在他拒绝承认参加暗杀企图以后,有两名身着军服的男子用橡胶棍棒和军靴打他,直到他失去意识。在 12 月初的另一个场合会见美国使馆的一位代表以后,看守在半夜里把他叫醒,带到审讯室,把他绑起来,用橡胶棍棒打他的脚跟。他失去了知觉,醒来时,安全人员继续打他,直到他再次昏倒。12 月 10 日,看守再次在夜里叫醒他,把他带到另一个房间,绑在一张椅子上。有一个穿着像护士的女子在他的手臂注射。他不记得注射以后发生的事情。直到他被释放以后,才看到自己在录像中承认吸毒,并且参加了反对总统的阴谋。他不记得自己作过 2002 年 12 月 18 在土库曼公共电视台播出的的这项声明。
- 2.10 在国家安全部内部监狱的拘留条件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包括缺乏天然光线、室温寒冷、卫生条件极坏。他与因暗杀尼亚佐夫总统未遂被定罪并且判处 25 年监禁的一名囚犯一起被关押在第 30 号牢房。在 2003 年 2 月底被转移到第 33 号牢房,与因毒品走私被定罪而且判处 25 年徒刑的一名伊朗公民关押在一起。尽管他因罹患糖尿病,一再要求看医生,却被拒绝。
- 2.11 2003 年 4 月 15 日,由于美国大使馆的干预,提交人因获得总统赦免而释放。2003 年底,土库曼当局出版了一本据说是由提交人写作的书,他在书中承认自己参与暗杀总统未遂。提交人否认自己写过这本书。

### <u>申 诉</u>

3.1 提交人声称:描述的事实揭示: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至第4款、第十条第1和第2款(甲)项、和第十七条第1款。

- 3.2 提交人声称,他是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为的受害者。根据缔约国的立法,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官员并没有逮捕人的权力。此外,他是在当局没有出示适当逮捕令的情形下被逮捕。他被非法拘留了一百五十天,其中有七天被完全隔离。
- 3.3 提交人还声称:自己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行为的受害者,尽管提出过要求,当局还是不曾告知逮捕的理由。他到了被拘留以后的第三天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他从未被告知同美国领事或外交当局联系的权利。他解释说,根据最近通过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案文,当局可在 72 小时内拘留个人而无需正式的逮捕令,但需要在 10 天内提起正式的起诉,才能将一个人拘留更长的时间。在他的案子里,这些规定没有得到尊重。
- 3.4 提交人自称是缔约国侵犯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行为的受害人。他在监狱中的五个月期间,尽管曾多次提出要求,却从来不曾被带到法官面前,以便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他从来不曾就针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被审判,也从未被定罪。总检察长办公室指派的公设律师劝他配合调查,承认控罪,并签署提交给他的所有文件。尽管他一再要求,她还是拒绝以他的名义就他在拘押期间遭受到的虐待情事提出申诉,因为她害怕遭受报复。她偶尔会访问他,但他从来没有机会按照自己的倡议同她接洽。
- 3.5 提交人声称,国家安全部内部监狱的拘留条件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1 款。牢房非常小,厕所缺乏天然光线和水,受到蟑螂感染。每两个星期才被允许洗一次淋浴,温度非常冷(冬季低于摄氏 0°度)。食品的质量很差,不许到牢房外面进行体育锻炼。尽管提交人罹患糖尿病,还是得不到医疗护理。
- 3.6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2 款(甲)项,尽管他只是被告人,却被同已经定罪的人拘留在一起,始终被当作被定罪的人对待。
- 3.7 提交人声称,他被拘留在国家安全部内部监狱期间所受到的对待,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7 条所载述的行为。监狱干事在不同的场合以橡胶棍棒狠狠地打他,用靴子踢他的头部。还曾经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和另外两次,在违背他的意志的情形下,对他注射精神科药物,以迫使他招供。

- 3.8 提交人还声称:自己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的受害者,因为,截至 2003 年底,缔约国政府出版了据说是提交人所写的一本书,载有 2002 年 11 月 25 日事件的官方版本。提交人在若干场合公开表示过,尽管在他的名字旁边有版权符号,他却不曾写这本书,不熟悉书中的内容,也没有该书的版权。他从来没有与缔约国当局签署任何合约,让他们在任何刊物使用他的名字或出版、或出售载有他的名字的任何东西。这本书的的存在,是对他的荣誉和名誉的非法攻击。载于该书的 2002 年 11 月 25 日事件的官方版本,是着眼于消除该国反对运动的伪造事物。该书的存在危及他作为新闻记者的职业生涯,使土库曼人民误以为他致力于捍卫该政权。
- 3.9 提交人认为,他没有可以使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即使有,也由于缔约国缺乏独立的司法机构而无效,一切听从总统。 虽然《宪法》第 101 条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但这种独立性实际上并不存在。此外, 《宪法》第 102 条规定,所有法院的法官都由总统任命,第 112 条规定总检察长服从总统。缺乏独立的宪法法院是指,权力分立和合法性的原则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缺乏司法独立和完全不尊重任何基本的程序规则,体现在对那些被指控涉嫌 2002 年 11 月阴谋的人的即决审判。提交人报告说,这些侵犯行为,除其他外包括:没有使用独立的律师;没有获得起诉材料; 传唤为被告方证人的权利受到侵犯;违反"reformatio in pejus"的禁止事项; 违反刑事法律不得溯及既往的规定; 没有访问家人和访问领事当局的权利。提交人提交了国际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可以佐证这些指控的各项报告。

## 缔约国的意见

4. 2008 年 4 月 15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提交人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被逮捕,被控触犯该国刑章。在调查过程中,不曾对他施加酷刑。缔约国遵守国际法和国内法,允许提交人会见美国驻土库曼斯坦使馆领事组人员。基于人道原则和正义,考虑到美国政府的要求,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将提交人移交给了美国政府的代表。

# 提交人的意见

5. 提交人没有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任何意见。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九十三条,决定该案件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 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6.3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不质疑本案的可受理性,也没有提供资料,说明现有的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在对本案的可受理性没有任何明显的障碍的情形下,委员会总结认为,提交人的要求有充分证据,就针对《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1至4款、第十条第1款和第2款(甲)项、以及第十七条第1款提出的问题来说,来文可以受理。

### 审议案情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提供给它的所有资料规定审议了目前的来文。它指出,缔约国还没有详细研讨提交人的指控。 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充分证明指控属实,就必须予以适当重视。
- 7.2 关于提交人指称,他在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情形下,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留。委员会记得,只有基于法律规定的理由和根据法律确立的程序进行的时候,才容许剥夺自由。在本案中,由于提交人被据说根据缔约国的法律这些人员没有权力逮捕个人的总检察长办公室人员逮捕,并且把他单独监禁了至少 7 天,属于任意拘留的情况。委员会因此认定,在缔约国没有对这一要求提出任何质疑的情形下,提交人被剥夺了自由的情况,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规定。
- 7.3 对于有关第 9 条第 2 款的要求,委员会认为,在提交人被逮捕的时候,显然没有被告知他被逮捕的原因和对他的指控,这是在他被拘留了三天以后才被告知。而且,在有关缔约国没有对这项要求提出说明的情形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所陈述的事实已经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情况。
- 7.4 关于可能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 在被拘留的将近五个月的整个期间,提交人不曾被带到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

法权力的任何其他人员之前。委员会重申,没有经过司法机构授权的羁押期间不应超过数天 <sup>1</sup>。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虽然被指派了一位公设律师,却因受到阻止而不能向法庭提出诉讼以鉴定他的被拘禁是否合法。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形下以及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解释的情形下,上述事实揭示了违反《公约》第九条第3款和第4款的情况。

- 7.5 对于提交人详细描述(见上文第 3.5 段)的有关国家安全部内部监狱拘留条件的声称,委员会认为,他是在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条第 1 款的情形下遭受不人道的对待,他的固有尊严并没有受到尊重 <sup>2</sup>。同样,在缔约国没有提出说明的情形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第十条第 2 款(甲)项。因为缔约国有两次把提交人同已经定罪的人关押在一起,不曾说明有理由这样做的特殊情况。
- 7.6 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一般性说明中指出,以调查过程中,不曾对提交人施加酷刑。但是,提交人在具体指控中表示,缔约国当局为了迫使他招供,对他施加严重的殴打和恐吓,并且指称,缔约国为了同样的目的,在违反其自由意志的情形下对他注射未经查明的物质,缔约国并没有对此提出反驳。因此,委员会认定,提交人所报道的事实构成了缔约国违反第七条的情节。
- 7.7 最后,出版一本书,确认 200 年 11 月 25 日事件的官方版本,虚假地描绘提交人为这本书的作者,在缔约国没有提出相关资料的情形下,构成了非法干扰提交人的隐私和非法诋毁其荣誉和名誉的行为,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的情节。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第十条第(1)款,第(2)款(甲)项和第十七条第(1)款的情况。
-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并且为此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a) 对应该对提交人受到的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关于《公约》第九条的一般性意见,第2段。

<sup>&</sup>lt;sup>2</sup> 例如,参看第 590/1994 号来文,《Bennet 诉 牙买加》,第 10.7 段和第 10.8 段;第 695/1993 号来文,《Simpson 诉牙买加》,第 7.2 段;第 704/1996 号来文,《Shaw 诉牙买加》,第 7.1 段;和第 734/1997 号来文,《Mc Lead 诉牙买加》,第 6.4 段。

提起刑事诉讼并予以处罚; (b) 向提交人提供适当的赔偿,包括补偿; 并且(c) 就上述这本书的作者身份作出公开声明。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在未来发生类似事件。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u>意见</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V. 第 1456/2006 号来文, X. 诉西班牙\*

(2008年7月24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X(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其女儿Y)(由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律师

代理)

据称受害人: Y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2 月 14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宣布被控对其三岁女儿实施性虐待的父亲无罪并恢复探视权

程序性问题:被指控的性侵犯证据不足;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被指因对证据评价专横武断而执法不公;未成年人的隐私权;未成年人受保护的权利

《公约》条款:第十四条第1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四条第1款《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2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u>举行会议</u>,

<u>结束了</u>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 X 和 Y 的名义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56/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署的个人意见附于本文件之后。

由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和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共同签署的一份个人意见以及由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签署的另一份个人意见附于本文件之后。

### <u>意</u>见

- 1.1 2006年2月14日来文的提交人 X, 西班牙国民, 生于1963年。她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其女儿 Y 提交来文, 其女儿生于1994年。她声称其女儿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和结合《公约》第十七条来阅读的第二十四条第1款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1985年4月25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José Luis Mazón Costa 律师代理。
- 1.2 2006 年 5 月 3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同时审议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及案情。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系银行职员,住在 Murcia,经法院判决与 Z 分居。提交人于 1997年 11月 14日对后者提出刑事起诉,称其对他们的女儿实施了性侵害,其女儿当时三岁。起诉的依据是该幼女看望其父亲后的表现和言语、儿童精神科医生的一份报告以及该幼儿所在的日托幼儿园的一份书面证明。
- 2.2 Murcia 第五初审法院通过 1997 年 11 月 14 日的一份裁决,同意根据提交人的起诉展开预审。该法院通过 1997 年 11 月 18 日的一份裁决,同意临时中止父女之间的探视。1998 年 10 月 19 日开始预审,法院命令进行口头诉讼,并在公诉人办公室认为根据西班牙刑事法第七十四条、第一八一条第 1 款、第二条和第三条以及第一九二条第 2 款的规定,事实已构成对未成年人性虐待的连续犯罪以后,将案件记录移交 Murcia 省法院。起诉书则将事实称为企图性侵犯。
- 2.3 2002 年 5 月 21 日,省法院宣判被指控犯有性虐待和性侵犯的 Z 无罪。 判决书介绍了经证明的如下事实:
  - 双方在 1997 年初依法分居以后,仍不断就其女儿的探视安排产生法律纠纷,提交了约 20 项刑事指控;
  - 1997年9月底至10月,提交人的女儿所在幼儿园的老师发现该幼女在探访父亲以后行为改变。她往往情绪急躁,异常疲倦和睏乏,并反复提及"小乌龟"游戏,称其父亲裤子和裤叉内有一个小乌龟,她曾握住并拥吻。她偶尔画出形似阴茎的乌龟。

- 1997年11月,幼儿园负责人决定将上述事实告知提交人。提交人向 其精神科医生谈及此事,精神科医生将其介绍到一名妇产科医生。妇 产科医生的结论是,幼女在解剖方面正常,但阴道口似乎增大。检查 时幼女的被动态度引起了妇产科医生的注意,因为对这一年龄的儿童 而言这种情况异乎寻常。后来,母亲将其女儿带去看一名儿童精神科 医生。该医生的初步诊断报告认为,存在性虐待,至少是在其面前暴 露勃起的阴茎,该幼女在进行色情游戏时曾有手淫动作和拥吻。
- 2.4 口头诉讼中,辩论集中在控方提出的证据上,即: (a) 精神科医生和家庭法院技术小组社会助理准备的报告和录像; (b) 对幼女进行过检查的儿童精神科医生的报告; (c) 幼儿园老师的证明; (d) 对幼女进行过检查的妇科医生的报告。法院对提供的每一证据进行了审查,得出的结论是这些证据不能"对实际发生虐待的结论提供坚实的理由。幼女的年龄和案情的背景涉及到一起对抗性的婚姻破裂,使确定究竟发生了何种情况异常困难。因此由专家对案件采用严格细致的程序,从一开始就进行司法干预将是可取的,以便在有充分保障的基础上获取幼童的陈述,并仔细录音和录像,便于在必要时、尤其在审判时复制[…]。由于未采取这种行动,任何可能存在的证据实际上已经丧失。此外,父亲始终否认事实,保持一种连贯、不变、基本无懈可击的说法"1
- 2.5 Murcia 省法院宣布的无罪判决使 Murcia 第五初审法院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作为预防措施而作出的中止探视安排无效。省法院认为"尽管它可以根据民法第一五八条和关于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第 1/96 号组织法采取措施,使已经受到严重伤害而不利于幼女的父女之间的关系得到恢复并正常化,但应由处理父母婚姻破裂的家庭法院尽快颁布命令采取这些措施,因为该法院比本法院有更多的手段(社会心理团队)作出其专家认为最适当的任何安排。首先要考虑的是该幼女的最大利益,但有一项谅解,即主要目的不仅是恢复接触和探视,而且是恢复和巩固幼女个人和情绪稳定亟需的父女之间的关系,要特别注意那些可能希望阻止这一过程的人。"<sup>2</sup>
- 2.6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省法院下达的无罪判决无效,并引述 涉嫌违反有效法律保护权和西班牙宪法第二十四条第 1 款及第 2 款承认的不得剥

Murcia 省法院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公布的第 32/2002 号判决书,第七项法律依据。

<sup>&</sup>lt;sup>2</sup> 第 32/2002 号判决书,同前,第七项法律依据,在其末尾。

夺的辩护权,认为省法院未听取受害者的直接陈述。提交人还称省法院在评价专家和证人所提交的证据方面存在错误。最后她质疑未适用刑法第一八一条第 1 款和第一九二条,认为举证的事实符合这些条款中规定的犯罪。

- 2.7 2003 年 6 月 23 日,最高法院驳回上诉理由,认为省法院对支持其无罪判决的推理是正确的,并特地审查了所掌握的证据,尤其是未直接听取所称受害者的直接陈述所引起的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对被告人的指控证据不足,损害了被告人的假定无罪权。最高法院还认为"在口头诉讼中提交的文件证据和人证无充分的证明价值,这说明省法院的调查结果正确,即对事实存有足够的疑问,使其不能获取定罪的必要罪证"。最后,最高法院认为,省法院判决书中的事实描述并不证明他们认同这些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因为所收集的证据并不能使省法院得出实际已发生这种虐待的结论。
- 2.8 2004 年 4 月 26 日,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强制执行宪法权利的上诉,引述了三条理由: (a) 由于宣布控方的主要证据——幼女在家庭法院技术小组陈述的录像无效,以及在庭审中不可能得到幼女的直接陈述,因而违反了辩方的权利; (b) 在证据评价方面一审和二审判决存在明显的专横武断; (c) 由于无罪判决书命令立即恢复父女之间的接触,因而违反了未成年人的隐私权。
- 2.9 宪法法院通过 2005 年 1 月 17 日的一项裁决,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强制执行宪法权利的上诉。关于涉嫌违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宪法法院认为,在上诉阶段未提出这些论据,因采用强制执行宪法权利的附属性质而不予受理。关于因宣布控方主要证据无效而违反辩护权的申诉,宪法法院认为,省法院判定有关证据有效,甚至将其称为"一个关键的证据",认为无效的并非指已经受理和提交法庭的证据本身,而是所寻求的目的,即作为被告有罪的控方证据,因为它不符合保证幼女证词可信所需要的证据标准。最后,关于因省法院在评价证据方面专横武断而违反辩护权的理由,宪法法院认为,采用强制执行宪法权利的程序并非审判庭重新审查证据材料的适当途径,除非审判庭以专横武断或不合理的方式行事。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构成执法不公,因为审判庭否认一个证据一家庭法院技术小组的录像一有效。由于证人的年龄很小以及将案件付诸审判拖延,该证据不能以其它形式提交。这意味着幼女已记不清事实。她指出省法

院与最高法院的判决不一致,因为它们认为对被告指控的事实只能由幼女在庭审时直接陈述方可採信,同时又承认由于幼女的年龄以及案件在庭审前失去的时间,不可能复制这种陈述。提交人认为,前构成证据是幼女的一个录像陈述,在庭审时已经观看,是复制幼女陈述的唯一手段,因此应被视为一个关键的证据。然而审判庭否认证据有效,使原告失去辩护。

- 3.2 提交人还声称,由于在对证据的评价方面判决有明显的专横武断,因此存在执法不公的情况。提交人坚称,审判庭在其推理中采用了不可能的证据,因为只有幼女在省法院的陈述才被认为构成足够的起诉证据,尽管不可能进行这种举证。
- 3.3 最后,提交人声称,省法院下达的立即恢复父女之间接触和取消中止探视安排的法令违反了结合第十七条一起理解的《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提交人指出,该法令使幼女得不到保护,违反了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的规定。此外,提交人认为这构成了对幼女隐私专横武断的干涉,因为幼女被迫与父亲一起生活,而根据审判时在事实陈述中收集的许多证据,父亲对幼女进行了性虐待。她指出,家庭法院有权规定未成年人的保护措施,家庭法院不受无罪判决的约束,尽管这种判决无疑会对家庭法院造成非法压力,因为 Murcia 省法院是更高的管辖机构。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 4.1 缔约国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的意见中,认为该意见不可受理,因为显然毫无根据和滥用提交意见的权利,以及未穷尽国内的补救措施。
- 4.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申诉涉及对证据的评价问题,作出判决的法院对证据进行了仔细的分析。该法院在提到由家庭法院技术小组制作的幼女陈述录像构成的证据时,认为"其陈述缺乏证据价值,因为她不是凭记忆自由讲述事实,而是回答再三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带有是和非的暗示,包括建议的答案。幼女对答案随意表示赞同,以图取悦成年人,避开毫不感兴趣的问题。此外,各种重复的谈话必定导致失败,因为这些谈话会带来风险,使幼女再也无法区分实际发生过的事与由他人提供的其自然纳入陈述的信息"。缔约国指出,在作出无罪判决以前,庭审中提出的每一项证据都由省法院进行了仔细和单独的评价,其中包括原告和被告的陈述。缔约国指出,正如其多次指出的那样,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作用并非以其对证据的评价取代国家法院的评价,除非国家法院的评价明显然专横武断或毫无根据。缔约国指出,只要阅读省法院作出的无罪判决书,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该判决是基于仔细的分析,绝不能称之为专横武断。

- 4.3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缔约国指出,省法院决定将无罪判决通知家庭法院,以便在司法程序结束以前中止对探视安排所采取的措施,这完全符合逻辑。缔约国指出,省法院使用的术语被提交人扭曲。省法院指出"应将这一裁决的一个核证的真实副本提交家庭法院[…],供其认定,并作为紧急事项(民法第一五八条)迅速作出适当的决定,以便采取其认为适当的防范措施,使父女关系正常化。"缔约国称,根据上述第一五八条,"可在任何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中或在无争议管辖诉讼中采取保护未成年人的措施"。否则,作出判决的法院仅将其裁决通知家庭法院,使其能够作出适当的决定。
- 4.4 缔约国指出,在任何情况下,此案中质疑的并非家庭法院根据通知它的 无罪判决可采取的措施问题,因为并未穷尽与涉嫌违反《公约》第二十四条和第 十七条相关的国内补救措施。

###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

5 缔约国在 2006 年 7 月 10 日的意见中,提交了其对案情的意见,重申了其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的意见中提出的论据。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 6.1 提交人在其 2006 年 10 月 16 日的评论中,声称省法院向家庭法院下达无罪判决的通知以便紧急恢复父亲女之间关系的法令使其深感不安。她指出,民法第一五八条并不要求家庭法院采取这种措施,但该条第 4 款却要求家庭法院主动采取措施,避免儿童遭受危险和伤害。提交人还进一步指出,尽管家庭法院未就省法院判决书中提出的要求采取行动,但多年来她生活在一种不安的气氛之中,担心父亲可能随时要求行使探视女儿的权利。
- 6.2 提交人坚称,可从判决书中列举的已经证明的事实推断存在性虐待的情况。她称省法院在宣布无罪判决时未考虑这些事实,致使幼女得不到保护。
- 6.3 提交人声称,宣布幼女陈述录像构成的证据无效是专横武断,致使强奸 犯不受惩罚。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该案件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7.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 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7.3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据,即在依据《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四条申诉的案件中,未穷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家庭法院对可能恢复探视安排所采取的措施宣布无效的问题,以前未在国内法院提出。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穷尽全部现有国内补救措施,包括以违反未成年人隐私权为由向宪法法院申请采用强制执行宪法权利。
- 7.4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对来文不予受理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这一申诉所依据的是省法院关于否认提交人所提交的证据有效的裁决,该裁决得到了最高法院的认可。正是这一声称可能构成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的省法院和最高法院的专横武断构成了提交人申诉违反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四条的依据。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根据这些条款提出的申诉有充分的依据。
- 7.5 关于缔约国引述存在滥用提交来文权利的论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未为其申诉提供证据。此外,根据案情,没有理由认为这种滥用已经发生。

### 审议案情

-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各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即国内法院对控方提交的证据的评价存在 所声称的专横武断,以及具体而言,宣布一个证据一幼女陈述的录像一无效,已 发生执法不公的情况。就其性质而言,由于幼女年幼及法律程序拖延,陈述不可 能以其它形式提供。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指控,即所有证据,包括幼女的陈述 录像,均由审判庭进行过仔细分析,审判庭将其驳回具有充分的理由。

- 8.3 委员会忆及,根据其既定的判例,一般由国家法院评价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断定这种评价明显是专横武断或执法不公。<sup>3</sup> 委员会注意到,省法院逐项合理地仔细分析了控方的每一份举证材料。省法院对证据的评价由最高法院再次进行了仔细审查。最高法院的结论是,省法院的评价是合理和充分的。具体而言,关于提交人视为关键的证据,即家庭法院技术小组制作的对幼女的录像,委员会注意到,该证据由省法院进行了仔细分析。鉴于录制时的情况以及幼女的年龄,省法院的结论是证据不足。委员会认为它不能根据省法院的详细推理和论证,对该法院驳回证据的证明价值所提出的论据是否合理发表意见。因此,委员会认为,关于国内法院在评价证据方面武断行事的结论依据不足。
- 8.4 鉴于未发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四条提出的申诉无法律依据。两个法院对提交人丈夫的无罪判决对认为违反《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四条并不构成充足的理由。
- 9. 有鉴于此,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五条第4款的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并不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1 款的情况。

[<u>意见</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3</sup> 见第 541/1993 号来文, Errol Simms c. Jamaïque, 1995 年 4 月 3 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6.2 段。

## 附录

# 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和 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的个人意见

我们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不能受理,理由如下:

- 《公约》并不赋予将另一个人作为起诉对象的权利(见符合委员会既定判例的第 578/1994 号来文(荷兰 *Groot* c. 提交));
- 在法律诉讼中,《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的所有其它条款 旨在保护被告人的而非政府部门的公正审判权利;
- 无人怀疑提交人作为母亲有权注意保护其女儿,正如最高法院说明的 那样,少年法庭最有能力处理任何此类相关问题。

Rajsoomer Lallah (<u>签字</u>) Christine Chanet (<u>签字</u>) 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签字)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的个人意见

关于对审判时提交的证据材料的评价,在实践中委员会一般服从国家法院的裁定。委员会审理的该案件推定一个年龄很小的幼女是其父亲严重性虐待的受害者。一份制成录像的幼女的陈述遭到西班牙刑事法庭的排斥,因为其中含有反复向幼女提出的带有特别答案提示的问题。此外,幼女记不清事实,在公众面前无法确认事实。与委员会一样,我服从这一决定。

然而我要提请注意我们决定的局限。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儿童享有不受任何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法律及道义上的权利。在 儿童照管案件中采用的标准与刑事审判中采用的标准有很大的差异。

在本案中,省法院在宣布因性虐待而被起诉的被告父亲无罪以后,强烈建议、 甚至命令少年法院恢复被告父亲的探视权,但让少年法院确定具体的方式。少年 法院拒绝执行省法院的意见。

省法院在其法令中似乎忽略了这一事实,即在儿童照管和探视权的裁决中采用的证据标准与刑事诉讼中采用的标准有很大的差异。因此,在本案中,代表其女儿行事的提交人有理由申诉,不应忽视所有儿童均享有的受保护权利,即使在宣布刑事无罪以后亦如此。

Ruth Wedgwood (<u>签字</u>) Sir Nigel Rodley (<u>签字</u>)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W. 第 1461/2006 号来文, Maksudov 诉吉尔吉斯斯坦\* 第 1462/2006 号来文, Rakhimov 诉吉尔吉斯斯坦 第 1476/2006 号来文, Tashbaev 诉吉尔吉斯斯坦 第 1477/2006 号来文, Pirmatov 诉吉尔吉斯斯坦 (2008 年 7 月 16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Zhakhongir Maksudov 和 Adil Rakhimov 先生(由律师 Khurnisa

Makhaddinova 女士代理); Yakub Tashbaev 和 Rasuldzhon

Pirmatov 先生(由律师 Nurlan Abdyldaev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u>所涉缔约国</u>: 吉尔吉斯斯坦

<u>来文日期</u>: 2006 年 3 月 2 日(Maksudov/Rakhimov)、2006 年 6 月 7 日

(Tashbaev)和 2006 年 6 月 13 日(Pirmatov)(首次提交)

事由:尽管已请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四名被确认的难民仍从吉尔吉斯斯坦被引渡到乌兹别克斯坦。

实质性问题: 死刑问题;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不驱回原则; 任意拘留问题; 迅速带见法官听证的权利; 有相当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申诉证据不足;不符合属事管辖原则。

《公约》条款:第六条;结合第二条第3款理解的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和第3款;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举行会议,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u>结束了</u> Zhakhongir Maksudov、Adil Rakhimov、Yakub Tashbaev 和 Rasuldzhon Pirmatov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61/2006、1462/2006、1476/2006 和 1477/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意 见

- 1.1 来文的提交人 Zhakhongir Maksudov、Adil Rakhimov、Yakub Tashbaev 和 Rasuldzhon Pirmatov 均为乌兹别克斯坦国民,分别生于 1975 年、1974 年、1956 年 和 1959 年。在提交本案来文之际,所有提交人都获得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授予的难民身份,被拘留在吉尔吉斯斯坦奥什的 SIZO 拘留中心,依据乌兹别克总检察院的引渡要求,正等待被递解至乌兹别克斯坦。他们宣称是吉尔吉斯斯坦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第六条、结合第二条第3款理解的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和第3款、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 Khurnisa Makhaddinova(代表 Maksudov/Rakhimov)和 Nurlan Abdyldaev (代表 Tashdaev/Pirmatov)代理。
- 1.2 2006 年 3 月 6 日(对 Maksudov/Rakhimov 而言)、2006 年 6 月 8 日(对 Tashdaev 而言)和 2006 年 6 月 13 日(对 Pirmatov 而言),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新来文特别报告员,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来文期间不要强制驱赶提交人。缔约国对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没有做出任何答复。2006 年 8 月 11 日,律师通知委员会,依据吉尔吉斯斯坦总检察院颁布的决定,所有提交人均于 2006 年 8 月 9 日被移交至乌兹别克执法当局。
-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由于四份来文基于同样的事实,并提出了同样的申诉,委员会决定联合审议这些来文。

<sup>【</sup>任择议定书》于1995年1月7日对缔约国生效。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u>Zhakhongir Maksudov 案</u>

- 2.1 2005 年 5 月 13 日上午约 5 点至 6 点,Maksudov 在前往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的上班途中,获悉该市大广场内在举行示威。他在约 7 点至 8 点到达广场,看见其他一些人正在发泄对贫困、政府镇压和普遍腐败的不满。他没有在集会上发言。稍后,示威者遭到枪击,士兵当时正不加任何区分地向人群开枪。由于害怕遭到乌兹别克当局的迫害,Maksudov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越境来到吉尔吉斯斯坦。
- 2.2 2005 年 5 月 13 日, Maksudov 和逃离安集延的另外 524 个人一起被安置在邻近贾拉拉巴德(吉尔吉斯斯坦)的苏扎克地区的乌兹别克一吉尔吉斯斯坦边境沿线的临时营地,此营地由难民署建立并由吉尔吉斯斯坦外交部下属移民服务局(移民局)管理<sup>2</sup>。
- 2.3 2005 年 5 月 28 日,乌兹别克总检察院核准将 Maksudov 拘押,并将其转至安集延地区的乌兹别克内务部拘留所。2005 年 5 月 28 日,他被缺席指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乌兹别克刑法第 3 部分第 155 条)、试图暴力推翻乌兹别克宪政秩序(第 3 部分第 159 条)、破坏(第 161 条)、组织刑事犯罪团伙(第 2 部分第 242 条)、群体性暴乱(第 244 条)、非法拥有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第 3 部分第 247 条)和蓄意谋杀(第 2 部分第 97 条)。
- 2.4 依据 2005 年 5 月 28 日判决的措词,Maksudov 被指控于 2005 年 5 月 12 至 13 日夜间参与共谋犯罪,袭击了安集延地区内务厅派出所。"恐怖分子"在杀害了几名执法官员并获取了大量武器和弹药后,打开了安集延监狱的大门,释放并武装了囚犯。随后,他们转而武装袭击了安集延地区国家安全厅和安集延地区行政署的房舍。在这些行动中,Maksudov 被指称劫持了安集延市检察长和安集延地区行政署的其他高级官员,对他们实施了酷刑后将其杀害。初步调查期间所获得的照片证实了劫持人质的事实。
- 2.5 2005 年 6 月初,乌兹别克当局向吉尔吉斯斯坦请求引渡 33 名个人,其中包括 Maksudov;所有人都被指控犯有乌兹别克刑法不同条款规定的罪行(见第 2.3 段)。引渡请求的依据是 1993 年《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中的法律协助和

<sup>&</sup>lt;sup>2</sup> 2005年9月22日, Zhogorku Kenesh(议会)决议将吉尔吉斯斯坦外交部下属移民服务局改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移民与就业国家委员会。

法律关系的明斯克公约》和 1996 年吉尔吉斯斯坦与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就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相互提供法律协助的协定(《1996 年协定》)。

- 2.6 2005 年 6 月 9 日, Maksudov 先生申请了吉尔吉斯斯坦的庇护。同日, 他收到证明, 证明移民局已将其申请登记在册。
- 2.7 2005 年 6 月 16 日,依据乌兹别克总检察院 2005 年 5 月 28 日将有关个人定为"恐怖分子"的决定,Maksudov 与其余 16 名个人被吉尔吉斯斯坦执法官员拘捕,拘押在贾拉拉巴德地区内务厅(吉尔吉斯斯坦)的临时监禁室。2005 年 5 月 29 日安集延地区检察长(乌兹别克斯坦)颁发了对 Maksudov 的逮捕令。无论是上级检察官还是法院都没有审查拘押 Maksudov 的合法性,这违反了《吉尔吉斯斯坦刑事诉讼法》<sup>3</sup>。
- 2.8 2005 年 6 月 16 日,两名吉尔吉斯斯坦律师 Makhaddinova 和 Abdyldaev 试图在临时监禁室与 Maksudov 会面,向其简要介绍法律代理的可能性。据称由于他们没有获得贾拉巴巴德地区检察长对会面的许可,他们的接触请求遭到拒绝 <sup>4</sup>。最后,Abdyldaev 设法确保 Maksudo 提出让他及其同事进行代理的请求,但是他遭到临时监禁室管理处的阻止,无法与 Maksudov 进行讨论。在未指明的某一日,Maksudov 被转往奥什(吉尔吉斯斯坦)的 SIZO 拘留中心。在那儿,两名律师试图探访他的努力再次落空。2005 年 6 月 22 日,两名律师设法获得了奥什、贾拉巴巴德和 Batken 区际专业检察院的准许,同意他们与 Maksudov 会面。2005 年 6 月 24 日 Makhaddinova 最终与其被代理人会面。
- 2.9 两名律师都设法调阅贾拉巴巴德检察院关于递解 Maksudov 的案档, 然而都未获准。贾拉巴巴德地区副检察长解释, 《吉尔吉斯斯坦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面临引渡威胁的个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阅引渡档案。
- 2.10 2005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26 日,移民局审查了 Maksudov 的庇护申请。 2005 年 7 月 19 日,移民局认为 Maksudov 的庇护申请有充分依据,他作为安集延事件的参加者和目击者可能会在乌兹别克斯坦遭到迫害。移民局根据《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乙)项和《吉尔吉斯斯坦难民法》第 1 条,确认该案符合"难民"定义。移民局随后审查了收到的贾拉巴巴德地区内务厅和贾

<sup>&</sup>lt;sup>3</sup> 提交人引用了《吉尔吉斯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104 条(更正: 结合同一法律第 435 条理解的第 110 条)。

<sup>4</sup> 参见"因涉嫌和被控犯罪拘留个人的程序与条件"法第 17 条。

拉巴巴德地区检察院(吉尔吉斯斯坦)的资料,即关于被指控在乌兹别克境内犯有严重罪行的个人的资料,其中包括 Maksudov。尽管出示的照片显示,在安集延市检察长往返于被围攻的安集延地区行政署的路上,他与另外三名人员和安集延市检察长在一起,Maksudov 宣称他并不认识安集延市检察长,也没有意识到他参与了示威的情况。他还说,他没有注意到示威期间有便衣武装人员在场,尽管国际非政府组织收集的许多目击者证词都证实了这一事实<sup>5</sup>。移民局认为这些情况表明Maksudov 试图隐瞒示威以及他参与示威的一些事实。因此,移民局认为 Maksudov符合《难民公约》第一条第(六)款(乙)项的除外条款的情况,应拒绝他的庇护申请。2005年7月26日,移民局发布决定,依据《1951年难民公约》第一条第(六)款(乙)项拒绝 Maksudov 的庇护申请。

- 2.11 2005 年 8 月 3 日, Maksudov 的律师就移民局的决定向 Bishkek 市区际 法院提出了上诉。他们提出:
  - (a) 2005 年 6 月 28 日移民局官员与 Maksudov 进行庇护面谈时填写的调查表,与同一次面谈中难民署在场工作人员所作记录有很大出入。这些不一致之处对移民局 2005 年 7 月 26 日的决定具有负面影响。
  - (b) 移民局和检察院都没有提供证据,说明 Maksudov 个人参与了对派出 所的袭击或对安集延地区行政署大楼的围攻。
  - (c) Maksudov 声明他没有注意到示威期间有便衣武装人员,这是依据他自己看到的情况而言。尽管非政府组织在示威者中收集的其他目击者证词认为有武装人员在场, Maksudov 的声明只是表明他附近没有武装人员,并不是指整个示威。此外,2005年6月28日面谈时在场的难民署工作人员认可了他对事实的阐述。
  - (d) 移民局和检察院出示的照片不能证明 Maksudov 直接参与了对照片中人员的谋杀。所收到的乌兹别克斯坦初步调查材料没有载有任何证据或详细材料,说明 Maksudov 直接参与了被指控的活动。
- 2.12 2005 年 8 月 11 日,律师向主管法官申请允许 Maksudov 出席法庭庭讯。此请求遭到拒绝。因此,Maksudov 无法参加与其案件有关的任何法庭庭讯。2005 年 8 月 18 日,Bishkek 市区际法院宣布移民局 2005 年 7 月 26 日的决定无

<sup>&</sup>lt;sup>5</sup> 参见人权观察出版物"枪林弹雨",安集延大屠杀,2005年5月13日。

- 效,支持 Maksudov 的上诉。2005年10月14日,移民局向 Bishkek 市法院经济和行政司法庭(Bishkek 市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 Bishkek 市区际法院的判决。
- 2.13 2005 年 10 月 28 日,Maksudov 获得了难民署授予的难民地位。根据难民署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致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难民署彻底审查了与 Maksudov 有关的所有案情,包括评估引渡材料和其他有关难民署认为不适于应用除外条款的考虑因素,然后做出了该决定。在同一照会中,难民署通知吉尔吉斯斯坦当局,该署已做好准备为 Maksudov 案提供持久解决方案,Maksudov 一旦获释可在第三国重新安置。
- 2.14 2005 年 10 月 31 日, Maksudov 的律师就移民局向 Bishkek 市法院提出撤销原判的上诉,提出反对。
- 2.15 2005 年 12 月 13 日,Bishkek 市法院宣布 Bishkek 市区际法院 2005 年 8 月 18 日的判决无效,支持移民局提出撤销原判的上诉。2005 年 12 月 28 日,Maksudov 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监督审查 Bishkek 市法院的判决。在上诉中,律师除其他外引用了难民署 2005 年 10 月 28 日授予 Maksudov 难民地位的决定。2006 年 2 月 16 日,最高法院维持 Bishkek 市法院 2005 年 12 月 13 日的原判。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民事诉讼法》第 359 条第 1 段,"复审法院的决定在通过后即应予以执行,这是最终决定,不得提出上诉。"

#### Adil Rakhimov 案

- 3.1 2005 年 5 月 13 日, Rakhimov 从邻居处获悉该市大广场内在举行示威。 他在上午约 8 点至 9 点抵达广场。他试图在集会上发言,但未能这样做。 Rakhimov 案的其余案情与上述 2.1-2.9 段案情相同。
- 3.2 2005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26 日,移民局审查了 Rakhimov 的庇护申请。 2005 年 7 月 19 日,确认 Rakhimov 的庇护申请有充分依据,他作为安集延事件的参加者和目击者可能会在乌兹别克斯坦遭到迫害。移民局根据《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乙)项和《吉尔吉斯斯坦难民法》第 1 条,确认该案符合"难民"定义。移民局随后审查了收到的贾拉巴巴德地区内务厅和贾拉巴巴德地区检察院(吉尔吉斯斯坦)的资料,即关于被指控在乌兹别克境内犯有严重罪行的个人的资料,其中包括 Rakhimov。在移民局 2005 年 6 月 28 日的调查表中,Rakhimov 声明并不认识安集延市检察长,也没有看到检察长,特别是在 2005 年 5

月13日当天。2005年6月18日,Rakhimov在讯问记录中称,2005年5月13日他看到安集延市检察长对示威者讲话,随后他曾协助保护检察长离开这些示威者。移民局有一张照片,其中显示 Rakhimov 和其它人与安集延市检察长在一起。他还说,他没有注意到示威期间有便衣武装人员在场,尽管国际非政府组织收集的许多目击者证词都证实了这一事实。移民局认为这些情况表明 Rakhimov 试图隐瞒示威以及他参与示威的一些事实。因此,移民局认为 Rakhimov 符合《难民公约》第一条第(六)款(乙)项的除外条款的情况,应拒绝他的庇护申请。2005年7月26日,移民局发布决定,依据《难民公约》第一条第(六)款(乙)项拒绝 Rakhimov的庇护申请。

- 3.3 2005 年 8 月 10 日, Rakhimov 的律师就移民局的决定向 Bishkek 市区际 法院提出了上诉。Rakhimov 的律师提出了与 Maksudov 案同样的论点(见上文第 2.11 段)。
- 3.4 在未指明的某一日,Rakhimov 的律师向主管法官申请允许 Rakhimov 出席法庭庭讯;此请求遭到拒绝。因此,Rakhimov 无法参加与其案件有关的任何法庭庭讯。2005年9月8日,Bishkek 市区际法院宣布移民局 2005年7月26日的决定无效,支持 Rakhimov 的上诉。2005年10月6日,移民局就 Bishkek 市区际法院的判决,向 Bishkek 市法院提出上诉。
- 3.5 2005 年 10 月 28 日, Rakhimov 获得了难民署授予的难民地位。难民署普通照会的内容与 Maksudov 案相同(见上文第 2.13 段)。
- 3.6 2005 年 10 月 31 日, Rakhimov 的律师就移民局向 Bishkek 市法院提出撤销原判的上诉,提出反对。
- 3.7 2005 年 12 月 13 日,Bishkek 市法院宣布 Bishkek 市区际法院 2005 年 9 月 8 日的判决无效,支持移民局的上诉。2005 年 12 月 28 日,Rakhimov 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监督审查 Bishkek 市法院的判决。律师除其他外引用了难民署 2005 年 10 月 28 日授予 Rakhimov 难民地位的决定。2006 年 2 月 16 日,最高法院维持 Bishkek 市法院 2005 年 12 月 13 日的原判。

#### Yakub Tashbaev 案

4.1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夜间, Tashbaev 与其余同狱囚犯在一些不知名 个人的帮助下逃离了安集延监狱。当时,他于 2005 年 5 月 3 日因持有毒品(乌兹别

克刑法第 5 部分第 273 条)和欺诈(第 1 部分第 168 条)被定罪,判 14 年有期徒刑, 正在服刑。他逃离监狱后,参加了在安集延市大广场举行的示威。他没有在集会 上发言。Tashbaev 案的其余案情与上文所述 2.1-2.2 段和 2.6 段案情相同。

- 4.2 2005 年 5 月 23 日,乌兹别克总检察院核准将 Tashbaev 拘押,并将其转至安集延地区乌兹别克内务部拘留所。2005 年 5 月 21 日,他被缺席指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乌兹别克刑法第 3 部分第 155 条)和越狱(第 2 部分第 222 条)。
- 4.3 依据 2005 年 5 月 23 日的判决措词, Tashbaev 被指控参与了与非法 Akramiya 极端主义团伙成员共谋的犯罪,从而逃出了安集延监狱,并参加了对安集延一些行政大楼房舍的武装袭击,造成一些人员的死亡。
- 4.4 此外,依据乌兹别克当局对吉尔吉斯斯坦提出的引渡请求(见上文第 2.5 段),2005 年 6 月 9 日 Tashbaev 被拘捕。Tashbaev 案的其余案情与上文所述 2.6-2.7 段案情相同。2005 年 6 月 22 日,律师设法获得了奥什、贾拉巴巴德和 Batken 区际专业检察院的准许,同意他们与 Tashbaev 会面,并于同日进行了会面。
- 4.5 2005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26 日,移民局审查了 Tashbaev 的庇护申请。 2005 年 7 月 19 日,认为 Tashbaev 的庇护申请有充分依据,他作为安集延事件的参加者和目击者以及安集延监狱的越狱者可能会在乌兹别克斯坦遭到迫害。移民局确认该案符合"难民"定义。移民局随后审查了所收到的贾拉巴巴德地区内务厅和贾拉巴巴德地区检察院(吉尔吉斯斯坦)的资料,其中指出 Tashbaev 因持有毒品和欺诈被判 14 年有期徒刑,而且被确定为极其危险的惯犯。2005 年 5 月 21 日,他再次遭到指控,被控犯有恐怖主义和越狱行为。2005 年 6 月 21 日面谈期间,Tashbaev 承认他此前也因持有毒品被定罪,1996 年至 2003 年期间曾在另一所监狱服刑。但是他说,在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从安集延监狱逃离时,他正在等候被指控非法持有毒品和欺诈的判决。Tashbaev 还说,他没有注意到示威期间有便衣武装人员在场,尽管国际非政府组织收集的许多目击者证词都证实了这一事实。移民局认为这些情况表明 Tashbaev 试图隐瞒示威以及他参与示威的一些事实。因此,移民局认为 Tashbaev 符合《难民公约》第一条第(六)款(乙)项的除外条款的情况,应拒绝他的庇护申请。2005 年 7 月 26 日,移民局发布决定,依据《难民公约》第一条第(六)款(乙)项拒绝 Tashbaev 的庇护申请。
- 4.6 2005 年 8 月 3 日, Tashbaev 的律师就移民局的决定向 Bishkek 市区际法院提出了上诉。Tashbaev 的律师提出:

- (a) 2005 年 6 月 21 日移民局与 Tashbaev 进行庇护面谈时没有口译人员在场,也没有文档记录证实 Tashbaev 拒绝使用口译服务。移民局的调查表不完整;许多问题和答案根本没有予以反映。调查表的不完整对移民局 2005 年 7 月 26 日的决定具有负面影响。
- (b) 移民局和检察院都没有提供证据,说明 Tashbaev 个人参与了对派出 所的袭击或对安集延地区行政署大楼的围攻。此外,移民局官员没有 充分澄清在 Tashbaev 逃离安集延监狱时,是否有武装人员在场。
- (c) Tashbaev 声明他没有注意到示威期间有便衣武装人员,这是依据他自己看到的情况而言。尽管非政府组织在示威者中收集的其他目击者证词认为有武装人员在场, Tashbaev 的声明只是表明他附近没有武装人员,并不是指整个示威。
- (d) 所收到的贾拉巴巴德地区检察院的材料没有载有任何证据或详细材料, 说明 Tashbaev 直接参与了恐怖主义行为。
- 4.7 2005 年 8 月 15 日,律师向主管法官申请允许 Tashbaev 出席法庭庭讯。 此请求遭到拒绝。因此,Tashbaev 无法参加与其案件有关的任何法庭庭讯。
- 4.8 2005 年 10 月 28 日, Tashbaev 获得了难民署授予的难民地位。难民署普通照会的内容与 Maksudov 案相同(见上文第 2.13 段)。
- 4.9 2005 年 12 月 26 日, Bishkek 市区际法院维持移民局 2005 年 7 月 26 日的决定, 驳回 Tashbaev 的上诉。2006 年 1 月 18 日, Tashbaev 的律师就 Bishkek 市区际法院的判决向 Bishkek 市法院提出上诉。律师除其他外引用了难民署 2005 年 10 月 28 日授予 Tashbaev 难民地位的决定。
- 4.10 2006 年 3 月 2 日, Bishkek 市法院维持 Bishkek 市区际法院 2005 年 12 月 26 日的判决, 驳回 Tashbaev 的上诉。2006 年 4 月 4 日,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监督审查 Bishkek 市法院的判决。2006 年 5 月 25 日,最高法院维持Bishkek 市法院 2005 年 12 月 26 日的原判。

#### <u>Rasuldzhon Pirmatov 案</u>

5.1 200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 时左右, Pirmatov 为了生意从邻村前往安集延,在去往安集延市场的途中,他听说该市大广场内在举行示威。他参加了示

- 威, 意欲在集会中发言, 但是他没有机会这样做。Pirmatov 案的其余案情与上文 2.1-2.3 段和 2.6 段案情相同。
- 5.2 根据 2005 年 5 月 28 日判决的措词, Pirmatov 被指控在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夜间参加了共谋犯罪,袭击了安集延地区内务厅派出所。在杀害了几名执法官员并获得了大量武器和弹药后,"恐怖主义"分子打开了安集延监狱的大门,释放并武装了囚犯。随后,他们转而武装袭击了安集延地区国家安全厅和安集延地区行政署的房舍。
- 5.3 根据乌兹别克当局向吉尔吉斯斯坦提出的引渡请求(见上文第 2.5 段), Pirmatov 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被拘捕。Pirmatov 案的其余案情与上文 2.7-2.9 段案情相同。
- 5.4 2005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26 日,移民局审查了 Pirmatov 的庇护申请。 2005年7月19日,认为 Pirmatov 的庇护申请有充分依据,他作为安集延事件的参 加者和目击者可能会在乌兹别克斯坦遭到迫害。移民局确认该案符合"难民"定 义。移民局随后审查了收到的贾拉巴巴德地区内务厅和贾拉巴巴德地区检察院(吉 尔吉斯斯坦)的资料,即关于被指控在乌兹别克境内犯有严重罪行的个人的资料, 其中包括 Pirmatov。此外, Pirmatov 在讯问笔录中称,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 夜间他在家,但随后在2005年7月1日的庇护面谈中则说当夜他在他的店铺内。 移民局认为 Pirmatov 提供的言辞前后矛盾,有理由怀疑 Pirmatov 在隐瞒关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夜间所发生事件的其余信息,尤其是他参与事件的信息。此 外, Pirmatov 声称认识安集延市检察长, 因为他们是同乡, 所以 2005 年 5 月 13 日 他试图保护检察长离开示威者。Pirmatov 称他将检察长拉离人群,并将其推到安集 延地区行政署的围墙后面。移民局有一张照片,显示在安集延市检察长往返于被 围攻的行政大楼的路上, Pirmatov 与另外三名人员和安集延市检察长在一起。在 2005年6月28日的面谈期间, Pirmatov 说他只看见站着5、6名便衣武装人员, 但在 2005 年 7 月 1 日面谈期间,他说他们从行政大楼的右侧走过来。他对人质事 件一无所知,尽管非政府组织收集的许多目击者证词证实现场有人质。移民局认 为这些情况表明 Pirmatov 试图隐瞒一些关于示威的事实,而且不愿意与移民局合 作。因此,移民局认为 Pirmatov 符合《难民公约》第一条第(六)款(乙)项的除外条 款的情况,应拒绝他的庇护申请。2005年7月26日,移民局发布决定,依据《难 民公约》第一条第(六)款(乙)项拒绝 Pirmatov 的庇护申请。

- 5.5 2005 年 8 月 2 日,被告就移民局的决定向 Bishkek 市区际法院提出了上诉。Pirmatov 的律师提出了与 Maksudov 案同样的论点(见上文第 2.11 段论点(a)、(b)、(d))。此外,他称 Pirmatov 对关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夜间下落的声明中的不一致之处,已在补充面谈中进行了解释。他特别指出,在讯问中他很紧张,对该问题提供了一个错误答案,但在向他宣读记录时也不敢纠正。而且,2005 年 6 月 28 日面谈时在场的难民署工作人员也认为他对事实的陈述是真实的。
- 5.6 2005 年 8 月 16 日,律师向主管法官申请允许 Pirmatov 出席法庭庭讯。 此请求遭到拒绝。因此,Pirmatov 无法参加与其案件有关的任何法庭庭讯。2005 年 10 月 14 日,律师请求主管法官推迟审查 Pirmatov 案,直至完成移民局向移民 与就业国家委员会的转化<sup>6</sup>。
- 5.7 2005 年 10 月 28 日, Pirmatov 获得了难民署授予的难民地位。难民署普 通照会的内容与 Maksudov 案相同(见上文第 2.13 段)。
- 5.8 2005 年 12 月 29 日,Bishkek 市区际法院维持移民局 2005 年 7 月 26 日的决定,驳回 Pirmatov 的上诉。决定通过时,Pirmatov 两位律师均缺席,尽管他们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由于无法出席审讯曾提出请求将审讯延期至另一日。2006 年 1 月 13 日,律师就 Bishkek 市区际法院的判决向 Bishkek 市法院提出上诉。律师除其它外引用了难民署 2005 年 10 月 28 日授予 Pirmatov 难民地位的决定。
- 5.9 2006 年 3 月 2 日, Bishkek 市法院维持 Bishkek 市区际法院 2005 年 12 月 29 日的原判, 驳回 Pirmatov 的上诉。2006 年 4 月 4 日, Pirmatov 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监督审查 Bishkek 市法院的裁决。2006 年 6 月 13 日, 最高法院维持 Bishkek 市法院 2005 年 12 月 29 日的原判。
- 6. 在初次来文中,提交人称乌兹别克总检察院向吉尔吉斯斯坦当局提供了文件,表明他们分别被缺席指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Tashbaev)和蓄意谋杀及恐怖主义行为(Maksudov/Rakhimov/Pirmatov),而乌兹别克法律对这些罪行处以死刑。但是,其中没有一份文件载有证据证明提交人直接参与了这些指控罪行。此外,提交人怀疑这些文件的真实性,因为乌兹别克斯坦以几乎一样的指控,针对苏扎克难民营的男性难民提交了总计 253 份引渡请求。

<sup>6</sup> 上文脚注 2。

# 申 诉

- 7.1 在吉尔吉斯斯坦法院审理提交人案情时,吉尔吉斯斯坦总统延长了暂停执行死刑的期限,直至最终废除,而同时乌兹别克斯坦仍存在死刑。根据提交人所述,移民局与此后所有吉尔吉斯斯坦法院都认为提交人如被遣返至乌兹别克斯坦,他们的生命和自由将面临危险。提交人称,在没有证实乌兹别克当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情况下,而且在他们面临切实生命风险的情况下,就将他们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将违反《公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他们援引了委员会对《Charles Chitat Ng 诉加拿大案》的判例 7。
- 7.2 提交人忆及,酷刑应予以完全禁止。对于个人被遣返后面临酷刑风险的情况,《1951 年难民公约》的除外条款并不适用。他们援引了许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的报告,证实酷刑在乌兹别克斯坦非常普遍。根据人权高专办吉尔吉斯斯坦特派团关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事件的报告,"迫切需要制止向乌兹别克斯坦遣返乌兹别克庇护申请者和安集延事件的目击者,他们被遣返后将面临酷刑风险"<sup>8</sup>。
- 7.3 提交人称,他们如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将面临很大的危险,遭到酷刑以及违反公平审判保障的审讯。即使吉尔吉斯斯坦当局收到了乌兹别克当局保证提交人在被引渡后不会遭到酷刑的外交保证,此类保证也并不足够。鉴于吉尔吉斯斯坦当局由于无法保障 450 名乌兹别克斯坦申请庇护者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安全,必须将他们空运至第三国予以重新安置,对吉尔吉斯斯坦当局保证提交人在乌兹别克境内的安全的能力存有强烈疑问。此外,缔约国如果怀疑被引渡个人在引渡后会遭到酷刑,则有义务开展独立调查。
- 7.4 提交人称,缔约国违反了第六条和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的第七条,因为不驱回原则没有被列入《吉尔吉斯斯坦刑事诉讼法》、《1993 年明斯克公约》和《1996 年协定》规定的拒绝引渡请求理由的详细清单中。《吉尔吉斯斯坦难民法》第 11 条保障不驱回原则,但是并未在实际中运用。此外,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435 条,吉尔吉斯斯坦总检察长根据引渡请求对引渡外国国民

<sup>&</sup>lt;sup>7</sup> 第 469/1991 号来文, 《Charles Chitat Ng 诉加拿大案》, 1993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4.1 段。

<sup>8</sup> 人权高专办吉尔吉斯斯坦特派团关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事件的报告(E/CN.4/2006/119), 第 55 段。

问题作出决定。引渡决定可立即予以执行,没有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可对此提出质疑。《吉尔吉斯斯坦民事诉讼法》允许对公务员违反吉尔吉斯斯坦法律的行为提出上诉,但是只有在有关违反行为发生后才可以提出诉讼。

- 7.5 依据乌兹别克检察官签发的逮捕证和贾拉巴巴德地区检察官(吉尔吉斯斯坦)签发的信函,提交人在吉尔吉斯斯坦被拘捕。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435 条,一旦收到另一国的引渡请求,应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规定的程序拘捕有关人员。该条规定,在上级检察官的批准下,并有辩护律师在场,对犯有处以至少 3 年监禁罪行的人,调查官或检察官可做出拘捕决定。在提交人案中,有关方面并没有遵守此项程序,拘捕并没有获得吉尔吉斯斯坦检察官的准许,也没有律师在场。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3 部分第 435条,被请求引渡的人如果在被拘捕后 30 天内没有被执行引渡,即应予以释放。提交人还称《吉尔吉斯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因为该条规定没有要求因刑事指控被拘留的个人应及时被带见法官。提交人分别提出,由于他们均被拘捕 1 年以上,而且没有被带见法官,他们根据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 7.6 最后,提交人提出他们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在被羁押之日至分别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Tashbaev)和 24 日(Maksudov/Rakhimov/Pirmatov)期间,他们无法获许与他们所选择的律师联络。

# 在委员会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后又产生的问题

- 8.1 2006 年 8 月 11 日,律师告知委员会,四名提交人均于 2006 年 8 月 9 日被移交乌兹别克执法当局。在 2006 年 8 月 14 日致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信中,委员会无意对律师的指称的精确性抱有任何先入之见,提醒缔约国当局,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遵守其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正式请求,便严重违反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当局立即通报提交人境况,而且缔约国的调查如果证实律师的指称是正确的,则应尽快向委员会提供解释。
- 8.2 2006 年 8 月 23 日,缔约国在对委员会请求解释的答复中,指出根据 2006 年 2 月 16 日(Maksudov/Rakhimov)、5 月 25 日(Tashbaev)和 6 月 13 日

(Pirmatov)的决定, 吉尔吉斯斯坦最高法院认可 Bishkek 市法院的结论, 即维持移民局不授予提交人难民身份的决定。

- 8.3 缔约国指出,根据乌兹别克当局出示的证据,1996 年 Tashbaev 被判 16 年有期徒刑。2005 年,他因走私毒品被定罪,判处 14 年有期徒刑。他还被定为惯犯。在安集延事件期间,他在拘留中逃脱,混入了申请在吉尔吉斯斯坦避难的人员中。Pirmatov、Rakhimov 和 Maksudov 被指控在安集延暴动中劫持安集延市检察长。检察长随后被暗杀。
- 8.4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和缔约国在关于法律协助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以及联合国公约中承担的义务,吉尔吉斯斯坦总检察院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决定,接受乌兹别克总检察院要求将有关乌兹别克公民遣返回乌兹别克斯坦的请求。他们将会因在抵达吉尔吉斯斯坦前犯下的罪行,遭到乌兹别克当局的指控。
- 8.5 缔约国指出,此项决定是在全面和客观研究了乌兹别克当局提交的所有证据的基础上形成的,这些证据证实提交人在乌兹别克斯坦犯下了严重的刑事罪。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刑法,他们会被指控犯有重罪行为而被剥夺自由,因此引渡至请求国是完全合理的。吉尔吉斯斯坦总检察院的决定符合《难民公约》,因为《公约》的规定并不适用于此类人员:有重大理由认为此人在获准抵达申请难民国之前在其他国家犯下了严重的非政治罪行。
- 8.6 缔约国解释说,吉尔吉斯斯坦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框架、上海合作组织和双边协定中的承诺也支持将提交人遣返至乌兹别克斯坦的决定。特别是,乌兹别克当局的正式请求是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在《1993 年明斯克公约》、《1996 年协定》、《1994 年关于吉尔吉斯斯坦总检察院与乌兹别克总检察院的法律援助和合作协定》及 2001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中承担的义务予以处理的。
- 8.7 吉尔吉斯斯坦总检察院收到乌兹别克总检察院的保证,将对提交人案展开全面和客观的调查,任何一个提交人都不会因政治原因遭到迫害或受到酷刑。乌兹别克斯坦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法律、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酷刑行为。
- 8.8 关于对引渡过程中的人权遭到侵犯的指称,尤其是庇护权,缔约国忆及 在对非政治罪行提出起诉的情况下不适用此项权利。《难民公约》第三十三条第

- (二)款规定,如有正当理由认为难民足以危害对其判刑的国家的安全,或者难民犯过特别严重罪行从而对该国社会构成了危险,则该难民不得要求本条规定的利益。缔约国指出,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定性属于一国的主权权利,而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这完全属于国内管辖之事件。
- 8.9 吉尔吉斯斯坦总检察院的代表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的新闻发布会中解释,无论是吉尔吉斯斯坦立法还是国际公约都没有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即将执行引渡之前提前通知难民署和提交人律师。此外,在没有等待吉尔吉斯斯坦最高法院对提交人就吉尔吉斯斯坦当局拒绝授予难民地位提出起诉一案作出判决的情况下,难民署就做出了决定授予提交人难民地位。

##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和案情没有做出答复

9 在 2006 年 3 月 6 日(Maksudov/Rakhimov)、2006 年 6 月 8 日(Tashbaev)和 2006 年 6 月 13 日(Pirmatov)、2006 年 9 月 5 日(Maksudov/Rakhimov/Tashbaev/Pirmatov)、2007 年 2 月 1 日(Maksudov)、2007 年 2 月 5 日(Rakhimov/Tashbaev/Pirmatov)和 2007 年 8 月 10 日(Maksudov/Rakhimov/Tashbaev/Pirmatov)的普通照会中,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交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资料。委员会指出尚未收到此资料。委员会确认缔约国 2006 年 8 月 23 日的答复(第 8.2-8.9 段)与委员会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有关,但感到遗憾缔约国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进一步关于提交人申诉可否受理或案情的资料。委员会忆及,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涉缔约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澄清事实和如果已经采取的任何补救。鉴于没有收到缔约国的答复,必须对提交人有相当证据的指称部分予以适当考虑。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没有尊重委员会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0.1 委员会指出,尽管提交人的来文已按《任择议定书》进行了登记,并就 此向缔约国提出请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但是缔约国还是引渡了提交人。委员会

<sup>9</sup> 见,例如第 1208/2003 号来文,《Kurbonov 诉塔吉克斯坦案》, 2006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 段。

忆及 <sup>10</sup>, 《公约》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 声称为侵犯《公约》(序言和第一条)所规定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来文。缔约国加 入《议定书》,即已承诺与委员会真诚合作,允许和授权委员会审议此类来文, 并在审议后将意见转达缔约国及个人(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缔约国采取任何妨 碍或阻挠委员会审议来文并发表意见的任何行动都与上述义务相悖。

- 10.2 除了来文中指控缔约国违反《公约》的任何行为外,缔约国如采取行动妨碍或阻挠委员会审议指控违反《公约》的来文或使委员会的审议失去意义并使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徒劳无益,均严重违反其根据《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在本来文中,提交人指称如果他们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他们按照《公约》第六和七条享有的权利则遭到侵犯。缔约国得到关于来文的通知后,仍在委员会结束其审议工作并形成和提出其意见前将提交人引渡,违反了其根据《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在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采取行动,请求缔约国不要这样做后,缔约国仍一意孤行更是令人遗憾。
- 10.3 委员会忆及 <sup>11</sup>,按照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通过的议事规则第 92 条采取临时措施,对委员会依据《议定书》发挥作用至关重要。蔑视这条规则,特别是采取无可挽回的措施,例如在本案中将提交人引渡,是对通过《任择议定书》保护《公约》规定的权利的破坏。

#### 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11.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11.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注意到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由于缔约国没有提出反对,委员会认为已满足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
- 11.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援引了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规定的权利。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就此依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决定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因为在审议提交人的其他申诉时已考虑到这一条款所包含的原则。

<sup>10</sup> 见第 869/1999 号来文,《Piandiong 等人诉菲律宾案》,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sup>11</sup> 见第 964/2001 号来文, 《Saidova 诉塔吉克斯坦案》, 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

11.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指称的其余部分提出了属于第六条和第七条自身以及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与第九条的问题,有充分证据,符合受理条件,认为来文可受理。

# 审议案情

- 12.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有关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12.2 关于对提交人执行拘捕是否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规定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只有基于符合国内法规定的理由和程序以及不是任意进行的,才允许剥夺自由。换而言之,委员会面临的首要问题是提交人被剥夺自由是否符合缔约国相关法律。提交人声称,对他们的拘捕有悖吉尔吉斯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110条,没有获得吉尔吉斯斯坦检察官的准许,也没有他们的律师在场,因此违反了国内相关规定。鉴于没有收到缔约国的答复,必须对提交人有证据的指称部分予以适当考虑,必须假设事件发生过程如提交人所述。因此,委员会认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 12.3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违反第九条第 1 款的结论,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单独根据第九条第 3 款审议提交人申诉。
- 12.4 关于提交人从吉尔吉斯斯坦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后是否会在接收国面临切实风险遭到酷刑或其他虐待,违反《公约》第七条所载的禁止驱回原则,委员会认为必须参考缔约国当局在引渡时已知或应知资料,判定是否存在切实风险,但不需要提供证据证明随后发生的实际酷刑,尽管关于随后事件的资料关系到初始风险评估。在判定本案中面临此类待遇的风险时,委员会必须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保证的存在和内容以及执行机制的存在和实施都是相关因素,关系到总体判定事实上是否存在发生被禁止的虐待行为的切实风险。对此,委员会重申缔约国不得通过引渡、驱逐或驱回手段使个人回到另一国时遭到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 12。此原则不应受到国家安全或个人被指控或涉嫌的刑事犯罪类型考虑因素的制衡。

<sup>1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7 条), 1992 年 3 月 10 日(HRI/GEN/1/Rev.8), 第 9 段。

- 12.5 委员会当初认为,缔约国当局在引渡提交人时已知道或应知道,有广为人知的、可靠的公开报道,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对被拘留人员一贯并广泛使用酷刑 <sup>13</sup>,而且如果被拘押者是由于政治或安全原因被拘留的,遭到此类待遇的风险一般很高。委员会认为,综合这些因素可以显示提交人如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会面临遭到酷刑的切实风险。此外,提交人被乌兹别克斯坦追究的罪行在该国会处以死刑。鉴于存在此类不符合第七条的待遇所造成的定罪和死刑的风险,还存在类似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2 款的风险。此外乌兹别克总检察院的保证没有具体执行机制,而且获得保证也不足以保护不面临此类风险。委员会重申,所获保证至少应具备监督机制,可得到保证案文自身之外的各项安排的保障,使之得以有效执行<sup>14</sup>。
- 12.6 委员会忆及 <sup>15</sup>,如果缔约国将其管辖下的个人移交至另一国管辖下,而且有足够的理由认为在另一国管辖下会有遭到无可挽回的伤害的切实风险,如《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料想的,缔约国自己也违反了《公约》。由于缔约国没有表明,从乌兹别克获得的保证足以消除遭到酷刑以及实施死刑的风险,以便符合《公约》第六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的要求,因此委员会认为对提交人的引渡构成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2 款和第七条。
- 12.7 关于声称没有有效的补救措施可用于质疑吉尔吉斯斯坦总检察院 2006 年 8 月 8 日的引渡决定,委员会注意到鉴于存在遭到酷刑和实施死刑的切实风险,《公约》结合第六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理解的第二条要求对违反后者规定的行为应有可用的有效补救办法。对此,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缔约国法院的所有诉讼程序与庇护有关,而不是与引渡程序有关。委员会还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不允许在执行引渡前对检察长的引渡决定进行司法审查,而且在提交人案中这些决定在次日即予以执行。委员会忆及,根据驱回的性质,对引渡决定的有效审查必须是在引渡前有机会予以进行,以避免对个人造成无可挽回的伤害,因而使审

<sup>13</sup>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西奥·范博芬对乌兹别克斯坦的访问报告(E/CN.4/2003/68/Add.2); 人权高专办吉尔吉斯斯坦特派团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事件的报告,同脚注 8。

<sup>14</sup> 见第 1416/2005 号来文, 《Alzery 诉瑞典案》, 200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5 段。

<sup>15</sup> 第 469/1991 号来文, 《Ng 诉加拿大案》, 1993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2 段;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 《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 2004 年 3 月 29 日(HRI/GEN/1/Rev.8), 第 12 段。

查徒劳无益且毫无意义 <sup>16</sup>。因此,提交人案件中对引渡决定没有进行有效独立审查的机会,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2 款和结合第二条理解的第七条。

-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吉尔吉斯斯坦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1款、第六条第2款和第七条自身及结合第二条理解规定的提交人的权利的情况。委员会重申其结论,缔约国还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
- 14.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缔约国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监督来文提交人的境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定期提供关于提交人目前状况的最新资料。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 15. 缔约国应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16</sup> 见《Alzery 诉瑞典案》,脚注 14, 第 11.8 段。

# X. <u>第 1463/2006 号来文, Gratzinger 诉捷克共和国</u>\* (2007 年 10 月 25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Peter 和 Eva Gratzinger(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u>来 文 日 期</u>: 2006 年 2 月 12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在归还财产方面以公民资格为由实行歧视

程序性问题: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滥用提交权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法律的平等保护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和第五条第2款(子)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Peter 和 Eva Gratzinger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63/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书面提供的全部情况,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u> 意 见</u>

1. 来文提交人为 Peter Gratzinger 先生和 Eva Gratzinger 女士,两人都拥有美国和捷克双重国籍,捷克裔,而且都于 1949 年出生于前捷克斯洛伐克。他们说,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他们由于捷克共和国侵犯他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sup>1</sup> 第二十六 条应享有的权利而受害。他们没有聘请律师。

# 事实背景

- 2.1 1978 年,提交人在捷克斯洛伐克 Liberec 购买了一处住宅。之后他们在该住宅内居住,直到 1982 年,这一年,他们逃离捷克斯洛伐克。1983 年,他们因遭受政治迫害而在美国获得难民地位。同年,捷克斯洛伐克的一个法院对他们作了缺席宣判,判定他们犯有非法移居国外罪,并对他们作出了没收财产和监禁判决。1983 年,他们的财产被转给国家并出售给一对夫妇。1989 年,提交人成为美国公民,因而依据一项双边条约,即 1928 年《入籍条约》,他们失去了捷克公民资格。自共产党政权于 1989 年垮台以来,提交人据说曾多次设法要求恢复捷克公民资格,但捷克主管机构再三不批准这项请求。提交人在 2000 年重新获得捷克公民资格。
- 2.2 根据关于司法复兴整顿的第 119/1990 Coll.号法令 该法令宣布共产党 法院基于政治原因作出的一切判决无效日 判定没收提交人财产的那项裁决被依 法废除。财产曾经被没收的人,有资格按照一项单独的归还法即关于司法外复兴 整顿的第 87/1991 号法令,收回其财产,该法令于 1991 年 4 月 1 日生效。
- 2.3 根据第 87/1991 号法令,提出归还财产请求的人须符合以下条件:为捷克斯洛伐克公民;为捷克共和国常住居民;而且必须证明目前的所有人对所涉财产的获取不符合法律规定。头两项条件须在可提出归还请求的时期,即 1991 年 4月1日至 10月1日这一时期具备。
- 2.4 1994 年 7 月 12 日,宪法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决(第 164/1994 号)宣布废除常住居民规定,同时为提出归还的请求规定了为期六个月的新的期限,该期限从1994 年 11 月 1 日开始。新获得资格的人,是指在原先期限(1991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内符合包括公民资格在内的所有其他条件,但不符合常住居民条件的人。
- 2.5 提交人曾经请其住宅的现在的所有人将住宅归还给他们,但他们拒绝这样做。1995年1月,提交人根据第87/1991号归还法令,向Liberec 法院提出归还财产申请。1996年9月30日,该法院以提交人不是捷克公民为由,驳回了他们的

<sup>&</sup>lt;sup>1</sup> 捷克斯洛伐克于 1975 年 12 月批准《公约》,并于 1991 年 3 月批准《任择议定书》。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解体。1993 年 2 月 22 日,捷克共和国发出通知,表示继承《公约》和《议定书》。

申请。法院指出,提交人未能证明现房主是依据非法的有利条件获取其财产的。 1997年2月13日,Ustí区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提交人在原先的请求中和上诉中都认为,公民资格这项条件依据《公约》是不合理的。提交人还援引了委员会对 Simunek 及其他人诉捷克共和国案提出的意见。 2 1997年9月2日,宪法法院以财产有权受到保护为由,驳回了提交人依据宪法规定提出的上诉,这项理由显然是缺乏适当依据的。

2.6 提交人曾经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表示《欧洲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第 1 条(产权)和该公约第 14 条(不歧视)遭到了违反。2002 年 7 月 10 日,欧洲人权法院宣布提交人的申诉不予受理。<sup>3</sup> 该法院裁定,提交人不具备所有人地位,而只是属于请求人。法院宣布,提交人根据《欧洲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第 1 条的规定提出的请求,基于属物理由不予受理。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欧洲公约》第 14 条 — 该条不能独立存在,因为它只是就受《公约》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的享受而言具有效力 — 并不适用于提交人的情形。

### <u>申</u> 诉

3. 提交人说,《公约》第二十六条遭到了违反,因为有关方面以其公民资格为由对其实行歧视。提交人援引委员会关于对捷克共和国提出的财产归还请求中的歧视问题的判例法。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陈述

4.1 2006 年 9 月 4 日,缔约国就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和实质问题发表了看法。关于事实,缔约国认为,尽管存在《入籍条约》,但希望(为使财产的归还的目的)获得捷克公民资格的人,仍可在 1990 到提出归还请求的截止日期(1991 年 10 月 1 日)这段时间内提出公民资格申请。实际上,1990 至 1992 年提出的所有公民资格申请都得到了内政部长的批准。但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提交人提出过这种申请。

<sup>&</sup>lt;sup>2</sup> 第 516/1992 号来文,《Simunek 及其他人诉捷克共和国》,1995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欧洲人权法院,第 39794/98 号申诉,《Peter Gratzinger 和 Eva Gratzinger 诉捷克共和国》,2002 年 7 月 10 日的裁决。

- 4.2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认为,本案因滥用提交权而不应予以受理,因为欧洲人权法院是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作出裁决的,而提交人却在三年零七个月之后才于 2006 年 2 月 12 日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尽管缔约国认识到,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方面没有任何明确的期限规定,但缔约国提到了委员会的判例 <sup>4</sup>,该判例指出,应当作出合理的、客观上可理解的解释,说明为何出现此种延误。
- 4.3 关于案情,缔约国提及了在委员会审议的先前的财产归还案件中发表的意见<sup>5</sup>,在这些意见中,缔约国概述了与归还法的提出和通过相关的政治状况和法律状况。这部法律有两个目的:一是尽可能减轻前共产党政权造成的不公正状况;二是使广泛的经济改革得以进行,以期推行运行良好的市场经济。归还法是旨在改造整个社会的诸多法律中的一部法律。作出公民资格规定,是为了确保已归还财产能够得到料理。
- 4.4 缔约国援引了宪法法院作出的裁决,该裁决认定,归还法尤其是公民资格要求符合宪法规定。缔约国说,未能使财产得到归还,责任在提交人本人,因为他们没能在期限内提出公民资格申请。即便他们符合公民资格条件,也无法断定他们当时是否可以成功地使其财产得到归还,因为区法院在驳回他们的请求时,不仅依据了这项理由,而且还依据了以下理由:提交人未能证明新房主是依据一项非法的有利条件购置所涉财产的。6

#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发表的评论

5.1 2006 年 11 月 2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陈述提出了评论。提交人指出,他们因为遭受严重政治迫害而在 1983 年逃离捷克斯洛伐克的,之所以遭受这种迫害,是因为他们拒绝加入共产党,他们有熟人居住在西方国家,而且他们还具有犹太人血统。这一时期的没收财产与经济集体化无关,因为当时被没收的财产从一个私人所有人转到另一个私人所有人手中。财产被从国家的敌人(如提交人等)手中夺走,然后送给(或以非常低的价格出售给)共产党政权的合作者和朋友,他们的房屋的现房主就属于这类人。

<sup>&</sup>lt;sup>4</sup> 第 787/1997 号来文, 《Gobin 诉毛里求斯》, 2001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裁决, 第 6.3 段。

<sup>5</sup> 第 586/1994 号来文,《Adam 诉捷克共和国》,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7/1991 号法令,第四条第二款。

- 5.2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提交人说,15 年来,他们费尽艰辛,一直在向捷克和欧洲有关方面提出归还住宅请求。他们不知道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方面有任何期限规定,并且认为,来文提交是及时的。
- 5.3 关于案情,针对缔约国提出的他们本可在 1991 年获得捷克公民资格的说法,提交人说,一个人能够改变或取得公民资格这一点,并不能为基于公民资格的歧视做法提供理由。1991 年 4 月至 10 月这一原先的归还期内的资格要求之一,是长期居住要求。提交人居住在美国,因此,即便他们在 1991 年 10 月之前获得公民资格,他们也无法使其财产得到归还。1994 年,宪法法院废除了这项长期居住要求,并为归还请求规定了一个新的期限,该期限为期六个月。但是,只有在1991 年 10 月之前成为公民的人才能利用这一新的归还期。这就等于将因移居国外而暂时失去公民资格的持不同政见者排除在法律的适用范围之外。
- 5.4 提交人说,美国公民到了 1999 年以后才能够提出恢复捷克公民资格的请求,而这时,1991 和 1994 年的第一和第二个归还期早已终止。当提交人想在 1990 至 1993 年间恢复捷克公民资格时,他们被告知,根据 1928 年美国和前捷克斯洛伐克签订的《入籍条约》,他们想要获得捷克公民资格,就必须放弃美国公民资格。捷克公民资格法,即 1990 年 3 月 28 日第 88/1990 号法令,在第二条第 3 款 b 项中规定:

"如本国公民资格的授予与捷克斯洛伐克承担的国际义务相抵触,就不得授予此种资格"。

上述条约于 1997 年 8 月终止, 1999 年, 政府再次受理恢复公民资格申请。提交人于 2000 年成为捷克公民。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陈述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予受理。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没有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之下得到审查,这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
- 6.2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宣布,提交人提出的一项类似的申诉不予受理。不过,《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并不对本

来文的受理构成一种障碍,因为同一事项已经不再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而且捷克共和国没有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提出保留意见。

6.3 关于缔约国称向委员会提交本来文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滥用提交权,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曾再三向国内法院提出请求,直到宪法法院于1994年作出裁决,之后,他们又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请求。委员会注意到,该法院于2002年7月10日作出了裁决,提交人于2006年2月12日将案件提交委员会。因而,提交人在过了三年零七个月之后才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来文,并没有固定的时间限制,而且提交中出现的延误本身,并不一定构成滥用提交来文权利。7委员会认为这一延误并非毫无道理,不认为延误在本案中构成滥用提交权,因此,委员会宣布本来文可予受理。

# 对案情的审议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情况审议了本来文。
- 7.2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是,第 87/1991 号法令对提交人的适用,是否构成对提交人享有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和受法律平等保护权利的侵犯,因而出现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 7.3 委员会重申其这一裁决:并非待遇方面的所有差别做法均可视为第二十 六条所指的歧视性做法。与《公约》条款相一致而且基于客观、合理理由的差别 做法,并不构成适用于第二十六条的受到禁止的歧视。<sup>8</sup>
- 7.4 委员会提及在处理 Simunek, Adam, Blazek 和 Des Fours Walderode 等案件时提出的意见, <sup>9</sup> 在这些案件中, 委员会认定, 《公约》第二十六条遭到了违反: "这一案件中的提交人以及类似情况下的许多其他人, 因其政治见解而离开捷克斯

<sup>&</sup>lt;sup>7</sup> 见第 787/1997 号来文, 《Gobin 诉毛里求斯》, 第 6.3 段; 第 1434/2005 号来文, 《Claude Fillacier 诉法国》, 而 2006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决; 以及第 1101/2002 号来文, 《José María Alba Cabriada 诉西班牙》, 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3 段。

<sup>8</sup> 见第 182/1984 号来文, 《Zwaan-de Vries 诉荷兰》, 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3 段。

<sup>&</sup>lt;sup>9</sup> 见第 586/1994 号来文, 《Adam 诉捷克共和国》, 第 12.6 段; 第 857/1999 号来文, 《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8 段, 以及第 747/1997 号来文, 《Des Fours Walderode 诉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3 段。

洛伐克,前往其他国家寻求庇护以躲避政治迫害,他们最终在这些国家定居并获得新国籍。鉴于缔约国本身造成了提交人的离境,因此,规定提交人须事先获得捷克公民资格才能使[其]财产得到归还或得到适当赔偿金的做法,是与《公约》相抵触的"。<sup>10</sup> 委员会还提及以下裁决 <sup>11</sup>: 这些情形中的公民资格要求是不合理的。

- 7.5 委员会认为,上述案件中确定的原则也适用于本来文提交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作的这一确认:不符合公民资格标准是将提交人的归还财产请求驳回所依据的主要理由。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对提交人适用第 87/1991 号法令——该法令就归还没收财产作出了公民资格要求的规定——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应享有的权利。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包括在所涉财产无法归还的情况下向提交人提供赔偿。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当审查其立法和做法,确保每个人都能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待遇,并且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10</sup> 见《Adam 诉捷克共和国》,第 12.6 段。

<sup>11</sup> 见第 516/1992 号来文,《Simunek 诉捷克共和国》,1995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6 段。

# Y. <u>第 1466/2006 号来文, Lumanog</u> 和 Santos 诉菲律宾\*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u>提交人</u>: Lenido Lumanog 和 Augusto Santos(由律师 Soliman M. Santos 和 Cecilia Jimenez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菲律宾

<u>来 文 日 期</u>: 2006 年 3 月 7 日(首次提交)

事由:拖延对死刑判决的复审。

实质性问题:不被无故拖延审理的权利;由上级法院对判罪和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的权利;死刑和延长羁押危害提交人的健康。

程序性问题: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申诉无证据。

《公约》条款:第六第1款、第九条第1款、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丙)项和第5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u>举行会议</u>,

<u>结束了</u>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Lenido Lumanog 先生和 Augusto Santos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66/2006 号来文的 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u>意</u>见

- 1.1 来文提交人 Lenido Lumanog 先生和 Augusto Santos 先生都是菲律宾国民,在来文提交时,被羁押在菲律宾 Muntinlupa 城 New Bilibid 监狱的死囚牢房。他们宣称是菲律宾违反第六条第 1 款、第九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丙)项和第 5 款,以及第十六条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 Soliman Santos 和 Cecilia Jimenez 代理。
- 1.2 《公约》于 1986年1月23日,《任择议定书》于 1989年11月22日对缔约国生效。2007年11月20日,缔约国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法律背景

- 2.1 在缔约国境内,对涉嫌谋杀的刑事审判由对犯罪地方拥有司法管辖权的 区审理法院审判。2004 年之前,区审理法院判处死刑、终身单独监禁和无期徒刑 的刑事判罪,即使被告不提出上诉,亦都自动上诉最高法院。涉及其他各类判罪 的案件可向上诉法院上诉,而且如维持原判可最终上诉最高法院。然而,在 2004 年 7 月 7 日对"菲律宾人民诉 Mateo"案的裁决中,最高法院根据菲律宾宪法第五 节第 8 条关于最高法院拥有颁布规约所有法院审理程序实权的规定,重议并修改了最高法院原先有关自动复审的规则。
- 2.2 根据该法院,"目前法院认为,倘若仅为了确保在下达死刑、终身单独监禁或无期徒刑之前,采取最为谨慎的态度,这些案件先由上诉法院复审再上呈最高法院,是明智和必须的做法……。上诉法院得先作出裁决,尤其对事实问题做出裁决,将最大程度地减少可能的误判"。因此,在"Mateo"案裁决下达时,尚未裁定的所有死刑案都转交上诉法院复审。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3.1 Quezon 城区审理法院第 103 号法庭在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 1999 年 7 月 30 日的第 96-66679-84 号刑事案裁决中,以在 1996 年 6 月 13 日谋杀前中校 Rolando Abadilla 的罪名判处提交人及其他三名个人死刑。自 1996 年 6 月以来,他

们一直在羁押之中。2000 年 1 月他们要求重新审议和审理的动议遭驳回之后, 2000 年 2 月,案件呈交最高法院对死刑进行自动复审(上诉)。

- 3.2 为了复审的目的,所有被告方和起诉方的上诉案情摘要都在 2004 年 6 月 之前提交给了最高法院。2004 年 7 月 6 日,在提交了最新的上诉案情摘要后不久,提交人提出了"恳请早日裁决的综合动议"。2004 年 12 月 10 日,各被告提出了"恳请早期裁决动议"。最高法院 2005 年 1 月 18 日的决议回复了上述动议。
- 3.3 最高法院的上述决议根据"Mateo"案裁决中确立的新判例法,将案件转给了上诉法院,采取适当的行动和作出处置。
- 3.4 为此,2005年2月24日,提交人提出了"重新审议转交上诉法院的紧急动议",强调"Mateo"判例不可自动适用于每一个死刑案件,而应考虑到每一个死刑案件的具体情况。此外,紧急动议称,最高法院拥有复审该案的地位。
- 3.5 2005 年 3 月 29 日,最高法院以无缘由可言为由驳回了动议。2005 年 6 月 2 日,又提出了重新审议最高法院裁决的一个同样的更具体要求,但是,2005 年 7 月 12 日最高法院通过的决议重申了法院决定将此案转给上诉法院的决定,申明最高法院的决定"符合 Mateo 案的裁决"。
- 3.6 自 2005 年 1 月起,该案一直有待上诉法院复审。在丧失了由最高法院作出早日裁决的可能性之后,2005 年 9 月 12 日,提交人提出了"恳请早日裁决联合动议"。2006 年 11 月 29 日,上诉法院下达了移交案件以供裁决的决议。2007 年 1 月 11 日,由于上诉法院内部事务的安排,涉及提交人(Cesar Fortuna 等人)的刑事案移交给了一个法院新任命的法官。1
- 3.7 仅就 Lumanog 先生个人而论,据称,在有待最高法院审理案件期间,没有给他中间救济。2002 年 9 月 17 日,法院下达的决议驳回了他的"重新审理和相关救济的动议",尽管最高法院关于死刑的判例,诸如"1996 年 9 月 20 日菲律宾人民诉 Del Mundo 案"等其他先例,曾允许对死刑案进行新的审理。最高法院随后在 2004 年 11 月 9 日颁布的决议驳回了 Lumanog 先生提出的另一个动议。Lumanog 先生身为 2003 年做过肾移植的患者,请求法院将他转送回 2002 年他作为肾患者治疗的医院,不要将他送入监狱综合医院。Lumanog 先生自己要求回他牢房,因为他认为牢房的条件比监狱医院的条件好。

<sup>2007</sup>年2月28日信函载有补充资料。缔约国未答复该信函。

### <u>申</u> 诉

- 4.1 提交人宣称为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九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丙)项和第 5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
- 4.2 提交人表示,他们的申诉与 Quezon 城区审理法院的判决或者其他任何有 关其判罪理由的审议无关。他们的申诉仅针对由于将他们的案件从最高法院转交 上诉法院造成的据称违反《公约》的行为。
- 4.3 提交人宣称,最高法院不复审他们的案件并将案件转给上诉法院的决定,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因为侵犯了各被告由上级法院对其判罪和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提交人称,上诉的权利包含了有效上诉权。案件的复审在最高法院搁置五年之久,然后转交给了对该案一无所知,且应重新着手研究档案的上诉法院,致使复审权无实效可言。
- 4.4 提交人宣称,这个问题也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的情况,因为他们的案件有待最高法院审理五年之久,并在随时可作出判决的时候转给了上诉法院,从而使案件的审理遭到不应有的拖延。自 2005 年 1 月起,案件一直有待上诉法院审理。
- 4.5 提交人还宣称,最高法院的这项决定违反了与《公约》第二十六条一并解读的第十四条第 1 款,因为在类似的案件(即,2001年2月3日"菲律宾人民诉Francisco Larrañaga"案)中,最高法院拒绝转给上诉法院,并决定由自己复审案件。此外,关于 Lumanog 先生,提交人认为驳回他请求新审理的动议,以及返回他作为肾移植患者曾住过的专科医院的动议,违反了与第二十六条一并解读的第十四条第 1 款。
- 4.6 提交人宣称,鉴于公平审判的概念必须被理解为包括获得及时审判权,以上所述的一切都构成了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行为,尤其违反了由一个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审理的权利。
- 4.7 提交人宣称存在着违反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九条第 1 款的情况,因为据称违反第十四条是在死刑案的长期监禁情况下发生的,对提交人,尤其对 Lumanog 先生造成了极为有害的影响。
- 4.8 2007 年 2 月 28 日,两位律师致函提供了补充意见,宣称所称违反第六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和第 5 款的情况出现恶化。据提交人称,2007 年 1 月 11 日将案件转给上诉法院的新任命法官,将进一步造成对案件复审的拖延,

因为新法官必须再重新研究档案。这些事态发展伴随 Lumanog 先生的病情进一步加重。2007年2月16日的病情报告阐述了这方面的问题。

- 4.9 提交人宣称,鉴于申诉只针对最高法院将他们的案件转给上诉法院复审的决定,没有其他可援用无遗的国内补救办法。上诉法院将案件再回呈给最高法院,只会越发拖延最后的裁决,对各提交人造成损害。
- 4.10 提交人要求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指示上诉法院就其案件迅速作出裁决,以便尽可能地补救因最高法院先前转交此案件造成的耽搁。委员会应奉劝最高法院审查其在"Mateo"案中所确立的立场,特别就最高法院可简捷地裁决的一些老案件所持的立场。
- 4.11 提交人还称,如上所述,他们的申诉未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 5.1 缔约国在 2006 年 7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中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对受理来文提出异议。缔约国说,将各提交人的案件转交给上诉法院的决定,所依据的是对《法院刑事诉讼修订规则》(规则第 122 条第 3 和第 10 节)的修订案,其中规定,一旦判处死刑,案件必须交由上诉法院复审。这是由 2004 年 7 月 7 日 "菲律宾人民诉 Mateo"案的判决促成的修订案,自此之后,所有最高法院尚未裁定的死刑案都自动转给上诉法院进行复审和审议。
- 5.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从未在缔约国法院对《法院刑事诉讼程序修订规则》的修改提出异议,因而,尚未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本身的规定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5.3 2006 年 11 月 2 日,缔约国就来文的案情发表了评论。关于指称的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缔约国说,这项宣称毫无缘由,因为各提交人就审理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即符合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关于由上一级法院对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
- 5.4 关于据称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的情况,缔约国辩称,只有在"煞费苦心、反复无常和卡压方式的拖延"造成的诉讼拖延下,才可能发生这种违约情况。此案本身直至 2004 年 6 月最后确定了庭辩必要的所有案情摘要之后,才具备了裁决的条件。2005 年 1 月 18 日,即当此案已准备就绪可进行裁决之后不到一

- 年,最高法院根据按"Mateo"案的判决修改的诉讼规则,将案件转给上诉法院。新规则规定,凡涉及死刑的案件必须由上诉法院审核。因此,只有出现必要情况时,案件才会呈送最高法院作最终裁决。由"Mateo"案件产生的修订,对死刑案件的复审增设了一层司法管辖权。<sup>2</sup>
- 5.5 关于提交人宣称他们在法律面前受平等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最高法院在同样的案件(菲律宾人民诉 Francisco Larrañaga 案)中驳回了 Larrañaga 要求将案件送交上诉法院的动议,并由最高法院自行审理,缔约国指出,"人民诉Larrañaga"案的裁决是最高法院在 2004 年 2 月 3 日下达的,即在"Mateo"案裁决之前五个月。被告 Larrañaga 在判决下达之后,提出了要求上诉法院对其案件进行复审的动议,但动议被驳回。缔约国认为,"Larrañaga"案在实质上不同于本案件。在"Mateo"案的判决下达之际,最高法院尚未就本案的任何事实问题作出裁决。
- 5.6 至于 Lumanog 先生因最高法院驳回他提出的重审动议而遭受据称的歧视性待遇问题,缔约国指出,根据国内刑事司法体制,法院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可批准重审: (a) 在审判期间发生了法律上的错误或不符合法律的做法; (b) 发现了被告在审判时作出合理的努力也无法提供的新证据。至于 Lumanog 先生所引述的情况,即"人民诉 Del Mundo"案,最高法院根据被告提出的相关新刑事证据,批准了重审。就本案而论,提交人未能证明存在进行重审所需的一切要素。关于Lumanog 先生宣称,驳回他返回肾专科医院的动议是歧视性的行为,缔约国称,最高法院是根据对案件所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包括审查了 Lumanog 病情之后下达的法令。
- 5.7 至于宣称对提交人的长期羁押,尤其是对作为肾移植患者 Lumanog 先生的监禁,可构成违反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九条第 1 款的行为,缔约国说,对提交人的监禁是执行审理法院依法下达的判决。审理法院提供了一切应有程序的保障,并判定提交人犯有谋杀罪。缔约国提醒地提出,由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菲律宾废除了死刑,不存在"因等待死刑的执行带来的额外压力"。

<sup>2006</sup>年7月25日,菲律宾议会通过了废除死刑的第9346号共和国法案。

# 提交人的评论

- 6.1 2007年1月17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发表了评论。
- 6.2 关于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说,他们确实在国内就诉讼规则的修改提出了质疑。因此,以 Santos 先生的名义提出了两项动议: 2005 年 2 月 24 日提出的"请求重审向上诉法院转交案件的紧急联合动议"; 和 2005 年 6 月 2 日提出的"要求解释和重审 2005 年 3 月 29 日拒绝撤销转交上诉法院的决议的紧急联合动议"。尽管提出了这两项动议,最高法院并没有改变将案件转给上诉法院的决定。此外,提交人回顾,若可按案例法修订某项新诉讼规则——如"Mateo"案所引发的情况——那么其他的案例法也可开创新的修改或修订。总之,提交人说,上述"重审紧急动议"是最后可诉诸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最高法院是终极最高的司法权机构。
- 6.3 关于案情,提交人说,他们主要就第十四条第 5 款和第 3 款(丙)项提出的实质性宣称应由委员会合并加以审议。关于第十四条第 5 款,他们称,他们对审理法院的定罪提出上诉本身,并不意味着他们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得到了尊重。他们重申,上诉权包括有效的上诉权,而他们的案件五年来一直有待最高法院审理的事实,使这项权利显得无效可言。在案件转交给上诉法院之际,最高法院已经准备好可作出裁决了。上诉法院则相反,对所涉程序和实际案情一无所知。
- 6.4 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规定的审判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与违反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行为相关。他们认为,最高法院将案件转给上诉法院,对业已久待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又增加了 2 至 5 年的等待期。提交人自 1996 年以来一直在羁押之中,而他们的案件则由于并非他们所造成的原因而一直等待着复审。
- 6.5 关于指称的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提交人认为,在 "Mateo"案的裁决通过之前,最高法院确实已审查了对 Larrañaga 案死刑判决的 裁定,但这并不是最终的裁决,仍然还可由上述法院进行复审。提交人还认为,最高法院驳回 Larrañaga 动议的决议,是以"没有缘由",并非以程序原因驳回。 按照缔约国的司法制度,确实应当由上诉法院,而不是最高法院来审理事实问题,然而,最高法院始终拥有自酌权,可审议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事实问题。提交人称,法律面前的平等权遭到了侵犯,因为即使存在相同的案情,最高法院也拒

绝就提交人案件进行裁决,然而,最高法院却动用了其自酌权就 Larrañaga 的案情作出了裁决。

6.6 关于指称的违反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九条第 1 款,提交人声称,虽说 2006年 6 月废除了死刑,然而,生命权应被广义地理解为"优质生活"的权利。提交人被羁押的条件不符合这项权利。对于指称的违反第九条第 1 款也同样适用上述论点。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7.2 委员会确认,为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目的,同一问题未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 7.3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提交人没有就新刑事诉讼程序向缔约国法庭提出质疑为由,对受理来文提出异议。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援用无遗了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提交人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和 6 月 2 日确实向最高法院提出过两项动议,对最高法院将案件转给上诉法院提出质疑,两项动议都被驳回。
- 7.4 至于以最高法院曾在同样的案件中拒绝将案件转给上诉法院而决定由最高法院自行重审该案为由,提出了违反《公约》第十四条 1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的宣称,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无权就本案与最高法院审理的其他案件进行比较。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一部分来文内容不予受理。
- 7.5 至于仅以 Lumanog 提交人名义,就最高法院决定驳回他要求重新审理的 动议据称内含歧视性待遇,提出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宣称,委员会也认为,鉴于委员会无权比较本案与最高法院处置的其他案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上述宣称不予受理。至于 Lumanog 身为肾移植患者要求返回肾专科医院的动议被驳回,委员会认为,未就此项宣称拿出充分的证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项宣称不予受理。

- 7.6 关于 Lumanog 先生有关违反第六条第 1 款的宣称,因为将他羁押在国家 Bilibid 监狱不适宜他的病情状况,委员会指出,虽有病情报告,但未就这项指称 拿出充分的实证,此外,还考虑到了他拒绝被安排住入监狱综合医院的情况。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委员会认为这项宣称不可受理。
- 7.7 关于指称的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委员会也认为,由于缺乏实证,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 7.8 关于据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行为,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的上诉仍有待上诉法院,即第十四条第 5 款含义所指的受理案件的上一级法庭审理,从而可使法庭对有关判定提交人罪行的所有事实问题进行复审。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 7.9 因此,委员会决定,仅就来文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提出的问题而论,委员会决定来文不可受理。

### 审议案情

-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8.2 关于是否可能违反第六条第 1 款的问题,委员会认为,由于 2006 年 7 月 菲律宾议会废除了死刑,致使这项宣称不再成立。
- 8.3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提出的宣称,不妨指出,被告不受无故拖延审理的权利不仅涉及从被告被正式起诉至开庭审理之间的时间,同时也涉及直至对上诉作出最后载决的时间。<sup>3</sup> 不论是初审还是上诉的所有各个阶段都必须贯彻"不无故拖延"。因此,委员会的审议不可仅限于最高法院将案件转给上诉法院之后的那部分司法审理,而应考虑到总体审案时间,即,从提交人被起诉那一刻起直至上诉法院下达最后判决为止。
- 8.4 委员会提醒地指出,被告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不仅旨在避免 使被告过久地处于命运未卜的情况,并且如被告在审判期间被拘押,旨在确保这

<sup>3</sup> 见,关于第十四条"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同时还见,例如第 526/1993 号来文,《Hill 诉西班牙》案,第 12.3 段;第 1089/2002 号来文,《Rouse 诉菲律宾》案,第 7.4 段;和第 1085/2002 号来文,《Taright、Touadi、Remli 和 Yousfi 诉阿尔及利亚》案,第 8.5 段。

种剥夺自由的状况不超过具体案件情况的需要,而且也符合司法的利益。 <sup>4</sup> 为此,委员会指出,提交人自 1996 年以来一直被连续羁押,而且对他们 1999 年 7 月 30 日的判罪的复审在最高法院等待了五年之后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转交给了上诉法院。迄今为止,自案件转给上诉法院以来已经过去了 3 年之久,提交人的案件仍未得到审理。

- 8.5 委员会认为,对死刑案件的复审增设一层司法管辖权,是维护被告利益的积极步骤。然而,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其司法体制的组织方式能有效迅速地处置案件。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从审理不应有拖延方面考虑刑事诉讼程序的变革对本案造成的后果,因为在本案中,刑事定罪的复审被最高法院搁置多年,而且有可能在程序规则变革之后不久会得到审理。
- 8.6 委员会认为,对上诉审理的一拖就超过了 8 年,上级法院未对提交人的判罪和定罪进行复审,是无理由可言的。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依《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规定应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着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的情况。
-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包括上诉法院及时审理他们提出的上诉,并且就无故拖延作出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现象。
-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若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4</sup>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第 35 段。

# Z. <u>第 1474/2006 号来文, Prince 诉南非</u>\*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Gareth Anver Prince 先生(由律师 Frans Viljoen 教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南非

来 文 日 期: 2005 年 10 月 20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在宗教仪式上使用大麻

程序性问题: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事例;届时可受理性; 持续效力

实质性问题:宗教自由;本人宗教信仰的表述;间接歧视;少数人信奉其本身的宗教的自由

《公约》条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一条和第五条(子)和(丑)款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u>举行会议</u>,

结束了 Gareth Anver Prince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74/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交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u>意 见</u>

1. 来文的提交人 Gareth Anver Prince 先生是南非国民,于 1969 年 12 月 6 日 出生。他声称,由于南非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1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使他成为受害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99 年 3 月 10 日和 2002 年 11 月 29 日对南非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Frans Viljoen 教授代理。

##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 2.1 提交人是 Rastafari 教的信奉者,该宗教起源于牙买加,后来传到埃塞俄比亚,是一种谋求推翻殖民主义、压迫和统治的黑人觉悟运动。在南非大约有 12000 名 Rastafari 教信徒。使用 cannabis sativa(大麻)是信奉 Rastafari 教的关键。大麻在宗教集会上以及在不妨碍别人的自己家中私下使用。在宗教仪式上,通过一根水管吸用大麻,作为圣餐礼,并且将它当作香来焚烧。在私下,也将大麻当作焚香使用、用于沐浴、吸用、饮用和食用。虽然不是南非所有的 Rastafari 教信徒都属于正式的组织,但是在南非有 4座 Rastafari 教的会堂和一个 Rastafari 教全国理事会。
- 2.2 提交人完成了成为一名律师的全部学术要求。在被批准开业之前,未来的南非律师除了这些学术要求之外,根据《律师法》 <sup>1</sup> 必须经过一段社区服务的时期。提交人向有关机构(好望角法律协会)申请登记他的社区服务合同。法律协会在确定这个问题时,必须评估候选人是不是一个"合适和正派"的人。一份刑事记录或一种犯罪倾向会危及这种调查结果。
- 2.3 根据《药物和药物贩运法》以及《药物及有关物质控制法》<sup>2</sup> 的规定,除了其他之外,拥有或使用大麻是一项罪行。这些法律允许在特定条件下,给予病人、医疗从业者、牙医、药剂师、其他专业人员或用合法方式<sup>3</sup>"以其他办法获取"一种被禁物质的任何人豁免权。
- 2.4 提交人在向法律协会提出申请时,透露了他曾经因拥有大麻而被两次判决有罪,并且根据他的宗教的教令,表示他想继续使用大麻。由于这个原因,他关于登记社区服务的申请被拒绝了。这样,他被置于必须在他的信仰和法律事业之间作出抉择的境地。
- 2.5 提交人向南非法院声称,有关立法没有制订允许真诚的 Rastafari 教信徒为了宗教目的拥有和使用大麻的豁免规定,构成了违反他根据《南非权利法案》所享有宪

<sup>1979</sup> 年第 53 号法令。

<sup>&</sup>lt;sup>2</sup> 1996 年第 108 号法令。

<sup>3</sup> 例如参见《药物和药物贩运法》第 4(b)(i)、(ii)、(iii)、(iv)和(v)节。

法权利 <sup>4</sup> 的行为。1998 年 3 月 23 日,开普敦高级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关于对法律协会的决定进行复审的申请 <sup>5</sup>。2000 年 5 月 25 日,最高法院驳回上诉 <sup>6</sup>。宪法法院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和 2002 年 1 月 25 日作出两项判决 <sup>7</sup>。该法院在后一项判决中,以 5 比 4 的多数决定,虽然《药物法》确实限制了提交人的宪法权利,但是根据《宪法》第 36 节 <sup>8</sup>,这种限制是合理和有道理的。少数人认为,禁止在不对社会和个人构成不可接受的风险的宗教实践中使用或拥有大麻是违宪的,认为政府应当允许一种豁免。

2.6 2002 年,提交人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出申请。争端是不给予 真诚的 Rastafari 教信徒为了宗教目的使用和拥有大麻的豁免权是否违反《非洲宪 章》。2004 年 12 月,非洲委员会认定不存在所声称的侵犯申诉人权利的行为。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并且援引一般意见第 22 号,该意见申明,礼拜的概念"扩及直接表明信仰的仪式和典礼行为"。提交人是一位真诚的 Rastafari 教信徒。使用大麻被接受为这个宗教的一个组成部分,对

<sup>4</sup> 见下文第 4.11 款提及《宪法》的章节。

<sup>&</sup>lt;sup>5</sup> 《Prince 诉好望角法律协会会长及其他》,1998 8 BCLR 976(C),1998 年 3 月 23 日作出的决定。

<sup>&</sup>lt;sup>6</sup> 《Prince 诉好望角法律协会会长及其他》, 2000 3 SA 845 (SCA), 2000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决定。

<sup>&</sup>lt;sup>7</sup> 《Prince 诉好望角法律协会会长及其他》,2001 2 SA 388 (CC),2000 年 12 月 12 日作出(Prince 一),及《Prince 诉好望角法律协会会长及其他》,2002 2 SA 794 (CC),2002 年 1 月 25 日作出(Prince 二)

<sup>8 《</sup>宪法》第 36 节: 权利的限制

<sup>&</sup>quot;(1) 《权利法案》的权利只能以普遍适用的法律加以限制, 其范围是此种限制是在一个基于人类尊严、平等和自由的开放和民主社会中是合理和有根据的, 同时要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 包括

<sup>(</sup>a) 该权利的性质;

<sup>(</sup>b) 该限制的目的的重要性;

<sup>(</sup>c) 该限制的性质和范围;

<sup>(</sup>d) 该限制与其目的的关系; 以及

<sup>(</sup>e) 达到该目的的限制性较小的手段。

<sup>(2)</sup> 除了在《宪法》第(1)分节或任何其他规定中所规定的之外,任何法律均不得限制《权利法案》所牢固规定的任何权利。"

其实施具有基本意义。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有明确的义务采取措施,以确保对于他的宗教自由的事实保护。

- 3.2 他申辩说,他的案情不同于 Bhinder 诉加拿大一案 9,因为支持本案中的限制的根据远远不是那么具体,之所以不给予 Rastafari 教信徒豁免权,是基于诸如应用和实施一种豁免所需的费用和困难等实际关切。提交人已经做好充分准备,接受对他个人如有的风险。他提出,防止因使用产生危险依赖的物质所带来的伤害的正当目的,并非一定要对于为宗教目的拥有和使用大麻进行一刀切的禁止不可。该禁令是过分的,因为它影响了 Rastafari 教信徒对大麻的全部使用,不论使用的是什么形式、所涉数量多少还是具体情况,而将大麻用于宗教目的是采取多种形式的。一种度身定制的豁免是不会打开非法使用的闸门的;而且没有证据表明,一种豁免会对广大社会构成大量的健康或安全风险。剥夺他的宗教自由的事要大于达到任何正当目的的必要性。
- 3.3 提交人声称是违反第二十六条的行为的受害人,因为不将 Rastafari 教与其他宗教区别开来构成了歧视。他被胁迫在坚持他的宗教同尊重该国的法律之间作出抉择。
- 3.4 提交人声称,没有为 Rastafari 教探索和找到一种有效的豁免构成对第二十七条的违反行为。Rastafari 教的性质基本上是集体性的,因为这是一种同其他人在一起的特别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在非洲有深厚的根源。
- 3.5 提交人争辩说,他的申诉是可以受理的。他的来文目前没有被根据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所审议,因为非洲委员会已经就案情得出了调查结果。他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的案件已受到过最高上诉法院和宪法法院的审议。
- 3.6 提交人争辩说,他的申诉根据届时理由是可以受理的。尽管国家法院的判决是在《任择议定书》在 2002 年对缔约国生效之前作出的,但所声称的违反行为构成具有"持续影响"的"持续违反行为",这种影响延续到生效以后的期间在乃至目前。1979 年第 53 号法令《律师法》和 1992 年第 140 号法令《药物和药物贩运法》仍然有效,立法框架仍然构成提交人自由表达其宗教权利的阻碍。他

<sup>9</sup> 第 208/1986 号来文, 1989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提及 Lovelace 诉加拿大一案 <sup>10</sup>,并且争辩说,他的来文涉及《律师法》和《药物 贩运法》的持续影响,他由于这种影响而不能在法律协会登记社区服务。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陈述

- 4.1 2006 年 7 月 24 日,缔约国对于来文可否受理提出意见。缔约国争辩说还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提交人在向国内法院提出申请时,没有谋求宣布禁止大麻违宪及无效,以及为了全体人口的利益将此种禁令从有关法令中撤消,而这是对被认为与《宪法》不符的立法规定进行质疑的通常方式。他只是在禁止使用大麻的法律没有给予 1 万人的少数群体豁免权,允许为了宗教目的使用大麻的范围内质疑这些法律是否合宪。缔约国说,对拥有和使用大麻的禁止之所以仍然有效,原因盖出于提交人在国内法院中所使用的方向性错误的方法。
- 4.2 缔约国争辩说,根据届时理由,来文不可受理。《任择议定书》于 2002年 11月 28日对该缔约国生效。在国内法院提出事实和申请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已经结束,宪法法院于 2002年 1月 25日作出最后判决。关于提交人认为由于法律仍然禁止拥有和使用大麻,所以违反行为具有的持续影响的论点,缔约国认为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提交人并没有谋求宣布该禁令违宪及无效。因此,他不能声称这些法律继续适用就相当于持续违反。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判例 11,根据这项判例,持续影响可以视为对于以前声称的违反行为的确认。缔约国提出,它并没有确认过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因为这些规定保持不变。
- 4.3 缔约国回忆起,同样的事实已经由非洲委员会审议过了,该委员会发现不存在违反《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行为。缔约国建议,委员会应当将"受到审议"的概念的字面解释扩大到处理诸如从一个机构上诉到另一个机构这种现象的政治问题,因为"逛人权论坛市场"<sup>12</sup> 的风险并不在小。它认为委员会

<sup>&</sup>lt;sup>10</sup> 第 24/1977 号来文, 198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3.1 段。

<sup>&</sup>lt;sup>11</sup> 第 520/1992 号来文, 《Konye 和 Konye 诉匈牙利》, 1994 年 4 月 7 日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 第 6.4 段; 第 422/1990 号来文, 《Aduayoum 及其他人诉多哥》, 1996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2 段。

<sup>&</sup>lt;sup>12</sup> 缔约国提及 J.S. Davidson 的一篇文章: 《从第一批 OP 到 ICCPR 项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程序和做法》(1991 年), 第 4 期 Cantebury Law Review 第 337 和 342 页, 该文附于其陈述之后。

在处理本案时,有机会以一种革新和创造性的方式明确指示,它是如何打算对维持一个可信任和受到尊敬的统一国际人权体制作出贡献的。

- 4.4 2006 年 11 月 24 日,缔约国提出对案情的意见。它争辩说,它的立法诚然产生了对于 Rastafari 教信徒的宗教自由的限制,但是,从第十八条第 3 款所载的限制条款的角度来看,这种限制是合理、有根据的。而且,它对于达到该条所规定的正当目标,即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道德或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相称和必要的。开普敦高级法院、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都认定,尽管提交人所申诉的立法限制了他的宪定自由,但根据缔约国的《宪法》第 36 节,这种限制是合理、有根据的。
- 4.5 缔约国认为,委员会面临的重大问题并不是是否发生对 Rastafari 教信徒的权利的限制,而是这种限制是否为第十八条第 3 款所载的限制条款所包含。他强调说,在国家一级,提交人并未对拥有和使用大麻的禁令是否合宪提出质疑,承认它是为着一个正当目的的,但是他声称,这件禁令过于宽泛,并且应当给予Rastafari 教信徒的宗教使用豁免权。在向开普敦高级法院提起的案件中,请求使Rastafari 教信徒为宗教目的使用大麻合法化。在上诉时,请求也给予运输和种植大麻豁免权,而在宪法法院,所请求的豁免变得广泛得多,在该法院请求将大麻进口和运输到使用中心并且分配给 Rastafari 教信徒们。其推论是,提交人所寻求的实际解除是给予种植、进口、运输以及 Rastafari 教信徒们供应和销售大麻整个一条龙豁免权,予以合法化。在实践中,唯一行得通的解决办法,将是创立和实施一条供应大麻的"合法"流水线,作为一种豁免与大麻的非法贸易并行不悖。作出 2002 年宪法法院判决的多数人,经彻底审议《宪法》第 36 节所载限制条款和适用外国法律,认定所寻求的解除在实践上是无法实施的 13。

<sup>13 &</sup>quot;一名执法官员没有一种客观方式可以分辨将大麻用于宗教目的还是用于娱乐目的。要客观地分辨是为了上述目的中的这种或那种而拥有大麻,即使不是不可能,也会是更加困难的"(第130段)。

<sup>&</sup>quot;实施一种允许制度会有实际困难...这些困难包括与建立和执行这样一个制度相关联的财政和行政管理的困难,以及如果签发批准为宗教目的使用大麻的许可证会带来的监管方面的困难"(第134段)。

<sup>&</sup>quot;在这种情况下批准 Rastafari 教信徒对大麻的使用,不可能不损害缔约国为了广大公众的利益实施其立法,以及遵守承诺这样做的国际义务的能力。因此,没有给予 Rastafari 教信徒拥有和使用大麻豁免权,根据我们的宪法是合理和有道理的"(第139段)。

- 4.6 宪法法院在认定对大麻的使用作"一刀切"的禁止对于达到保护公众不受到使用毒品所造成的祸害这个正当目的是恰如其分的同时,对限制的重要性、限制与其目的的关系,以及为宗教的原因给予豁免权会对限制的总目标产生的影响相对于提交人的宗教自由权利做了评估。它在人类尊严、平等和自由的基础上,考虑到这种权利在一个民主社会里的性质和重要性,在 Rastafari 教中使用大麻的重要性,以及这种限制对实行这个宗教的影响。
- 4.7 关于律师提到 Bhinder 一案以及他关于为了 Rastafari 教的利益允许经许可的豁免不会对公众安全和安全造成多大危险的论点,缔约国重申,实施这样一个允许体制将会产生实际困难,并且不可能防止一种危险物质从这个体制逃逸,威胁广大公众。宪法法院审议了关于大麻的有害效果的医学证据并且予以全盘同意 14。
- 4.8 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在 M.A.B., W.A.T.和 J.A.Y.T.诉加拿大一案 <sup>15</sup> 中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委员会在其中考虑到,为宗教目的使用大麻不可能在第十八条的范围内实施。缔约国认为,不存在对第十八条的违反行为。
- 4.9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二十六条所提出的声称,缔约国回顾这种区分只要依照合理、客观的准则做,就是有根据的;反过来,准则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和总的情势。缔约国提及对 Broeks 一案 <sup>16</sup> 的意见,其中委员会认为"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受到平等保护的权利并不使得全部待遇的区别都是歧视性的。依照合理和客观的准则作的区别并不相当于在第二十六条的含义中所禁止的歧视"。
- 4.10 缔约国关于大麻的立法和限制平等适用于一切人,包括 Rastafari 教信徒和其他人。因此,这项限制并不侵犯平等待遇权利和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提交人要求有权看到花费大量财政和行政费用,为了 Rastafari 教信徒的利益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这个团体和任何其他宗教团体的平等。然而,这样的有利于 Rastafari 教信徒的特殊待遇可以被解释为是对社会其他各群体的一种歧视形式,这些群体也感到他们有特殊需要和正当要求得到国内立法某些规定的豁免。第二十六条所载的各项义务关系到在法律面前平等、不受歧视和受到平等保护,这些准则也受到缔约

<sup>&</sup>lt;sup>14</sup> 参见 2002 年判决的第 13 段。

<sup>&</sup>lt;sup>15</sup> 第 570/1993 号来文,1994 年 4 月 8 日作出可否受理的决定。

<sup>16</sup> 第 172/1984 号来文,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 段。

国宪法的尊奉和保护。在这方面的平等保护并不包括给予某些类型的人豁免权的义务。

- 4.11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二十七条所提出的声称,缔约国指出,它的宪法载有几乎以同样语言表达的同一项权利 <sup>17</sup>。同理,Rastafari 教组成南非社会的一个宗教少数群体。宪法法院在决定这个问题时,考虑到按照《宪法》第 15 节第 1 款 <sup>18</sup> 和第 31 节 <sup>19</sup> 给予象 Rastafari 教会这样的少数宗教团体的保护,以及象 Rastafari 教会这样一个小型、脆弱和边缘化的群体所需要的宪法保护 <sup>20</sup>。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所谋求的解除是不切实际的,并且认定有关立法确定了对于宗教自由权利的合理和有根据的限制,包括在《宪法》第 31 节所规定的有关范围内。
- 4.12 缔约国强调,提交人在国内法院或委员会面前并不是代表作为一个社团的 Rastafari 教会行事的。此外,他没有向委员会提出他据以认为 Rastafari 教会这个少数群体正被挑选出来加以歧视的事实。如果由于合理和有根据的限制,不给予一个少数群体的成员一项在宗教典礼上使用大麻的权利,则由于同样的限制也适用的缘故,此种权利不能以一种集合形式予以解释。

# 提交人对缔约国陈述的意见

5.1 2007 年 1 月 31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陈述发表意见,重申他的来文是可以受理的。关于缔约国提出的根据届时理由来文不可受理的论点,他争辩说,如果一项违反行为或其影响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继续存在,那么,尽管《议定书》是在违反行为本身发生后生效的,也应该查明存在持续违反行为,并且宣

<sup>&</sup>lt;sup>17</sup> 南非《宪法》第 31 节:"(1)属于一个文化、宗教或语言群体的人不得被剥夺权利,同该群体的其他成员:

<sup>(</sup>a) 享受其文化、实施其宗教及使用其语言; 以及

<sup>(</sup>b) 建立、参加和维持文化、宗教和语言社团以及公民社会的其他机构。

<sup>(2)</sup> 第(1)分节的各项权利不得以不符合《权利法案》的任何规定的方式行使。

<sup>18</sup> 第 15 节,第 1 段: "每个人享有良心、宗教、思想、信仰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sup>&</sup>lt;sup>19</sup> 第 31 节:"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

<sup>1.</sup> 属于一个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的人不得被剥夺权利,同该群体的其他成员:

a. 享受其文化、实施其宗教及使用其语言; 以及

b. 建立、参加和维持文化、宗教和语言社团以及公民社会的其他机构。

<sup>2.</sup> 第(1)分节的各项权利不得以不符合《权利法案》的任何规定的方式行使。

<sup>&</sup>lt;sup>20</sup> 参见 2002 年宪法法院决定第 122 段。

布来文可以受理 <sup>21</sup>。宪法法院表示其意见认为,本案所涉的立法是宪法性的。这项立法继续有效。很难期望提交人在*同一个*法院,就*同一项*立法,"确认"*同样的*论点——事实上,这样一种企图可以用司法既判案件的答复来达到,不然它就有讨论的余地。无论如何,提交人仍然无法登记他从事律师业务所要求的社区服务合同,因而由于他的宗教信念而不能从事他所选择的职业。

- 5.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提交人承认,他向南非法院提出的案件不是对禁止拥有和使用大麻的<u>普遍</u>禁令的合宪性提出质疑,而只是在有关立法不规定一种允许一个特定群体根据确定的宗教理由拥有和使用大麻的限定豁免权做法的合宪性的范围内提出质疑。根据南非法律,申诉人有权因立法过分而质疑其合宪性,而不需要如缔约国所辩称的那样全面质疑一项"普遍规定"的宪法效力。事实上,宪法法院本身将提交人关于合宪的申诉定性为一项争辩"受到责难的规定过于宽泛" <sup>22</sup> 的申诉,并且按照这些措词予以处理。
- 5.3 关于案件的是非曲直的问题,提交人同意可以对宗教自由权利进行合理和有根据的限制。他对《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不适用于本案这点不提出争辩。虽然缔约国强调宪法法院"彻底"审议了有关的因素,但是提交人指出,鉴于同意和反对的人数是 5 与 4 之比 <sup>23</sup>,该法院的调查结果是狭隘的。他辨称政府并没有适当审议过一个允许一种限定豁免的适当修正法案及行政基础设施可能采取的全部形式。代表法院少数派的 Ngcobo J 指出,国家代表并没有表示"以适当的立法和行政基础设施来解决这些问题是不可能的"。没有必要抬出大麻的"种植、进口、运输供应和销售一条龙"这个幽灵,因为提交人所请求的只不过是将他的宗教使用大麻纳入现有立法的立法和行政方案。政府没有开展一种咨询程序来确定怎样可以将提交人的权利纳入不构成明显概述的风险的可行的方案之中。

<sup>&</sup>lt;sup>21</sup> 参见第 422/1990 号来文, Aduayom 和其他人诉多哥; 以及第 42/1997 号来文, 《Lovelace 诉加拿大》, 第 13.1 段: "委员会认为, 本来文的实质涉及《印第安人法》在否认 Sandra Lovelace 作为一名印第安人的法定地位方面的持续影响...这个事实在《公约》生效后持续 存在, 其影响必须在不管其本来原因的情况下予以审议。"

<sup>&</sup>lt;sup>22</sup> 《Prince 诉好望角法律协会会长及其他》, 2002 2 SA 794(CC), 2002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决定, 宪法法院判决, 第 31 段。

<sup>&</sup>lt;sup>23</sup> 多数派的判决由 Chaskalson 审判长作出; Ackermann 法官、Kriegler 法官、Goldstone 法官和 Yacoob 法官附议; 少数派的判决由 Ncobo 法官作出; Mokgoro 法官、Sachs 法官和 Madlanga 副法官附议。11 位宪法法院的法官中,只有 9 名参与了这个案件。

- 5.4 提交人提及委员会对第十八条所提出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根据这项意见,对行使或表明一个人的宗教的权利所施加的限制必须以法律确定,并且不得以使第十八条所保证的权利无效的方式予以应用。他辨称,就剥夺他为了宗教目的使用大麻的自由而言,系争法律 <sup>24</sup> 是以否定提交人行使和表明他的宗教权利的方式予以应用的。
- 5.5 提交人提出,如果缔约国可以为了医药和专业目的对使用大麻的禁令规定例外并有效实施,那么也可以在不给缔约国增加额外负担的情况下,因宗教理由对于使用大麻的禁令作出例外并有效实施。缔约国没有和不愿从法律禁令中豁免大麻的宗教使用,否定了提交人行使第十八条所保证的行使和表明其宗教的权利,根据第十八条第3款,是没有正当理由的。
- 5.6 关于第二十六条,提交人重申,目前的法律立场构成了对于他的平等权利的事实侵犯行为,政府有责任纠正这种情况。他争辩说,规定拥有和使用大麻违法的法律适用"每一个人",并没有指名道姓挑选出 Rastafari 教信徒,但是,由于这项法律影响到他们和他们的宗教,而没有影响到其他每个人及其宗教,在事实上是歧视他们的 <sup>25</sup>。
- 5.7 提交人辩称,应当由委员会来决定他的权利是否合理纳入。如果没有,则应该找到一条可行的豁免条款——不是由委员会找到,而是由缔约国的执行官找到。在确定最可行的解决办法时,议会将必须考虑到诸如财政和行政费用等因素。这些考虑可能影响它所选择的途径,但是并不能成为违反《公约》的一条理由。
- 5.8 提交人辩称,作为一个宗教群体的成员,他可以援引第二十七条,该条要求,援引这条规定的人必须是一名"属于"这样一个少数群体的"个人"。尽管提交人并没有明确"代表"全体 Rastafari 教信徒行事,但是宪法法院的多数派和少数派判决都指出,提交人是 Rastafari 教会群体的一员,他对他的宗教的行使具有强烈的群体因素。

<sup>&</sup>lt;sup>24</sup> 1992 年第 140 号法令《药物和药物贩运法》和 1965 年第 101 号法令《药物及有关物质法》。

<sup>&</sup>lt;sup>25</sup> 提交人提及第 666/1995 号来文,《Foin 诉法国》, 1999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3-8.8 段。

5.9 最后,提交人提出,缔约国有责任证明国家的利益高过他个人的利益。它仅仅声称一项有利于提交人的许可制度实施起来相当麻烦并不是什么证据,鉴于缔约国法律已经规定了对使用大麻的普遍禁令的例外情况,尤其说明其不是。缔约国立法引起的对于行使 Rastafari 教的限制是不合理、没有根据的,也是同保护缔约国公众的目的不相称的。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受理的条件。委员会已经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查明,该事项目前并未根据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予以审议。
-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另一项类似的申诉已经于 2004 年 12 月根据其是非曲直予以驳回。但是,《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并不构成对于本来文可否受理性的一个障碍,因为该事项不再是在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中的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而南非并没有正式作出过一项对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的保留。《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的规定的明确措词妨碍了缔约国在上文 4.3 段中所做的解释。
- 6.3 关于缔约国辩称,由于提交人没有向国内法院提出对于法律的全面质疑,因而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曾向缔约国的最高法院宪法法院提出要求在对拥有和使用大麻的普遍禁令中给予 Rastafari 教信徒一种可行的豁免的申诉。由于这正是在委员会面前所争辩的要求,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为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的目的,提交人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
- 6.4 缔约国对来文根据届时理由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质疑,因为在《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生效之前,在国内法院的事实和申请已经完成,同时由于它并没有在系争立法中确认过有关的规定。委员会回顾,对于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正式生效之前发生的所声称的违反行为是不予审议的,除非这些违反行为延续至生效日期之后,或继续具有其本身构成对于《公约》的违反行为的

影响 <sup>26</sup>。尽管提交人的申诉是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由国内法院作出最后决定的,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涉及目前仍然有效的 1992 年第 140 号法令《药物和药物贩运法》和 1979 年第 53 号法令《律师法》。委员会认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继续有效的受到质疑的立法的影响是否构成一项违反行为,是同本案的案情紧密交错在一起的。因此,比较适宜将它同时作为提交人根据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提出的要求的要旨进行审议。

- 6.5 关于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关于 M.A.B., W.A.T.和 J.A.Y.T.诉加拿大一案 <sup>27</sup> 不可受理的决定的问题,委员会认为,本案的事实和法律立场可以而且应当与加拿大案的事实和法律立场相区别,据了解,加拿大案涉及一个其信仰主要或专门是对一种麻醉剂的崇拜和分发的宗教团体的活动。Rastafari 教,作为第十八条含义中的一种宗教,不是本案中的一个问题。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不能将这样一种信仰置入《公约》第十八条的范围。
  - 6.6 由于以上的理由,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来文可以受理。

## 对案情的审议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方向 其提供的全部情况,审议了本来文。
- 7.2 提交人声称有侵犯他的宗教自由权利的行为,因为受到责难的法律没有作出一项豁免,允许他为宗教的目的使用大麻。委员会回顾,在礼拜、仪式、实行和教义中表明宗教或信仰包括范围广泛的行为,礼拜的概念扩及表明这些信仰的仪式和典礼,以及与这样的行为结合的各种行为 <sup>28</sup>。委员会注意到,它所收到的材料的大意是,使用大麻是 Rastafari 宗教的表明中所固有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表明一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并不是绝对的,而是可以受到限制的,

<sup>&</sup>lt;sup>26</sup> 参见第 24/1977 号来文, 《Lovelace 诉加拿大》, 198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3 段; 第 1367/2005 号来文, 《Anderson 诉澳大利亚》, 200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可以受理的决定, 第 7.3 段; 以及第 1424/2005 号来文, 《Anton 诉阿尔及利亚》, 2006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可以受理的决定, 第 8.3 段。

<sup>&</sup>lt;sup>27</sup> 参见上文第 4.8 段。

<sup>&</sup>lt;sup>28</sup> 参见第 721/1996 号来文, 《Clement Boodoo 诉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2002 年 4 月 2 日 通过的意见, 第 6.6 段。

这些限制为法律所规定,并且是为了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

- 7.3 委员会注意到,构成对提交人表明他的宗教自由的限制的对于拥有和使用大麻的禁令是由法律(1992 年第 140 号法令《药物和药物贩运法》)所规定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的结论认为,基于大麻的有害效果,系争法律的设计是为了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道德,或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而如果作出一项豁免,允许一种进口、运输以及向 Rastafari 教信徒们分配大麻的制度,万一其中任何大麻进入一般流通,就可能构成对于广大公众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禁止拥有和使用毒品,并且不对特定的宗教团体作出豁免,是与达到这个目的所不相称和不必要的。委员会认定,在本案件情况中,缔约国没有给予 Rastafari 教信徒对于它普遍禁止拥有和使用大麻的禁令的豁免权,依照第十八条第 3 款来说,是有正当理由的,因此认定,本案的事实没有表露对于第十八条第 1 款的违反行为。
- 7.4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没有向 Rastafari 教信徒提供豁免是侵犯他根据第二十七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说法,委员会指出,无可争辩的是,提交人是一个少数宗教群体的成员,使用大麻是实行他的宗教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缔约国的立法构成对提交人作为一个少数宗教群体的成员与他的群体的其他成员一起实行他的宗教的权利的干涉 <sup>29</sup>。然而,委员会回顾,并不的所有干涉都可以被视为在第二十七条含义中的一种权利的剥夺。对于通过使用毒品实行一个人的宗教的权利的某些限制,同行使《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是可以并行不悖的。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普遍禁止拥有和使用大麻构成了对于干涉提交人所享有的权利的一种不合理的理由,所以,它得出结论认为事实没有表露对于第二十七条的违反行为。
- 7.5 提交人辩称他是事实歧视的受害人,因为他与别人不同,不得不在坚持他的宗教同尊重该国的法律之间作出抉择。委员会回顾,对于第二十六条的违反行为可能产生于一项表面中性或没有歧视意图的规则或措施的歧视性质。但是,如果一项规则或决定的有害效果完全或者不合比例地影响具有一种特定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其他

<sup>&</sup>lt;sup>29</sup> 参见第 24/1977 号来文, 《Lovelace 诉加拿大》, 198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 z 意见, 第 15 段。

身份的人,这种间接歧视只能说是基于第二十六条所列举的理由。此外,具有这样的影响的规则或决定如果是以客观和合理的理由为依据的,并不等于歧视<sup>30</sup>。在本案在情况中,委员会注意到,拥有和使用大麻的禁令平等影响所有人,包括可能也相信毒品的有益性质的其他宗教运动的成员。因此,它认为,该禁令是以客观和合理的理由为依据的。它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不向 Rastafari 教信徒提供豁免不构成违反第二十六条的区别待遇。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没有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的任何条款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30</sup> 参见委员会关于不歧视和第 998/2001 号来文, Rupert Althammer 和其他人诉奥地利的一般性意见。2003 年 8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2 段。

# AA. <u>第 1482/2006 号来文, M. G. 诉德国</u>\*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M.G.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德国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法庭裁定对申诉人参加某些法律诉讼的能力进行医学鉴定

实质性问题:不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不遭受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的权利——由一个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申诉证据的确凿程度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十四条第1款、第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举行会议,

<u>结束了</u> M.G.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82/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普拉富拉钱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丽娅·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佩雷·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格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委员会委员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署的个人意见附于本决定之后。

## <u>意</u>见

- 1.1 来文提交人 M.G.女士,是德国公民,生于 1963 年 1 月 28 日。她诉称,德国 <sup>1</sup> 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她是受害者。提交人目前住在巴拉圭。2008 年 5 月 15 日前,她的代理律师是 Alexander H.E.Morawa 先生,他于该日通知委员会说,在委员会的审议中他不再代理提交人。
- 1.2 2006 年 7 月 18 日,秘书处通知提交人说,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特别报告员,已决定不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发出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

## 事实背景

- 2.1 提交人的父母于 1981 年离婚。其后,提交人的父亲、亲属和提交人分别 提出了多起涉及各方的有关家庭法和民事问题的法律诉讼。
- 2.2 2004 年 7 月,提交人的三位家庭成员,包括她父亲在内,向埃尔旺根地区法庭提起诉讼,请求法庭下令使她停止作出某些声明,还要求作出金钱赔偿。2005 年 11 月 7 日,埃尔旺根地区法庭,在未听取提交人意见、也未见到她本人的情况下,命令对提交人进行医检以评估她是否有能力参加法庭诉讼。法庭指定柏林查理特大学医院精神科医师 R.H.教授,"进行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检查,以评估(提交人的)身心健康状况。"
- 2.3 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的命令中,法庭作出如下推理:提交人在诉讼中的行为,包括她向法庭提交的很多内容庞杂的材料,使人怀疑她是否有能力参加诉讼,尤其是由于以下原因: (1) 在她提交的材料中,提交人指出,她参与的法律诉讼要求她每天花 20 小时准备诉状和其他文件;这对她的健康和整个生活产生了负面影响,这是医生证明所证实的;尽管产生了这些负面影响,而且不顾她由律师代理的事实,她在没有充足理由的情况下仍经常提交大量材料;(2) 提交人复制了其提交材料,将其提供给柏林司法事务参议员、柏林地区法院和斯图加特高级地区法院以及联邦法院的主审法官和欧洲人权法院,这说明,她处于紧张压力之下,高估了诉讼的重要性;(3) 提交人对她认为的每项不利决定都进行了上诉,在没有明显的进行这种上诉的可理解理由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sup>《</sup>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和 1993 年 11 月 25 日在德国生效。

- 2.4 2005 年 11 月 22 日,提交人针对埃尔旺根地区法庭的命令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申诉,要求临时保护。在这些诉讼中,提交人没有由律师代理。2005 年 12 月 21 日,该法庭驳回了申诉,没有说明理由。
- 2.5 2005 年 12 月 2 日,提交人,此时已由律师代理,在一份抗辩中对埃尔旺根地区法庭的命令提出异议;提交人声称,命令她进行医学鉴定的客观理由并不存在,提交人还对发出命令前未进行口头听证的作法提出异议。她解释说,她针对她父亲的家庭成员提起诉讼。由于在部分诉讼期间她未由律师代理,不能责怪她写冗长、频繁的信函解释她的讼诉背景。她有权尽可能地陈述案情和联络高级法院和国际机构。她利用了补救办法一事不应导致非自愿医检之类的深远影响。2005 年 12 月 8 日,埃尔旺根地区法院确认了其命令。在命令进行医检之前,并不需要听取提交人的意见,因为她在程序方面的行为和她提交材料的行为使人对其参加诉讼的能力产生充分的怀疑。
- 2.6 2005 年 12 月 2 日,提交人对埃尔旺根地区法院的法官提出抗诉,认为他们基于偏见在没有客观理由、未事先进行口头听证的情况下命令对其进行医检。2006 年 1 月 16 日,由不同法官组成的法庭驳回了抗诉,法庭认为,由于案卷庞杂不必对住在柏林的提交人进行口头听证的决定并非基于偏见。
- 2.7 2006 年 3 月 22 日,斯图加特高级地区法院驳回提交人对埃尔旺根地区法庭法官的抗诉,因为从提交人的行为来看,作出征询专家意见之命令的决定是合理的。法庭指出,她以"显而易见的旺盛精力"谋求自己的利益,她的书面提交材料有辱骂性的语言。在下达进行体检之命令以前未进行口头听证并不致侵犯提交人获得公正审讯的权利,因为法庭只是在确定她是否有参加诉讼之能力以前才必需对她听证。
- 2.8 2006 年 4 月 6 日,针对斯图加特高级地区法院和埃尔旺根地区法院的决定,提交人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对不曾及早进行口头听证提出异议。2006 年 4 月 27 日,该法庭驳回了申诉,没有说明理由。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下达对她进行医检之命令的决定是有辱其人格的待遇,而且是对其隐私权的不当干涉,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七条;在发出该命令

前未进行口头听证,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应该享有的公正审讯权。

- 3.2 提交人忆及,《公约》第七条的宗旨是保护个人的人格完整和尊严,使 之免遭各种造成身心痛苦之行为的伤害。<sup>2</sup> 提交人援引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认 为,<sup>3</sup> 这种待遇如果造成了恐惧、苦恼和自卑感,可使受害者蒙受耻辱或人格贬 抑,则是'有辱人格的'。违反本人意愿进行检查的命令侵犯了受害者的尊严和隐 私,使从未接受过精神病鉴定的人处于"特别易受伤害的环境。"<sup>4</sup>
- 3.3 关于第十七条,提交人认为,对一个人的身心健康状况进行非自愿医检构成了对一个人的隐私或人格完整性的干涉。 5 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保持精神稳定是[······]切实享受私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所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 6
- 3.4 提交人强调,只有在特别的情形下和由于令人信服的理由,才能在未得到本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医疗或精神病科检查或治疗。至于证据标准,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必须"令人信服地表明存在"为公共利益进行这种干预的必要性。<sup>7</sup>
- 3.5 对于提交人来说,埃尔旺根地方法庭提出的必须进行体检的理由并不令人信服: (1) 虽然与诉讼相关的工作量确实给她带来了极其沉重的负担,但考虑到诉讼所涉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影响,她以旺盛精力处理这些事情是可以理解的。尽管维护案卷所需要的打字给她造成了头晕、颈痛和视力问题,这些身体健康问题并不能据以推定她也有精神问题。这一命令的真正原因大概是,法庭本身由于她和家人之间的诉讼感到不堪重负。法庭有足够的办法精简、疏导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它所收到并将其并入卷宗的动议和简报。对其进行强制性医检是《公约》第十

<sup>&</sup>lt;sup>2</sup> 关于禁止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第七条)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第 2 段和第 5 段。

<sup>3</sup> 欧洲人权法院,《Kudla 诉波兰》,2000 年 10 月 26 日的判决,《报告》,2000-XI,第 92 段;《Tyrer 诉联合王国》,1978 年 4 月 5 日的判决,系列 A,第 26 号,第 30 段;《Soering 诉联合王国》,1989 年 7 月 7 日的判决,系列 A,第 161 号,第 100 段。

<sup>4</sup> 美洲人权委员会,11427 号案件,《Victor Rosario Congo 诉厄瓜多尔》,1999 年 3 月 9 日第 29/99 号报告,第 54 段。

<sup>。</sup> 欧洲人权法院,《Bensaid 诉联合王国》,2001 年 2 月 6 日的判决,第 82 段。

<sup>6</sup> 欧洲人权法院,《Herczegfalvy 诉奥地利》,1992年9月24日的判决,系列A,第244号,第82段。

<sup>7</sup> 同上。

四条第 1 款所指的过度和不合理的措施。(2) 在案件仍在等候审理期间她将复制材料提交给各高级法院的原因并不是她"有压力"。实际上,她想加快诉讼过程并准备向国际人权机构提交申诉材料。欧洲人权法院一再指出,不得向"实际或潜在申请者"施加压力,以阻止他们提交申请。(3) 她有权针对任何不利决定提出上诉。即使她广泛使用这种上诉可被看成是有碍司法,但并不能据以对其进行医检。

- 3.6 作为补充,提交人辩称,医检对她的尊严和身心完整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远远超过了这种检查的目的。
- 3.7 提交人认为,口头听证权是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正当程序保障的基本内容,<sup>8</sup> 特别是在涉及一项非自愿医检之类有深远意义的命令之时,或在对受害者的身心安康有迫切的威胁之时。<sup>9</sup> 她的结论是,埃尔旺根地区法庭在作出医检命令之前拒绝听取她的意见或见她本人,以及斯图加特高级地区法院和联邦宪法法院确认这项决定之决定,侵犯了她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她所享有的公正审讯权。
- 3.8 提交人指出,本事件目前未由、也未曾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而且她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 3.9 提交人辩称,执行这项对她的参加诉讼能力进行医学鉴定的命令将构成委员会的判例含义范围内的一个不可逆转的措施。<sup>10</sup> 她忆及,在据指控有《公约》第七条所指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情况下、以及在隐私权有受到侵犯之威胁的情况下,<sup>11</sup> 可命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她要求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其案件之前不要对其进行非双方同意下的医学或精神病检查,或威胁进行这种检查。

#### 提交人提供的补充材料

4.1 2006 年 6 月 2 日,提交人澄清了她的临时措施要求,她再次表示从未进行过任何精神病检查或治疗。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一份医疗报告中,她的家庭

<sup>8</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015/2001 号来文, 《Perterer 诉奥地利》, 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3 段。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 第 14 段。

<sup>10</sup> 第 1086/2002 号来文,《Weiss 诉奥地利》,200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sup>11</sup> 欧洲人权法院, 第 46827/99 号和第 46951/99 号申请, 《Mamatkuliv 和 askarov 诉土耳其》, 2005 年 2 月 4 日的判决, 第 104 段。

医生确认,1986年以来,他一直是她的医生,"没有任何指标表明有任何精神疾病或精神病理方面的不正常。[……]她的思维过程是完全有组织的而且很有条理。"

- 4.2 提交人澄清说,埃尔旺根地区法庭命令的医检尚未进行,但将会很快安排,因为斯图加特高级地区法院已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驳回其上诉。法庭认为,"在为确定有无参加法律诉讼能力进行取证的过程中采取一定步骤的命令不能复审。"进行医检以复核法庭对专家意见的评估之后才能提出上诉。
  - 4.3 由于法庭命令中给予专家无限裁量权,提交人很害怕这项检查。
- 4.4 提交人指出,《德国民事程序法典》第 56(1)节规定,对参加法律诉讼能力进行审查属当然职责。第 144(1)节授权法庭为此目的任命专家。根据第 402 节,证人作证规则也适用于专家评估证据之命令的执行。拒绝服从由法庭任命的专家进行检查的命令可带来几项处罚: 拒绝服从命令者必须偿付由此拒绝造成的任何费用,支付罚金,如果无力支付罚金,则会被逮捕(第 390(1)节)。在一方的要求下,法庭必须发出命令,逮捕一再拒绝服从命令者(第 390(2)节)。根据第 390(b)节,这种逮捕适用民事判决的有关执行的规定。遇有不遵守法庭命令的情况则发出逮捕令; 有关的人由法警予以逮捕(第 909 节)。可命令在整个法庭诉讼持续时间予以拘留,但每次不超过六个月。联邦各州的法律条文对(推定)精神残疾规定了强制检查和安置措施。提交人推断,她面临被捕和被强行送往精神病院进行检查的危险。
- 4.5 提交人对以下两种情况作出了区分: 法庭命令使她业已承受的健康影响和尚未进行的医检对她的健康可能带来的影响。几份医疗报告确认,她的健康问题,通常是由于生活情况不正常导致焦虑和紧张所造成的。她声称,她的症状是由法庭命令造成的,或者说至少是由法庭命令加重的。虽然医疗检查对她的健康影响不能确切预测,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她的健康状况会恶化,她面临着身体垮掉的迫切危险。这些影响已达到第七条涵盖的"精神痛苦"的程度,<sup>12</sup>严重干扰了《公约》第十七条规定予以保护的她的隐私。

<sup>12</sup>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 第 5 段。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 5.1 2006 年 8 月 15 日,缔约国对来文可受理性提出异议,称来文构成了滥用呈文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在属事管辖权方面不可受理。
- 5.2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告知委员会,埃尔旺根地区法院下达的确定她是否有能力参加法律诉讼的命令仅涉及针对她父亲家庭成员的诉讼案。虽然法庭怀疑她在这些讼诉案方面是否有理性行为能力,但法庭明确表明对她在任何其它方面的法律能力没有这种疑虑。这自动限制了专家依照命令对她进行的身心健康医检的范围。
- 5.3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试图造成以下错误印象:她可能被长时间剥夺自由,因为她所援引的判例涉及治疗被强制关在精神病院里的病人的情况。而将提交人关在精神病院从来都不是一个问题,受到司法命令之类的严格程序的保障。法庭只是命令对她参加某些法律诉讼的能力获取一项专家意见。这位专家可通过面谈和参阅案件的档案轻易完成任务。
- 5.4 缔约国拒绝提交人所说的,该命令的真正原因是提交人的信函给埃尔旺根地区法院带来了负担。法庭充分说明了它对提交人是否有能力参加针对其家庭成员的诉讼的怀疑。她在信里严重地侮辱,甚至威胁法官的生命和健康。
- 5.5 缔约国认为,进行医检的司法命令是依法作出的,其目的是合理的(法律体系的适当运作),该命令不是武断的或不相称的,并不产生《公约》第七条和第十七条的问题。提交人假定,违背个人意愿进行医检只有在"为了保持此人的精神健康这一压倒性利益时"才可容许,这是错误的。也存在其它正当目的。为保护司法的适当运行,埃尔旺根地区法院的命令是必要的、合理的。该命令也是为了保持提交人的精神健康;法庭有义务在诉讼的每个阶段确定当事方是否有能力理性地谋求自身权利。考虑到该命令对提交人权利的干涉极小,因此也是相称的。在所有法律体系中,对一个人参加法律诉讼的能力征求专家意见是经常的事。
- 5.6 最后,缔约国辩称,法庭命令提供专家意见以确定提交人是否有心理能力应付诉讼,这是在行使保护职能。不仅没有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该命令的目的是确保公正审判的先决条件。

# 提交人提供的补充材料

- 6.1 2006 年 9 月 19 日,提交人的律师通知委员会说,她的丈夫收到了柏林施特格利茨一策伦多夫区务管理局选举办公室 2006 年 9 月 1 日的来信,来信通知她说,按照柏林公民和公共秩序厅 2006 年 8 月 18 日的一项通知,已将提交人从居民登记册中除名并于 2006 年 5 月 4 日生效。2006 年 9 月 1 日来信通知提交人说,她的地址被标上"不详",而且"选举办公室无法确定谁首先将她从居民登记册除名,也无法确定原因。"来信补充说,"可以在任何时候到柏林的任何居民管理处澄清你的居民登记情况。"然而,2006 年 9 月 14 日,柏林中心区居民管理处通知提交人的丈夫说,虽然他试图将她从居民登记册的除名再改回去,但除名一事没什么办法可改变,因为在提交人的要求下已发出不透露提交人地址的命令。
- 6.2 在不声称《公约》第二十五条遭到违反的情况下,提交人的律师指出,她 在过去两个月到国外治病,她的临时离开不能成为将她从居民登记册除名的理由。

##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 7.1 2007 年 1 月 16 日,缔约国提出了关于来文理据的意见,认为提交人的诉称"明显无正当理由"。缔约国认为,《德国民事程序法典》中的相关规定是与《公约》相一致的:第 52 节规定,任何有能力签订契约的人也有能力参加民事诉讼。缺乏这种能力的原因有多种,包括未成年和长期精神疾病。此外,一个人也可能由于以下情况而缺乏参加特定诉讼的能力:诉讼源于与当事方个人问题相联系的争议、而这些问题超出了所涉法律事件的范围。在这些情况下,如果当事方没有监护人或其他法律代表,法庭必须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虽然一般假定民事诉讼当事方有必要的法律能力,法庭必须在有疑虑的情况下确定是否存在这种能力(第 56 节)。这些规定旨在对无法理解诉讼者提供保护,绝不会侵犯在法律面前被视为拥有人格的权利,因为这些规定只是列出了行使民事权利的条件和限制。它们确保当事人由某个人代理,而绝不是将其排除于诉讼之外。
- 7.2 缔约国辩称,埃尔旺根地区法院的决定没有迫使提交人接受精神病检查。《民事程序法典》第 402 及其后各节规定,与证人相类似,可迫使专家提供证据,这种强迫措施不适用于作为专家意见之对象的个人。授权民事法庭明确命令当事方接受专家检查的唯一规定是《民事程序法典》第 144(1)节。埃尔旺根地区法院决定中未提及第 144 节,提交人也未"被命令接受"这样一次检查或为其

- "做好准备"。法庭的命令只是"被告参加法律诉讼的能力须通过专家书面意见加以澄清。"即使法庭已根据第 144(1)节作出了明确命令,提交人不能被强迫接受检查,因为该判例称,"诉讼的(某一)当事方不能被强迫接受精神状态检查,除非这些诉讼是第 654、656 节下的丧失法律能力诉讼。"
- 7.3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唯一后果是,可能会根据卷宗和专家对提交人在法庭的行为的印象拟写专家意见,法庭在评估她参加诉讼的法律能力时有解释其行动的自由。法庭裁决提交人缺乏参加相关诉讼能力的后果是,对她提起的讼诉案不可受理,除非法庭在原告要求下指定了一名特别代表(通常是法庭的一名律师)。在这种情况下,法庭必须通告提交人任何程序动态并提供关于她的任何文件。缔约国的结论是,提交人关于对其身心健康状况进行强迫医检的声称没有根据,因为不存在强迫她接受这种检查的可能性。
- 7.4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作的声称所依据的是以下错误假设:埃尔旺根地区法院不曾听取她个人的意见即已命令她接受对其身心健康状况的非自愿医检,而法庭从未发出有这种深远影响的命令。虽然法庭需进行听证以评估专家意见,给提交人提交材料和对专家意见提出异议的机会,但诉讼过程的这一阶段尚未到达。

#### 补充材料和提交人的评论

8.1 2007年2月10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2006年12月6日,埃尔旺根地区法院寄给柏林查里特医院 R.H.教授一封信,请他拟写一份关于她的身心健康状况的专家意见,将其招至医院并允许诉讼对方在检查时在场。2006年12月29日,她向埃尔旺根地区法院发去传真对此信提出反对。该信副本寄给了诉讼对方而没有给她,她只是由于巧合才收到此信。2007年1月4日,R.H.教授通知法庭说,他的做法是与一名助手一起拟写专家意见;如有必要,他将请另一位同事拟写一份心理专家意见。这些服务将另行收费,即使各项意见都将列入总的专家意见之中。他将通知法庭检查日期以及提交人是否遵守了传唤。2007年1月8日,法庭驳回提交人的反对,因为它不是由一位律师提出的,而且因为法律未就对任命专家之决定提出申诉事宜作出规定。在2007年1月13日的函件中,R.H.教授建议了三个可能的检查日期。2007年1月20日,提交人的丈夫答复说,她无法在这

些建议日期的任何一天去医院,因为她正在南美洲旅游,找不到她。他请求取消这些预约。

- 8.2 2007 年 4 月 26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否认她滥用了呈文权。她辩称,她从未提交"完全没有支持的[……]指控",<sup>13</sup> 也未无理地无视委员会,例如有意改变基本事实。她所指控的医检的范围完全由专家裁量一事不是"错误的和误导的",而是由法庭命令中没有任何限制所佐证的,也可由以下事实得到佐证: 2007 年 1 月 13 日,R.H.教授传唤她进行全面检查,并让她"做好准备,可能必须安排进一步的检查预约[……]。"她并不是"暗示"她会被"长时间"剥夺自由,而是担心在非自愿检查期间她的人身自由会被限制。即使没有这种问题,她的尊严和隐私权也会受到侵犯。
- 8.3 关于理据问题,提交人辩称,实际上,法庭要求提交医检的命令直接发给当事人还是发给使当事人接受所说检查的第三方,并没有什么区别。缔约国对命令的收件人所作的区分是人为的,因为埃尔旺根地区法院已指示该专家"进行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检查[……]。"在这一授权基础上,该专家已传唤她进行身心健康状况检查。R.H.教授的做法像是缔约国的代理人。法庭任命的专家常常决定着案件的结果,这些专家的一般权责以及给予 R.H.的权力范围,给了他广泛的裁量权,却未针对"任意使用"专家权责作出《公约》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法律防范"规定。14
- 8.4 提交人并不认为她拒绝接受检查不会导致任何重大的负面后果。要么接受检查、要么拒绝这样做而让专家在案宗基础上决定并冒着被缺席定为精神无能的风险,只能在这两者之间进行选择等同于强迫。缔约国认为被任命的专家可很容易地通过面谈和参考案宗的方法完成任务,这种说法已被 R.H.传唤她进行彻底检查的做法所否定。
- 8.5 提交人承认,对参加法律诉讼的能力依照民事程序法典第 56 节进行职责审查可对那些可能无法理解和从事诉讼的人提供保护,但她重申,法庭所给出的任何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累加,都不足以作为命令对她进行医检的理据。缔约国

<sup>13</sup> 提交人指的是委员会在 J.J.C.诉加拿大一案中的判例法, A/47/40,补编, 第 381 页; 《M.A.B.、W.A.T.和 J.-A.Y.T.诉加拿大》, A/49/40,补编, 第 468 页。

<sup>14</sup> 第 27/1978 号来文,《Pinkney 诉加拿大》, 198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34 段。

认为,她提交的"困惑的"或者说侮辱或威胁性的言论使人对她"在合理范围内处理这些诉讼的能力"产生怀疑,这是事后试图解释为何埃尔旺根地区法院下令检查。

- 8.6 提交人认为,即使是在一项单独审判的有限范围内被认为精神无能也会 伴有社会耻辱,有鉴于此,使她遭受受非自愿医学检查是不相称的措施。该法庭 命令是在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况下作出的,因此,该命令在第十七条下 是任意的和非法的。
- 8.7 关于她在第七条下的指控,提交人认为,只能在服从专家的传唤或使其参加诉讼的能力被缺席审查两者之间进行选择,使她感到"恐惧、痛苦和自卑,可使(她)蒙受羞辱和人格贬抑。"<sup>15</sup>
- 8.8 她辩称,对她的隐私权和尊严权的干涉对所涉民事案件产生了如此深远的影响,按照第十四条第 1 款本应在发出医检命令前进行口头听证,特别是因为给予专家的广泛酌处权损害了她主张个人权利的地位。在就她参加诉讼的能力作出决定前进行一次主要听证会,并不能纠正在她仍可主张不受医检权利的较早阶段缺乏听证会的问题。
- 8.9 也是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提交人认为,她的由无偏倚的法庭审讯的权利遭受侵犯。埃尔旺根地区法院在未听取她的意见或见到她本人的情况下作出命令就她参加诉讼的能力提供专家意见时,不顾她的父亲曾威胁过她和兄弟姐妹生命、造成他的探视权被终止的事实,未对诉讼其他方作出类似的专家意见命令。提交人提供了一些文件,在她看来,这些文件构成确凿的初步证据,可据以质疑她的父亲参加诉讼的能力。由于命令仅对她的精神状况进行检查,埃尔旺根地区法院采取行动的方式表明了对她的偏见并促进了一个当事方的利益。
- 8.10 2008 年 4 月 28 日,提交人提交了 2007 年 12 月 6 日专家意见副本,这是 R.H.教授和他的助手 S.R.医生在案卷和其他文件基础上拟写的,该意见的结论是,提交人应被视为没有能力参加她的父亲和其他家庭成员对她提起的法律诉讼。
- 8.11 2008 年 5 月 6 日,提交人提交了传唤她参加定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在埃尔旺根地区法院举行的口头听证会的传票。

<sup>15</sup> 欧洲人权法院,《Kudla 诉波兰》, 2000 年 10 月 26 日的判决, 《报告》, 2000-XI, 第 92 段。

8.12 2008 年 5 月 21 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她以持有偏见为理由对重新指定审理她的案件的埃尔旺根地区法院的法官提出了异议。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9.2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诉求,委员会忆及,该条旨在保护个人的尊严和身心完整。<sup>16</sup> 评估何者构成第七条所指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取决于案件的所有情节,包括待遇的持续时间和方式,它对身体和精神的影响,以及受害者的性别、年龄和精神健康。<sup>17</sup> 待遇的对象也可以是相关因素。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医检对她的身心健康可能带来影响。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被请求为司法诉讼的目的接受专家检查,对于司法诉讼来说她的精神状况是相关因素。委员会认为,就受理条件而言,提交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表明,这种请求本身产生第七条下的问题,或表明,这种请求决定给她造成的无可置疑的痛苦其性质属于第七条的范围。因此,来文中涉及《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部分不可受理。
- 9.3 提交人声称她在第十四条第 1 款下的由无偏倚法庭审讯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尽管有初步确凿证据,表明她的父亲缺乏参加诉讼的能力,埃尔旺根地区法院仅命令她而没有命令她的父亲接受医检,关于这一声称,委员会注意到,该法庭是为回应提交人申请法律援助而发出的这一命令,即仅涉及她本人在诉讼中的状况而不涉及她父亲的状况。委员会认为,就受理条件而言,提交人的这一声称没有充分证据;委员会宣布来文中涉及《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部分不可受理。
- 9.4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提出的诉求、以及根据第十四条对她的口头听证权遭受侵犯的指控,委员会已确定,而且缔约国也未提出异议,提交人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还认为,就受理条件而言,提交人对这些诉求已提供了充分证据;委员会的结论认为,来文中涉及《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丑)款的这部分可以受理。

<sup>16</sup>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2 段。

<sup>17</sup> 第 265/1987 号来文, 《Vuolanne 诉芬兰》, 1989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2 段。

#### 审议理据

- 10.1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的诉称,委员会认为,命令一个人经受未经本人同意或违背本人意愿的治疗或医检构成对隐私的干涉,而且可等同于对其尊严和名誉的非法攻击。<sup>18</sup> 因此,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是,对提交人隐私的干涉是否是任意的和非法的,埃尔旺根地区法院的命令是否构成对其名誉或名声的非法攻击。在第十七条下可允许的干涉须累积性地满足多项条件,即,必须有法律规定、符合《公约》的条款、目标和宗旨、对于具体案情来说是合理的。<sup>19</sup>
- 10.2 委员会忆及,埃尔旺根地区法院作出的对提交人参加诉讼能力进行检查的命令所依据的是《德国民事程序法典》第 56 节。委员会注意到埃尔旺根地区法院作出对提交人进行医检命令时给出的理由,即:她提交了过多的材料、进行了过多上诉、她投入案件的全部工作影响到了她的健康;也注意到了缔约国认为:该命令是为了保护'司法的适当运行'之正当目的和提交人的精神健康。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埃尔旺根地区法院的命令产生这样的效果:要求提交人接受对其身心健康状况的医检否则 R.H.教授就会仅凭现有案卷拟写专家意见。委员会认为,在未听取提交人意见或见到她本人的情况下发出这样的命令以及仅凭据她在程序方面的行为和提交给法庭的书面材料就作出此一决定,对于具体案情来说是不合理的。因此,委员会认为,干涉提交人的隐私及其名誉和名声与所寻求的目的不相称,因此是'任意的';委员会的结论是,她在《公约》第十七条下以及第十四条第1款下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 11.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显示提交人在《公约》第十七条下以及 在第十四条第 1 款下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 12.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包括赔偿在内的有效补救。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 13. 由于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缔约国已承认了委员会有权能裁定 是否有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在

<sup>&</sup>lt;sup>18</sup> 参见第 242/1987 号来文,《Tshisekedi wa Mulumba 诉扎伊尔》,1989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7 和第 13 段。

见第 903/1999 号来文, 《Van Hulst 诉荷兰》, 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3 段。

其领土上的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且承诺如确有侵权情况将提供有效的、可加以执行的补救措施;有鉴于此,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内得到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u>意见</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附录

## 委员会委员伊万•希勒先生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很遗憾,我无法赞同我的大多数同事的本案违约意见。我不认为埃尔旺根地区 法院在对案件进行口头听证前命令对提交人进行医检的行动在所有情况下都是不 合理的。法庭担心提交人可能无法为自己的最佳利益采取行动是有理由的。我认 为应该在口头的法律程序开始之前,对提交人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和作出报告。 该报告并不是决定性的: 法庭有权裁定提交人有充分能力处理自己的诉讼。另一 方面,如果事情象提交人希望的那样,这些问题应仅在口头听证阶段加以确定, 而不事先进行检查和报告,那么,如果法庭由于在该阶段裁定提交人没有代表本 人采取行动的能力而被迫拖延诉讼,就可能失去很多宝贵的法庭听证会的时间。

伊万•希勒先生[签字]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尽管本案中的诉状不够清晰,但可以这样认为,一家位于德国巴登-弗腾堡州埃尔旺根镇的德国地区法院裁定,它有法律责任查证此处称为"M.G."的提交人是否有能力在三位家庭成员对她提出的民事诉讼案中为自己辩护。该诉讼对提交人提出损害赔偿和禁制性补救要求。根据德国法律,如果提交人没有能力保护自己的利益,可为其指定一位法律代表。

委员会收到的诉状未讲清这位代表的任务是否仅是在地区法庭诉讼中作为律师 (而不是比如允许 M.G.亲自辩护,不用律师)还是作为法定监护人而有更广泛的行 为权,可就本案中提交人的最佳利益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

但无论哪种情况,埃尔旺根地区法院都有十分明显的理由对提交人在民事诉讼中为自己辩护的能力持有忧虑。例如,提交人寄给埃尔旺根地区法院主审法官的一封信中含有针对主审法官的高度辱骂和威胁性语言。这封信可使任何明理法官关切提交人作为自身律师和事实上作为自身利益监护人的能力,并关切进行有序审判所需的适当程序。

提交人现在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是,此地区法院让一位专家就提交人的"身心健康状况"提出意见,而未事先为提交人举行一次口头听证会,使提交人可以在听证会上质疑专家意见的必要性,缔约国是否因此违反了《公约》。专家评估并未进行,一个重要原因是,提交人在建议的日期出国去南美洲旅行了。

但无论如何,检查都不是强制性的。事实上,如果提交人希望不做检查,法庭愿意根据案卷中的诉状对其诉讼能力作出初步评估。因此,很难看出提交人凭什么声称:法庭要求她接受一次心理检查构成对其隐私的非法侵犯或者说构成对其名誉或名声的任意攻击,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下提出控诉。

法庭有独立的权利和责任保护诉讼程序的完整性和确保诉讼当事人有称职的代理。提交人并不质疑以下事实:在对她代表自己的行为能力作出最后决定的裁决以前,法庭也保证为她举行全面的听证会。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法庭除了维护有序和公正的诉讼之外还有任何其他原因。在上述含有辱骂语言的书面材料背景下,要求一位法官在要求提交人自愿接受心理检查之前对诉讼人收集更多的"个人印象"似乎有失公允。因此,我不认为缔约国在本案中侵权的结论。

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BB. <u>第 1484/2006 号来文,Lněnička 诉捷克共和国</u>\*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Josef LNĚNIČKA 先生(由捷克协调处 Jan Sammer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2 月 9 日(初次提交)

事由: 在归还财产的问题上以国籍为由给予歧视

程序性问题: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没有实质性内容实质性问题: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享有法律保护

《公约》条款:第二条第3款;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u>结束了</u> Josef LNĚNIČKA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84/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意 见

1.1 2006年2月9日来文的提交人 Josef Lněnička 先生于1930年4月11日生于前捷克斯洛伐克,现居住在美利坚合众国。他宣称捷克共和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使其成为受害者。他由加拿大多伦多捷克协调处的 Jan Sammer 先生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希勒先生。

本意见后附委员会委员阿卜杜勒法塔赫 • 奥马尔先生签署的个人意见。

1.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对捷克共和国生效。

##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 2.1 1949 年,提交人在捷克斯洛伐克被捕,并于 1957 年获释,此后在矿山工作了 11 年。1968 年,提交人逃跑,并于次年返回。此后,他修建房舍,为逃离共产党政权,于 1981 年再次离开捷克斯洛伐克,并于 1982 年 4 月到达美国。1988 年,提交人取得美国国籍,并同时丧失了原捷克斯洛伐克国籍。Trutnov 地区法院以未经许可擅自离境为由,缺席判处提交人监禁,并没收全部财产,其中包括提交人在 Rtyně 的一半房产。1990 年,根据第 119/1990 号司法平反令,提交人获得彻底平反。
- 2.2 提交人的妻子一直留在前捷克斯洛伐克。据提交人讲述,为避免遭到驱逐,他的妻子被迫同财政部签署协议,购买下一半房产和一半财产。提交人出钱帮助妻子支付了相关费用。
- 2.3 1999 年,提交人要求就一半房产被没收一事获得赔偿。1999 年 3 月 18 日,财政部拒绝了赔偿要求,给出的唯一理由是提交人已经取得美利坚合众国国籍,同时丧失了原捷克国籍。财政部的信函特别强调,提交人可以"就被没收的财产申请财政赔偿,同时附上捷克国籍的证明文件。"对此以及对于国内补救措施,提交人表示自己没有用尽捷克法庭的所有补救措施,因为他知道自己无法利用这些措施,他也不想浪费钱聘请律师或是开展其他无益的行动。 <sup>1</sup> 提交人还提到了捷克宪法法院的一项决定,该决定驳回了关于取消补偿法中的国籍条件的宪法申诉。提交人指出,这项证据充分表明在捷克共和国国内已经没有其他司法补救措施。

## 申诉

3. 提交人宣称是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理由是第 87/1991 号法令关于公民身份的规定构成非法歧视。 他援引委员会关于 Marik 诉捷克共和

<sup>&</sup>lt;sup>1</sup> 提交人援引第 945/2000 号来文, 《Marik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3 段。

国<sup>2</sup> 以及 Kriz 诉捷克共和国<sup>3</sup>的判例,在这两起案件中,委员会均判定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提交人随后还宣称是违反《公约》第十二条行为的受害者(见第 5.1 段)。

## 缔约国对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 4.1 2007年1月18日,缔约国澄清,Trutnov地区法院于1982年8月11日以非法移民为由,判处没收提交人的财产,特别是提交人的一半房地产(一间车库和一座花园洋房)。此后,缔约国同提交人的妻子于1989年3月就如何处理夫妻共同财产达成协议。协议规定,提交人的妻子应向国家支付夫妻共同财产总价值的一半,成为相关财产的唯一所有者。应提交人的妻子提出的请求,Trutnov地区国民委员会决定部分减免她需要支付的金额。为此,提交人的妻子只需支付157,690捷克克朗,而不是271,075克朗,并在1989年10月26日交付全款。
- 4.2 缔约国证实,提交人于 1986 年取得美国国籍,根据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在 1928 年签署的《归化条约》(《归化条约》),提交人自动丧失捷克斯洛伐克国籍。1990 年,根据司法平反令,从法律上撤销了对提交人的判决,其中包括关于没收其财产的裁定。第 119/1990 号法令还规定了向获得司法平反者提供赔偿的条件和方式,但没有涉及到根据已经被撤销的没收财产裁定提出的索偿要求。关于司法外平反的第 87/1991 号法令就此做出了相关规定,并于1991 年 4 月 1 日生效。第 87/1991 号法令特别规定,符合该法令要求的合格者必须具备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国籍,并在国内拥有永久住所。
- 4.3 1991 年 8 月,提交人要求就因其移民而被没收的财产获得财政赔偿,并指出自己从未放弃捷克斯洛伐克国籍,而是享有双重国籍。提交人向 Trutnov 地区政府和财政部提出了赔偿要求,后者作为主管机构随后审议了提交人的要求。财政部在审议过程中曾于 1992 年 9 月 24 日请提交人提供证据,证实其根据《归化条约》再次取得捷克斯洛伐克国籍,否则其财政赔偿要求将不予受理。1995 年 2 月底,提交人的妻子对此信做出答复。她重申,提交人从未放弃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国籍,且《归化条约》因修订无效。 财政部告知提交人的妻子,如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提交人在提出赔偿要求时为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公民,

<sup>&</sup>lt;sup>2</sup> 第 945/2000 号来文, 《Marik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sup>&</sup>lt;sup>3</sup> 第 1054/2002 号来文,《Kriz 诉捷克共和国》,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的赔偿要求将不予受理(不迟于 1992 年 4 月 1 日,提出赔偿要求的时限将到期截至)。

- 4.4 1995 年 10 月 3 日,提交人再次向财政部提出赔偿要求。财政部答复说,宪法法院第 164/1994 号裁定撤销了获得赔偿必须在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拥有永久居所的先决条件,但关于公民身份的先决条件依然有效。1999 年 3 月,根据宪法法院第 153/1998 号裁定,财政部告知提交人,他"可以就被没收的财产要求获得财政赔偿,同时不必提起诉讼要求归还财产,也不必拒绝关于归还财产协议的建议",但提交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公民身份。2000 年 3 月 21日,财政部再次请提交人提供公民身份证明文件。同年 5 月,提交人提供了一份标注日期为 2000 年 5 月 10 日的证明,表明根据第 193/1999 号法令第 1 章第 1节,提交人是捷克共和国公民。2001 年 2 月 5 日,财政部驳回了提交人的赔偿要求,理由是提交人在 1992 年 4 月 1 日当日及此前不符合关于公民身份的先决条件,但在 2000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公民身份。
- 4.5 关于捷克共和国主管机构在司法外平反问题中的权限的第 231/1991 号法令第 10 章规定,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的决定或错误办事程序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的第 58/1969 号法令(修订后的第 82/1998 号法令)应适用于《司法外平反法》的第 13章。《民法》规定,提交人如符合归还财产法的要求,则有权向法院提起申诉。缔约国不知道提交人是否提起过此类申诉。
- 4.6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缔约国认为来文滥用了《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提交来文的权利,不可受理。缔约国知道《任择议定书》没有规定提交来文的具体时限,仅仅是延误提交尚不构成滥用此项权利。缔约国回顾委员会以往的判例,当时也出现了延误提交的现象,目的是希望获得合理、客观的解释。<sup>4</sup>缔约国称,同样的理由也适用于当前案件。提交人在 2006 年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此时距离财政部最终拒绝其财政赔偿要求已经过去了 5 年多,《民法》规定向普通法院提起申诉的三年期时限也已经过期了将近两年。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的时限为六个月(《欧洲人权公约》第三十五条第 1 款、《美洲人权公约》第四十六条第 1(b)款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sup>&</sup>lt;sup>4</sup> 缔约国指的是第 787/1997 号来文,《Gobin 诉毛里求斯》, 2001 年 7 月 16 日决定不予受理, 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理由是在所谓违反《公约》行为发生 5 年后才提交来文(第 6.3 段),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对延误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十四条第 5 款)。提交人没有提到任何具体情况可以解释其推迟向委员会提交来 文。提交人对于自身案件的关注程度,不应超越维持法律确定性原则的普遍重要 意义。更何况,提交人已经将自己的案件提交另一家国际机构处理。

- 4.7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要求,缔约国回顾,一部分有争议的房地产在 1989年3月已经转让给提交人的妻子。根据《司法外平反法》第13章第1节,符合规定者只能就无法归还的房地产获得财政赔偿(本案适用此项规定),或者当事人可以根据《司法外平反法》第7章要求财政赔偿。但由于提交人无法证明其在 1992年4月1日符合关于公民身份的要求,因而没有资格获得财政赔偿,财政部驳回了他的要求。但提交人可以(而且至今依然可以)向普通法院提出财政赔偿要求。由于提交人没有证明自己采取了这项程序,缔约国由此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 4.8 关于所谓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以及提交人称没有国内补救措施可以使用,缔约国指出,补救措施有效与否并不能确保提交人在本案中胜诉。提交人过去和现在都可以就财政部拒绝赔偿一事在法庭上捍卫自己的权利。争议的最终结果很难预测,但鉴于捷克共和国对于归还财产案件中公民身份先决条件的一贯判例以及宪法法院的裁定,提交人的胜诉机会的确不大。
- 4.9 关于所谓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缔约国提及针对类似案件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5 缔约国在其中概述了与《归还财产法》有关的政治环境和法律条件。缔约国回顾说,国家在通过《归还财产法》时清楚地意识到,要彻底清除共产党政权犯下的所有不公正是不可能的,宪法法院多次审理关于公民身份的先决条件是否违法《宪法》以及基本权利和自由,并驳回了相关案件(见第 185/1997 号裁定)。缔约国说明,通过归还财产法具有双重目的。首先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此前犯下的某些不公正;其次是快速推进全面经济改革,建立市场经济。归还财产法的目的是改变整个社会,并且在推动经济改革、理顺所有权关系和优先照顾本国公民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归还财产可以被视为财产私有化的一种形式,即,让财产回到私人手中。规定某些限制性先决条件的另一项原因是确保对于返还的财产给予应有的关注。
- 4.10 缔约国指出,虽然签署了《归化条约》,但从 1990 年开始,在提出赔偿要求的时限截至之前,当事人可以再次取得捷克公民身份。已取得美国公民身

<sup>5</sup> 第 586/1994 号来文, 《Adam 诉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份者在 1990 至 1992 年间提交的公民身份申请均已获得批准。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提交人早在 1991 年 8 月就提出了财政赔偿要求,但他在此期间没有提出公民身份申请,从而丧失了符合《司法外平反法》规定条件的机会。提交人根据后来出台的关于某些前捷克斯洛伐克公民身份问题的第 193/1999 号法令取得了捷克公民身份。

4.11 缔约国还指出,在提交人离境后,他的妻子继续享用着被没收的财产。 此后,缔约国设法使其成为被没收的房地产的唯一所有者,一直留在家中。

# 提交人对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 5.1 2007 年 2 月 20 日,律师称在提交人于 1981 年离开前捷克斯洛伐克时,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二条,并强调缔约国在 1975 年就签署了《公约》。律师指出,缔约国承认第 87/1991 号法令具有歧视性。关于提交人必须在截至日期之前再次取得公民身份以便获得赔偿,律师认为根据第 88/1990 号法令,这是不可能的,该法令规定: "假如违法捷克斯洛伐克业已承担的国际义务,则不可授予公民身份。"(第 2 条第 3(b)款)律师认为,这指的是《归化条约》。
- 5.2 缔约国称提交人可以向法院提起申诉,律师就此指出,宪法法院第117/1996 号裁定彻底打消了这种可能性。法院在这项裁定中认定,虽然平反者保有财产权,但第119/1990 号法令第23章禁止获得平反者通过"二次证明"的方法获得财产(《民法》)。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并要求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律师驳斥了这种观点。他认为《欧洲人权公约》以及缔约国关于法律确定性的说法都与此案无关。关于国内补救措施,律师忆及在所涉期间,未取得捷克公民身份者无法利用任何一项国内补救措施,宪法法院1997年6月4日第33/96号裁定可以证明这一点。
- 5.3 关于缔约国就归还财产法的歧视性做出的解释说明,律师指出,不可能 消除所有不公正这项理由或许可以适用于被处决者、在逃离边境时被射杀者、遭 受多年监禁者以及被剥夺学业和工作者,但不适用于财产。在财产问题上,纠正 以往的所有不公正不仅是可行的,而且还更容易些。
- 5.4 缔约国称提交人原本可以在 1991 年 4 月之前取得捷克公民身份,律师就此指出,根据第 88/1990 号法令,这种情况只适用于以错误、欺诈或贿赂的方式获取美国公民身份者。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首先根据议事规则第 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为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 6.3 关于要求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过去和现在都可以就财政部拒绝赔偿一事,向普通法院提出财政赔偿要求。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承认,鉴于国内法庭对于归还财产案件中公民身份先决条件的一贯判例以及宪法法院的裁定,提交人的胜诉机会不大(见第 4.8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各方注意,必须用尽的是可用及有效的补救措施。关于被没收财产的适用法律禁止将相关财产归还提交人或向提交人做出赔偿。2001 年 2 月 5 日,司法部决定拒绝提交人的索赔要求,此后在捷克法律系统内,提交人再也找不到有效或切实可用的补救措施。通过第 185/1997 号决定,捷克共和国宪法法院确认,要收回财产必须具备公民身份是一项合理要求。6 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重申,假如国内最高法院对于争议问题做出裁决,从而消除了诉诸国内法院进行成功补救的可能性,提交人没有义务为满足《任择议定书》的要求,用尽国内补救措施。7委员会因此认为,提交人已经充分证明,试图推翻案件的判决将是徒劳无益的。
- 6.4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严重逾期,属于滥用《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提交来文的权利,来文应不予受理。缔约国称,在财政部做出最终决定五年之后,提交人才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重申,

<sup>6 &</sup>quot;《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平等原则。第二条规定了辅助性平等权,此项规定只可与《公约》所载的其他权利一并适用。《公约》并未载有财产权。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面前的平等和禁止歧视。公民身份并未列入示意性列举的禁止歧视的各项理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多次承认基于合理及客观标准的差别。宪法法院认为,《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第十一条第 2 款的结果以及归还财产立法和公民身份立法的目的都属于上述合理及客观的标准。"

<sup>&</sup>lt;sup>7</sup> 第 1095/2002 号来文, 《Bernardino Gomariz Valera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4 段。

《任择议定书》没有规定提交来文的截至日期,除特殊情况外,事隔多久才提交来文本身并不属于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在本案中,提交人的律师指出,提交人在得知委员会关于第 945/2000 号来文(Marik 诉捷克共和国,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以及第 1054/2002 号来文(Kriz 诉捷克共和国,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的意见之后,曾咨询过律师的意见,委员会认为五年的延误并不构成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sup>8</sup> 委员会因此认定,来文提出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的问题,可以受理。

6.5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律师在答复缔约国的意见时称,在提交人于 1981 年离开前捷克斯洛伐克时,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二条。由于没有进一步材料能证实这种说法,委员会认为这项指控证据不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 审议案情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提交的 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 7.2 委员会需要审理的问题是,第 87/1991 号法令对提交人的适用是否构成歧视,是否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委员会重申以往的判例,并非所有的差别待遇都可被视为第二十六条意义下的歧视行为。符合《公约》规定且基于客观合理理由的差别待遇不属于第二十六条禁止的歧视行为。<sup>9</sup>

<sup>8</sup> 第 1305/2004 号来文,《Victor Villamon Ventura 诉西班牙》, 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第 1101/2002 号来文,《Alba Cabriada 诉西班牙》, 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第 1533/2006 号来文,《Zdenek 和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sup>9</sup> 第 182/1984 号来文, 《Zwaan - de Vries 诉荷兰》, 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3 段。

- 7.3 委员会回顾针对 Adam、Blazek、Marik、Kriz、Gratzinger 和 Ondracka 案件发表的意见, <sup>10</sup> 认为在这些案件中均违反了第二十六条。鉴于促使提交人离开前捷克斯洛伐克,前往其他国家寻求庇护,最终在别国定居并取得该国的公民身份,责任在于缔约国本身,委员会认为,要求提交人必须具有捷克公民身份才可以收回财产或获得赔偿,不符合《公约》要求。
- 7.4 委员会认为,以上案件确立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本来文提交人的情况,国内法院采用关于公民身份的规定,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 7.5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审理的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 8.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给予赔偿。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审查国内立法,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人都享有法律的同等保护。
- 9.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承认委员会有权认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承诺确保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确认存在违约行为之后,提供有效且可以强制执行的补救措施。有鉴于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u>意见</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原文为英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

<sup>10</sup> 第 586/1994 号来文, 《Adam 诉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2.6 段; 第 857/1999 号来文, 《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8 段; 第 945/2000 号来文, 《Marik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4 段; 第 1054/2002 号来文, 《Kriz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3 段; 第 1463/2006 号来文, 《Gratzinger 诉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5 段; 第 1533/2006 号来文, 《Zdenek 和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3 段。

# 附录

## 委员会成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的个人意见

鉴于 Gobin 案件的判例(第 787/1997 号来文, Gobin 诉毛里求斯, 2001 年 7 月 16 日决定不予受理), 我认为本来文在事隔五年之后延误提交,故不应受理。在这个问题上,我希望提及我对于 Ondracka 案件(第 1533/2006 号来文, Zdenek 和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的不同意见。这起案件的时间跨度超过了八年。我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提交来文的截至日期问题上亟需树立清晰一致的判例。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原文为法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

# CC. <u>第 1485/2006 号来文, Vlček 诉捷克共和国</u>\* (2008 年 7 月 10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Zdenek Vlček 先生(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3 月 21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基于公民身份在归还财产事项上予以歧视

程序性问题: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平等享有法律保护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u>举行会议</u>,

<u>结束了</u> Zdenek Vlček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85/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u>意 见</u>

1. 来文提交人 Zdenek Vlček 先生是归化的美国公民,居住在伊利诺伊州, 1925 年 8 月 12 日出生于捷克斯洛伐克的 Kresin。他声称是捷克共和国违反《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的受害人。<sup>1</sup> 他未由律师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勋爵、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任择议定书于1993年2月22日对缔约国正式生效。

# 事实背景

- 2.1 提交人说,他在 1951 年 9 月逃离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政权。1960 年 3 月 15 日,他根据 1928 年《双边入籍条约》获得美国公民身份,同时失去捷克公民身份。他又于 2000 年 6 月 10 日重新获得捷克公民身份。
- 2.2 按照 1953 年 4 月 28 日帕佐夫人民法律法庭的一项决议,提交人把财产交给了国家。按照政府的第 1959/15 号命令和 1961 年 7 月 13 日 Pelhrimov 区全国委员会的一项决定,直到当时,由提交人的母亲拥有的该财产也交给了国家。
- 2.3 在该国制定允许共产政权归还所没收农业财产的第 229/1991 号法以后,提交人和他的兄弟先后于 1993 年 1 月 26 日和 1995 年 9 月 25 日提交了申请,要求归还他和他的家人的财产,其中包括一个面粉厂、田地、草地和位于 Kresin 市 Pelhrimov 区的大约 36 公顷的树林。1996 年 4 月 23 日,Pelhrimov 区管理局驳回申请,因为请愿者不是捷克共和国公民,因而不符合该法第 4 节所订定的条件。
- 2.4 提交人和他的兄弟提起上诉以后,最高法院以 1996 年 8 月 19 日的决定,将该案提交 Ceske Budejovice 区域法院。1996 年 9 月 18 日,区域法院撤销受到质疑的决定,并将该案发回区域当局作出决定。1997 年 6 月 4 日,区域当局再次拒绝了提交人的要求,因为他和他的兄弟不符合公民身份的条件。
- 2.5 在提交人重新获得捷克公民之后,他和他的兄弟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再提出申请,再次要求归还家庭财产。2000 年 10 月 16 日,区域当局驳回了按照法律规定已于 1993 年 1 月 31 日截止以后才提交的申请。
- 2.6 提交人指出,由于他的兄弟已经于 2001 年死亡,他是家庭财产的唯一继承人。

## <u>申 诉</u>

3. 提交人声称,他是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因为归还家庭财产的身份规定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其 2006 年 11 月 8 日的呈文中谈到了来文的可受理性和案情。 关于来文的可受理性,缔约国指出,最近关于提交人案件的正式决定于 1997 年 7

月 29 日最后确定。因此,在提交人诉诸委员会以前,9 年 8 个月已经过去了(如果区域当局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决定是最后采取的有关决定,那就是五年半的时间)。在提交人没有对延误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的情形下,参考委员会对Gobin 诉毛里求斯的第 787/1997 号来文的决定,<sup>2</sup> 缔约国请委员会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滥用了提交来文的权利,因而不予受理。

- 4.2 对于案情,缔约国提到它在类似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交的意见,<sup>3</sup> 其中概述了政治情况和归还行为的法律条件。该法的目的,只是为了消除共产政权所犯下的一些不公正行为,因为要在当时消除一切不公正行为是行不通的。缔约国提到宪法法院作出的决定,该项决定一再地审议了公民身份的前提条件是否符合宪法和基本权利及自由的问题,并且认为没有理由予以取消。
- 4.3 缔约国还解释说,归还财产的法律有一部分是为了改造社会以及进行经济改革,包括归还私有财产。其中列入了取得公民身份的条件,以确保私人业主适当地照顾财产。公民身份的先决条件被视为完全符合缔约国的宪政秩序。
- 4.4 最后,缔约国认为,由于条约必须遵守的一般原则,也就有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但是,对于委员会的意见的实施,缔约国指出,意见缺乏司法决定的属性,缔约国的义务意味着可能的话在有关当局的活动中考虑到其意见的义务而已。缔约国认为,本案如同其他类似的案件,存在着特别严重的理由,可以容许缔约国脱离委员会的意见而不致损害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

###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他对缔约国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提交委员会的呈文表示的意见中声称: 捷克共和国滥用了与美国的归化条约从而拒绝归还因获得美国公民身份从而失去 了捷克公民身份的任何人的财产。他提到委员会对捷克共和国初步报告的结论性 意见 4 和它在类似案件的意见中要求捷克共和国改变其看法,总结认为:缔约国

<sup>&</sup>lt;sup>2</sup> 第 787/1997 号来文, 《Gobin 诉毛里求斯》, 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

<sup>&</sup>lt;sup>3</sup> 第 586/1994 号来文, 《Adam 诉捷克共和国》和第 1000/2001 号来文, 《Mráz 诉捷克共和国》。

<sup>&</sup>lt;sup>4</sup> CCPR/CO/72/CZE,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捷克共和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首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从来没有重视委员会的决定, <sup>5</sup> 从而违反了其宪法中关于国际条约比本国法律优先的规定。

5.2 提交人反驳缔约国关于他的来文由于滥用提交权因而不可受理的论点。 他解释说,延迟提交来文是缺乏信息所致。在这一点上,他说,缔约国不出版和 翻译委员会的决定或结论性意见。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同一事项未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应该宣布来文滥用提交权而不应予以受理,因为从对本案作出最后决定到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间有了长期的拖延。提交人认为,拖延是缺乏资料所致。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并没有规定必须提交来文的期限。因此,只有在特殊情形下,拖延提交来文才会导致不予受理。6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和他的兄弟由于不符合于 2000 年重新获得捷克公民身份的条件因而于 1996 年 9 月被区域法院拒绝归还家庭财产。提交人和他的兄弟后来又申请归还家庭财产,但于 2000 年 10 月被地区当局驳回。在本案的情形下,委员会认为,从有关当局作出最后决定到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间延误了五年半的事实并不导致来文可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予受理的情况。
- 6.4 由于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没有进一步的反对,委员会宣布,就可能引起《公约》第二十六条范围内的问题来说,来文可以受理。

<sup>&</sup>lt;sup>5</sup> 第 945/2000 号来文, 《Marik 诉爱沙尼亚》, 200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3 段; 和第 787/1997 号来文, 《Govin 诉毛里求斯》, 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6.3 段。

<sup>&</sup>lt;sup>6</sup> 参看第 1223/2003 号来文,《Tsarjov 诉爱沙尼亚》,200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第 1434/2005 号来文,《Fillacier 诉法国》,2006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4.3 段;和第 787/1997 号来文,《Gobin 诉毛里求斯》,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

## 审议案情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提交的 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7.2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基于提交人不符合第 229/1991 号法第 4 节中所载列的公民身份规定因而剥夺他关于归还其家庭财产的要求,是否违反《公约》。
- 7.3 委员会重申它的判例指出:符合《公约》规定并且基于客观、合理的理由的区别,并不是第二十六条含义范围内所禁止的歧视。<sup>7</sup>
- 7.4 委员会还回顾了它在 Simunek、Adam, Blazek、Des Fours Walderode 和Gratzinger等人诉捷克共和国各案 8 的意见,它认为,缔约国关于归还财产的公民身份规定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 "该案件的提交者和许多其他人都在类似的情况下,因其政治见解而离开捷克斯洛伐克,并在其他国家寻求避免政治迫害的庇护,他们最终在这些庇护国中长期定居并获得了新的国籍。鉴于缔约国本身应为提交人……离境出走承担责任,而要求提交人……具备捷克公民身份为先决条件,才可归还其财产,或者提供相应赔款的选择办法,是不符合《公约》的"。委员会还记得它的判例 9 认为: 这种情况下的公民身份规定是不合理的。
- 7.5 委员会认为,以上案件所确立的原则也适用于本来文提交人的情况。因此,委员会总结认为,对提交人适用第 229/1991 号法中所载列的公民身份规定,侵犯了提交人依《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320

<sup>&</sup>lt;sup>7</sup> 特别参看第 182/1984 号来文,《Zwaan-de Vries 诉荷兰》,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 段。

<sup>8</sup> 第 516/1992 号来文,《Simunek 诉捷克共和国》,1995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6 段; 第 586/1994 号来文,《Adam 诉捷克共和国》,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6 段; 第 857/1999 号来文,《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5.8 段; 第 747/1997 号来文,《Des Fours Walderode 诉捷克共和国》,2001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和第 1463/2006 号来文,《Gratziner 诉捷克共和国》,200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sup>&</sup>lt;sup>9</sup> 参见第 516/1992 号来文,《Simunek 诉捷克共和国》,1995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6 段。

-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若无法归还财产,则应给予补偿。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以确保人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并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
-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u>意见</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DD. <u>第 1486/2006 号来文, Kalamiotis 诉希腊</u>\*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Andreas Kalamiotis 先生(由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和希腊赫尔辛基协

议监察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希腊

<u>来 文 日 期</u>: 2006 年 3 月 28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关于虐待提交人的指控

程序性问题: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案件业经另一国际调查程序审查;滥用来 文提交权。

实质性问题:对提交人遭受虐待的申诉缺乏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与第七条一并理解的第二条第3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第五条第2款(子)项和(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而代表 Andreas Kalamiotis 先生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 1486/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意 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Andreas Kalamiotis 先生, 系罗姆族裔的希腊国民,于 1980年 1月 7日出生。他指称由于希腊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七条(分别单独地以及联系理解)、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权利,使其受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萨白·帕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害。他由律师代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均于 1997 年 5 月 5 日对希腊生效。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2001 年 6 月 14 日晚上,提交人与朋友一起在家里听音乐。2001 年 6 月 15 日凌晨 1 时 30 分左右,一辆警车驶抵他家,一名警官要求提交人关掉音乐,因为音乐声干扰了邻居。提交人和朋友答应在 5 分钟以内关掉音乐,警官便离开了。几分钟之后,他们关闭了收音机,提交人送朋友进入他们的车辆。当这些人即将离开而提交人已经回到他屋子之时,他听到外面有声响便回到了门口。这时街上停了几辆警车,而警察用枪对着他们。一名警官把枪对着提交人威胁说要向他射击,其他警官则向他走来,将他带上手铐并把他拉向警车,将他向车盖猛推并开始在他的孩子面前对他拳打脚踢。他没有看到是用什么器具打他的,但是觉得是警棍。在他被打的同时,警官搜索了他的屋子。
- 2.2 提交人被带往 Aghia Paraskevi 的警察站,在那里他仍然带着手铐,他并提到了与警官之间的相互对骂。200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时左右提交人被带往雅典的警察总署,在那里他仍带着手铐而被照了相。随后他被带往雅典的轻罪问题检察官面前,并由他选择一名律师。对他的指控是拒绝被捕并且辱骂和威胁警察。审判定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举行。这一天,在审讯之前,提交人和他的律师前往法医处,后者拒绝检查提交人,理由是他必须首先提出指控或向在 Aghia Paraskevi 的警察所提出申诉。这时,提交人担心受到曾殴打他的警官的报复而无法决定提出申诉。
- 2.3 法院没有时间审查该案,审讯便被延迟到 2002 年 1 月 25 日。经过又一次推迟之后,提交人于 2002 年 4 月 5 日被缺席审判,并判处对拒绝被捕、污辱和威胁警官负有罪责。他被判处 1 年加 80 天的监禁,可以转为罚款,但在上诉之前暂不执行。上诉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得到雅典的上诉法院审理,后者对拒绝逮捕和辱骂罪行维持了原判,但是宣布他对威胁警察无罪。最后宣判的徒刑为一年零一个月的监禁,但可转换为罚款。
- 2.4 2001 年 7 月 2 日,提交人向雅典的轻罪问题检察官提出了针对警官 Georgios Yannadakis 的刑事申诉,并提出自己为民事申诉人,指控该警官造成肉体 伤痛的罪行。同一天,检察官将申诉转交了在 Koropi 的地方法官,以便开展刑事

- 调查。提交人提出请求之后,检察官下令由法医服务处对他进行检查。这次检查于 2001 年 7 月 3 日也就是事件发生的 18 天以后进行。法医报告指出,"由于所报告的事件已经过很长时间,也由于伤痕的组织细胞的恢复情况,无法进一步调查在所指控事件时造成的伤势"。
- 2.5 2001 年 9 月 28 日,地方法院将申诉交回检察官,并通知后者,由于没有这方面的职权,他不愿进行调查。当时没有提供其他的解释。随后检察官于2002 年 7 月 26 日将申诉转交 Halandri 的警察所进行调查。这一派出所从属于涉案的警官所工作的警察总署,同时邻近提交人被关押的 Aghia Paraskevi。调查于2002 年 11 月 4 日开始。据提交人指出,发生了一些程序方面的违规行为。例如,警方无法在最初得到的地址找到证人之后,就再没有要他提供证人的地址。没有人试图向他的妻子得到证词,而在他被捕时他妻子是在场的。提交人本人也没有被传唤去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证词。而其他涉案的警官也没有被传唤。调查报告于2002 年 11 月 25 日送交了检察官。
- 2.6 2003 年 5 月,这一案例得到了雅典轻罪问题司法理事会的听审,后者经检察官的建议,决定以证据不足为由撤除对该警官的指控。裁决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宣布,裁决指出:"鉴于检察方的证人没有作出有利于申诉方申诉的证词,因为申诉人指出的证人无法在宣称为其住址的地址找到,因此被告的陈述和申辩有助益性,我们认为能够揭示事件的真相"。裁决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被贴在提交人屋子的门上,以此方式向其传送。根据希腊法律对这一裁决不允许上诉。
- 2.7 除了提出刑事申诉之外,提交人还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向希腊调解人发了信,申诉了他受到的虐待,并要求开展正式的调查,即"宣誓行政调查"。结果,Attica 东北警察总署的警察准将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写信给提交人,表示曾开展过一次非正式调查,结论是,警察适当地遵循了程序,而提交人的不良行为包括拒绝被捕、谩骂和威胁警官。
- 2.8 提交人在随后发送给希腊警方参谋总署和协调人的两封信中坚持要求开展宣誓行政调查。2002 年 3 月 6 日,收到了一封答复,拒绝开展这一调查,因为已经开展的调查没有揭示任何需要采取纪律处分的责任。信中提到的调查结果显示出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信中提到的调查结果之间不一致的说法。
- 2.9 2004 年 1 月 22 日,调解人写信给希腊警察总署,其中主要的内容是指出,对于涉及到肢体伤害和虐待行为的指控,非正式调查无法取代宣誓行政调

查,而后一类调查能提供程序方面的保障,同时非正式调查的非正式方式是没有这种保障的。

2.10 2002 年 3 月 21 日,希腊赫尔辛基协议监察组织这一非政府组织向检察官提出了一项报告,其中包含了有提交人案例在内的一些案例,都显示结果没有向受害者提供切实有效补救的程序和司法方面的缺限。根据希腊法律,如果检察官收到指出曾发生应当惩处行为的报告、刑事申诉或任何信息,他就有责任要求对这一案例进行调查而对此实行刑事追究的程序。提交人指出,对报告开展的调查仅仅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才开始,而且没有得到检察官的任何真实调查而草草了事了,后者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裁决,驳回了关于警方有任何不良行为的所有申诉。而"上诉检察官"也在不作任何进一步调查情况下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驳回了上诉。

## 申诉

- 3.1 提交人指称,事实显示出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本身以及联系第七条一并理解的规定的行为,因为缔约国未能对他所遭受的酷刑和虐待行为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他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以及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的主要观点是,酷刑和虐待的申诉必须得到相关管理当局的及时公正的调查,以便使补救办法具有切实有效的性质。
- 3.2 据提交人指出,他的指控没有受到有职权进行公正调查对警官提出的指控的独立机构的调查,而只是得到警官同僚根据一项口头行政调查方式所作的调查。
- 3.3 提交人并指出,纪律处分程序对公正性并不提供任何保障。"口头行政调查"是由警官同僚对被指控的警官开展的非公开内部调查而已。在这一调查期间所得到的证据和证词仍然不向申诉人提供,使据称的警方渎职行为受害者无法对调查结果和结论提出争辩。一般调查只限于询问涉案的警官,而正象提交人案例那样,遭受虐待的受害者及其证人都没有被询问。
- 3.4 "宣誓行政调查"也是内部机密的警方程序,其保障措施旨在保护接受调查的警官的权益,而不是申诉者的权益。据此,这项调查保障"受指控"的警官指出证人的权利、要求推迟程序或排除调查人员的权利、以及查看证据的权利和上诉权。与此造成对比的是,对于申诉者权益没有任何规定条款,后者无权了

解审讯情况,而且无法对调查结果提出上诉。与"口头行政调查"相同的是,申诉者只有权了解调查结果,而结果只有一段文字,并且不提及是否决定实施处分惩处以及惩处的种类。申诉者一般无权索取在调查中所得到的证件的副本。

- 3.5 关于司法调查,那是在事件发生后一年多以后才开始的,既不及时也不切实有效,因为它仅包含了辩护方的证词。对提交人的证词以及他的证人的证词就从没有索取过。此外,法医检查也徒有虚名,因为法医服务处没有对提交人的伤势作任何客观的评论。
- 3.6 根据希腊法律,任何人都不得直接接受法医的检查。要得到这类检查,首先需要受害者提出虐待的申诉,或者由检察官下令,调查官员才据此发出指令。首先要提出申诉这一要求就限制了得到最有效法医检查的机会。一般地说,虐待的受害者需要一定时间来考虑提出正式申诉的影响,而这有可能需要几个星期甚至几年,而有些由虐待造成的伤势恢复比较快。因此,主管当局只要不确保及时的法医检查就可能在实际上造成关键性证据的全部或部分消失。
- 3.7 对于提交人施刑的待遇构成了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行为。除了殴打之外,用枪瞄准他也造成他担忧丧失生命。而且他也为自己的妻子和子女的安全而惧怕,因为他们对于警察的行为没有任何自卫能力。例如,在他被带往警察站之前,他妻子想要给丈夫送上鞋子,这时就受到了辱骂,而他的孩子在看到父亲挨打时也大声哭泣。此外,他还遭受到有辱人格的待遇。例如,在被警察拘押时,他要求喝一杯水,警官回答说他可以喝厕所的水。他并受到威胁和污辱。而这些行为更由于强烈的种族动机而更加恶化。
- 3.8 最后,提交人提到了违反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行为,因为他由于属于罗姆人血统而受到歧视。警官使用了种族主义语言,并以贬低的方式谈到了他的族裔血统。这一事实应当在希腊的执法机构对罗姆人所表现的有系统的种族主义和敌视态度这一广泛的背景下来审视,这一点已得到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记载。尽管在这方面已经向希腊主管当局提供了信息,但是并没有证据显示出检察官或警方开展的司法调查和行政调查曾经涉及到这一问题。没有提供任何信息来说明曾采取何种步骤来证实警官对提交人作出过何种种族主义性质的辱骂。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 4.1 2006 年 9 月 15 日,缔约国否认来文可以受理。缔约国辩称,当两名警官到达提交人家里要求提交人不再扰乱安宁时,他以威胁的方式作出反应并拒不听从。同时,不知从哪里传来了枪声。这些事件使警官不得不离开这一居民点以便在有增员及援助情况下再回来。随后,六辆巡逻汽车驶抵时,提交人走出屋子辱骂警官。当他们试图限制他并将他带到派出所时,他行动粗暴并且拒绝警方的行动。结果,他自己倒在地上,手和脸部被擦伤。在警察派出所内这一态度仍然没有改变,他试图袭击警官,并且拒绝听从他们的命令。当时正好在派出所的一名公民对此作了证词。此外,当时在提交人家里的其他三人也被带到派出所。但是,他们没有反抗,而且在查明身份之后就未经指控获释。
- 4.2 这些事件发生之后,警方对提交人提出了威胁、辱骂和拒不接受指令的指控,因此他在一名律师陪同下被带到检察官那里。他并没有提出受到警官殴打的申诉。检察官也没有看到需要进行初步调查程序的伤情。他要求推迟三天之后,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再次去见检察官,这一次由他的律师陪同。同样,他没有报告所谓的虐待情况。相反,他等到 2001 年 7 月 2 日才提出申诉,当时只根据《刑事法》第 308 条第 1 款对一名警官提出了简单的肢体受伤的申诉。他只是在这时才含糊地提到他身体各部分遭到的殴打,并要求受到法医检查。检察官立即开展了有关肢体受伤的刑事程序,将这一档案转交 Kropia 的地方法官,以便进行初步调查,并要求法医检查提交人。
- 4.3 法医报告指出,由于所指称的事件已过去很长时间,没有可能查出与指控相一致的肢体伤势。鉴于这一调查结果,加上提交人提出的证人没有在其住处发现,因此没有作证,而且提交人也因拒不接受指令、辱骂和威胁警官被宣判有罪,因此雅典一审刑事法院的起诉厅便撤销了对相关警官提出的指控。
- 4.4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和 18 日去见检察官时没有报告虐待事件,据此没有为缔约国、至少没有及时地为缔约国提供机会,以便由检察官开展刑事诉讼程序而纠正违反《公约》的行为。检察官无法以正式的官方身份开展调查程序,因为他除了提交人和妻子之外没有其他信息来源。
- 4.5 当提交人于 2001 年 7 月 2 日提出申诉之时,他的申诉只针对一名警官。 他并没有根据《刑事法》第 309 条和第 310 条指控该警官造成严重的肢体伤害, 而只是根据第 308 条第 1 款提出了造成一般性伤势(对此规定的惩处较轻),而他也

只是作为民事申诉人在程序中提出这一立场的。据此,提交人便将检察当局的注意力转向较次要的案情,从而对受指责的人进行起诉就没有可能,因为法医的检查是在事件发生后 18 天才进行的。因此在经过如此长的时间以后再确定可信赖的调查结果就没有可能,而一审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就不得不附上宣布无罪的建议而将该案提交起诉厅。而宣布无罪的判决问题使刑事法官无法处理民事司法行动。

- 4.6 上述情况表明,提交人未能及时而前后连贯一致地用尽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他的来文必须认为不可受理。
- 4.7 缔约国并指出,来文是根据"1503 程序"提出的,而且此案已经完毕。据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应当宣布不可受理。
- 4.8 最后,在雅典一审刑事法院起诉厅宣布无罪之后三年左右才向委员会提 交来文应当被认为是滥用提交权的行为。
- 4.9 2007 年 2 月 15 日,缔约国对来文所提到的案情提出了意见。缔约国指称,国内司法和受到警察部门所处理的该案的证据没有表明达到违反《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标准的那种残忍行为。提交人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对雅典轻罪法院检察官提出关于警官 Georgios Yannadakis 殴打他的申诉,但是他说殴打造成了一般性的伤痛。这一罪行在《刑事法》第 308 条第 1 款中有具体规定。这是刑事法作出规定并要求惩处的最轻程度的伤情,与刑事法第 309 和 310 条所涉及的危险严重伤害罪行不同。提交人并向检察官提到了两名起诉证人的名字和地址。但是,官方尽管为了在初步调查此案中得到证词而寻找了这些证人,但没有办法在证人所提供的地点找到他们。
- 4.10 提交人声称,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事件发生后,他在家卧床不起达 12 天。但是,他并没有在此后立即前往法医服务处,而是等了事件发生后 18 天才提出要求,从而使检查没有可能。根据报告确定的事实,在提交人的手掌和左肘部有一些圆形的痕迹。对该案的简单调查是在没有起诉方证人证词情况下进行的。与此相对的是,那些曾参与这一事件并在行政调查中作证词的警官们证实,提交人多次拒绝接受他们的指令。因此他被戴上手铐带往警察派出所。在五名警官的证词中都从来没有提到相关警官对提交人使用武力的证据。提交人是因为抵抗行为、不听从指令和辱骂的罪名而被捕并拘押接受审讯的,并被判处 14 个月加 15 天的监禁。

- 4.11 在 Attica 东北部警察总署副署长的非正式行政调查中,当提交人被带往 Aghia Paraskevi 的警官派出所时有一名正好在那里办私事的公民作证说,提交人看起来象一名酗酒以后在警察派出所大动干戈的人,但是警官对他很有耐心。提交人在警察派出所内没有对警官提出抱怨,也没有对警官提出起诉。
- 4.12 根据在司法和行政方面初步调查中所确定的该案档案中的证据,提交人遭受的肢体轻伤都是由于他拒绝被捕造成的,而且并没有超越《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严重程度。国内司法主管当局的裁决只能在检查是否存在明显的武断性或剥夺司法公正性背景下审查,而在本案中这两种情况都没有明显的证据。
- 4.13 除了提交人 2001 年 7 月 2 日的申诉之外,希腊赫尔辛基协议监察组织 也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对警官和司法人员提出了第二项申诉,指控这些人对此案 的渎职行为。Piraeus 上诉法院的检察官驳回了申诉,因为她认为,在提交人的案例中警官和司法机关人员没有犯下应当惩处的行为。尽管对主管的国家机关进行了刑事调查,但是结果发现这些机关没有以任何武断或剥夺正义的方式处理该案。
- 4.14 关于提交人所作有关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行为的指控,缔约国解释说,确实下令开展了宣誓行政调查,再加上对警官的处分程序,以便证实是否有过造成肢体受伤的行为。相比之下,在证据不足以需要开展刑事诉讼的情况下,还下令开展了初步的调查,发出初步调查的命令与开展处分程序并不相同,调查的最终目的是通过收集必要证据来进行非正式但是客观和公正的调查。如果收集了足够的证据,就会对负有罪责的警官采取处分程序。在初步调查过程中将会开展所有为查明真相所必须的行动,例如对申诉者和证人的调查、现场视察或专家调查,以及收集证件性的证据。由于初步调查的非正式性质,并不拟具行政/调查报告,也不对证人作宣誓询问。警方的非正式初步调查和正式的宣誓行政调查就等同于对案件开展可靠和切实调查的保障。两者只是从程序观点上有所区别,因为后者只有在开展了处分程序之后才能下令进行,而前者仅确定是否满足开展这一程序所要求的条件。
- 4.15 非正式初步调查是由在另一警察总署(Attica 东北部警察总署)工作的警方高级官员开展的,而涉案警官所工作的派出所从等级上从属于这一警察总署。因此,它的独立性应当认为是不言而喻的。如果该案由任何其他行政当局来调查,也不会收集到任何不同的证据。

- 4.16 为了根据《公约》第二条开展审查,就应当存在违反第七条的行为。但是在本案中不存在这样的违约行为,因为即使存在提交人遭受不公待遇的情况,也没有达到可肯定已损害人的尊严的起码严重程度的情况。因此,就不可能独立地审查提交人关于缺乏有效补救办法从而可以导致查明并惩处那些负有罪责的人的申诉,因为无法发现违反第七条的行为。如果委员会要查出违反第七条的行为,应当指出,在行政和司法层面上对本案开展的调查都是彻底、切实和能够导致查明和惩处负有罪责的人的。因此,所谓违反第二条的指控没有依据。
- 4.17 关于提交人所谓受到歧视性待遇的指控,这些指控是在委员会面前第一次提出的。提交人没有对任何主管的司法和警察当局提出这一指控。警方在逮捕以及将提交人送走时采用的力量是在法律规定范围之内而且与他所作的抵抗相称的。提交人受到的待遇不是基于他的种族血统,而是基于他对警方逮捕他的行动所作抵抗的强度和刑事为依据的。据此,来文的这部分内容是非曲直也应当认为没有依据。

## 提交人的评论

- 5.1 提交人律师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的评论中否认了缔约国对事件的陈述。他指出,提交人所指控的那名警官在其 2001 年 11 月 4 日的辩护证词中没有提到提交人的威胁行为,而且警方要求增员并不是因为提交人的行为,而是因为枪声而采取的。关于提交人受伤的情况,警方的文件指出,这并不是由于提交人跌倒在地,而是由于在提交人拒绝被捕时与警官的推搡造成的。关于当提交人被带到派出所时正在那里的公民所作的证词,缔约国没有提出这一证词的证据,而只是说此人口头上向警方调查员作了证词。据此,提交人对这一证词是否属实表示怀疑。据称这一证词在 Attica 东北警察总署警官的报告中提到过。但是,这项报告从来没有向提交人或委员会公开。
- 5.2 在提交人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被送交检察官时,提交人并没有机会提到遭受虐待的情况,因为审讯依检察官职权被推迟。同一天,他就到法医服务处,但是后者拒绝进行检查。
- 5.3 提交人回顾,在警方或司法调查中没有要求他和任何作为证人的他的朋友提供证词,并坚持了他在最初来文中陈述的事实。

- 5.4 关于他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说法,提交人回顾说,他没有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就虐待行为提出申诉,是因为他被遭受警方拘禁,担心受到报复。此外,缔约国说他在 2001 年 6 月 18 日被带去见检察官是不正确的。这一天,他原定接受审讯,但是审讯被推迟了。因此他就前往法医专家处,希望得到检查来支持他的说法。
- 5.5 缔约国声称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的申诉仅提到一般的肢体受伤。但是,根据希腊法律,检察官并不需要受害者的申诉就可以依职权调查任何没有适当理由的肢体受伤、严重受伤和危险的伤势。同样,检察官也可以依职权调查任何违反反对种族歧视法和酷刑及其他侵犯人的尊严的罪行。提交人希望适当的调查在确定所有事实真相之后,能够包含这些按职权原则本身就应当惩处的罪行。因此他重申他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5.6 关于缔约国称该案例是根据 1503 程序处理的说法,提交人并不同意这是不可受理的正当理由。他并反对来文由于是在国内最后决定作出大约三年以后才提交,所以滥用提交权的说法,并对此援引委员会的判例。
- 5.7 关于他指称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行为的情况,提交人回顾,任何法院都没有对他的申诉作出裁决。轻罪问题司法理事会在检察官提出动议以后决定不提出起诉,但是该理事会并不是举行公开审讯听取双方对案情申辩的法院。该理事会是私下开会的,仅听取检察官的意见,而其裁决也不是公开的。一旦该理事会相信申诉"没有事实依据"就可以决定不进行审讯。事件过后的两年里,在行政或司法调查过程中,任何调查官员都没有要他或他的证人作证。整个调查的内容就是被告向警官同僚提出的辩护证词而已。警察没有理睬调解人坚持开展宣誓行政调查的要求。而这种调查,是必须传唤申诉人和证人的。
- 5.8 缔约国关于提交人因不守法而被雅典轻罪法院宣判有罪是诬告,因为他 从来没有受到这种罪行的起诉。
- 5.9 缔约国承认,开展调查的警官属于 Attica 东北部地区警察总署人员,而 Aghia Paraskevi 的警察派出所就从属于该总署。但声称后者属于另一警察总署是错误的。Aghia Paraskevi 派出所是行政上受 Attica 东北部警察总署管制的 35 个派出所之一;而代表检察官开展司法调查的 Halandri 的警察派出所也从属于同一总署。实际上,Aghia Paraskevi 派出所与 Attica 东北部警察总署都在同一大楼里。据此,"独立的"调查官就是涉案警官的直接上司,而他的办公室就在同一大楼的

上面一层。事实是,此后警察纪律处分法作了修改,已经不再允许警察总署对从属于自己管制的警官所受到的轻罪指控开展调查。相反,这一调查必须转交不同警察总署的官员。

5.10 据提交人指出,缔约国令人误解地声称,提交人是在交委员会的来文中第一次提出有关种族歧视的申诉的。提交人确实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向调解人提出这一申诉,而这一申诉也已转交希腊警察署。但是,这一申诉未被理会。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该案件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 断定同一案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6.3 缔约国辩称,来文应当被认为不可受理,因为这一案例是依照由经社理事会第 1503(四十八)号决议的程序提交的,对此,委员会回顾其一贯判例认为,这一程序并不构成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意义的另一国际程序。因此就不得不驳回缔约国提出的第一项论点。
- 6.4 缔约国声称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是直到 2001 年 7 月 2 日、而不是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提出申诉的,而且提交时没有援引《刑事法》的适当条款。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提到的提交延迟以及提出申诉的方式问题最好应当由审查案例中的案情是非曲直时来审视。此外,缔约国没有说明提交人当时应当采用哪些进一步的补救办法。据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 6.5 关于缔约国称来文应当被认为是滥用提交权,因为这是在宣判无罪过了 大约三年才提交的,委员会回顾,根据《任择议定书》,对提交来文没有固定的 时间与期限,并认为对这一案例的拖延并不严重到构成滥用提交权的情况。
- 6.6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这一申诉就可受理性问题而言没有得到充分的证实,并得出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部分内容不可受理。

6.7 由于对受理该案没有其他的障碍,委员会得出结论,来文可以受理,因为它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二条第 3 款而提出了问题,委员会遂着手审查案情的是非曲直。

## 对案情的审议

- 7.1 人权理事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情况审议了本来文。
- 7.2 关于违反《公约》中与第七条一并理解的第二条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向雅典轻罪检察官提出了刑事申诉,而检察官将申诉转交 Koropi 的地方法官,以便开展刑事调查。但是,地方法官在没有对决定作出任何解释情况下,表示没有职权而拒绝了调查。委员会并注意到,纪律处分程序也没有开展,而唯一开展的调查是以初步警察调查形式进行的。正如缔约国所证实的那样,这一调查属于非正式性质,从没有询问过提交人或证人。最后,该案由轻罪司法理事会根据警方调查处理,并决定不对被告起诉。在作出这一决定之前的程序中不允许提交人参与,而相关的警方证词被用作判决的主要依据。
- 7.3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认为,关于虐待的申诉必须得到主管当局的及时公正调查,而在处置涉及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指控的案例时,迅速有效的行动尤其重要。 <sup>1</sup> 鉴于上一段所述对提交人的申诉进行的调查和决定的方式,委员会认为,本案的处置没有满足必要的标准。据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中与第七条一并理解的第二条第 3 款。委员会既已作出这一结论,就认为没有必要确定是否可能存在此外单独违反第七条的问题。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与第七条一并理解的第二条第3款。
-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以及适当的赔偿。缔约国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防范类似的违约行为今后再次发生。

<sup>&</sup>lt;sup>1</sup>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 第七条(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处)第 14 段。并参看第 1426/2005 号来文,《Banda 诉斯里兰卡》, 200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4 段。

10. 鉴于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 反《公约》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 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 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实际执行的补救。因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 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EE. <u>第 1488/2006 号来文</u>, Süsser 诉捷克共和国\*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Miroslav Süsser 先生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6 月 30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在归还财产方面以公民身份为由进行歧视

程序性问题: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法律的平等保护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u>结束了</u> Miroslav Süsser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88/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意 见

1.1 来文(2006年6月30日和7月2日)提交人 Miroslav Süsser 先生,1934年5月14日出生在布拉格,系为归化的美国籍公民,目前居住在美利坚合众国。他宣称是捷克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他无律师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萨白·帕尔梅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希勒先生。

1.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于 1993年2月22日对捷克共和国生效。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的母亲在布拉格市内一个社区,Michle,曾拥有附带一片地产和花园的第 67 号公寓楼。1962 年 12 月 21 日,在政府的压力之下,母亲将这栋公寓楼和地产转到了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名下。提交人的父亲拥有索别斯拉夫地籍领地上建造的第 67、68、69 号公寓楼和三块地产的一半资产。另一半资产属于提交人父亲的兄弟 Rudulf Süsser。
- 2.2 1969 年 10 月 6 日,提交人逃到美国,而后入了美国籍。1978 年 8 月 8 日,他的母亲去逝;1987 年 1 月 23 日,他的父亲亡故。提交人与他妹妹 Jiřina Hrbatová,是唯独在世的继承人。
- 2.3 关于布拉格的房产,捷克斯洛伐克第 119/1990 号法律废除了所有在压力之下作出的转让。提交人起诉告布拉格市及他妹妹,因为布拉格市将公寓楼全部判给了他妹妹。1996 年 3 月 20 日,布拉格区域法院以他已成为美国公民为由,驳回了他的索偿要求。确实,根据捷克斯洛伐克第 87/1991 号法案,提交人不符合持续拥有国籍的标准,因而退还要求被拒绝。提交人提出了上诉。1997 年 4 月 18日,上诉法院/市政法院基于提交人已为外籍公民的同样理由驳回了上诉。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特别上诉"。1998 年 11 月 30 日这一上诉被驳回。
- 2.4 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诉讼。1999 年 5 月 18 日宪法法院裁定上诉法院/市政法院 1997 年 4 月 18 日的判决和布拉格区域法院 1996 年 3 月 20 日的裁决都应作废。案件被退回布拉格区域法院。2000 年 6 月 8 日区域法院裁定,被告Jiřina Hrbatová 在十五天内,将一半的公寓楼、一半的地产和一半的花园转让给提交人。2001 年 3 月 15 日,上诉法院/市政法院推翻了区域法院的裁决,并将案件退回区域法院。
- 2.5 2001 年 10 月 30 日,区域法院裁定应废除其先前的判决。内务部公民身份事务司在进行调查之后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内务部致函通告法院说,在 1984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提交人显然是捷克斯洛伐克和捷克公民,然而,从 1984 年 12 月 11 日起,他加入了美国籍,因此,根据 1928 年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与美国签订

的《归化条约》,提交人即丧失了捷克斯洛伐克和捷克国籍。区域法院认为提交 人无资格要求归还。

- 2.6 关于索别斯拉夫的财产,1987年当提交人父亲去逝时,原属提交人的那一半财产转到提交人妹妹的名下。提交人称,因为他是美国公民,而"忽视"他。提交人向塔博尔区法院提出了索偿要求。1997年12月31日该区法院因他不是捷克公民,驳回了他的索偿要求。提交人向捷克布杰约維采区域法院提出了上诉。1998年11月6日,该区域法院根据第87/1991号法条款维持了区法院的判决。提交人继而投诉宪法法院。2001年4月10日宪法法院驳回了他的诉案。
- 2.7 同一问题(第 71546/01 号案件)也提交了欧洲人权法院审议。2002 年 10 月 16 日,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事实未显示出任何违反《欧洲公约》规定的情况。 捷克共和国未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作出保留。

## <u>申 诉</u>

3. 提交人宣称是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因为第 87/1991 号法的公民身份规定构成了不合法的歧视。

### 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 4.1 缔约国 2007 年 2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提出了意见。缔约国以来文构成了《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含义所指的滥用提交权为由,反对受理来文。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的判例,特别是 Gobin 诉毛里求斯案。 1 对于本案,缔约国说,提交人在收到欧洲人权法院 2002 年 10 月 3 日载决后,延滞了 3 年零 9 个月,直到 2006 年 7 月才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却未就这段延滞期作任何解释。
- 4.2 缔约国回顾,提交人及其他要求归还财产的人,本可在 1990 年和 1991 年向捷克当局提出入籍申请,而且他们确实有可能会得到国籍,从而可符合第 87/1991 号法规定的条件。提交人在上述期间未提出加入捷克国籍的申请,即错过了他本人满足《财产退还法》规定的良好时机。
- 4.3 缔约国进一步引用过去就相似案件提交的材料,并指出,缔约国的财产退还法,包括第87/1991号法,有两个方面的目的:一是减少共产党执政期间的不

第 787/1997 号来文; 2001 年 7 月 16 日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6.3 段。

公正后果; 二是迅速地推行全面的经济改革,以期建设运转良好的市场经济。鉴于不可能纠正以前制造的所有不公正情况,所以规定了限制性条件,包括公民身份的条件,其目的是确保退还的财产得到应有的专业性注意。缔约国称,公民身份的要求始终被宪法法院认为符合捷克共和国的宪法秩序。

4.4 最后,缔约国强调,有争议的财产并不在政府手中,而早在 1991 年就已经通过退还程序归还了有权得到的人。因此,提交人的妹妹成为了财产所有者,因为她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所有条件的财产原有者的。

# 提交人的评论

- 5.1 2007 年 5 月 16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答复发表了评论。关于他提交来 文相当于滥用提交权的论点,提交人不认为存在滥用提交权问题,并提醒地指 出,不存在提交来文的截止限期。他还提及了他不是律师的事实。
- 5.2 提交人重申,第 87/1991 号法的公民身份的规定违反了捷克宪法和《公约》第二十六条。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和(丑)项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 同一事项未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而且国内补救办法已援用无 遗是不争的事实。
- 6.3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鉴于提交人逾期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构成了滥用《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提交来文权利,因此,来文不应受理。缔约国称,提交人在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下达后,延滞了 3 年零 9 个月,才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重申,《任择议定书》并未为提交来文规定任何截止日期,除了一些特殊情况外,事隔多久时间才提交来文,其本身并不构成滥用来文提交权。在本案中,委员会并不认为,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达裁决后 3 年多的延

滞,是滥用来文提交权。<sup>2</sup> 因此委员会决定来文显然提出了《公约》第二十六条所述问题,来文可予受理。

## 对案情的审议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提交的 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7.2 委员会需讨论的问题是,第 87/1991 号法对提交人的适用是否构成了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歧视行为。委员会重申其判例,即并非所有的差别待遇都应被视为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歧视行为。符合《公约》规定并基于客观合理理由的差别待遇,并不构成第二十六条含意所指应禁止的歧视行为。<sup>3</sup>
- 7.3 委员会回顾其就 Adam、Blazek、Marik、Kriz 和 Gratzinger 等案 <sup>4</sup> 提出的意见,其中它认为这几桩案件均违反了第二十六条。鉴于致使提交人离开前捷克斯洛伐克前往他国,最终在他国定居并获得该国国籍,责任在于缔约国本身,委员会认为,要求提交人须拥有捷克公民身份才可收回其财产或者得到补偿,不符合《公约》规定。
- 7.4 委员会认为,以上案件所确立的原则也适用于本来文提交人的情况,国内法院援用公民身份规定,侵犯了提交人依《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sup>&</sup>lt;sup>2</sup> 见第 1305/2004 号来文, 《Victor Villamon Ventura 诉西班牙》, 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4 段; 第 1101/2002 号来文, 《Alba Cabriada 诉西班牙》, 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来文, 第 6.3 段;

<sup>&</sup>lt;sup>3</sup> 见第 182/1984 号来文, 《Zwaan-de Vries 诉荷兰》, 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3 段。

<sup>&</sup>lt;sup>4</sup> 第 586/1994 号来文, 《Adam 诉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2.6 段; 第 857/1999 号来文, 《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8 段; 第 945/2000 号来文, 《Marik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4 段; 第 1054/2002 号来文, 《Kriz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3 段; 第 1463/2006 号来文, 《Gratzinger 诉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5 段, 和 第 1533/2006 号来文,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3 段。

-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若无法归还财产,则应给予补偿。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审查其法律,以确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受法律平等保护。
-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FF. <u>第 1497/2006 号来文,Preiss 诉捷克共和国</u>\* (2008 年 7 月 17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Richard Preiss 先生(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首次提交)

事由:基于公民身份在归还财产事项上予以歧视

程序性问题: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法律的平等保护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举行会议,

<u>结束了</u> Richard Preiss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97/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意 见

1. 来文的提交人 Richard Preiss 是归化的美国公民,居住在美利坚合众国亚利桑那州,1935年4月1日出生于捷克布拉格。<sup>1</sup> 他未由律师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拉赫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勋爵、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sup>《</sup>任择议定书》于1993年2月22日对缔约国正式生效。

## 事实背景

- 2.1 提交人说,他在 1966 年 4 月逃离捷克斯洛伐克共产政权。于 1972 年获得美国公民身份,结果根据《1928 双边归化条约》失去捷克国籍。他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重新获得捷克国籍。
- 2.2 提交人在布拉格的 Vinohadry 区拥有一所住宅和建筑物的 1/8 份额,于 1961年9月15日被迫将他对该财产的份额立契赠与捷克斯洛伐克国。
- 2.3 第 87/1991 号法规定, 1948 年 2 月 25 日和 1990 年 1 月 1 日之间对某些财产犯下的不公正行为一律恢复原状或提供赔偿。该法第 3 条规定,申请人必须拥有捷克国籍,才有资格获得归还或补偿。<sup>2</sup> 该法第 5 条规定有资格申请的人须在1991 年 4 月 1 日起的六个月内提出要求。根据第 87/7786 号法执行的协议规定,国家拥有的布拉格 3 个住房企业应将上述财产归还给原来的主人或其继承人,1992 年 3 月 25 日的契据承认,1961 年的赠与证书是在被胁迫的情形下执行的。但提交人不是该证的一方,所以,他的财产仍然归国家所有。
- 2.4 1993 年 9 月 15 日,提交人向布拉格第 3 号地区法院提出认定上述协议 无效的诉讼,1994 年 5 月 18 日,地区法院基于提交人没有发言权而驳回提交人的 案件,除其他事项外,其理由是提交人没有公民身份。
- 2.5 1994 年 4 月 8 日, 业主以 800 万捷克克朗的价格出售他们的物业。提交人要求交出这些财产的 1/8 份额,1995 年 10 月 26 日,向布拉格第二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它在 1996 年 1 月 4 日停止作业。
- 2.6 1999 年 11 月 9 日,提交人对布拉格第三地方法院提出一宗案件,要求布拉格第三区市政当局对其不当得利支付一百万捷克克朗的赔偿。2003 年 7 月 3 日,法院驳回了他的要求,指出,提交人对该财产的权利已经过期,因为他没有在要求归还内的法定时效内提出要求。提交人提起上诉,反对地方法院的判决,但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撤回了他的上诉。之后,诉讼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停止作业。
- 2.7 提交人说,他没有收到一些法院的决定,使他无法及时提出异议,他解释说,他的捷克律师告诉他,由于他丧失了捷克公民身份,向法庭提出的任何进一步的上诉将属无效。

<sup>2</sup> 关于在捷克共和国的长期居留的规定被最高法院判定为违宪。

##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他是歧视行为的受害人,因为第 87/1991 号法规定具有捷克公民身份为归还财产的条件,法院据此驳回他的要求。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 4.1 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来文中,缔约国谈到可否受理来文和案情的问题,关于可否受理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布拉格第三地方法院 1994 年 5 月 18 日的决定应该视为对于提交人案件所作的最后实质性决定。在提交人在事情已经过了几乎十二年以后才向委员会提交案件,这一在不当得利的基础上提出的诉讼,应被视为重复同一要求。在提交人没有对延误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的情形下,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在对第 787/1997 号来文《Gobin 诉毛里求斯案》 <sup>3</sup> 所作的决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滥用了呈文权,应该不予受理。
- 4.2 缔约国声称,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他没有根据第 87/1991 法要求归还他的财产。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所有动机都被法院驳回,主要由于他对于财产的权利由于未在法令规定的时限内行使因而已经失效。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使用捷克法律为行使其权利所提供的法律手段。此外,缔约国也指出,提交人声称归还财产的协议无效,地方法院已于 1994 年 5 月 18 日作出驳回这项声称的判决,提交人并没有提出上诉。关于提交人为了不当得利而提起的诉讼,缔约国认为,不能将其视为《任择议定书》含义范围内的国内补救办法。
- 4.3 关于案情,缔约国提到它在类似案件中向委员会提交的意见,<sup>4</sup> 其中概述《归还财产法》的政治情况和法律条件。该法的目的,只是为了消除共产政权所犯下的一些不公正行为,因为消除当时所犯下的一切不公正的行为是办不到的。缔约国提到宪法法院的决定,它一再考虑到以公民身份作为前提是否符合宪法和基本权利及自由的问题,认为没有理由予以取消。

<sup>&</sup>lt;sup>3</sup> 第 787/1997 号来文, 《Gobin 诉毛里求斯》, 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

<sup>4</sup> 第 586/1994 号来文, 《Adam 诉捷克共和国》和第 1000/2001 号来文, 《Mraz 诉捷克 共和国》。

- 4.4 缔约国进一步解释说,恢复原状的法律的一部分,目的是改造社会,以及进行经济改革,包括归还私有财产。列入公民身份的条件是为了确保,私人业主将适当照顾物业,并且认为这样做符合缔约国的宪法秩序。
- 4.5 缔约国解释说,截至 1990 年,提交人可能在提出申请的基础上重新获得捷克公民身份。只要根据第 87/1991 号法,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恢复原状的申请就能办到。缔约国指出,在 1991 年间,有 72 人因此成为捷克公民,缔约国认为,由于提交人没有在当时重新取得捷克公民身份,自己丧失了及时符合第 87/1991 号法的机会。在这一点上,缔约国重申,公民身份是提交人只要提出申请就能够符合的一个合法、合理和客观的标准。

#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 5.1 提交人在 2007 年 7 月 2 日针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的评论中说,第 87/1991 号载有违反《公约》的歧视性规定,他在法庭面前没有发言权,因为他不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公民身份规定。他还说,第 87/1991 号法没有必要,因为第 119/1990 号法已经使得像提交人的财产那种、被强取的财产礼品从那时候起已经失效。
- 5.2 提交人重申,法院在它们作出的决定中都提到他丧失捷克公民身份的事实。他反驳缔约国所说的、他可以在 1990 和 1991 年重新取得捷克公民身份的说法,因为第 88/1990 号法防止在国际条约(提交人认为这是指归化条约)受到违反的情况下取得捷克公民身份。
- 5.3 提交人认为,事实已经表明,公民身份的要求是非法的、不合理的和有偏见的,并且违反国际条约。他进一步指出,缔约国在知情的状况下继续采取反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的行动。<sup>5</sup>

<sup>5</sup>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在以下来文中的意见: 第 945/2000 号来文, 《Marik 诉捷克共和国,》第 516/1992 号来文, 《Simunek 诉捷克共和国》和第 1054/2002 号来文, 《Kríz 诉捷克共和国》。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6.1 在考虑来文中所载的任何要求以前,人权委员会必须按照《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受理来文。
- 6.2 该委员会已确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同一问题目前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6.3 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因为在对本案作出最后决定到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间有了长期的延误, 应该宣布由于来文滥用提交权因而不予受理。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并没有规定必须提交来文的时限。因此,只有在特殊情形下,推迟提交来文的时间才会导致来文不可受理。6 在本案的情形下,鉴于提交人提起了几项诉讼声称他在法院的权利,而法庭拒绝接受其要求的最新决定是在 2003 年 11 月间作出的,委员会认为,该拖延并不致使来文属于《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所指由于滥用提交权而不可予以受理的情况。
- 6.4 缔约国认为,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应该不予受理。为了支持它的论点,缔约国已经指出,提交人没有在第 87/1991 号法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归还他的财产。此外,虽然提交人向法院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企图就其财产损失获得赔偿。缔约国已经指出,他没有对任何一审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或当他这样做的时候,放弃了上诉。提交人本人声称,他的律师告诉他说,由于当时他没有捷克公民身份,对法院的裁决提出的上诉将是无效的。
- 6.5 委员会提到它已有的判例:就任择议定书来说,当已经知道国内补救办法无效的时候,来文提交人无需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第87/1991 号法的先决条件,提交人由于不再具有捷克公民身份,<sup>7</sup> 无法在当时要求归还财产。在这一点上,委员会注意到,提出要求的另一些人并没有成功地质疑

<sup>6</sup> 参看第 1223/2003 号来文, 《Tsarjov 诉爱沙尼亚》, 200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意见, 第 6.3 段; 第 1434/2005 号来文, 《Fillacier 诉法国》, 2006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4.3 段; 和第 787/1997 号来文, 《Gobin 诉毛里求斯》, 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5.3 段。

<sup>&</sup>lt;sup>7</sup> 也参看第 857/1999 号来文,《Black 诉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3 段。

有关法律的合宪性;委员会早先对类似案件表达的意见 <sup>8</sup> 仍然没有获得执行;而且,尽管有这些申诉,宪法法院已经支持《赔偿法》的合宪性。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没有任何有效的补救措施可资利用。

- 6.6 此外,就时限来说,虽然法定时效的限制可能客观,甚至抽象地说是合理的,但是,在提交人的情形下,委员会不能接受这种提出归还要求的截止日期,因为根据明确的法律,他从一开始就被排除在归还财产的对象之外。<sup>9</sup>
- 6.7 在一些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 (丑)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 6.8 基于上述理由,就来文可能引起《公约》第二十六条范围内的一些问题 来说,委员会宣布该来文可以受理。

# 审议案情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向它提 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7.2 关于提交人声称,他是歧视行为的受害人,因为第 87/1991 号法规定具有捷克公民身份是归还其财产的条件。委员会重申其判例认为,并非所有的差别待遇都可以被视为第 26 条规定的歧视行为。符合《公约》规定、并且基于客观和合理的理由的区别对待行为并不构成第二十六条含义范围内所禁止的歧视行为。<sup>10</sup>

<sup>9</sup> 也参看第 857/1999 号来文, 《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9 段。

<sup>10</sup> 例如参看第 82/1984 号来文, 《Zwaan-de Vries 诉荷兰》, 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3 段。

- 7.3 委员会还记得它在 Simunek、Adam、Blazek、Des Fours Walderode 和 Gratzinger 等人的案件中发表的意见,<sup>11</sup> 它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要求提交人满足具备捷克公民身份作为归还其财产或者给予赔偿的条件是不符合《公约》规定的。委员会认为,上述情况中所确立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本来文的提交人。将第 87/1991 号法所规定的公民身份要求适用于提交人违反了他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应该具有的权利。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面临的事实表明有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若无法归还财产,则应给予补偿。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以确保人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并且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
-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11</sup> 第 516/1992 号来文, 《Simunek 诉捷克共和国》, 1995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6 段; 第 586/1994 号来文, 《Adam 诉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2.6 段; 第 857/1999 号来文, 《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8 段; 第 747/1997 号来文, 《Des Fours Walderode 诉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3 段; 和第 1463/2006 号来文, 《Grazinger 诉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4 段。

# GG. <u>第 1533/2006 号来文,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u>\*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Zdenek Ondracka 先生和 Milada Ondracka 夫人(由律师 James R.

Shaules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4 月 17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在归还财产方面以公民身份为由进行歧视

程序性问题: 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法律的平等保护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u>举行会议</u>,

结束了 Zdenek Ondracka 先生和 Milada Ondracka 夫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33/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书面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u> 意 见</u>

1.1 来文(2006 年 4 月 17 日和 8 月 14 日)提交人 Zdenek Ondracka 先生和 Milada Ondracka 夫人系美国、捷克共和国双重国籍公民,分别于 1929 年和 1933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本意见后附委员会委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签署的反对意见。

年出生于前捷克斯洛伐克,目前居住在美国。他们宣称是捷克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 James R. Shaules 先生代理。

1.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于 1993年2月22日对捷克共和国生效。

##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 2.1 在共产党执政期间,提交人购买了位于捷克共和国 Uherske Hradiste 的一块空置土地,并在家人的经济和劳力援助下建起了自己的家园。由于共产党政权的政治压迫,提交人于 1981 年持捷克斯洛伐克护照离开捷克斯洛伐克,前往保加利亚和南斯拉夫度假,假期长 21 天。他们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回国,而是未经当局同意,移民到了美国。1982 年,捷克斯洛伐克一家法院以背弃祖国为由缺席判处他们三年监禁和没收其财产。1988 年,提交人获得美国国籍。依据 1928 年美国与捷克斯洛伐克之间达成的《归化条约》,他们由此丧失了捷克国籍。
- 2.2 1991年,捷克政府通过了第 87/1991号《非经司法程序复原法》。该法规定了曾在共产党统治下财产遭没收的人收回财产的条件。根据该法,要求归还财产的人必须具备(a)是捷克斯洛伐克公民;(b)长期居住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等条件,才有权提出收回财产的要求。1991年4月1日至10月1日为提出收回要求的时限,凡提出收回财产要求的人都必须在此时限内达到上述规定。然而,捷克宪法法院1994年7月12日的判决书(第 164/1994号)废除了境内长期居住的条件,并确立了据此有权利提出索回要求者的新时限,即从 1994年11月1日起至1995年5月1日截止。
- 2.3 1991 年,捷克法院按照第 119/90 号法律作出裁决(第 Rt 177/91-4 号裁决),提交人得到平反,对其进行的定罪判决结果全部废除。1995 年 10 月 31 日,提交人向 Uherske Hradiste 地区法院提出收回其被没收的财产。1998 年 2 月 4 日,法院驳回了他们收回财产的要求(第 5C 224/95-29 号决定),理由是他们不符合在可提出收回要求的新时限内(即在 1995 年 5 月 1 日为截止日期间)须有捷克公民身份的规定。提交人未对法院的驳回裁决再提起上诉,因为有人告诉他们,对法院的裁决提起上诉将无果而终,其理由是,在曾经出现的一个实质完全相同的案件中,捷克共和国宪法法院曾作出裁决(Pl. US 33/96-41, Exhibit K),认为对第

87/1991 号法律第一段的歧视性适用符合宪法;同一法院就第 185/1997 号案件的裁决也声明,要求收回财产者须有公民身份的规定是合理的。因此,提交人宣称,他们已经用尽一切可用的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 申 诉

3. 提交人宣称是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第 87/1991 号 法律关于公民身份的规定构成非法歧视。他们援引了委员会对 Adam 诉捷克共和国案、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案、Marik 诉捷克共和国案和 Kriz 诉捷克共和国案的判例,委员会认为,在这些案件中,缔约国违反了第二十六条。

## 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 4.1 2007 年 6 月 1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发表了评论。缔约国反对来文可予受理,理由是,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的含义,来文构成滥用来文提交权。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的判例,特别是 Gobin 诉毛里求斯案。 <sup>1</sup> 缔约国辩称,在本案中,提交人在收到 Uherske Hradiste 地区法院 1998 年 2 月 4 日的判决 8 年零 2 个月后,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才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却未就这段时间作出任何解释。
- 4.2 缔约国回顾,提交人直到 2000 年 6 月 23 日才获得捷克公民身份。它称,提交人没有受到区别对待,而是按第 87/1991 号法律的规定,与 1991 年 10 月 1 日之前没有达到公民身份要求的人享有相同待遇。提交人在 2000 年 6 月 23 日才获得捷克共和国公民身份,所以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据缔约国称,这是对该法律的正式解释,最高法院也以该解释为准。
- 4.3 缔约国进一步引用过去就相似案件提交的材料,并指出,缔约国的财产收回法,包括第 87/1991 号法案,有两个方面的目的:一是减少共产党执政期间的不公正后果;二是进行全面经济改革,以便建设健康运转的市场经济。因为纠正以前所有的不公正是不切实际的,所以制定了限制性的条件,包括公民身份的条件,其主要目的是刺激所有者在私有化进程中妥善处置其财产。据缔约国称,公民身份的要求始终符合捷克共和国议会和宪法法院的宪法秩序。

<sup>&</sup>lt;sup>1</sup> 第 787/1997 号来文; 2001 年 7 月 16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 第 6.3 段。

4.4 最后,缔约国强调,除了公民身份的要求以外,第 87/1991 号法律还提出了其他条件,申请者必须满足这些条件,才能成功收回财产。特别是该法律的第 5 条第 2 款规定,所有人必须在该法律生效后六个月之内,即在 1991 年 10 月 1 日前,要求占有人归还财产,否则其要求将过期。缔约国称,提交人并没有这样做。该法律第 5 条第 4 款还规定,如果占有人拒绝按照第 2 款规定提出的要求,则所有人可在一年内,即 1992 年 4 月 1 日前,向法院提出起诉。提交人 1995 年 10 月 31 日才向地区法院提出直接起诉,超过了该法律规定的一年时限。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 5.1 2007 年 8 月 29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答复作出评论。关于提交来文构成滥用提交权的指称,提交人说,未按时提交,是因为捷克共和国的律师未告知他们可以向委员会寻求补救办法。事实上,在 1998 年捷克法院驳回他们的收回财产要求后,律师建议他们放弃该案件。提交人当时分别已是 78 岁和 74 岁高龄,而且没有受过法律知识的培训,直到 2005 年,他们才通过互联网了解到委员会关于收回财产案件的判例。2006 年 3 月 30 日,他们致函委员会,委员会请他们提供进一步的资料。那之后,他们很快聘请了一位美国律师,向委员会提交该案件。
- 5.2 提交人重申,按照委员会关于这类案件的明确判例,缔约国有违反第二十六条的行为。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为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目的,确定同一事项 未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 6.3 关于指称的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们在案件中没有可用的和有效的补救办法,缔约国没有否认这一点。在此背景下,委员会指出,只有可用的和有效的补救办法才必须用尽。关于没收财产的适用法律并不允许向提交人归还财产或提供补偿。在 1998 年 2 月 4 日 Uherske

Hradiste 地区法院作出判决,驳回提交人收回财产的要求以后,在捷克的法律体系中已经没有提交人可以使用的有效和真正可用的补救办法。宪法法院通过第185/1997号决定,确认收回财产需要公民身份的要求为合理要求。<sup>2</sup> 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如果国内最高一级法院对有争议的案件作出裁决,消除了诉诸国内法院进行成功补救的可能性,则提交人没有义务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sup>3</sup> 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经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证明反对案件的判决将无果而终。

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严重逾期,构成了滥用《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提交来文权利,不应受理。缔约国称,提交人在地区法院判决之后 8 年零 2 个月,才向委员会提交申诉。委员会重申,《任择议定书》并未为提交来文规定任何截止日期,除了一些特殊情况外,在事隔多长时间才提交来文,其本身并不构成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在本案中,提交人的律师曾于 1998 年建议提交人放弃该案,提交人直到 2005 年才得知委员会关于收回财产案件的判例,委员会认为 8 年的延误并不构成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 4 因此,委员会决定,来文提出了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的问题,所以可予受理。

## 对案情的审议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提交的 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sup>&</sup>lt;sup>2</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中规定了平等的原则。第二条规定的是一项辅助性质的平等权;即此规定只可与《公约》所载的其它权利一并适用。《公约》并未载有财产权。第二十六条规定了法律面前的平等和禁止歧视。公民身份并未列入示意性列举的各种禁止的歧视理由。人权事务委员会一再承认基于合理和客观标准的差别。宪法法院认为,《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第十一条第 2 款的结果以及归还财产立法的目的和有关公民身份的立法都是上述合理和客观的标准。"

<sup>&</sup>lt;sup>3</sup> 第 1095/2002 号来文,《Bernardino Gomariz Valera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4 段。

<sup>4</sup> 见第 1305/2004 号来文,《Victor Villamon Ventura 诉西班牙》, 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第 1101/2002 号来文,《Alba Cabriada 诉西班牙》, 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来文,第 6.3 段;

- 7.2 委员会需讨论的问题是,第 87/1991 号法律对提交人的适用是否构成歧视,是否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委员会重申其判例,即并非所有的差别待遇都应被看作是第二十六条意义之下的歧视行为。符合《公约》规定并基于客观合理理由的差别待遇并不构成二十六条意义之下受禁止的歧视。5
- 7.3 委员会回顾其就 Adam、Blazek、Marik、Kriz 和 Gratzinger <sup>6</sup> 案发表的意见,认为在这些案件中违反了第二十六条。鉴于促使提交人离开前捷克斯洛伐克,前往其他国家寻求避难,最终在别国定居和获得新的公民身份,责任在于缔约国本身,委员会认为,要求提交人须拥有捷克公民身份才可收回其财产或者给予补偿,与《公约》不相符合。
- 7.4 委员会认为,以上案件所确立的原则也适用于本来文提交人的情况,国内法院援引公民身份规定侵犯了提交人依《公约》第二十六条享受的权利。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显示,存在着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若无法归还财产,则可给予补偿。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以确保人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并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
-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u>意见</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5</sup> 见第 182/1984 号来文,《Zwaan-de Vries 诉荷兰》,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 段。

<sup>&</sup>lt;sup>6</sup> 第 586/1994 号来文, 《Adam 诉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2.6 段; 第 857/1999 号来文, 《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8 段; 第 945/2000 号来文, 《Marik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4 段; 第 1054/2002 号来文, 《Kriz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3 段; 第 1463/2006 号来文, 《Gratzinger 诉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5 段。

## 附 录

##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的反对意见

提交人在用尽所有有效的补救办法 8 年零 2 个月后,向委员会提交了来文。 与缔约国所述的观点不同,委员会认为,来文提交的延误不构成对提交权的滥 用,因此宣布来文可以受理。

我不认同委员会的评价, 现提出三点看法:

首先,虽然《任择议定书》的确没有规定提交来文的截止日期,但是《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指出,委员会"认为滥用此项呈文权……,应不予受理来文。"虽然《议定书》没有规定用尽国内可用和有效的补救办法与提交来文不应超过多少时间,但显然要求委员会考虑滥用情况,并将其当作委员会的任务之一。这意味着,不仅没有禁止委员会规定提交来文的截止日期,而且邀请委员会这样做。正如下文所述,委员会曾经多次在其判例中这样做过。我认为,委员会可以掌控其议事规则,而议事规则是一整套根本的规定。委员会可以制定准确和正式的时间限制规则,规定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结束国际调查程序或由委员会以外的其它机构解决问题的时间限制。建议委员会尽快进行这项工作。

这是一个申诉人关心的问题,他们将明确和及时了解其权利和权利受到的限制。

这是个法律保障问题,法律保障不能无端地存在不确定性。在国内法律以及 许多国际法律中,诉讼程序的可受理性都有截止日期和时间限制,这并非是一种 巧合。有必要指出,欧洲人权法院规定的提交案件的截止日期为用尽国内补救办 法后六个月。

最后,这也是一个关乎委员会本身公信力的问题。诉诸委员会的标准不能任由时间和个人的平衡来左右,这些平衡将过去——甚至是遥远的过去与现在和权利的客观性混同起来,即使不是主观这样做,至少在相当程度上如此。现在是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这个方面加以合理化,不再犹豫,实现必要的一致性的时候了。

第二, 在判例的框架中, 委员会一直面临与滥用提交权相关的截止日期问题。

关于 Kasper 和 Sopanen 诉芬兰的第 1076/2002 号来文,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是在欧洲人权委员会以时间上的理由宣布其申诉不可受理一年之后向委员会提交的。委员会认为,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不能认为由于事隔多年,现在才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是滥用了这项权利。"

关于 Alba Cabriada 诉西班牙的第 1101/2002 号来文,委员会认为,提交来文之前的那段时间(在该案中为 2 年半)"除了一些特殊情况,本身并不构成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委员会补充说,"缔约国也没有充分证据说明,它为什么认为两年多的时间在本案中是过度的延误。"

提交第三份来文的延误时间为 3 年零 5 个月(第 1445/2006 号来文, Polacková 和 Polacek 诉捷克共和国),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理由是提交延误"并非不合理到足以构成滥用提交权的情况。"

但另一方面,有些来文超过了委员会认为的合理时限,被看作不予受理。这种情况也发生过多次。

关于 Fillacier 诉法国的第 1434/2005 号来文,委员会注意到,最高行政法院在来文提交委员会 15 年之前于 1990 年 6 月 8 日作出了裁定,因此认为这种长期延误等于滥用来文提交权利。委员会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等,来文不予受理。"

关于 Chytil 诉捷克共和国的第 1452/2006 号来文,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几乎在事隔 10 年后,才向委员会提交其案件",并指出委员会"认为推迟提交是不合理和过分的,相当于滥用来文提交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最后,关于 Gobin 诉毛里求斯的第 787/1997 号来文,委员会认为,"在事隔如此长的时间(5 年)后才提交来文,应被视为滥用来文提交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决定来文不予受理。"

应指出,委员会认为,事隔 15 年、10 年和 5 年后提交是不合理和过份的,应被视为滥用来文提交权,因此不予受理。另一方面,委员会也认为,事隔 3 年、5 年、2 年和 1 年并非不合理或过份,不构成滥用来文提交权,不会成为可予受理的障碍。

然而,在本案(Ondracka 案)中,委员会"认为事隔 8 年不构成滥用来文提交权,因此决定来文可以受理。"

第三,委员会认为,如果可以说明用尽国内有效的补救办法与提交来文之间相隔的时间是合理的,则不应援引滥用来文提交权。如果缔约国不合作,不予解释,则对受理不构成障碍,如: Fongum Gorji-Dinka 诉喀麦隆的第 1134/2002 号来文事隔 12 年才提交,在该案件中,基本上是由来文提交人作出解释的。

在 Chytil 的案件中,提交人"没有解释或合理地说明他为什么等待了近乎 10 年才向委员会提交其案件。"Gobin 和 Fillacier 案件也受到了同样的指摘,即缺乏解释。在后两起案件以及 Fongum Forji-Dinka 案件中,委员会指出,解释必须具有说服力,而对被认定为滥用来文提交权的案件的解释都不是这种情况。委员会对行为具有说服力的解释并没有现成的定义,而是首先审议用于支持可受理性的事实和因素,然后就一项解释是否具有说服力形成观点。但是,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摇摆不定,而且没有摆脱主观各异的评价,因为这种情况过于严重,以至于有些人可能会说,在委员会的眼中,事隔 8 年零 2 个月没有事隔 5 年那么严重。在 Gobin 的案件中,提交人所作的解释是,提交人之子在法律学习的课程中发现,个人可以向委员会提交申诉。在本来文(Ondracka)中,委员会认为没有滥用来文提交权,并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因为"提交人的律师曾于 1998 年建议提交人放弃该案,提交人直到 2005 年才得知委员会关于收回财产案件的判例。"这是多么奇怪的解释! 是谁给委员会权利,评估律师所做的建议? 到底由谁来决定委员会的判例是令人信服的?

总会有一些真诚而没有恶意的人在近期或不远的将来发现委员会的判例。简言之,没有人会注意到法律,也没有人会注意到委员会的判例,……直到有一天发现该判例可以用于谋求其个人利益。委员会将做出决定。在我看来,委员会对本案的决定十分奇怪,因为决定中的客观性和合理性都远远不足。换句话说,委员会有权利,也必须制定正式且明确的提交来文时限,以避开令人质疑的评价,防止前后不一。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HH. 第 1542/2007 号来文, Hassan Aboushanif 诉挪威\* (2008 年 7 月 17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Abdeel Keerem Hassan Aboushanif 先生(由律师 Anders Ryssdal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挪威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11 月 20 日(初次提交)

事由: 不准上诉决定的理由不充分

程序性问题: 为申诉提出事实依据

实质性问题:由上一级法庭复审定罪和判决的权利

《公约》条款:第十四条第5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举行会议,

<u>结束了</u> Abdeel Keerem Hassan Aboushanif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42/200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的:

## <u>意 见</u>

1.1 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20 日的来文的提交人是 Abdeel Keerem Hassan Aboushanif 先生。提交人 1946 年出生,1970 年从埃及来到挪威。从 2006 年 11 月 23 日起,他正在服刑 20 个月的监禁。他声称,他是挪威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伊丽沙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本决定后附委员会委员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署的两项个人意见。

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受害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1976年3月23日对挪威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Anders Ryssdal 先生代理。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在挪威拥有一些饭店。2006 年 1 月 11 日,他被萨尔普斯堡地区 法院判定犯有欺诈罪和几项违反《挪威增值税法》和《挪威会计法》的罪行。<sup>1</sup> 他 被判处 20 个月的监禁,并向东福尔收入和社会保障办公室支付损害赔偿。2006 年 2 月 3 日,他以程序错误为理由提出上诉,理由包括地区法院根据未向当事方提交 的文件作出决定。
- 2.2 2006 年 6 月 1 日, Borgarting 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许可。提交人声称, 法院没有说明驳回的理由; 法院只是表明,上诉显然不可能胜诉。提交人就该决定向最高法院上诉委员会(Kjæremåsutvalget)提出上诉。2006 年 7 月 19 日,上诉被驳回。
- 2.3 提交人表示,根据《挪威刑事诉讼法》<sup>2</sup> 如果上诉法院认定,上诉不会获胜,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不准上诉。此外不准上诉的决定无须证实理由。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委员会提出反对,但理由只能是程序错误。按照最高法院的判例,这些规定并不违反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要求。然而最高法院承认,在某些情况下,上诉法院可能必须就驳回上诉许可提供理由。

####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挪威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的由上级法庭依法 复审刑事定罪和判决的权利,因为上诉法院没有提供任何论据来说明为何不准针 对其定罪和判决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因此无法肯定,他的上诉是否得到了实质 性的审查。他声称,由于其案件的性质和复杂性,应该就初步驳回其上诉提出合

<sup>1</sup> 他被判定违反了《挪威刑法》(straffeloven)第 270(1)节,第 2 款;第 271 节;《挪威增值税法》(merverdiagiftloven)第 72 节,第 1 款,第 1 和第 3 项;以及第 2 款第 2 和第 3 项;《挪威会计法》(regnskapsloven)第 8-5 节,第 1.1 款;第 1-2 款,第二章,第 10-2 节;以及 1977 年《挪威会计法》第二章,第 5 节、第 6 节、第 8 节和第 11 节,以及《挪威刑法》第 62(1)节。

<sup>&</sup>lt;sup>2</sup> 《挪威刑事诉讼法》第 321 节第 2 段规定:"如果上诉法院认定,上诉显然不会胜诉,则可不准上诉(.....)"。

理的论据,才能确定是否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充分复审了他的上诉。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来文案情的意见

- 4.1 2007 年 9 月 24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出了陈述,并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就案情提出了陈述。缔约国认为,来文缺乏充分的证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此外,缔约国认为,上诉许可程序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 4.2 上诉许可制度是 1993 年针对按照法律应被判处 6 年以下监禁的重罪而在挪威实行的。不准上诉有严格的要求:拥有三位专业法官的上诉法院只有在一致确定上诉不会胜诉的情况下才能拒绝上诉。所有三位法官在作出这种决定时都审查了实质性案情。上诉法院是在没有举行口头听证会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的。然而当事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其意见并提出新的证据。
- 4.3 缔约国认为,上诉许可制度是《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意义上的一种复审。因此尽管上诉法院的决定简单陈述了理由,但并不相当于侵犯提交人让其判决受到复审的权利。它指出,现行制度是否满足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这一问题在 1993 年起草修正刑事诉讼法的法案时受到了各方彻底的评估,其中包括一位独立人权专家和司法部及国民议会。缔约国认为,挪威的上诉许可制度确保对所有案件的实质内容进行彻底的复审,同时考虑到精简程序。
- 4.4 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就 Bryhn 诉挪威一案表示的意见, <sup>3</sup> 委员会在此案中决定,上诉许可制度并没有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根据这项决定,第十四条第 5 款并没有要求在这项案件中,书面决定除了提出简要理由以外,还应该说明具体理由,也没有要求彻底审查整个复审过程。缔约国还表示,如果上诉程序中的所有决定都必须附上理由,这将会妨碍司法机构发挥作用。
- 4.5 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假定,提交人的案件的实质内容没有受到复审, 因为在上诉法院决定不批准上诉许可之前,检察机关已经对他的所有论点都进行 了彻底的评论并予以驳斥。此外,上诉法院的决定的措词表明,法院已经详细审 议了该上诉。最后,高级法院上诉委员会也掌握了所有文件,维持了上诉法院的

<sup>3</sup> 第 789/1997 号来文, 《Bryhn 诉挪威》, 1999 年 10 月 29 日的意见。

决定,即使提交人指出该决定缺乏理由,这一事实证实,没有出现任何错误,而 Borgarting上诉法院彻底和客观地复审了每一项上诉理由。

- 4.6 关于案情,缔约国辩称,《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并没有要求上诉法院就此决定提供详细的理由才能确认已经进行了实质性的复审。它还指出,这项规定的目的是确保有效地行使上诉权。由于审判法院附加理由的书面判决书构成了多数上诉的依据,因此没有这种判决书自然就会妨碍复审权。4 如果有进一步上诉的渠道,上诉法院附加理由的决定可能是必须的,以便作为这种上诉的依据。5 然而在本案中,上诉法院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因为上诉人在证据充分性或法律的运用方面没有其他渠道。按照法律,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中间上诉仅仅限于上诉法院所犯的程序性错误。因此即使上诉法院就作为提交人的上诉之依据的各项问题提供了详细的评论,即事实(提价率的计算)、法律(正确的证据标准)或据称地区法院所犯的程序性错误(定罪的证据依据),这些理由也超出了最高法院复审的范围。因此上诉法院的理由不可能构成进一步上诉的依据,从而没有必要确保有效地行使《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意义上的上诉权。
- 4.7 缔约国认为,Borgarting上诉法院是确定此案中是否有充分的理由批准上诉许可的最合适的机构。缔约国提到 Borgarting上诉法院审判长的声明,其中他证实,上诉法官将始终审议地区法院的决定、就上诉提出的理由和所有调查证据,包括警察报告和证人的陈述。此外,审判长掌握了法官的说明,并证实,此案在程序上是正确的。
- 4.8 缔约国援引前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决定,这些决定同意, 上诉许可程序符合《欧洲人权公约》及其第 7 号议定书。它还将挪威制度与瑞典 制度做了比较,在瑞典制度中,不批准上诉许可的决定实际上从未附加理由。

##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

5.1 2007 年 5 月 16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答复做了评论。他指出,萨尔普斯堡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是冗长和复杂的,任何上诉法庭都无法只是通过阅读判决书和上诉毫无疑问地确定上诉无法胜诉。他认为,审判庭一贯采纳检方的意

<sup>4</sup> 缔约国提到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十四条: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CCPR/C/GC/32,2007 年 8 月 23 日。

<sup>&</sup>lt;sup>5</sup> 缔约国提到第 709/1996 号来文,《Bailey 诉牙买加》,1999 年 7 月 21 日的意见。

- 见,即使一些问题需要法庭作出评估和斟酌。此外,提交人认为,审判庭是根据未提交法院的证据作出决定的,而且所作出的判决极为严厉。
- 5.2 提交人认为,法院没有在其判决中实行正确的证据标准:法院采用了民法的"概率平衡"极限,而不是刑法的"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此外,法院采纳了县税收办公室的报表,而本身没有对事实进行独立评价。另外没有挑选专家法官来审理这种困难而复杂的财务案件。上诉法院不能只是通过阅读判决书和上诉而没有审查当事方的证据就得出结论,上诉的所有理由肯定不能成立。
- 5.3 提交人认为,审判庭违反了证据规则,因为出现了事实错误,因而一般来说降低了下级法院的可信度,因此要求重新审理。关于所判处的刑罚,提交人认为,他的判决比类似案件中作出的判决严厉得多,因此他有资格要求重新审查他的上诉案。
- 5.4 提交人声称,在下级法院的判决在正当程序方面显示出缺陷的案件中,挪威最高法院要求说明拒绝上诉的理由。最高法院未能发现提交人案件中的错误,这表明挪威的制度失败了。他提到一些挪威的司法决定,其中最高法院表示,上诉法庭应该就拒绝上诉提供理由。 6 关于委员会的判例, 7 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对 Bailey 案 8 的解释,并认为,与他的案件不同,在此案中确实向提交人提供了一项附加理由的决定。关于 Bryhn 案件, 9 提交人认为,这项决定是毫无关联的,因为它已经过期而且委员会没有讨论附加理由的决定之必要性问题。
- 5.5 提交人认为,精简程序不能构成限制上诉复审权的一种有效的论点。至于缔约国辩称,一项有利于他的决定会妨碍司法机构的作用,提交人认为,陪审团的决定是附加理由的,这些决定维护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sup>6</sup> 案件编号: HR-1998-00227 - Rt-1998-710 (207-98); HR-2001-01409-Rt-2001-1635 (295-2001); HR-2002-01401-Rt-2002-1733(382-2002); HR-2006-01949-U-Rt-2006-1445; 以及 HR-2007-00880-U-Rt-2007-789。

<sup>7</sup> 提交人特別提到第 355/1989 号来文, 《Reid 诉牙买加》, 1994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62/1995 号来文, 《Lumley 诉牙买加》, 1999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 以及第 230/1987 号来文, 《Henry 诉牙买加》, 199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sup>&</sup>lt;sup>8</sup> 《Bailey 诉牙买加》,同上。

<sup>&</sup>lt;sup>9</sup> 《Bryhn 诉挪威》,同上。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的要求注意到,同一事项没有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而且毫无疑问,国内补救措施已经用尽。
-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由于缺乏充分的证明,应该视为不可受理。委员会认为,为了可否受理的目的,提交人的声称得到了充分的证实。因此它认为,由于来文似乎提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下的一些问题,因此应予受理。

## 审议案情

-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 7.2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声称,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的由上级法庭复审其定罪和刑罚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上诉法院的决定没有披露不准许他对地区法院提出上诉的理由。委员会还指出,拒绝上诉的决定是一致的而且得到了三位专业法官的同意,提交人后来对该决定提出了上诉,由高级法院加以审查,但仅仅以程序问题为理由。委员会回顾了其判例,按照这些判例,缔约国按照第十四条第 5 款可自行确定上诉的方式,但它们有义务对定罪和判决进行实质性复审。<sup>10</sup> 在本案中,上诉法院的判决没有提供任何实质性的理由,说明法院为何确定上诉显然不会胜诉,因此对是否实质性地复审提交人的定罪和判决提出了质疑。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判决未能提供适当的理由,即使是简单形式的理由,说明法院关于上诉不会胜诉的决定是正确的,这妨碍了有效行使《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所要求的复审定罪的权利。

<sup>10 《</sup>Reid 诉牙买加》, 同上, 第 14.3 段。

-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情况。
- 9.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包括复审其向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并给予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u>意见</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附录

## 委员会委员伊万・希勒先生的个人意见(同意)

就本来文的结果而言,我同意同事们的意见,但我希望表明自己对委员会的意见第 7.2 段中所载的"即使是以简要的形式"这些措词含义的理解。我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并没有要求上诉法院,特别是最终上诉法院在审议对定罪或判决的上诉许可申请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详细表明理由。实际上这种要求会给人口众多的国家的高级法院带来不可容忍的负担。另一方面,除了大意是上诉没有希望胜诉的形式上的答复以外,还应该采取其他行动。不管如何简单,法院应该向上诉人说明法院为何不能支持上诉的主要理由。我提请注意缔约国注意一个最终上诉法院的一位执行法官关于本来文提出的一般性问题(并不限于刑事案件)的有益的反思: M.D. Kirby,"澳大利亚高级法院最大限度地利用特别许可",载于新南威尔士大学期刊第 30 期,731-752(2007)。澳大利亚高级法院就拒绝特别上诉许可申请的具体案件提出的简要理由的事例见以下网址: http://www.austlii.edu.au/au/cases/cth/HCASL。

伊万•希勒先生 [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委员会委员露丝, 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意见(反对)

本来文的提交人是一位训练有素的经济学家和经验丰富的饭店业主,以前曾经开发和出售过各种饭店设施。

2005 年 7 月,他被指控在其两个饭店上犯有严重的经济罪行。2006 年 1 月,在由三位专业法官组成的法庭经过五周的审判以后,提交人被认定,通过填写不正确的纳税申报表来少报实际的销售额而且由于未能填写所要求的增值税申报表,因而犯有逃避挪威增值税的罪行。此外,他被判定未能保持所需要的会计资料文件。最后,他被判定在其实际工作期间欺诈性地领取疾病和康复津贴。他在被指控领取一种犯罪行为的收入方面被宣告无罪。法院判处他 20 个月的监禁。

挪威在 1972 年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针对上诉刑事定罪的权利就《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了一项一般性保留意见。然而 1995 年,缔约国修正了其司法条例,规定有可能通过一种"上诉许可"制度来复审所有普通案件中的刑事定罪。随着这种变化,挪威仅仅针对以下两种情况保留了其对第十四条第 5 款的保留意见:在"弹劾"法院上审判公共官员,以及上诉法院在下级法院宣告无罪的初步判决以后进行定罪。

根据《公约》,Aboushanif 先生的案件就是处于边缘化的一个案件。挪威审判庭编写了一份 28 页的单行意见,解释了定罪和判决的依据,包括用于计算饭店实际收入的方法的简单细节。上诉法院的三位法官小组收到了双方的简要情况,随后否定上诉许可的申请,在三个执行部分段落中的结论是,"上诉显然不会胜诉。"这是一项一致性的决定,如果有一位法官不同意,该案件就会完全重审。上诉法院指出,它审议的这些问题涉及到"程序、法律应用和判决评估"的问题,以及计算所逃避的增值税的数额和国家保险欺诈的程度的问题。

委员会现在得出结论,这种简要的意见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情况。

显而易见,编写意见的工作对每一个认真的法官来说是一种有益的纪律。这有助于保证对当事方的公正和表面公正性。美国制度中的一位尊敬的共同法法官Henry J. Friendly 曾经著名地指出,有时"不会撰写意见"。实际上正是白纸黑字的工作可能对复审法官形成了一种极其艰巨的案件的问题。

然而这种良好的做法必须对照《公约》的语言和意图。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 "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第 十四条第 5 款本身没有提到上诉的程序性要求,但这些要求是以普通法律原则为 基础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挪威实行"上诉许可"制度以后不久,人权事务委员会得出结论,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得到了满足,即使没有向当事方提供任何口头听证。见 Bryhn 诉挪威案,第 789/1997 号来文,1999 年 10 月 29 日。

因此 2007 年 7 月,委员会还发出了关于第十四条的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的最后文本。委员会判例摘要指出: "如果被定罪者有权得到初审法院推理正当的书面判决书、以及有效行使上诉权所需的至少第一级上诉法院——在国内法规定了多级上诉的情况下的其它文件——比如审判记录,则定罪得到复审的权利就能够有效行使……。"见第 31 号一般性评论,第 7 节。这可能反映了这样一种意见,即必须提供书面意见,以便在一定程度上使另一个法院能够复审下级法院的程序。但其本身并不需要一级以上的复审。

我们手头没有任何关于多少缔约国拥有"上诉许可"制度的调查结果。但可以肯定的是,有些国家的制度在处理关于案情的上诉中采用了简要的意见,限制对案件发表充分的意见,因而防止产生新的法律问题或产生重要的公共意义。可以这样认为,当事方熟悉以下法院认定的事实,因此无须对该案件进行进一步的解释。

就本案而言,在缔约国的制度中,在三审法院提供的复审的范围,即在挪威最高法院提供的复审范围似乎限于在上诉法院,而不是在审判法院出现的程序性错误。因此可能没有其他一级上诉可以按照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的设想要求公布上诉法院"适当说明理由"和"书面"解释。

不管怎样,委员会应该在这一方面力行谨慎。在许多法律制度下,案例可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挪威制度在允许当事方基于任何法律观点或事实寻求上诉许可方面的自由性可能会由于周密充分意见的要求而受到阻碍。缔约国指出,陪审团制度在挪威制度中判决一些上诉方面的作用可能会有效地排除采用书面意见。本委员会也促使许多缔约国认识到必须如同加速审判一样迅速处理上诉。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上诉法院在本案中表示:"由于审判庭列举的理由,我们肯定",这将无济于事。因此尽管这几乎不是一种意外,但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往往难以在各种公正的要求之间达成恰到好处的平衡。

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六.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A. <u>第 1031/2001 号来文</u>, Weerasinghe 诉斯里兰卡\*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Amaranada Banda Weerasinghe (由律师 Elmore M. Perera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斯里兰卡

提 交 日 期: 2001 年 1 月 18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最高法院对劳动争端案件的审判是否公正

程序性问题: 为确定可否受理而提供充足证据

实质性问题: 公正审判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 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Amaranada Banda Weerasinghe 先生,斯里兰卡公民,首次提交日期为 2001 年 1 月 18 日。他声称,他是斯里兰卡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行为的受害者。提交人由律师 Elmore M. Perera 先生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事实背景

- 2.1 提交人为斯里兰卡马哈威力管理局("管理局")工作,这是一个法定机构,专门负责开展以马哈威力河水资源和其他六个河流流域为基础的大规模综合农村发展工作。自 1988 年 8 月 11 日起,他担任了 Victoria 和 Randenigala 项目的项目经理。1992 年 4 月 1 日,提交人调到另外一个项目"L 系统",任项目经理。1992 年 9 月 5 日,提交人对一项指称开展调查,有人称一技工同事侵吞了国家财产,这个人后来被治安法庭判定有罪。该技工袭击了提交人,自此他的健康状况开始恶化。1992 年 9 月,他提交了一份医疗证明,要求从 1992 年 9 月 15 日起休假三个月。提交人后来被告知,医疗证明未收到。1992 年 10 月 21 日,他收到一份离职通知,告知他自 1992 年 9 月 10 日起被视同为离职,因为他自该日起既未报到上班也未提出缺勤的正当理由(比如,医疗证明)。提交人提出申诉,要求恢复职位,并向管理局发出许多信件及随后的提醒函,要求复审该决定。
- 2.2 在 1994 年 6 月 28 日的信件中,管理局发现事实上确实收到了医疗证明后重新恢复了提交人的 Victoria 项目经理一职。该信也称将向提交人支付与以前同样的薪水,并对他未来上班的这一时期视同为不带薪休假。1994 年 6 月 30 日,提交人报到上班,随后要求支付其自 1992 年 9 月 9 日至 1994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工资并给予其应得到的增长工资、晋升和其他福利。虽然提交人正式恢复了项目经理一职,他说自己实际上只是一名增补的项目经理,因为另一名同事已正式接手分配给该项目经理的所有职责。
- 2.3 1994 年 8 月 1 日,管理局以信件形式将提交人调到科伦坡总公司,作为当时的马哈威力发展部的工作人员。缔约国对于他是否确实承担了这一职务的职责提出质疑。1994 年 8 月 14 日,提交人被免去该部工作人员职位,通知其返回以前分配的总公司任职,对于他实际上是否承担了这些新的职责再次提出质疑。8 月 24 日,提交人请求延长病假,随后显然也交了医疗证明。1994 年 8 月 25 日,提交人因未报到上班而再次被视同为离职,自 1994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1994 年 8 月 30 日和 10 月 17 日,他向总经理提出申诉,并于 1994 年 9 月 23 日向有关部长提出诉请,均未得到答复。
- 2.4 1994 年 11 月 8 日,提交人根据《劳资争议法》向劳动法庭提出索赔要求,法庭于 1997 年 1 月 11 日审议了他的案子。在进行三年的调查之后,法庭于1997 年 11 月 11 日作出对提交人有利的判决,裁定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应重新

恢复提交人的职务,并给予赔偿,同时提交人没有上班的时期也不应算作中断服务。提交人要求省高级法院重新审理该决定,因为没有作出补发两年工资的决定。提交人声称,在最高法院对诉讼作出结论之前,该申诉被"搁置一旁",但缔约国说提交人并没有全力提出上诉。

- 2.5 1997年12月1日,根据劳动法庭的裁决,提交人恢复了在科伦坡总公司的工作。不过,没有向他支付任何薪水,直至1998年2月(届时支付的薪水数额与他在1994年8月所得到的薪水相同);没有为他提供办公桌椅;也没有提供其他雇员所享有的自愿提前离职待遇。1998年3月27日,提交人得知,有两名级别低于他的同事被提升为"L系统"项目经理。1998年3月30日,他对这些情况提出抗议。
- 2.6 根据 1998 年 4 月 23 日信件的指示,提交人调到"L 系统",担任最近任命的一位代理项目经理的增补项目经理。1998 年 5 月 4 日,提交人要求复审这项决定,依据是,除其他以外,作为部门最资深项目经理,指派他担任一名代理项目经理的增补项目经理是不公平的,因为该代理项目经理只是一名刚刚开始试用期的工作人员。他辨称,鉴于他自 1992 年起就在同一个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目前对他的工作分派等于是降职和毫无理由的羞辱,并且就他在该管理局长期服务而言,从未对他提出过任何品行不端的指称。提交人没有收到复审调令的决定。
- 2.7 因此,提交人就其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恢复职位以来的处境又向管理局递交了一份申诉。提交人重申其申诉,并要求根据自愿提前离职计划接受他的辞职请求,自 1998 年 6 月 1 日算起。提交人声称,管理局向他保证,提交相关文件后即会接受他的退休请求,他提供了所需文件。
- 2.8 提交人提出的辞职请求没有收到答复,但是在 1998 年 8 月 21 日,他收到管理局的来信,称提交人被视同为自 1998 年 6 月 1 日起离职,因为他没有按照 1998 年 4 月 23 日信件的指示调动。
- 2.9 1998 年 9 月 18 日,提交人依据《宪法》第 126 条规定的权限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宣布他根据《宪法》第 12(I)条 <sup>1</sup> 享有的宪法权利受到侵犯;指示管理局补发应发给他的所有适当薪水、增长的工资和晋升职务,并根据自愿提前离职计划接受他的退休申请;以及要求判予诉讼费和其他任何补救办法。1998 年 9 月 23 日,根据 1996 年《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法》第 12 条规定,最高法院将此案提交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开展调查并就调查结果提出报告。

<sup>&</sup>lt;sup>1</sup> 第 12(I)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获得法律的平等保护"。

- 2.10 1999 年 9 月 3 日,在听取当事各方的意见之后,人权委员会将其 1999 年 8 月 20 日的报告提交最高法院。关于自愿提前离职计划的问题,法院认为"显然[提交人]没有提出适当的申请,并且未适时地获得[自愿提前离职]计划的福利"。不过,法院认为存在对提交人的薪水拖欠和晋升缓慢问题,在提交人提出拖欠款和应欠增长工资的报告后,即应予以支付。法院也认为有"足够的事实"表明管理局的执行行动和行政行动违反了《宪法》第 12(I)条。关于对这些违宪行为的补偿,委员会遗憾地表示,它无法评估可支付的赔偿数额,因为不知道最高法院有无为此目的颁布的任何规则。
- 2.11 1999年11月2日,最高法院准予提起法律诉讼。2000年7月6日,在委员会作出调查结论后,最高法院审理了当事双方关于实质性请求的论点,驳回了该请求,也未对诉讼费作出判决。在 Wijetunga 和 Weeraskara JJ.同意的Amerasinghe J.所作的判决中,法院认定提交人没有提交在1997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必要申请,因此行为不合时宜。关于管理局未分派适当的工作而使对他的调动带有歧视性以及违反了《宪法》第12(I)条的论点,法院认定,因其未服从调动而发出离职通知,"不是恶意行为或无正当理由",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管理局"未遵守自然正义规则及出于间接的非法目的"。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违反《宪法》第12(I)条的行为。

## 申 诉

3.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他说,由于对他的律师未给予适当听证,最高法院作出草率和不公平的判决,认定他的基本权利未受到侵犯,尽管委员会的调查结论认为他的宪法权利受到了侵犯。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2 年 3 月 7 日提出的意见中辨称,来文应宣布为不可受理,首先依据就有错误,提交人有意不对委员会如实陈述情况,因为他未向委员会提供法院作出的理由充分的判决,并暗示说最高法院不适当地驳回了请求。缔约国还辨称,鉴于提交人未提供任何材料说明其已向省高级法院提出过上诉,因此应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依据宣布该申诉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还辨称,虽然援引了《公约》第十四条,但提交人并未向委员会提供 任何材料,说明指称违反这一条款的方式或性质。无论如何,缔约国既未以直接方式 也未通过其代理人侵犯这项权利,从法律上说,该申诉从一开始就是站不住的。

## 提交人对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2003 年 2 月 17 日,提交人以信件形式作出回应,详细解释了事实情况,并对缔约国意见的事实方面提出异议。他也辨称,最高法院简短的判决排除了求助于上诉法院令状管辖权的可能以及高级法院在其案子中给予的任何救济。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向其提供最高法院说明理由的判决书,法院在听取了由律师代理的提交人的辩护之后驳回提交人的申请。委员会忆及其先前的判例,通常是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来解释国内法,并评价具体案例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国内法庭的评价显然具有任意性质或等同于拒绝司法。<sup>2</sup>提交委员会的材料没有显示最高法院的审理存在此种缺陷。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为可否受理之目的,提交人未能证实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请求,因此该请求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 6.3 根据这一结论,委员会不需要再评价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出的 其他异议。
  -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本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和缔约国。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2</sup> 第 541/1993 号来文,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 1995 年 4 月 3 日宣布为不可受理, 第 6.2 段。

# B. <u>第 1141/2002 号来文</u>, Gougnin and Karimov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Rima Gougnina(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Evgeny Gougnina 先生(提交人的儿子)和 Ilkhomdzhon Karimov 先生

所涉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来 文 日 期: 2002年12月13日(首次提交)

事由: 初步调查期间使用酷刑后通过非公正审判判处死刑

实质性问题: 酷刑; 非公正审判; 任意剥夺生命

程序性问题: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

《公约》条款: 第六、七、九、十、十四、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Rima Gougnina, 乌兹别克斯坦国民, 生于 1962 年。她代表她儿子 Evgeny Gougnina 和她儿子的一名熟人 Ilkhomdzhon Karimov¹ 提交来文,这两人均为乌兹别克斯坦国民, 生于 1980 年。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时,据称受害人正面临处决,因为他们已经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被塔什干市法院判处死刑。提交人说,她儿子和 Karimov 先生因乌兹别克斯坦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第 4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

在申诉登记之时,Karimov 先生被关押在死囚牢房,可能被处决,无法获知如何同他家属联系。

和第6款;第七;九;十条;第十四条第1至3款以及第十六条而受害。提交人没有聘请律师。

1.2 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登记来文时,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并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理据称受害人的案件期间不要将其处决。200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04 年 5 月 25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根据最高法院的裁决,对 Karimov 先生和 Gougnina 先生作出的死刑宣判,已经分别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减为 20 年徒刑。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2002 年 10 月 28 日,塔什干市法院裁定,Gougnina 先生、Karimov 先生和一个名叫 Ismailov 的人犯有以下罪行: 策划并于 2002 年 4 月 8 日在一位名叫Chakirov 的人居住的公寓内实施持械袭击,企图偷窃钱款。Chakirov 因在袭击过程中被刀刺中而死亡。他的配偶 Akhundzhanova 一周后也因当时在试图阻止凶手过程中受伤而死亡。
- 2.2 塔什干市法院判处据称受害人死刑。Ismailov 被判处 20 年徒刑。2002 年 12 月 10 日,同一法院上诉庭在审理上诉时(由不同的审判员开庭审理)维持了这一 判决。2003 年 2 月 18 日,最高法院对此案作了复审并维持宣判。
- 2.3 提交人承认,她儿子和 Karimov 先生参与了袭击活动,但她认为,他们并没有犯下凶杀罪。他们是在被捕后因遭受胁迫和酷刑而坦白交代的。提交人说,据称受害人不仅遭到了警员的毒打和酷刑,而且还遭到了受害人 Chakirov 的亲属的毒打。
- 2.4 提交人还说,她儿子、Karimov 和 Ismailov 事先同意实施盗窃行为。但整个活动据说是由一个名叫 Pokrepkin 的人策划的,他是 Chakirov 的儿子的朋友,知道 Chakirov 的父亲有很多钱。2002 年 4 月 8 日夜晚,Pokrepkin、提交人的儿子和 Ismailov 前往 Chakirov 的住处。Karimov 似乎没有一同前往。Pokrepkin 和提交人的儿子事先得到了几把厨刀。Pokrepkin 想了一下门铃,Chakirov 把门打开,这时前者试图将后者一拳击倒,但未果。Chakirov 据说想在公寓内躲避,但是Pokrepkin 不放过他。提交人说,她儿子和 Ismailov 随后逃逸。
- 2.5 后来, Pokrepkin 据称在 Karimov 的公寓内同 Gougnina 和 Ismailov 取得了联系,并安排在乡间的一处住宅同他们见面。据称 Pokrepkin 在见面时告诉

Gougnina 和 Ismailov, 他已经将 Chakirov 和他的配偶杀害。他据称告诉他们,如果警方追查到他们,他们应当说 Karimov 是这次犯罪的组织者,人是 Gougnina 杀害的。Pokrepkin 据说告诉他们,法院最多判处他们 15 年徒刑。<sup>2</sup> 这三人不愿意接受这些建议,但 Pokrepkin 据说扬言要对他们进行报复,还说他还要拿他们的家人出气,"因为他已经无所顾忌了"。

- 2.6 提交人指出,初步调查不够认真,而且是以"极具指控性的方式"进行的。接着,她援引了法院 1996 年作出的一项裁决,在这项裁决中,最高法院据说认为,以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不能接受。提交人说,在处理她儿子和 Karimov 先生的案件过程中,这项原则没有得到遵守,因为他们曾经遭到毒打因而不得不坦白交代。他说,她儿子在法庭上没有提到酷刑行为和被迫坦白交代一事,因为他们担心他的家人会遭到 Pokrepkin 的报复。
- 2.7 提交人说,只是在上诉庭作出裁决,以及在他安排他母亲探望他,得知他的家人并没有收到 Pokrepkin 提供的钱款之后,她儿子才决定说出真相。据称他在一封信函中叙述了真实情况。<sup>3</sup> 这封信函附在 Gougnina 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诉之后,这项申诉请求依照 nadzor(司法监督)程序进行司法复审。
- 2.8 提交人表示,在调查人员审问时,Pokrepkin 说,Gougnina、Ismailov 和 Karimov 告诉他,他们打了 Chakirov,但他们在他家中没有发现任何钱款。提交人表示,在上诉阶段,Karimov 说,Pokrepkin 曾经付给调查员 1,000 美元。
- 2.9 提交人认为,调查人员没有对犯罪作还原分析,因而无法恰当查明当时 在犯罪现场的每人所起的作用。
- 2.10 《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23 条没有规定被告必须证明自己无罪,而且被告还须被假定无罪。但是,提交人说,将她儿子定罪依据的是调查人员收集到的无法得到法庭确认的间接证据,或者说,依据的是她儿子和他的共同被告被迫作出的供述;而另一些本可证明他们无罪的证据却在调查过程中丢失。具体来说,提交人强调,既然据称她儿子用刀将受害人的身体多处刺伤,那么他

Pokrepkin 据说还答应给这三人每人一大笔钱,并在他们受审和监禁期间向他们提供帮助和支助。

<sup>&</sup>lt;sup>3</sup> 案卷附有这封信函的复制件。实际上,提交人的儿子在信中解释说,Pokrepkin 是真正的杀人凶手,但 Pokrepkin 曾经对他进行威胁,并且要他称他(Gougnina)犯下了凶杀行为。提交人的儿子解释说,在初步调查和法庭审理过程中,由于担心 Pokrepkin 会实施他扬言要作出的行为,因此他没有说出真相。但是,这封信函没有提及酷刑或虐待行为。

的头发、双手和衣服上就应当留下血迹。但是,有关方面却没有对他的头发或双 手或他的指甲下面的物质进行检测,而这种检测对确定他是否犯罪来说是至关重 要的。

- 2.11 提交人表示,上述事实表明,法院对本案的审理完全是敷衍了事。对她儿子作出的宣判与他的品格不一致。具体来说,案卷载有他的邻居对他的性格作出的一些良好评价。提交人认为,法院在缺乏证据而且根本不假定被告无罪的情况下,作出了"非法"的裁决。因此,法院无视其公正、客观执法的义务,站在凶杀受害人一边,公开支持公诉方的论点。
- 2.12 提交人指出,将她儿子定罪,违背了最高法院 1997 年 5 月 2 日关于法庭裁决的命令,这项命令规定:判处死刑的裁决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有充分的根据,考虑到犯罪涉及的所有情况,同时考虑到既叙述有罪方又叙述受害方的情况的资料。提交人还援引了最高法院 1996 年 12 月 20 日的一项裁决,她说,在这项裁决中,最高法院提请各级法院注意:死刑是一种特殊的惩罚,法律并没有规定必须处以此种惩罚。
- 2.13 2003 年 11 月 24 日,提交人报告说,最高法院对她作出了答复,驳回她要求赦免她儿子的请求。据说最高法院告诉他:赦免请求是由总统办公室移交最高法院的,在对案卷进行了研究之后,法院认为没有理由修改判决。

## 申 诉

3. 提交人说,所述事实表明,乌兹别克斯坦侵犯了 Gougnina 先生和 Karimov 先生在《公约》第六条第 1、第 4 和第 6 款;第七;九;十条;第十四条 第 1 至 3 款;以及第十六条之下的权利。

####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指出,2003 年 2 月 18 日,最高法院将对 Karimov 先生判处的死刑作了减刑处理,改为判处 20 年监禁。缔约国还表示,应委员会的请求,最高法院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暂停对 Gougnina 先生适用死刑。

- 4.2 2004 年 5 月 25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 Gougnina 先生的案件的补充资料。首先,缔约国说,2004 年 3 月 26 日,最高法院已将对他判处的死刑作减刑处理,改为判处 20 年监禁。
- 4.3 缔约国概述了案件的事实: 2002 年 10 月 28 日,塔什干市法院认定,Gougnina 先生犯有企图盗窃罪和凶杀罪,因而将他判处死刑。Gougnina 先生因这一年早些时候犯有盗窃罪而已被判处扣减所得三年的惩罚。2002 年 12 月 10 日,上诉庭维持了死刑宣判。最高法院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审理了他的案件,并维持了死刑宣判。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93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5.2 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并没有在任何其他国际程序之下得到审查,这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和(丑)项的要求。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这一点不存在争议。
- 5.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没有提供进一步详细资料的情况下表示,她儿子和 Karimov 先生被剥夺了《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之下的权利。在缺乏这方面的任何其它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这部分来文不予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为《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之下的受理目的为相关指称提供充分证据。
- 5.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就法院处理 Gougnina 先生和 Karimov 先生一案及将这两人的行为定性的方式所作的指称,可能引起《公约》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2 款之下的问题。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指称主要涉及缔约国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委员会指出,对某个案件的事实和证据的评估通常由缔约国法院进行,除非能够证明这种评估显然具有武断性质或构成执法不公。4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鉴于案卷中缺乏本会有助于核实审理是否事实上存在此种缺陷的任何法

<sup>&</sup>lt;sup>4</sup> 例如,见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不予 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

庭记录、审理记录或其它类似的资料,这部分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因证据不充分而不予受理。

- 5.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的关于 Gougnina 先生和 Karimov 先生被迫交代犯罪经过的指称,会引起《公约》第七;十条;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之下的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就此问题提出看法。同时,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这方面提出的指称措辞非常笼统。例如,提交人没有具体说明据说对据称受害人施行的酷刑的方法,也没有说出作出酷刑行为者的确切身份。提交人没有为此提供证明指称的诊断书。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指称只是在本来文中首次提出,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或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请复制件,没有提及提交人的儿子曾经遭受酷刑或虐待一事。唯一载有此种性质的指称的文件,是来文提交人签署的总统赦免申请书(签署日期不详),但该申请书作出的此种指称要比本来文更加简短。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能为受理目的为这一指称提供充分证据,因此认定,这部分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 5.6 关于提交人在《公约》第六条之下作出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对据称 受害人作出的死刑宣判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年被减刑。因此,委员会认为,本 项申诉已不再适用。所以,这部分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 6. 据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C. <u>第 1161/2003 号来文, Kharkhal 诉白俄罗斯</u>\*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Dimitry Kharkhal 先生(由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 文 日 期: 2003 年 2 月 6 日(首次提交)

事由: 通过据称是不公正的审判判处死刑。

实质性问题:任意剥夺生命,将自己的定罪提交上一级法庭复审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为申诉提供证据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5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u>于</u>2007年10月31日<u>举行会议</u>,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 1.1 来文的提交人是 Dimitry Kharkhal 先生,为白俄罗斯国民,1970 年出生,在提交来文之时,他正根据 2002 年 3 月 20 日明斯克市法院宣判的死刑在明斯克等待处决。他声称,他是白俄罗斯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5款的行为的受害者。他由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代理。
- 1.2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登记了来文,并通过 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请缔约国不要在审理该案之前对提交人执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这项来文的审议: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希勒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行死刑。2003 年 7 月 2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2003 年 3 月 24 日,白俄罗斯最高法院已将提交人的死刑减为 15 年监禁,同时没收其财产。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于 1997 年 9 月 17 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根据白俄罗斯当局的要求,作为在白俄罗斯所犯的偷窃和其他罪行的嫌疑犯被捕。他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被转送到明斯克。1999 年 4 月 21 日,明斯克市法院以偷窃和企图谋杀罪为名对他宣布了 13 年监禁的判决。2002 年 3 月 20 日,同一法院宣判他对 1994 年 11 月 3 日谋杀一名 Puchkovskaya 夫人和她的熟人 Grebenkin 事件有罪,而且对非法占有 Puchkovskaya 的汽车、首饰和其他财物有罪。2002 年 8 月 30 日,白俄罗斯最高法院维持了明斯克市法院 2002 年 3 月 20 日的裁决,并肯定了对提交人宣判的死刑。2003 年 3 月,提交人的死刑被最高法院减为 15 年监禁。
- 2.2 提交人声称他是无辜的,他说尽管他曾计划非法占有 Puchkovskaya 的汽车以便转售,但是是他的堂表兄弟 Tatarinovich 在提交人接受汽车前试车的时候实际杀死了受害者,而受害者和提交人的堂表兄弟当时都坐在他开的汽车里。
- 2.3 据提交人指称,俄罗斯当局是根据《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关于民事、家庭事项和刑事法律互助和法律关系的公约》(下称 LAC)中的规定而将他转交给相应的白俄罗斯当局的。根据 LAC 的条款,只能对引渡要求中具体提到的罪行在接收国进行审判。要对未列入引渡要求的其他罪行进行审判,接收国必须获得引渡国的明示同意。在提交人的案例中,向俄罗斯当局提出的引渡要求内没有提到他于 2002 年被宣布有罪的两项谋杀案。据此,他声称他就此受到非法审判、并被非法判处死刑。
- 2.4 提交人声称,他的判决得到上一级法庭复审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他的上诉中所包含的一些论点仍然没有得到最高法院的答复。特别是,他对最初专家报告(第 2667 号)的结论提出了质疑,专家法医在该项报告中证实,Grebenkin 是因为头部和颈部被击中一枪大脑受伤而死的。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指出,在Grebenkin 体内还有一颗子弹,但是专家没有对此作出说明和检查,据此,一审法院在确定其罪责时受到了误导。一审法院没有审理这项论点是因为提交人只是在上诉时才提出这一点的,因为他直到这时才回忆起事件发生的前后经过。但是,最高法院在其裁决中没有审理这项论点,却反而注意到提交人在上诉中曾申辩

- 说,专家们后来在一项补充性专家报告中所作的结论与最初法医专家的结论相矛盾,因此不能用来对他定罪。据提交人指出,他的上诉没有受到"复审"。同样,关于 LAC 对他的案例是否适用的问题,他辩称,最高法院只是驳回了这一申诉,而没有提供申诉是否有理的任何评论。
- 2.5 根据上述情况,提交人指称,如果他被处决,白俄罗斯就任意剥夺了他的生命,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六条。

## <u>申</u> 诉

3. 提交人声称,上述事实构成了白俄罗斯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的权利。

## 缔约国的意见

- 4.1 2003 年 7 月 2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2003 年 3 月 24 日,白俄罗斯最高法院主席团已经将提交人的死刑减缓为 15 年监禁。
- 4.2 2003 年 10 月 1 日,缔约国指出,检察官办公室核实了档案,并肯定了 Kharkhal 先生是作为一些不同罪行、其中包括谋杀 Puchkovskaya 女士和 Grebenkin 先生的嫌疑犯而于 1997 年发出的逮捕状所逮捕的对象。他是被白俄罗斯刑事搜查部(内务部明斯克市执法委员会)的一名官员查明在圣彼得堡的。他自愿同意回到明斯克。
- 4.3 根据独联体《法律援助公约》第80条第一部分,与引渡要求有关的所有公文往来都是由相关的检察官办公室处理的。在本案中,白俄罗斯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向俄罗斯的检察官办公室提出这项要求,事实上并没有开展引渡程序。因此,对于提交人被指控的谋杀案,他在白俄罗斯受到了合法的审判。

## 提交人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 2006 年 8 月 1 日提出评论。他坚称自己是无辜的,并肯定自己是根据白俄罗斯当局的要求作为偷窃嫌疑犯而在圣彼得堡被俄罗斯警方逮捕的。据他说,他被捕之后,白俄罗斯当局马上向俄罗斯当局发出了引渡要求,而这项要求并没有提到任何谋杀指控,他在上诉过程中提请最高法院注意这一问题,但

是该法院驳回了他的申诉。他援引法院的裁决,其中认为,在他被俄罗斯当局引渡之后,责成他为谋杀案申辩过程中没有违反任何法律。

- 5.2 提交人援引最高法院 2003 年 6 月 11 日的裁决,其中该法院指出,Puchinskaya 和 Grebenkin 两人失踪的背景只是在提交人认罪之后才了解的。他重申,独联体《法律援助公约》应当适用于他的案例,并说,《刑事诉讼法》第 301 条界定了刑事诉讼的范围,并规定,在对刑事责任作出裁决时,也应当考虑引渡状的内容。
- 5.3 提交人援引最高法院对于一名"Sh."案例所作的裁决,其中该法院指出,为了确定刑事管辖权的范围,该法院不仅必须考虑到所指控的罪名,而且还应当考虑到向引渡国提出的引渡状的内容和条件。在 Sh.被引渡之后,他在白俄罗斯与一批人一起被宣判以特别残暴的方式犯了谋杀罪。最高法院废止了一审裁决,并排除了以特别暴力从事谋杀的罪行,因为这一点没有列入引渡要求 1。据提交人说,这项裁决与他本人的案例完全有关。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 6.1 在审理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注意到,如《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和(乙)项所要求的,同一案情并不得到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并注意到对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这一点没有争议。
-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称,在他从俄罗斯联邦回到白俄罗斯之后,他在白俄罗斯被不合法地受到谋杀起诉,随后被判处死刑,这违反了独联体《法律援助公约》(1993年),提交人并称,如果他被处决,缔约国就任意剥夺了他的生命。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高法院于 2003年3月24日已经将提交人的死刑作了减刑。在这一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没有实际意义。据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sup>1</sup> 从提交人转交的节选中看,白俄罗斯对 Sh.的引渡要求仅提到了《刑法》第 139 条第二部分 al. 15(集体谋杀)。

- 6.4 关于独联体《法律援助公约》是否应当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例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与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两者之间显然存在矛盾。由于案例档案中没有任何其他相关的资料或文件能帮助委员会适当评估案例发生的背景,委员会认为,就可受理性问题而言,来文的这一部分没有得到充分证实,据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 6.5 提交人指称,最高法院处理他上诉的方式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行为。委员会注意到,第十四条第 5 款所规定的将刑事判决提交上级法院复审的权利要求审查法庭参考根据缔约国法律适用于上诉的合理情况来适当处理相关的问题。在本案中,复审过程允许对事实和证据重新进行检查,据此,在其他程序中指导委员会审理的原则也应指导对本案的审理,即,一般而言应当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来评估特定案例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肯定审判的方式或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或对法律的诠释明显具有武断性,或构成剥夺司法公正 <sup>2</sup> 。由于没有任何其他相关资料表明对该案中证据的评估确实存在所指控的不足之处,委员会认为,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得到了满足,因此,来文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送交缔约国及提交人。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2</sup> 除其他材料外,请参看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案,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不可受理决定,第 6.2 段。

D. 第 1358/2005 号来文, Korneenko 诉白俄罗斯\*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Viktor Korneenko(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 文 日 期: 2004 年 11 月 10 日(首次提交)

事由: 不准参加白俄罗斯议会下院议员的竞选

实质性问题:在免遭不合理限制和区分的情况下当选的权利;向法院提出申诉;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通过诉讼确定自己权利和义务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申诉缺少证据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1款、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建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Viktor Korneenko 是 1957 年出生的白俄罗斯公民,目前居住在白俄罗斯 Gomel。他声称自己是白俄罗斯 <sup>1</sup> 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他没有律师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这项来文的审议: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sup>&</sup>lt;sup>1</sup>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和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白俄罗斯 生效。

##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 2.1 从 1996 年至 2002 年,提交人是 Gomel 地区"公民行动"协会主席。从 2001 年以来,他一直是联合公民党的活跃份子。从 2003 年以来,他担任了地方发展援助基金会主席。一天(没有说明日期),他被任命为候选人,准备作为 Gomel 第 37 工业选区的代表,参加 2004 年自俄罗斯国民大会(议会)众议院(下院)议员竞选。2004 年 9 月 6 日,他向区选举委员会(DEC)提交了 142 份支持他参选的签名清单,其中有 1080 名选民的签名。这些签名是为此目的而设立的行动小组收集的。
- 2.2 2004 年 9 月 16 日,DEC 拒绝将提交人登记为候选人,其理由是:在支持他参选的签名清单中有 57 个签名(16.2%)是无效的。 2 DEC 2004 年 9 月 16 日决定的第 5 号摘要还进一步指出,两名选民(Konstsevoy 和 Konstsevaya)要求撤回在支持提交人清单中的签名。提交人指出,根据《白俄罗斯选举法》的第六十七条第 5 款,也即中央选举委员会(CEC)2004 年 5 月 20 日第 5 号决定所批准的题为"区选举委员会在组织选举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大会众议院代表的活动中的组织问题和法律问题"的程序性建议,DEC 必须提出关于签名核实结果的报告,并且说明认为签名无效的理由。然而,DEC 并没有这样做。提交人声称,实际上,DEC 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唯一依据是 DEC 秘书未经证实的报告。
- 2.3 2004 年 9 月 17 日,提交人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下属的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的选举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要求 DEC 秘书允许他查看有关签名核实结果的书面记录。DEC 秘书拒绝了他的要求,因为她说,所有签名清单以及提交人要求查阅的记录都已经转交选举事务局局长(CEC)。提交人指出,根据《白俄罗斯选举法》第六十六条第 6 款,签名清单必须由 DEC 保管,直至其任务结束。
- 2.4 提交人指出,DEC 秘书由 Gomel 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主席兼任。上述行动小组曾同该秘书联系,要求在支持候选人参选的签名清单上盖上执行委员会的公章,以资证明。在此以后,DEC 秘书就对提交人产生了偏见。当时,该秘书曾经引用虚假信息公开批评提交人,据称损害了提交人的名誉、尊严和专业信誉。
- 2.5 提交人解释说,2004年9月7日,他就 DEC 秘书的行为向 Gomel 区苏维埃检察官投诉。按照《白俄罗斯选举法》第四十九条第7款的规定,检察官应

<sup>&</sup>lt;sup>2</sup> 《白俄罗斯选举法》的第六十八条第 8 款规定, 在支持参选的签名中无效签名不得超过 15%, 否则没有登记资格。

该在投诉后的三日内给予答复;但是提交人没有收到任何答复。2004 年 9 月 21 日,他就 Gomel 区苏维埃检察官的不行为向 Gomel 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投诉。2004 年 9 月 29 日,该办公室答复说,根据《公民申诉法》第八条,提交人2004 年 9 月 7 日的投诉必须在一个月之内予以审议;没有证据显示,DEC 秘书在行政方面或者刑事方面有违法行为。2004 年 9 月 27 日,Gomel 区苏维埃检察官也就提交人的投诉给予了类似的答复。2004 年 10 月 6 日,提交人向白俄罗斯检察总长办公室提出了对于 Gomel 地区检察官决定的上诉。2004 年 10 月 20 日,检察总长办公室重申了地区检察官有关 DEC 秘书的决定;但是指出,提交人的投诉本来应该在《白俄罗斯选举法》所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加以审议。

- 2.6 一天(没有说明日期),提交人要求 DEC 秘书允许他查看上述两名选民的书面申诉;据称他们要求撤回在有关清单中的签名(见上文第 2.2 段),但是这一请求被拒绝了。提交人指出,根据签名清单的副本,选民 Konstsevaya 实际上从来没有支持过他参选,因此也不存在撤回签名的问题。
- 2.7 一天(没有说明日期),提交人向 CEC 提出了对于 DEC 2004年9月16日 决定的上诉。他在上诉书中声称,他被剥夺了证明签名有效的机会,因为不准他 查看有关书面申诉(见上文第 2.6 段)以及关于签名核实结果的书面报告(见上文第 2.3 段)。2004年9月23日,CEC 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没有给他听证的机会。不 久,提交人获得批准查阅有关卷宗,其中包括关于核实签名结果的书面报告,据 说其中记录了无效签名。他指出,据称要求撤回签名的两名选民的申诉不在档案 之中。
- 2.8 提交人提供了 11 名选民的姓名,DEC 认为他们的签名是无效的。DEC 认为,这些选民没有在支持提交人参选的名单上签名;在 DEC 官员要求他们就此问题提供书面解释的时候,他们拒绝了。提交人同所有 11 名选民进行了联系。他们说,从来没有否认在有关名单上签字;没有任何 DEC 人员要求他们核实签名。他们已将有关书面声明寄给 DEC, 其中大部分是经过公证的。<sup>3</sup>
- 2.9 一天(没有说明日期),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对于 CEC 2004 年 9 月 23 日决定的上诉。2004 年 9 月 30 日,他的上诉被驳回。最高法院宣布的是最终决定,没有可能再提出上诉要求撤消原判。除其他外,最高法院还认为,没有理由推翻 CEC 有关拒绝登记的决定;提交人提出的有关选民的书面声明(见上文第 2.8

<sup>3</sup> 提交 DEC 的 16 份书面声明(包括提交人所列投票人的 11 份书面声明)均已存档。

段)是不可信的,因为其获取方式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 181 条。 Gomel 区苏维埃内务局刑事调查科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对有关笔迹进行了鉴定,最高法院是在鉴定的基础上作出关于签名无效的裁决的。提交人指出,支持他的选民签名是在 2004 年 9 月 16 日被宣布为无效的,过了两周提交人才指出,他本来应该被登记为候选人;如果他获得登记的话,本来可以同内务部副部长竞争众议院的席位。此外,在据称审查有关签名清单的那一天,清单实际上在 CEC 处保管。提交人反对最高法院裁决中的一段话,其中指出,他没有在法庭上否认在提交的签名清单中有无效的签名。他提到了为证实他的声称而附于案件档案的 11 名选民的书面声明。他指出,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有关部门不准他查阅审讯记录。

2.10 一天(没有说明日期),提交人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出了对于最高法院 2004年9月30日裁决的上诉。2004年10月13日,最高法院副院长驳回了上诉。

## 申诉

- 3.1 提交人声称,他被剥夺了在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权利以及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
- 3.2 提交人声称,他被剥夺了《公约》第二十五条所保障的通过真正的普遍和平等的选举当选为白俄罗斯国民大会众议院代表的权利;关于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权利也遭到了侵犯。
- 3.3 最后,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有关部门侵犯了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他 应当享有的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因为政治见解的原因他受到了歧视。

####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6 年 9 月 25 日,缔约国回顾了这个案件的来龙去脉。它具体指出,CEC 审查了支持提交人参选的签名清单、有关选民的证词、DEC 的书面声明以及专家意见。缔约国认为,DEC 宣布 57 名选民签名是无效的,这个决定是恰当的(见上文第 2.7 段)。其中,27 个签名无效是因为选民本人没有签名或者没有填写日

<sup>4 《</sup>民事诉讼法》中关于"证据可否受理"的第 181 条规定: "依法应由具体证据证实的事实不得通过任何其他证据加以证实"。

- 期;17个签名无效是因为选民名单中有虚假资料;12个签名无效是因为清单中没有必要的数据;还有一个选民并不居住在提交人的选区。
- 4.2 最高法院审查了提交人的申诉: DEC 2004年9月16日的决定以及 CEC 2004年9月23日的决定都拒绝将他登记为候选人。最高法院根据 DEC 工作人员依据选举法所赋予的职权撰写的报告和书面声明,重申有关签名是无效的(见上文第2.9段)。对于签名清单中存在无效签名的说法,提交人没有在法庭上提出争辩,只是声称经过核实的签名不到总数的15%。他提交了经过公证的选民书面声明以支持他的立场;这些选民的签名被认为是无效的。法庭没有采纳这些证据,因为获取证据的方式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181条所规定的原则。

## 提交人对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2007 年 4 月 3 日,提交人驳斥了缔约国的论点:对于签名清单中存在无效签名的说法,他没有在法庭上提出争辩。他回顾了自己的首次申诉,其中他对最高法院 2004 年 9 月 30 日裁决中的这段话提出了具体质疑。他重申,他向法庭提供了经过公证的 11 名选民的书面声明;这些选民的签名被认为是无效的。这些声明的数目足以让他登记为候选人。提交人指出,最高法院拒不接受这些声明,只是因为它对于行政部门不是独立的。为了支持他的声称,他提到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1 年访问白俄罗斯的报告中所载的结论:总统对于法官的任命和罢免具有绝对决定权。5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来文可否受理

- 6.1 在审理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注意到,如《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和(乙)项所要求的,同一案情并不得到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并注意到缔约国对于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这一点没有争议。

<sup>5</sup> E/CN.4/2001/65/Add.1,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2 月 8 日第 2000/42 号决议提交的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白俄罗斯的报告。

- 6.3 提交人声称,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他应该享有的参加白俄罗斯国民大会众议院代表竞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不准他登记为候选人。委员会指出,提交人也对以下事项提出了质疑:缔约国的法院审议了有关不准他登记为候选人的申诉以及法院拒绝适当考虑其签名被认定无效的选民经过公证的书面声明。在不影响提交人这个案件是否构成《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指的"诉讼案"这个问题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这些声称主要涉及法院对于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它回顾说,除非能够确定评估是明显武断的或者不公正的,一般来说,应当由缔约国的法院对于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评估。6 委员会认为,从提交人提出的事实来看,不能认为,有关他的案件的诉讼存在这些缺陷。提交人没有能够反驳缔约国的论点:在某些支持他参选的选民的签名是否有效这个问题上,最高法院适当地援用了《民事诉讼法》第 181 条。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就《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之目的而言,是未经充分证实的,因此是不可受理的。因此,提交人也不能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不公正地剥夺了他竞选白俄罗斯国民大会众议院席位的机会。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也是不可受理的。
- 6.4 提交人声称,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他应当享有的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由于政治见解的原因他受到了歧视。然而,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没有能够提供用于证实这项声称的任何事实或者证据。此外,委员会仍然不清楚:这些声称是否曾经在国内法庭上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来文的这一部分是未经证实的;因此必须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是不可受理的。
  -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6</sup> 除其他外, 见第 541/1993 号来文,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 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

E. <u>第 1375/2005 号来文</u>, Subero Beisti 诉西班牙\*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José Luis Subero Beisti (由律师 Marino Turiel Gómez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 文 日 期: 2003 年 1 月 7 日(首次提交)

事由: 西班牙法院对上诉刑事案件证据评估和复审的范围

程序性问题:未为申诉提出事实依据

实质性问题:由上一级法庭对判刑及定罪依法进行复审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5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7 日,提交人是 José Luis Subero Beisti,西班牙国民,生于 1964 年,目前被监禁。他声称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西班牙开始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Marino Turiel Gómez 先生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 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 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 菜·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 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勋爵和伊万·希勒先生。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Logroño 省法院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以口部插入性侵害和非法扣留罪判处提交人九年徒刑。根据性侵害受害人提供的证据,在 1997 年 4 月 5 日早上,提交人在他们呆的酒吧里侮辱他。受害人离开酒吧时,提交人尾随着他,将他扣住相当一段时间,几次打他的脸,并将他拽到一个公园,强迫他口交。受害人设法逃掉,求一位工人帮忙。审判时,提交人承认与受害人争吵,但否认对其性侵害。提交人认为,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判他有罪。
- 2.2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刑事分庭提出上诉,指称侵犯了他无罪推定的权利, 而且评估证据存在错误。提交人认为,受害人的证词不足以构成指控他的证据, 而法院对证据的评估任意武断,对专家报告的评估存在错误,该份报告认定提交 人在所述当天穿着的内衣上没有血液或唾液痕迹。
- 2.3 最高法院刑事分庭 2001 年 7 月 6 日的裁决驳回了向最高法院的上诉。关于指称违反无罪推定问题,法院的裁决是,根据其定案的案例法,最高上诉法院对无罪推定权利的复审范围仅只涉及是否存在起诉的证据,亦即所控罪行的事实以及被告参与其事的情况,并不涉及判决法庭对证据的评估。刑事分庭认为存在犯罪证据,可以不考虑无罪推定权利问题。至于指称评估证据中存在错误,法院的裁决是,根据其定案的案例法,事实错误必须经由提供有关错误的证据的文件证实,文件本身具有充分的证明价值,与其他证据不相矛盾,包括影响裁决中一项或多项意见的大量资料。刑事分庭认为,提交人的案件不符合这些标准。
- 2.4 宪法法院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驳回提交人要求宪法保障的请求。最高法院在其裁决中审查并答复了所有提到的上诉理由,认为不存在非规范行为。宪法法院还认为,起诉提交人证据充分。

## 申 诉

3. 提交人表示,他被剥夺了由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的权利。 他认为,载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权利包括对审判时提呈的证据重新评估,而最高法院并未这样做。提交人援引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回复委员会对 Gómez Vázquez 案件的意见 <sup>1</sup> 时所采取的立场,认为西班牙上诉最高法院补救办法并非《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意义内的有效补救办法。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 4.1 缔约国在 2005 年 6 月 7 日的照会中陈述了对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认为 其国内法院以合法的方式对事实进行了评估,并给予应有的重视,采取了应有的 注意措施。最高法院的裁决体现出对证据作了彻底仔细的复审。至于罪证不足问 题,缔约国援引法院裁决指出,除受害人的证词外证据充分,因此缔约国认为来 文没有事实根据,滥用了提交来文的权利。
- 4.2 此外,尽管宪法法院的原则要求上诉最高法院补救办法应该具有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标准的充分范围,但提交人没有向最高法院或宪法法院提出申诉指称缺乏补救办法,因而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提交人的意见

5. 提交人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反驳,他指出,说最高法院复审了证据是不正确的,因为委员会的案例法显示,最高法院补救办法并不允许这样做。他重申自己的观点,认为没有对证据进行有逻辑的或合理的评估,最高法院未适当考虑被告提出的证据。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提交人认为自己在宪法法院提出要求宪法保障的诉求即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6.1 在审理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 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查明,同一事件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提交人没有向最高法院或宪法法院提出申诉指称缺乏补救办法从而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意见,但认为缔约国没有就其所指的

<sup>&</sup>lt;sup>1</sup> 第 701/1996 号来文,《Gómez Vázquez 诉西班牙》,2000 年 7 月 20 日的意见。

补救办法或其效力提供充分资料,因此按照其判例,并不妨碍委员会认定国内补 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

- 6.4 关于指称违反第十四条第 5 款的问题,最高法院判决案文显示,最高法院广泛地评估了一审法院的全部证据。在这一点上,最高法院认为,根据由判例确立的用于确定在诸如性侵害等类犯罪案件中是否存在提出起诉的充分证据的测验,对提交人不利的证据足以不考虑无罪推定,因此关于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诉求没有为可否受理的目的提出充分证据。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 <sup>2</sup>,这项诉求不可受理。鉴于这一结论,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提及缔约国关于来文滥用提交来文权利的论点。
  - 6.5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送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2</sup> 见第 1399/2005 号来文, 《Cuartero Casado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5 日的决定, 第 4.4 段; 和第 1059/2002 号来文, 《Carvallo Villar 诉西班牙》, 2005 年 10 月 28 日的决定, 第 9.5 段。

# F. 第 1429/2005 号来文, A., B., C., D. 和 E. 诉澳大利亚\*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A., B., C., D., 和 E. (由玛利亚方济各教会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 文 日 期: 2005 年 2 月 2 日(首次提交)

事由: 遣送出境、返回原籍国遭受迫害的风险

程序性问题:未对申诉提出事实依据

实质性问题: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拘留、对儿童作为未成年人的保护

《公约》条款:第七条、第九条第1和4款、和第二十四条《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4 月 1 日<u>举行会议</u>,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是: Blanca Lilia Londoño Soto(第一提交人), 1957 年出生; 她丈夫 Oscar Alberto Teran Cano(第二提交人), 1964 年出生; 夫妻的两个分别在 1991 年和 1993 年出生的女儿 Maria Hercilia Cano Bedoya 和 Lina Marcela Teran Londoño; 以及第二提交人的母亲 Lilia Andrea Teran Londoñ, 1945 年出生。上述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勋爵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时,委员会委员伊万·希勒先生没有参加。

各位均系哥伦比亚国民,出生在哥伦比亚,目前居住在澳大利亚,等待被从澳大利亚遣返回哥伦比亚。他们宣称是澳大利亚 <sup>1</sup> 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 4 款和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的受害者。他们由玛利亚方济各教会代理。

1.2 2005 年 9 月 20 日,新来文及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驳回了提交人关于要求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从 1976 至 1996 年,第二提交人在哥伦比亚卡利的几家夜总会当招待员。从 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3 月,他在当地一名从事毒品贩运的黑手党头目开设的夜总会里工作。由于他的工作,他知道许多黑手党运作的内情,并认识各个大小头目。在这段打工期间,他目睹了黑手党在夜总会里的多次聚会。1995 年 12 月 25 日,警察趁黑手党举行聚会期间进行了突击搜捕,逮捕了一些黑手党头目。夜总会老板认为,这次突击搜捕是因为手下雇员中有警方的线人。搜捕事件后,一名被怀疑的招待被雇主杀害。
- 2.2 上述事件后,第二提交人转到另一家夜总会工作。他在那儿又目睹了一些非法活动。他打了几次匿名电话向警方报告了这些非法活动。他被告知别声张。1996年4月22日,他遭到袭击,被打晕。袭击他的人中有一名是他在夜总会里见到过的警察。1996年4月29日,他离开哥伦比亚前往以色列。1997年3月,他到了澳大利亚。
- 2.3. 1997年3月7日,第二提交人抵达澳大利亚。1997年5月29日,提出了保护签证申请。1997年9月17日,遭到移民和多元文化事务部长的一位代理人的拒绝,理由是所担心的伤害属刑事意图,并非基于《难民公约》所列的缘由之一
- 2.4 在第二提交人离境之后,其余的提交人几经迁移,最后搬到 Decepaz 的 La Pradera 与第一提交人姐妹住在一起。第一提交人受到多次威胁,追问她丈夫的下落。1998 年 4 月,她姐妹遭到强奸后被杀害,现场留着下了一张便条写道:

<sup>&</sup>lt;sup>1</sup>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0 年 11 月 13 日和 1991 年 12 月 25 日对澳大利亚生效。

"对不起,我们认错人了。下次我们不会搞错"。第一提交人认为,要谋害的是她,姐妹是被错杀了。

- 2.5 1998 年 4 月 20 日,第一提交人,她的两个女儿和婆婆抵达澳大利亚,并于 1998 年 6 月 4 日提出了保护签证的申请。1998 年 6 月 29 日,部长代理人拒绝了他们的申请。1999 年 5 月 13 日,难民审查法庭(难审庭)确认了,部长代理人拒绝丈夫和其余家庭人员的申请案的决定。难审庭认为,提交人的陈述,包括第二提交人打电话给警方通报他目睹的非法活动,表面看来有可能成立。然而,难审庭认为,提交人的担心并非基于 1951 年《难民公约》所列的任何缘由。
- 2.6 1999 年 10 月 20 日联邦法院搁置了难审庭对两项申请的裁定,将案件退 回难审庭重审。2001年2月26日,另行组建的难审庭确认了部长代理人两项不给 予提交人保护签证的决定。难审庭认为,第二提交人不是可信的证人,他所述的 案情的一些重要因素既无可能性,而且自相矛盾。难审庭指出,第二提交人宣称 向警方传递的情报含糊且空泛,并不对任何人形成威胁。他宣称在夜总会上曾见 到过的 Rodriguez 亲兄弟两,早在许多个月前已经被捕。难审庭指出,各种威胁中 的信息也前后不一致,有些要他回去,另一些则说,他应该藏匿躲避。难审庭指 出,他最初提出申请时的宣称与他后来的一些宣称大相径庭。难审庭发现他在法 庭上口头作证时往往犹犹豫豫或躲躲闪闪。难审庭就探讨了,据称提交人提供给 各当局的一些含糊和空泛的情况。难审庭认为,他会采取步骤,向警方通报这种 绝无助益或早就世人皆知的情况,令人无法置信。由于他自称为线人的情况前后 不一致,而且细节含糊,难审庭不相信,他是警方的内线,或他曾为未遂绑架或 袭击的受害者。难审庭还认为,若对在卡利生活感到惧怕,各提交人可搬迁到哥 伦比亚的别处去。2003年12月12日,联邦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请。2004年7 月2日,全体联邦法院驳回了他们要求准予特别上诉的请求。2002年7月5日和 2005年1月17日,移民事务部长拒绝根据1985年《移民法》第417条就他们的 案情出面干预。

## <u>申 诉</u>

3.1 提交人们宣称,他们是违反《公约》第七条行为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 第一提交人遭到移民和多元文化事务部(移民部)官员的恐吓。第二提交人被缔约国 当局"当作撒谎者对待",侵犯了他的尊严和人格的完整。由于当局拒绝保护签证孩子们蒙受了不良的心理影响。

- 3.2 此外,将各提交人拘留并送回哥伦比亚的必然和可预见后果,将是侵犯他们第七条规定所享有的权利。由于第二提交人的行动,各提交人担心会在哥伦比亚境内会遭报复,尤其遭绑架,失踪或谋杀之害。他们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案例,据此,委员会不受国家当局对事实调查结果的约束,并可自由地评估案情事实。各提交人指出,没有证据表明,第二提交人凭借伪造的证件来佐证他的案情。难审庭根本就不相信他。各提交人称,委员会自己可就提交人的陈述是否成立得出结论。各提交人遵循较高的宗教道德,而且仅第二提交人举报非法活动的事实就足以确立,他们若返回哥伦比亚会有蒙受酷刑或类似待遇的风险。哥伦比亚是一个存在着一贯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的国家。最后,各提交人称,哥伦比亚政府无法为他们提供必要的保护。
- 3.3 各提交人宣称,若根据《移民法》第 189(1)条关于允许拘留过渡签证过期,或保护签证被拒绝者的规定,对他们实行拘留,则将违背《公约》第九条第 1和 4 款,因为他们无潜逃或不合作的打算。
- 3.4 各提交人称有违反《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的情况,因为没有迹象表明,移民事务部长本人致力于遵循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采取保护儿童特别的措施。没有考虑过批准儿童或其家庭保护签证是否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孩子们始终担心,一旦返回哥伦比亚他们会遭遇到什么样的人身安全危害,因为他们是父亲的家属。一些非正规的武装集团出于报复的原因,经常以冲突当事方的亲属为迫害目标。他们若被拘留,或被移送回哥伦比亚,他们将是违反第二十四条的受害者。

# 缔约国的意见

4.1 2006 年 10 月 26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发表了意见。缔约国表示,提交人的子女和婆婆分开提出了保护签证的申请,但分别在 2005 年 12

- 4.2 关于各提交人宣称他们在澳大利亚期间遭到了违反第七条规定的待遇,缔约国认为这一宣称不可受理。缔约国指出,这项宣称在国内一级未曾提出过,并说各提交人未就他们的宣称拿出充分的证据。缔约国虽承认各提交人可能蒙受了心理上的压力,但没有证据表明,他们在缔约国当局手中受到的待遇造成了他们这种状况。至于案情事由,缔约国说,各提交人据称在澳大利亚蒙受的待遇并未对各提交人带来严重的痛苦或使之遭到旨在有辱其人格的做法,因此并不构成违背第七条。
- 4.3 关于各提交人宣称,一旦返回哥伦比亚,他们即会面临违反第七条行为的风险,缔约国说,各提交人并未拿出充分的证据来证明他们的上述宣称。没有证据来佐证,各提交人就其指称受到的待遇发表的宣称,或他们对一旦返回可能会受难的担心。
- 4.4 关于案情,缔约国指出,该国当局全面审查了各提交人多次提出的宣称,并得出结论,他们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不会是返回哥伦比亚的必然和可预期后果。委员会应接受国内法庭就此案得出事实调查结果。对难审庭关于第二提交人不是可信的证人以及他所谓匿名报警的宣称不成立的调查结论,没有可提出反驳的证据。各提交人对被送回哥伦比亚感到担忧的依据是,第二提交人自称为警方线人之说。鉴于难审庭认为所谓线人的宣称不可信,那么基于此宣称提出的所有其余宣称都不成立。这包括第一提交人关于她姐姐遭谋杀是因为被误认为是她本人,因此是对她个人生命潜在威胁的征兆的宣称。难审庭虽确认她姐姐遭谋杀,但认为,既不清楚谋杀的动机,也未辨明谋杀者的身份。因此,将各提交人移送回哥伦比亚,不会令他们蒙受《公约》所规定各项权利遭侵犯的实际风险。
- 4.5 缔约国认为,对于各提交人关于可能违反第九条第 1 款的宣称,由于缺乏举证应宣布不予受理,因为各提交人拿不出任何证据证明,他们若被移送出境即会遭到拘留,或这拘留将会是任意性的。关于申诉案情,缔约国指出,按委员

<sup>&</sup>lt;sup>2</sup> 难审庭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下达的裁决中探讨了第二提交人的可信性问题。难审庭认为,虽然他有可能完全知道夜总会内的一些黑手党活动,但他夸大,或至少混淆了他的所见所闻。法庭表示相当怀疑第二提交人是否曾匿名报警过。法庭的结论认为,各提交人并无蒙受哥伦比亚黑手党成员迫害的风险。法庭维持了不批准保护签证的决定。

会的判例<sup>3</sup>,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本身并不是任意性的。任何对有待移送出境的提交人实行拘留的决定均系依据法律下达的。在这些提交人滞留在澳大利亚境内期间,曾多次可能被移送出境。虽说第二提交人最初被拘留了二个月,但所有提交人随后都被得到了过渡性签证。

- 4.6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 4 款提出的宣称,缔约国说,由于这项宣称缺乏证据,应宣布不予受理。虽然各提交人并未直接提出,但缔约国推测,他们要宣称的是,他们若在移送出境前遭到拘留,那么就会被剥夺要求确定这样的拘留是否合法的权利。来文并未提供证据佐证这项宣称。缔约国还认为,这项宣称不值得考虑。缔约国概述了澳大利亚的立法,并说被拘留的人可以检验对其拘留是否合法。
- 4.7 缔约国坚称,各提交人未举证证明他们根据第二十四条第 1 款代表其子 女提出的宣称。他们未提供详情或证据阐明缔约国行事的方式,剥夺了其子女作 为未成年人必须得到的保护的权利。各提交人未提出理由,论证为何或如何将他 们移送出境会违反该条款。关于这项宣称的是非曲直,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关于第 二十四条的一般性意见,并指出究竟采取什么措施应由每个缔约国参照该国领土上儿童的保护需求来决定。

## 提交人的评论

5.1 2007 年 1 月 7 日,各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了评论。关于缔约国针对根据第七条就在缔约国受到的待遇提出的申诉发表的意见,她解释了各提交人经受的寻求庇护程序。她说,尽管第二提交人要求的保护签证申请以《难民公约》为由被拒绝,但却承认存在着人道主义原因的严重伤害风险。<sup>4</sup> 然而,法律不

<sup>&</sup>lt;sup>3</sup> 见第 560/1993 号来文, A 诉澳大利亚案, 第 9.3 段。

<sup>4 1999</sup>年5月13日的裁决如下:

<sup>&</sup>quot;我同情难审庭申请人的状况。他们的生活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出现了急剧的改变。我也承认,他们主观上对在哥伦比亚境内会遭受危害具有强烈担心,而且他们的担心是有充分理由的。但是,我不相信,他们怕受害的担心由于某一《公约》的原因。鉴于这是《公约》所列难民定义的一个关键要素,我不相信,他们是难民。鉴于侵犯申请人近亲的暴力,和在诸如哥伦比亚这样一个国家内伤害执行者的实力,我认为,这是提出了紧迫人道主义原因的案件。然而,我的职责仅限于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给予保护签证的标准。基于其他原因考虑他们的情况,则纯属部长酌权确定的问题。"

承认隶属《难民公约》范畴之外的人道主义考虑,因此,对不符合难民定义的那些需要人身保护的人形成了歧视。难审庭只审理依《难民公约》提出的上诉,因此,没有别的可诉诸渠道。联邦法院只对难审庭的司法裁决错误作出裁判。联邦法院不可裁判不属《公约》所列寻求庇护者提出的人道主义申诉的案情。

- 5.2 在第二提交人被拘留期间,第一提交人承受了因她丈夫状况不确定,又必须维持家庭完整所形成的压力。由于不准许工作,各提交人陷入了经济拮据的困境。他们难以维持家庭生计和获得诸如求诊就医,或为近视子女配制眼镜之类的基本社会服务。他们不得不求朋友支付帐单。他们所欠未偿债务,对家庭造成心理压力。
- 5.3 关于任意拘留的宣称,各提交人提及了第二提交人遭受的二个月拘留,宣称"他很可能遭受了为期 5 天不合法的拘留"。为此,各提交人担心会再遭拘留。此外,他们说,不属《难民公约》范畴之列的人可能无限期地被拘禁,等待移送出境,若这样的驱回显然"太危险"。
- 5.4 关于第二十四条,各提交人指出,子女们如今在澳大利亚境内生活的时间超过了他们在出生地国生活的时间。现在他们是青少年,处于人生的重要发展阶段。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宣称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就整个来文可否受理提出了质疑。关于各提交人声称,他们在澳大利亚境内遭受了违反第七条规定的待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反驳这项宣称未在国内一级提出过,而且未充分举证证明。委员会注意到,各提交人泛泛地阐述了他们遭受澳大利亚当局的违规待遇、他们在移民程序期间蒙受的心理压力、他们无法工作和维持生计的状况。然而,委员会认为,各提交人未充分举证证明这项宣称,因此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项宣称不可受理。
- 6.3 关于各提交人被移送出境将相当于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宣称,委员会回顾,各缔约国有义务不使个人经由引渡、驱逐或驱回进入另一国境内时,面临

被杀害或者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际风险。<sup>5</sup> 委员会注意到,难审庭的调查结果是,由于各提交人缺乏可信性,无法确定是否存在这种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各提交人未证明,一旦他们返回哥伦比亚,即会面临被剥夺生命,或蒙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实际风险。委员会认为各提交人没有为可否受理目的,充分举证证明他们根据第七条提出的宣称,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这项宣称不可受理。

- 6.4 关于各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 1 和 4 款提出的宣称,委员会注意到,第二提交人曾一度被拘留了二个月。各提交人未证明为何应视这二个月为非法或任意性的拘留。此外,各提交人没有拿出任何证据佐证他们的指控,即缔约国如拘留他们,将会是任意或不法的拘留。因此,委员会认为,关于违反《公约》第九条的宣称,没有为了受理的目的,给予充分的举证,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此项宣称不可受理。
- 6.5 关于各提交人根据第二十四条代表子女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各提交人未举证证明,为何子女与父母一起移送,将会违反他们依这项条款规定享有的权利。委员会得出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项申诉不可受理。
  -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本决定将通知缔约国,并通过律师通知提交人。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5</sup> 见 2006 年 7 月 25 日, 关于第 130/2004 号来文, 《Khan 诉加拿大》案, 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5.4 段。

# G. <u>第 1481/2006 号来文, Tadman 和 Prentice 诉加拿大\*</u>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Grant Tadman 和 Jeff Prentice (由律师 Brian N. Forbes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 文 日 期: 2005 年 11 月 17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指称教派办的学校不当优惠本教派教师损害提交者利益

程序性问题: 申诉资格-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受理提供充足依据

实质性问题:基于宗教的歧视一子女按照家长的选择接受教育的权利一有效的 补救办法一在联邦各州贯彻

《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丑)项《公约》条款:第二条,第1、2、3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五十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 1.1 来文最初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由 Grant Tadman 和 Jeff Prentice 提交。他们声称是加拿大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1、2、3 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五十条行为的受害者。两人的代理律师为 Renton Patterson 先生和 Brian Forbes 先生。
- 1.2 2006 年 9 月 29 日,新来文特别报告员决定将案子的可受理性和案情分 开审议。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所述事实

- 2.1 所称受害人是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教师。1986 年安大略省通过了第 30 号法案,准予该省独立的罗马天主教小学和中学系统完全由政府拨款提供经费。1987 年 6 月,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关于第 30 号法案,即修订(安大略)《教育法》的法的参考意见中裁定:根据加拿大的宪法结构,该修订是可以允许的。经修订的新安大略《教育法》还规定:如果公立学校的教师因学生转学到新天主教学校而超编,可在十年内,作为"特聘教师"调到新校系统大体对应的职位上。<sup>1</sup> 其后,根据最高法院未在上述案件中审理的条款,《教育法》规定:为了维护天主教校系的独特性,相关教育局可以作为聘用的一项条件,要求教师"同意在履行职责时尊重罗马天主教独立学校系统的办学宗旨和条件"<sup>2</sup>,尽管这些学校聘用的教师"将在聘用、进修和晋升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sup>3</sup>
- 2.2 1997 年 12 月,在审理《Daly 诉司法部》一案时,安大略法院普通案件庭裁定:《教育法》第 136 节关于机会均等的条款,违反了加拿大联邦成立时在 1867 年《宪法》 4 第 93(1)节保障的教派学校的自决权,予以废止。各独立教育局从此被允许在聘用、进修和晋升时优先考虑本教派的人。1999 年 4 月 27 日,安大略省上诉法院驳回了一起对普通案件庭裁决的上诉,同年 10 月,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请求。

## Tadman 先生的案件

2.3 自 1975 年起, Tadman 先生担任公立学校的辅导和体育教师。1986 年, Tadman 先生从北约克公立学校教育局调到大都会独立教育局,1987 年 6 月、1987 年 9 月、1989 年 12 月、1991 年 6 月和 1991 年 9 月,先后被分配到各种岗位。据他称,在这段时间他从来没有象他在公立学校时那样,在他获得认证的两个专业获得任何永久的教学职位。他还详细叙述了他曾 4 次提出合理的申请,以获得一

<sup>1 《</sup>教育法》第 135 节。

<sup>&</sup>lt;sup>2</sup> 第 136(1)节。

<sup>&</sup>lt;sup>3</sup> 第 136(2)节。

<sup>4</sup> 第 93(1)节规定: "教育:每一个省都可以在遵从并依照下列条款的情况下,在本省为自己专门制定有关的教育法:(1)任何此类法律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对任何一类人对于根据联邦中该省法律而设之宗教学校的任何权力或特权构成不利影响"。

个终身教学职位,最后都被无理拒绝的情况。他进一步指出,因为他非天主教徒,受到了歧视。他说他还为此受到了教师和学生的言语骚扰,自己的教学经验和资质也没得到适当的承认,也不能与学生讨论某些健康问题,不得在辅导组工作,因为他不是天主教徒,可能会说不恰当的话。

- 2.4 至于用尽补救办法,1987年9月,Tadman 先生要求原来的工作单位北约克教育局调他回原来的单位工作,因为他出于信仰原因而不能继续留在独立教育系统工作。在被教育局拒绝之后,他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1988年8月17日,仲裁委员会在听取证据之后,驳回了他的申诉,裁定:(一)事隔太久才提出反对调动,超出合理时效范围;(二)他对自己在独立教育系统工作的能力"改变了主意";(三)证据不足,"远不足以证明"独立教育局"阻碍其行使个人宗教信仰";(四)根据他自己提出的证据,学校免除他从事任何宗教活动,"并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此举给他造成了任何困难"。他随后向分庭提出的上诉也被驳回。该庭裁决道:"仲裁委员会已核实独立教育局没有干涉他的良心、思想、信仰和宗教方面的个人自由。"
- 2.5 1992 年,Tadman 先生向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1992 年 4 月,委员会答复它无权受理该案。1992 年 10 月,安大略监察员告知拒绝调查该申诉,支持了人权委员会的立场。1994 年 2 月,他向安大略人权委员会投诉大都会独立教育局搞信仰歧视,拒绝在教育局给他一个职位和骚扰。申诉结果不详。同年同月,他向教师工会投信申诉,称其平等就业机会被剥夺,并遭受包括本校教师在内的教育局职工的歧视性言语伤害。1994 年 5 月,工会决定只考虑其是否应被分配到教育局内另一所学校的问题。申诉结果不详。
- 2.6 1994 年 6 月,他向安大略省劳动关系委员会控告他的工会,指责工会没有履行公正代表的责任。1994 年 8 月,委会员会以无权管辖教师和其工会之间的争端为由驳回其申诉。1994 年 11 月,他向安大略省法庭(普通案件庭)控告教育局在就业上歧视,但是特别排除了有关独立学校的普通法定地位。1995 年 8 月 10日,法庭驳回了 Tadman 先生的指称,认为他没能用尽所有法定的仲裁程序。关于这一决定他没有上诉。
- 2.7 Tadman 先生等人曾就本文所引同一《公约》条款来文,指称有违反条款行为。<sup>5</sup> 来文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被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不予受理,因为提交人自称是这些所称歧视的受害者一说不成立。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在声称受到歧视

<sup>5</sup> 第 816/1998 号来文, 199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决定。

的同时,非但没有安排其子女就读于政府出资的教会学校,相反却试图取消政府对天主教独立学校的资助。若其所求得以实现,提交者个人之于政府资助宗教教育的状况并不会因此得到改善。提交人并未充分证实政府对罗马天主教独立学校目前所给予的资助如何对其造成损害或不利影响"。<sup>6</sup>

## Prentice 先生的案件

2.8 Prentice 先生于 1997-1998 学年度在渥太华的一所天主教高中兼职,教数学和科学。1998 年他申请一个常设职位时被拒。他声称,根据一封他未能证明的教育局的信,被拒的理由是他不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

## 申 诉

- 3.1 提交人声称上述事实表明基于宗教信仰进行歧视,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根据有三。第一,他们声称因为安大略的独立校系采用的聘用和晋升做法而遭受了基于宗教的歧视。第二,他们辩称政府为罗马天主教学校提供经费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三,Tadman 先生声称他在一个天主教中学任教期间,因为自己不是罗马天主教徒而受到歧视。提交人援引委员会关于《Waldman 诉加拿大案》<sup>7</sup>的意见支持其论点。
- 3.2 提交人还辩称,根据缔约国法院的判例,他们无法诉诸任何有效的补救措施,从而违反了《公约》第二条。最后,提交人称他们所称的歧视性条款在安大略省的存在实质就是违反了《公约》第五十条关于在联邦各州一视同仁地提供保护的规定。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陈述

4.1 缔约国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提交的陈述中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指出不可受理的理由为: (一) 属事理由不当; (二) 拖延太久,滥用提交来文权; (三) 无受害者; (四) 关于 Tadman 先生的骚扰指控,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方法; (五) Tadman 先生提出的骚扰指控证据不足。

<sup>6</sup> 同上, 第6.2 段。

<sup>7</sup> 第 694/1996 号来文, 1999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 4.2 缔约国指出,来文依属事理由与《公约》第十八条第 4 款的规定不符,即保护个人让子女按照自己的宗教信仰接受教育的权利。诚如诸法庭所承认的,允许按照宗教有选择地聘用教员实属确保教会学校的教派属性之所需。安大略所有的教会学校,无论其所属教派如何,都享有这一权利,这符合第十八条第 4 款的规定。
- 4.3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从没有令人信服地解释为何迟迟不提交来文,从而构成滥用提交来文权。即使采用 1999 年 10 月最高法院拒绝对《Daly 案》决定的上诉请求的日期作为最晚的相关日期,来文的提交也已经是 6 年多之后的事了,并且没有任何合理解释。过度的拖延严重影响了缔约国判定某些事实和案情的能力,因为它们已经超出了联邦和省存档案记录的范围。
- 4.4 缔约国还将来文与提交人早在 1999 年就已提交的来文进行了比较,指出提交人真正想申诉的还是天主教的独立学校不应该由政府出资一事,而不是表面上所称的独立教育局在聘用中有偏向。委员会在对原先来文的决定中驳回了提交人关于这一问题的申诉资格。该结论依然有效,因为两位提交人均未能说明,政府出资如何侵犯了他们的任何受《公约》保障的权利。缔约国并且指出,就基本上相同的申诉再次提交申诉已经构成滥用来文提交权。
- 4.5 缔约国还指出,Tadman 先生未表明他已经就所称骚扰用尽了国内补救。 "Daly 案"决定并没有关上来文中所提问题的大门,因为该判决只是裁定天主教教育局可以在仅限于保护天主教学校的天主教性质所必需之范围优先录用和晋升天主教徒。它并不涉及所称的骚扰。相反,安大略省《人权法》第五节明确保证个人在工作场所不因信仰受骚扰的权利。Tadman 先生没有表明他已根据法则尽其所能地坚持了自己的权利。不仅如此,Tadman 先生在民事法庭的诉讼中,明确放弃了对这一问题的权利,即其后《Daly 案》所解决的问题。
- 4.6 最后,缔约国指出,来文所称发生的两起骚扰事件即使被证实也不构成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歧视行为。具体地讲,教会学校的学生询问老师宗教仪式问题并无任何不妥。此外,Tadman 先生已就这些问题依循《教育法》和人权途径分别提出了申诉。仲裁委员会裁定其所称没有真凭实据,他对该决定的复议请求被驳回。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理应遵从国内的结论。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 5.1 提交人在 2006 年 11 月 17 日的答复信中对缔约国的意见做出了争辩。至于国内补救,提交人争辩说,有《Daly 案》在先,进一步告下去已属徒劳。提交人还争辩说《公约》第十八条第 4 款规定了宗教教派学校有录用本教派成员的权力,但指出它并不允许歧视某些教员。提交人再次援引《Waldman 案》,指出,建立独立的教育系统后,大量的学生转校,势必造成国家系统的教师需要转调到独立系统。
- 5.2 关于申诉拖延提交问题,提交人指出应归咎于加拿大和对《Waldman案》的意见没有作出恰当的答复。提交人不同意"时隔太久,影响国家解决该问题的能力"的说法。至于他们的受害者地位,提交人声称他们并不是在这里把原先《Tadman案》的来文中已经决定了的同样问题再拿出来惹事生非,相反,他们在为表现为作为教师遭受歧视的个人损失提出主张。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 6.1 2007 年 4 月 11 日,缔约国就提交人的意见作了答复。缔约国强调提交人所一再援引的《Waldman 案》与本案无涉。《Waldman 案》涉及教派学校的资金来源,而与教派学校优先录用本教派的人做教师毫无关系。提交人只提《Waldman 案》和资金来源问题而几乎不谈别的,实际上是为了就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即政府出资办安大略省天主教学校的问题再做争辩,而关于这一问题提交人没有提出申诉的资格。
- 6.2 缔约国强调,安大略省所有教派学校,无论属于哪一教派,都有权为了保护学校的教派属性在聘用中有教派取向,这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第 4 款的规定以及《公约》的宗旨。Tadman 先生不但没能指明天主教的聘用倾向与其所称的遭受骚扰之间的任何关系,而且时间的跨度也不利断案: Tadman 先生所举的两个例子是在 20 多年前发生的,学生的姓名也不详,目前已无法进行适当的调查。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7.2 委员会注意到对提交人早先来文(<u>Tadman 1 号案</u>)的决定,大意为提交人没有资格作为受害人对政府出资在安大略省办教派学校提出挑战。本来文所涉问题与委员会在《Waldman 案》中已决问题是一样的,从这一立场上来看,来文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 7.3 至于 Tadman 先生自己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他在安大略省诸法庭所采取的民事诉讼中,明确放弃了挑战教派学校优惠本教派人(教育法第 135、136 节)这一广泛问题的权利,而只限于提出自己在工作场所当中所遇到的各种具体的个人困难。法庭认为 Tadman 先生在过去的仲裁中没有提及这些困难,因此也就丧失了现在再提的资格。对法庭的这一决定,Tadman 先生并没有提出上诉,所以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 Tadman 先生的来文,因没能用尽国内补救,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受理条件。委员会还注意到仲裁委员会和普通案件庭(参见上文 2.3 段)早先所做的调查结论,即 Tadman 先生的良心、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委员会参考了过去的《Keshavjee 诉加拿大案》<sup>8</sup> 的判例,即委员会遵从国内当局所作的结论,除非结论明显是任意性的或实质上构成拒绝司法公正。所以,Tadman 先生来文的这部分内容因缺乏真凭实据,也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受理条件。
- 7.4 至于 Prentice 先生,委员会注意到来文没有透露提交人尽任何努力,就所称的被拒绝晋升的依据向缔约国有关当局或法院提出抗诉或挑战。提交人没有合理地尽力向本国有关当局证实权利受侵犯的指称,因此 Prentice 先生提交的来文,因未能用尽补救方法而被裁定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受理条件。
  -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二和五条第2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通知缔约国,供参考。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第 949/2000 号来文,2000 年 11 月 2 日所通过的决定。

# H. <u>第 1487/2006 号来文, Said Ahmad 和 Abdol Hamid 诉丹麦\*</u>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Kasem Said Ahmad 和 Asmaa Abdol-Hamid(由律师 Zaha S. Hassan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u>来 文 日 期</u>: 2006 年 6 月 12 日(首次提交)

事由:发表触犯宗教感情的插图

程序性问题: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禁止煽动性鼓吹 -- 言论自由 -- 有效补救办法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2款(丑)项

《公约》条款:第二条第3款(甲)项和(乙)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3款和第4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4 月 1 日<u>举行会议</u>,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6 年 6 月 12 日最初来文的提交人是 Kasem Said Ahmad 和 Asmaa Abdol-Hamid,均为丹麦人,分别出生于 1960 年 9 月 26 日及 1981 年 11 月 22 日。提交人指称,丹麦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和(乙)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六条赋予他们的权利。他们由律师 Zaha S. Hassan 女士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维吉伍德女士。

## 事实背景

- 2.1 提交人信仰穆斯林教。2005 年,丹麦日德兰邮报文化编辑从丹麦报纸插图作家工会挑选 40 位成员,要其根据自身想法描绘伊斯兰先知穆罕默德。有 12 人接受邀请。2005 年 9 月 30 日,该报在头版发表其中一幅插图,并有文字说明如下:"一些穆斯林人拒绝现代、世俗社会。他们要求享有特殊地位,坚持认为其自身宗教感情应得到不同一般的照顾。这不符合世俗民主和言论自由,因为人们必须容忍鄙视、讽刺和嘲笑。"
- 2.2 该报第三页刊登一篇全文, 题为"穆罕默德的面孔"。副标题是"言论自由"。文章导言说:

"喜剧家 Frank Hvan 最近承认,他不敢公开'在电视上取笑可兰经'。

- 一位要在儿童书籍里画先知穆罕默德的插图作者希望隐姓埋名。西欧翻译家们在翻译一组批评伊斯兰教的文章时也有同样情况。一家首屈一指的艺术博物馆由于担心穆斯林人的反应而撤下一件艺术展品。本舞台剧季节同时上演三台目标直指美国总统乔治·布什的讽刺剧,却没有一台涉及本拉登及其盟友。而且有位阿訇在与总理 Anders Fogh Rasmussen(属于丹麦自由党)会晤时,敦促政府对丹麦媒体施加影响迫使它们以更积极的态度描述伊斯兰教。上述所举各例令人堪忧,不管所感受的恐惧是否有确实根据。事实是,恐惧的确存在并因此导致自我新闻检查。公众空间受恫吓。艺术家、作家、插图画家、翻译家以及舞台艺术工作者因此正远远回避我们时代最为重要的交会,这就是伊斯兰教与西方世俗社会的交会,而后者植根于基督教。"
- 2.3 该报接下来有一版称为'嘲讽',重复了头版的插图说明并接着说:

"因此,生活在集权社会的人们由于对集权统治者开玩笑或是说批评话而锒铛入狱绝非偶然。这么做时总是提到因为它触犯了别人的情感。 丹麦尚未走到这一地步,然而所列举的例子均表明,我们正往危险的下滑坡走,谁也不知道自我检查的做法将使我们滑到何种境地。"

2.4 文章最后一栏,标题为'十二位插图作者',谈到:"这就是[本报]邀请丹麦报纸插图作家工会成员根据自身感受描绘穆罕默德的原因。"文章说有十二人对邀请做出回复,在此发表这 12 幅具名的插图如下。

- 2.5 提交人声称插图基于对伊斯兰教义的错误理解发表看法。这 12 幅插图内容如下: <sup>1</sup>。
  - (1) 一位留胡子戴穆斯林头巾男子的脸部画在新月型状内、并有颗星,两 者通常象征伊斯兰教;
  - (2) 一位表情严肃、留胡子男子头戴的穆斯林头巾被画成引爆的炸弹;
  - (3) 一人面对站成一排供警方辨认身份的 7 个人,其中有丹麦人民党领袖 Pia Kjaersgaard 的漫画像,还有 5 人头戴穆斯林头巾。站立众人前面 的那人说:"嗯……我还真认不出他来。"
  - (4) 蓄胡子戴穆斯林头巾的站立男子,头顶有月牙形状的光环;
  - (5) 5 个衣着时髦、带头巾的女性,五官画成星星和新月形状。下面说明是: "先知!你这发疯的家伙!把女人看管得死死的!"
  - (6) 蓄胡子戴穆斯林头巾的男子,靠着拐杖站立,牵着带缰绳的毛驴;
  - (7) 满头冒汗珠的男子,坐在灯下正画一戴头巾和蓄胡子男人脸部, 他同时向左后方张望;
  - (8) 2 名蓄胡子、戴穆斯林头巾男人,手上握有剑、炸弹和枪,朝第三个蓄胡、戴穆斯林头巾的男人跑去。他正看一张纸并伸手阻止跑过来的那 2 人,并说:"伙计,别紧张!这只是不信教的丹麦南方人瞎画的。"
  - (9) 黑发男孩,穿长裤和条纹上衣,上面印着'未来'字样,站在黑板前面,用手中光标指着上面写着的阿拉伯字。旁边有一写着"穆罕默德, Valby 学校, 7A班"的箭头指向男孩。
  - (10) 一蓄胡、戴穆斯林头巾、持剑男子,被一黑条遮住双眼。身旁有两名 身着黑袍妇女,只能看到她们的眼睛;
  - (11) 蓄胡、戴穆斯林头巾男子,站立云端,伸展双臂,说到:"停下,停下。处女现在缺货!"在他面前,有一排男人站立等候,他们衣衫褴褛,头顶冒着缕缕青烟;

内容描述转载自作为来文附件的总检察长作出的决定。

- (12) 戴眼镜男子,头戴的穆斯林头巾里有个桔子。穆斯林头巾上写着"宣传特技"。他微笑地展示一张图片,上面画着个蓄胡子、戴穆斯林头巾的'火柴男人'。<sup>2</sup>
- 2.6 2005 年 10 月 12 日,来自 12 个主要具有穆斯林特征的国家和领土的高级代表写信给该缔约国总理,对发表那些插画以及其他反对穆斯林的重大公开表态事件表示关切,认定这些情况结合起来势必在穆斯林国家以及在拥有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欧洲国家造成反弹。2005 年 10 月 21 日,总理答复说丹麦政府不能对报界施加影响,不过因此被触犯的人可自行在丹麦法庭提出指控。
- 2.7 2005 年 10 月 27 日,向缔约国警方提出的申诉指控日德兰邮报因发表若干表现穆罕默德的卡通画违反《刑法》第 140 条 <sup>3</sup> 和第 266(b)条 <sup>4</sup>。据缔约方介绍,该申诉由"一些组织"提出,而第二个提交人被指定为联系人,而且来文介绍提交方是"穆斯林组织和个人,包括(第 2 提交人)。"
- 2.8 2006 年 1 月 1 日,缔约国总理指出:"正是这种对待权威的非正统做法,正是这种质疑现存秩序的冲动,正是这种将万物置于批评辩论之中的意向,促使我们社会走向进步。也正是这种进步打开新的地平线、促成新发现、让新思想公布于众。与此同时,旧制度和过时的想法和观念淡出,消逝。"正因如此,言

<sup>2</sup> 提交人描述了他们称为七幅最为令人恼火的插画如下:

<sup>(1)</sup> 黑眼睛、黑胡子、长相凶恶男子,头戴穆斯林头巾成炸弹形状,并带有点燃的导火索。穆斯林头巾中间有阿拉伯语写成的伊斯兰信条; (2) 恶魔般男子持手榴弹站立天堂向斗士奖赏处女,而斗士们浑身散发青烟,暗示为自杀爆炸者; (3) 男子头戴的穆斯林头巾内有不明尖锐物体穿刺而出,可被作恶魔之角或是构成光环的新月尖端; (4) 蓄有暗色、零乱胡须男子,双眼被查禁的黑条遮挡,对面站着两名戴黑色面纱、只能看出大眼睛的女子。男子在女子面前一手持剑,另只手向身旁摊开,显然试图保护她们; (5) 两名蓄胡子、戴穆斯林头巾男人持剑跑向另一蓄胡子、戴穆斯林头巾男人,后者衣着与他们不同,看来是个掌权者。他一手拿张纸在看着,另只手向一旁摊开明显要阻止前两人发起攻击,并说: "伙计,别紧张!这只是不信教的丹麦南方人瞎画的。"(6) 蓄胡子、戴穆斯林头巾男人提拐杖行走,手拿缰绳牵着毛驴; (7) 5 名赶时髦女子,戴着盖头,面目表情做成星星和月牙模样,文字说明是: "先知,你这发疯的家伙! 把女人看管得死死的!"

<sup>&</sup>lt;sup>3</sup> 第 140 条规定: "任何人公开嘲笑、或侮辱本国任何合法存在宗教社区的教义或信仰,可处以不超过4个月监禁,或对较轻情况处以罚款。"

<sup>4</sup> 第 266(b)条规定: "任何人,公开或有意扩大传播,发表言论或散布其他信息致使一批人因其种族、肤色、民族或祖籍、宗教、或性倾向而受到威胁、侮辱或被降低人格,可处以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监禁。"

论自由尤为重要。而且言论自由是绝对的,没有商讨余地……总体上我们相互关照,相互信任,对我们社会的一整套基本原则充满信心。我们的社会以尊重个人自由为基础,尊重言论自由,男女平等,政教分离。我们的出发点是,作为人我们是自由、独立、平等和负责任的。我们必须捍卫这些原则。"

- 2.9 2006年1月6日, Viborg 地区检察官决定根据《司法法令》第749条停止调查工作,并指出,评估第140条和第266(b)条所涉违法行为时,必须考虑言论自由权,而在总体评估该文章后,没有理由假定发生了任何检方应予起诉并予以惩罚的违法行为。向总检察长提出了上诉。根据来文,上诉提交方是伊斯兰社团(来文第一提交人属于其成员)、其他组织和个人(包括来文提交人),而缔约国说上诉书由"一些组织和个人"的代表提交,并且将两位来文提交人列为联系人。
- 2.10 2006 年 2 月 13 日,缔约国总理指出:"无可否认漫画侮辱了许多穆斯林人的信仰。而且对此表示理解是正确的做法。侮辱伊斯兰教或任何其他宗教均不符合政府的利益。但是所有示威者必须懂得,丹麦政府无法掌控新闻界自由。这就是主要问题所在:我们谈论的纯粹是牛头不对马嘴的问题。"
- 2.11 2006 年 3 月 15 日,总检察长鉴于公众对此事的兴趣决定就上诉是非本身发表意见但不去评估申诉人是否具备诉讼地位这初步问题。关于问题实质,他拒绝驳回地区检察官的裁定,对这一决定不能上诉。总检察长注意到,《刑法》中限制自由表达意见权利的第 140 条和第 266(b)条内容,必须从适当考虑言论自由的角度加以解释。关于第 140 条,总检察长提到在缔约国甚至连令人恼怒和侮辱性言论表达都属于可接受范围。该条款于 1930 年通过后只导致三次起诉,最近一次是 1971 年结果宣布无罪(两名公共电视台节目管理人播放了一首可能严重触犯基督教徒道德或宗教情感的歌曲)。关于文章是否嘲弄或鄙视"宗教教义或信仰行为",就该条本身含义来看,总检察长认为伊斯兰教的宗教经书不能说广泛、绝对禁止为穆罕默德画像。恰恰相反,禁止的是人体画描绘。并非所有穆斯林人始终如一地遵守这种绘画禁令,因为以前和现在都有以尊敬的手法为穆罕默德画像。因此无法假定泛泛描绘穆罕默德有悖于当今信奉的宗教教义和从事的信仰行为。至于漫画(而非描绘)是否构成嘲弄或蔑视宗教教义和信仰行为应视情况而定,这点也包括插图的文字说明。
- 2.12 对当前案例,总检察长认为文字暗示了一种基本假定,即,该报纸征聘绘画以便采用挑斗性方式对世俗社会是否应该对一些穆斯林人的情感给与特殊照

顾展开辩论。总检察长认为第 1、3、4、6、7、9、11 和 12 幅绘画的态度或是不偏不倚,或是看不出有嘲弄或鄙视性讽刺幽默的意思,因此不属于第 140 条处理范围。第 5 和第 10 幅绘画谈到穆斯林社会妇女地位问题并涉及这些社团的社会状况及其成员的生活,而不是对伊斯兰教教义和其信仰行为发表意见。

- 2.13 第 8 幅绘画可视为揭示了伊斯兰教的暴力一面,但站立者(或许是穆罕默德)否认有任何值得愤怒的理由而且说话声调平稳,这点必须看作是拒绝暴力的举动。因此没有表达嘲讽或鄙视伊斯兰教义或信仰行为。对第 2 幅画的理解可以是,以伊斯兰教的名义发起暴力或炸弹爆炸行动,因此有助于当前关于恐怖活动的辩论并且表示宗教狂热导致恐怖行径。所以这并非是对穆罕默德或伊斯兰教表示蔑视,而是批评以宗教名义从事恐怖活动的伊斯兰团体。这幅画还可理解为把穆罕默德描绘成暴力形象、或是恫吓他人或令人恐惧。总检察长提到,历史记载穆罕默德一生在倡导宗教过程中与非穆斯林人发生暴力和武装冲突,致使大量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人丧身。不过即便如此,对穆罕默德暴力的描绘如果添加上炸弹未免失之偏颇,这在今天或可被理解为暗示恐怖主义。对此可有足够理由认为冒犯和侮辱了穆罕默德。然而它并不是第 140 条内容范围内的讥笑、讽刺或鄙视(包含蔑视或侮辱)。考虑到该条款起草工作的历史和先例,需要对其作出狭义的诠释,那么可以理解为表达了对穆罕默德的侮辱但并不能确切假定构成可惩处的违法行为。
- 2.14 至于第 266(b)条,总检察长注意到为顾及言论自由对该条款同样应作出窄狭义解释。至于插图是否因他们的宗教信仰'侮辱'或'贬低'穆斯林人,这些用词的含义可与第 140 条描述的'嘲弄'和'鄙视'相提并论。该文章的文字并未泛指穆斯林人,而是专指一些穆斯林人,他们拒绝现代世俗社会并要求将其自身情感置于特殊位置。不可将那些文字视为对这群人的鄙视或贬低,即使从那些插图来看也是如此。绘画是描述了穆罕默德这一宗教人物,而不是泛指穆斯林整体,没有基础假定第 2 幅画把穆斯林人统统描绘成暴力行为者甚至是恐怖分子。而那些描绘穆罕默德以外人物的绘画并未笼统提及穆斯林人,也没有以鄙视或贬低的手法描绘他们,即使结合文字来看也是如此。
- 2.15 总检察长最后得出结论说,尽管对此案例缺乏提起刑事程序的基础,第 140 条和第 266(b)条均对言论自由有所限制。公开发表的言论倘若到了归属这些规 定范围的程度,便不再有随意、不受限制地就宗教议题发表意见的权利可言。因

此当该文章说要求对宗教情感给予特殊照顾不符合言论自由的权利,而且人们必须准备承受"鄙视、嘲弄和讥笑",这其实是对法律的曲解。

- 2.16 总检察长做出决定之后,Ahmad 先生说他的私营部门工作被终止,理由是没有那么多的活儿可干。他认为实际原因是他对插图事件做出的行为所致;他失去工作前不久,管理阶层曾多次找他谈及申诉问题(他是申诉提交人之一),以及他对报界发表的讲话。他还说他公开表示反对发表插图之后在工作场所遭受骚扰,而他寻找新工作也因为同样原因而备受歧视。
- 2.17 2006 年 3 月 29 日,丹麦伊斯兰社团(来文第一提交人是其成员)和六个其他组织——他们都授权由第一提交人做代理——对该报主编和文化编辑提起民间刑事程序,罪名属于《刑法》第 268 条 5 (以诽谤或中伤破坏名誉); 21(企图); 以及第 267 条 6 (以诽谤性言论和行为毁坏他人名誉)。该案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审理,提交人也属于证人。2006 年 10 月 26 日,Aarhus 分区法院做出对起诉者不利的裁决。裁决书指出言论自由有其限度,在现代民主社会应由法院加以界定。法院指出一些插图没有宗教内容或目的,另外一些插图其假设传递的信息则是毫无倾向性而且似乎只属于触犯有关描绘内容的禁令,而这点起诉者明确表示不在诉讼范围内。其他的则是对违反描绘内容禁令的后果的讽刺插图,甚至没有描绘穆罕默德或是讽刺所声称的他与压制妇女的瓜葛。
- 2.18 法院认为,意图描绘穆罕默德的插图所传达信息在于丹麦人对穆罕默德 缺乏了解,穆罕默德与压制妇女的关联,使穆罕默德"(略为)显得像个头脑简单的可笑人物",描述了穆罕默德与恐怖主义的联系。法院认为只有那三幅将穆罕默德与恐怖主义相联系的漫画并非明确属于或可视为侮辱性以外的内容。至于它们是 否构成刑事诽谤罪,法院认为它们意在提出社会批评,倘若个别发表本不会造成什么触犯。虽然附加文字或可视为挑动鄙视、嘲弄和讽刺,但插图本身并非这类性质。显然不能排除这些插图伤害了一些穆斯林人的名誉,然而若要说它们意在触犯他人或是表达贬低穆斯林人在在其公民同胞中地位的言论,却是没有基础的假设

<sup>&</sup>lt;sup>5</sup> 第 268 条规定: "如果恶意提出或散布一种主张,或是提交人并没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一 主张属实,提交人因此犯有诽谤罪,第 267 条所载惩处办法可因此增加为监禁两年。"

<sup>6</sup> 第 267 条规定: "1 任何人以恶劣言行或是提出或散布可能降低他人在其公民同胞中的地位的主张、进而侵犯他人名誉,可处以罚款或超过四个月的监禁。"

而已。而这些画也不适用于这一目的。因此无法要求被告承担任何刑事责任。据缔约国介绍,第一提交人已就这一裁决向丹麦西部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2.19 插图发表之后,世界各地一些国家发生示威游行和骚乱,造成 100 多人死亡、800 人受伤以及大量财产损失,包括缔约国驻大马士革和贝鲁特的使馆。插图还在其他欧洲报纸杂志转载。

## 申诉

- 3.1 根据对《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和(乙)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泛指内容,来文提交人声称,由于缔约国总理及其总检察长不采取行动,致使在本案情况下他们被剥夺补救机会无法有效解决煽动仇视穆斯林人的行径,而这是《公约》第二十条所禁止的行为。这就纵容并助长违反《公约》有关获得保护免受对名誉和声望的攻击,公共秩序和安全,有关反对种族和宗教歧视,反对煽动对丹麦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种族和宗教歧视,以及保障法律面前人人享受平等保护。未能予以起诉导致严重伤害并致使这一争论变得无关轻重,同时发出信息表明煽动对抗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是可以接受的行为。
- 3.2 关于丹麦总理,来文提交人声称,他协助并鼓励侵犯他们的权利,采取公开行动(具体而言,未与各国大使和代表会晤)并发表公开言论淡化事态并似乎支持发表"明显具有攻击性和挑斗性"的插图。它导致局势更为动荡并且令人相信为其他出版物壮胆转载插图。他随后表明反对起诉的官方立场从而不利地影响了有关发表绘画的调查工作,这是明显曲解缔约国本国法律及其对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向警察和检察官发出明确信息,表明政府不愿处理日德兰邮报案例。
- 3.3 至于总检察长,来文提交人分辩说由于他确认地区检察官的决定从而拒绝了有效解决办法。提交人认为他不透彻了解插图的含义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构成违反缔约国法律,而且他应该将案子转交法庭处理而不是凭借他个人令人怀疑的解释而行事。具体来说,来文提交人认为插图以其自身定义就是要严重歪曲和不正当地代表其主体;目的就是要触犯并嘲弄缔约国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其文艺版编辑本来应该清楚讽刺穆罕默德会使穆斯林人尤为恼火;表达的主要信息在于混淆视听把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相挂钩;该文艺版编辑 2005 年在美国军事基地曾因亵渎《可兰经》的报道引起的强烈反应而接受警告处分;文章申明的目的是穆斯

林人应该接受鄙视、讽刺和讥笑;以漫画丑化穆斯林人的确是对所有穆斯林人和 伊斯兰教整体表明看法;没有适当权衡考虑关于煽动对抗和歧视种族和宗教团体 的行为以及关于保护公共秩序的国际标准;做出的狭义解释不符合议会最近的努 力,更为严厉地惩罚带有种族、宗教和民族动机的犯罪行为。

- 3.4 来文提交人声称,插图基于对伊斯兰教义的错误理解而发表内容,并含有以下信息: (1) 穆罕默德是恐怖分子而他所传播的伊斯兰教属于恐怖主义意识形态; (2) 伊斯兰教是邪恶的,通过向假定的自杀爆炸者允诺提供处女而支持恐怖主义; (3) 穆罕默德既是恶魔又是圣贤,或者说装扮成圣人的恶魔; (4) 伊斯兰教稀奇古怪并自相矛盾,禁止描绘穆罕默德的脸部但又要求穆斯林妇女笼罩全身只露出脸部; 伊斯兰教奴役妇女; (5) 穆斯林人充满暴力并且要杀死任何意见相左者; (6) 穆罕默德和穆斯林人生活落后头脑简单,不属于文明、现代时代; (7) 伊斯兰教要求奴役妇女。
- 3.5 来文提交人指出,缔约国不遵守对《公约》所承担义务,致使缔约国政府被视为支持发表和转载插图,它引发、并将继续导致世界各地的暴力示威活动并造成更多人丧生、身体受伤害以及财产遭破坏。提交人还说,缔约国的穆斯林和阿拉伯少数民族,包括他们本身在内将整体遭受政治和社会反弹,因为缔约国的多数成员可能认为,从处理这一纠纷的方式来看,在该国煽动对抗和歧视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是得到支持的。
- 3.6 来文第二提交人 Abdol-Hamid 女士也说,她认为由于发表带有种族主义和排斥伊斯兰教性质的对穆罕默德以及伊斯兰教的漫画,并考虑到缔约国政府明显支持这一行动,使她像所有穆斯林人一样受到伤害。她觉得,这不蒂于为非穆斯林丹麦人歧视缔约国内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并发表更多毁誉性言论大开绿灯。

##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及其案情的意见

4.1 通过 2006 年 10 月 23 日以及 2007 年 2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缔约国对来 文可否受理及其案情表示争议。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认为该案应不予受 理,因为就《公约》第二十条并无提出任何有初步证据的案件,而且来文明显无 根据,因为提交人的确可要求有效补救办法而且他们不能被视为受害者。关于案 情性质,缔约国指出来文没有揭露有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

- 4.2 关于提交人是否有充足理由作为受害者并出面提出申诉这个门槛问题,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相关判例并质疑当事人是否受到必要程度的个人影响。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最初来文中描述其兴趣在于缔约国政府在整个世界的总体印象,而不是反映提交人享有《公约》的权利遭受损害或实际风险。面临政治和社会反弹风险的说法,其实是建立在对丹麦大多数人对政府处理危机方式所做反应的多组明显设想之上,而不是针对总检察长的决定而言。这种说法根本证明不了缔约国当局的决定对提交人有任何实际影响。只是在委员会秘书处发出信函要求澄清此事之后,才出现声称 Ahmad 先生个人就业机会受伤害的说法(根本没有文字记载),而且这些情况从未按照《刑法》第 266(b)条规定提交缔约国检查机关评估,或以其它方式采取行动。
- 4.3 缔约国对此还提到,其《禁止劳工市场区别待遇法令》禁止在聘用和解雇工人时主要因为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或者社会或祖籍原因实行歧视,并对为此提供证据作出格外宽松的规定,同时对违反行为向受害者提供补偿。虽然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指控属于上述法令范围,但他并未对其过去或未来的雇主提起任何程序,因此并未对这类伤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以缔约国目前无法核实这些指控的真实情况,而且它无论如何不能同意是不予起诉的决定造成 Ahmad 先生被解雇。
- 4.4 至于 Abdol-Hamid 女士另外提出的所受伤害,缔约国认为这种一般性的空洞说法不能符合受害者的标准。更有甚者,关于为更多歧视行为大开绿灯的指控全然是空穴来风、纯粹为异想天开、不足以证实这一申诉,因为提交人面临受此影响风险充其量不过是对可能性的一种推理。
- 4.5 来文提交人因此未能说明不予起诉的决定对其享受《公约》权利造成负面影响,或实际风险,所以来文因缺乏受害者地位而不应予以受理。
- 4.6 关于本案的实际情况,首先,缔约国认为所涉插图并不属于《公约》第二十条第2款适用范围,与鼓动宗教仇视无关。必须坚决强调其发生环境—为报纸文章插画意图在缔约国内就实行自我检查制度发起辩论,这正是总检察长所确认的。该邮报因此并未企图煽动对某些穆斯林人的歧视,而不过是指出一批"拒绝现代社会"的穆斯林人不管其宗教信仰如何必须得到像缔约国所有其他人同样的待遇。因此发起旨在结束该邮报视为自我检查制度的举措,这与意图煽动宗教仇视有天壤之别,而且应该从这一角度看待文章的内容。附有"幽默、讽刺"的插图,包

括描绘作者本人在内的插图,证实了它们并非想要煽动宗教仇视。例如,描绘一个留胡子男子柱着拐杖牵着一头驴子,看来只是表明作者认为穆罕默德当时可能就这模样,正好比基督常常被画成身穿飘飘然的长袍和拖鞋,而并非为了引申出负面推论。虽然其他插图或可视为带有挑斗意味,其目的是引导人们聚焦于自我检查制度问题,而这一问题国内外公众都感兴趣。

- 4.7 缔约国注意到委员会尚未发现过有违反《公约》第二十条的行为。在其就该条规定发表意见的三个案例中,当局曾出面干预毫不含糊的反闪米特言论。委员会对每件案例均得出结论说提交人的权利并未由于干预行为而遭受侵犯,因为发表的言论具有明显种族主义特色因而属于第二十条直接管辖范围,或者根据第十九条第 3 款有正当理由允许对言论自由实行限制。这些案例因此无法对如何解释第二十条规定提供指南,而目前情况是缔约国并没有干涉言论自由,所争议的言论内容并不属于鼓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视。第二十条设定了很高的门槛,要求不仅有鼓动,而且其鼓动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如前所述,该文章的目的并非如此,而只不过是发起关于自我检查问题的辩论,在缔约国之外的某些国家因此发生暴力也不能改变这点。
- 4.8 插图和文字的发表并不带有煽动种族仇恨的目的,它们不属于第二十条第 2 款的范围,而且申诉没有足够证据,也没有披露案情中有任何违犯行为,所以不应予以受理。
- 4.9 即使该申诉在第二十条方面有讨论余地,缔约国强调提交人正如第二条规定拥有有效补救办法,因此申诉本身明显缺乏证据并且没有说明有任何违反实质内容的行为。提交人可以利用警察和公检系统,他们也的确这么做的。两级检察机关做出迅速、透彻以及合乎情理的决定,包括评估国际人权文书。对这些事实没有任何疑问,检察官的工作在于完全合法地根据《刑法》第140条和第266(b)条评估文章和插图内容。虽然提交人没有得到想要的结果,《公约》也并没有保证调查必须取得某种具体成果。缔约国指出,第二条,按照第31号一般性意见的进一步解释,明确允许缔约国向行政当局提供救助办法,而不一定要求最后求助于法院。如果经过及时有效的调查后并未发现有违反《公约》权利的行为,便没有义务要在法院提起诉讼。确定是否起诉,必须在保护被告权利的情况下,以客观合理作为唯一的依据并且考虑是否可能导致定罪,而不是为了应付公众争议或是迎合某部分民众的愿望。在此方面缔约国提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项意

- 见,重申它认为"对刑事犯罪提起起诉的自由——通常称为权宜原则——受制于公共政策考虑并注意到《公约》不能被解释为对这一原则存在理由的挑战。"<sup>7</sup>
- 4.10 在歧视案件中,缔约国必须做出适当努力尽快开展调查,而不是对声称有歧视行为的所有案件开展起诉。《公约》也没有暗示无条件规定必须对指控提出起诉,如果公检当局恰当地确定客观事实显然不属于适用的刑法范围之内。
- 4.11 缔约国强调,《公约》并不载有对民主社会的新闻界为加强其监督者职能发起议题辩论进行干预的积极义务,如果它并不构成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视并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此案所涉相关内容的发表并无此意,只是就缔约国内潜在的自我检查制度问题发起辩论。考虑到民主社会言论自由的价值,媒体必须能触动即使是非常敏感的问题并且对潜在的社会问题发表令人恼火的言论而不受国家干预,同时顾及上述限制。
- 4.12 因此需要有格外沉重分量的理由才能限制新闻界就所有公众关心问题提供消息、信息和想法的权利和责任,即使可能有使用过某种程度的夸张或者甚至带有挑衅性质的手法。实现多元化、容忍和思想开放这些民主社会必不可少的内容,需要保护即使可能带有触犯、震惊或扰乱性质的信息和想法,但必须不超越刑法规定的范围并由检察官透彻评估确定其受到遵守。言论自由必须与保护他人宗教情感小心翼翼地保持平衡。然而,表现其宗教信仰的人不管是多数或少数,都没有理由期望受到豁免,比如说在有文章或报刊意欲就其宗教信仰发起批评和辩论时,而且他们必须容忍和接受可能被视为批评其宗教信仰的态度传播。
- 4.13 此外, Ahmad 先生的确告上了法院, 他所隶属并代表的组织指控该报伤害其情感、违犯《刑法》第 267 条和第 268 条规定, 因而对该报提起民间刑事程序。这些程序并未由于属于民间活动(而不是由公检机关开展)而因此缺乏效果。他在这些程序中提出证据, 2006 年 10 月做出裁决, 现在正上诉中。因此, 缔约国法院的确有机会从法律角度详细评估是否已犯下可予以惩罚的罪行。除了表明关于第二条的指控由于缺乏足够证据和没有提供实质违反行为而不可受理之外, 这里另外提出并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问题。

<sup>7 《</sup>L.K.诉荷兰》, 案例 No.4/1991,1993 年 3 月 16 日的意见, 第 6.5 段。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 5.1 提交人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的信件中对缔约国的意见做出反应,认为缔约国未能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提供有效补救办法。
- 5.2 关于是否有足够受害地位问题,提交人说 Ahmad 先生是否对工作场所歧视问题提出申诉,与缔约国的《公约》义务没有关系,并不能替代它有义务惩罚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对第三方提起这种申诉并不是委员会裁判规程所要求的。无论如何,这种申诉只能是构成关于他受伤害的更多证据。此外,委员会曾有过同意来文可以受理的情况,这就是当缔约国的作为或不作为将影响到享受《公约》权利的"确实威胁"的时候。8 道德伤害也可能足以确定申诉理由,9 这符合委员会对违犯《公约》行为提供救助办法的努力。关于煽动的案例,唯一伤害可能是道义上的,鉴于本案发生的严重切实后果,指控遭受道义伤害和面临受伤害威胁应被视为足够理由。
- 5.3 关于充分使用行政补救办法,提交人分辩说,没有效果的行政救助办法不能取代司法审理,而且光有行政补救办法是不够的。在此方面,缔约国未能履行充分开展调查的义务。总理的公开讲话和评论从一开始就对调查工作产生偏颇影响。公检机关也认定该报的意图不在煽动种族仇恨或暴力,而没有跳出文字之外、围绕发表行为的总体事实对其或许可能真是如此做出评估。声称检察官只对将导致定罪的案件提出起诉也夸张了法律门槛限度,鉴于委员会的判例将《公约》保护范围扩展到"根据《公约》有足够依据而值得论证"的申诉。<sup>10</sup> 倘若就像目前情况有足够证据支持做出定罪,那么就应该提起起诉。的确,假如这样做的话是很有可能使是非问题水落石出,鉴于先前根据第 266(b)条曾对恶意较轻的言论判罪,而且丹麦法律界有观点认为"纯粹非客观和概括的犯有严重罪行和道德败坏指控"正是第 266(b)条所涵盖的"核心"内容。公检机关也全然没有抓住插图所传递信息的含义和效果,并且因为不谙熟文化风俗没有能力做到这点。因此,来文提交人被剥夺了获得胜任、公正调查的机会并失去了实现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 5.4 关于替代补救措施,提交人援引委员会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争辩说,对毁誉、污辱或诽谤行为可提起民事诉讼并不能替代遵守第二十条规定,即,法律应

<sup>《</sup>Bordes 和其他诉法国》,案例 No.645/1995, 1995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5.4 段。

<sup>&</sup>lt;sup>9</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Gelle 诉丹麦》,案例 No.34/2004,2006 年 3 月 6 日意见,第 9 段。

<sup>10 《&</sup>lt;u>Karantzis 诉塞浦路斯》</u>, 案例 No.972/2001,2003 年 8 月 7 日作出决定。

坚定禁止某些煽动性言行。有能力提出民间刑事诉讼,就像本案一样,也不可取代国家追究所涉行为的自身责任。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注意到两位提交人均以不同身份、在不同阶段密切参与寻求警方、检查机关和缔约国法院采取国内补救措施(见上文第 2.7、2.9 和 2.17 段)。委员会注意到总检察长决定根据《刑法》第 140 条和第 266(b)条对所涉发表内容不予提起刑事诉讼,但是同样事宜根据《刑法》第 21 条,267 条和 268 条通过民间刑事诉讼提交缔约国法院,对出版报纸的高层管理者在这些条款方面的刑事责任作出详尽评估的裁决。这一裁决目前正在上诉中。整体评估提交人相互密切参与缔约国公检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程序工作,委员会忆及其一贯裁决,即,当来文提交人向缔约国当局提交类似于提交给委员会的主题时,委员会必须在这类程序结束之后才能评估该申诉。 11 委员会在此方面注意到,尽管第一提交人由于是某个具有法人地位组织(伊斯兰社团组织)的成员而诉诸国内法院,其判例承认提交人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个人地位,就像目前情况下当个人权利受到直接、亲身影响的时

<sup>&</sup>quot;但委员会注意到,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上,提交人提出了目前仍在最高法院待审的一项"重新审查部分动议",要求法院重新审查其在 2002 年 5 月 9 日的判决中对他的未成年问题的处理……因此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自身的行为使得提交人的年龄以及法庭确定其年龄的方式等问题目前正在一个有权明确地解决这些具体要求的法庭待审。");《Benali 诉荷兰》N0.1272/2004 号案例,2004 年 7 月 23 日通过决定,第 6.3 段("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自己采取行动在其向当局提交的新申请中提出的问题对委员会关于这些诉求的裁决均具有实质重要性,因为委员会的裁决将以评估提交人做出裁决时的情况为依据。委员会提到其判例,在提交人向当局提出的新程序是向委员会申诉的实质时,须判定提交人未能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的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据此,委员会宣布来文不可受理。");《Osivand 诉荷兰》No.1289/2004 号案例,2006 年 3 月 27 日通过决定,第 8 段("委员会回顾了它的一贯判例,即如果提交人再次向当局提出程序,而程序内容就是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的实质内容,那么必须认为提交人没有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以及《Romans 诉加拿大》No.1040/2001 号案例,2004 年 7 月 9 日通过决定。

- 候。<sup>12</sup> 目前,来文未能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不予受理。
- 6.3 鉴于这一结论,委员会无需评估对来文可否受理的其他异议,包括,如前所述,关于提交人或者不具备《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含义所指受害人的诉讼地位。
  - 7. 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语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12 《</sup>Wallman 诉奥地利》, 第 1002/2002 号来文, 2004 年 4 月 1 日通过决定, 第 8.9 段; 另见《Singer 诉加拿大》, 第 455/1991 号来文, 1994 年 7 月 26 日通过意见, 第 11.2 段。

I. <u>第 1492/2006 号来文, van der Plaat 诉新西兰</u>\*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Ronald van der Plaat 先生(由律师 Tony Ellis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新西兰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4 月 7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在定罪和判刑后, 刑期和假释制度有了调整

程序性问题: 充分的受害者地位 — 为受理的目的有充足的证据

实质性问题:追溯判决更重的刑期 — 歧视 — 任何拘留

《公约》条款: 第九条第1款和第4款; 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u>举行会议</u>,

通过以下: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本来文于 2006 年 4 月 7 日首次提交,提交人是 Ronald van der Plaat。他称,由于新西兰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4 款,以及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他成为了受害者。他由律师 Tony Ellis 先生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利来·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萨白·帕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2000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人被陪判团判处有罪,犯有两款代表性强奸罪、一项代表性猥亵罪和三款对其女儿的长达十年的非法性关系罪。他总共被判处14 年有期徒刑。鉴于上诉法院认定证据"确凿",他听从了当时律师上诉不可能胜诉的建议撤消了对判决的上诉,只是对刑期提出了上诉,理由是判刑时他已 66 岁高龄,刑期明显过重。上诉法院于 2001 年 8 月 1 日驳回上诉,说提交人的年龄已被考虑为从轻处罚的因素。他按照当时律师不可能胜诉的建议撤回了关于定罪的上诉。
- 2.2 在提交人被定罪和判刑时,根据可适用的 1985 年《刑法》规定,提交人有权在服完三分之二刑期后,即到 2009 年 2 月 18 日服完 14 年徒刑中的 9 年 4 个月后,可获得有条件保释。
- 2.3 在犯罪实施(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和提交人被定罪和判刑(2000-2001 年)后,1985 年《刑法》的量刑和释放条款被撤消,由 2002 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 2002 年《量刑法》和 2002 年《假释法》取代。
- 2.4 根据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对提交人适用的老规定,罪犯有权在服完三分之二有期徒刑后获释(除非违反监狱纪律而被推迟释放,或有命令要求服完全刑)。 根据 2002 年 6 月 30 日后的新规定,如果是判处了最低刑期,又服完了三分之二刑期后,有资格获得假释;如果没有判处最低刑期,在服完三分之一刑期后,也有资格获得假释。
- 2.5 如果对提交人适用后一规则,他认为,他可以比以前的规定提前 4 年零 8 个月即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获得假释。新西兰《量刑法》和《人权宪章》都规定,如果在犯罪与判刑期间缩短了对所犯罪行的惩罚,罪犯则有权获得较轻的刑罚。

## 申 诉

- 3.1 提交人认为,事实证明存在着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第 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情况。主要申诉是对其适用的量刑制度违反了第十五条和 第二十六条,所以对他的羁押是任意性,违反了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4 款。
- 3.2 关于第十五条之下的申诉,提交人认为,犯罪实施后颁布的 2002 年法律中的较轻刑罚应该对他适用。他认为,最低非假释时间就是"刑期",2002 年

《量刑法》的规定证实了这一点。他承认委员会有相关判例,但请委员会对第十五条第1款的适用采取"目的性办法",对"刑罚"一词作宽泛解释。

- 3.3 提交人指出,委员会的判例法对本案没有多大指导意义。因为明确引起相关问题的两起案件都是以其他理由处理的。在 Van Duzen 诉加拿大案件中 <sup>1</sup>,提交人是监外执行,取代服完整个刑期;在 MacIsaac 诉加拿大案件中 <sup>2</sup>,提交人没有能够证明追溯适用更宽松的假释法可以使其提前获释。学术评注也没有指导意义。<sup>3</sup>
- 3.4 关于第 26 条,提交人称,2002 年 6 月 30 日(2002 年《假释法》生效之日)前被判罪的罪犯与之后被判罪的罪犯获得了不同的对待。
- 3.5 由于是结果性违反,提交人认为,如果认定违反了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对他的羁押必然是任意性的,违反了第九条第1款和第4款。
- 3.6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称,在最初驳回其上诉时,唯一可利用的选择是枢密院提出有关判刑的上诉,而在过去 150 年中这类案件的此种形式上诉都未获成功,也得不到法律援助,最终是徒劳的。
- 3.7 关于向委员会提出实际申诉,而没有向法院提出申诉,他提请注意新西兰最高法院 2005 年 5 月的决定 <sup>4</sup>,这一决定实际上解释了 2006 年《量刑法》的第6 条,指出,任何被判处有罪的罪犯,"其所受刑罚在犯罪实施与判刑期间发生了变化","有权...获得较轻的处罚"。法院以多数票认定,法律从服完三分之二刑期后的法定释放制度(可撤消)变为服完全部刑期的释放制度,不是"刑罚"的变化;法律对某一行为确定的刑罚没有变化。鉴于这一判例,提交人认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考虑他在本来文中提出的问题将是徒劳的。

第 50/1979 号来文, 意见于 1979 年 5 月 18 日通过。

<sup>&</sup>lt;sup>2</sup> 第 55/1979 号来文, 意见于 198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

<sup>&</sup>lt;sup>3</sup> Opsahl, T., and De Zayas,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的不确定范围",[1983]《加拿大人权年鉴》,237, at 243: "第十五条第 1 款的范围有待澄清。关于在何时和哪个阶段适用以及'罪犯'、'刑罚'和'较轻刑罚'的概念,仍存在疑问。

<sup>&</sup>lt;sup>4</sup> Morgan v The Superintendent of Rimuka Prison; judgment of 19 May 2005 (Elias CJ, Gault, Blanchard. Tipping and Henry JJ).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 4.1 缔约国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和 2007 年 3 月 6 日的书面处罚照会中,对该来文的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了异议。
- 4.2 缔约国说,提交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是受害人,因为是在 2002 年《量刑法》和《假释法》生效前被判刑,所以在监狱服更长的刑期,这一说法是假设的,纯粹是武断的。第一,根据新的法律,提交人不再有资格在服完三分之二刑期后提前获释,只是有可能在服完最低刑期的三分之二(如果判刑法官判处了最低刑期),或者在服完实际刑期的三分之一后获得假释。第二,没有任何规定保证假释理事会事实上会行使这一斟酌决定权,给予提交人假释;相反,鉴于罪行的极端性、保护公众的必要性以及他在监狱中对受害人的态度(包括他对其女儿提起刑事诉讼),这是极不可能的。
- 4.3 就案情而言,根据第十五条,缔约国认为,其假释制度不是《公约》意义内的刑罚。对犯罪的处罚是判刑,第十五条指的是法律对有关犯罪的最高刑罚。判刑法院在量刑时不考虑假释的规定。相反,假释是所判刑罚的一种执行手段,可能时出于对公众安全的考虑,在社区而不是在监狱中服较短的刑期。
- 4.4 关于第九条,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服满 14 年后仍被羁押不能说是任意的。他提请注意委员会的判例: "尽管[提交人]可获减刑,但刑满后被剥夺自由,不影响《公约》第九条所规定的...保障"。<sup>5</sup> 缔约国认为,徒刑是由判刑法院判定的,作为对所犯严重罪行的适当处罚。
- 4.5 关于第二十六条,缔约国提请注意它根据第十五条提出的意见,不认为判刑日期足以是第二十六条意义内的"其他状况"。它指出,上院最近否认刑期长短是《欧洲公约》第 14 条内的此种状况。 6 即使可使用"其他状况",差别也是合理和客观的,只适用于新法律生效后被判刑并寻求《公约》正当目的的个人。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的信中驳斥了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说,提交人没有能够证明,按照新的法律他可能被判处较轻的徒

<sup>5 《</sup>A.R.S. 诉 Canada》, 第 91/1981 号来文,决定于 198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sup>6 《</sup>Clift 诉国土安全部部长》[2007] 2 WLR 34。

刑。对此,提交人说,他本人不可能证明在服完三分之一刑期后可能获释,因为这需要由假释理事会决定。他认为,应该由缔约国负举证责任。提交人列举了假释理事会的总体统计数据为自己辩护: 假释机会从 2003 年的 48.5%逐步下降到最近一个年份 2006 年的 27.5%,

- 5.2 提交人还说,缔约国不正当地推测,即使提交人有资格在服完三分之一 刑期后获得假释,但假释也是极不可能的,因为必须依据对其女儿犯罪的严重性 来看待较低的犯罪风险。提交人认为,假释理事会行动的最高法定标准是社区安 全,对此应从再犯罪的可能来衡量。
- 5.3 无论如何,提交人认为,他对女儿不构成任何风险,因为他不愿意与她联系,也不知道她的下落。他说,缔约国称他继续骚扰他的女儿,这与本目的没有关系。他说,他坚持认为自己无辜,有权通过正当手段清洗自己的名声。不过,他承认他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提出的法律复审请求被驳回,也不愿意再进一步追究下去。他还说,他的继续否认犯罪不应被视为假释的障碍。
  - 5.4 提交人还扩展了对来文案情的原有意见。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6.1 在审理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提交人说,他被定罪和判刑后颁布的新量刑制度对他不适用,直接或间接地违反了《公约》的数项条款。委员会认为,根据对他适用的以前的量刑规定,他有资格在服完三分之二刑期后提前获释,除非违反纪律的惩戒要求推迟释放或根据《刑法》下令囚犯服完全刑。根据后来对囚犯适用的服刑规定,囚犯原则上必须服完全部刑期,无权提前获释;但如果判决的是最低刑期,服完三分之一刑期后,可酌情获得假释。
- 6.3 委员会提请注意它关于刑期和假释制度变化的判例, "按照委员会的职能,它不能就一项新法律对一囚犯适用后将会发生什么情况作出假设性评估",

无法假定适用新刑期法的法官事实上如何处理刑期问题。<sup>7</sup>委员会的判例还提出, 提交人自己的行为与监禁时间长短预计也有关联。<sup>8</sup>

- 6.4 对本案件适用这些原则后,委员会认为,即使假释制度的变化相当于《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意义内的刑罚,提交人也没有能够证明,新制度下的刑期规定将使他服较短的刑期。提交人根据新制度将提前获释的论点,是建立在判刑法官按照新刑期制度将采取一些假设性行动的基础上,也建立在提交人自己的假设性行动基础上。委员会为此提出,2002 年的〈量刑法〉大大扩大了法院对长期徒刑判处最低刑期的权力,假释条件依是否判处了最低刑期而相差很大。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刑法制度的假释不是一项权利,也不是自动的,而是取决于提交人自己的行为。
- 6.5 关于根据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提交人没有能够证明,除了根据第十五条分析任何进一步的差别相当于第二十六条意义内的"其他状况"外,他如何成为受害者。提交人根据第九条提出的申诉完全依赖于违反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为此出于同样理由在《任择议定书》之下必然站不住脚。
- 6.6 因此,委员会决定,按照其以前的判例,提交人没有能够证明他是所指控的侵权行为的受害者,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本来文不予受理。
  -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通知缔约国,供参考。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7</sup> 《MacIsaac 诉 Canada》, 同上,第 11 和 12 段。

<sup>&</sup>lt;sup>8</sup> 《Van Duzen 诉 Canada》, 同上,第 10.3 段。

J. <u>第 1494/2006 号来文, Chadzjian 等人诉荷兰</u>\*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Arusjak Chadzjian 女士(由律师 Michel Arnold Collet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Arusjak Chadzjian 及其子女 Sarine, Meline 和 Edgar Barsegian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7 月 20 日(首次提交)

事由: 驱逐回亚美尼亚

实质性问题: 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由独立和不偏倚的法庭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个人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家庭保护——儿童享有保护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提供证据 —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u>举行会议</u>,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Arusjak Chadzjian, 亚美尼亚国民, 生于 1955 年 8 月 1 日,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其子女 Sarine、Meline 和 Edgar Barsegian(分别生于 1989 年、1990 年和 1993 年)提交来文。她称,缔约国将她及其子女驱逐回亚美尼亚将侵犯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所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 Michel Arnold Collet 先生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利来·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萨白·帕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1.2 2006 年 12 月 12 日,新来文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向缔约国确认,本案的可否受理问题将不会与案情分开审议。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丈夫 Zjora Barsegian, 生于 1950 年 12 月 8 日,曾积极参与了纳戈尔诺一卡拉巴赫的冲突。冲突之后,外国援助没有送达当地人民,而被地方当局挪用。提交人的丈夫与两名朋友和一名议员 Armenak Armenakian 向外国援助机构写信,称议会将援助用于私人事宜。1999 年 10 月 27 日, Armenak Armenakian 与其他数名议员被枪杀。
- 2.2 提交人的丈夫不断受到科恰良总统的"党羽"骚扰,但依然向外国援助机构写信作类似的申诉。2002年5月24日,提交人的丈夫下班回家,携带一些文件离开住宅,说他将离开两天。约两个小时后,两名男人来到住宅寻找他,然后离开。他们第二天返回,殴打了提交人。他们搜索了住宅,找到一封信并将信带走。他们还威胁杀死她。根据这些男人所说的一些话,提交人认为他们是科恰良总统的"党羽"。他们将提交人带到警所,指控她与其丈夫合谋写那些信。她受到两个男人的殴打、威胁和强奸。
- 2.3 2002 年 5 月 28 日,提交人丈夫的几位朋友到警所将她带走,对她说,她的丈夫已经在前一天遇害,他们的住宅被烧。提交人与其子女和这些朋友在同一天出国。2002 年 6 月 6 日,她与子女抵达荷兰,向当局作了申报。
- 2.4 2002 年 6 月 13 日,提交人及其子女申请庇护。2002 年 9 月 17 日,移民归化局驳回了申请。2002 年 10 月 10 日,提交人上诉,移民归化局的决定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撤销。荷兰外交部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提出一份关于提交人案件的报告。2004 年 5 月 13 日,移民归化局第二次否决提交人的申请。2004 年 6 月 4日,提交人对决定提出上诉,2005 年 8 月 25 日,设于格罗宁根的海牙法院驳回了她的上诉。提交人对该裁定提出上诉,但 2006 年 1 月 18 日,作为移民事务最高法院的国务委员会驳回了她的上诉。

#### 申诉

3.1 提交人辩称,移民归化局的决定完全是根据外交部报告和她没有身份证明。这导致移民归化局断定提交人的陈述不可信,没有审议案情而驳回申请。她

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在一起案件中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裁定:只要庇护申请人的叙述初步看来合理,则不能当即认为她的话不可信。<sup>1</sup> 随后,欧洲法院就案情判定存在着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的情况。<sup>2</sup> 提交人认为,《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类似于《公约》第七条。她争辩说,将她及其子女遣返回亚美尼亚将违反《公约》第七条。她还声称将其送回也将违反第二十三条,因为缔约国违反其关于保护家庭生活的责任。这还进一步构成干涉家庭私人生活和违反第十七条。

- 3.2 提交人还称缔约国违反了第十四条,因为移民归化局的决定基本上是基于作为专家意见的外交部报告。为报告提供资料者的详情是保密的;提交人认为这可理解,但导致了不公正的情况,因为提交人不能够质疑报告的可信性。移民归化局仅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向外交部发出一封信,称其已经看到了报告依据的背景资料,并认为报告的编写是正确和公正的。但因为背景资料不公开,所以无法核实这些话。没有补救办法,提交人从没获得"公正审判"。提交人称,报告依据的陈述来自"该地区(担惊受怕)的居民以及 Chadzjian 当初逃离的当局所属的一个政府机构"(原文如此)。
- 3.3 最后,提交人称缔约国违反第二十四条。她的子女年幼,已在荷兰生活 4 年,已经学习荷兰语,并融入荷兰社会。他们与亚美尼亚密切关联。将他们遣返 不符合其最佳利益。提交人称,移民归化局没有考虑这一点。

## 提交人提供的额外资料

4. 提交人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提交了来自医生和心理专家的医疗证据。医生的医疗报告日期是 2005 年 11 月 28 日,断定提交人需要接受在亚美尼亚极不可能得到的医疗,并且除了她对死亡的恐惧之外,预计她的健康在被迫遣返后会迅速恶化。心理疾病报告日期为 2005 年 7 月 6 日,称提交人因为在亚美尼亚的经历,也因为与她迫近的遣返相关的焦虑,所以正患有创伤后应急障碍。

见《Said 诉荷兰案》,第 2345/02 号申诉,2004 年 10 月 5 日的判决。

<sup>2</sup> 见《Said 诉荷兰案》,第 2345/02 号申诉, 2005 年 7 月 5 日的判决, 第 51 段。

- 5.1 2006 年 12 月 1 日,缔约国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关于就第七条提出的指称(即荷兰当局错误地没有就案情审查提交人的庇护申请,因为他们视其难以置信)以及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的指称,缔约国辩称,荷兰当局仔细调查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2002 年 6 月 13 日和 7 月 8 日,分别两次听取了她支持庇护申请的陈述。外交部根据提交人的陈述,在亚美尼亚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记载在报告之中。缔约国辩称,它是在认真调查之后才宣布提交人的陈述不可置信,提交人没有能够提供任何文件证明她的身份、国籍或请求庇护的理由。因此,没有理由审查申请的案情。缔约国还辩称,欧洲人权法院在《Said 诉荷兰》一案中的结论没有其它含义。在该案中,欧洲法院考虑了提交人反驳政府称其陈述缺乏可信性的有说服力的辩词。<sup>3</sup> 目前审议的案件中不存在类似情况。官方报告表明,在亚美尼亚的调查未找到证据支持提交人的陈述—包括她称其住宅被烧毁,当局和她所称的邻居都不知道她提供的住址有任何她这样的人。缔约国补充说,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客观证据说明官方报告中的资料不可靠。综上所述,因为没有充分证据,所以提交人根据第七条和第十四条所作的申诉不可受理。
- 5.2 关于指称的违反第十四条行为,缔约国进一步指出,经提交人的请求向她提供了官方报告所依据文件的副本。但根据《政府信息(公共查阅)法》第十条第2款(允许因各种原因不提供资料,包括保护资料来源与调查方法和技术)所作的决定,删除了关于资料来源和调查方式的资料。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行使权利,要求一个独立的法院评估不提供关于调查来源和方法的资料的决定是否合法。因此,它认为提交人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5.3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提供的额外资料。提交人以这些资料声称她需要在亚美尼亚不大可能提供的医疗,而她的健康缺乏这类治疗将迅速恶化。它将此解释为一项申诉,即根据提交人的病况,如果她被强制遣返回亚美尼亚,则她根据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将有受到侵犯的真实危险。关于这一申诉以及根据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在国内法庭提起任何这些事项,因而缔约国被剥夺了对之作出答复的机会。缔约国因此认

<sup>&</sup>lt;sup>3</sup> 第 2345/05 号申诉, 第 51 段。

- 为,根据《任择议定书》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的这些内容不可受理。
- 5.4 同样,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在国内法院提出其根据第二十四条提交的申诉。提交人在国内审理中的唯一辩驳是,荷兰当局认为她的陈述不可置信并因此没有审议案情,可能使其子女在亚美尼亚面临危险。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第五条第2款(丑)项,这些申诉不可受理。
- 5.5 缔约国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的意见中指出,它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可视为同样适用于来文的案情。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 6.1 提交人在 2007 年 5 月 2 日的评论中对缔约国意见的某些方面作出答复。她重申,在亚美尼亚当局枪杀其丈夫暨子女的父亲和烧毁其住宅后,她不得不与子女逃离亚美尼亚。这说明她为什么没有身份证件而抵达。为什么邻居和亚美尼亚当局都没有对去亚美尼亚调查该案的荷兰当局说什么,可以从提交人及其子女与其丈夫政治活动有关的背景情况来解释。她还辩称,通过对调查适用荷兰标准,缔约国得出了错误的结论。这些结论被用来剥夺提交人在庇护申请的案情上获得一个裁定;如果提交人及其子女被遣返回亚美尼亚,将导致违反第七条。
- 6.2 关于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利用机会请独立的法庭评估不提供调查来源和方法的资料的决定是否合法,提交人指出,因为庇护申请者没有可能获得更多资料,所以这一程序没有效。提交人还指出,庇护程序——荷兰当局在亚美尼亚开展的调查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本身已经被用尽,就足以说明来文可受理。
- 6.3 提交人为支持其根据第二十四条提出的申诉,重申将其子女送回亚美尼亚将使他们处于危险。她称,她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数次提出这一理由,并提到了委员会关于儿童利益为首要考虑的案例。<sup>4</sup>

<sup>4</sup> 见第 930/2000 号来文, 《Hendrick Winata 和 So Lan Li 诉澳大利亚案》, 2001 年 8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3 段; 第 1069/2002 号来文, 《Ali Aqsar Bakhtiyari 和 Roqaiha Bakhtiyari 诉澳大利亚案》, 2003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15 段和第 9.7 段。

## 提交人额外提交的资料

- 7.1 2008 年 2 月 7 日,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了荷兰人权监察员关于外交部根据在庇护申请者原居国的调查所作报告的报告摘要。根据人权监察员的报告,这些调查的可靠性已经下降;期望被询问的人报告他们了解的情况是不现实的,因为被调查的人是他们依然居住的国家的敌人。提交人因此辩称,缔约国当局不应当将其不就案情审查提交人庇护申诉的决定建立在这类不可靠的调查之上。
- 7.2 提交人通过 2008 年 2 月 18 日的信提交了其子女画的图,她称这些图详细反映了她们在亚美尼亚曾经生活过的街区。她辩称,结合 2008 年 2 月 7 日提供的资料,这些图证明她的陈述真实,表明该国当局进行的调查不值得相信。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质疑整个来文的可受理性。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义务不引渡、驱逐和驱回一人,如他返国后会面临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真正危险。5 委员会注意到移民归化局两次审议并以缺乏可信性而驳回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第二次是收到了当局在亚美尼亚所作调查的结论之后。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上诉经过了格罗宁根的海牙法院审议和驳回,并接着被"国务委员会"——荷兰最高行政法院—驳回。委员会提及其过去的判例:通常由《公约》缔约国法院对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作出评价,除非发现有关评价明显主观武断或相当于司法不公。6 委员会还指出同一判例适用于驱逐程序。7 委员会掌握的材料不足以表明缔约国当局的程序

<sup>&</sup>lt;sup>5</sup> 见第 1302/2004 号来文, 《Khan 诉加拿大案》, 2006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 第 5.4 段; 以及第 1234/2003 号来文, 《P.K.诉加拿大案》, 2007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 第 7.2 段。

<sup>&</sup>lt;sup>6</sup> 见,例如,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案》,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6.2 段;以及《P.K.诉加拿大案》,2007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7.2 段。

<sup>&</sup>lt;sup>7</sup> 见第 1234/2003 号来文, 《P.K.诉加拿大案》, 2007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

有任何这类缺陷。委员会因此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其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可受理,并裁定来文这一部分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而不可受理。

- 8.3 关于就提交人的病况而指称的违反第七条行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理由指出提交人没有在国内法院提出这一申诉。委员会提到其判例: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使缔约国在同一事项提交委员会之前对据称的违反行为作出补救)要求提交人在国内法院提出向委员会提交的问题的实质内容。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在国内法院提出与其病况有关的违反第七条行为,因此裁定来文这一部分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丑)项而不可受理。
- 8.4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提出的指称,即她没有获得有效补救办法质疑外交部调查报告的可靠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本来可以行使权利,请求法院审查根据《政府信息(公共查阅)法》第 10 条第 2 款而不提供编写报告所用资料来源和调查方法的资料的决定是否合法。委员会提到判例:驱逐程序不涉及第十四条含义中的"判定……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sup>8</sup> 委员会在本案中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在缔约国受到任何刑事指控或定罪,她与子女被驱回亚美尼亚不构成刑事诉讼施加的惩罚。委员会还注意到,《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诉讼案"概念是根据有关权利的性质,而非一个当事方的地位。<sup>9</sup> 在本案中,程序涉及到提交人在缔约国领土上为自己及其子女获得保护的权利。委员会认为,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程序、《公约》第十三条管辖的保障,不属于第十四第 1 款所指的确定"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sup>10</sup> 委员会因此裁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就属事管辖权来说不可受理。
- 8.5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在 2007 年 5 月 2 日的评论中反驳缔约国的意见,即提交人没有在国内法庭

<sup>&</sup>lt;sup>8</sup> 见第 1234/2003 号来文, 《P.K.诉加拿大案》, 2007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 第 7.4 和 7.5 段。

<sup>9</sup> 第 112/1981 号来文, 《Y.L.诉加拿大案》, 1986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 第 9.1 和 9.2 段; 第 441/1990 号来文, 《Casanovas 诉法国案》, 1994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2 段; 第 1030/2001 号来文《Dimitrov 诉保加利亚案》, 200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 第 8.3 段。

<sup>10</sup> 见第 1234/2003 号来文, 《P.K.诉加拿大》, 2007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决定, 第 7.4 和 7.5 段。

提出这一问题。鉴于提交人没有那样做,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丑)项也不可受理。

- 8.6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二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可受理性提供证据说明为什么将其子女与她一起送回亚美尼亚将导致违反这一条。委员会因此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申诉没有提供证据,不可受理。
  - 9. 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K. <u>第 1496/2006 号来文, Stow 和 Modou Gai 诉葡萄牙\*</u>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Dilwyn Stow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Graham Stow、Andrew Stow、Alhaji Modou Gai

所涉缔约国: 葡萄牙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5 月 4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在外国审判据称受害者。

实质性问题:证据评估不符合司法程序。

程序性问题:尚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缺乏事实依据。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己)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 1.1 来文提交人是 Dilwyn Stow 先生。他代表儿子 Graham 和 Andrew Stow, 以及 Alhaji Modou Gai 提交来文。Graham 和 Andrew Stow 都是英国公民,而 Alhaji Modou Gai 是冈比亚公民。原来文日期是 2006 年 5 月 4 日,2006 年 7 月 5 日和 21 日分别收到了进一步的文件。
- 1.2 2007 年 1 月 19 日,新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应分开审议本案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事由。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Stow 兄弟是水手和潜水员。1999 年 7 月,他们在冈比亚探索可否在一条名为"The Baltic"的船上开设潜水学校。1999 年 7 月 12 日,他们从冈比亚驶回葡萄牙 Faro 港当天,同船带回了为他们工作的 Alhaji Modou Gai 先生。他们把船停靠在港务主任为他们指定的泊位。海关人员对该船的装载和船舱进行了例行检查,未发现任何可疑的问题。1999 年 7 月 15 日,港务主任通知他们让出泊位,以便一条更大的船舶停靠。1999 年 7 月 16 日,他们从海底捞起了据称在维修船舶时发现的五个用塑料布密封的包裹。他们宣称,他们是出于好奇打捞上来的,不知道里面装着什么,而且完全准备向当局通报。约十五分钟后,法警抵达现场,因包裹内装着大麻,Stow 兄弟两和 Alhaji Modou Gai 遭逮捕。
- 2.2 1999 年 7 月 17 日,他们被送交 Olhão 法庭地方治安法官。法庭当着一名翻译和法庭指派的一名律师,对他们进行了审问。法官裁定有足够证据可按贩运毒品的嫌疑对他们实行临时羁押。2000 年 7 月 6 日,在他们被捕将近一年之后,公共检察官对他们提出了贩运毒品的起诉。2001 年 6 月 7 日,Faro 法庭开庭对他们进行了审理。提交人要求对审理进行录音,但被法庭拒绝。2001 年 7 月 7日,提交人被查明犯有贩运毒品罪,被判处十二年(Gai 被判处九年) 徒刑。在审理期间,起诉方坚称,兄弟几人利用在船上搜查到的拖网将大麻潜放在海底下,从加那利群岛拖曳着渡海。据提交人称,专家证人否定了这种可能性。提交人说,不仅这张拖网从未使用过,而且拖网不够大,装载不下所有的货物;此外,拖网也没那么结实,承受不了这么大的重量。然而,法官则依起诉方的推断,判定他们有罪。整个审理过程完全用的是葡萄牙言。
- 2.3 2001 年 10 月 24 日, Evora 上诉法庭宣判, 初审法庭的审理和判决无效, 因为审理没进行记录。因此, 上诉法庭下令同一初审法庭重审。
- 2.4 在重审期间,先前的三名法官中有二名仍在审判法官之列,对此,提交人称损害了法庭的独立和公正性。提交人提出了更换这两名法官的要求。2002 年 1 月 22 日,Evora 上诉法庭拒绝了他们的要求。2002 年 7 月 15 日,他们再次被判处十二年监禁,并支付翻译费。这次审判的过程仍全是葡萄牙言。
- 2.5 在他们第二次被判刑后,他们向 Evora 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声称所出示的证据不足以定罪。他们还辩称,两位初审法官仍参与重审,损害了法庭的独立性,违犯了刑事诉讼法、葡萄牙宪法和《欧洲人权公约》。2002 年 11 月 20 日,

上诉被驳回。据法庭称,仅由于两名法官参与了前后两次审判,不足以得出这两名法官行事不公的结论;还得拿出其它的证据,才可得出不公正的结论。然而,提交人却未拿出这样的证据。法庭还回顾,第一次审判出于技术原因被宣布无效,并无与案情事由相关的原因。

- 2.6 各提交人宣称 Faro 法庭不公,向最高法院提出了要求推翻判决的上诉。他们宣称,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他们有罪、二级法庭的裁决理由不充分,而且判刑过重。2003 年 4 月 30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最高法院,除其他外,认为对于诸如本案这种对案情事由毫无疑问,甚至上诉法庭都未讨论的案情,在对该案进行必要的重审时,国内立法并不禁止同一法官再次出庭审案。最高法院还裁定,不存在违反《宪法》或《欧洲人权公约》的情况。
- 2.7 各提交人就法官缺乏公正性的宣称,向宪法法院提出了上诉,声称刑事诉讼法第 40 条和第 43 条第 1 和 2 款不符合《宪法》,以求让未曾参与过第一次审理,判处过被告徒刑的法官进行重审。2003 年 8 月 13 日,宪法法院驳回了上诉。
- 2.8 2005年1月, Stow 兄弟两人被送回联合王国继续服其剩余的刑役; 2005年7月14日, 他们获得保释。Gai 先生也被送回冈比亚。
- 2.9 然后,各提交人就其案件向欧洲人权法院投诉(第 18306/04 号上诉案), 声称存在着违犯《欧洲人权公约》第 5、6 和 14 条的情况。2005 年 10 月 4 日,欧洲人权法院宣布不予受理,因为该案显然毫无根据,而且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sup>1</sup> 葡萄牙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未作出保留。

## <u>申 诉</u>

3.1 提交人虽未提及《公约》任何具体条款,然而,他的宣称显然涉及《公约》第十四条下的问题。因此,他表示,在两次审理开始时,据称的受害者的陈述被译为葡萄牙语,并且也翻译了法官对他们说的话。然而,余下部分的审判由

<sup>1</sup> 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及时以他听得懂的语言向之通报对他的指控的权利),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各提交人在被捕当天已由一名律师和一名翻译在场的情况下,向他们通告了对之的指控,因此上述宣称显然毫无根据。至于第 6 条第 1 款(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下令重审是出于技术原因,即由于审理未作记录,并非出于所涉法官的错误;因此,欧洲人权法院认为,指称显然没有根据,因为并不存在违犯所涉条款的现象。至于依《公约》第 6、5 和 14 条宣称的违约问题,欧洲法院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尚未接用无遗。

完全用葡萄牙语,没有提供翻译。此外,Faro 法庭判决他们支付 80,000 埃斯库多的翻译费。

- 3.2 提交人还申诉道, Faro 法庭在重审期间缺乏公正性, 因为三位参与过第一次审判的法官中有两名参与了重审。他说, 不可能要求法官忘掉他在第一次审判期间目睹、聆听和裁定的审判, 而这种情况违背了《刑事诉讼法》和葡萄牙《宪法》的若干条款, 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
- 3.3 提交人声称,据称的受害人直到被捕了十个半月之后才收到对他们的书面指控,而且指控书也未译成英文。他还说,对被告的判刑无足够的证据,而且专家关于该船舶不能运输大麻的证据未得到考虑。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 4.1 2006 年 11 月 29 日,缔约国提出了反对受理来文的意见。缔约国说,提交人并未阐明他认为究竟哪项《公约》条款遭到了违反。这使得缔约国难以就案情可否受理及其事由作出回复。提交人仅提及《欧洲人权公约》的条款。这就表明,他未作任何修改地向委员会提出了他曾已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过的同样申诉。因此,来文既无充分的佐证,也不符合议事规则第 96(b)条的要求。
- 4.2 缔约国认为,来文构成了《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所述的滥用提交权行为,因为这是在国内最后裁决通过了三年之后才提出的来文。缔约国虽意识到《任择议定书》未规定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任何时限,然而,倘若一项司法裁决可在任何时候,不提出任何新事实的情况下受到质疑,那么就会损害司法裁决的稳定性、各国际机构之间的一贯性和法律确定性的原则。人们可申辩,来文之所以没有早些提出是因为欧洲法院正在审理此案。然而,向欧洲法院提出申诉并不构成一项必须援用无遗的补救办法。因此,延迟了三年之后才提交是没有道理的。
- 4.3 虽然, 议事规则并不阻碍委员会审议在另一项国际程序下审理的案件, 但审理已审理过的案件的原则, 应成为一般法律原则的一部分, 并保障各国际机构之间司法案例的一致性。因此, 即便不考虑《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 此案既已经欧洲法院审理, 就不应再由委员会审议。否则, 委员会即沦为审理其他国际法庭裁决的上诉机构, 并会对那些未作保留的国家产生不确定性。此外, 一些国家就上述条款之所以持有保留, 就是针对委员会对其他国际机构已宣

布为不可受理的案件进行评判的现行原则。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三位委员,帕尔姆、安藤和奥弗莱厄蒂就第 1123/2002 号来文, Correia de matos 诉葡萄牙 案发表的不同意见,对两个国际法庭在对同样的事实,适用完全一样的条款时,非但没有协调相互间的法理,反而得出分歧性结论所感到的关注。

- 4.4 缔约国还基于国内补救办法尚未援用无遗的理由,对受理提出了质疑。 在向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宣称中,只有关于初审法庭的公正性问题曾在国内一级提 出过,具体关于未得到翻译协助的问题则不曾向葡萄牙法庭提出过。
- 4.5 至于初审法庭缺乏公正的宣称,两位法官参与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审判, 并不能作为理由以得出法庭持有偏见的结论,尤其是第一次审判被宣布为无效纯 属技术性的问题。

## 提交人的评论

5. 2007 年 3 月 27 日,提交人答复了转达缔约国意见的信函。然而,他并未答复缔约国的提问,仅仅重复了他最初的指称。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不接受缔约国关于来文因已得到欧洲人权法院的审议而不可受理的论点。一方面,只有当同一问题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正在审理"时,才可适用《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另一方面,葡萄牙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并未作出保留。<sup>2</sup>
-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称,鉴于极度拖延了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因此,来文应被视为构成了《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所述的滥用提交权行为而不予受理。委员会重申《任择议定书》并未规定任何提交来文的时限,除非出现特殊的

<sup>&</sup>lt;sup>2</sup> 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就第 1123/2002 号来文, 《Correia de matos 诉葡萄牙案》通过的《意见》第 6.2 和 6.4 段; 2006 年 7 月 12 日就第 1440/2005 号来文, 《Aalbersberg 及其他人诉荷兰案》通过的《决定》第 6.2 段。

案情,在过了一定时期之后才提交其本身并不构成滥用提交权的行为。就本案而论,委员会不认为三年的延迟构成了滥用提交权的行为。<sup>3</sup>

- 6.4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尚未援用无遗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未就据称违反得到免费翻译协助权,或就延迟收到书面指控问题向国内一级提出过上诉。因此,委员会认为,各提交人未就此问题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宣布,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 6.5 关于根据不足的证据判处据称受害人的宣称,委员会认为,这项指称实质上涉及国内法庭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问题。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并重申,通常应由缔约国法庭审议或评估事实与证据,除非可以确定,审理或对事实与证据的评估明显具有任意性或相当于执法不公的现象。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拿出充分证据证明他关于审判或重审存在此类缺陷的宣称,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裁定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 6.6 最后,关于因两名判决据称受害人徒刑的法官曾参与过被宣布为无效的第一次审判而认为 Faro 法庭不公正的宣称,委员会注意到,上诉法庭、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均根据葡萄牙适用法律对此进行了广泛的审理。委员会还注意到,之所以下令重审是出于程序原因,并不是出于案情事由的原因。鉴于在重审期间未提出新的事实或证据,提交人未能为了受理的目的证实两名坐在审判席上主持重审的法官存在着偏见。有鉴于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4

####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3</sup> 见 2007 年 10 月 31 日就第 1533/2006 号来文,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案》通过的《意见》。

<sup>&</sup>lt;sup>4</sup> 第 802/1998 号来文, 《Andrew Rogerson 诉澳大利亚案》, 2002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L. <u>第 1505/2006 号来文, Vincent 诉法国</u>\*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Jean-Pierre Vincent (由律师 Alain Garay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7 月 20 日(首次提交)

事由:以上诉案件的判决尚未执行为由撤销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

程序性问题: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公约》条款:第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2款(子)和(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2007年10月31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 1. 2006年7月20日来文的提交人 Jean-Pierre Vincent 为法国国民。他宣称是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 Alain Garay 代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分别于1981年2月4日和1984年5月17日对法国生效。
- 1.2 2007 年 1 月 5 日,新来文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应该与案情分开审议。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勋爵、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1994 年 1 月 26 日,提交人在巴黎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了"Global Inquisitive System"(GIS)的商标。1994 年 1 月 27 日,他的公司 Féronia 将商标出让给 Radio Video Security 公司,以换取一笔 200 万法郎的特许权使用费。合同签署当天支付了 50 万法郎,余额有待在之后的两个星期内支付。合同由一名律师(Maître Aymes)拟订,并于 1994 年 4 月 18 日在巴黎的国家商标注册处做了登记。
- 2.2 第一张 50 万法郎的支票由 Maître Aymes 从自己在 CARPA(律师的现金付款基金)的工作账户开出,该账户的开户银行是里昂信贷银行。Féronia 公司兑现了支票。为了支付余款,Maître Aymes 于 1994 年 2 月 28 日从同一账户开出另外三张 50 万法郎的支票,并在同日将支票交予 Féronia 公司。第一张支票顺利兑现,但是另外两张定于 1994 年 6 月 6 日支付的支票遭到里昂信贷银行拒付。同时,Maître Aymes 所在的罗德兹律师协会主席以使用支票有欺诈行为为由阻止了支票的支付。
- 2.3 受到 Maître Aymes 欺骗的 Féronia 公司和提交人试图再次索要未支付的 余款。他们向图卢兹地区法院的民事法庭提起民事诉讼,2002 年 5 月 7 日,法庭 命令他们将已经兑现的 100 万法郎还给图卢兹的 CARPA。2003 年 7 月 24 日,图 卢兹上诉法院维持原判决。该案文显示,法院始终没有审查会计记录,包括 Maître Aymes 的银行对帐单。提交人无法获得罗德兹律师协会理事会纪律诉讼程序的记录,以及一名律师起诉 Maître Aymes 滥用信任和欺诈的诉讼记录。这些文件本可以帮助提交人为自己辩护。在 1995 年的一起相似案件中,法院认定 Xavier Barbeau 也受到 Maître Aymes 欺诈。
- 2.4 1997年2月11日,提交人致函罗德兹负责 Maître Aymes 案件的调查治安法官,申请按照《刑事诉讼法》索取民事赔偿。在1999年3月18日发出书面通知后,治安法官答复说,他已于1998年12月4日通过挂号信告知提交人,他有意结束提交人申请民事赔偿的案件的调查。提交人宣称他一直未收到这个通知。因此,当民事赔偿诉讼案开始在图卢兹民事法院进行审理时,提交人缺乏重要信息。他曾数次尝试获取针对 Maître Aymes 的刑事诉讼的信息。2000年3月28日,罗德兹政府检察官告知提交人,似乎"没有证据证明 Féronia 公司为其自身利益进行支票欺诈"。但是,图卢兹司法当局在民事诉讼中认定,Féronia 公司在兑现相关支票时发生错误。

- 2.5 提交人因不服 2003 年 7 月 24 日图卢兹上诉法院的判决,于 2003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里昂信贷银行的法律顾问告诉他,除非他支付欠款,否则里昂信贷银行会向最高法院申请撤销他的上诉案件,提交人未对其要求给予答复。2003 年 11 月 17 日,最高法院的命令显示原告撤销了上诉。
- 2.6 2004 年 2 月 13 日,提交人将案件提交欧洲人权法院(案件编号: 8060/04)。2004 年 9 月 14 日,法院宣布该案件不可受理,理由是法国最高法院撤销了该案件,该案件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申诉

- 3.1 提交人认为,因为他的诉诸法院权受到侵犯,所以他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受害者。他辩称,虽然诉诸法院权不是绝对的,但是对该权利的限制永远不应该侵犯权利的实质。任何限制都应该有合法目的,限制程度应该与目的相称。
- 3.2 提交人认为自己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受害者,还因为法国处理诉讼的方式以及司法行政管理方式对他造成的伤害。他辩称,因为他遭遇各种障碍,他是严重司法失灵的受害者,如:在图卢兹的民事赔偿诉讼中未获得证据;提交人书面申请通过刑事诉讼获得民事赔偿,但是调查治安法官没有及时向提交人转交调查资料;民事法院未就罗德兹政府检察官以书面形式表明的立场发表意见。因此,他认为自己的公平审判权受到侵犯。
- 3.3 关于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保留的效力,提交人回顾说,因为欧洲人权法院没有对案情做出判决,所以没有任何理由阻止人权事务委员会做出判决。他指责法院发给他的决定过于仓促,并辩称,法院没有审查他关于案情的陈述。
- 3.4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辩称,缺乏暂缓执行上诉法院决定的程序有悖于公平审判权,因为这使他不可能伸张个人利益,确保在法院得到公平的辩护。图卢兹上诉法院强制执行决定使他陷入真正的经济困境。他认为,由于强制执行制度和银行的要求,他一直不能通过法院充分伸张权利或寻求补偿。
  - 3.5 提交人要求以损害赔偿方式,对其遭受的物质和精神伤害提供合理赔偿。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

- 4.1 2006 年 12 月 29 日,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提出质疑。它援引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保留,声称该问题已经在欧洲人权法院进行过审查。即使委员会认为法院没有审查案件的案情,仅仅审查了程序性问题,保留依然适用。对案件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是对案件总体审查中的决定性内容,不应该回避。对于由国际机构审查并以程序性理由认定为不可受理的案件,委员会不能认为该案件没有获得对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保留的意义上的审查,否则就是对保留的曲解。保留的意义在于,委员会并不是仅仅不受理案情受到审查的案件,而是不应受理已得到广义的审查,包括对程序性问题作过审查的案件。
- 4.2 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上,缔约国回顾说,已经决定撤回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决定的根据是新《民事诉讼法》 第 1009-1 条,该条规定,应被告要求,"如果请愿人不能证明已经执行关于其上诉案件的决定,"则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可以决定"撤销案件,除非请愿人有理由相信执行决定可能造成明显过分的后果。" 提交人没有执行上诉法院的决定,但是并未宣称曾试图证明执行决定可能对他造成明显过分的后果。此外,新《民事诉讼法》第 1009-3 条规定,如果可以证明上诉案件的决定已经执行,则允许案件重新纳入最高法院审理清单。另外,考虑到请愿者的情况,最高法院可接受部分执行决定。可以由此推论,提交人不希望案件纳入最高法院审理清单,并且有意选择不将案件提交最高法院。因此,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在其 2007 年 2 月 26 日的评论中,提交人重复了之前关于缔约国对《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保留的效力的看法。就缔约国称他没有试图证明执行上诉法院的决定会对他造成明显过分的后果,他辩称,决定本身就具有明显过分后果:决定认定完全合法的合同已变为非法合同,以及政府检察官关于执行审查的书面决定无效。它无视最高法院完全承认 CARPA 的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决定,并忽视了法院提出的提供无可争辩证据的要求。虽然提交人 2003 和 2004 年的年收入只有 9000 欧元,但被命令支付近 20 万欧元巨款。

- 5.2 提交人强调,在试图调解的过程中,调解人声明: "漫长的诉讼使 FERONIA 公司的 Jean-Pierre Vincent 先生迷失了方向,因为罗德兹律师协会没有告诉他有哪些可用的补救办法,而该地区的律师也尽数拒绝为他提供可能补救办法的意见。"
- 5.3 缔约国提出,按照新《民事诉讼法》第 1009-3 条,提交人可以使案件重 新纳入最高法院的审理清单,就这一论点,提交人辩称,只有在有足够的确定 性,不仅是在理论上,而且是在实际中有足够确定性的正式条件下,所称的失察 才可能得到审议,而此案的情况并非如此。缔约国必须证明已经达到了要求,而 不是简单地声称已经达到要求。提交人连续求助的几个律师没有提供常规的帮 助。自 1999 年 6 月以来,提交人一直联系图卢兹地区的律师,但是没有人应其要 求接手他的案件。2000年6月19日,他提醒图卢兹地区法院首席法官,他无法说 服图卢兹律师协会主席为他指定律师。直到 2000 年 8 月 4 日才指定了一名律师。 提交人后来咨询了 9 任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律师,但他们都拒绝为他登记上 诉,而是让他首先服从图卢兹上诉法院发出的还款命令。最后,只有 Maître Boullez 同意帮助他,但是他明确声明,根据新《民事诉讼法》第 611-1 条,在图 卢兹上诉法院的裁决正式宣布之前,他不能提起上诉。因为如此,提交人只能回 到他在图卢兹上诉法院的律师那里,索要一份法院决定的原件。律师拒绝为他提 供任何文件,因为提交人还没有付清所欠律师费。因此,虽然在起诉案件的司法 行政管理中有失察现象,或情形证明坚持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很不合理,但是因为 没有真正的司法不公,新《民事诉讼法》第1009-3条不能适用。
- 5.4 提交人指出,尽管如此,他因不服图卢兹上诉法院的决定,于 2003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是最高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将案件从审理清单中撤销。
- 6. 提交人声称,2007年9月5日,他的律师 Nicolas Boullez 民法专业合伙人提出撤销诉讼的要求。这进一步证明他得到的法律咨询不当。他一直合理遵守其律师让他不要继续起诉的建议,因为他的律师相信,并且他们自己也曾暗示,该案必定败诉。虽然新《民事诉讼法》第1024 ff.条规定了严格的"撤销"案件的限制性条件,但是提交人得到的是无倾向性的咨询建议。他认为,如果委员会不审查原因就认定他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会使他陷入法律僵局。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确认欧洲人权法院在 2004 年 9 月 14 日已认定提交人所提交的一项类似申诉(案件编号: 8060/04)不可受理,因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还回顾缔约国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对其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作出了保留,该项具体规定,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并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含义审查此案,因为它仅以程序性问题为由下达了决定。1 因此,对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并未因缔约国修订了对该条款的保留而引起障碍。
- 7.3 就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言,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结果是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将其从审理清单上撤销。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争辩,即提交人没有执行图卢兹上诉法院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发出的决定,但是没有宣称试图证明执行该决定可能对他造成明显过分的后果。委员会还注意到,即使部分执行关于上诉案件的决定,新《民事诉讼法》第 1009-3 条允许案件重新纳入最高法院审理清单。提交人向委员会申诉,他没有必要的资金执行图卢兹上诉法院的决定(见上文第 5.1 段),案件内容表明,虽然提交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执行决定会对他造成明显过分的后果,但是当提交人提出上诉时,并没有向最高法院说明或提供有关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案件撤销后,提交人没有请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将案件重新纳入审理清单,相反,提交人认为是其个人律师要求撤销诉讼。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本(原文)。随后还将译为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纳入年度报告。]

<sup>&</sup>lt;sup>1</sup> 见第 1389/2005 号来文, 《Bertelli Gálvez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 第 4.3 段和第 1446/2006 号来文, 《Wdowiak 诉波兰》, 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 第 6.2 段。

# M. <u>第 1513/2006 号来文</u>, Fernandes 等人诉荷兰\*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Vital Maria Fernandes 等人(由律师 Bjorn van Dijk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及其子女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 文 日 期: 2005 年 1 月 12 日

事由: 驱逐家人; 将子女同其父女分隔开来

程序性问题: 为了可否受理的目的证据充分

实质性问题: 隐私权; 保护家庭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公约》条款: 第十七条第1款、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 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Vital Maria Fernandes,为佛得角国民,代表其本人并代表他的三个子女(均为荷兰籍)提交来文;他的妻子 Maria Jose Pereira Monteiro Fernandes(佛得角国民);以及后者的儿子 Walter Hugo Monteiro Semedo(也是佛得角国民)。他们声称是荷兰 <sup>1</sup> 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三条的受害者。提交人由律师 Bjorn van Dijk 先生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利来·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萨白·帕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sup>《</sup>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于1979年3月11日对缔约国生效。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自从 1980 年代后期起, Fernandes 先生一直在荷兰商业船只上工作。根据《荷兰外国侨民法》, 个人只要在荷兰船只上工作满七年, 就有资格取得居住证。Fernandes 先生由于背部问题在达到这七年要求之前停止了工作。他按照《残疾津贴法》(WAO)领取津贴,此后一直没有工作过。
- 2.2 Fernandes 先生与其 1995 年结婚的妻子 Monteiro Fernandes 女士及其四个子女居住在荷兰。三个子女是未成年者,为荷兰国民。他们出生以后都住在荷兰。Monteiro Semedo 先生 1985 年 10 月 5 日出生,是 Monteiro Fernandes 女士前一次婚姻所生的儿子。
- 2.3 1995 年 11 月 13 日, Fernandes 先生向格罗宁根地区警察局长申请居住证,以便能够在一艘荷兰船上工作并在荷兰休假。1996 年 7 月 16 日,这项申请被拒绝。他对这项决定提出的行政诉讼也被 1996 年 10 月 9 日的决定宣布为不予受理。1996 年 11 月 6 日又向海牙地区法院(兹沃勒分院)提出了上诉,该上诉于 1997年 5 月 2 日被驳回。
- 2.4 1997年5月6日,Fernandes 先生向格罗宁根地区警察局长就一份"不受限制的"居留证提出一项新的申请。1999年5月7日,申请被拒绝。1999年6月1日,原告提出反对,并于1999年6月29日要求作出一项中间决定。海牙地区法院(兹沃勒分院)于2000年8月31日驳回请求,并于1999年6月1日宣布该项反对缺乏根据。原告随后于2000年7月10向格罗宁根地区警察局长提出一项新的居住证申请。这次申请的重点是使Fernandes 先生能够与其子女住在一起。这项请求没有被接受。原告于2000年8月7日提出反对,而于2001年1月8日被宣布为缺乏根据。
- 2.5 2000 年 9 月 12 日,格罗宁根地区警察局长建议宣布 Fernandes 先生为 "不良分子",因为他于 1996 年、1999 年和 2000 年由于违反《鸦片法》和《道路交通法》至少三次被判处犯有刑事罪。2003 年 2 月 20 日,2000 年 7 月 10 日的申请被外侨事务和融合部长驳回,Fernandes 先生被宣布为"不良分子"。<sup>2</sup> 该决

<sup>&</sup>lt;sup>2</sup> Monteiro Fernandes 女士和 Monteiro Semedo 先生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分别为了"与子女住在一起"和"与父母的家庭团圆"的目的申请临时居住证。外侨事务和融合部长在 2003 年 2 月 20 日的决定中驳回了这两项申请。

定明确表明,拒绝向提交人颁发居住许可证并不构成侵犯《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规定的家庭生活权利。尽管这一问题涉及到尊重原告的家庭生活,但拒绝向Fernandes 先生颁发荷兰的居住许可证并不是旨在剥夺使他能够与其在荷兰的家人生活在一起的任何临时居住的权利。决定指出,Fernandes 先生及其妻子在荷兰开始家庭生活时已经是非法居民,他们当时了解或者应该了解其选择所带来的危险。该决定指出,根据佛得角法律,具有荷兰国籍的未成年子女可以选择佛得角国籍。因此没有任何客观的障碍可以阻止原告在荷兰以外的地方享受家庭生活。原告向外侨事务部提出反对,并要求海牙地区法院(外侨审判庭)作出临时裁决。2004 年 2 月 3 日,该项请求和此后的反对被驳回。对海牙法院的决定不得提出上诉。

2.6 2004 年 3 月 30 日,原告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诉。2004 年 9 月 7 日,欧洲人权法院宣布提交人的申请不予受理,因为该申请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规定的要求。<sup>3</sup>

## <u>申</u> 诉

3. 提交人声称,荷兰由于拒绝向原告发放居住许可证,因而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因为他们的三个子女都具有荷兰国籍。作为荷兰公民,他们不得被驱逐。这三个子女都是在荷兰出生和长大的,他们与佛得角没有任何联系。目前原告不得不作出一个不可接受的选择,要么继续留在荷兰而没有合法的居住身份,要么与已经完全融入荷兰社会的三名子女一起返回佛得角。4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陈述

- 4.1 2007 年 2 月 21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作了陈述。2007 年 4 月 16 日,缔约国证实,其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陈述也涉及来文的案情。
- 4.2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充分地证实其权利主张。他们未能提交具体资料和论点来证实其关于《公约》的规定遭到违反的指称。他们所提供的唯一证明

<sup>3</sup> 欧洲人权法院,第 11347/04 号申请,《Fernandes 和其他人诉荷兰》。

<sup>4</sup>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在第 1011/2001 号来文中表示的意见,《Madaffer 诉澳大利亚》,2004年7月26日通过的意见。

理由仅仅是声称,三名未成年子女已经融入荷兰社会,因此返回佛得角会给他们带来问题。

4.3 缔约国表示,Fernandes 夫妇在荷兰建立了一个家庭,但不是该国的合法居民。他们过去知道或者至少应该知道,他们是否能够在荷兰继续其家庭生活,这取决于他们是否取得居住许可证。缔约国提到 Fernandes 先生的刑事犯罪记录,因此他被宣布为"不良外国侨民"。它指出,由于其子女有资格取得佛得角国籍,因此不会妨碍他们在佛得角与其父女生活在一起。

##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陈述的评论

5. 2007 年 11 月 28 日,提交人重申,他们的来文是可予受理的,不能要求他们三个荷兰籍子女移居到一个他们不习惯居住的国家。他们指出,2006 年 10 月,这些子女移居到佛得角,在没有其父亲陪伴的情况下度过了四个月,但这种试图失败了,因为他们与荷兰的联系太密切了,因此无法适应佛得角的生活。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 6.1 在审理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事项已经于 2004 年 9 月 7 日由欧洲人权法院作了审议并作出了决定。但它回顾其判例 <sup>5</sup> ,即只有在同一事项正在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查的情况下,委员会才无权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甲)项处理来文。因此第五条第二款(甲)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 6.3 关于指称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的问题,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声称,他们在荷兰出生和长大的子女如果跟随他们移居其原籍国就会遇到困难,除此以外,他们没有提出任何论点来说明据称这些条款规定的权利会

<sup>&</sup>lt;sup>5</sup> 见第 824/1998 号来文,《Nicolov 诉保加利亚》, 2000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

如何受到违反。 6 此外,提交人没有表明,在这种特定情况下,他们被驱逐到佛得角会其对家庭关系构成非法或任意的干涉。 7 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了可予受理的目的充分证实其主张,即他们本人或其子女是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的受害人。因此它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委员会指出,其结论考虑到提交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但它要求提交人就子女的现状并就如果他们移居到佛得角会遇到的困难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向提交人和缔约国通报这项决定。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6</sup> 见第 820/1998 号来文,《Rajan 诉新西兰》,2003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

<sup>7</sup> 见第 1222/2003 号来文, 《Byahuranga 诉丹麦》, 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7 段; 第 1011/2001 号来文, 《Madafferi 诉澳大利亚》, 200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7 和 9.8 段; 第 538/1993 号来文, 《Stewart 诉加拿大》, 1996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2.10 段。

N. <u>第 1515/2006 号来文</u>, Schmidl 诉捷克共和国\*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Herbert Schmidl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 文 日 期: 2002 年 1 月 4 日(初次提交)

事由: 苏台德籍德国人在归还财产方面因血统受到歧视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的平等保护,诉讼权

《公约》条款: 第二、二十六和第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建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提交人 Herbert Schmidl于 1923年出生在前捷克斯洛伐克,现居德国。他 声称自己是捷克共和国 <sup>1</sup> 违反《公约》第二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 受害者。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sup>\*</sup> 下列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对该来文的审查: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希勒先生。

由于捷克共和国通知继承 1991 年 3 月批准了《任择议定书》的捷克斯洛伐克的国际义务,《任择议定书》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对捷克共和国生效。

## 提交人所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的叔叔和婶婶在苏台德地区拥有一处农业不动产,苏台德地区曾在 1938 年至 1945 年被并入德意志帝国境内。1945 年 5 月,该不动产被红军占领,随后被战后的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没收。1946 年,提交人及其家人被驱逐出捷克斯洛伐克。有关财产据称是在第 12/1945 号总统令(Beněs 法令)之前被没收的,因此是非法的。没有对该财产支付任何补偿,而提交人声称自己是该财产的唯一继承人。
- 2.2 提交人曾三次给捷克财政部长("部长")写信,分别是在 1992 年 2 月 18 日和 4 月 26 日,以及 1998 年 8 月 2 日,要求归还他的财产。1998 年 8 月 25 日,部长告知写信人,现行归还法 <sup>2</sup> 只适用于在 1948 年至 1989 年期间被没收的财产,并且对德国人拥有的财产提出的类似归还要求过去曾被驳回,国家当局不会再对关于该事项的任何其他信件进行回复。在同一封信(回复写信人 2007 年 8 月 2 日的信件)中还指出,由于有关土地的所谓转让所依据的遗嘱无效,写信人从来都不是该财产的合法所有人。
- 2.3 据提交人称,不论是捷克最高法院还是宪法法院都宣称,不对在 1948 年之前征用德国人和匈牙利人拥有的财产提供补偿属于合法和合理的。他指出,苏台德德国人如果能够证明自己忠于捷克共和国就可以得到补偿,但要求补偿的捷克公民却不必这么做。他声称,前总理克劳斯曾说过,尽管根据法律将财产归还给德国和匈牙利的受害者也许是可行的,但这在政治上不能接受。

## 申诉

3.1 提交人指出,他无法利用国内补救方法,因为在他的情况下国内补救方法不起作用。他希望了解适用的程序以便对认为他的情况不符合归还法的意见提出质疑,可部长没有答复他的这一请求,并且拒绝将写信人的申诉转给主管法院。这样,捷克当局就阻止了他通过司法途径寻求归还自己的财产。此外,由于在 1992 年至 1998 年期间没有回复当事人,部长对于全部使用国内补救方法的过程过长负有责任。由于不知道向哪个主管法院提出申请,写信人声称他没有办法

<sup>2</sup> 假定提交人指的是第87/1991号法律。

找辩护律师做他的代理人。此外,他还说,鉴于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的裁决宣布 归还法为合法,全部使用补救方法并不奏效。

- 3.2 提交人声称,就时间上的理由而言,他的申诉是可受理的,因为他的申诉并不是关于 1945 年对财产的没收,而是关于缔约国拒绝归还财产。他指出,缔约国拒绝给予补偿直到 1998 年 8 月 25 日部长回信才得以确认,这是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的事。在该日期之前,原则上不排除归还的可能性,但这取决于捷克共和国与德国之间的"政府间协定"。<sup>3</sup>
- 3.3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第二条之规定,因为缔约国没有对他的财产 损失支付适当补偿。<sup>4</sup> 他声称对其诉讼权的拒绝违反了第十四条之规定。他还宣 称,在《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b)项的意义上,程序过于拖沓,因为数年来 他努力想了解适用的补救方法,可捷克当局却没有给他任何答复。
- 3.4 提交人声称,根据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他的不受歧视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捷克共和国现行的归还法因为他的苏台德德国人血统而对他构成歧视。他声称,归还法拒绝苏台德德国人的归还要求,理由是: (a) 事实上该法律只考虑在 1948 年至 1989 年期间被没收的财产,以及(b) 条件是只有捷克国民才可以要求这样的补偿。提交人还声称,在德国公民必须"证明其忠诚"方面存在歧视,5 因为对捷克国民来说这并不是一个必要条件。此外,德国和匈牙利国民不得不提供证据,证明从战争结束到 1990 年自己始终是捷克公民,而捷克国民只需在申请之日证明他们的公民身份即可。其他受害人群体获得了适当补偿的事实对苏台德德国人这个群体构成了歧视。
- 3.5 提交人声称,有关财产是被非法没收的,因此,他,他叔叔和婶婶财产的唯一受益人,仍然是有关财产的所有人。根据第 8/1928 GBI 号政府法令,在没收任何财产之前必须发出"个别通知"。提交人声称,没有就有关财产发出过这样的通知。他声称,没收行为发生在 Beněs 法令生效之前,该法令据称构成没收的法律依据。即使没收被认为是根据该法令进行的,这一行为仍是非法的,因为原来的所有人是反法西斯主义者,他违背纳粹的意愿雇用捷克公民在自己的农场

<sup>3</sup> 没有明确说明提交人指的是哪一份"政府间协定"。

<sup>4</sup> 在第 747/1997 号来文中,提交人提到了委员会的判例法,《Des Fours Walderode 诉捷克共和国》,2001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sup>5</sup> 关于这一点,提交人没有提供更多细节。

上工作。根据总统令的第 2 小节,积极参与为维护捷克斯洛伐克的完整和自由而战的任何德国或匈牙利国籍人士的土地不应被没收。最后,他指出,该没收行为是非法的,因为它与种族灭绝罪同时发生——他声称驱逐苏台德德国人导致了种族灭绝罪的发生。

### 缔约国就可受理性和案情实质提出的主张

- 4.1 2007 年 5 月 17 日,缔约国就来文的可受理性和案情实质发表评论。缔约国认为该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未全部使用国内补救方法;时间上的理由;滥用提交公断权;以及本质上的理由不相容。关于未全部使用国内补救方法,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从未向主管当局提出任何主张。缔约国认为,对有关财产的没收据称是根据 1945 年 6 月 23 日生效的第 12/1945 号总统令进行的。然而,由于《公约》直到 1976 年 3 月 23 日才生效,因此,缔约国认为,就时间上的理由而言来文不可受理。
- 4.2 缔约国援引委员会的判例法, <sup>6</sup> 指出来文的提交是对提交公断权的滥用。写信人最初写信给委员会是在 2002 年 1 月 4 日,即《任择议定书》生效 9 年之后。要等这么久才写信给委员会,这是无法接受的。缔约国还指出,财产权不受《公约》保护,更不用说财产的收回了,因此,根据《公约》条款,就本质上的理由而言,该来文不可受理。
- 4.3 关于案情实质,缔约国认为来文属"无稽之谈",因为提交人所谓的据以成为财产主人的遗嘱立于 1956 年 3 月 9 日。鉴于该财产据称在 1945 年遭到没收,缔约国认为他不可能成为该财产的合法所有人。缔约国还指出,按照当时的《民法典》第 535 条,所谓的遗嘱从一开始就是无效的,因为只有单个的人才能立这样的遗嘱。不可能由两个人共同立下遗嘱,而本案就是这种情况。

####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5.1 2007 年 11 月 12 日,提交人重申,征用财产发生在第 12/1945 号总统令生效之前 1945 年 5 月初。根据写信人叔叔 1945 年 8 月 8 日的报告,一名捷克行政长官与捷克民兵一起扣押了他的财产。提交人对关于他没有为申请归还自己的

<sup>6</sup> 第 787/1997 号来文, 《Gobin 诉毛里求斯》, 2001 年 7 月 16 日的决定, 第 6.3 段。

财产做出过努力的说法进行驳斥,并出示了他给部长写的信(见第 2.2 段)。他重申自己的主张:根据第二十六条,他遭到了《归还法》的歧视,理由在上文第 3.4 段已经阐明。

- 5.2 提交人重申,他认为就时间上的理由而言他的信件是可受理的,对财产的没收是不合法的,并且部长在 1998 年 8 月 25 日拒绝退还他的财产,这个日期是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在这种情况下,他援引委员会的判例,<sup>7</sup> 即被指控的违法行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仍在继续,因此,就时间上的理由而言是可受理的。至于缔约国关于滥用提交公断权的论点,他指出,除了努力通过与部长通信来全部使用国内补救方法之外,他还尝试过通过在德国采取的主动行动来解决这个问题,包括试图通过向各行政法院提出各种申请 <sup>8</sup> 来寻求"外交保护",<sup>9</sup> 这些申请都十分耗时。
- 5.3 至于缔约国关于案情实质的论点,他重申有关没收行为是无效的,因此他的叔叔和婶婶在过世之前始终都是合法所有人。至于遗嘱,提交人驳斥缔约国关于遗嘱无效的论点,指出 1997 年 1 月 17 日和 1998 年 3 月 12 日德国继承证明的合法性。根据这些证明,提交人被指定为其叔叔和婶婶财产的唯一继承人。他还指出,根据德国法律,允许配偶参与对遗嘱的共同订立。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对可否受理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中所含的任何主张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之规定,裁决来文在《公约任择议定书》下是否可受理。委员会确定,正如《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a)项所要求的,没有根据其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对该事项进行审查。

<sup>&</sup>lt;sup>7</sup> 第 586/1994 号来文, 《Adam 诉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57/1999 号来文, 《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45/2000 号来文, 《Marik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54/2002 号来文, 《Kriz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463/2006 号来文, 《Gratzinger 诉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sup>\*</sup> 作者未说明"外交保护"的含义。

<sup>9</sup> 第 1516/2006 号来文, 《Schmidl 诉德国》,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决定。

- 6.2 缔约国认为该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除其他外,未全部使用国内补救方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质疑提交人关于他是其叔叔和婶婶财产的合法受益人的主张,因为他所依据的遗嘱被认为是无效的。委员会指出,写信人为在缔约国全部使用国内补救方法所做的努力仅仅表现在给捷克财政部长写了几封信,在信中他请求部长将他的申诉转呈主管法院。委员会认为,写信人没有向缔约国的任何法院提出他在来文中所提出的任何主张。关于全部使用补救方法不奏效的说法,委员会指出,向法院提起诉讼可以,除其他外,澄清写信人案件中存在争议的事实,而委员会无法就这些事实做出评价,特别是对有关土地的实际所有权,以及写信人是否是其叔叔和婶婶财产的合法受益人。委员会回顾道,《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b)项提到"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方法"时首先指的是司法补救方法。10 委员会认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查明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或者证明没有这样一个法院是提交人自己的责任。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规定,由于没有全部使用国内补救方法,该来文不可受理。
  - 6.3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的规定,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象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10</sup> 第 262/1987 号来文, 《R.T.诉法国》, 1989 年 3 月 30 日的决定。

## O. <u>第 1516/2006 号来文, Schmidl 诉德国</u>\*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Herbert Schmidl(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德国

来 文 日 期: 2002 年 1 月 4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提交人在向捷克共和国提出归还财产申诉时,缔约国未向他提供"法律保护"

程序性问题:可受理性问题;对《任择议定书》作出的保留;未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基于苏台德地区德国人血统实行的歧视

《公约》条款: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子)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希勒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的提交人是 Herbert Schmidl, 于 1923 年在前捷克斯洛伐克出生,目前居住在德国。他声称,由于德国 <sup>1</sup> 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与第二十六条一并诠释的第二条,他成为受害者。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委员会新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应当与申诉是否成立问题分开来进行审议。

### 事实背景

- 2.1 提交人的叔叔在苏台德地区拥有农田地产,1938 年至 1945 年期间,这片地产被纳入德意志帝国的版图。1945 年 5 月,地产被红军占领,随后被战后的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没收。1946 年,提交人及其家人被捷克斯洛伐克赶走。在被赶走之前,提交人一家不得不在这一农场从事强迫劳动,而捷克斯洛伐克或捷克共和国对失去的财产并没有付出任何赔偿。提交人声称是被没收的财产的唯一继承人。
- 2.2 1971 年 6 月 3 日,提交人因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损失而根据《德国赔偿法》(Lastenausgleichsgesetz)获得了 4 万德国马克。但是,作者认为,这笔资金应当被看作是社会和经济援助,而不是对所失去的财产提供的赔偿,理由是:所偿付的数额仅等同于这片农田 1 年所产生的收入;如果以前的所有人财产得到归还,或得到适当赔偿,这笔钱就必须还给国家;《赔偿法》的序言部分明确指出,偿付赔偿金额并不排除收回财产的权利。
- 2.3 1993 年 5 月 6 日,提交人向科隆地区行政法院提出申诉,声称德国政府 未能有效地对他提供针对捷克共和国的外交保护,从而侵犯了他的宪定权利。 1995 年 1 月 31 日,该法院驳回了申诉,依据是,政府对外交政策事务具有很宽广

<sup>「《</sup>任择议定书》于 1993 年 11 月 25 日对德国生效。德国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款(子)项提出了保留意见,"即,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职权不适用于以下来文:

<sup>(</sup>a) 已经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过的来文,或

<sup>(</sup>b) 其中谴责的侵权行为是《任择议定书》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以前发生的事件所引起的;

<sup>(</sup>c) 其中谴责的违反[上述《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涉及上述《公约》所保障者以外的权利。"[委员会委员应当注意,提交人还针对捷克共和国提交了一项案例,登记为第1515/2006号来文。]

的夺断权。提交人向明斯克高等行政法院对该项裁决提出上诉,后者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维持了地区法院的裁决,并拒绝认可他向联邦行政法院上诉的特许。提交人指称,据此,他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 <sup>2</sup>。

- 2.4 提交人表示,在 1997 年 1 月 23 日的一项《德国与捷克共和国联合宣言》中,缔约国拒绝与捷克共和国澄清过去的政治和法律问题,为的是避免对政治关系造成压力。此外,德意志联邦政府在 1999 年 4 月 12 日的一封信中证实,德国政府不愿意通过外交保护的方式就提交人被驱逐及其财产被无偿没收事件而向捷克共和国提出指控。最后,提交人指出,1999 年,当时新当选成立的德国政府修改了德国对于原来由苏台德德国人拥有的财产归还问题的政策。德国政府以前没有对这项问题作定论 <sup>3</sup>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宣布,该国从此"无论是今天还是未来都不再提出有关财产的任何问题,并且不再提出任何申诉。" <sup>4</sup>
- 2.5 1997 年 4 月 10 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一项申诉(第 38252/97 号申诉),指控德国侵犯了他根据《欧洲人权公约》所应有的生命权(第二条)、不受酷刑和虐待的自由(第三条)、不受奴役的自由(第四条)、获得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第五条)、公正审判权(第六条)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第十四条),而且侵犯了他的财产权(《第一议定书》第一条)、以及他根据该项公约《第四议定书》所应有的国民受到保护不被驱逐的权利(第三条)和外国人受到保护不被集体驱逐的权利(第四条),他指控,德国未能行使外交保护,因而没有支持他对捷克共和国提出的偿还财产的申诉。2000 年 6 月 13 日,欧洲人权法院根据《欧洲公约》第 35 条(4)项宣布他的申诉不可受理,依据是,申诉"没有揭示侵犯《公约》或《公约议定书》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
- 2.6 2005 年 1 月,提交人提出,德国政府继续对他所属的少数族裔发表"歧视观点和有害的言论"。他申辩说,德国总理歧视苏台德德国人,"将其作为德国一个次要的边际群体来羞辱他们"而且还将其收回财产的申诉称为"没有法律依据"。<sup>5</sup> 提交人还表示,据此,德国总理否认了对苏台德德国人所犯的"种族灭

<sup>&</sup>lt;sup>2</sup> 他说,"宪法法院的审查没有开展,因为该法院将关于行使外交保护的要求交由被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夺定。"

<sup>3</sup> 提交人表示,1997年1月21日的德国与捷克宣言没有对这一问题做结论。

<sup>4</sup> 施罗德总理在捷克总理于 1999 年 3 月 8 日来访期间的声明。提交人称,根据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条,施罗德总理有作出这一声明的正当权利。

<sup>5</sup> 系提交人对 2004 年媒体简辑内容的翻译。

绝"行为,据提交人的估计,当时大约有 241,000 人在被驱逐过程中死去。他还指控,德国总理和其他人剥夺了苏台德德国人取得赔偿的权利,并说他们帮助和支持了种族灭绝。

- 2.7 提交人曾多次答复秘书处的信函,秘书处请他注意德国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作出保留意见。他声称,这些保留意见原则上不能允许,因为根据国际法专家的意见,捷克没收苏台德德国人财产并驱逐苏台德德国人构成了种族灭绝。他声称,德国提出的保留意见维持了这一种族灭绝事件不受惩处的状况,据此便违反了绝对法原则。他还指出,根据《基本法》第 25 条,《公约》是优先于国内法的法律,《公约》为公民规定了权利,不能以保留意见的方式来否认。关于欧洲人权法院对他案例的审议,提交人强调指出,《任择议定书》禁止对同一案例同时审查,但并没有禁止随后的审查,而且指出,这项"德国无关紧要的保留意见"不能阻碍超越德国国家法律的国际法的适用性。
- 2.8 关于他的申诉按属时理由缺乏可受理性问题,提交人声称,他对德国的申诉可追溯到 1999 年 3 月 8 日,当时施罗德总理说他认为对苏台德德裔被驱逐者的迫害是"不可扭转的",从而背离了在此之前历届德国政府表示的态度,即苏台德德国人财产的问题还没有定论,仍然有待解决。因此,《任择议定书》是有效的,而他的申诉按属时理由可以受理。
- 2.9 2006 年 1 月 6 日,提交人提出,现任总理一再表示其政府不会支持要求捷克共和国归还被驱逐者财产的申诉,从而继续对苏台德德裔群体实行歧视。提交人宣称,由于国家不履行对他们提供与其他公民同等的保护这一责任,苏台德德国人受到了羞辱。他援引了一项新闻剪辑,其中指出,联邦德国出面支持留在罗马尼亚的德国人提出的赔偿申诉。 6 提交人称,排除苏台德德国人利用外交保护提出法律申诉的行为违反了第二十六条。

## 申 诉

3.1 提交人指称说,存在基于他是苏台德德国人后裔而侵犯他根据第二十六 条应有权利的行为,因为该条规定: "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外交)保护,以免受歧 视"的权利。他称,缔约国有责任对所有族裔群体采取保护措施,而不得对某些

<sup>6 2002</sup>年3月15日的新闻简辑。

群体实行歧视,并由于其种族、肤色或因为属于某一特定少数族裔而拒绝保护他们。他特别提到了明斯克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决,该项裁决得到了 1999 年施罗德总理的声明、1997 年《联合宣言》的内容、以及 1999 年收到的联邦德国的函件的肯定。提交人认为,这些言论否定了他对在捷克共和国财产的申诉,从而阻止了他行使《公约》序言部分提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2 他还指称存在违反第二条的行为,因为缔约国拒绝向他提供保护,保护他免遭另一缔约国侵犯他的基本人权。最后,他提到,他的家人由于民族血统被驱赶,从而对他们存在违反《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的行为,但是他没有以这些家人的名义提交来文。提交人指称,由于在驱逐时所犯的种族灭绝行为,缔约国有义务支持向捷克国家政府提出向苏台德德裔被驱逐人提供赔偿申诉。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提出的意见

- 4.1 2007 年 1 月 18 日,缔约国提出一些理由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缔约国援引了德国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所作的保留意见,大致内容是;
  - "委员会的职权不适用于以下来文:
    - (a) 已经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过的来文,或
    - (b) 其中谴责的侵权行为是《任择议定书》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以前 发生的事件所引起的,或
    - (c) 其中谴责的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涉及上述《公约》所保障者以外的权利。"
- 4.2 缔约国提出,来文根据上述保留意见不可受理,因为这一案例已经得到另一国际调查机构(欧洲人权法院)的审理,而提交人关于违反第二十六条的申诉没有涉及得到《公约》保护的任何权利。关于保留意见的效力以及提交人称《德国基本法》第二十五条使保留意见无效的说法,缔约国提出,该项条款规定,国际法的共同规则是德国联邦法的一部分内容,而且优先于普通法。这项条款的目标是要确保国际习惯法能够在德国法院援引。保留意见并不涉及《公约》的适用性问题,而仅涉及管辖范围的问题,即委员会审理个人来文的职权问题。
- 4.3 缔约国提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展开的个人申诉程序是符合对《任 择议定书》的保留意见及《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定义的。程序所处理

的问题以及该法院受理的案例与本来文完全相同(即德国应当采取行动,协助他就指称的财产权问题对捷克共和国提出的申诉)。提交人关于联邦总理施罗德于 1999年 3月8日所作的政治演讲而提出的申诉并没有对已经提交欧洲人权法院的事实添加任何新的内容。关于指控缔约国未履行责任是持续侵犯他的权利,因此即使在欧洲人权法院已经对其申诉作出裁决之后仍然可以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这种说法是对"同一案情"一语的错误诠释。

- 4.4 缔约国认为,德国总理 1999 年的声明属于政治性质,并没有改变提交人对其申诉所持的立场。缔约国在这项声明之前没有对捷克共和国采取任何法律行动,而且也不打算采取行动。这在行政法院的诉讼中已经明确阐明了。联邦外交部在科隆行政法院的诉讼中宣布,缔约国将继续作出政治性说明,以便为相关人员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但是外交部认为任何法律行动于事无补。提交人在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诉中恰巧宣称缔约国违反了这一点。如果缔约国每次重申其立场就等于发生了"新的案情",那么提交人便可以一再地按同样依据提交来文。<sup>7</sup> 对《任择议定书》和缔约国的保留意见作这样的解释不可能会正确。
- 4.5 关于对同一案情的审理问题,按照保留意见就审理的先决条件所作的定义,并不要求欧洲人权法院首先宣布一项申诉可以受理,并从技术意义上对案情开展审理。"审理"要求具体的案例的是非曲直以前曾经受到过某种考量。在审议可否受理问题的过程中,如果案例的相关背景情况得到澄清,同时根据欧洲人权法院条款按实体法对申诉进行了大致的审查,就可以说对案例进行了审理。8欧洲法院可以事先审查涉及到案情是非曲直的一些问题,并且在审议可否受理的过程中审理案情,而据缔约国说,欧洲法院确实审查了本案案情的是非曲直。欧洲法院的决定表明,该法院审查了案例的事实,并且审议了申诉以及收到的所有材料,由此得出结论,各项事实"没有揭示任何侵犯《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与自由的情况"。因此,缔约国的保留意见适用于本案。

<sup>7</sup> 对此,缔约国提到了国际法院对一项涉及财产的案例所作的裁决:列支敦士登诉德国案,2005年2月10日的裁决。列支敦士登指称德国在1998年改变了对在二战结束后被未收的一些财产的立场。国际法院认为,只有在德国在接受了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之后又背离了先前的法律立场的情况下,国际法院才有权对此案行使管辖权。由于德国只是重申了其先前的立场,因而没有"新的情况",国际法院因而没有管辖权。

<sup>\*</sup> 缔约国提到第 808/1998 号来文、《Rogl 诉德国案》, 2000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不可受理决定。

- 4.6 此外,缔约国提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没有揭示侵犯《公约》所保护的权利的行为。提交人指控存在违反第二十六条的行为,但是未能指出缔约国是对哪项权利采取了歧视性的行动。缔约国提到了保留意见(c)部分,并指出,原则上说,《公约》并不要求任何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采取法律行动,而且《公约》中并不存在提交人在来文中所讲的那种"外交保护"的权利。据此,并鉴于保留意见,来文不可受理。即使申诉是根据《公约》另一项条款提出的,提交人仍然未能表明缔约国曾经就存在于其他国家的财产方面指控而对其他德国人提供了帮助,提交人而且未能证明他与其他公民相比受到了不同的待遇。因此,提交人没有证实有关歧视的任何申诉。
- 4.7 最后,缔约国提出,来文所依据的事件是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很久以前发生的。争论的实际起因是根据 1945 年 Beneš 法令没收提交人说属于自己的财产,而当时《公约》甚至还没有起草。提交人不能根据《公约》规定的权利来要求对他在《公约》生效以前所受到的损失取得赔偿。据此,他的申诉根据属时理由也不可受理。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所作的评论

5.1 2007 年 3 月 13 日和 2007 年 8 月 30 日,提交人针对缔约国根据同一 "案情"已受到审查的依据提出的反对意见而指称,缔约国对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论点与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论点不一致。向欧洲法院提交的案例引起了依据"睦邻协议第二条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成立的问题,涉及到德国《基本法》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的条款,并涉及到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相比之下,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来文是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因此,两项诉讼是以不同的法律依据、根据不同的法律要求提出的。提交人对欧洲法院申诉的要求是在缔约国与捷克共和国之间缔结有关驱逐苏台德居民赔偿问题的国际协议,而他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是对个人权利的侵犯。提交人称,鉴于德国总理 1999 年的声明,在欧洲法院作出裁决之后又出现了新的问题:在此之前,人们认为友好解决赔偿问题是可能的,而这正是向欧洲法院提出申诉的目的。他并重申,他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驱逐苏台德德籍人的论点是,这是一种种族灭绝的形式,而这一论点并没有包含在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诉之中,以此力图证明向

两个机构提出的问题并不相同。最后,他声明,鉴于《欧洲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限制,与《公约》第二十六条相比,欧洲法院的审查范围也不同。

- 5.2 关于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诠释问题,提交人声称,对该项的诠释是错误的。他提出,他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的案例在该机构"目前没有正在审理",而审理事实上是在此之前。据此,这项条款不应当排除委员会对他这项来文的是非曲直进行审议。他声称,缔约国 2007 年 1 月 18 日的意见"采用了对动词时态的不合法改写,以便迎合申诉不可受理的要求"。《基本法》第二十五条明确指出,国际法为德国居民规定了单独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居民可以不受任何保留意见的限制来要求《公约》中所载的权利。提交人认为,来文涉及到缔约国违反了对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行案例实行保护的义务。在这种案例中,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躲避义务:如果就委员会的管辖权而言《公约》的实际适用问题要由缔约国依据保留意见来决定,那么国际公法的规则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9 就不再具有绝对法的性质。据此,保留意见没有法律效力。
- 5.3 提交人指称,缔约国拒绝保护他,并在他的财产问题上对他实行歧视,从而违反了《公约》第二条。他援引了 2002 年 3 月 15 日的一则新闻稿,据新闻稿说,缔约国的联邦外交部长为留在罗马尼亚的德国人取得赔偿进行了成功的干预。此外,他声称,来文所涉及的是《公约》序言部分提到的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的尊严与平等问题。最后,他表示,《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遭到了违反,因为缔约国拒绝保护就等同于驱逐居民的罪行"不可扭转",这就构成了另一起歧视和帮助及助长种族灭绝罪的行为。

## <u>委员会对提出的</u>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援引了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提出的保留意见,该项保留规定委员会不得审议以下申诉: (a) 曾经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的申诉; (b) 按属时理由不可受理的申诉; (c) 根据《公

<sup>9 《</sup>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48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以第 260(3)A 号决议通过。

约》第二十六条提出、但所指控的侵权行为并不得到该条保障的申诉。委员会注 意到,提交人是根独立于任何条文的歧视申诉而指控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六 条行为的,因为他指控,缔约国依据他是苏台德德裔人而未能向他提供他所说的 "针对歧视的平等和有效的外交保护"。委员会回顾,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外交 保护权是一项应由国家行使、而非个人行使的权利。国家掌握着是否提供和行 使、在何种情况下提供和行使这项权利的夺断权。尽管委员会并不完全否认,缔 约国拒绝提供外交保护权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有可能构成歧视, 但委员会回顾, 并非每一不同的待遇都可以认为是符合第二十六条定义的歧视,而该项条款并不 禁止基于客观的、合乎情理的标准所作的不同待遇。在本案中,提交人未能表 明,缔约国未能根据其外交保护权合法行使国家维护申诉的定夺权,从而致使苏 台德的德裔人士遭受歧视或任意性待遇。尤其是,提交人未能表明,缔约国决定 不对他的案例行使外交保护权不是基于外交政策的合理的因素而完全是基于他属 于苏台德德裔人士的血统因素。委员会的结论是,就可受理性问题而言,提交人 未能证实他的申诉,即他是由于身为苏台德德裔人而遭受了被公约禁止的歧视。 据此,来文的这部分内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在这一情况下, 委员会就无须处理缔约国对第二十六条的保留意见(c) 部分是否适用的问题。

-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到了《公约》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他提到了对他的家人而言存在违反这些条款的行为,但是他没有代表他的家庭成员提出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以单独存在的违反《公约》行为来援引这些条款,而只是作为他根据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而提供的背景而已。即使这些侵权行为可以作为单独的申诉来审议,就可否受理问题而言,这些申诉仍然没有得到证实,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及提交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P. <u>第 1524/2006 号来文, Yemelianov 等人诉俄罗斯联邦\*</u>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Albert Yemelianov 先生等人(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Albert Yemelianov 先生和其他 33 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8 月 29 日(首次提交)

事由:根据国家提供的保障,按一定的等级领取退休金的权利。

实质性问题:公正审讯;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对国家法律的诠释。

程序性问题:对申诉提供事实依据。

《公约》条款: 第二条和第十四条第1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利来·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莱先生、伊丽萨白·帕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 1.1 来文提交人是 Albert Yemelianov 先生, 系俄罗斯公民, 于 1936 年出生, 他代表本人及其他 33 名俄国公民提交来文。 这些提交人申诉说, 他们都是俄罗斯联邦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和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权利的受害者。这些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 1.2 《任择议定书》于1992年1月1日对缔约国生效。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这些提交人都是俄罗斯民航的已退休飞行员,目前居住在俄罗斯联邦的 鞑靼斯坦共和国。他们退休后就有权领取国家支付的养恤金。其退休福利的数额 是根据 199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内的国家退休金"("退休金法") 第 340-1 号法律来计算的。退休福利包括一项涉及到提交人工作特殊性的额外津贴
- 2.2 1999 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一项新法律,<sup>2</sup> 修订 1990 年的退休金法("修正法")。这项修正法对处于据称受害者境况的已退休民航飞行员规定了新的最高退休金,即相当于在俄罗斯联邦"平均月薪"2.2 倍的退休金,因而对提交人更加有利。但是,修正法同时还规定,此后,退休金中只有一部分能从国家预算中来偿付(相当于向那些已到达领取退休金年龄的人所提供的最低退休金的三倍半)。其

Yemelianov 先生提供了其他三十三名据称受害者签署的授权书,这些人是: 1.Mikhail Borisov 先生; 2. Genady Volkov 先生; 3. Gumer Gibadullin 先生; 4. Anatoly Golyudov 先生; 5.. Vyacheslav Zaikov 先生; 6. Shaukat Zakirov 先生; 7. Zaytuna Ziyatdnova 夫人(代表 Baki Ziyautdinov 先生); 8. Ivan Illarionov 先生; 9. Alexandre Isaev 先生; 10. Asiya Ismagilova 夫人(代表. Talgat Ismagilov 先生); 11. Oleg Kovalenko 先生; 12. Evgeny Kozlov 先生; 13. Alexei Konyaev 先生; 14. Vassily Lemenkov 先生; 15. Zoya Listkova 夫人(代表 Mikhail Listkov 先生); 16. Alexandre Maslenkov 先生; 17. Gabdulgilem Nabiullin 先生; 18. Evgeny Nikiforov 先生; 19. Yuri Nikonov 先生; 20. Sergei Ogarkov 先生; 21. Valery Ogurtsov 先生; 22. Anatoly Ozerkin 先生; 23. Nina Parfenova 夫人 (代表 Genady Parfenov 先生); 24. Vladimir Podkatilov 先生; 25. Natalya Radosteva 夫人(代表 Anatoly Radostev 先生); 26. Vladimir Rachkov 先生; 27. Talfat Safin 先生; 28. Alexander Tanygin 先生; 29. Damir Khabibulli 先生; 30. Lyudmila Khabibullina 夫人 (代表 Rinat Khabibullin 先生); 31. Vassily Kholod 先生; 32. Leonid Shabolin 先生和 33. Eduard Shaykhutdinov 先生。

<sup>6</sup>改国家退休金法的联邦第37号法律。

余部分将由从相关航空公司所得到的分摊付费中来支付,其每月确切数额依每一 季度所交付的数额而定。

- 2.3 提交人指出,他们没有得到按修正法而理应得到的全部福利,因为俄罗斯联邦的鞑靼退休金部门在重新计算其退休金时对他们的案例执行修正法条款过程中没有对这些条款作正确的理解。
- 2.4 在某一未确定日期,Yemelianov 先生在缔约国国内法院针对俄罗斯联邦的退休基金提出了两项相同的诉讼程序(一项代表自己,另一项作为代表其他 33 名提交人而提出的集体申诉),力图补偿他们认为属于全额退休金资格的数额。2000年4月6日,喀山的苏维埃地区法院驳回了他的申诉。3 2000年4月27日,喀山的莫斯科区法院驳回了集体申诉。这些法院对每一案例的结论都是,退休金根据新的法律所作的计算和向据称受害者偿付的数额都是正确的。法院认为没有发生缔约国违反法律的行为。
- 2.5 提交人在鞑靼共和国的最高法院对这些决定提出了上诉。2000年5月16日和2000年7月4日,鞑靼最高法院分别驳回了这些上诉。4 提交人提出,鞑靼最高法院没有对相关法律进行法理的评估,而且也没有对一审法院的结论是否正确作出判断。此后提交鞑靼最高法院要求对一审法院进行监督性审查的申诉于2000年7月5日和2000年8月18日被驳回。
- 2.6 提交人并在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内提出申诉,要求对一审法院的判决作监督性审查。他们的申诉分别于 2001 年 7 月 3 日和 2002 年 4 月 15 日受,到最高法院的驳回。<sup>5</sup>

<sup>3</sup> 法院指出,根据 1999 年 2 月 25 日《关于国家退休金》的修正法,对于已退休的民航飞行员所提供的最高退休金不能超过该国平均每月薪水的 2.2 倍,退休金的经费来源如下:国家预算机构保证退休金福利的一部分不超过象那些到达领取退休金年龄人所提供的最低退休金的 3.5 倍,而超越这一数额的那一部分是按比例从航空公司的退休基金中所得到的附加付款中提供的;这第二部分的数额每季度进行一次调整。法院认为,提交人已经获得了来自国家预算的全部应享受福利,而且获得了实际上向航空公司退休基金所提供的补充偿付费额所提供的进一步金额。

<sup>&</sup>lt;sup>4</sup> 鞑靼最高法院注意到提交人关于一审法院的裁决所作毫无依据的申诉。但驳回了这些申诉,维持了原判决的合法性,并重申,对退休金的重新计算是根据修订法条款而作的。

<sup>5</sup> 提交人并请求其案例得到总检察官办公室的检查性程序的审查(具体日期不详)。他们的请求于2002年4月14日被拒绝。

- 2.7 2001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俄罗斯联邦国家退休金法,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据新法律的条文规定,提交人的最高退休金福利依旧未变,仍然不能超过在俄罗斯联邦的平均薪金的 2.2 倍。
- 2.8 据提交人指出,2002年,在这个时机,他们发现他们原来由于其职业的特殊性质所应得的附加退休金福利的权益(见上文 2.1 段)并没有因修订法(1999年)而被废除,他们认为,从 1999年起,他们就被退休基金当局武断地剥夺了这项福利。某一天,他们就此写信给在鞑靼的退休基金。2002年12月4日,基金的副主席通知他们,他们的退休金计算没有错误。
- 2.9 提交人随后要求根据新的情况重新审查他们的案例, <sup>6</sup> 并在喀山的莫斯科和苏维埃区法院提出申诉(具体日期不详)。2003 年 2 月 28 日和 2003 年 3 月 27 日,他们的上诉分别遭驳回。提交人就这些判决向喀山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于2003 年 3 月 24 日和 4 月 28 日被驳回。<sup>7</sup>
- 2.10 在未具体说明的某一日期,提交人向喀山的莫斯科地区法院提出了新的申诉,称鞑靼退休金部门在对其情况而执行 1999 年和 2001 年退休金法的条款方面都有错误。2003 年 6 月 26 日,法院拒绝对其申诉采取行动,并要求提交人在2007 年 7 月 10 日以前的时间里澄清并证实其申诉。由于这一点没有做到,法院于2007 年 7 月 14 日退回了提交人的申诉。提交人随后向鞑靼最高法院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提出许多次上诉,要求进行调查性审查,均被驳回。提交人并向调解人以及向其他机构(包括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提出了申诉,但没有成功。
- 2.11 提交人还指出,他们中很多人年事已高,健康不佳,无法满足其医疗保健方面的需要。
- 2.12 2001 年 12 月 10 日,他们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其中援引了根据俄罗斯退休金法认为侵犯其权利以及侵犯其接受公正审讯权利的情况。2004 年 3 月 11 日,该法院宣布申诉不可受理,其依据是,申请没有表明任何侵犯《欧洲人权公约》所保护的权利的行为。

<sup>6</sup> 提交人的请求被拒绝,因为法院确定,他们的申诉不符合根据新的内容重新审理案例的规定。

<sup>&</sup>lt;sup>7</sup> 法院的结论是, 提交人的申诉于 2000 年 4 月受到审查的申诉内容完全相同。

### <u>申</u> 诉

3. 据称的受害者声称其根据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法院在审评他们指称鞑靼退休金当局在重新计算其退休金时错误理解法律的申诉时,未能答复其许多问题,同时他们对侵犯其退休金权益的行为无法诉诸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他们声称,缔约国未能向其提供他们根据法律认为应有全额的退休金福利,因为他们没有得到最高的退休金额。此外,他们声称,他们在毫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剥夺了涉及到其职业特殊性的额外款项。他们并在没有作出澄清的情况下重申,审查其案例的相关法院不是依法建立的。

##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所述案情的意见

- 4.1 缔约国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和 2007 年 7 月 30 日提交的意见中回顾了该案例的事实。Yemelianov 先生要求得到更高退休金及赔偿而向俄罗斯联邦在鞑靼的退休金部门提出的申诉已受到喀山的苏维埃地区法院的驳回。这项判决已于2000 年 5 月 16 日得到鞑靼最高法院的维持。
- 4.2 2000 年 4 月 27 日,喀山莫斯科地区法院驳回了代表其余 33 名据称受害者提出的相同的集体申诉。这项决定于 2000 年 7 月 4 日得到鞑靼最高法院的维持。
- 4.3 2003 年 3 月 27 日,喀山苏维埃地区法院驳回了 Yemelianov 先生关于根据新的证据重新审理案例的申诉;这一判决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得到鞑靼最高法院的维持。2003 年 9 月 25 日,鞑靼最高法院驳回了 Yemelianov 先生关于对此进行监督性审查的请求。同一要求也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受到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的驳回。
- 4.4 2003 年 2 月 28 日,喀山莫斯科地区法院驳回了其余 33 名提交人关于根据新的证据重新审查案例的请求;这项判决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得到鞑靼最高法院的维持。2003 年 10 月 10 日,鞑靼最高法院驳回了他们关于对此进行监督性审查的要求。这项判决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得到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的维持。

<sup>8</sup>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声称由于他们的所有申诉根据《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第 392 条所列举的依据都不存在而受到驳回,提交人对此所提出的要求本来根据新的证据是可以允许对 其案例作重新审理的,但这一点在其申诉中没有提及。

- 4.5 缔约国提出,提交人的诸多申诉全部得到了该国主管部门和国内法院的审查。已经对据称受害者案例合法地执行了有效的退休金法,而其退休金福利的数额计算是正确的。这一案例同样几次得到总检察官办公室和调解人的审查。
- 4.6 缔约国并指出,除了国内法院的某些决定之外,据称受害者本来可以,但并没有诉诸监督性审查。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提交人在 2007 年 4 月 10 日和 2007 年 11 月 18 日的信中重申其以前的指控。他们并尤其指出,调解人办公室解释说,它没有采取行动的职权,事实上就拒绝了审查其申诉。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6.1 在审理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理事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提交人以前曾经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过申诉,但这一申诉已经作出裁决,因此不再得到该法院的审理。缔约国对申诉没有作出任何保留意见,而申诉内容已经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据此,在这一案例中,《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已得到满足。委员会并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尽管缔约国辩称据称受害者未能对某些决定提出监督审查的申诉,委员会回顾其判例以及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认为,监督性审查并不构成第 5 条第 2 款(丑)项要求的切实补救办法。9
-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审查其申诉的法庭并非依法建立这一无依据的指控。在缺乏对这一点的其他相关资料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因为它未得到充分证实。

<sup>9</sup> 见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十四条), CCPR/C/GC/32 号文件第 50 段: "只适用于已经开始执行判决的复审制度,不符合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无论这类复审是否可由被定罪者要求或者取决于法官或检察官的酌处权。";此外,例如可见 1998 年第 836 号来文《Gelazauskas诉立陶宛》,2003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

-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是,由于法院在审理其申诉时没有正确地遵循相关的法律并未能就许多问题作出答复,从而使其的司法正义权受到剥夺。据此,他们对侵犯其退休金权益的行为就无法诉诸有效的补救。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提交人来文的实质内容是要对缔约国法院评估事实和证据的方式以及对国内法律的诠释方式提出质疑。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并指出,通常应当由缔约国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对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或评价,或审查国内法院和法庭对国内法的解释,除非可以断定审判过程或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价明显是武断的或相当于拒绝司法公正的情况。<sup>10</sup> 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并未显示提交人的法院诉讼存在这些缺陷。因此,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的申诉未得到充分证实,据此不予受理。
  -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10</sup> 除其他资料外, 见第 541/1993 号来文,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 1995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不可受理决定。

Q. <u>第 1527/2006 号来文, Conde Conde 诉西班牙\*</u>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Mario Conde Conde(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9 月 1 日(首次提交)

事由:用不同的申诉向委员会提出业经委员会审理过同一案件

程序性问题:滥用提交申诉权

实质性问题: -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1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6 年 9 月 1 日来文提交人是 Mario Conde Conde, 西班牙公民, 生于 1948 年, 提交人说他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西班牙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代理。<sup>1</sup>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sup>&</sup>lt;sup>1</sup> 提交人目前在 tercer grado 级监狱服刑(这类监狱是监狱系统里最低的一等,允许犯人白天出去活动)。

## 事实背景

- 2.1 提交人是西班牙信贷银行(Banesto)董事长,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被西班牙全国高等法院(Audiencia Nacional)判定犯有侵占和欺诈两项罪。在上诉之后,最高法院部分扭转了这一判决,另外新判定一项侵占和伪造罪,并将刑期延长。
- 2.2 提交人于 2003 年 1 月 7 日依照《任择议定书》提交一项来文,称第十四条第 5 款受到违反,理由是: (a) 最高法院没有全面审理全国高等法院的判决,只是审理了程序问题; (b) 他被判定有罪及由最高法院加刑没有得到任何复审。2006年 10 月 31 日,委员会认定第一项申诉不可受理,理由是最高法院认真审理了高等法院对证据的评估,并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高等法院对两项罪名的评估。关于第二项申诉,委员会认定,判定提交人犯有两项罪(在一审时曾被宣判无罪)以及后来被加刑,且无法得到任何复审,这构成对《公约》第十四第 5 款的违反。

#### 申诉

3. 对于同一案件,提交人现在称他也是《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受违反的受害人。因为在审判期间作证的两名证人据称有失公正,因为他们已经为检察官作证。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4.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4.2.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原先已经提交过一项来文,依据与上述完全相同的事实,委员会曾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审议过这项来文。委员会又指出,提交人既没有提交自那时以来的任何新事实,也没有说明在他提交初次来文时为何未能将本项申诉提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本申诉是滥用提交申诉权,因此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 4.3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该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决定转交给缔约国、提交人以及提交人的律师。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R. <u>第 1528/2006 号来文</u>, Fernández Murcia 诉西班牙\*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u>提交人</u>: Pedro José Fernández Murcia(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7 月 26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最高法院宣布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不可受理的决定

程序性问题: 国内法的适用问题的重新评价

实质问题: 法院面前人人平等问题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26 日,提交人是 Pedro José Fernández Murcia 先生,西班牙公民,于 1952 年出生。他声称他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先生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卜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 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内拉·尤利娅·莫措克 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勋爵、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事实背景

- 2.1 来文提交人和他的妻子是一项民事诉讼程序的被告人,因为他们撤销了对在 1987 年取得的一片土地拥有权的注册。向他们提供这一地产的人(M.R.M 和 F.R.D)也是同一诉讼的被告。这项起诉是由 José Torrico 先生提出的,他声称他曾经以私人之间契约的方式从一家公司购买了同一地产,但是没有向官方的公共登记处注册登记这项购买。
- 2.2 这起民事诉讼的起源是同一法官所审理的一项早先起诉,在那项起诉中,Torrico 先生要求购买几片土地的私人契约之法律效力得到承认,案例获得了胜诉,而其中的几片土地也曾卖给了提交人。
- 2.3 2000 年 2 月 8 日,穆尔西亚一审法院驳回了这一起诉。Torrico 先生遂向穆尔西亚省级法院上诉,后者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宣布一审法院的判决无效。根据省级法院,提交人没有诚实正当地购买土地,因为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他了解土地属于 Torrico 先生。据此,该法院下令将关于财产属于提交人及其妻子的注册登记宣布为无效。省级法院的判决明确指出,裁决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
- 2.4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但是,2003 年 6 月 10 日,最高法院宣布省级法院的裁决并不属于可以根据《民事程序法》第 1687 条而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任何一类裁决之列。最高法院认为,尽管裁决在附带性说明中将该案例定为涉及到侵罪的案例(即第 1687 条中所列的类别),但是这一案例事实上已经根据《担保抵押规则》第 198 段得到了审理,而这项规则并不包含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条款。
- 2.5 提交人没有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宪法保障的诉讼程序。但是,最初程序的共同被告确实提出了这一诉讼,并对此声称,最高法院拒绝在该法院内审理有关案情虚实的上诉构成了对接受适当司法程序的宪定权力之侵犯。宪法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驳回了这一上诉,因为该法院认为最高法院的裁决中不存在任何任意的行为或明显的错误。提交人指出,这项裁决证明要求宪法保障的诉讼这种补救办法不是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并指出,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在《Gómez Vázquez 诉西班牙》和《Joseph Semey 诉西班牙》两个案例中的判例,没有切实效力的国内补救办法并不必须用尽。

## 申 诉

- 3.1 提交人指称,最高法院关于他的上诉不可受理的决定由于其歧视和任意性质而剥夺了其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中规定的法院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
- 3.2 《民事诉讼程序法》第 1687 条规定,在为执行也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的裁决而开展的司法程序中,如果法令涉及到主要的起诉无争辩的实质问题,或者涉及在裁决中没有解决的实质问题或与可执行的裁决相矛盾的实质问题,那么对于上诉阶段作出的命令(autos)就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 3.3 在目前审议的这一案例中,尽管提交人是针对一项决定(auto)而不是针对一项裁决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但是,所涉及的裁决却是根据早先的诉讼而作出的,在早先的诉讼中,Torrico 先生对涉及到购买一些地产的私人契约的法律效力得到了司法承认。裁决所确定的问题在主要的诉讼中并没有作出决定,因此,最高法院应当以允许上诉的方式来诠释第 1687 条。这样,只允许在最高法院针对决定(autos)提出上诉、却不允许对裁决提出上诉的这种歧视行为就会得到避免。
- 3.4 提交人请委员会宣布存在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四条的行为。同时也应当要求缔约国宣布提交人有权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并得到赔偿,以此来尊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中规定的取得切实补救办法的权利。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4.1 在审理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4.2 委员会已查明,就《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而言,同一案件 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 4.3 委员会要确定的问题是,鉴于缔约国最高法院宣布提交人向最高法院的 上诉不可受理的情况,缔约国是否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而应有的权利。委 员会回顾其历来一贯的判例认为,除非委员会可以确定国内法院的诉讼程序是任 意的或构成了违反司法公正,否则委员会就不能充当有权重新审查对事实的调查

情况或国内法律适用性情况的终审厅。<sup>1</sup> 就可否受理问题而言,提交人未能证实法院的行为是武断任意的或者构成了剥夺司法公正行为。据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 4.4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转交缔约国、提交人和律师。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之一部分。]

<sup>1</sup> 见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 1995 年 4 月 3 日的决定, 第 6.2 段、第 138/2002 号来文, 《Arenz 等人诉德国》, 2004 年 3 月 24 晶日的决定, 第 8.6 段、第 917/2000 号来文, 《Arutyunyan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4 年 3 月 29 日的意见, 第 5.7 段。

## S. <u>第 1534/2006 号来文, Pham 诉加拿大</u>\*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The-Trinh Pham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7 月 18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提交人因受到歧视而被解雇

程序性问题: 重新评估事实和证据

实质性问题: 获得公正审理的权利、歧视

《公约》条款:第十四和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6 年 7 月 18 日收到的来文的提交人是 The-Trinh Pham, 加拿大国民, 1951 年 7 月 21 日生于越南。他声称为加拿大违反《公约》第十四和二十六条的受害者。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自 1976 年 8 月 19 日起对加拿大生效。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内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自 1981 年 5 月起在魁北克水电公司担任计算机分析员,一直到 1986 年都获得领导的很高评价。在那之后,他被指责与同事沟通困难。1989 年公司重组期间,他被勒令休假并被要求在一年内调到另一个岗位。在七年期间,他被分配到信息技术领域的不同岗位,并参加各种培训课程。他申请过许多职位,但都没有成功。他的领导给出了各种各样的理由。一些领导认为提交人的资历不够,还有一些领导指出他个人评定记录不佳。在一些情况下,提到了他身患残疾。 最终,提交人于 1996 年 2 月 9 日被解雇。当时,他决定针对魁北克水电公司向三方面提起诉讼,分别向劳工标准委员会、人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向高等法院提出损害赔偿。
- 2.2 1996 年 2 月 20 日,提交人依据《魁北克劳动标准法》第 124 条向劳工标准委员会提起上诉。他控诉解雇他没有公正和充分的理由,要求复职。他说,鉴于申诉是向另一个法庭提起的(见以下第 2.3 段),劳工专员拒绝就歧视问题行使管辖权,因此没有处理歧视问题。1998 年 2 月 10 日,劳工专员驳回了该申诉。1998 年 6 月 16 日,高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复审申请。2001 年 5 月 10 日,魁北克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2002 年 2 月 7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许可申请。
- 2.3 1996 年 3 月 16 日,提交人向人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申诉。他声称遭到以种族、肤色、人种或民族和残疾为理由的歧视。2000 年 2 月 17 日,人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结案,理由是提交人已基于同样的事实向劳工标准委员会提起上诉。2000 年 3 月 20 日,提交人向高等法院提出复审申请,请求将其案件转至人权法庭。<sup>2</sup> 2000 年 8 月 31 日,他的请求被驳回。2000 年 10 月 27 日,魁北克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

劳工专员在其 1998 年 2 月 10 日的决定中指出,关于提交人多年来被告知的被拒原因,一些人认为他资历不够; 说他未能充分掌握魁北克水电公司的信息系统。另一些人指出他有不好的记录; 说他以往的评定记录不佳。某些情况下,他的反应不能令人满意, 还有些情况下是因为他身患残疾。事实上 The-Trinh Pham 先生患有严重的口吃。因此, 招聘经理会注意到他有一定的沟通困难(p. 6)。

<sup>&</sup>lt;sup>2</sup> 截至 1997 年 7 月 24 日,私人不再能直接诉诸人权法庭。只有人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才能代表受害者向人权法庭提起诉讼。

2.4 1999 年 1 月 21 日,提交人同时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魁北克水电公司赔偿。高等法院 2000 年 8 月 31 日在上述第二套诉讼程序(第 2.2 段)中作出裁决后,提交人修改了向高等法院提交的陈述,将诉讼理由合并;诉讼理由现在包括解雇的提前通知期、精神损害、歧视和欺诈。2003 年 5 月 7 日,高等法院认为关于提前通知期和歧视的申诉属于一案二审的情况,<sup>3</sup> 宣布该申诉不予受理。提交人针对该判决向魁北克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04 年 4 月 13 日,该法院驳回上诉。2004 年 10 月 28 日,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许可申请。

### 申诉

3. 提交人认为自己是歧视受害者,而法官使用各种诡计阻碍他合法地接受审理。他请求委员会裁定他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四和二十六条的受害者,且缔约国应当赔偿他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 4.1 2007 年 7 月 31 日,缔约国称来文不可受理,原因如下。首先,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没有就他在委员会来文中声称受到侵犯的权利,向国内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据称劳工专员不公正,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提出异议。他可以要求撤换专员,要求劳工总专员办公室审查或撤销专员的决定;或申请对专员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虽然提交人确实申请了司法审查,但是他向高等法院及魁北克上诉法院提交的申请中并没有提出专员行为的问题。最后,他还可以质疑劳工专员的机构独立性。
- 4.2 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缔约国指出该委员会是一个行政机构,《公约》第十四条对其不适用。高等法院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裁决和上诉法院 2000 年 10 月 27 日的裁定肯定了对该委员会法律地位的定性。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质疑上诉法院的裁决。缔约国以该委员会不是《公约》第十四条意义下的裁判所为由,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不考虑提交人对该委员会的指控。

<sup>3</sup> 高等法院作出裁决,由于可能导致劳工专员毫无必要地再次展开为期 11 天的调查,又因为相关方相同;事由相同,即解雇;主张相同,即基于上述理由要求复职和赔偿(决定第 14 段),因此很明显关于提前通知期和歧视的申诉属于一案二审的情况。

- 4.3 关于高等法院的法官,缔约国声称提交人从未使用国内补救办法就《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起诉高等法院的法官。他本可以要求撤换加拿大高等法院的法官或魁北克上诉法院的法官,或者向加拿大司法委员会提出申诉。
- 4.4 关于第二十六条,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在来文中就第二十六条保护的 权利列举必要证据,<sup>4</sup> 他的指控只是关于第十四条保护的权利。因此,提交人未能 为可受理的目的证实其主张。此外,他从未援用国内法下的任何补救,对可能侵 犯《公约》第二十六条所保护权利的法律规定提出异议。
- 4.5 第二,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要求与《公约》条款不符,体现在 提交人主要是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国内法院对其案件的判决。提交人提出异议的主要是劳工专员在 1998 年 2 月 10 日的决定中对证词和证据的评价。缔约国回顾,委员会本身不是一个上诉法院。5 关于提交人向高等法院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要求委员会确定国内法院是否适当诠释并运用了法律规则,但这并不是委员会的工作。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指控中提到的任何裁决不合规,需要委员会进行干预。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主张得不到法律支持并不意味着他被剥夺了接受公正审理或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6 因此,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
- 4.6 最后,缔约国争辩说提交人没有充分证实其关于司法体系的指控。这些指控本质上是泛泛而谈,提交人没有提供证据加以支持。提交人关于国内法院,特别是关于劳工专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申诉是对不公正的一般性指控。7 关于无法获得审理的指控,只要仔细阅读针对提交人的诉讼作出的 11 项决定和裁决,便可以看出提交人能够诉诸国内各权威机构和法院。关于提交人声称法院没有依法提供平等待遇,缔约国回顾,来文中没有任何事实显示提交人的待遇与类似情况下魁北克其他诉讼当事人有任何不同。提交人还指控魁北克上诉法院侵犯其接受

<sup>&</sup>lt;sup>4</sup> 见第 802/1998 号来文, 《Rogerson 诉澳大利亚案》, 2002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8 段。

<sup>&</sup>lt;sup>5</sup> 见第 1234/2003 号来文, 《P.K.诉加拿大案》, 2007 年 4 月 3 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7.3 段。

<sup>6</sup> 见第 761/1997 号来文、《Singh 诉加拿大案》,1997 年 8 月 14 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4.2 段。

<sup>&</sup>lt;sup>7</sup> 见第 378/1989 号来文, 《E.E.和 M.M.诉意大利案》, 1990 年 3 月 28 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3.2 段。

公正审理的权利。但是,缔约国指出,鉴于审理过程长达一个上午,而不是一小时,提交人有足够的机会接受魁北克上诉法院的审理。因此,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4.7 另外,缔约国称来文缺乏事实根据。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 5.1 2008 年 1 月 28 日,提交人回顾他向委员会提起的申诉主要基于以下四项主张:就遭到以语言和残疾为由的歧视以及遭到骚扰,向人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申诉;关于歧视的主张;关于欺诈的主张;关于解雇通知期的主张。他坚称自己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他称自己没有理由要求撤换劳工专员,因为他是在细读了决定之后才意识到专员没有不公正行事。他对该决定提出异议,但是无济于事。关于针对高等法院法官的国内补救办法,他回顾法官的行为得当,态度恭敬,因此没有理由要求撤换法官。关于缔约国建议他可以向加拿大司法委员会申诉,提交人指出起诉法官不会导致法院的判决被推翻。缔约国提议的所有补救办法都是毫无用处的程序,不可能成功。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提交人回顾人权和儿童委员会拒绝就关于歧视的申诉行使管辖权。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援用国内补救办法对可能侵犯第二十六条所保护权利的法律规定提出异议,但是提交人回顾,鉴于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已经结案,他已无法利用该补救办法。
- 5.2 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存在歧视的主张,提交人重申该委员会在调查结束前结案是武断的。他回顾,委员会已建议缔约国修改其法律,以确保所有关于歧视问题的申诉人能够求助于司法部门和获得有效的补救。<sup>8</sup> 提交人认为,人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具有不容置疑的甄别权,在本案中,缔约国实施了专横的控制,使他无法求助于人权法庭,没有上诉权。鉴于对证据的评价以及法院和人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国内法的运用明显是武断的,已构成执法不公,委员会有资格进行干预。<sup>9</sup>

<sup>&</sup>lt;sup>8</sup> 见 CCPR/C/79/Add.105,1999 年 4 月 7 日, 第 9 段。

<sup>9</sup> 见第 1403/2005 号来文, 《Gilberg 诉德国案》, 2006 年 7 月 25 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6.6 段。

- 5.3 关于歧视的主张,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未评论这个问题的是非曲直。他回顾,高等法院的法官在其 2003 年 5 月 7 日的决定中犯了很多错误。法官没有审查向劳工专员提供的有力证据。他假定专员已经处理了歧视问题。他没有考虑某些对申诉人有利的证据。最后,他宣称提交人向专员要求歧视赔偿,但事实并非如此。因此,提交人认为法官的裁决明显是武断的,或构成了执法不公。关于他求助上诉法院,提交人回顾,上诉法院对其驳回提交人的主张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而且法院在审查证据时具有选择性。他认为高等法院 2003 年 5 月 7 日的判决和上诉法院 2004 年 4 月 23 日的裁定有些草率,它们缺乏事实和法律支撑,等同于违反了自然公正的原则和《公约》第十四条。他认为国内法院专断地剥夺了他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并使他无法获得根据他关于因残疾遭到歧视(违反《公约》第二和第二十六条)的主张的具体情况做出的判决。
- 5.4 关于欺诈的主张(隐藏证据、伪造和妨碍司法),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未对此作出评论。他认为上诉法院的裁决明显是武断的,或构成执法不公。他指出,他是欺诈的受害者,并被禁止求助司法部门。
- 5.5 关于解雇通知期的主张,提交人再次指出,缔约国未评论该问题的是非 曲直。他认为上诉法院在事实和法律问题上都犯了错。

### 缔约国的其他评论

- 6.1 2008 年 6 月 30 日,缔约国再次指出来文不可受理。关于根据《劳动标准法》第 124 条就解雇和歧视问题提起的上诉,缔约国提供了更多详情。根据《劳动标准法》规定,能够证明自己在同一家公司连续工作三年,认为其解雇无公正和充分理由的雇员可以向劳工标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劳工专员必须评价每个案例的全部情况,以确定雇主采取的措施是否公正和公平。经过为期 11 天的审理,劳工专员确定大部分证据支持提交人是因为行政原因,而不是因为歧视而被解雇的结论。他得出结论,提交人不是无公正和充分理由被解雇的受害者。
- 6.2 缔约国回顾,高等法院也就审议提交人声称的歧视问题作出了裁决。缔约国注意到,在劳工专员的审理中,经常讨论到歧视问题。提交人多次就此案提起上诉。他还向其他机构提起同样的问题。因此,他在国内法院获得了有效补

救。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显然对所使用的国内补救的结果不满意。不过,缔约国 回顾,委员会并不是上诉法院。

- 6.3 缔约国注意到,与首次来文中的指控一样,提交人在其评论中的指控也是基于对提供给国内法院的事实及证据的评价。提交人基本上是在要求委员会审查国内法院的判决。
- 6.4 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可获得的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宣称所有未使用的补救办法在他看来都是无效和无用的,但是没有说明提议的补救办法如何无效。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确认了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7.3 关于歧视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在来文中没有列举与第二十六条所保护权利相关的必要证据,还说他的指控只涉及第十四条保护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是歧视的受害者,而且他仅局限于质疑法院对证据的评价和对国内法的运用。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可受理的目的充分证实其根据第二十六条提出的指控,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定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 7.4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国内法院对证据的评价,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主要是要求审查法院对其案件的判决。委员会回顾,根据其一贯的判例法,除非可以确定评价明显主观武断或相当于司法不公,<sup>10</sup> 否则通常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评价事实和证据,或在特定案件中对国内法的运用。向委员会提供的证据没有显示缔约国权力机构的诉讼程序不规范。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可受理的目的充分证实其根据第十四条提出的指控,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定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sup>10</sup> 见例如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案》,1995 年 4 月 3 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

-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T. 第 1543/2007 号来文, Aduhene 和 Agyeman 诉德国\*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Aduhene, Claudia 和 Agyeman, Daniel(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德国

来 文 日 期: 2006 年 12 月 14 日(首次提交)

事由: 驱逐出境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的问题

实质性问题:保护家庭,干扰家庭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1款、第十七条第1款、第二十三条第1款和第2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Claudia Aduhene 和她的丈夫 Daniel Agyeman 都是加纳公民。Aduhene 女士是德国的永久居民。Agyeman 先生于 2007 年 6 月 6 日被驱逐出境,回到加纳。提交人声称自己是德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十七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三条第 1 和第 2 款行为的受害人。他们不由律师代理。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娅·安托阿尼拉利来·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萨白·帕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1.2 2007 年 1 月 23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特别报告员,驳回了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一项请求。2007 年 4 月 27 日,特别报告员决定单独根据是非曲直审查可否受理该项来文的问题。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大约在 1987 年,Aduhene 女士迁居德国,获得永久居留权。她在加纳结识 Agyeman 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在丹麦同他结婚。2004 年,医生诊断她罹患"慢性疾病",不适合工作。需要有一个人帮助她,照料她的日常生活,当时正失业的 Agyeman 先生,在被驱逐以前,一直担任这个角色。Aduhene 女士说,她不能回去加纳陪伴她的丈夫,因为无法在那儿得到必要的医疗。
- 2.2 2005 年 12 月 5 日,Agyeman 先生向柏林移民厅提交了一份居留证申请,把可以合法居住的妻子列为他的配偶。2006 年 2 月 14 日,入境事务处以他没有安全的生计为由拒绝了他的申请,并且按照住宅法 S5 Abs.1 Nr.1-AufenthaltsG通知他:如果他不自愿离开缔约国,就会被驱逐出境。2006 年 3 月 14 日,Agyeman 先生针对柏林行政法庭的这一决定提出申请,要求暂时不要将他驱逐出境。2006 年 4 月 25 日,行政法庭拒绝停止将他驱逐出境,因为他没有获得居住证的合法权利。2006 年 6 月 26 日,高等行政法院证实了这一决定。后来,又驳回了关于暂停移民厅决定立即生效的若干请求。2006 年 8 月 30 日,联邦宪法法院驳回一件宪法申诉。2006 年 10 月 17 日,柏林宪法法院驳回他提交的宪法申诉,不予受理。

#### 申诉

3. Aduhene 女士援引第六条,声称她的丈夫是她生活上的主要照顾者,把他驱逐,就侵犯了她过"正常生活"的权利,两位提交人都声称,把 Agyeman 先生驱逐出境的结果,干扰了他们的家庭生活,并且剥夺了他们结婚和生活在一起的权利,违反了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1款和第2款。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7 年 4 月 24 日,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对受理来文提出异议。对于事实部分,它证实 Aduhene 女士的确有缔约国的永久居住证,可以

在缔约国居住,但 Agyeman 先生从未有过这样的许可证。缔约国表示,目前还不清楚 Agyeman 先生是何时以及如何进入该国的。

- 4.2 关于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缔约国表示,Aduhene 女士不曾以她自己的名义提交任何申请或向法院提出请求,因此没有在这方面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至于 Agyeman 先生所做的努力,缔约国认为,虽然他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针对柏林高等行政法院的决定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他是在行政法院的决定根据联邦宪法法院法(BVerfGG)第 S93 条送达以后的一个月期限以后提出申诉的。高等行政法院的决定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送达 Agyeman 先生的代表,但是,Agyeman 先生是在2006 年 8 月 13 日提出申诉的。联邦宪法法院因此拒绝接受他的申诉。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判例,指出:凡是未能及时利用国内补救办法提出申诉的,会使得来文成为不可受理。
- 4.3 此外,缔约国表示,Agyeman 先生没有说明他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的最起码的理由。他只是说,他希望继续在行政法庭进行诉讼,但是,没有提到他认为受到了侵犯的任何具体的基本权利,也没有说明涉嫌违反之行为的性质。缔约国解释说,宪法法院只处理违反宪法事件。由于 Agyeman 先生不符合国内程序的程序要求,他本人应该为没有提出申诉负责。缔约国也表示,他没有就行政法庭的进一步审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他没有就 2006 年 9 月 20 日柏林行政法院和2006 年 10 月柏林高等行政法院的决定提出宪法申诉。

###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 5.1. 2007 年 5 月 25 日和 6 月 21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出答复。 Aduhene 女士表示,在向移民厅提出为丈夫申请签证的申请书中,她提到,由于她自己行动不方便,日常活动必须依赖他的协助。德国当局驳回她的请求,因为虽然她生病,却不能认为她是个残疾人。她否认这项评估,并提供了 2007 年 4 月 1 日来自柏林中心区域办事处的一封信,她声称这封信证明了她自己是个残疾人。 她坦承,在每天的特定时间,会有一个人来照顾她,但声称,还是她自己的丈夫最好。
- 5.2 她表示,她的丈夫在监狱里被关押了 5 个月以后,于 2007 年 6 月 6 日被驱逐出境。他希望保持他的申诉。提交人不认为,他们还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他们表示,Agyeman 先生立即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呼吁,但在该法院进行诉

讼的法律代表是强制性的,他不得不寻求法律援助,后来被拒绝了。由于他和他的妻子都不是律师,他们不能正确地代表自己。Agyeman 先生要求提供法律援助,但被驳回。至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和 10 月的决定,提交人指出,就这些决定提出上诉是办不到的,因为不许就这些决定提出上诉。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 6.1 在审理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两位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它指出,第一名提交人 Aduhene 女士不就她没有以自己的名义通过法院采取任何行动的事实提出异议。第二名提交人 Agyeman 先生则曾就柏林高等行政法院 2006 年 6 月 26 日的决定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上诉。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法院不接受此案,因为 Agyeman 先生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没有提到对其基本权利的任何侵犯行为,或在申请书中解释他的基本权利如何受到侵犯。从这项决定看来,虽然目前尚不清楚宪法法院为什么不接受此案的确切情况,很显然,它是由于程序不妥才被驳回的。委员会认为,实现合理的程序规则应该是申请人本人的责任。因此,它认为,两位提交人都不能被视为已经用尽缔约国的法律向他们提供的补救措施。为此,委员会认为,由于提交人未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规定,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予受理。
  -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U. <u>第 1562/2007 号来文, Kibale 诉加拿大\*</u>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Guillaume Kibale(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 文 日 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首次提交)

事由: 由于歧视原因而未能任用提交人

程序性问题: 重新评估事实和证据

实质性问题: 歧视,按照一般平等条件在本国担任公务的权利,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取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第十四、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和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u>举行会议</u>,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5 年 8 月 23 日收到的本来文的提交人是 Guillaume Kibale, 加拿大国籍, 原籍是法籍扎伊尔人, 1941 年在法国马赛出生。他声称是加拿大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丙)项和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8 月 19 日对加拿大生效。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那·沙内女士、奥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内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事实背景

2.1 1981 年和 1988 年,提交人参加了两次公务员招聘的竞争,此后他没有收到任何任命。

# 1981年加拿大交通局内职位的竞争及相关程序

- 2.2 1981 年 5 月,加拿大公务员委员会宣布就交通局的一个战略经济学家——分析师("分析师职位")的空缺举行一次公开竞争。由于该局内还有系统规划("管理员职位")的另外两个空缺需要填补,因此决定要求同一批候选人填补所有这三个职位。十位候选人被邀请参加由一个甄选小组举行的一次面谈。1981 年 7 月 15 日,提交人参加了面谈,并获悉,这次面谈将包括所有三个需要填补的空缺。在接受两人小组的面谈以后,提交人获得了最高的分数。小组的第一位成员向主管建议任命提交人担任分析师的职位。由于该主管没有参加甄选面谈,他要求提交人出席 1981 年 7 月 28 日的一次会议。1981 年 8 月 14 日,提交人被告知,该主管决定,小组第一位成员选定的两位候选人都没有资格担任分析师的职位。
- 2.3 提交人向交通局提出了申诉,以基于种族的歧视为理由要求进行调查。 1981年9月25日,这项申诉被驳回。随后提交人向联邦法院审判庭提起了法律诉讼。他提交了一份执行命令状,要求交通局任命他担任分析师的职务。1981年11月3日,联邦法院审判庭驳回了执行命令状,理由是交通局没有任何法律义务以竞争的方式来填补该职位。提交人就该决定向联邦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但于1985年3月20日撤销了其上诉。1
- 2.4 1982 年 2 月,提交人向加拿大公务员委员会防止歧视处提出了一项歧视申诉。该处副处长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起草了一份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歧视申诉是完全有根据的。与此相反,交通局对局内人事部门负有行政责任的次官通知该处副处长,即使在相关竞争方面采用的招聘程序是"独特的"而且"与这次甄选过程有关的事实没有记载也没有受到监督",他也不认为,提交人受到歧视。1983 年 11 月,公务员委员会决定,该申诉是没有根据的。

<sup>&</sup>lt;sup>1</sup> 提交人随后要求重新审理其案件,因为他发现某些文件可能影响到上诉的结果。1988 年 5 月 31 日,联邦上诉法院拒绝了这项请求,理由是,上诉人的宣誓书太含糊不清和不确切,因此 法院无法断定,这些文件是在能够提交上诉法院的情况下发现的。

- 2.5 随后提交人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声称他是歧视的受害人。委员会决定将此问题转交人权法庭审理,而人权法庭于 1985 年 9 月 5 日驳回了申诉,理由是原告没有就歧视问题提出证明。然而法庭指出,提交人指出了招聘过程中的一些不正常的做法,并将这次竞争称之为"无可挽救的不正常"。提交人就人权法庭的这项决定提出了上诉。1987 年 1 月 27 日,上诉法院维持了法庭的决定,在甄选程序方面表示相同的意见,但结论是:"监测和监督招聘过程运作的权力不属于人权法庭"。1988 年 3 月 25 日,联邦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申请。随后他向最高法院申请上诉许可,而最高法院于 1988 年 6 月 30 日驳回了申请。
- 2.6 1988 年 10 月 6 日,提交人向联邦法院审判庭提出了损害赔偿诉讼。这场诉讼是根据 1970 年《王国政府责任条例》提起的,该条例规定,王国政府应对王国政府公务员在履行职责期间所犯的民事错误负责。1988 年 12 月 9 日,法院被要求驳回诉讼,理由是这场诉讼是提出诉讼事由六年多以后提起的。1990 年 11 月 28 日,联邦上诉法院决定,要求驳回的请求时间过早,因为法律规定并没有排除诉讼权;它仅仅允许被告进行程序性质的辩护。因此,这个问题送回联邦法院审判庭进行审查程序。<sup>2</sup>
- 2.7 1992 年 11 月 2 日,联邦法院审判庭指出,就分析师的职位而言,在提出诉讼事由时,提交人于 1981 年 8 月被告知,主管认为他不合格,而他本人知道,他在竞争中名列第一。法院指出,时过六年以后,即 1987 年 8 月,追溯时效已过,而向联邦法院提出的诉讼一直到 1988 年 10 月 6 日才提起。因此联邦法院以追溯时效已过为理由驳回了上诉人关于分析师职位的上诉。联邦法院在审查关于两个管理员职位的申诉的时限时认为,提交人只是在 1985 年人权法庭审理时才得知,就这些职位而言,他的得分最高。因此联邦法院得出结论,关于两个管理员职位的诉讼事由没有超过追溯时效。联邦法院还对遵守公务员择优录取的原则表示了意见。它的结论是,就分析师的职位而言,它本来会认为,择优录取原则没有得到遵守。就管理员的职位而言,法院的结论是,此方面遵守了择优录取的原则。法院强调指出,提交人有机会申请这些管理员职位,这仅仅是巧合。法院注意到,面试小组的一位成员在信函中向他的主管解释说,尽管他给提交人打分

<sup>&</sup>lt;sup>2</sup> 在这项决定之后,提交人要求联邦上诉法院命令交通局对他的损害赔偿 800,000 美元, 法院予以拒绝,理由是,联邦法院审判庭尚未解决有争议的问题。

最高,但他是按照他的学术资格打分的,而另外两位候选人的经验更符合管理员职位的需要,因此他推荐他们担任这些职位。

- 2.8 提交人向联邦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而上诉法院于 1994 年 2 月 8 日维持了联邦法院审判庭的决定。他向最高法院申请上诉许可,而最高法院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驳回了申请。在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提交人提出了四项申请,要求撤销联邦法院审判庭驳回其损害赔偿诉讼的判决。所有这些申请都被驳回。1998 年 3 月 10 日联邦上诉法院驳回了针对在第四次驳回的上诉。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许可申请,而最高法院于 1998 年 11 月 19 日予以驳回。
- 2.9 1999 年,提交人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委员会于 2000 年完成了对申诉的审议。

# 1988年供应和服务部内职位的竞争及相关程序

- 2.10 1984 年,提交人本人被列入公务员委员会申请人名单,而 1986 年 10 月,又被列入可见少数群体成员名单,该名单是该委员会不久前制定的。从 1984 年起,公务员委员会协助提交人谋求职业。从 1984 年至 1988 年,负责这两份名单的人员推荐提交人参加 13 次公务员职位竞争。负责可见少数群体名单的工作人员也多次同他见面,协助他向劳力市场推销自己。
- 2.11 1988 年,提交人参加了供应和服务部几个管理顾问职位的招聘竞争。他没有被初选,据说因为他不具备统计学方面的所需知识和专门技能。提交人声称,他没有获取任何这些职位,是因为司法局的律师对他在加拿大和欧洲的专业和学术生涯进行了一次调查,以便证明他不具备所需要的资格。他以种族歧视为理由向公务员委员会提出了申诉。委员会认定,申诉没有根据。1989 年 11 月 20日,他向联邦法院审判庭提出了一项新的损害赔偿诉讼。1990 年 2 月 1 日,他提出申请,要求将其索赔书中的几段话删去。1990 年 3 月 6 日,联邦法院审判庭驳回了这项申请,命令完全取消其索赔书。1990 年 3 月 12 日,提交人提交了一份新

的索赔书。<sup>3</sup> 2000 年 8 月 17 日,首席书记官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诉讼,理由是缺乏有效的诉讼事由。<sup>4</sup> 2001 年 2 月 12 日,联邦法院审判庭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申请。2002 年 10 月 4 日,联邦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许可申请。提交人要求重新审议联邦上诉法院的判决,但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被驳回。随后他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许可申请,但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被驳回。

#### <u>申</u> 诉

- 3.1 提交人援引第二十六条,因为他在 1981 年和 1988 年的竞争以后没有获得任何公务员职位。他声称,他在这两次竞争中受到了种族歧视。他还声称,他在担任公务员方面受到了一般性质的歧视。此外,他还声称,他是司法系统实行歧视的受害人。他认为,缔约国未能履行其义务,保障所有人受到平等和有效的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
- 3.2 提交人援引第二十五条(丙)项,因为他认为,尽管他在 1981 年竞争中名列前茅,而且尽管他在其他竞争中成绩优良,但 20 年来,他一直无法行使平等和不受歧视地加入其本国公务员队伍的权利。
- 3.3 提交人声称,第十四条遭到了几次违反。他辩称,最高法院曾几次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宣布其判决并拒绝听取他的意见。他认为,各个法院在审查他的诉讼和申请时未能做到公正和不偏倚。他辩称,这些法院的判决侵犯了其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不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他声称,1981 年 11月,联邦法院拒绝赋予他提交证据以证实其权利主张的权利,而且没有听取他的证词。
- 3.4 提交人还援引第二条第一款,因为缔约国拒绝任命他担任他所申请的职位。

<sup>&</sup>lt;sup>3</sup> 缔约国回顾说,1990年,联邦法院条例规定,诉讼的原告应在360天内召集诉讼的当事方进行一次审判前商谈。提交人未能召集这种商谈,而且也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推动解决这一问题。经过几年的不作为以后,1998年10月22日,联邦法院审判庭向当事方发出了一份情况审查通知书,并命令提交人说明为何诉讼不应由于拖延而被驳回的理由。1999年1月26日,提交人提出了为何应该保持诉讼的理由。

<sup>4</sup> 首席书记官是联邦法院的一位官员,有权审理任何申请并作出《联邦法院条例》规定的某些申请和命令以外的任何命令。

- 3.5 提交人解释说,在最高法院于 2003 年 5 月底作出决定之前,他无法就这两个问题与委员会进行联系。
  - 3.6 提交人要求缔约国对他 20 多年来蒙受的所有伤害进行赔偿。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来文案情的意见

- 4.1 缔约国在其 2007 年 11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由于以下原因,来文不可受理。首先,提交人在其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指称方面没有用尽所有现有的国内补救措施。他在联邦法院审判庭的法官或联邦上诉法院的法官的偏见方面没有诉诸加拿大上诉法院,而他现在指责他们在分别于 1981 年和 1990 年对其申请作出裁决方面没有做到不偏倚。提交人在对联邦法院上诉庭通过的 1981年 11 月 3 日的决定提出上诉后不久就撤诉。因此没有任何加拿大法院可以审查这项关于偏见和歧视的指称。提交人也没有将其关于联邦上诉法院的歧视的指称提交国内法院审理。
- 4.2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司法局的一位律师发表了歧视性言论,而且提交人还声称,该律师按照加拿大公务员委员会的要求对提交人进行了调查。这些指称从未提交任何国家机构。缔约国声称,该律师当时正在处理提交人提出的两项损害赔偿诉讼,自行决定核实提交人各种简历表上的情况,结果发现,其中一些资料是不准确的。经过核实证明,提交人各种履历表上的一些资料是虚报的。缔约国坚持认为,司法局的律师没有对提交人发表任何歧视性言论。
- 4.3 第二,提交人基本上是在要求委员会重新评估国家当局已经审查过的事实。缔约国回顾说,委员会的任务中不包括用其本身的意见取代国内法院的判决。<sup>5</sup>
- 4.4 第三,缔约国声称,此处所涉问题是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它强调指出,1994年当最高法院拒绝了其上诉许可申请时,提交人在1981年竞争方面已经用尽了其国内补救措施。它援引了委员会的判例,其中表明,提交来文即使没有任何时间限制,委员会希望就拖延的原因作出合理的解释。6 在本案中,提交人

<sup>&</sup>lt;sup>5</sup> 例如见第 541/1993 号来文,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 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可 否受理问题的决定, 第 6.2 段。

<sup>&</sup>lt;sup>6</sup> 见第 787/1997 号来文,《Gobin 诉毛里求斯》, 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第 6.3 段。

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 10 年多以前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提出的解释(见以上第 3.5 段)并非合理,因为提交人不可能于 1994 年当他在 1981 年竞争方面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时就知道其关于第二次竞争产生的损害赔偿诉讼不会胜诉。它认为,针对 1981 年竞争提交一部分来文是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予受理。

- 4.5 至于提交人关于系统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丙)项和第二十六条的指称,缔约国声称,关于公务员聘用方面的系统性歧视的指称完全是根据两次未获成功的招聘竞争提出的,因此构成了滥用提交人申诉的权利。提交人没有对公务员委员会在1984年至1988年期推荐他参加的另外13次竞争提出申诉。公务员招聘过程竞争非常激烈,因此候选人参加几次竞争也未能获选,这并非罕见。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一次歧视现象。所有国内法院都得出结论,1981年竞争中没有任何歧视,这些法院还拒绝了提交人在1988年竞争以后提出的诉讼,理由是这场诉讼没有希望获胜。此外,提交人关于司法系统和最高法院的指称完全是没有理由和毫无根据的。关于系统违反第十四条的指称是无理的,是滥用申诉权。因此应该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宣布这些指称不予受理。
- 4.6 第四,缔约国声称,提交人的主张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为不授与提交人某些职位的决定不是"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不属于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范围。甄选小组和公务员委员会(负责初选候选人)都不是法院。这种机构都不是对权利作出裁决;而是评估一个人满足某一职位的要求的能力。委员会已经裁定,一个国家的公务员招聘过程不是"在一件诉讼案中确定权利和义务"。 7 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一款,而且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予受理。
- 4.7 此外,缔约国指出,《公约》并没有规定向一国的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因此提交人关于最高法院的指称不符合《公约》。尽管第十四条第五款保护被判定有罪者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的权利,但《公约》并没有保障就一桩民事纠纷对法院的一项决定提出上诉的任何权利。就事而

<sup>&</sup>lt;sup>7</sup> 见第 837/1998 号来文, 《Kolanowski 诉波兰》, 2003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第 6.4 段, 以及第 972/2001 号来文, 《Kazantzis 诉塞浦路斯》, 2003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第 6.5 段。

言,来文的这一部分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三条 不予受理。

- 4.8 最后,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指称没有得到充分的证实。至于关于违反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指称,提交人没有证实,他未能按照 一般的平等条件加入公务员队伍。缔约国回顾说,第二十五条(丙)项保障的权利并 不是取得公务员职位的权利,而是能够按照适用于国内其他公民的同样条件参加 公务员队伍的权利。委员会在关于第二十五条的第 25 号一般性评论中强调指出, 缔约国可以对加入公务员队伍规定某些限制,包括要求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经验, 但条件是甄选标准必须是客观和合理的。提交人没有证实,这两次竞争中的甄选 工作不符合客观和合理的标准,或者存在歧视现象。他曾经向几个国内法庭和法 院提出过上诉,但所有法庭和法院都得出结论,这些指称是没有根据的。缔约国 回顾说,在 1981 年的竞争中,没有向任何候选人提供过经济学家的职位。至于 1981 年竞争中的两个管理员的职位,缔约国指出,联邦法院审判庭于 1992 年 11 月 2 日裁决,即使这次招聘遵循了这些规则,提交人也不会取得其中一个职位, 因为其他候选人比他更合格。关于 1988 年的竞争, 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事实来证 明这次竞争中出现了不正常现象这一结论。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以任 何初步证据来证实 1981 年和 1988 年的竞争违反了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丙) 项或第二十六条。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 4.9 至于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的指称,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对加拿大司法机构的决定提出了上诉。实际上他对联邦法院审判庭的决定提出了上诉。他还请最高法院许可他对上诉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最高法院根据书面申诉驳回上诉人上诉许可申请的决定并没有违反《公约》第十四条。一般来说,最高法院不对其关于上诉许可申请的决定作出解释,也不允许对这种申请提出口头申诉。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以初步证据证实违反第十四条的情形。此外,缔约国声称,以2000年首席书記官删去提交人的索赔书为理由声称违反第十四条完全缺乏法律依据。另外,缔约国回顾说,不利于提交人的判决其本身并不是歧视或拒绝司法的证据。有鉴于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4.10 此外,缔约国认为,来文缺乏根据。

####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

- 5.1 提交人在其 2008 年 1 月 28 日的评论中回顾说,管理员职位的要求与经济学家职位的要求相同,他确实学过经济学,一直到博士学位为止。他声称,他向加拿大司法委员会对几位法官提出了控诉。他重申,他希望同时提交他的两个事由,因此他一直等到 2003 年 5 月 15 日收到最高法院的决定为止。他还解释说,他由于生病,经常卧床不起。
- 5.2 提交人重申,最高法院从未对其关于上诉许可申请的决定提出理由,因此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他重申其要求缔约国予以赔偿的要求,金额相当于 400 百万美元。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甲)项的要求,委员会确认,该事项没有正在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关于 1981 年的竞争,缔约国认为,当 1994 年最高法院拒绝其上诉许可申请时,提交人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但委员会指出,最高法院 1994 年 6 月 23 日的决定并没有结束这场程序,因为提交人继续提出申请,要求撤销联邦法院审判庭 1992 年 11 月 2日作出的判决。这些申请都被驳回。提交人向联邦上诉法院提出上诉。随后他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许可申请,而最高法院于 1998 年 11 月 19 日予以驳回。因此就1981 年竞争案而言,最近的国内决定回溯到 1998 年。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将他的申诉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审理,而该委员会于 2000 年结束了对申诉的审议。最后提交人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即五年之后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尽管委员会对推迟提交来文表示遗憾,但它认为提交人并没有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
- 6.4 至于关于违反《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和第二十六条的指称,委员会指出,这些问题曾经几次由国内法院作了审查。在 1981 年竞争一案中,人权法庭在 1985 年 9 月 5 日的决定中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歧视的情形。上诉以后,人权法庭的上诉机制于 1987 年 1 月 27 日,而联邦上诉法院于 1988 年 3 月 25 日确认

了这项决定(见以上第 2.5 段)。至于 1988 年的竞争,公务员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歧视的申诉缺乏根据。提交人 1989 年和 1990 年提交联邦法院审判庭的申请被驳回,理由是缺乏有效的诉讼事由。2002 年 10 月 4 日,联邦上诉法院确认了关于上诉的该项决定(见上文第 2.11 段)。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基本上要求审查国内法院关于其本人的判决。委员会回顾其历来已久的案例法,通常是《公约》缔约国的法院在特定案件中评估事实和证据或国内立法的运用情况,除非可以确认,这种评估显然是任意的,或相当于拒绝司法。<sup>8</sup> 提交委员会的资料并未表明,缔约国当局的诉讼程序出现这种缺陷。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了其来文可予受理的目的充分证实其关于第二十五条(丙)项和第二十六条的指控,因此得出结论,来文的这一部分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sup>9</sup>

6.5 至于提交人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的指称,委员会指出,这些指称涉及到提交人为驳斥拒绝其公务员聘用申请的决定而展开的许多努力。委员会重申它认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中提到的"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的概念是基于所涉权利的性质,而不是基于一个当事方的现状,委员会回顾说,这一概念包括旨在确定契约领域里的权利和义务、私法领域里的财产和侵权行为的程序以及行政法领域里的同等概念。<sup>10</sup> 另一方面,委员会认为,如果国内法不授予所涉个人任何权利时,第十四条并不适用。<sup>11</sup> 在本案中,适用的国内法律并没有授予所涉个人受聘担任公务员的权利。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驳斥拒绝其公务员职位申请的决定而展开的程序并没有构成《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意义上的在一件诉讼案中确定其权利和义务。因此就事而言,来文的这一部分不符合该规定,因此按照《任

<sup>8</sup> 例如见第 541/1993 号来文,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 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第 6.2 段, 以及第 958/2000 号来文, 《Jazairi 诉加拿大》, 2004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第 7.5 段。

<sup>9</sup> 见第 1210/2003 号来文, 《Damianos 诉塞浦路斯》, 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 受理的决定, 第 6.3 段。

<sup>10</sup> 见关于第十四条的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第 16 段。

<sup>11</sup> 同上,第17段。

择议定书》第三条不予受理。<sup>12</sup> 因此委员会认为,在其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指称方面,无须就是否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问题作出决定。

6.6 委员会回顾说,个人只能与《公约》其他条款一起援引《公约》第二条,并指出,第二条第三款(甲)项规定,每一缔约国承担: "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第二条第三款(乙)项规定,如果按照《公约》可以认为据称受害人的权利主张具有充分的根据,就应向其提供保护。按照第二条第三款(乙)项,合理的做法是,不能要求缔约国不管一项权利主张如何没有价值都提供这种程序。<sup>13</sup> 考虑到本来文提交人没有为了第十四、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可否受理的目的证实其申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其关于违反《公约》第二条的指控也不可受理。

####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向缔约国和提交人通报本决定。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12</sup> 见第 837/1998 号来文, 《Kolanowski 诉波兰》, 2003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第 6.4 段; 第 943/2000 号来文, 《Jacobs 诉比利时》, 2004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7 段; 第 972/2001 号来文, 《Kazantis 诉塞浦路斯》, 2003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第 6.5 段。

<sup>13</sup> 见第 972/2001 号来文, 《Kazantzis 诉塞浦路斯》, 2003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第 6.6 段, 以及第 1036/2001 号来文, 《Faure 诉澳大利亚》, 200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2 段。

# V. <u>第 1569/2007 号来文</u>, <u>Kool 诉荷兰</u>\*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arcel Schuckink Kool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 文 日 期: 2007 年 1 月 23 日(首次提交)

事由: 上诉审理期间被告未能出庭

程序性问题:申诉未经证实

实质性问题: 不公正的审理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乙)和(丁)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4 月 1 日 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本来文的提交人是 Marcel Schuckink Kool, 于 1969 年 2 月 9 日出生,在 荷兰居住。他声称由于荷兰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他成为受害者。他没有律师代理,但他本人是律师。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利来·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萨白·帕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2001 年 11 月 30 日,提交人与其他一些人一起被海牙的法院宣判犯有"公众暴力"的罪行,并根据法院的命令要偿付 200 欧元的罚款。
- 2.2 2004 年 7 月 30 日,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在提交人本人缺席的情况下审理了他的案件,并维持了原审法院的判决。由于提交人正在渡假,他曾请法院推迟审理。法院请他提交渡假的证据,但他未能出具这一证据,因为假日不是通过旅行社预订的。他以电话方式向法院作了解释。他并声称上诉法院没有考虑他曾经对一名警察就此案提出的证据而作的辩驳。2005 年 10 月 4 日,最高终审法院(Hoge Raad)驳回了他关于不公正审理的申诉。
- 2.3 2006 年 9 月 12 日,欧洲人权法院判决认为是他的诉讼不可受理,因为该案没有显示任何违反《公约》的表现 <sup>1</sup> 。

#### <u>申 诉</u>

- 3.1 提交人声称,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不顾他电话通知法院正在渡假的情况而拒绝推迟审理他的案件,这就违反了他根据第十四条关于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关于有充分时间和便利为辩护作准备的权利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关于在其到庭情况下接受审理的权利<sup>2</sup>。
- 3.2 提交人指称,根据缔约国最高法院(Hoge Raad) 2005 年 10 月 4 日的决定,他已用尽了国内的补救办法。

####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审理情况

- 4.1 在审理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4.2 委员会已查明,就《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而言,同一案件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委员会注意到,本案已经于 2006 年 9

<sup>2</sup> 经指出,荷兰没有提出任何保留意见来排除审理已经得到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案例。

<sup>2</sup> 提交人没有指出他提出侵权申诉是否针对法院决定的实质内容。

月 12 日得到欧洲人权法院的审理,但是根据委员会的判例 <sup>3</sup> ,另一机构以前的审理并不排除委员会审理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

- 4.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提出的侵权申诉,指出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拒绝由于他外出渡假而延迟对他案例的审理。正如提交人本人指出的那样,委员会注意到该法院并没有自动地断然拒绝延迟的请求,而只是要求得到他渡假的证据。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他无法出具这一证据的解释根据该案案情没有理由。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解释他为何不能结束渡假回来出席审理,而且没有解释法院在没有严重情况时拒绝延迟审理是如何侵犯他的权利的。此外,他没有进一步证实他的如下申诉,即由于他没有到庭出席上诉审理(而不是审讯审理)而致使他依据第十四条规定应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出于这些理由,委员会认为他的申诉没有得到充分的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他的申诉不可受理。
  -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通知缔约国,供参考。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3</sup> 《Aalbersberg 和其他 2,084 名公民诉荷兰》,第 1440/2005 号来文,2006 年 7 月 12 日的决定。

# W. <u>第 1591/2007 号来文</u>, Brown 诉纳米比亚\*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Gordon Brown 先生(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缔 约 国: 纳米比亚

来 文 日 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首次提交)

事由: 与刑事指控和判刑五年相关的不公正审理

程序性问题:不可受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属时理由

实质性问题:不公正的审理、任意或非法干涉通信

《公约》条款: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甲)、(乙)、(丁)和(戊)项和第十七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一条和第五条第2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Gordon Brown 先生,英国国民。他声称是纳米比亚侵犯《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甲)、(乙)、(丁)和(戊)项和第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权利的受害者。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内拉·尤利·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本决定附有委员会委员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和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共同签署的个人意见。

1.2 2008 年 3 月 27 日,新来文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首先审查来文可 否受理。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具体介绍了他自 1968 年以来在钻石开采领域的工作情况;他在纳米比亚的经历,包括他于 1982 年在政府司法委员会上就腐败和玩忽职守提供证词,他声称因此失去了在盎格鲁德比尔钻石公司的工作;之后他移居南非,1991 年他在南非被指控从事非法钻石开采,但被宣告无罪,他于 1993 年回到纳米比亚。他声称,主要因为他在司法委员会提供的证词,以及他试图在钻石开采业引入生产力更高、更公平的就业条件,他在此期间遭到纳米比亚和南非政府当局的迫害。
- 2.2 1994 年 3 月 10 日,纳米比亚高等法院判定提交人和一名同案被告有非法购买和非法持有未经打磨的钻石的罪行,于是判处他们五年监禁其中两年半(为缓刑)。提交人声称纳米比亚当局基于不正当和不合法的指控,包括勒索未遂和试图阻挠或妨碍司法,对他进行恶意逮捕和起诉。他声称自己因诱捕行动遭到指控,称参加该行动的个人犯下了伪证罪。提交人声称,虽然在诱捕行动中对逮捕进行录音和录像是惯例,但是警方在法庭上声称不清楚是否进行了此类记录。通知警方的人是提交人被捕时的房屋主人,他一开始证明进行了记录,但是当他到法庭上就这一点作证时,都被一位高级警官"赶走"了。
- 2.3 提交人称,他不能选择律师,他的第一个律师(法庭指定的)在最后一刻退出,没有提供任何合理的解释,于是在"最后一刻"指定了新律师,因此提交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和设施向他介绍情况,为辩护作充分准备。此外,提交人指出,他无法获得基本信息。他得不到主要证人的证词,也无法获知警方"案件档案"的内容,这些信息本来可以让他了解逮捕他所依据的证据。
- 2.4 在审理过程中,提交人声称其律师不断遭到法官的反对,称法官对待他的律师和公诉人有所不同。提交人称,由于纳米比亚的司法体系中没有陪审团制度,因此在他的案件中,不尊重权利平等原则、未体现公平的代表性和无法获得证据和证人证词的现象特别严重。在这方面,提交人声称为其辩护的一名证人在应当出庭之前被警察驱赶。提交人称,公诉人只有一名证人,证词未经证实,就被法官采信了。自那时起,提交人称这名主要证人收回了其证词,并发誓他和公诉人的其他证人被指使在法庭上说谎。提交人称主审法官适用了"警察档案特

权"或"国家特权"原则,让公诉人决定应向被告人提供哪些进一步详情(如有),从而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人,违反了对他的无罪推定。此外,通过允许缔约国独占所有重要信息、证人证词和警察档案所载的个人身份,这样的特权使缔约国处于有利的地位,有失公平。

- 2.5 提交人称,主审法官不公正。在提交人的审判期间,公诉人的妻子因非法购买钻石遭到逮捕和指控,但是主审法官没有考虑公诉人方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他未能发现提交人自己证词中的重大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忽略了提交人的证词实际上得到了证实,而公诉方的证人之间互相矛盾的事实。
- 2.6 提交人曾被关押在温得和克中心监狱,没有说明关押了多久。提交人称,监狱的容量是 25 人,但实际上容纳了 50 名囚犯。冬天,囚犯们睡在地上,只有一条薄毯。整个监狱只有一个淋浴,吃的很差,主要是稀饭。监狱里基本没有锻炼、教育或娱乐。1994年 4 月 26 日,在审查了他对判决的上诉后,提交人被保释,并决定调查钻石和黄金警察署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声称发现某些官员,以及公诉人的妻子,除其他外,卷入了非法的钻石购买。他进一步暗示,他掌握了纳米比亚总检察长的把柄,而且钻石和黄金警察署的署长也是一个"值得怀疑的人"。他声称向纳米比亚总理、警察总长、司法部长和总统报告了他的发现,并得到将调查他的案件的承诺。
- 2.7 1994年9月,提交人意识到对他定罪的上诉得不到公正审判(他认为纳米比亚司法体系缺乏公正性),并担心生命有危险,于是离开了纳米比亚,前往南非。在这方面,他声称两处消息灵通人士建议他离开纳米比亚。自从他到达南非以后,他一直试图洗刷自己的清白。他要求警方调查警察和德比尔斯公司官员在他的案件中参与妨碍司法的情况,但是没有得到答复。

# 申诉

- 3.1 提交人声称由于纳米比亚侵犯了他在《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甲)、(乙)、(丁)和(戊)项和第十七条第 1 款下的权利而成为受害者。
- 3.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提出,他已经向警察总长提出申诉,要求进行适当调查,并向公诉人办公室提出申诉,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他的指控的详情。在审理之初,他告诉法官他和他的新律师没有获得必需的时间,为辩护作

准备,但是徒劳无功;他要求纳米比亚警方犯罪调查部副部长对其主张进行调查;他向纳米比亚总统、总理和司法部长提出了书面和口头请求;他曾向一些个人、非政府组织、律师和其他机构,各国的政界人士和宗教领袖,以及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申诉。提交人称,缔约国不公正这一事实继续使他无法获得他的刑事案件档案中的重要证据和其他文件,这说明他无法通过缔约国获得有效补救,因此不存在"有效的"补救办法。他还提到了对他的审判行为本身、政府官员未调查纳米比亚司法体系中犯罪行为和严重违规的证据、以及对据称与提交人有过某些接触的一名律师兼社会活动家的死因的调查结果。

3.3 关于拖延提交,即属时理由问题,提交人承认《公约》和《任择议定书》都是自 1995 年 2 月 28 日起对纳米比亚生效的,而他申诉的事件发生在这两项条约生效前。他认为,如果所申诉的事件具有违反《公约》的持续影响,则适用属时理由的例外情况。在他的案件中,他受到不公正的审理以后遭到错误的判决,这种审判不公,造成了持续的影响。他的犯罪记录影响了他的个人生活和事业,他的公司倒闭以后,他申请工作屡屡被拒,一直并且仍然生活拮据。他还提出,《任择议定书》生效后,获得了证明他清白的新证据,当年证明他有罪的主要证人发誓说当年的证词是伪证。他声称已把这份宣誓书交给了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但是从没得到任何答复。

#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 4.1 2008 年 3 月 25 日,缔约国对该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关于事实,缔约国提出,对提交人的逮捕和起诉完全符合适当法律程序。提交人在上诉前获得保释。他在被释放之后秘密逃离了缔约国的管辖范围,自那时起便没有出庭,也没有完成对他的判决。由于提交人潜逃出国,取消了对他的保释,保释金被国家没收。自那时起,提交人成为了纳米比亚的逃犯,签发了对他的逮捕令。
- 4.2 缔约国提出,由于提交人的上诉在缔约国仍然未决,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来文不可受理。此外,提交人本可以根据《宪法》第五、七、八、十二和十八条的规定,通过缔约国的法庭提起法律诉讼,要求惩办据称侵犯其权利的行为他还可以向监察员提出申诉,除其他外,监察员的任务是,调查关于据称或明显的侵犯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公务员滥用职权或贪污腐败的申诉。缔约国还提出,提交人提交了大量文件,但是他的主张含糊不清,且文件与提出的主张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5. 2008年5月26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答复,并重申了他之前的主张和论点。他主要针对缔约国缺乏权力分立、司法体系、以及政府与德比尔斯钻石开采公司之间的关系提出申诉。他声称,对他的错误定罪使他无法对他所提到的德比尔斯公司对缔约国钻石行业"垄断性的管理不善"构成威胁。他争辩道,他提供的所有文件都与他的案件直接相关,并且证实了对他的"人权的多次侵犯"。关于缔约国提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提出,由于无法获得缔约国掌握的证人证词和其他重要证据,他无法获得这些补救。他还重申,鉴于缔约国的司法体系"功能失调",那些补救办法不会有效。他认为,滥用正当程序现象非常严重,以至于他的案件必须由一个独立的机构审理。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于 1994 年 9 月离开了缔约国,但是直到 2007 年 9 月 12 日,即 13 年后才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委员会承认《任择议定书》没有对来文的提交明确规定时限,但是委员会回顾其判例, 即委员会有权要求对这种延误作合理的解释。在本案中,没有提供有说服力的解释。由于没有解释,委员会认为,在长期拖延之后提交来文,等于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因此裁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不可受理。
  -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1</sup> 第 1434/2005 号来文, 《Claude Fillacier 诉法国》, 2006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决定。

# 附录

# 委员会委员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和 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 签署的个人意见(持反对意见)

- 1. 我们认为本来文不构成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提交人已经采取了所有合理的步骤,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应当宣布该来文可予以受理。
- 2. 我们注意到,提交人于 1994 年 9 月离开缔约国,但是直到 13 年后的 2007 年 9 月 12 日才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我们承认来文拖延了很久才提交,但是回顾《任择议定书》没有对来文的提交明确规定时限,而且我们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就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提出主张,如果提出,提交人本可以对延误作出合理解释。
- 3. 我们注意到,提交人称,可在缔约国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是无效的,他列举了试图补救据称对其权利的侵犯而采取的多种方法,包括向警方和公诉人提出申诉。我们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作出的努力提出异议,只是称,除其他外,提交人本可以向监察员提出申诉。我们回顾委员会的判例,向监察员提出的申诉只起到建议的作用,不具有约束力,可能被行政机关忽视,因此这样的申诉不构成《任择议定书》意义下的有效补救。<sup>2</sup> 我们注意到,虽然提交人潜逃,从而未能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是他从两处消息灵通人士那里获知他有生命危险,并认为缔约国当局不会确保他的人身安全。缔约国没有对此提出反对意见,说他的恐惧不合理或不理性。我们进一步认为,鉴于国内补救办法的有效性与提交人的主张,特别是根据第十四条提出的主张密切相关,这些问题应当在审议案情时一并考虑。

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u>签</u> 名] 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 [<u>签</u> 名]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2</sup> 第 900/1999 号来文, 《C.诉澳大利亚》,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 X. <u>第 1607/2007 号来文, Sanjuán Martí nez 等人诉乌拉圭\*</u>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Alfonso Sanjuan Martínez、Myriam Piñeyro Martínez、Patricia

Piñeyro Martínez 和 Yolanda Filpi Funiciello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乌拉圭

来 文 日 期: 2006年12月6日(首次提交)

事由: 裁定侵犯人权案件的赔偿金额

程序性问题:

实质性问题: 侵犯获得有效补救权

《公约》条款:第二条第3款、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u>人权事务委员会</u>,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6 日,提交人是 Alfonso Sanjuan Martínez、Myriam Piñeyro Martínez 和 Patricia Piñeyro Martínez (作为 Plácido Piñeyro 的继承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人)以及 Yolanda Filpi Funiciello (作为 Héctor Marcenaro Blundis 的继承人), <sup>1</sup> 乌拉 圭公民。他们声称是乌拉圭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以及第七条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1.2 2007 年 12 月 11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本来文的可受理性应该与案情分开审议。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Alfonso Sanjuan Martínez、Plácido Piñeyro 和 Héctor Marcenaro Blundis 先生是国家港务局的雇员,于 1975 年 4 月 4 日遭到武装部队成员无证逮捕。他们被带到 2 号步兵营,在那里受到审讯,并遭受酷刑,包括殴打、电击、模拟溺毙和剥夺食物,还被迫服用致幻药物。一个月后,他们被带到军事法院审讯。因为没有发现他们犯有军事罪行的证据,所以军事司法系统将该案件转交普通法院。
- 2.2 因为针对他们的所有指控(走私武器和盗窃港口物资)均不成立,他们被宣告无罪,于同年 7 月 31 日获释。尽管如此,当时的政府下令剥夺他们担任公职的资格,致使他们被释放后无法回到原来的工作。
- 2.3 1985 年该国恢复正常民主秩序后,几位先生恢复原职。1989 年 5 月 26 日,他们和其他情况相同的人一道,对乌拉圭国(国防部和国家港务局)提出起诉,要求对他们因拘禁和被剥夺公职所受的伤害给以赔偿。在提出起诉 9 年后的 1998 年 10 月 22 日,一审法院下发判决,判决国家向原告支付赔偿。法院的判决承认他们被剥夺工作和由于酷刑而遭到伤害的事实,并且认为他们被隔离、排斥和被疑盗窃构成精神损害,应受到赔偿。由于他们被拘禁 117 天,而且每人都受到该事件的后继影响,并考虑到他们获释后被剥夺体面就业,法院将赔偿额定为 117 天每天 1 万比索。因此,每位原告都应获得 117 万比索,该金额应予以调整,从起诉日至支付日期间的利息按法定利率支付。

Myriam Piñeyro Martínez 女士和 Patricia Piñeyro Martínez 女士提供了一份经公证的文件,证明她们是 Plácido Piñeyro Bandera 的女儿,为其合法继承人。Plácido Piñeyro Bandera1996年5月2日死亡,未留下遗嘱。Héctor Marcenaro Blundis 的姻亲姐妹 - Yolanda Filpi Funiciello 女士提供了一份经公证的文件,证明她是 Héctor Marcenaro Blundis 先生及其妻子对国家港务局和国防部债权的继承人。Héctor Marcenaro Blundis 先生及其妻子都已过世。

- 2.4 据提交人称, 判决中提到的调整在 1976 年 3 月 8 日第 14,500 号法令中有所规定,该法令就处理关于款项支付的义务制定了规则。该法令的目的是确保赔偿的初始价值不受司法程序进展期间可能出现的货币贬值的影响。因此,该法令针对的是货币价值与该国生活费用变化的关系。<sup>2</sup>
- 2.5 乌拉圭政府向第四最高民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维持一审法院原判,但取消了判决中关于精神损失赔偿金额的部分。这样做大幅度减少了赔偿金额,按照判决日的价值计算,每人可获赔偿额仅剩 210,600 乌拉圭比索,尽管自起诉之日起的应计利息不受影响。赔偿额价值的减少是基于法院对第 14,500 号法令的特殊解释,该解释对裁定的赔偿金额的调整设置了不同的时间,以上诉判决日(1999 年 11 月 3 日)作为调整日,以起诉日(1989 年 5 月 26 日)作为应计利息金额的日期。这并非政令给出的解释,政令规定,赔偿调整和利息支付都应从起诉日开始计算。
- 2.6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声称该法令被违反和/或误用。2002 年7 月 29 日,法院下发判决,指出上诉法院用于调整赔偿金额的方法合法,但判决将赔偿额增加至 80 万比索。该金额从上诉判决日起进行调整,直到支付日止。判决还指出,与上诉人的看法相反,以上诉判决日的预计金额为基础计算赔偿金额的方法合法,因为法院在规定金额时已经默认了贬值情况。<sup>3</sup>
- 2.7 提交人争辩说,法院维持上诉法院的解释,以 1999 年 11 月 3 日为调整已裁定赔偿金额的日期,但以起诉日期,即 1989 年 5 月 26 日作为诉讼期间应计利息的开始日期。对法令的曲解使调整出现 10 年 5 个月的差异,从而使赔偿金额比按照法令正常适用应付的赔偿额贬值 95%。

<sup>&</sup>lt;sup>2</sup> 根据该法令第 2 条: "货币价值的变动应以经济和财政部每月发布的一般消费物价指数变动为准。为此,应将赔偿义务发生或应付款月份发布的指数和赔偿义务消灭日期之前一个月份发布的指数进行比较。"按照第 16,170 号法令第 686 条,赔偿义务的消灭日期应理解为结算金额支付日期。

<sup>3</sup> 法院的判决指出,"虽然一般而言,按照第 14,500 号法令规定的做法,赔偿金额应该从赔偿义务发生当天开始计算,而依法调整也应从那天开始适用(即原告的看法),但是,在本案中,法院在判决当天裁定赔偿金额时,明显考虑了裁定金额之前已发生的贬值情况,因此,法院默认第 14,500 号立法令所规定的调整的适用。该做法可使法官通过拉近判决日期和确定赔偿金额货币价值的日期,决定当时情形下的公平金额。法院认为,这种做法并不牵涉对法律的违反。

#### <u>申</u> 诉

3. 提交人认为,最高法院对第 14,500 号法令的任意解释构成对《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七条的违反。因此,尽管已过了一段时间,缔约国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赔偿所造成损害的义务。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 4.1 在其 2007 年 12 月 4 日的意见中,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理由是该问题已经由负责机构全面审查,索赔者已经收到法院裁定的全额损害赔偿,包括按照第 14,500 号法令调整的金额。国防部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内诉讼程序中的索赔者及其继承人收到判决裁定的赔偿金额,赔偿额如下(以乌拉圭比索计): <sup>4</sup>
  - Alfonso Sanjuan 先生收到 1,379,492 比索
  - Yolanda Filpi 女士收到 1,379,667 比索
  - Myriam Piñeyro 女士收到 587,559.50 比索
  - Patricia Piñeyro 女士收到 527,863.50 比索
- 4.2 赔偿额以分批方式支付。Sanjuan 先生在 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间收到 15 批付款; Filpi 女士在 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间收到 10 批付款; Myriam Piñeyro 女士在 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间收到 13 批付款; Patricia Piñeyro 女士在 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间收到 11 批付款。
- 4.3 至于投诉人质疑的关于第 14,500 号法令的适用,缔约国补充道,乌拉圭的法律制度不包括任何要求法官裁定精神伤害赔偿具体金额的规定。因此,正如上述判决明确显示,每个法官,即使是最高法院在评估损害时皆可运用不同标准,并使用不同的计算方法,这些方法同等有效,属于正当推断。在本案中,最高法院的判决明确承认索赔者所受的伤害,此外,当裁定赔偿金额时,法院还考虑了支付赔偿时间之前的贬值情况,以此默认法令规定的调整的适用。
- 4.4 此外,从判决开始执行,直至赔偿额的实际支付,除按照法定利率支付利息以外,已经按照法令的规定,根据消费物价指数调整了裁定的赔偿金额。此外,法院在下发判决确定其认为适当的赔偿额时,适用了对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

<sup>4</sup> 缔约国指出,在向委员会答复当天,一美元可兑换22.52乌拉圭比索。

偿的原则, 所以在评估适用于本案的赔偿额时, 已经明显在裁定赔偿额时包括了对贬值的考虑。

4.5 法律制度赋予法官权利,使他们能最大程度地按照其掌握的知识和所持信息,决定如何将所受损害全额赔偿的原则转化为纯货币价值。所涉判决和向索赔者支付的赔偿额都考虑了这一点。赔偿金额与法院考虑到乌拉圭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情况下所裁定的同类案件的金额相仿。

# 提交人的意见

5. 提交人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声明,他们所要求的并非具体的赔偿数额,而是对已生效法律的严格遵从,因为法律规定了调整赔偿金额的起始时间。此外,如果最高法院提高了赔偿金额,那也是 14 年法律程序的结果。他们重申,对法令的错误适用剥夺了他们 10 年的赔偿。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查明,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 6.3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国内法院已就任意拘留、酷刑和剥夺公职行为对乌拉圭国进行判决,当最高法院裁定赔偿金额时,缔约国是否侵犯了提交人在《公约》之下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在裁定赔偿金额时,认为上诉法院在提出以上诉判决日期、而非提交人起诉日期为起始日期作为赔偿金额的调整日期,是对第 14,500 号法令的正确解释。最高法院认为这种方式已经考虑了自起诉日期以来可能发生的任何贬值情况。
- 6.4 委员会指出,它已一再重申它不是一个终审法院,无权重新评估对争论 事实的裁定或重新评估国内立法的适用性,除非可以确定国内法院的程序具有随

意性,或相当于对公正的否定。<sup>5</sup>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能为来文可以受理的目的,证明缔约国最高法院的行为相当于具有任意性或对公正的否定。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是不可受理的。

-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报送缔约国并通知来文提交人。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sup>lt;sup>5</sup> 见第 541/1993 号来文,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案, 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定, 第 6.2 段; 第 1138/2002 号来文, 《Arenz et al. 诉德国》案, 2004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定, 第 8.6 段; 第 917/2000 号来文, 《Arutyunyan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 2004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7 段 第 1528/2006 号来文, 《Fernández Murcia 诉西班牙》案, 2008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决定。

Y. <u>第 1745/2007 号来文, Mazón Costa 诉西班牙\*</u>
(2008 年 4 月 1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缔约国: 西班牙

首次来文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事由: 西班牙君主政体与《公约》第二十五条是否相符问题

程序问题: 申诉与《公约》规定不相符

实质问题: -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3款、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2)(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的: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16 日,提交人是 José Luis Mazón Costa,西班牙公民,生于 1948 年。他声称他因西班牙违反《公约》而受害。《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西班牙生效。他没有律师代理。

#### 申诉

2.1 提交人声称因《公约》第二十五条受到违反而受害,因为西班牙君主政体不是经自由和公开选举产生的。作为西班牙公民,他的选举权和被选作西班牙国王的权利因而受到侵犯。他争辩说,西班牙君主政体是由前独裁者弗郎西斯

<sup>\*</sup>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希勒先生。

- 科·佛郎哥·巴蒙德于 1936 年建立的,他通过军事政变上台。他说,与其他国家不同,西班牙没有对《公约》第二十五条作出任何保留。
- 2.2 他称第二条第 3 款也受到违反,因为针对前一违反行为不存在任何有效的补救办法。
- 2.3 最后,他称西班牙宪法承认国王不可侵犯,这使国王享有不可接受的特权,因而结合第十四条来理解,这违反了第二十六条。

#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 3.1 在审理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 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3.2 委员会提到,《公约》第二十五条(a) 项所指的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参加公共事务的管理的权利涉及政治权力的行使。 1 然而这一条并不强行规定一种政治模式或结构。委员会特别指出,基于三权分立的立宪君主制其本身并不违反《公约》第二十五条。虽然第二十五条(a)项提及选举代表,但同一条的(b)项一方面保障真正选举阶段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并不保证选举国家元首或被选为国家元首的权利。因此委员会认为,按属事理由,来文与《公约》规定不符,因此依《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提到,这项规定所指的权利是附属性权利,只有结合《公约》另一条规定时才可援引。 2
- 3.3 关于西班牙宪法承认国王不可侵犯,使国王享有不可接受的特权,因而结合第十四条来理解,违反了第二十六条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依《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表明他是所指称违反行为的受害人。
  - 3.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和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u>决定</u>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上 关于第二十五条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 第 5 段。

<sup>&</sup>lt;sup>2</sup> 《Vid 等人及 C.E.A. 诉芬兰》(第 316/1988 号来文), 1991 年 7 月 10 日决定,第 6.2 段; 《Rogerson 诉澳大利亚》(第 802/1998 号来文), 2002 年 4 月 3 日意见; 以及《Sastre Rodríguez 等人诉西班牙》(第 1213/2003 号来文), 2007 年 3 月 28 日决定,第 6.6 段。

# 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个人来文 采取的后续行动

本报告列出了自上次年度报告(A/62/40)以来缔约国与提交人或提交人律师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 件	Medjnoune, 1297/2004
意见通过日期	2006年7月14日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任意和非法逮捕和拘留、单独监禁、审判不当拖延、没有告知指控的罪名: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第十四条第3款甲项和丙项。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立即让 Malik Medjnoune 出庭答复对他的指控或将其释放;全面和彻底调查 自 1999 年 9 月 28 日以来 Malik Medjnoune 所遭受的单独监禁和待遇,对这些侵权行为、特别是虐待行为的指称负责者提出刑事诉讼。还要求缔约国对侵权行为向 Malik Medjnoune 提供适当赔偿。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6年10月27日
缔约国的答复	无
提交人评论	2008 年 2 月 27 日,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尚未执行委员会的意见。鉴于提交人的案件仍然未得到审理,他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开始绝食。总检察长到狱中探访他,鼓励他结束绝食,并且说,他本人虽然不能确定审理日期,但他将与"有关当局"接触。提交人认为,根据国内法,总检察长是唯一能够要求刑事法院院长排定审理案件的人。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持续进行。

缔约国	奥地利
案 件	Lederbauer, 1454/2006
意见通过日期	2007年7月23日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关于处分投诉的相关程序被拖延——第十四条第1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适当赔偿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7年12月11日
答复日期	2007年12月3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指出,委员会的意见以英文原文以及非正式 德文译本发表在奥地利联邦总理府网址。在与本案 件相关的所有当局交换意见之后,决定邀请投诉人 与奥地利政府代表会晤。会晤将在 2007 年年底之前 举行,缔约国说它将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通报任何 新的进展。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缔约国	澳大利亚
案 件	930/2000,Winata
意见通过日期	2001年7月26日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将提交人驱逐出国家构成任意干涉家庭生活。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1款以及第二十四条第1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在提交人有机会使其父母签证申请得到审查之前,避免将提交人赶出澳大利亚,同时适当考虑 Barry Winata 作为未成年人应得到的保护。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1年10月
答复日期	从 2001 年 12 月起提交了几次答复;最后一次是 2007年10月15日。
缔约国的答复	Winata 先生和李女士与澳大利亚政府移民及公民事务部接触而且目前持有"过渡 E"签证在社区合法

	居住。他们的现年 19 岁的儿子 Barry Winata 为澳大利亚公民。缔约国表示就此问题进一步对话"据认
	为并不会取得结果"。
提交人的评论	尚未收到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这一案件没有必要进一步对话并决定 不应在后续程序中继续审议。
案 件	941/2000,Young
意见通过日期	2003年8月6日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由于性取向而对提供社会保障福利实行歧视,第二十六条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在不针对提交人的性别 或性取向实行歧视的情况下重新考虑其养恤金申 请,必要时可通过修订法律这样做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3年12月1日
答复日期	2006年10月及2007年10月15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回顾先前曾拒绝接受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缔约国指出"就此问题进一步对话将不会有结果并谢绝提供更多信息"。
提交人的评论	尚未收到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对缔约国拒绝接受其意见和建议表示遗憾。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案 件	1324/2004,Shafiq
意见通过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任意强行实行移民拘押达 7 年多; 拒绝其行使将拘押案件提交法院复审的权利。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4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释放和适当赔偿。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7年2月
答复日期	2007年5月25日, 2007年10月15日

缔约国的答复	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决定: "委员会欢迎提交人从 拘押中获释,然而对缔约国拒绝接受委员会意见表 示遗憾,注意到尚未提供任何赔偿,并认为对话仍 在继续进行"。
	2007 年 10 月,缔约国报告说自从上次提交信息以来,Shafiq 先生的签证状况依然未变,即,他依然以"等候被驱逐过渡签证"留在社区。缔约国说,"关于此事的进一步对话将不会有结果"。
提交人的评论	尚未收到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对缔约国拒绝接受委员会的意见表示遗憾。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案 件	Dudko, 1347/2005
意见通过日期	2007年7月23日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上诉审理期间没法律代表的被告未出庭——第十四条 第1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有效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7年11月13日
答复日期	2008年5月27日
缔约国的答复	2008年5月27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最高法院于2004年通过新的法院法规,法规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考虑到特别上诉请求的性质,这些规则优先强调以书面形式提出陈述。如果某个提出特别上诉请求的人没有法律从业人员作代表,该申请人必须编写上诉通知草案和书面案文向高等法院提出其辩护。这些文件将由两名法官审议并决定这些文件是否应交送答复人,或者无须要求答复人作出答复即将该请求退回。任何特别上诉请求经提交答复人之后(不管其是否有律师代表)均可不经安排审理而作出决定。大多数特别上诉请求现由法院不经口头审理而作出决定。如果某个请求显示口头辩论或可有助于法院,就会安排审理。在此情况下,如

	果其中一方没有律师代理, 法院通常将寻求安排为相关一方免费提供出庭律师。缔约国说, 这些改动减少了类似提交人所处情况再次出现的可能。缔约国还重申, 提交人案件结果并未由于她的缺席或是没有律师为代表而受到影响。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案 件	D&E, 1050/2002
意见通过日期	2006年7月11日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寻求庇护者实行任意拘留——第九 条第 1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适当赔偿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答复日期	2007年7月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它不接受委员会认为出现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行为的意见,并重申它认为拘留是合理和必要的。缔约国不接受委员会认为应向提交人作出赔偿的意见。它重申对其中案情作出的辩护以及高等法院最近作出的决定,它们都维持《移民法》第 189 节、196 节及 198 节的效力。提交人于 2004 年 1 月获得过渡签证 E(分类 051)。他们于 2004 年 1 月 22 日从拘留中心获释,因为他们符合《1994 年移民条例》2.20 条的标准。由于部一级的干预,他们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获得综合特别人道主义签证。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了随后对《2005 年移民修正案(拘留安排)法》的改动,它修订了《1958 年移民法》,并从 2005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见缔约国对 Saed Shams、Kooresh Atvan、Shahin Shahrooei、 Payam Saadat、 Behrouz Ramezani、Behzad Boostani、Meharn Behrooz 以及Amin Houvedar Sefed 的答复, 1255/2004、1256/2004、1256/2004、1260/2004、1266/2004、1268/2004、1270/2004、1288/2004,详见下文。)

提交人的答复	无
案 件	Saed Shams、Kooresh Atvan、Shahin Shahrooei、Payam Saadat、Behrouz Ramezani、Behzad Boostani、Meharn Behrooz 和 Amin Houvedar Sefed; 1255/2004、 1256/2004、 1259/2004、 1260/2004、 1266/2004、 1268/2004、 1270/2004、 1288/2004。
意见通过日期	2007年7月20日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任意拘留及审查合法性——第九条第1款和第4款, 以及第二条第3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应包括向每个提交人按其 被拘留时间长短作出充分赔偿。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7年12月11日
答复日期	2008年6月25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Atvan、Behrooz、Boostani、Ramezani、Saadat 和 Shams 先生已获得长期保护签证,使他们可以无限期留在澳大利亚。正如委员会在其意见中所提到,Shahrooei 和 Sefed 先生在委员会通过其意见之前已获得长期保护签证。Houvedar Sefed 先生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获得澳大利亚国籍。至于对第九条第 1 款的违反行为,缔约国承认负有《公约》义务不得将任何人置于任意拘留,并承认有些情况下对某人实行合法和可允许的拘留可能会带有任意性质,假如已不再有任何正当理由的话。缔约国将保留强制拘留制度(以及打击贩运人口严厉措施)以确保国家有秩序地开展移民工作。然而它承诺要审查管理拘留的条件、期限及形式。2005年缔约国政府宣布,对法律和移民拘留中心人员相关问题的管理、以及保护签证申请的处理作出一些更改。更改包括:

排(即,在居住确定安排[现在称为社区拘押]范围内 的社区, 考虑到符合其具体情况的条件, 安排在某 个具体地方),应尽可能并尽快作出这种安排,而不 是关押在传统的拘留中心; (2) 所有主要保护签证 申请应由移民与公民部在申请提出 90 天内作出决 定; (3) 难民审查法庭的所有审查工作均应在法庭 收到移民与公民部相关档案之日起90天之内完成; (4) 须定期向议会报告超过 90 天时限的案件; (5) 如果某人被拘留两年或更长时间,将自动要求移民 与公民部每 6 个月向英联邦监察员提交关于该人员 的报告。 监察员对每份报告的评估,包括对该人员 是否应从拘留中心释放的建议,将提交给议会; (6) 《移民法》规定为移民与公民部部长增加一项非强 制性权力,可以具体规定对某人拘留的替代安排以 及对其适用的条件,并以个人名义向被拘留者颁发 签证:修订《1994 年移民条例》以便创立一种新的 过渡签证, 使得那些目前不能合理可行地被驱逐出 澳大利亚的人能够从移民拘留中心获释,并送往社 区。可运用移民与公民部部长专有的、非强制性、 出于公众利益的权力向以处于移民身份被拘留的人 颁发等候驱逐过渡签证。为实行改革而作出的这些 必要立法变动载于《2005 年移民修正案(拘留安排) 法》及《2005 年移民和监察员立法修正法》。缔约 国还设立拘留问题审查管理员,负责独立审查关于 拘留某人的初步决定,并不断审查处于移民拘留处 的人的案件,保证拘留行为依然合法而且合理。自 从 2007 年 11 月 24 日举行过选举以来,缔约国已结 束'太平洋战略',以前根据这项战略,未经获准 的登陆船民提出保护要求均在瑙鲁以及巴布亚新几 内亚的马努斯省海岸处理中心进行评估。2008 年 2 月,最后一名在海岸中心处理的庇护寻求者获得人 道主义签证并在澳大利亚重新安顿。今后所有提出 难民申请、但未经获准登陆船民将移送澳大利亚领 土圣诞岛, 在那里他们的申请将根据现有难民地位 评估安排加以处理。移民与公民部部长已完成审查

	因移民问题遭拘留超过两年的人的案件。这项由部长亲自开展的审查工作寻求采用多种措施即使不能解决这些被拘押者的移民地位问题也要有所进展。审查之后颁发了一些签证,使这些人从移民拘留所获释。其他人从移民拘留中心移送到社区拘留处。部长审查工作所依据的原则就是无限期拘留是不可接受的。这表明缔约国承诺要及时解决所有人的移民地位问题。缔约国在移民拘留中心拘留人员将只作为最后手段并且拘留时间尽可能缩短。
	关于对第九条第 4 款的违反行为,缔约国争辨说,毫无疑问,'合法性'所涉的是澳大利亚国内法律制度,并没有'符合国际法'或是'非任意性'的意思。缔约国不认为应根据第二条第 3 款对提交人提供赔偿。
提交人的答复	缔约国的意见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转交提交人,作 出评论的期限为两个月。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缔约国	白俄罗斯
案 件	Belyatsky Aleksander, 1296/2004
意见通过日期	2007年7月24日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解散非政府组织——第二十二条第2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Viasna"重新注册以及赔偿。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7年11月30日
缔约国答复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缔约国的答复	2007 年 11 月 20 日,缔约国对委员会的意见提出异议,并指出其《宪法》第 22 条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不加歧视为所有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提供平等保护。第 52 条要求在缔约国境内的每个人遵守其《宪法》及法律并尊重民族传统。根据白俄罗斯

《民法》第 4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法人可拥有符合 其法定活动目标以及符合其法规可能规定的活动主题 的民事权利;并履行与这些活动相关的义务。只能根 据法律规定程序对法人的权利加以限制。

《民法》第 57 条对作出解散法人作出一般规定。《民法》第 57 条第 2 款设想的程序是,法人如从事未经许可的活动或是法律禁止的活动,或是一再违法或严重违法,可通过法院命令,加以解散。因此,法院为了就解散法律实体作出决定,只要确定发生过一次严重违法行为便足够。白俄罗斯司法制度遵循《民法》第 57 条第 2 款的同样解释。委员会对'Viasna'被解散一案的意见提到"多次严重违法",是错误的。

《宪法》第 110 条保障司法独立原则。评估违反相关 法律的行为是否严重归法院负责,由法院自行根据对 所有事实和证据作出全面、彻底和客观研究并且以法 律为唯一指导。

缔约国重申关于解散'Viasna'的决定由白俄罗斯最高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因为它未能遵守向选举委员会会议以及选举站派出观察员的既定程序。这一资料在司法部 2001 年 8 月 28 日向'Viasna'发出的书面警告中有所描述(并未对这一警告提出上诉。),同时载于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2001 年 9 月 8 日的选举及开展共和国公民投票的裁决中。这一裁决系根据司法部和白俄罗斯检察院的侦办结果而作出。

### 提交人的答复

2008 年 3 月 4 日,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即,"Viasna"没有得到重新注册,没有获得赔偿而且委员会的意见没有在国营大众媒体发布。提交人坚决反对缔约国声称最高法院审理解散"Viasna"的民事案件时正确的适用了《民法》第 57 条。他重申根据《民法》第 117 条,适用于公共结社的法律制度属于特别法范围。《民法》第 57 条并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在存在特别法律的情况下

它也适用。"公共结社"法载列一份解散公共社团的理由清单;而白俄罗斯《宪法》详尽规定了对自由结社权利的限制。

《宪法》第 5 条禁止设立任何旨在以武力改变宪政秩序、或从事煽动战争、民族、宗教或种族仇恨活动的政党和其他公共社团。根据《宪法》第 23 条,只有法律具体规定的情况、并且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保护民众道德和健康以及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才可限制个人权利和自由。提交人因此重申他的最初投诉,即,缔约国作出决定解散"Viasna"属于非法限制他的自由结社权利。

提交人还重申他最初指控说"Viasna"因为同样的活动被最高法院解散,这在司法部 2001 年 8 月 28 日书面警告已有描述,而且"Viasna"为此已受到申斥。这一书面警告后来成为中央选举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8 日关于选举和开展共和国全民投票的裁决的根据。缔约国在其 2007 年 11 月 19 日的后续来文中,承认最高法院是以同样的活动(2001 年总统选举之前和期间违反选举法)为由解散"Viasna",而为此它已受到司法部书面警告申斥。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先前在2001 年 1 月 5 日的来文中否认"Viasna"由于相同活动而受创两次惩罚。缔约国当时说司法部 2001 年 8 月 28 日的书面警告,是针对"Viasna"违反档案保存规定、并非由于违反选举法。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似乎合理的理由,说明解散"Viasna"所依据的理由是否符合《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2 款列举的任何标准。提交人因此认为他的第二十二条第 1 款权利被侵犯,而且解散"Viasna"行为过分,尤其考虑到 2006 年颁发的、针对未经注册或业已解散的社团开展活动进行刑事处罚的规定。

####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重申其第九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它注意到缔约国重述了委员会审议此案之前提供的资料,并争辨说法院决定符合国内法,但缔约国没有答复委员会

	关于适用法律被确定违反《公约》所保护权利的结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答复委员会的关注事项,并对缔约国拒绝接受委员会的意见表示遗憾。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案 件	Bondarenko 和 Lyashkevich, 886/1999 及 887/1999
意见通过日期	2003年4月3日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不透露家庭成员被处决的日期以及受害者的埋葬地 点——第七条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提供提交人埋葬地点的信息并对家人蒙受的痛苦提供赔偿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3 年 7 月 23 日
答复日期	2007年6月26日(缔约国已于2006年11月1日作出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2006年11月1日,缔约国争辩说《公约》或是任何其他国际法均未界定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含义,而且酷刑或其他残忍行为根据《刑法》(第128(2)和(3)条以及第394条)属于犯罪行为。它指出白俄罗斯只对数量有限、情节极为残忍、并带有情节恶劣的预谋害命的罪行才判处死刑,并且不得对于18岁以下者、或是犯罪时年龄超过65岁的男女判处死刑。死刑可由终身监禁替代。根据《罪犯处决法》第175条,只有收到了所有监督上诉已被拒绝的正式确认并且该人未得到赦免时,才可执行死刑。死刑由行刑队执行,但不公开。多个人的死刑则分开执行,没有其他定罪者在场。执行死刑时均应有检察官、执行死刑的监狱机构代表以及一名医生在场。在特殊情况下,检察官可批准其他人员到场。根据《罪犯处决法》第175(5)条,实施死刑的监狱当局有义务将死刑业已执行的消息通知作出死刑判决的法院。法院然后通知被处死者的房间。缔约国得

出结论说,白俄罗斯法律规定了死刑,是对犯下具体 尤其严重罪行的个人的法律制裁。拒绝向被判处死刑 者的亲属提供死刑执行日期和埋葬地点的消息也是有 法律依据(《罪犯处决法》)。

鉴于上述,缔约国肯定本案中对提交人母亲造成的精神痛苦和压力不能被视为旨在威胁或惩罚定罪者家人的行为的结果,而应看作因缔约国国家机关适用法律制裁措施所造成的,无法与这一制裁行为分开,这点在《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中有所规定。

关于当局拒绝移交被处死者的尸体供埋葬,以及拒绝 提供埋葬地点,缔约国补充说这些措施是由法律规定 的,并非要惩罚被处死刑者的家属,使其坐立不安, 精神受折磨,而是因为,正如其他适用死刑的国家的 情况显示,被处决罪犯的埋葬地点成为情绪不稳定者 的一种"朝圣"地点。缔约国还说,提交人和其律师 均从未提到不了解执刑日期或埋葬地点给提交人造成 了心理伤害;他们并未就此向缔约国有关当局提出上 诉。

最后,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该国议会已要求宪法法院 审查《刑法》适用死刑有关规定与《宪法》规定以及 缔约国的国际义务是否有出入。

2007 年 6 月 26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交送另一份来 文,简要介绍缔约国有关死刑的法律框架和惯例(如 同上文 2006 年 11 月所提及)。它指出,2006 年 7 月 17 日生效的一项新的法律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及行政 错误法。该法规定死刑仅在"被废除之前"适用,表 明死刑可能在将来某时候被废除。考虑到提供的信 息,尤其是关于新法律的情况,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在 后续程序中撤回对这些案件的审议。

已采取或需要采取的进一步 行动

委员会在其上次年度报告(A/62/40)中,审议了缔约国2006年11月1日的答复,对缔约国拒绝接受委员会的意见表示遗憾,并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为努力协助缔约国,同时考虑到上述来文中最后一段的信息,委员会指示秘书处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和人权高

	专办愿协助缔约国研究在判处死刑方面依国际法它所应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就其宪法法院将审查的问题以及审查的可能时间表提供进一步信息。委员会的理解是,上文所述,2007 年 7 月 17 日的法,如上所述,是以宪法法院 2004 年的一项决定为基础的,该决定同意实施死刑"直至最后废除"是符合宪法规定的。委员会的理解是,宪法法院自 2004年以来未再就死刑作出任何决定。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欢迎计划将来某个时候废除死刑的这一消息,同时注意到所审议的案件涉及当局最初未能向提交人通报他们的儿子被处刑的日期以及当局随后一直没有通知提交人他们儿子的墓地地点,结果被认定违反第七条。委员会注意到,它从缔约国收到关于这一问题的两次答复,而且特别报告员已与缔约国代表多次会晤讨论这些案件以及涉及缔约国的其他案件。
	鉴于缔约国一直未能解释该国关于通知执行日期和埋葬地点的法律规定(《罪犯处决法》)及其实施方式如何能够符合《公约》保护权利,而且缔约国没有对这些案件中的提交人提供任何补救,委员会认为对这两个案件继续开展对话没有任何用处,并且不准备在后续程序中进一步审议这些案件。

缔约国	布基纳法索
案 件	Sankara 等人,1159/2003
意见通过日期	2006年3月28日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不人道待遇以及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1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要求缔约国向 Sankara 女士及其儿子们提供有效、可实施的补救办法,主要有正式承认 Thomas Sankara 埋葬地点,并向其家人遭受的痛苦提供赔偿。还要求缔约国防止今后出现这类违反行为。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6年7月4日
缔约国答复日期	2006年6月30日

##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提供后续答复。它指出愿意向 Sankara 先生的家人正式承认 Sankara 埋在 Dagnoin、29 Ouagadougou 的墓地,并重申在作出决定之前的提出的材料,即,他已被宣布为国家英雄并且正在为他树立纪念碑。

缔约国确认,2006 年 3 月 7 日,Ouagadougou 区的Baskuy 法庭签发了Sankara 先生于 1987 年 10 月 15 日死亡的死亡证明书(它并未提及死因)。Sankara 先生的军人抚恤金已结算发放给其亲属。

尽管缔约国提出向 Sankara 家人提供赔偿并从政府 2001 年 3 月 30 日设立的一个用于政治事件暴力受害者的基金支款,但 Sankara 先生的遗霜及子女从未想要得到这方面的赔偿。2006 年 6 月 29 日,根据委员会关于提供赔偿的意见,政府作出估算并结算了应付给 Sankara 女士及其子女的赔偿为 43,4450,000 非洲法郎(约为 843,326.95 美元)。Sankara 家人应和该基金联系,以确定支付办法。

缔约国提出,委员会的意见可在政府的不同网站看到并且已散发给媒体。

缔约国最后表示,委员会这些意见所围绕的事件涉及 到 20 年前发生的事情,当时是一个处于长期政治动 乱的年代。此后,缔约国在保护人权方面已取得很大 进步,主要体现在其《宪法》设立一位部长负责保护 人权并且设立了众多非政府组织。

#### 提交人的评论

2006年9月29日,委员会委员还记得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提出的意见作出了评论,反驳了缔约国意见中谈到的所有补救措施是适足的这种说法。他们着重谈到缔约国未能启动调查程序以确定 Sankara 先生的死因。2006年6月21日,检察官拒绝将此事移交国防部开展司法调查,说是在"已丧失时效"。他们争辩说,唯一有效的补救措施就是对其死因开展公正的司法调查。委员会本身在其第12.6段中已经拒绝缔约国提出的丧失时效的论点。提交人指出,2006年3月7日关

于单方面修改 Sankara 先生 1988 年 1 月 17 日的伪造死 亡证书的"决定"是在秘密程序中自行作出的,提交 人只是在缔约国对这一案件的后续答复中才了解到。 他们认为,这本身又再次侵犯提交人的第十四条第 1 款权利。至于承认 Sankara 先生的埋葬地点,提交人指 出没有提供任何记录、直接证人证据、埋葬记录、 DAN 分析、解剖或法医报告,以作为 Sankara 先生遗 体埋葬的"正式记录"。至于领取军人抚恤金问题, 提交人指出,享有抚恤金与提供补救办法解决认定的 违法行为毫无关系。至于从政治暴力赔偿基金获得赔 偿问题, 提交人说, 就象委员会本身审议是否应受理 此案时所说的,鉴于第七条权利遭受到严重侵犯,试 图利用现有政治暴力受害者赔偿基金提供赔偿并不构 成《公约》规定的有效、可执行的补救办法。此外, 任何利用基金的做法都将要求 Sankara 先生的家人放弃 将 Sankara 先生的死因交由司法调查确定的权利,并且 放弃提交法院寻求补救的所有权利。

提交人在其 2007 年 11 月 14 日的一封电子邮件中坚持认为,尽管委员会未能在其意见中具体提到,对于本案的唯一适当补救办法就是开展调查以确定Sankara 先生死因。检察官仍拒绝采取行动。提交人提到委员会的判例(包括 Kimouche 诉阿尔及利亚,第1159/2003 号来文)用以说明这正是委员会在先前案件中要求采取的那种补救办法,同时提到关于 Sankara案件可以受理的决定本身也肯定了有开展调查的必要。他们指出,这纯粹是委员会的疏忽还是行政工作失误就不太清楚了。

####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其意见作出答复。它注意到提交 人声称对于此案的唯一有效补救办法就是调查 Sankara 先生的死因,但是委员会回顾其建议的补救 办法并不包括具体提到这类调查。委员会还忆及,其 决定一经达成便不再审议,其建议亦复如此。委员会 认为缔约国作为对委员会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的补救 办法令人满意,并且不打算在后续程序中进一步审议 这一问题。

缔约国	喀麦隆
案 件	Gorji-Ginka Fongum, 1134/2002
意见通过日期	2005年3月17日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拘留条件,非法和任意逮捕,行动自由权利,投票权和被选举权利:第九条第1款;第十条第1款和第2款甲项;第十二条第1款;第二十五条(乙)项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提供赔偿并保障其享有民权和 政治权利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5年7月18日
缔约国答复日期	无
提交人的答复	2008年2月29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缔约国没有作出努力执行其决定,并请求了解委员会将采取哪些步骤鼓励缔约国履行其诺言。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缔约国	加拿大
案 件	N.T., 1052/2002
意见通过日期	2007年3月20日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干涉提交人及其女儿的家庭生活,未能保护家庭单元,侵犯提交人及其女儿尽快获得审判和公正审讯的权利——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十四条第1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提交人能定期访问其女儿 并向提交人提供适当的赔偿。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7年7月3日
答复日期	2008 年 6 月 6 日(缔约国先前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作 出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2007年7月31日,缔约国对于它在2003年9月提

交人提交第二套信息之后并没有提交的理由作出解释。提交人的申诉范围很大、内容不准确而且牵涉面广以至于为适当作出答复,缔约国将被迫透露与提及人人。其女儿以及领养父母相关的大量高度敏感的个文是高度,等约国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没有考虑其理。的是非曲直便发表意见。缔约国声称来文毫无道理。的是非曲直便发表意见。缔约国声称来文毫无道理是的是非曲直便发表意见。统数的说法并不完整而且要交人提出的、委员会所依赖的说法并不完整而有错误。缔约国详尽介绍了先后发生的事件并对委员会每项定论提出详论。它并不对是否受理提出异员。然而,关于案情,缔约国要求委员会重新考虑其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定论及其补救行动建议。针对提交人女儿的安置和照料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符合法律规定并且随后经法院确认,以便确保当事孩子的最大利益。

关于委员会建议的补救措施,考虑到提交人过去对孩子领养家庭一直持有敌意,缔约国指出亲生母亲与领养父母没有可能根据《儿童与家庭服务法》第 153.6 条达成坦诚的协议。因此,提交人与其亲生女儿维持联系的做法并不是一项加拿大可以依法采取的补救办法。此外,委员会收到的证据并不能够帮助推断当事孩子与其亲生母亲重新建立联系符合当事孩子的最大利益。

2008 年 6 月 6 日,缔约国对委员会决定不复审该案件做出反应。缔约国提出,并没有出现违反第十七条的行为。它提醒委员会,1997 年 8 月 2 日当 J.T.最初被带到警察局时,当局才意识到她曾遭到 N.T.殴打而且可能不是孤立事件。为保障孩子的安全,CCAST 决定为 J.T.寻求三个月的临时安置。当初规定的接触条件是直接、定期的,而且缔约国认为条件并非"极为苛刻"。探访安排在每周一下午 1 点至 2 点半和每周四下午 1 点至 2 点。探访安排在 CCAST 办公室并且有 CCAST 工作人员监督,工作人员或是在场和 J.T.及孩子在一起,或是从单向镜子后面观察。同时允许 J.T.和 J.T.相互打电话联系。N.T.在安

排探访期间绑架 J.T., N.T.为此被判刑事犯罪。此外,经观察发现 J.T.在探访之前有情绪紧张的迹象并且 N.T.多次拒绝接受辅导,在发生这些事情之后(Buckle 诉新西兰,858/1999),才终止了探访。1998年8月12日,法院审理要求结束探视的动议。虽然 N.T.当时有律师作代理,但她选择不用律师而径自参加法庭的动议审理。法庭在审理后决定结束探视并等 候保护处理申请结果,因为这种做法被认为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

缔约国认为,并没有出现违反第二十三条或第二十四 条的行为,而且《安大略儿童与家庭服务法》制定明 确标准, 协助法庭适用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审理儿 童保护案期间, 法官要确定是否为领养目的宣布 J.T. 为"政府监护"、而不是"社会监护",后者根据 《安大略儿童和家庭服务法》赞同保持接触。确定政 府监护时人们倾向于拒绝接触,除非存在某些条件。 原因是担心长期领养、并有家人探访的做法使孩子因 固守家庭情感而受束缚,这会严重阻碍孩子的发育并 使其难以产生有利的感情寄托。这种担心在 J.T 身上 开始出现, 专家说孩子似乎处于似是而非的状态, 不 知身系何方。由于特别关切孩子长期身心恍惚问题, 并且认识到面临的问题是为了领养目的实行政府监 护、而不是类似两个离婚父母之间的监护和探视问题 (像 Hendricks 诉芬兰(201/1985)一案那样), 缔约国因 此认为,委员会错误地应用了 Hendricks 案件里的验 证方法,而《儿童和家庭服务法》所制订的标准最为 符合当事孩子的最大利益。

缔约国不认为第十四条适用于儿童保护的诉讼。无论如何,缔约国认为并未毫无道理的拖延诉讼,因为造成诉讼程序冗长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提交人提出多重动议等,缔约国并提及委员会的 E.B.诉新西兰(1368/2005)一案的决定。它赞同委员会考虑到 J.T.的年龄,对花大量时间开庭审理所表示的关切。然而缔约国认为,工作一直在进行并且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在此方面的判例。缔约国认为,相关法律的标准得到遵守并且在听取了包括孩

	子的律师在内的所有方面的意见之后才作出决定。保护案件审理了7天,在此期间 CCAST 传唤11位证人,并且有一些专家报告提交法庭。因此,国家诉讼程序没有出现任何明显错误、无理行为或滥用现象,因此委员会无需对事实和证据进行评估。缔约国注意到委员会里
	没有人作为 J.T.的独立代表,因此委员会无法考虑到她的最大利益。 缔约国还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答复,其中指出单 凭委员会的意见(通过意见时并未注意到孩子或其领养父 母的想法)而恢复探视,可能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第 2 款。
提交人的评论	缔约国的答复供其在两个月内提出评论。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交送提交人, 2008 年 6 月 18 日, 提交人表示收到缔约国提出的资料并表示她期待委员会对缔约国的论点发表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第九十一届会议对缔约国拒绝接受委员会的意见表示遗憾。它审查了缔约国交送的新资料并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必要重新审议对这一案件的意见。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委员会第九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缔约国 2008 年 6 月 6 日的最新答复。它注意到来文是同时代表母亲和孩子提出的。它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之前尚未对案情做出答复,并回顾委员会曾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要求缔约国提供这类信息。委员会还对缔约国不愿接受委员会的意见表示遗憾,然而,委员会认为既然继续与缔约国进行对话毫无用处,它不准备在后续程序中进一步审议来文。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 件	Nydia Erika Bautista, 563/1993
意见通过日期	1995年10月27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绑架、单独监禁受害者及其随后的失踪——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及第十四 条第 3 款(丙)项。
建议的补救措施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受害者家庭提出适当补救措施,包括伤害问题以及妥善保护家人免受侵扰。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快刑事诉讼以便及时起诉绑架受害者、对其施行酷刑并导致其死亡的凶手并且予以定罪。
答复日期	缔约国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以及 1999 年 11 月 2 日做出答 复。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声称本案件正由高级军事法庭审理。已向受害 人家属支付数目不详的赔款,支付日期不详。
提交人的评论	律师已多次向委员会通报有关委员会的建议未得到执行的情况。他在署期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一封信中指出,此案已于 2000 年从军事法庭转送民事司法管辖。检察官办公室对一些据称卷入这一罪行的军官进行调查,然而 2004 年 1 月却决定由于缺乏证据而撤销控诉。受害者家属于 2004 年 2 月 5 日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但被波哥大高级法院于 2006 年 2 月驳回。因此不可能进一步开展调查。
	但是决定撤销刑事控诉不符合孔迪纳马行政法庭 1995年6月22日的裁决,该裁决承认国家对受害人的失踪以及对陆军 XX 旅官兵对受害者实行法外处决应承担责任。它也不符合人权检察官 1995年7月5日的第 13 号决议,该决议下令开除陆军指挥官 Velandia 和 Ortega 中士的军籍。该决议得到执行。然而在上诉中行政法务院于 2002年5月23日宣布该决议无效,并命令恢复当事指挥官的军职。
	律师声称,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波哥大高级法院没有适当侦察此案,也没有考虑到对卷入该罪行的军官不利的已有证据,其中一些军官因对另一受害者采取类似

行动已被定罪。显然,调查工作没有遵守有关侦办被 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的最起码的规则。

# 已经采取或需要采取的更多 行动

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会议,参加人员有后续工作特别报告员希勒先生、秘书处成员以及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的 Alma Viviana Perez Gomez 女士和 Alvaro Ayala Melendez 先生。

报告员在会议之前已向缔约方转送一份备忘录,帮助 缔约国做案头工作并组织会议。缔约国代表出席了会 议,而且提出了缔约国对备忘录中提出的问题做出的 答复。关于三个案件中的赔偿问题(45/1979, Saurez de Guerrero, 161/1983, Herrera Rubio 以及 195/1985, Delgado Paez),缔约国指出它无法对这些案件采取后 续行动,因为它对提交人的下落一无所知。秘书处向 缔约国表示它可在此方面提供协助。关于另外四个案 件的赔偿问题(46/1079, Fals Borda; 64/1979, Salgar de Montejo; 181/1984, Freres Sanjuan Arevalo; 514/1992, Fei),缔约国指出,鉴于委员会对这些案件 没有具体建议作赔偿,根据第 288/1966 法,部长委 员会不能提出这种建议。报告员说,他将与主席团讨 论此事以便确定如何行事。关于第 687/1996 号案 件, Rojas Garcia, 缔约国说这一问题已提交行政法 务院以便(看来是)考虑赔偿数额。关于案件 778/1997, Coronel 等人,缔约国说正在进行两道程序,一个是 对被告提出刑事诉讼,另一个涉及赔偿问题。关于 859/1999, Jimenez Vaca, 848/1999, Rodriguez Orejuela 以及 1298/2004, Becerra Barney, 缔约国代表表示缔 约国希望收到一份说明,内容是没有重新审查这些案 件的程序。关于案件 1361/2005, "C.", 缔约国表示 已对此做出详细答复,但尚未收到2008年2月20日 发出的提交人答复。秘书处将再次发出并要求提供评 论。无论如何,缔约国确认(就像提交人所说的)上议 院尚未通过新的立法草案,但新立法正在审议中,而 且不管怎么说,由于宪政法庭的判例改变,同性伴侣 现在得到保护,而且由于这些先例不可追溯,正做出

	努力向提交人提供其他途径的补救办法。关于案例 563/1993, Bautista,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向提交人支付了 55,799,00.91 比索(约 31,700 美元)。 报告员表示他赞赏代表们与他举行会晤并赞赏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他将在讨论后续行动时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资料。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涉及所有这些案件的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案 件	C., 1361/2005
意见通过日期	2007年3月30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以性取向为由拒付生活伴侣的养老金——第二十六条
建议的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不以性别或性取向为由加以歧视而重新考虑他的养老金申请。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7年3月30日
答复日期	2007年11月9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就此案件通过其意见时并未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信件,这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缔约国认为,委员会作出决定时没有考虑到通过常驻代表团向委员会发出的最后两封信(日期注明为 2007 年 1月 30 日的 MOC 71 号备忘录以及日期注明为 4月 12 日的 MPC 号备忘录)。常驻代表团再次发出这些备忘录,而且秘书处确认收到。
	这些信件的内容可概述如下:行政及司法决定均根据关于保护家庭的现行法律框架作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以及哥伦比亚《宪法》第42条的法律含义,家庭由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组成;现行关于养老金的法律框架并未对同样性别的伴侣作出规定;性取向不是当局用于拒绝提供社会保障福利的一个标准;同性伴侣得不到社会保障福利并不意味着他们得不到保护;"家庭"是一个由来已久的概念而且最近才有其他形式的关系得到保护;在没有适用的法律框架的情况下,宪法法院最近对同性伴侣的判例做出改动;

而且国会在此方面也十分积极。

此外,缔约国指出已采取以下措施:

- 1. 司法措施(a) 宪法法院 2007 年第 C-075 号决定:保护同性伴侣的经济权利以及(b) 宪法法院 2007 年第 C-811 号决定:承认同性恋伴侣可享有健康方面的社会保障福利的权利。
- 2. 立法措施:关于同性恋的社会保护法律草案 (2005 年草案 130(参议院),众议院的草案 152):同性伴侣可获得社会保障。这一草案 由于未能完成某些手续而被拒绝。目前有 两项新的草案提交参议院审议。

关于向提交人提供补救办法问题,缔约国认为,遗憾 的是由于缺乏适当的法律框架,从法律上讲它不能重 新审理该案或重新考虑其申请。然而政府已表示支持 目前的法律草案。

#### 提交人的评论

2008年1月28日提交人做出答复如下:

1996 年 288 号法确定了执行委员会意见的程序。外交部、内政部、司法部和国防部都研究了提交人的案子并决定遵循委员会意见。对此它们起草了 2007 年 003 号意见。它们后来"改变主意"。提交人说,一家哥伦比亚报纸以头版文章叙述了政府决定不执行委员会意见的原因。按照这篇文章的说法,正准备签署 003 号意见时,部长们收到了由社会福利部社会保障处处长的一份备忘录,建议不执行委员会意见。随后各位部长开展辩论。最后在副总统的干预下作出决定不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提出的理由是要避免开创对经济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先例。

提交人对缔约国提出的论点做出答复如下: 哥伦比亚没有国家法律或是适用的案例法并不能免除国家履行其国际义务;即使是国家决定符合国家法律,它们不符合《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的确讨论过"家庭"问题而且形成两种不同意见;最高法院所做的"努力"并不适用于提交人的案子而且无法解决他的处境或是养老金问题;所有法律草案已经归档处理,包括已经通过的那项法律;缔约国并没有发起这

	些草案;尽管声称同性伴侣也有养老金,然而提交人根本未得到一分钱;缔约国可以发布命令绕过国会;鉴于法律通常并不具有追溯效力,即使法律现在改变了,它也不会影响到提交人的处境;迄今为止尚未向提交人提供任何补救办法;委员会的意见还没有公布;由于缔约国同性伴侣的人数较少,为同性恋提供养老金不会造成重大经济影响。
已经采取、或需要采取的更 多行动	特别报告员与缔约国代表 2008 年 7 月 18 日举行的关于针对哥伦比亚的所有案件的会议的记录,见上文。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缔约国	圭亚那
案 件	(1) Yasseem 和 Thomas, 676/1996; (2) Sahadeo, 728/1996; (3) Mulai, 811/1998; (4) Persaud, 812/1998; (5) Hussain 和 Hussain, 862/1999, (6) Hendriks, 838/1998; (7) Smartt, 867/1999; (8) Ganga, 912/2000; (9) Chan, 913/2000。
意见通过日期	(1) 1998年3月30日; (2) 2002年11月1日; (3) 2004年7月20日; (4) 2006年3月21日; (5) 2005年10月25日; (6) 2002年10月28日; (7) 2004年7月6日; (8) 2004年11月1日; (9) 2005年10月25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1. 死刑案件。不公正审判,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造成逼供,拘留条件——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丙)项、(戊)项,涉及两位提交人;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丁)项,涉及Yasseen 先生。
	2. 延长审前拘押——第九条第3款、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
	3. 通过不公正审判判处死刑——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第1款。
	4. 死刑,死囚区现象——第六条第1款。
	5. 死刑(强制性质)——第六条第1款。
	6. 不公正审判和虐待之后的死刑 — 第九条第 3 款和

	第 14 条第 3 款(丙)项、(丁)项和(戊)项以及因此第 六条。
	7. 通过不公正审判判处死刑 — 第六条和第十四条 第3款丁项。
	8. 公正审判(被迫做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第六 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庚)项。
	9. 死刑 — 第六条第 1 款。
建议的补救措施	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 Abdool S. Yasseen 和 Noel Thomas 先生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措施。委员会认为就其案件情况来看补救措施应该是将他们释放。
	2. 委员会认为根据第二条第 3 款甲项, Sahadeo 先生有权获得有效补救办法, 考虑到拖延审前拘押(违反第九条第 3 款)以及随后的审判拖延(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 应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对死刑判决减刑并提供赔偿。
	3.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缔约国有义 务向 Bharatraj 和 Lallman Mulai 提供有效补救办 法,包括将其死刑判决减刑。
	4. 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对其死刑判决减刑。
	5. 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减刑。
	6.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提交人的儿子有权获得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对其死刑判决减刑。
	7. 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释放或减刑。
	8. 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对其死刑判决减刑。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1) 1998年9月3日; (2) 2002年3月21; (3) 2004年11月1日; (4) 2006年11月6日; (5) 2006年3月9日; (6) 2003年3月10日; (7) 2004年10月10; (8) 2004年3月10日; (9) 2006年3月9日。
缔约国的答复	没有对意见做出任何答复。

已采取、或需要采取的更多行动	已采取的行动: 在第八十三届会议期间(2005 年 3 月 29 日),报告员与圭亚那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会晤。报告员解释了他的任务并向代表提供委员会在下列来文中通过的意见: 676/1996(Yasseem and Thomas),728/1996(Sahadeo),838/1998 (Hendriks),811/1998(Mulai)和867/1999 (Smartt)。委员会的意见还通过电子邮件送给圭亚那常驻代表团以便于其转送首都。特别报告员对没有
	收到缔约国执行委员会对这些案子的建议的资料表示关切。代表向报告员保证他将向首都当局转达特别报告员的关切。
	2008 年 3 月 31 日,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希勒先生会晤 圭 亚 那 常 驻 纽 约 联 合 国 代 表 团 团 员 Donette Critchlow 女士。希勒先生谈到,尽管多次发出要求,委员会从未得到缔约国对已通过委员会意见的九个案件采取后续行动的信息。此外,据称圭亚那总统最近表示他准备恢复签署死刑命令并加快处决日期,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切。
	Critchlow 女士说她无法对希勒先生的关切做出反应,但她将把希勒先生的信息转交首都。她并不否认上述讲话已发表。但是她说,从未正式实行暂停死刑,而且考虑到近来谋杀案增加可能会恢复执行处决。尽管以秘书处名义发出几次提醒函,要求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后续行动的资料,然而没有收到任何结果。
提交人的答复	关于来文 No.811/1998(Mulai),律师在其 2005 年 6 月 6 日的信函中通知委员会,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些案件的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缔约国	冰岛
案 件	Haraldsson, 1306/2004
意见通过日期	2007年10月24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在决定商业捕鱼配额方面进行歧视——第二十八条
建议的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充分赔偿并审查其渔业管 理制度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8年6月2日
答复日期	2008年6月11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对委员会的意见的发展情况,以便大致说明缔约国详细介绍其捕鱼权的发展情况,以便大致说秘书处可能采取行动的框架(秘书处可应要求提供副件)。缔约国提出,从委员会的意见可能采取行动的框架(秘的意见中它无法得知到什么程度才算采取"有效"措施。调整中它无法得知到外还是需要人的渔业管理制度做一些。无论如何,还是需要不可能放松管理制度会对冰岛经济事,彻底推翻人人追回的人工。然后,这条第3句的内容,这条规定相对,不不知道,是一个对人是大力的人是不够的人。然后,不会不知,这条规定相对的人是共和赔偿。然而,存采取行动,该条规定相管理制度决定。统约制度和不不能排除国家根据、通过活及过量,不不知道,是对通业管理配额,现任政府的表态制度对成的的人是对,是对通业管理和发展的影响进行研究",但这是一项长期计划,管理由的影响进行研究",但这是一项长期计划,管理由的影响进行研究",但这是一项长期计划,管理由向提交人做出赔偿,因为这会导致群起要求成为,因为这类索赔根据冰岛法律是站不住脚的。为确保人人平等,国家将被迫对所有那些认为自己处境相同的

	人提供赔偿,这就等于承认任何人只要拥有或购买一 条拥有捕鱼许可的船只都有权获得捕鱼配额。这将对 缔约国的渔业资源管理、保护冰岛周围的鱼类以及国 家的经济稳定造成不可预见的后果。
提交人的答复	缔约国提出的评论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交送提交人, 供其在两个月内做出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目前正在审查其渔业管理制度并期待了解其结果以及对委员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委员会还期待着收到提交人对此方面的评论并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缔约国	牙买加
案 件	Simpson, 695/1996
意见通过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不人道关押条件以及没有法律代表——第十条第1款 及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
建议的补救措施	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充足的赔偿,改善目前关 押条件并适当考虑早日释放。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2年2月5日
答复日期	2003年6月18日
缔约国的答复	2003 年 6 月 18 日,缔约国说提交人向监狱管理当局 抱怨他的睾丸、眼睛和肩膀不舒服。他一直接受治 疗,到目前为止已 25 次约见医生,这些都是符合国 际标准的。自从 2002 年 9 月从圣凯瑟琳转押至圣坎 普路成人劳教中心以来,他的关押条件有了很大改 善,后者是岛上条件最好的设施。法院需要决定他的 假释资格,上诉法院书记官正安排将此事提交法官。 正等待委派法律代表。
提交人的评论	2002年2月18日,律师询问缔约国是否提交了后续

	资料。他注意到,自从提交人 1998 年获得死刑减刑
	之后,一直没有根据法律规定对提交人的不得假释期
	限进行审查,提交人因而不具备假释资格。缔约国也
	没有采取行动处理提交人病情。
	2008年3月26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其拘押状况恶化而且还没有考虑释放他。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缔约国	新西兰
案 件	E.B., 1368/2005
意见通过日期	2007年3月16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不当拖延审理提交人请求家庭法庭允许他与其子女相接触的申请(第十四条第1款)。
建议的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尽快解决关于探访其中一 个孩子的手续。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7年7月
答复日期	2007年7月26日
缔约国的答复	新西兰警方根据委员会的意见深入审查了涉及提交人的4项不同的调查工作。缔约国提供了调查工作的细节以便解释拖延的原因。它指出,虽然从表面上看涉及的整体时间也许很长而且这的确是令人遗憾的,然而如果仔细考虑案件的情况那么出现拖延是情有可原而且有一定道理的。而且出现拖延也不能完全归罪于缔约国,委员会一位委员也表示这一意见。因此缔约国不能接受委员会在意见中说出现违反第十四条第1款行为,而只同意一位委员会委员个人的意见,即,"认为案件可得到迅速处理是没有考虑到很难评估家庭密切关系中的微妙情况,也没有考虑到调查工作本身可能对孩子造成的创伤"。

	为遵守自然司法和公平原则,审查过程中曾多次要求 法院延长最初规定的时限。因此,出现拖延虽然令人 遗憾,但它既非不当、也不是毫无道理,而且也不能 完全归咎于缔约国。
	关于提交人一直在申请探访其中一个孩子的问题,诚然行政当局不应干涉司法,但家庭法庭通知说,定于2007年8月20日至24日就此案举行为期五天的审讯。家庭法庭的首席法官向新西兰政府保证,家庭法庭法官最关注只有一件事,即遵循公正和自然司法原则尽快处理案件。
	为处理对案件有时等候超出必要时间所表示的关切, 家庭法庭首席法官于 2006 年 11 月启动一项新举措, 专门针对的那些需要展开辩护审讯的 5%案件。其目 的在于采取敌对程度较低的办法减少家庭卷入诉讼案 从而减少拖延并降低费用。
提交人的答复	2007年10月23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他尚未得到缔约国在其答复中提到的调查结果副件,因此他无法享有权利平等原则。由于委员会的意见,司法当局对案件给予一些优先考虑并且从2007年8月20日起举行为期四天的审讯。尚待判决。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并希望得到 8 月举行的审讯的结果。

缔约国	秘鲁
案 件	Avellanal, 202/1986
意见通过日期	1988年10月28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妻子无资格向法庭提出关于财产的诉讼——第三条、 第十四条第1款、第二十六条
建议的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违法行为。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1991 年 6 月 12 日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无
提交人的评论	委员会收到了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30 日、2007 年 6 月 4 日以及 2007 年 8 月 3 日的信函,提交人在信中抱怨委员会无法确保其意见得到落实。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对缔约国不做出答复感到遗憾,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案 件	K.N.L.H, 1153/2003
意见通过日期	2005年10月24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堕胎,获得补救权、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及任意 干涉私人生活,保护未成年人——第二条、第七条、 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建议的补救措施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必须为提 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赔偿。缔约国有义务 采取步骤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6年2月9日
缔约国答复的日期	2006年3月7日
缔约国的答复	委员会记得,正如 A/61/40 号年度报告所述,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了国家人权理事会根据 K.N.L.H.案编写的报告已发表。报告建议修订秘鲁《刑法》第 119 条和第 120 条,或颁布管理医治性堕胎。特别法令国家人权理事会要求卫生部说明提交人是否得到赔偿及获得有效补救办法。卫生部在答复国家人权理事会的复函中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委员会还记得,2006 年 5 月 3 日与缔约国磋商时, 秘鲁国家人权理事会执行秘书 José Burneo 说,没有 作出答复是有意的,因为堕胎问题在秘鲁极为敏感。 不过他的办公室正在考虑起草法案,允许出现无脑畸 型胎儿时终止怀孕。

提交人的答复

促进生殖权中心(它代表提交人)2006 年 6 月 16 日的信函反驳说,由于未向申诉人提供包括补偿在内的有效补救办法,缔约国未能履行委员会的决定。

2007 年 3 月 6 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新政府继续对委员会的意见表示异议。2006 年 12 月 1 日,提交人会见国家人权理事会代表,后者也代表司法部。会晤期间,缔约国代表解释说,缔约国愿意遵守委员会的意见。然而,对政府提议采取的行动,包括支付10,000 美元的赔偿金并提出一项提案修订立法,不再将无头畸型胎儿堕胎列为犯罪行为,提交人认为这样并不够。据称,赔偿将只针对违反《公约》第二十四条的行为,因为据说缔约国代表表示,他们并不认为出现违反《公约》其他条款行为。她反驳说,实际上这种法律变动已毫无必要,因为医治性堕胎已在秘鲁存在,而且,应根据国际标准被解释为亦包括无脑畸型胎儿的病例。

提交人记得,秘鲁宪法法院已表示委员会的意见属于绝对国际司法裁决,依照第 23506 号法律第四十条以及《宪法》第 101 条 <sup>1</sup> 必须加以遵守和实施。她提出一个赔偿总额为 96,000 美元的详细提案(提案包括 850 美元支付诸如婴儿出生和埋葬费之类开支,10,400 美元的心理康复费,10,000 美元支付医治生理后果的诊疗费,50,000 美元偿付精神损失费以及 25,000 美元偿付"人生计划"(赔偿丧失的机会)。缔约国应该撤销关于妇女寻求治疗性堕胎必须征得司法许可的提案。

2008 年 1 月 7 日,提交人指出,目前对自愿中止妊娠没有技术指南或程序,无法在国家一级指导妇女和医生如何因病理原因中止妊娠。卫生部已拟订一项提案,于 2007 年 5 月提交内阁,供审查和发表意见。这些准则目前在卫生部,但根据提交人的说法,缺乏

1 秘鲁宪法法院, En la acción de amparo por Rubén Toribio Muñoz Hermoza, EXP.N° 012-95-AA/TC。提交人还提到同一法院 105-2001-AC/TC 的一项决定。

	批准这些准则的政治意愿。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允许妇女实施安全的治疗性堕胎。已修改《刑法》,允许出现无脑畸型胎儿时实行治疗性堕胎,但是其他可能伤害妇女心理健康的原因不在此列。提交人尚未接受向她提出的 10,000 美元赔偿,因为: 1)秘鲁未承认因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而应承担的责任, 2)提出的赔偿数额不足以补偿造成的伤害。缔约国尚未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欢迎提交人告知说,缔约国已建议向她提供赔偿,并期待缔约国对此建议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并介绍缔约国准备,采取的任何其他办法以执行委员会意见。
案 件	Carranza Alegre, Marlem – 1126/2002
意见通过日期	2005年10月28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任意拘留、酷刑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第二条第1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
建议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必须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和适当补偿。 考虑到她已遭受长期拘押以及她被指控行为的性质, 在目前诉讼结果确定之前,缔约国应认真考虑结束剥 夺其自由。这类诉讼程序必须符合《公约》规定的所 有保障。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6 年 5 月 25 日(见 2007 年年度报告)和 2007 年 8 月 8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记得,最高法院 2005 年 11 月 17 日裁决撤销对其所有的恐怖主义指控之后,提交人从狱中获释。司法部通过国家人权理事会要求"Casimiro Ulloa"医院(提交人在被拘押之前在此做医生)恢复其职位。这一要求被接受,提交人得以从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重新任医院工作人员。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欢迎关于提交人恢复医院职位的消息。然而它

	对没有向提交人提供赔偿表示遗憾并认为对话仍在继 续进行。
案 件	Quispe Roque, 1125/2002
意见通过日期	2005年10月21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非法逮捕、不公正审判、法官匿名——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建议的补救的措施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提供适当补偿。鉴于他已在监 狱渡过很长时间并考虑到他被指控行为的性质,缔约 国应考虑是否可在目前诉讼产生结果之前停止剥夺其 自由。这类诉讼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所有保障。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6年2月1日
答复日期	2006年5月25日和2007年8月13日
缔约国的答复	2007 年 8 月 13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交送秘鲁国家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 No.105-2007-JUS/CNDH-SE-CESAPI 报告,其中的结论是:虽然缔约国仍在等待最高法院对投诉人寻求的补救办法做出裁决,但它认为委员会的建议已得到遵守,因为(一)当事人被判犯有扰乱公共秩序一恐怖主义罪(参加恐怖主义组织)并被判处 15 年监禁;(二)当事人被定罪之前的监禁时间已算作判处 15 年服刑刑期。因此对其监禁已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结束。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欢迎有关提交人从狱中获释的消息。然而委员会对没有向当事人提供赔偿表示遗憾,并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案 件	Vargas Mas, 1058/2002
意见通过日期	2005年10月26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酷刑、非法逮捕、在狱中的不人道待遇、不公正审判、法官匿名——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
建议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和适当赔偿。鉴

	于提交人已被拘押了很长一段时间,缔约国应认真考 虑在目前对其诉讼取得结果之前结束剥夺其自由。这 类诉讼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所有保障。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6年2月6日
缔约国答复的日期	2006年5月25日和2007年8月13日
缔约国的答复	2007 年 8 月 13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交送国家人权理事会执行秘书 2007 年 7 月 24 日签发的报告 No.105-2007-JUS/CNDH-SE-CESAPI, 其中得出结论说虽然缔约国依然在等待最高法院就当事人寻求的补救措施作出判决,但是,缔约国认为委员会的建议已得到遵守,因为(一) 当事人被判犯有扰乱公共秩序一恐怖主义罪(加入恐怖主义组织)并被判刑 20 年;(二)当事人被定罪之前在监狱关押时间已算作判处的 20 年服刑刑期。
提交人的答复	无
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缔约国	菲律宾
案 件	Pimentel 等人,1320/2004
意见通过日期	2007年3月19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民事诉讼时间不合理过长, 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第 十四条第1款结合第二条第3款来理解。
建议的补救措施	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和迅速解决提交人有 关在缔约国执行美国法院裁决的案件。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7年7月3日
缔约国的答复	无
提交人的评论	2007年10月1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缔约国迄今为止未能向他们提供赔偿,而且该案2005年3月被退回后,Makati 区域审判庭一直没有执行集体判

	决。直到 2007 年 9 月, 法院才根据审议申请作出决
	定说,原告 1997 年对被告财产进行索赔是适当的,
	因此,提交人希望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立即开展执行行
	动并提供赔偿。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尤其是
	Triggiani 诉意大利, (1991 年)197 欧洲人权委员会
	(ser.A)及其他推理,包括考虑到由 7,504 人共同提出
	集体诉讼,他们建议赔偿数额为413,512,296美元。
<b>委员会的决定</b>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安贝云 <u></u> 即伏足	安贝云 医刀利 时仍住继续进行。

缔约国	大韩民国
案 件	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1321/2004 和 1322/2004
意见通过日期	2006年11月3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依良心拒服义务兵役一第十八条第1款
建议的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赔偿。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7年4月16日
答复日期	2007年3月(没有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2007 年 3 月通知委员会: 韩国各主要报纸以及主要广播网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报道了委员会意见要点。全文被翻译并发表在韩国政府的《官方公报》。2006年 4 月(在委员会审议之前),成立了名为"替代役制度研究委员会"的联合委员会,作为国防部下属政策咨询机构。其成员由法律、宗教、体育和文艺界以及相关公共机构人士挑选组成。任务是审议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以及替代役制度,而且 2006年 4 月至2006年 12 月期间举行会议。截止 2007年 3 月底,该委员会预计将公布结果,该结果将作为缔约国就此案件采取后续行动的根据。 关于审议对当事提交人采取补救措施问题,缔约国告诉委员会已成立落实个人来文工作队。国民议会必须颁布新法律以便推翻对提交人的最终判决。目前正在

	考虑颁布这项法律。
提交人的答复	2007 年 11 月 12 日,提交人指出他们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任何有效补救,而且犯罪记录依然成立。他们报告说,缔约国约有 700 人由于依良心拒绝服兵役而服刑,而且自从委员会发表意见以来,缔约国仍继续对这类拒服兵役者提出指控、进行起诉和监禁。 2007年9月18日,国防部发表新闻稿说,"它将提议允许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参加社会服务取代服义务兵役"。然而在此之前,"国防部计划举行公共听证和民意调查,然后在明年年底之前修订服兵役的相关法律。修订律经立法机关批准"。因此根据提交人的说法,这只是个可能或是不可能实现的政治建议。此外,国防部已表示,一旦通过这种法律,那么替代役的时间将比服兵役近乎长一倍。他们认为,这看来不过是一种替代的惩罚办法。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缔约国	塞尔维亚
案 件	Bodrožić, 1180/2003
意见通过日期	2005年10月31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言论自由 — 第十九条第 2 款。
建议的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补救,包括撤销定罪、退回对提交人所课的 罚金及其支付的诉讼费用,对违反其《公约》权利提 供赔偿。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无 2008年7月22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根据缔约国 与提交人达成的赔偿协议,提交人已获得800.000塞 尔维亚第纳尔(约为10,000欧元)的赔偿。

提交人的评论	2008年6月19日,秘书处通过开发计划署收到消息说,提交人与司法部签订协议,根据协议,他将获得800.000第纳尔(约为10,000欧元)的赔偿。 2008年7月25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他已接受800.000第纳尔作为其《公约》权利遭受侵犯的赔偿。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欢迎提交人接受赔偿作为其《公约》权利遭受 侵犯的补救措施,并认为缔约国的答复令人满意。

缔约国	斯里兰卡
案 件	Sarma, Jegatheeswara, 950/2000
意见通过日期	2003年7月16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军事拘留、虐待和失踪——第七条和第九条。
建议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及其家属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彻底、有效调查提交人之子的失踪及其下落,如果其子依然活着应立即获得释放,详细通报调查结果并且向提交人之子、提交人及其家庭及遭受侵犯行为提供充分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加快处理目前的刑事诉讼,并根据斯里兰卡《刑法》第356节,确保立即审判所有那些应对绑架提交人之子负责的人,同时对任何其他卷入失踪事件的人绳之以法。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3年11月4日
答复日期	2005年2月2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指出,对被控绑架提交人之子的人提起的刑事 诉讼已交由 Trincomalee 高等法院审理。总检察长已 代表斯里兰卡政府通知法院加快审理工作。政府准备 将本案提交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以便就支付赔偿、 包括确定赔偿数额提出建议。
提交人的评论	2005年4月11日,律师就缔约国的提出的意见发表评论。他说缔约国并没有执行决定:没有调查所有那些对此负责的人,尽管提交人已把那些人的具体情况

	提供给缔约国;未能跟踪访谈那些名字和地址已经透露给缔约国的可能证人、而他们的证词可能对提交人之子的去向提供线索,并且未能传唤他们作为起诉Sarath下士案件的证人;未能提供赔偿、并且将赔偿问题推迟到所说的审判结束之后才考虑,而这点根据经验来看,如果未涉及无限期搁置赔偿问题就可能导致更多的过份拖延。起诉Sarath下士的案件已提交Trincomalee高等法院有三年了。案子卷宗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法院已收到加速审理要求,更不用说对此采取实际行动了。  2008年4月10日,提交人说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2007年10月8日告诉他,已经向斯里兰卡总检察长发出提供赔偿建议。然而从那以后他没有得到政府的消息。
已经采取或需要采取的更多 行动	提交人的评论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交送缔约国,并附有要求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之前发表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缔约国	瑞典
案 件	Alzery, 1416/2005
意见通过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未能确保得到足够的外交保证,以消除遭受虐待的风险;在 Bromma 机场对提交人过份使用武力;未能确保缔约国的调查机制继续有能力尽可能深入地调查所有相关国内外官员在其管辖地违反第七条的行为的刑事责任;没有任何机会有效、独立审查驱逐提交人的决定;未能允许真诚行使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权利——第七条、第七条与第二条一起解读;《任择议定书》第一条。
建议的补救措施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7年2月6日

答复日期	2008 年 7 月 9 日(缔约国曾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及 2007 年 3 月 14 日作出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在其 2007 年 3 月 14 日答复中表示,正在处理 提交人要求获得瑞典居留证以及要求赔偿的问题(见 2007 年年度报告)。
	2007年9月18日,缔约国告诉委员会移民局于2007年5月10日拒绝 Alzery 的居住申请。移民上诉法庭2007年8月31日维持移民局决定。政府现将根据《外国人法》相关规定研究 Alzery 先生的申请,也许可在年底之前作出决定。此外,监察专员目前正研究 Alzery 先生对瑞典政府提出的赔偿要求。
	2008 年 7 月 9 日,缔约国告诉委员会已向提交人提出 3,160,000 克朗的赔偿。这一决定正在翻译中。缔约国还告诉委员会,它仍在等待对提交人申请获得居留证一事作出决定,而且可能在 8 月作出。
提交人的评论	根据报纸报导,提交人获得瑞典政府 300 万克朗(约为 500,000 瑞士法郎)作为对其案件的赔偿。 已要求缔约国确认提供的消息。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缔约国	塔吉克斯坦
案 件	Boymurodov, 1042/2001
意见通过日期	2005年10月20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酷刑、逼供、单独监禁、有权获得律师——第七条、 第九条第3款、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和(庚)项
建议的补救措施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委员会认为提交 人之子有权得到适当补救,包括充足赔偿。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6年2月1日

答复日期	2007年12月5日(缔约国曾于2006年4月14日作出答 复)
缔约国的答复	2006年4月14日缔约国提交两封信,一封来自最高法院、一封来自总检察长办公室,通知委员会,根据缔约国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状况政府委员会的要求,上述两个机关已研究了委员会的意见。
	最高法院研究了刑事案件的材料并且确定,初步调查及法庭审案期间,并未出现严重违反缔约国刑事或诉讼法、而使得委员会据此判定违反《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行为。尽管提交人 2000 年 10 月 10 日说,他并不需要辩护律师,从 2000 年 11 月 9 日起已有辩护律师参加初期调查和审判工作。
	关于声称违反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问题,最高法院得出以下结论:缔约国对委员会意见的答复中列举的都是事实;案件档案中有注明提交人律师姓名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9 日的授权书,他代表提交人参与了调查和审理工作;关于指控酷刑问题,最高法院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以刑事罪立案侦办,并送交总检察长办公室,后者也以刑事案件立案。案件于2001 年 11 月 5 日结案,认为提交人并未受到任何形式胁迫,而且不论是提交人或其律师在初步调查或是法庭审讯期间均未对此提出异议。最高法院最后指出,对提交人的定罪是合乎法律而且证据充足的,而且对其定罪和判刑亦是公正的。
	总检察长信函提出的论点与最高法院的论点相似。 2007年12月5日,缔约国提供了最高法院及总检察长分别于2007年10月5日及2007年5月28日作出的进一步决定,其中再次审议此案。它们在讨论此案之后达成了与其先前作出的决定性质相似的结论,该决定已于2004年9月29日提交委员会。
提交人的答复	提交人对缔约国提出的资料作出答复,注意到缔约国 坚持认为 Boyumorodv 先生已被定罪,但并未说明针

对委员会的意见已采取哪些措施对其权利遭受侵犯作出补救。提交人说,他在研究委员会案件时,曾询问不同国家当局他应采取哪些步骤以便使那些对其儿子受虐待负有责任的人受到惩罚。他和他的律师收到的答复十分有限。尽管对当事官员提起刑事诉讼,但这些人依然在执法机构工作而且获得新的职位。与此同时,提交人及其律师已要求重新审查 Boyumorodv 先生的刑事案件。他说,他的儿子因三项罪名被定罪并被判处 25 年有期徒刑。最近重审后(没有提供具体日期或法庭名称),Boyumorodv 被判刑罪名只剩下一项,但却维持原判刑罚,并维持 25 年的有期徒刑。

# 已经采取或是需要采取的更 多行动

特别报告员在第九十二届会议期间与缔约国会晤,缔约国并确认将接受对缔约国的一次后续访问。

委员会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与塔吉克斯坦代表 (大使阁下及一位秘书)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在纽约举 行的委员会第九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会晤。

特别报告员向缔约国代表提交一份备忘录。他主要提到缔约国与委员会改善沟通问题。他提出了一些问题,涉及到暂缓执行死刑以及缔约国计划永远废除死刑;缔约国关于塔吉克斯坦履行国际义务状况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设立具体处理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个人来文的机构问题;以及设立监察员机制问题。

特别报告员还询问缔约国采取哪些措施落实委员会对被判死刑并且被处决、而且从未向其家人透露埋葬地点个人的亲属(已确定他们被侵犯《公约》第七条)的意见。

缔约国代表作出一些澄清,尤其大致谈到开展必要的立法改革并不包括死刑;部委间(机构间)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塔吉克公民宪法权利(人权)部的工作情况。缔约国代表提到最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相继访问塔吉克斯坦。

	缔约国代表表示同意接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访问塔吉克斯坦。访问的目的在于协助与有关官员进行更好的合作并帮助更透切了解工作/程序。他们要求收到一份内容大致如此的普通照会,以便为查明访问塔吉克斯坦首都的可能日期。  2008 年 5 月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安排访问
委员会的决定	的空档日期。迄今为止尚未收到缔约国的答复。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答复并不令人满意并认为对话仍 在继续进行。它提醒说,缔约国曾邀请报告员对缔约 国进行后续行动访问,并提到尽管秘书处于 2008 年 5 月曾代表特别报告员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安 排出访空档日期,缔约国尚未对此作出答复。
案 件	Kurbanov, 1096/2002
意见通过日期	2003年11月6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不公正审判、没有法律代表/代表不适足、没有上诉权、没有口译服务、不人道条件、不公正审判之后判处死刑——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2款和第3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甲)项及(庚)项。
建议的补救措施	提供赔偿并由普通法庭重新审判并且同时提供第十四条的所有保障,或者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释放。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3年2月10日
答复日期	2007年12月5日(缔约国曾于2004年9月29日作出答 复)
缔约国的答复	2004 年 9 月 29 日,缔约国确认,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并且遵循 2004 年 6 月 2 日《死刑(暂缓)法》,对提交人的死刑判决减刑为 25 年有期徒刑。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4 年 3 月 9 日第 1300 号命令,提交人获得赦免。缔约国提供了一份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最高法院致副总理作出的联合答复。总检察长和最高法院重新审理提交人的案件并确定以下事实。提交人因被怀疑有欺诈行为于 2001 年 5 月 12 日

	被捕并因此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受到指控,从 2001 年 5 月 15 日起被拘押。当时法律不允许法庭监控拘押因此由检察官监控。当局指出,案件档案没有任何关于提交人遭受酷刑或虐待的记录,而且提交人在侦办期间或是在法庭上均未对此提出申诉。在提交人承认相关谋杀行为之后,为他委派了一位律师并于2001 年 6 月 30 日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提交人被控谋杀罪。当局得出结论说,经证实他犯有各种罪行(包括谋杀),对他的判决合乎情理,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对此质疑。
	2007年12月5日,缔约国提交了最高法院以及总检察长分别于2007年10月5日及2007年5月28日进一步作出的决定。经过二审后,两个机构均达成与他们先前作出的、并于2004年9月29日提交委员会的决定内容相似的结论。
已采取或需要采取的更多行 动	在先前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表示对提交人被减刑感到满意,但同时要求缔约国充分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然继续进行。
案 件	Dovud 和 Sherali Nazriev, 1044/2002
意见通过日期	2006年3月17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酷刑、逼供、非法拘留、侦办初期没有法律代表、没有通知执行处决或埋葬地点——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1款、第3款(乙)项、(丁)项和(庚)项以及违反《任择议定书》
建议的补救措施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 Shukurova 夫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作出适当赔偿, 并向她透露她丈夫以及她丈夫兄弟的埋葬地点。缔约 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违反行为。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6年7月2日
答复日期	2008 年 12 月 5 日(缔约国曾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作 出答复)

#### 缔约国的答复

2006 年 7 月 13 日缔约国提交两封信,一封来自最高 法院另一封来自总检察长办公室。它通知委员会,根 据政府委员会的要求,两个机构研究了委员会的意见 并对缔约国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提出自己的看 法。

最高法院充分回顾案件的事实/程序。它提出缔约国在案件审议之前提交的资料,包括当事人要求总统大赦 2002 年 3 月被拒绝,以及 2002 年 6 月 23 日执行死刑(注:此案于 2002 年 1 月登记在册)。因此,当可以执行判决而且所有国内司法救助办法已经用尽之后,执行了处决。

对刑事案件资料的研究表明,法庭经过研究和评估大量确凿证据而确定 Nazrievs 的罪行(提供了大量证据内容,例如证人的证词,物证以及几位专家的结论)。最高法院认为,提交人声称调查人员采用酷刑强迫兄弟俩认罪是毫无根据的,而且与刑事案件资料以及其他证据内容不符。刑事案件档案没有任何记录表明对委派律师有过任何要求或抱怨,没有要求替换律师,Nazrievs 的律师也没有抱怨无法会见其客户或提出请求。

最高法院拒绝提交人指控说,俩兄弟在侦办初期遭受酷刑而且法庭无视其这方面的说法,因为这些都是毫无根据。最高法院提到,根据刑事案件卷宗,侦办初期或是法庭审理期间俩兄弟或其代表均未提出任何酷刑指控(应注意到法庭审理是公开的,并有被告、其代表、亲属及其他人在场)。此外,俩兄弟"在侦办初期或法庭审理期间均未认罪,而且其供词"并未成为确定其罪行的证据。尽管如此,法庭已要求安全部拘留中心(俩兄弟被关押地点)提供他们的病历,而且2001年4月18日的答复表明,俩兄弟在拘押期间均要求得到治疗,治疗张力过高、"急性呼吸道病毒感染"、流感、龋齿和忧郁症。俩兄弟多次接受医生检查并得到适当治疗。在这些检查中并未发现酷刑或虐待痕迹,而且他们在体检时也未抱怨过遭受酷刑/虐

	I
	待。
	最后,关于提交人指控她未得知提交人被处决日期或 埋葬地点一事,最高法院提请委员会注意执行刑事惩罚的法令。它指出,当最高法院得知俩兄弟被处决后便 通知其家属。
	副总检察长在 2006 年 6 月 14 日的决定中提供了与最高法院类似的决定并得出相同结论。
	2008年12月5日,缔约国提供了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分别于2007年10月5日及2007年5月28日作出的进一步决定。在第二复审案件后,他们得出了与其先前作出、并于2006年7月13日提交委员会的决定内容相似的结论。
提交人的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送交提交人,供其 在 2006 年 11 月 26 日之前提出评论。
	缔约国 2008 年 12 月 5 日的答复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送交提交人,供其在 2008 年 4 月 21 日之前提出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案 件	Davlatov 兄弟和 Askarov, 1121/2001
意见通过日期	2007年3月26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酷刑、不公正审判、生命权、拘留条件:涉及Davlatovs两位先生—第六条第2款、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相结合,第十条,第十四条第2款。涉及Karimov先生和Askarov先生—第六条第2款,第七条结合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一起理解,第十条,第十四条第2款和第3款(乙)项及(丁)项。
建议的补救办法	采取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赔偿。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7年9月3日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答复日期	2007年9月3日 2008年12月5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认为,最高法院根据委员会意见审查了提交人的案子。它详细复述了事实并提到法庭根据掌握的大量证据判决提交人有罪。关于委员会意见中提到的提交人的投诉,最高法院提到以下内容。声称受害人无辜是毫无根据、没有道理的;办案初期,所有提交人在有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均证实他们没有被逼供而且自由作出笔录供词;在办案初期以及在法庭上都有三个证人作证说 2001 年 4 月 11 日对犯罪现场的搜查中发现一个运动包。所有四名提交人都证实他们用那个包携带枪支用于谋杀。最高法院反驳说,委员会的结论没有事实基础,也不符合刑事案件卷宗所载资料。总检察长办公室也研究了委员会的意见并对定论表示异议。卷宗资料尤其显示办案期间所有工作均有其各自律师在场,而且所有记录均由律师会签。因此委员会对所谓受害者的辩护权被侵犯的结论无从证实。至于声称由于他们戴着手铐被关在金属笼子里因此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缔约国提出,政府人员拒绝处理做法因为他们是危险犯。事实上,政府人员拒绝处理
	除去他们的手铐这一点不会从任何方面影响到审判结果。委员会得出结论说,判决死刑是不符合司法要求的,对此检察长的决定认为也是不正确的,因为委员会只片面听取提交人歪曲事实的指控。
提交人的评论	缔约国的答复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交送提交人,供其 在 2008 年 4 月 21 日之前提出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缔约国	赞比亚
案 件	1132/2002,Chisanga
意见通过日期	2005年10月18日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生命权、关于上诉以及减刑的无效补救 —— 第十四条
	第 5 款结合第二条一起理解、第七条、第六条第 2 款、第六条第 4 款结合第二条一起理解
建议的补救办法	向提交人提供补救,包括对提交人的死刑给予减刑, 作为处理特殊情况的一项必要条件。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6年2月9日
缔约国答复的日期	2008 年 5 月 27 日(先前曾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作出 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2006年1月17日,缔约国提供了后续答复。关于提交人的判刑,缔约国指出它已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了最高法院1996年6月5日的判决,该判决维持以情节恶劣盗窃罪罪名所判处的死刑,同时以谋杀未遂罪,另外判处被告18年有期徒刑。因此,赞比亚的观点是,如果判刑明确说明两项不同罪名,而且对每项罪名分别作出不同判决,则不会有任何混淆不清。缔约国引用其《刑法》第294节并确认最高法院如果认为载于第294(2)节的罪行——即,重大盗窃罪罪行,其中使用攻击武器或工具为火器,或者攻击武器或工具并非火器但在攻击中对任何人造成严重伤害——出现这种罪行时,就不能将死刑减刑。
	缔约国确认,被告"有可能"或许已从死囚区转移到长期监禁区。它解释说这就构成"威慑性判刑",就是说罪犯被判刑的罪名超过一项时,必须先服较短的刑期然后再服更为严厉的判刑。缔约国确认"威慑性判刑"是习惯法系统既定的惩罚方式之一,因此赞比亚法庭有权作出这种判决。
	缔约国确认,其司法制度中的上诉权不仅受《宪法》 保障并且也得到有效执行,因为对叛国、谋杀和情节 恶劣重大抢劫罪行(均可判处死刑),被告从高等法院 自动获得向最高法院上诉的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关 于最高法院书记官那封据称减轻被告刑期的函件,缔 约国指出该函件也许是转达最高法院对谋杀未遂罪所

作出的判决。 缔约国指出,被告被带回监狱长期监禁牢房,为谋杀 未遂罪而服刑 18 年。它补充说,没有记录表明两年 后提交人被带回死囚牢房,并要求提交人证实这一指 控。缔约国认为,最为恶劣罪行的构成内容属于一种 主观标准并取决于具体的社会。在缔约国, 谋杀罪或 情节恶劣抢劫罪十分猖獗, 因此如不将其作为严重罪 行那么人的生命权、安全和自由等基本权利便无从谈 起。赞比亚进一步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说既然 受害者没有死亡那么被告不应被判处死刑,这是对人 权本质的冒犯。 缔约国提出,有总统法令对所有死囚区犯人实行大 赦。据说总统公开宣布的是在其任职期间不会签署任 何死刑命令。它进一步证实, 囚犯仍可根据《宪法》 请求赦免。这种申请由副总统主持的《赦免权委员 会》负责处理。1995年以来没有执行过任何死刑, 而且赞比亚目前暂缓执行死刑。 2008 年 5 月 27 日,缔约国提供最高法院 1996 年 6 月5日另一份判决以及最终上诉结果通知书,两者均 表明提交人对死刑的上诉已被驳回, 其死刑判决被确 认而且提交人还被判处 18 年的有期徒刑。缔约国没 有说明再次提交这些文件的原因。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重申其年度报告 A/61/40 所载决定,即,缔约 国本应在委员会审议之前将案件是否可受理的论点列 入缔约国对来文的评论中,而且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 答复并不令人满意,并认为后续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_\_ \_\_ \_\_